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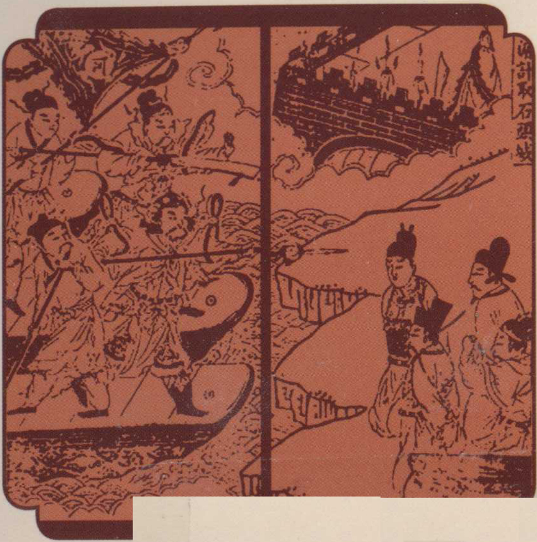

《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

王彤偉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産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978-7-80752-543-1

9 787807 525431 >

定價：58.00圓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王彤偉著. —成都：巴蜀書社，2010.4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752-543-1

Ⅰ. ①三… Ⅱ. ①王… Ⅲ. 三國志－同義詞－研究 Ⅳ. ①H1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13511 號

《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 王彤偉 著
SanGuoZhi TongYiCi JiQi LiShi YanBian YanJiu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21
字 數	58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543-1
定 價	58.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録

第一章　緒　論 ………………………………………………………… (1)

1.1　陳壽及《三國志》 ………………………………………… (2)

1.2　《三國志》在漢語詞彙研究上的價值 …………… (4)

1.3　《三國志》詞語研究現狀 ………………………………… (6)

1.4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歷史與現狀 ……………………… (10)

1.5　同義詞的認知學思考 …………………………………… (27)

1.6　有關本研究的説明 ……………………………………… (54)

第二章　《三國志》同義詞概論 …………………………… (60)

2.1　《三國志》同義詞的詞類分佈 ………………………… (60)

2.2　《三國志》同義詞的語義分佈 ………………………… (69)

2.3　《三國志》同義詞的音節分佈 ………………………… (87)

2.4　《三國志》同義詞的差異性特徵 ……………………… (99)

2.5　《三國志》同義詞表 …………………………………… (109)

第三章　《三國志》同義名詞研究…………………………（187）
3.1　疾、病 ……………………………………………（187）
3.2　首、頭 ……………………………………………（223）
3.3　肱、臂 ……………………………………………（247）
3.4　咽、喉、嗌 ………………………………………（255）
3.5　袂、袪、袖 ………………………………………（264）
3.6　屨、履 ……………………………………………（276）
3.7　犬、狗 ……………………………………………（290）
3.8　豕、彘、豬 ………………………………………（303）
3.9　羽、毛 ……………………………………………（321）
3.10　楹、柱……………………………………………（331）

第四章　《三國志》同義動詞研究…………………………（341）
4.1　焚、燒 ……………………………………………（341）
4.2　啓、開 ……………………………………………（358）
4.3　逆、迎 ……………………………………………（367）
4.4　之、適、至、到、往 ……………………………（382）
4.5　逐、追 ……………………………………………（406）

第五章　《三國志》同義形容詞研究………………………（420）
5.1　盈、滿 ……………………………………………（420）
5.2　美、豔、好、麗 …………………………………（434）
5.3　明、亮 ……………………………………………（444）
5.4　絶、遐、邈、遥、遠 ……………………………（450）

5.5 邇、近 …………………………………………… (461)
5.6 淺、短 …………………………………………… (473)
5.7 隘、褊、狹、窄 ………………………………… (482)
5.8 遲、徐、緩、慢 ………………………………… (496)
5.9 恒、常 …………………………………………… (507)
5.10 飢、餓…………………………………………… (518)

第六章 餘論：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思考…………… (533)
6.1 《三國志》同義詞研究功用再探 ………………… (535)
6.2 古漢語同義詞專書研究和一般性研究的區别 …… (548)
6.3 同義詞和異體字、古今字、通假字、同源詞的關係
…………………………………………………………… (561)
6.4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隨想 ………………………… (567)

附 録 《漢語大詞典》補正…………………………… (579)
參考文獻………………………………………………… (645)
後 記…………………………………………………… (664)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要點：

◎回顧、總結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和《三國志》詞語研究的歷史和現狀，論述《三國志》在漢語詞彙研究上的價值。

◎在現代範疇觀的指導下，結合認知語言學的相關理論對同義詞進行重新界定：同義詞是一種原型範疇，人們對同義詞的知識來自於對其意義所指和使用的認知，因爲認識到其間的相似性，所以聚合出了同義詞。同義聚合就是由認知引發的，以典型爲原型的一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詞的聚合。同義詞就是這個基於“認知經驗相似性”而歸納出的横向義位聚合中的成員。

◎同義詞的產生不同於詞的產生。詞的產生是客觀層面的問題，而將詞中的某些成員聚合爲一個個同義詞組却屬於主觀層面的問題。同義詞的產生之因不是要探討“詞是怎麼產生的”，而是要探討“某些詞爲什麼會被聚合在一起”。

1.1 陳壽及《三國志》

要點：《三國志》成書的具體年份應在太康中期或後期；目前所能看到的《三國志》的版本主要有三大類，即古寫本、古刻本和現代排印本。

陳壽字承祚，巴西郡安漢縣（今四川南充）人。生於三國蜀漢後主（劉禪）建興十一年（233年），卒於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享年65歲。據記載，他“少好學，師事同郡譙周”（《晋書·陳壽傳》），“治《尚書》、《三傳》，鋭精《史》、《漢》。聰警敏識，屬文富豔”（《華陽國志·陳壽傳》），所以具有扎實的寫作基礎和超常的寫作能力，在撰寫《益都耆舊傳》十篇和《諸葛亮集》二十四篇這些前期具體實踐的基礎上，參考魏人衛覬等草創、韋誕及傅玄等人共同撰寫、王沈總成的《魏書》，魏人魚豢《魏略》及吴人韋曜《吴書》等著作，而“著魏、吴、蜀三書，六十五篇，號《三國志》”（《華陽國志·陳壽傳》）[①]。

“《三國志》成書的具體年份應在太康中期或後期，其下限不

① 《晋書·陳壽傳》：“撰魏、吴、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

晚於太康十年，即公元289年。”① 書成後即受到了許多行家、名人的稱贊，“接着晋廷就派人到陳壽家中抄寫了這部遺著，於是《三國志》就流行於世了”②。

目前所能看到的《三國志》的版本主要有三大類，即古寫本（包括20世紀出土的刻本流行以前的古寫本《三國志》零篇殘卷和上海圖書館藏明内府抄本65卷、北京圖書館藏明抄本65卷、清抄本殘卷32卷）、古刻本和現代排印本③。

20世紀出土的真正的古寫本《三國志》殘卷主要有“藏於我國新疆博物館的《吴書·吴主傳》、《魏書·臧洪傳》，藏於敦煌研究院的《吴書·步騭傳》，藏於日本的《吴書·虞翻陸績張温傳》、《吴書·虞翻傳》前篇及《吴書·韋曜華覈傳》”④。

據張敏文先生統計，古刻本主要有宋刻本6種，元刻本1

① 吴金華《岳麓本〈三國志〉修訂後記》，見《〈三國志〉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273頁。又《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修訂芻議》，見《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216頁。

② 張敏文《〈三國志〉整理研究資料簡編》，《文教資料》，1996年第3期，117頁。

③ 張敏文《〈三國志〉整理研究資料簡編》，《文教資料》，1996年第3期，117—118頁。

④ 吴金華、蕭瑜《〈三國志〉古寫本殘卷中值得注意的異文》：“在上述古寫本中，被推定爲東晋時期的寫本有《吴主傳》、《虞翻陸績張温傳》、《吴書·虞翻傳》前篇，被推定爲隋唐前後寫本的有《臧洪傳》、《韋曜華覈傳》，被疑爲今人僞造的寫本有《步騭傳》與《諸葛亮傳》。據我們考察，落款爲西晋元康八年‘索紞敬書’的《蜀書·諸葛亮傳》很可能是近人僞造的東西，但《步騭傳》却不一定是贋品；退一步説，即使《步騭傳》殘卷出自近現代人的手筆，但抄寫者必定有隋唐前後的《步騭傳》寫本作爲樣本。因此，本文所謂‘古寫本《三國志》殘卷’，不包括《蜀書·諸葛亮傳》。”見《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100頁。

種，明刻本 9 種，清刻本 4 種和民國刻本 2 種[①]。其中比較重要的是，由宋紹興本、紹熙本合成的百衲本，明馮夢禎校刻的南監本，吴琯刊刻的西爽堂本，毛晋的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翻刻汲古閣本以及金陵活字本。

現代新式分段標點排印本中比較重要的有中華書局一系數種和岳麓書社一系數種。中華書局一系中流傳最廣、影響最大，並作爲《三國志索引》和《三國志辭典》等工具書工作底本的爲陳乃乾點校本。岳麓書社一系中最重要的是吴金華先生的點校本。

1.2 《三國志》在漢語詞彙研究上的價值

要點：*《三國志》以正史身份保存了漢語史的許多真實面貌，具有詞彙研究的重要價值。*

史書的寫作目的是記録歷史，因此對歷史研究者而言它是寶貴的歷史資料，但對漢語史研究者來説它又是寶貴的語言資料。《三國志》作爲早期正史更是這樣，它以相當的篇幅使漢語史的許多真實面貌得以在其中展現，並依靠其還原。吴金華先生説："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是一部將近三十七萬字的史學名著。

① 張敏文《〈三國志〉整理研究資料簡編》，《文教資料》，1996 年第 3 期，117—130 頁。

如果從語言史的角度來看，它又是一部帶着鮮明時代特色的魏晉文獻。"[①] 方一新先生也説："我國古代戰爭連綿不斷，社會動蕩不安，大批古籍特別是唐以前的古籍散佚嚴重，而《三國志》等史書以其正史的特殊地位得以基本完整地保存下來，無論是從材料的真實性上看，還是從篇幅數量上看，在同時期的中土文獻中都罕有其儔，值得充分重視。"[②]

三國時代是中國社會大變革、大動蕩的時期，這些動蕩、變革所涉及的政治經濟、戰爭科技、宗教文藝、風俗時尚等各個方面的情況無一不在《三國志》中得到反映。而豐富多彩的歷史需要廣泛的詞語來記録，所以《三國志》中使用的詞語具有數量大、涉及面廣等特點。

"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③] 在這樣的修史原則指導下，《三國志》"書中更有淺白的對話、生動的敘事，其中不乏方俗口語詞"，同時"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漢語詞彙承上啓下，發展迅速，呈現出嶄新的面貌特徵。其一個顯著特點就是新詞新義的大量産生，適應了語言表達需要，豐富了漢語詞彙寶庫。《三國志》等史書不僅這一特點表現得十分充分，而且因其篇幅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前言》，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1頁。

② 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前言》，黄山書社，1997年，1－2頁。

③ "孫盛改易泰言，雖爲小勝。然檢盛言諸所改易，皆非别有異聞，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舊。凡記言之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違實，固君子所不取，況復不勝而徒長虚妄哉?"（見《三國志·魏書·陳群傳》裴注，642頁。）

數量多、年代跨度大而爲詳盡研究不同時段的詞義發展提供了方便"①。可以説，《三國志》既大量繼承了魏晋以前語言中的舊有詞語，又大量記録了魏晋時代的新詞、新義和方俗口語詞。

同時，《三國志》作爲重要史料，長期爲後代知識分子所誦讀、研習，因此其遣詞用語對後世語言具有重要影響。比如，據王文暉先生統計②，後世以不同方式取材於《三國志》及裴注而成的成語達 243 條，而直接引用《三國志》及裴注中的四字語而成的成語就有 193 條，進行加工改造而成的成語有 50 條。其影響之大，可見一斑。

因此，《三國志》在詞語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價值。我們"利用這些門類齊全、風格多樣的材料，可以考察漢魏六朝時期流行的部分語詞的使用情況，探尋中古史書詞彙的基本面貌和演變規律，並進而爲從總體上把握漢魏六朝詞彙的發展演變提供幫助和參考"③。

1.3 《三國志》詞語研究現狀

要點：《三國志》詞語研究從古至今經歷了一個研究人員由

① 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前言》，黄山書社，1997 年，16 頁。

② 王文暉《〈三國志〉成語研究》，復旦大學 2002 年博士論文，59 頁。

③ 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前言》，黄山書社，1997 年，2 頁。

史學者獨當其任到現代語言學者傾力參與，研究內容從詞語考釋到考釋、詞彙史及詞彙理論研究並重的發展過程。《三國志》詞語研究的現狀具有研究隊伍不斷壯大、研究程度不斷深入、研究範圍不斷擴展、研究方法不斷豐富的顯著特點。

《三國志》作爲重要的史籍文獻，是瞭解三國歷史本來面目最重要的資料，而要想準確地瞭解當時的歷史，就必須正確地解讀其中的字詞，所以，從南朝宋代裴松之爲《三國志》作注①開始，對其詞語的訓詁就一直没有間斷過。不過這類研究的最終目的在於還原歷史，所以在《三國志》詞語研究的歷史上屬於小學爲史學服務的自發、被動階段。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傳統訓詁學和漢語詞彙史的研究都進入了新的發展期。從漢語史角度出發的研究者不可避免地把《三國志》當作重要的語言資料的寶庫，在探討詞彙發展的歷史時常常自覺地關注《三國志》。如張永言先生在討論“錯”的“錯誤”

① 裴松之注本以補充史料爲目的，但同時也進行了詞語的考釋。“裴松之處於三國史書紛呈競出的晋宋時代，奉宋文帝之命爲《三國志》‘鳩集傳記，增廣異聞’，本來無須對陳《志》的文字詳加校釋。這是因爲，用魏晋語言寫成的陳《志》，對於那時的讀者來説，並不像《史記》、《漢書》那樣難讀；再則，宋文帝所讀的寫本必然是去古不遠的善本，不可能有較多的文字訛誤。然而，裴氏在以補正史料爲主旨的《三國志注》六十五卷中，還是有選擇地爲六十五卷陳《志》作了必要的考釋：他不僅對陳《志》以及自己注文裏爲數不多的古音、古義、名物、典故等加以注釋，而且就考索所得，對疑訛的文字進行校勘。這類校釋性的文字計有一百七十餘處，爲當時的讀者提供了閱讀之便。”（見吴金華《〈三國志〉校詁・前言》，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年，1 頁。）

義時就引用了《三國志》[1]。而汪維輝先生在探討41組常用詞從東漢到隋的演變時更是常常將《三國志》作爲關注的重點，如“目/眼、足/脚、他人/旁人、書/寫、抄/謄”等24條都曾引《三國志》爲證[2]。

同時，從訓詁校勘角度出發的研究者在對《三國志》的詞語進行考釋時又自覺地將考釋和漢語史相結合。如郭在貽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瑣記》、劉百順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札記》、方一新先生《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等著作中與《三國志》相關的條目以及吴金華先生《三國志》系列著作中的一些條目，已經從單純的詞義訓詁、考釋發展到詞語之系統研究的層次。他們常常在詞語考釋中融入了詞彙史的内容。現略舉兩例如下：

《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若葵藿之傾葉，太陽雖不爲之回光，然向之者誠也。”華按：按文法，“太陽”二字當屬上句讀；論詞義，“太陽”在東漢以前乃陰陽家術語，此則爲“日”之别名矣。……西晉以降，例多不贅。今人或謂“太陽”作爲“日”之别名成熟於劉宋時代，故詳論之[3]。

《三國志・蜀書・姜維傳》：“將士咸怒，拔刀砍石。”華按：諸本皆作“斫石”，此承金陵活字本作“砍石”，“砍”

① 張永言《語文學論集》（增補本），語文出版社，1999年，236頁。
②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122頁。

爲“斫”之形誤。“砍”爲唐宋以後習用之字，漢魏六朝皆言“斫”。《說文解字·斤部》：“斫，擊也。從斤，石聲。”是其義①。

隨着漢語史研究的深入以及對《三國志》語料價值的重視和開掘，在詞語考釋的同時②，一批專門從漢語史角度進行《三國志》詞彙研究的重要成果紛紛出現，《三國志》詞語研究躍進到了自覺、主動的新階段。這些成果主要包括復旦大學古籍所鄧軍《〈三國志〉代詞研究》(2001年)、王文暉《〈三國志〉成語研究》(2002年)、閻玉文《〈三國志〉複音詞研究》(2003年)、馬麗《〈三國志〉稱謂詞研究》(2005年）等系列博士論文，另外還有楊小平《〈三國志〉中的複音虛詞》(四川師範大學2002年碩士論文)、馬芳《〈三國志〉量詞研究》(山東師範大學2003年碩士論文)、尚紅《〈三國志〉介詞研究》(山東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論文)、楊建軍《〈三國志〉常用反義詞研究》(四川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論文)。

總體而言，《三國志》詞語研究從古至今經歷了一個研究人員由史學者獨當其任到現代語言學者傾力參與，研究内容從詞語考釋到考釋、詞彙史及詞彙理論研究並重的發展過程。《三國志》詞語研究的現狀具有研究隊伍不斷壯大、研究深度不斷提高、研究範圍不斷擴展、研究方法不斷豐富的顯著特點。

---

① 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268頁。

② 如除單篇《三國志》詞語考釋的論文外，專著有近期出版的王彥坤《前四史生僻詞語考釋》(商務印書館，2006年）等。

1.4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歷史與現狀

要點：古漢語同義詞研究歷史悠久，近二三十年進入了新的發展期。新時期研究的總特徵是，在不斷創新的理論指導下辨析更加科學，在具體辨析實踐的基礎上進一步總結出符合古漢語實際的同義詞理論。

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早期主要是爲了準確使用和理解詞義而進行的相關辨析。關於同義詞的辨析應該説從上古時期就已經開始了。訓詁學上經常講到的一些例子，如“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禮記·曲禮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孟子·滕文公上》）都是古人對同義詞的辨析。漢代四大訓詁專著《爾雅》、《方言》、《釋名》、《説文》已經認識到因爲時有古今、地有南北、語有雅俗從而造成了對同一事物的不同稱呼，並把這種認知自覺地運用到了同義詞的辨析中。

漢代以後，受四大訓詁專著的影響，也出現了不少和同義詞有關的著作。一直到 20 世紀 50 年代，同義詞研究基本都仍是承襲漢人的研究方法，或者雖然在實踐上有了一定突破，却並沒有

將其總結成科學的理論①。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同義詞研究有了新的進展。但從總體上看，代表性的成果主要集中在最近二三十年中。“從上世紀 70 年代末起，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方進入真正的發展期。”② 1979 年至今的這三十多年中，有關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既有理論探討又有具體辨析。總的特徵是，在不斷創新的理論指導下辨析更加科學，在具體辨析實踐的基礎上進一步總結出符合古漢語實際的同義詞理論。

一、理論探討

在前三十年的實踐基礎上，新時期有關古漢語同義詞的理論探討主要集中在“什麼是同義詞”（同義詞的定義）、“如何認定”、“如何辨析”以及“同義詞的功用”等方面。

（一）到底什麼是同義詞，哪些詞屬於同義詞？這是同義詞研究的前提。所以，關於同義詞定義的探討一直是學界争論的熱點。池昌海先生③、周文德先生④通過對近五十年來大陸漢語同義詞研究的概括和梳理，做出了比較全面的歸納、總結。他們總結説，針對這一主題，先後出現過“意義同近”説、“概念同一”

① 如《説文》段注中創造性地提出了“統言、析言”，並在實踐中注意到了同義詞的時代差别、古今更替。

②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5 頁。

③ 池昌海《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98 年 2 期，59－64 頁。

④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 年，22－26 頁。

説、“對象同一”説和“義位同一”説。

“意義同近”説，即同義詞是指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這是最傳統、影響最大的説法。王力、高名凱、周祖謨、張永言、劉叔新等人都持這種觀點①。

“概念同一”説，即同義詞是指在同一概念内具有各種細微差别的詞。石安石、陳滿華等人持這種觀點②。這種説法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批評："此種觀點用概念代替詞義，將概念相同與否作爲判定同義詞的標準，是值得商榷的。‘同義詞’討論的是詞義問題，詞義屬於語言範疇，是詞彙學或詞義學研究的對象；而‘同一概念’屬於思維的範疇，是邏輯學研究的對象。”③ 我們認爲，這種説法儘管不够全面，但它啓發人們從詞義來源的深層去考慮，因而自有可貴之處。

---

① 王力："同義詞就是意義相同的兩個或更多的詞。"（王力《語文知識》，見《語文學習》，1953年8期，3頁。）高名凱："同義詞就是意義相近的詞。"（高名凱《普通語言學·下》，東方書店，1955年，59頁。）周祖謨："凡聲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一般稱爲同義詞。"（周祖謨《語言學常識》，見《語文學習》，1958年9期，25頁。）張永言："同義詞就是語音不同但是有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或很相近的詞，同義詞通常屬於同一個詞類。"（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105頁。）劉叔新："同義詞是任何一個語言詞彙中，意義上相同或基本相同而材料構造上却不相同的詞。"（劉叔新《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增訂版），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二版，1頁。）

② 石安石："同義詞，正確地説，應該是概念相同但詞義有所不同的詞。"（石安石《關於詞性和概念》，見《中國語文》，1961年8期，38頁。）陳滿華："共有某一層概念，詞義的外延主要（基本）部分相交叉或完全重合的一組詞。"（陳滿華《詞義之間的關係與同義詞、反義詞的構成》，見《漢語學習》，1994年2期，34頁。）

③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23頁。

“對象同一”説，即判别同義詞的唯一依據是看它們是否概括同一對象。武占坤、劉叔新等人持這種觀點①。正如“概念同一”説，“對象同一”説也深入到詞義表象的背後去探討同義關係，即使不够完備，却也深化了對問題的認識。

“義位同一”説是20世紀80年代末隨着詞彙理論研究的深入，在王力先生對同義詞界定的基礎上，結合語義“成分分析法”而提出的。蔣紹愚先生在《古漢語詞彙綱要》中强調：“在討論詞義的發展變化和同義詞、反義詞等問題時，都不能籠統地以詞爲單位，而要以義位爲單位。”② 隨着研究的深入，這種觀點逐漸得到大家的認同。黄金貴先生在幾十年辨析實踐的基礎上，在《論同義詞之同》中提出③，同義詞之“同”應該是在一個義位（項）上的“一義相同”，那種以詞爲單位的“多義相同”説應當廢棄。衹有這樣纔能達到構組的系統性、立義的單一性，纔能細辨一義的同中之異。“義位同一”説規定了同義詞之“同”

① 武占坤：“指稱的對象相同，詞義的邏輯内容一致的一些詞，是等義詞；指稱的對象相似，詞義的邏輯内容大同小異的一些詞，是近義關係詞。”（武占坤《現代漢語詞彙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101頁。）劉叔新：“兩個詞不論意義上差異如何，如果指同樣的對象，就必然構成同義詞。”（劉叔新《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增訂版），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二版，2頁。）

②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38頁。

③ 黄金貴《論同義詞之同》，《浙江大學學報》，2000第4期，81—86頁。

的範圍，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和實用價值①。

（二）關於同義詞的認定方法，即如何確定哪些詞是同義詞的方法，池昌海先生總結道，近五十年來，人們從理論上主要沿用現代漢語同義詞的認定方法，即替换法、義素分析法、同形結合法等三種方法②。

替换法，即指在某個給定的語言單位中，如果其中一個詞可以被另外一個詞或若干個詞替换而不改變該語言單位的基本意義或所"指稱的對象"，那麽這個詞與用來替换的詞便構成同義關係。持這種觀點的人較多，如孫常敘、周祖謨等③。但本身持此觀點的蔣紹愚先生也認識到"這種辦法還存在一些問題"，其"科學性和在語言實際中的可行性，是大有疑問的"④。周祖謨先生也説："同義詞在同一文句裏或意義相近的文句裏固然有時可以互相代用而感覺不出顯著的差别來，但是一般説來這種可能性

① 有人曾撰文對此表示"商榷"，認爲這種説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還不够完善。一個詞有很多的義素，有的是主要義素，有的是次要義素，如果僅僅是次要義素相同，我們還不能説它們就是同義詞……如果按照黄先生的意見，它們衹要有一個義素相同，就應該是同義詞，這就又把同義詞和近義詞等同起來了"。（見高鈺京《也談同義詞的辨析》，《黄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97 頁。）其實，商榷者不知"一義相同説"是專門針對當時古漢語同義詞研究中籠統地以整個詞義作爲構組及辨析對象這種突出問題提出來的。

② 池昌海《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98 年 2 期，59—64 頁。

③ 孫常敘："同義詞是一些能够在一個原句或意義相近的上下文裏，可以彼此替代，表達同一對象，而感覺不到有什麽意義上的差别的一組詞。"（孫常敘《漢語詞彙》，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 年，220 頁。）

④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96 頁。

往往受到一定的限制。”[①] 劉叔新先生更是將其完全否定，認爲對於同中有異的同義詞來説，大多數情形下是不能互相替换的，用替换來檢驗同義或作同義的決定性標準，完全不符合實際，絶對行不通[②]。

義素分析法，即“語義成分分析法”，是指有同義關係的詞語，其主要理性義素或主要理性意義成分必定相同。劉叔新等人持這種觀點[③]。這種認同辦法在理論上具有可行性，然而在實際工作中不易操作。因爲義素分析法並不適用於所有的詞，衹適用於一些普通的名詞、一些形容詞和一些動詞。周文德先生在《〈孟子〉同義詞研究》中説：“這一方法在實際運用中完全局限於舉例分析，所舉的例子基本局限於一些容易操作的少數同義詞組，不能展開來討論，没有普遍適用性。”[④] 黄金貴先生認爲：“義素分析法在同義詞辨釋中不可能被仰賴性使用，因爲：一、分析中難免有主觀性，可能有仁智皆異之病。二、對已經辨釋清楚的詞義完全可以作出細緻的義素分析，但是在辨釋之初，當還不清楚諸詞的同中之異時，異與同還混沌一片，則不可能完成準確客觀的義素分析。”不過，他認爲義素分析法也不是一無是處，

① 周祖謨《漢語詞彙講話》，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45頁。

② 劉叔新《同義詞和近義詞的劃分》，見《語言研究論叢》，天津人民出版社年，1980年，72頁。

③ 劉叔新：“有同義關係的詞語，其主要理性義素或主要理性意義成分必定相同，也必須相同。”（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重排本），商務印書館，2005年，307頁。）

④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30頁。

“當然，它可用於辨釋後的驗證”①。

同形結合法，即“兩個詞語單位若指同樣的對象，那麽各與同一個指另一對象的詞語相聯結，得出的兩個聯結體必然也指同一種事物”②。劉叔新等人持這種觀點。池昌海先生分析認爲，從實質上看，“同形結合法”和“替換法”之間是貌離神合的關係，兩者都是通過詞與詞搭配的方法來檢測詞語同義關係的，因而這種方法與替換説在實質上是相同的③。黄金貴先生也説，同形結合法“可稱爲‘詞組驗同法’，其實質還是‘替换’法，也是一種假設性替换”，所以“與古漢語同義詞辨釋關係不大”④。

今天，在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實際操作中，人們主要依據文獻原文和訓詁材料來確定同義關係。

黄金貴先生在《論古漢語同義詞的識同》中説：“不少的研究者曾提出許多識同方法，但都由於不明同義詞的正確界説和誤解等義詞而不能成功。事實上，從詞義的相同程度，同義詞可分理性意義等同而附加意義有異的異稱詞和理性意義有同中之異的一般同義詞。對前一類，可圍繞異名别稱，用‘同一概念’和‘同一對象’兩種識同法；對後一類，可圍繞一個詞義的主要、基本部分相同，用‘渾言通義’識同法；還應該運用可共用於這

①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62頁注釋。

② 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重排本），商務印書館，2005年，309頁。

③ 池昌海《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1999年第1期，77—84頁。

④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62頁。

兩類的文獻訓詁材料識同法、古人替換使用識同法。”① 周文德先生認爲，古漢語同義詞的認定應采用“雙重印證法”，從文獻原文中找依據，然後利用訓詁材料進行驗證②。徐正考先生提出了專書同義詞研究“以‘繫聯法’爲主，以‘參照法’爲輔，二者結合以確認詞的同義關係的方法”③。這些討論使同義詞的認定和構組逐漸走上了科學化的道路。

（三）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的辨析，是在“構組確定”的基礎上進行的關於一組同義詞區别特徵的總結工作。

20世紀七八十年代，由於“同義詞”的界定尚没有得出較爲科學的結論，對古漢語同義詞與現代漢語同義詞的不同認識不足，這時期的辨析不可避免地帶上了時代的缺憾。主要表現爲許多同義詞辨析常常把各詞之義項的展示當成了辨析，他們對同義詞組中的成員進行整個詞義的比較，没有認識到同義詞之“同”的範圍是“一個義位”。如對於“夕、昏、暮、晚”一組詞，洪成玉先生在辨析中説它們“引申義不同。‘夕’……可引申爲夜。‘昏’……可引申爲昏暗、昏亂。‘暮’……可引申爲表示時間相對意義的‘晚’。‘晚’，也可引申爲表示時間相對意義的‘晚’，即遲的意思”④。對於“之、適、往”，洪成玉先生在辨析中説：“‘之’可引申爲‘至’，表示到達某種抽象的境地。……‘適’

① 黄金貴《論古漢語同義詞的識同》，《浙江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39—45頁。

②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35頁。

③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3頁。

④ 洪成玉《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136頁。

可從往引申爲嫁。……‘往’可引申爲過去、往昔。”[①] 對於“怯、懦”，段德森先生説二者都是“形容詞，都表示膽小。……‘怯’，引申表示害怕，動詞；‘懦’，引申表示柔和，形容詞”[②]。這種問題的根源在於没有認識到古漢語同義詞與現代漢語同義詞具有不同的特點，而直接采用了現代漢語同義詞的辨析方法。

隨着詞彙語義理論研究的深入和古漢語同義詞辨析實踐的廣泛開展，研究者逐漸認識到上述問題，不斷修正、提煉出新的、科學的方法。池昌海先生《〈史記〉同義詞研究》按照“一個義位”和“共時”的要求，對《史記》同義詞進行了系統構組，並創造性地將語法研究的三個平面理論運用到同義詞研究上，認爲一組同義詞之“異”應從“語法特徵、語義特徵、語用特徵”三方面來揭示。黄金貴先生在《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中進一步提出，同義詞的同中之異要運用多種手段，從多角度、多側面進行綜合型的辨異，而辨異之法有“思辨層”和“操作層”兩個層面，其中“操作層”包含“語用比較、詞義取證、同源推究、多重證據”四種方法。黄先生在《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中再次强調，由於古今漢語同義詞在時域、功用、性質、對象等方面的不同，古漢語同義詞“在辨義方法上就比較複雜，雖然也少不了排比文例、概括異點，但行此方法尚需要種種方法，並非直觀的平面操作可以濟事；並且方法遠不止於此。它需要在一個詞

① 洪成玉《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166頁。
②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698頁。

義系統中運用多手段、多角度、多側面、綜合型的方法"[1]。徐正考先生《〈論衡〉同義詞研究》總體上"着眼於同義詞之間在語義、語法、修辭三個方面的差别"[2] 來進行辨析，也體現了專書同義詞研究的一些新特點。

（四）許多研究者還對古漢語同義詞的功用和意義進行了深入的探討[3]。

除了散見於各學術期刊的單篇論文外，池昌海先生在其專著《〈史記〉同義詞研究》中重點闡述了古漢語同義詞的修辭功能，認爲同義詞除了一般的修辭功能，即"表達的準確性"、"表達的生動、形象"、"避免重複、强調内容"、"韻律、節奏的諧調"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3 期，63—69 頁。

②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414 頁。

③ 除了語言學者外，歷史學者對一些古漢語同義詞的使用情況也很關注。如錢穆説："我們且隨便再講幾點歐陽修的《五代史》。如説軍事，五代正是用兵時代，歐史用攻、伐、討、征四個字來分别記載。兩軍相交，處在同等地位者稱'攻'。以大壓小，一大國攻打一小國，或中央政府的軍隊攻打一地方，這叫'伐'。對方確實有罪稱'討'。天子自往稱'征'。這就是春秋筆法。祇看他用那個字，便知是哪樣一回事，很簡單。兵事成果亦有不同。用兵獲地，或稱'取'，或稱'克'。易得曰'取'，難取曰'克'。又如敵人投降，以身歸稱'降'。帶着他轄地來歸稱'附'。你祇看一'降'字，便知他一人來，或僅帶着家，乃至隨從少許人。倘見'附'字，便知他帶着地方一併投降。又如'反'與'叛'。'叛'是背叛了這裏歸附到那裏，在此稱'叛'，在彼稱'附'，如背梁附唐。若在下反上，不是歸附到别人那裏去，祇在裏邊作亂、造反，這是'反'。又有'自殺'與'死'不同。'死'是死節，爲國爲公而死，'自殺'則還不到'死'的程度。自殺當然死了，但還不够稱'死'。死是一種忠節，'自殺'則僅是自殺而已。'他殺'亦與'伏誅'不同。有大罪，應該殺，這稱'伏誅'。僅是殺了他，這又不同。像此之類，歐陽修《五代史》講究這些用字，很有趣味。"（見錢穆《中國史學名著》，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年，169 頁。）

外，還有一些特殊的修辭功能，包括“作者主觀態度體現”、“等級倫理文化規約”、“社會歷史發展的印記”、“表述方式的區别”、“朝代本位的體現”、“地方特色的體現”，而運用同義詞能達到“明差異，别分工”、“完語義，全類别”、“協節律，成偶句”、“强語勢，訴激情”的修辭效果。黄金貴先生總結説，現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直接功用就是爲了現代漢語在語文教學、寫作、漢語規範等各種應用的需要，而隨着這種同義詞辨析水平的提高和數量的增多，自然也成了詞彙、詞義系統研究的一個部分”。但是，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功用與現代漢語完全不同，“它有利於寫文言文，但不以此爲目的”，“它有助於各級語文教學、漢語規範化，但它也不以此爲宗旨”，“它是對古漢語詞彙史、詞義系統的研究，但與一般的詞義演變研究又有别”，“直接和主要的功用是通過細微地解釋同義詞的運用和精確地訓釋詞義，以有助於瞭解古漢語詞彙和解讀、利用各種古漢語文獻資料”。他認爲，除了修辭上的功用以外，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主要作用在於精確地訓釋詞義[①]。

二、辨析實踐

在理論研究不斷深化的同時，對於新時期古漢語同義詞的辨析實踐，按其研究對象主要可分爲兩類，一是個别同義詞辨析，二是斷代或專書同義詞辨析。前一類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閱讀

---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3期，65頁。

欣賞古文的能力，後一類的深層指導思想在於建立科學的漢語詞彙史。

辨析同異，從而準確理解詞義、提高閱讀欣賞能力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實用性，其讀者面廣，數量衆多。這類文章主要有：洪成玉《説宫、室、房、屋》（《天津師範大學學報》1984/1），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一至六）》（《安徽教育》1985/12－1987/3），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杭州大學學報》1987/2）、《古漢語同義詞辨釋兩組》（《山東師大學報》1995/1），朱城《古漢語同義詞辨析三組》（《湖北民族學院學報》1988/1），方文一《〈詩經〉中同義詞運用的特色》（《浙江師大學報》1998/5）、《〈史記〉中同義詞運用的特點》（《文史知識》1993/9）、《〈論衡〉中同義詞運用的特色》（《汕頭大學學報》2001/2），李小梅《〈論語〉中同義詞辨異》（《惠州大學學報》2000/3），吉仕梅《同義詞耻、辱的區别辨正》（《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1/3），徐正考《〈論衡〉徵兆類同義詞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4），李素琴《先秦同義詞舟、船辨析》（《蘇州教育學院學報》2002/2）、《先秦同義詞言、語辨析》（《淮海工學院學報》2004/1），楊觀《〈張協狀元〉同義詞例釋》（《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03/6），王建莉《論〈爾雅〉同義詞内部地位的不等同性》（《貴州大學學報》2004/3），張生漢《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看法》（《語言研究》2005/1），于江《同義詞帝、王、君、公辨》（《蘭州學刊》2005/2），劉濟芳《〈孟子〉單音節動詞同義詞詞彙意義辨析》（《聊城大學學報》2005/4）等。

除了單篇文章，代表性的專著主要有：洪成玉《古漢語同義

詞辨析》，辨析了 85 組同義詞；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對 150 組同義詞進行了辨析；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辨析了 1000 組同義詞，具有廣泛的讀者群；王鳳陽《古辭辨》，辨析了 1400 多組同義詞和類義詞，在辨析中自覺注意到了“史”的觀念，認爲同義詞辨析要防止做不在同一歷史層面上的辨析，意義深刻；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考辨了 262 組文化同義詞，認爲同義詞辨析屬於訓詁的性質。

專書研究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對於訓詁專著中同義詞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對《爾雅》和《説文》中同義詞的研究上。

除了前面提到的文章外，有關《説文》同義詞研究的成果主要還有：劉成德《試論〈説文解字〉對同義詞的辨析》(《蘭州大學學報》1989/1)，馮蒸《〈説文〉同義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劉川民《〈説文〉段注辨析同義詞的方式》(《杭州大學學報》1997/S1)，鍾明立《〈説文〉段注同義詞論證方法述略》(《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8/2)、《〈説文解字〉的同義詞及其辨析》(《貴州文史論叢》1999/1)、《〈段注〉在同義詞研究上的繼承和發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5)、《〈段注〉同義詞考論》(中國文聯出版社，2002)，葉斌《試論“渾言”“析言”的幾個問題》(《杭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03) 等。

有關《爾雅》同義詞研究的成果主要有：郭春環《〈爾雅〉與同義複合詞研究》(《古漢語研究》2000/4)，方文一《〈爾雅〉中的一組同義時間詞》(《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3/1)，王建莉《從多義詞看〈爾雅〉的同義聚合標準》(《古漢語研究》2004/1)、《論〈爾雅〉詞源義與“同義爲訓”詞義的關係》(《内蒙古

師範大學學報》2004/1)、《〈爾雅〉在同義複合詞研究中的利用價值》(《内蒙古大學學報》2004/2)，周春霞《從多義詞看〈爾雅〉的同義詞典性質》(《語文學刊》2005/5)等。

專書研究的另一類是訓詁專著以外的專書同義詞研究。除了前面提到的以外，主要還有：鄭硯田《〈論語〉同義詞研究》(《鞍山師範學院學報》1990/1)，管錫華《從〈史記〉看同義詞“孰、誰”在上古的發展演變》(《古漢語研究》2000/2)、《從〈史記〉看上古幾組同義詞的發展演變》(《語言研究》2000/2)，沈林《〈左傳〉單音節同義詞群的考察》(《古漢語研究》2001/4)，周文德《論〈孟子〉同義詞顯示的七種格式》(《西南師範大學學報》2002/5)，黄曉冬《〈荀子〉單音節形容詞同義詞的類别和多組同義詞的意義關係》(《北京化工大學學報》2002/4)，唐智燕《今文〈尚書〉動詞同義詞聚合》(《求索》2004/6)等。

專書同義詞研究的一個重要特點是許多研究者在初步試驗性、舉例性研究的基礎上，就某部專書進行科學的、深入的、窮盡性的研究，從而出現了一批高質量的代表性專書同義詞研究著作。如管錫華《〈史記〉單音詞研究》、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黄曉冬《〈荀子〉單音節形容詞同義關係研究》、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等。另外還有一些包含在專書詞語研究中的同義詞研究，如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魏達純《〈顔氏家訓〉詞彙語法研究》、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等。這些研究者大多爲年輕的博士，課題多爲其博士學位論文，他們在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手段上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廣度和

高度，從地域上看，早期主要集中在四川和江浙一帶，隨着漢語史研究的廣泛開展，目前出現了相互帶動、廣泛研究的繁榮景象。

專書同義詞研究正在引起研究者的廣泛重視。檢索“中國優秀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便可以發現，2002－2005 四年中被此數據庫收録的相關優秀碩士、博士論文就有約 20 篇，研究範圍涉及《爾雅》、《説文》、《類篇》、《詩經》、《左傳》、《國語》、《莊子》、《荀子》、《韓非子》、《鹽鐵論》、《世説新語》、《史記》、《漢書》、《景德傳燈録》等衆多專書。

三、與同義詞相關的同義常用詞的研究

衹要在同義詞研究中有了“史”的觀念和意識，就不可避免地與常用詞的演變發生了關係，因爲詞彙史的科學建立離不開對於同義常用詞的細緻考察。王力先生早在 20 世紀 40 年代初就在《國文月刊》發表了《古語的死亡殘留和轉生》，明確提倡詞彙史的研究。然而，直到新時期，“詞彙史構想實際上並没有得到應有的響應和積極的實踐”①，代表性的文章數量很少，主要的衹有鄭奠《漢語詞彙史隨筆》系列（《中國語文》1959－1961）、張成材《從“箸”演變到“筷子”的初步考察》（《青海師大學報》1988/4）等。

1995 年，張永言、汪維輝先生《關於漢語詞彙史研究的一點思考》（《中國語文》1995/6）吹響了新時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

①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8 頁。

究的號角。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作爲新時期常用詞演變研究的重要專著，結合個案研究，從常用詞的"研究對象"、"衍生性演變"、"交替性演變"、"演變的原因"、"研究的目的、方法、意義"、"研究問題存疑"等八個方面進行了專題討論。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這一新的力作，以 41 組常用同義詞的演變研究爲主體，展示了方法，總結了理論，提出了新的問題。

此後，這一問題漸爲漢語詞彙史研究者所重視。近年來，研究隊伍不斷壯大，研究成果層出不窮。近年來的主要論文有：李宗江《"即、便、就"的歷時關係》（《語文研究》1997/1）、《"也"的來源及其對"亦"的歷時替換》(《語言研究》1997/2)，汪維輝《常用詞歷時更替札記》(《語言研究》1998/02)、《東漢魏晋南北朝常用詞演變研究》(《古漢語研究》1999/4)、《漢魏六朝"進"字使用情況考察》(《南京大學學報》2001/2)，牛太清《量詞"重/層"歷時更替小考》(《古漢語研究》2001/2)，徐時儀《鼎、鬲、釜、鑊、鍋的演變遞嬗考探》(《湖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2)，陳秀蘭《敦煌變文與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古漢語研究》2001/3)、《從常用詞看魏晋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的差異》(《古漢語研究》2004/1)，史光輝《常用詞"焚、燔、燒"歷時替換考》(古漢語研究 2004/1)、《常用詞"矢、箭"的歷時替換考》(《漢語史學報》第四輯)，丁喜霞《"橋""梁"的興替過程及原因》(《語言教學與研究》2005/1)，王彤偉《常用詞"疾""病"的歷時替代》(《北方論叢》2005/2)、《常用詞"焚、燒"的歷時替代》(重慶師大學報 2005/3) 等。代表性的

專著有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等。

就目前的情況看，常用詞演變研究受到的重視程度與其在漢語詞彙史中的重要地位還不相符。檢索“中國優秀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這方面的研究和與同義詞相關的研究相比，數量還較少，個案研究和理論探討都還不够深入，主要有王彤偉《〈史記〉同義常用詞先秦兩漢演變淺探》（陝西師範大學 2004）、牛慧芳《〈漢書〉同義詞先秦兩漢演變初探》（陝西師範大學 2005）、馬碧《漢語“更”類副詞的歷時考察》（湖南師範大學 2004）、賴積船《〈論語〉與其漢魏注中的常用詞比較研究》（四川大學 2005）、白利利《“睡覺”類常用詞的歷史演變》（陝西師範大學 2005）、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浙江大學 2005）等。與同義詞研究的發展一樣，常用詞演變研究的總體趨勢也在由早期的舉例性質向專書、斷代或以語義場爲基礎的窮盡性研究發展，不斷走向精密、細緻的描寫，並試圖總結常用詞演變的原因、規律，回答有關理論問題。

綜上所述，新時期同義詞研究在理論探討和具體辨析方面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是還存在不少問題，大體來說主要在於："史”的觀念還没有得到普遍的認同；研究模式較單一，缺乏多角度的思考；對古漢語同義詞所特有的不同於現代漢語的時代層次性特徵認識不足，使得“關公戰秦瓊的現象”非常普遍；研究信息不暢通，階段性總結不够，重複性勞動不少。洪成玉先生 1990 年末在爲《〈説文〉同義詞研究》所作的序言裏説："同義詞之間意義的異同是十分複雜的詞義現象，古漢語中的同義詞又

非常豐富。在這方面的研究，可以説，還衹是處於起步階段。無論是在有關同義詞的理論方面，還是在同義詞的具體辨析方面，都還有大量的工作要做。”① 儘管十多年過去了，這樣的論述仍適用於今天的情況。針對這些問題，目前的工作重點應該是：首先在具體實踐的基礎上繼續深入進行理論探討，用理論引導實踐，用實踐驗證、補充理論；其次；有計劃、有組織地大力開展專書研究和斷代研究，圍繞建立科學的漢語詞彙史的目的，使古漢語同義詞研究走上科學化道路。

1.5 同義詞的認知學思考

要點：

◎在現代範疇觀和認知語言學相關理論的背景下，我們認爲，同義詞是一種原型範疇，人們對同義詞的知識來自於對其意義所指和使用的認知，因爲認識到其間的相似性，所以聚合出了同義詞。同義聚合就是由認知引發的、以典型爲原型的一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詞的聚合。同義詞就是基於“認知經驗相似性”而歸納出的横向義位聚合中的成員。

◎同義詞的産生不同於詞的産生。從某種角度説，詞的産生是客觀層面的問題，而將詞中的某些成員聚合爲一個個同義詞組

① 見馮蒸《〈説文〉同義詞研究·序》，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5頁。

却屬於主觀層面的問題。同義詞的產生之因不是要探討“詞是怎麽產生的”而是要探討“某些詞爲什麽會被聚合在一起”。

一、同義詞的重新界定

吕叔湘先生在談到文言和白話的區别時説:“究竟文言是什麽,白話是什麽呢?大家都苦於心知其意而不容易定下明確的界説。”① 吕先生又説:“文言和白話的分别,我們心知其意,因爲任便拿出一段文字來,我們能直覺地判斷這是文言,或這是白話,或這是文白夾雜,這幾句是文言,那幾句是白話。雖然不見得絶對没有異議,但是大多數人的意見會一致。”②

當前漢語同義詞的研究情况也正是這樣。對於什麽是同義詞,各家都苦於心知其意而不易給出明確的界説。對於哪些詞可以當作同義詞,哪些詞根本不是同義詞,雖然意見並不完全相同,但大多數人又會有一個大概一致的結論,這種結論,往往是研究者憑藉自己的直覺判斷歸納出的。之所以大概一致,在於研究者具有思維與認知的共性;之所以存有異議,在於各研究者之間又存在着思維與認知的差異。

由此看來,同義詞跟人的認知心理大爲相關。其實,早在20世紀50年代,最早提出漢語同義詞問題的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在其《語法修辭講話》中就給同義詞下了這樣的定義:“有些

① 吕叔湘《文言和白話》,見《吕叔湘文集・第四卷・語文散論》,商務印書館,1992年,67頁。

② 吕叔湘《文言和白話》,見《吕叔湘文集・第四卷・語文散論》,商務印書館,1992年,68頁。

詞看上去差不多，一般稱爲同義詞。”[①] 這個“看上去”其實就是一個心理認知過程。

1. 基於傳統範疇觀的語義場和語義分析法

①傳統範疇觀

從柏拉圖到喬姆斯基，傳統經典的範疇觀都認爲範疇是離散的[②]，範疇是一種特徵範疇。“範疇是客觀事物在大腦中的機械反映，範疇具有明確的分界，其成員具有本身固有的共同的特性，一個物體要麽屬於這個範疇要麽屬於那個範疇。”[③]

傳統的範疇化理論的基礎是根據本質特性（essence）進行概括，而本質特性是指“使一個個體成爲某範疇的一員的基本屬性”[④]。以亞里士多德爲代表的傳統的範疇觀主要認爲：1）範疇決定於一組充分必要特徵或條件；2）範疇的所有特性均爲二元的，即某一範疇具有或没有某一特徵，情況非常分明，不具備中間狀態；3）各範疇自有固定清晰的邊界（fixed and clear-cut），即範疇之間邊界明確；4）同一範疇内的成員地位相等（equal status），即成員與成員之間没有度的差别，所有非範疇成員地位相等。這種觀點的持有者認爲語義範疇是非連續的，範疇的邊緣是清晰的。某一認識對象屬於或不屬於一個範疇不存在程度的問題，判斷某一認識對象是否屬於某範疇必須依據該範疇必要而且充分的特徵。“亞里士多德的這一範疇觀對 20 世紀的語言學研

① 吕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 年，53 頁。

②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14 頁。

③ 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 年，21 頁。

④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16 頁。

究産生了深刻的影響，二戰後對於音位學、句法學、語義學的形式主義的研究更是建立在上述四條基本假設之上。"[①] 這種範疇觀可以圖示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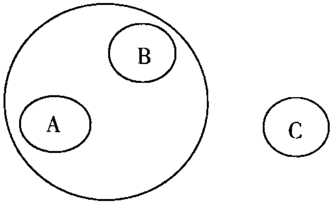

圖中大圓代表一個（離散）範疇，由一些充分和必要條件來界定，A 和 B 具備這些條件，因此是這個範疇的成員，C 不具備這些條件，因此不是這範疇的成員。

②語義場和語義分析法

作爲 20 世紀語義研究的顯著成果，語義場理論和語義特徵分析法成爲結構主義語言學的主要成就。自然科學的場論和類義詞典從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爲語義場理論在 1924 年的誕生奠定了基礎，而音位學的分析方法爲現代語義特徵分析法提供了借鑒。語義場和語義分析法以傳統範疇觀爲指導，其共同特點都是以語義爲充分而且必要的特徵。判定某個詞是否屬於某個義場就看它是否具備該義場的語義特徵，詞義分析就是把整個詞義分解爲某些語義特徵。這些成就對於傳統語義學來説無疑是極大的進步。

---

①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17 頁。

② 圖示和文字説明引自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14 頁。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在吸收了語義場和語義分析法理論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收獲，在構組的系統性和辨釋的科學性方面都有了質的飛躍。然而，語義場理論既然建立在傳統範疇觀的背景下，以語義場理論爲指導的同義詞研究也就理所當然地具有上述傳統範疇的特性，即一個同義義場應該是封閉的，其邊緣應該是清晰的，某個詞屬於或不屬於該義場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不存在程度問題。以此爲指導的漢語同義詞研究，雖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在實踐中却經常遇到一些難以處理的問題。

2. 語義場理論和義素分析法在同義詞研究中的尷尬

①語義場理論指導下同義詞研究的尷尬

首先，此人構建的同義義場，彼人認爲衹是普通的關係義場。比如，很多人把"沐、洗、盥、浴、沬"這組詞看作同義詞。張生漢先生却反駁道："處於同一語義場的這一組詞，它們之間的關係能視爲同義關係嗎?"他認爲，這些詞"因所洗部位不同，洗起來的方式方法不盡相同，因而完全不能被看作同義詞"①。

其次，目前理論語言學家在確定同義義場的時候，往往以現有的同義詞典爲依據，然而並未考慮現有的同義詞典是否可靠，並未考慮這些同義詞典中的同義詞是如何聚合在一起的、其所構擬的同義聚合是否科學、系統。比如，張志毅等先生在《詞彙語義學》中對於如何確定哪些詞屬於同義義場時，説"可以借助、

---

① 張生漢《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看法》，《語言研究》，2005 年第 1 期，98—103 頁。

參考同義詞詞典、反義詞詞典、義類詞典（如《同義詞詞林》、《簡明漢語義類詞典》）”[①]。然而，他並没考慮這些詞典中的相關聚合又是如何建立的。其實，現有同義詞詞典有不同的用途、對象和編纂方法，其結論也不一定科學、系統。同時，這些詞典所構建的許多聚合也衹宜看作一種寬泛的普通關係義場，而非同義義場。像《同義詞詞林》中將“前妻”歸入表示“髮妻、原配”的同義詞組[②]，似乎就欠妥。

第三，義位有上下位之分，語義場又有母子之别，在母場内又可再依據不同的特徵劃分出若干子場，同義詞應該在哪個級别上確定場的範圍，可謂言人人殊。比如，郭錫良先生認爲“鼎、鑊、釜、甑”屬古代的烹飪器具，是一組同義詞；黄金貴先生却認爲此説不妥，這四個詞應該分爲兩組同義詞，“鼎、鑊、釜”屬於“一般烹飪器”，“甑”屬於“蒸鍋”。又如，王鳳陽先生認爲“遷、徙、拜、除、貶、謫、排、斥”都表示“官職的變動”，是一組同義詞；黄金貴先生却説“此大而無當”，實際上應該分爲三組或四組，“遷”表升官，“貶、謫、徙”表貶官等[③]。《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是黄金貴先生全面地“按同一義位”進行同義構組的專著，但帥志嵩評論説：“(《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的)

---

① 張志毅等《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年，30頁。

② 梅家駒等《同義詞詞林》，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第二版，16頁。

③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1頁及154頁。

作者不自覺地把語義場中的上位義當作同義基礎。”① 高鈺京也説：

> 作者論述同義詞之異時，在“部位”這一小節中舉例：都表示頸脖，“領”指全部，“頸”指前部，“項”指後部。作者自己分析得很清楚，還引用他書證明。但是，筆者不禁疑惑：這三個詞所指並不是同一事物，怎麼同義？它們雖都與脖子有關，但衹是上下級關係，決不是同義詞。在同一頁“範圍”中，舉例：表示聲音，“聲”是總稱，也可泛指各種聲音，範圍最大。“音”指樂音，又引例證明。但筆者以爲，二者是上下義的關係，不在語言的同一層級上，所指不同，無法將之歸爲同義詞。同理，在“速度”這一部分中，作者把“行、步、趨、走、奔”作爲一組同義詞，筆者以爲不妥。行，表示的是通稱；步，表示慢走；趨，表示快走；走，表示跑；奔，表示快跑。筆者以爲，“行”是處於上位義，是行走意的通稱，與另外四詞不在同一層級，可排除在外。“步、趨”可爲一組，表示走；“走、奔”，可爲一組，表示跑。“走”、“跑”是兩個不同的動作，因此不能把表示它們的詞歸爲同一組同義詞②。

再如，池昌海先生在“攻克”義上以“拔、取、舉、下、

① 帥志嵩《也説“同義詞”》，《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七輯，巴蜀書社，487—496頁。

② 高鈺京《也談同義詞的辨析》，《黄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5年第1期，98頁。

略、徇、苞"[①] 構組，但是，我們認爲"略、徇"表示"攻略"而非"攻克"，或許將其和表示攻打的"征、伐、攻、襲、擊"等放在一起更合適。類似的例子舉不勝舉，都是因爲母子義場的問題而引起的爭論。

第四，因爲語義場理論的哲學基礎是傳統的範疇觀，要求範疇應該具有明確的邊界，所以在語義場理論的指導下，有的研究者就認爲："同義詞是詞彙組織性的一種表現。語言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彼此若有同義關係，就構成同義詞組。同義詞組有確定的數量，通過分析，可以一個一個定下來。每個同義詞組包括多少個成員也有一定，而且每個成員與組内其他各個成員之間都存在同義關係。"[②] 在此基礎上，他們更進一步地推導出"同義詞組是一定時期語言詞彙中的封閉性聚合結構"，"有確定的數量，可以很清楚地一個一個定下來"[③]，"同義組總是包含着確定的、數目有限的成員，在共時的平面上是一個完整的、穩定的、封閉的結構組織"[④]，而且，以此原則編寫的詞典可以達到"一個同義詞組若被選收，則進入該組的所有同義詞成員便都收齊"

①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228 頁第 513 條。

② 劉叔新《詞彙學和詞典學問題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11－12 頁。

③ 劉叔新主編《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序、凡例、導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二版。

④ 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重排本），商務印書館，2005 年，313 頁。

的境界[①]。這是在傳統經典範疇觀的基礎上進行理論推導的必然結果，實際情況如何呢？至今，任何人也無法確切說出漢語中到底有多少個同義義場、任何一個同義義場到底包括多少個成員。陳桂成先生曾撰文說“同義詞群是一個開放性的動態結構”[②]，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同義詞的實際面貌。

②義素分析法在確定同義關係時的尷尬

漢語中所說的“義素分析法”就是“語義分析法”。20世紀80年代，這一方法開始運用於漢語同義詞的分析，古漢語學界也曾經有人將其用於實踐。

然而，研究者在實踐中認識到“義素分析法在同義詞辨釋中不可能被仰賴性地使用，因爲：一、分析中難免有主觀性，可能有仁智皆異之病。二、對已經辨釋清楚的詞義完全可以作出細緻的義素分析，但是在辨釋之初，當還不清楚諸詞的同中之異時，異與同還混沌一片，則不可能完成準確客觀的義素分析”[③]。黄金貴先生總結說：“不少詞彙研究者包括同義詞研究者，力倡義素分析法。其實，它衹適用於在經過正確的辨釋之後的詞彙基礎上的各種詞彙現象的研究，而不適用於同義詞辨釋本身：本來就亟待辨釋的詞，却將它們作詞義要素分解，以此比較它們的差異，這無異於取消同義詞辨釋。因此，義素分析法，衹能作爲局

① 劉叔新主編《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序、凡例、導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二版。

② 陳桂成《同義詞群是開放性的動態結構》，《辭書研究》，2003年第4期，33—36頁。

③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62頁注釋。

部的、輔助的方法。”[①] 張志毅等先生也説：“義素分析法並不適用於所有的詞，衹適用於一些普通名詞、一些形容詞和一些動詞。”[②] 其實，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還有不少詞，即使可以分析出共同的核心義素，也没人把它們看作同義詞。例如，我們可以分析出“鴕鳥”和“麻雀”共有鳥類的核心義素“有翅膀”、“有羽毛”、“卵生”，實際却少有人將它們視作同義詞。“鯨”和“魚”雖然核心義素不同，但從東漢時代的《説文》開始，人們已一再地將其當成同義詞。（《説文·魚部》：“鱷（即鯨），海大魚也。”）

由上可知，語義場理論在指導同義詞研究的實踐中所出現的主要問題表現爲這樣一對矛盾：一方面，從理論上來説某個詞是否屬於某個同義義場是明晰的，因爲這完全可以通過該詞是否具有某項語義特徵來决定；但是，另一方面，在同義詞的研究實踐中，關於某詞是否屬於該同義義場，不同的研究者常持有不同的意見。因爲哪個層級的語義場纔算合適是無法確定下來的，而語義特徵分析法也不是有效的識同手段，更多情况下衹能作爲一種後時的驗證方法和解説方法。

3. 認知語言學的引入

對作品的解讀，由於讀者感知的不同，出現了“一千個讀者就有一千個哈姆雷特”的情形，而在傳統範疇觀和語義場理論指導下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也幾乎達到了“一千個研究者就有一千

①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20頁。

② 張志毅等《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年，39頁。

種不同的構組”的狀況。這種言人人殊的同義詞研究現狀使我們認識到同義詞範疇與對其進行範疇化的操作者（研究人員）密切相關。同義詞並不是傳統意義上的經典範疇，因爲傳統範疇觀認爲“範疇獨立於對他們進行範疇化的人，即範疇與人的生理、感知、意象、範疇化能力無關”①。而同義詞作爲一個範疇，與對其進行範疇化的人密切相關。

在關注論争背後的心理動因、尋求更加合理的解釋方法時，我們發現，同義詞構組實際上就是“識同”，同義與否的關鍵在於人們的認知心理，在於多大程度上相同。這是一個連續的、模糊的“相似度”的問題。在進一步的考察中，我們發現，認知語言學的原形範疇觀和已經經過驗證的“原型範疇理論”以及“家族相似性理論”能對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許多争論作出比較合理的解釋。

4. 原型範疇理論與同義詞研究

現代心理學實驗已經驗證，人類的認知是以人類對客觀世界的類屬劃分爲基礎的。Jackendoff 指出：“認知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方面就是進行類屬劃分的能力，即判定某一個特定的事物是或不是某一個特定的範疇的具體實例。”類屬劃分究其本質而言，是一個概念形成的過程②。同義詞的構組其實就是一種類屬劃分，同義詞的概念正逐步形成於同義詞的構組實踐。

---

① 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 年，21 頁。

② 吴世雄等《論語義範疇的家族相似性》，《外語教學與研究》，1996 年第 4 期，14—19 頁。

①原型範疇理論（Prototype Theory）對場論和語義特徵分析法的認識論基礎提出了質疑，該理論的倡導者從哲學、心理學、語言學等不同角度論證了以亞里士多德邏輯學爲基礎的傳統語義範疇觀的局限，對西方當代語言研究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

原型範疇理論對語義範疇的性質提出了新的解釋。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原型範疇論者對語義範疇的性質已達成了這樣的共識：1）語義範疇不能以一套必要而且充分的特徵來界定；2）語義範疇呈現出放射性鏈狀結構；3）語義範疇的成員之間有隸屬程度差異；4）語義範疇的邊緣模糊。這四點都與傳統語義範疇觀相悖。原型論承認範疇和模糊現象同時存在，强調範疇的成員並非齊整如一。傳統語義範疇觀强調範疇的閉合性，模糊語義範疇觀揭示了範疇的開放性，原型論則同時揭示了範疇的向心性和開放性。

對語義範疇認識的深化帶來了語言觀和語言研究方法的變化。20 世紀 80 年代興起的認知語言學認爲語言不能與認識分割。Lakoff 認爲原型性、典型性普遍存在於語言範疇之中，對範疇認識的變化必將帶來語言研究的方向性變化。原型理論的生命力在於它有效地揭示了語義範疇的性質。如果説傳統的語義範疇觀給人們帶來的是絶對化的認識方法，使人們習慣於用兩極化的思維方式認識事物，那麼原型論或許可以幫助人們糾正這種思維偏差。

②與傳統語義範疇觀强調範疇的閉合性不同，原型範疇理論承認範疇和模糊現象同時存在，强調範疇的成員並非齊整如一，

同時揭示了範疇的向心性和開放性，即每個範疇都有一些與其原型十分接近的中心成員，也有一些遠離原型的邊緣成員。這些邊緣成員不一定被所有人都認同爲該範疇的成員。這些理論對於同義詞的實踐性研究非常有效，可以解決許多争論不休的問題。

③漢語同義詞研究中，對於同義詞的分類，絶大多數研究者從詞義間的相近程度着眼，把同義詞分爲兩類，即等義詞和近義詞，但對這兩類詞又有頗多争議。

對於等義詞，有人認爲其“理性意義相等同，附加意義有微别”；有人認爲其“理性意義與附加意義都全等無别，可以互换”；有人認爲其爲“詞與詞之間全部義項相等者”。然而仔細研讀，我們發現，這些研究者對等義詞所下的定義與其本人對這些定義所做的解釋又有自相矛盾之處。比如，持“同義詞是詞與詞之間全部義項相等者”觀點的研究者，一方面强調等義詞必須所有意義等同，因而否認“老鼠、耗子”，“自行車、脚踏車”是等義詞；另一方面又説他們自己所分的六類等義詞，如“旅館、旅店”之類，在早期的使用上又都存在差别。黄金貴先生在總結上述三種觀點後説：“從理論上説，古漢語中更不存在理性意義與附加意義完全相等的等義詞”，“在古漢語同義詞中，很多被視爲等義詞者，其實在相當時域中往往理性意義還多不同義，如‘觀、闕’、‘造、詣’、‘矢、箭’、‘邦、國’……不勝枚舉”①。

對於近義詞，有人認爲其“（意義）並不完全相等，有種種細微的差别，應用上也不能任意替换”，有人認爲其“指稱的事

①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21頁。

物、現象相近相似，指稱的意義大同小異，從而在用法上或色彩上也往往存在差别”[①]。基於這些定義，有的研究者又認爲“近義詞”不能劃歸“同義詞”的研究領域，因爲前者意義“不全相等”、指稱事物“不全相同”，和“同義詞”的要求不一致。這樣無休無止的争論，如果不從理論上得到突破，衹能陷入惡性循環。

原型範疇理論恰到好處地解决了這些争論，也讓我們看到了所謂“等義詞”、“近義詞”的實質。用原型範疇理論，我們可以認爲，同義詞是一個範疇，是一個既開放又模糊的範疇。這個範疇中的成員並非齊整如一。同義詞範疇是由距離意義核心之遠近關係不同的有向心性的成員組成的範疇，這個範疇中衹有那個意義的核心是典型的，成員都衹是與典型類似。其中，所謂的“等義詞”屬於範疇中的典型成員，其相似度較高；而“近義詞”屬於範疇中相似度不同的非典型成員。按照距離核心的向心力力矩的不同，範疇中成員的相似度也有遠近之别。所以，同義詞範疇不是封閉的，而是開放的。

同義詞的構組都經過了一個範疇化的過程，即每詞在一個意義的基礎上築起它們的意義範圍，每個成員都被凝聚在一個聚合體中，由此形成了範疇詞。而範疇詞的成員地位不同，有典型與非典型之分。典型成員“具有認知上的顯著性，它們最容易被儲存和提取，在形成概念的過程中它們也最接近人們的期待或預

① 池昌海《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1999年1期，77—84頁。

料，從典型成員到非典型成員，顯著度等級依次遞減”①。可以說，同義詞内部成員地位具有不等同性是一個普遍規律。“過去認爲這些同義詞、上下義詞具有同等的地位，衹是適用範圍、詞義的涵蓋或風格不同，其實則不然。從認知的角度看，不同的選擇表示不同的語義範疇，有不同的價值。”②

5. 同義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③

與傳統的範疇觀不同，20 世紀 60 年代末以後，Berlin & Kay 及其後繼者通過對顏色認知的深入研究，認爲“在所調查的語言的顏色詞彙中，顏色範疇都有一個中心和邊緣。這就意味着同一個顏色範疇的成員地位並不一定相等。一個顏色詞彙首先指稱的是一種焦點顏色，由此而擴散纔建立起它的外延”④。這一觀點引發了研究者對傳統經典範疇理論的質疑和探討。維特根斯坦通過對 game 範疇各個成員的研究，認識到“這一範疇的邊緣是模糊的，它並非由一組各成員共有的充分必要條件來界定，而是由各種不同的 game 之間相互交織的相似性組織起來的。維特根斯坦把這種相互交織的相似性命名爲‘家族相似性’”⑤。

基於原型的現代範疇化理論認爲，範疇不一定能用一組充分必要特徵或條件來下定義，在區別一個範疇時，沒有一個屬性是

① 鄒智勇《典型理論及其語言學意義》，《外語與外語教學》，2000 年第 6 期，13 頁。

② 趙艶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 年，80 頁。

③ 本節關於兩種範疇觀的概述參考了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

④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21 頁。

⑤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21 頁。

必要的。實體的範疇化是建立在好的、清楚的樣本基礎之上的，然後將其他實例根據它們與這些好的、清楚的樣本在某些屬性上的相似性而歸入該範疇。這些好的、清楚的樣本就是典型、原型，它們是非典型之例範疇化的參照點。這種根據與典型類比而得出的範疇就是原型範疇。這種理論還有以下假定：實體是根據它們的屬性來加以範疇化的，但這些屬性並不是經典的範疇化理論中的那種二分的理論構件，而經常是一個連續的標度。範疇没有固定的明確的邊界，其邊界是模糊的、不固定的，隨着新事物的出現，範疇可以擴大。同一範疇内的成員在説話人的心目中地位並不相等，有中心成員和非中心成員之分，有較好的樣本與較差的樣本之分。較好的樣本是範疇的典型成員，較差的樣本是範疇的非典型成員①。

關照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實際情況，我們發現，目前的研究基本上是以特徵範疇爲邏輯背景的。例如，我們通常認爲某一同義詞組的各個成員一定共有或没有某項特徵；我們往往希望一組同義詞和另一組同義詞有明確的界限；我們通常默認同義詞組中的成員應該地位相等，没有典型成員與非典型成員之分。同時，由此造成的許多明知需辨却欲辨不能的情况也是有目共睹的。就像前文所提到的“沐、洗、盥、浴”，有人認爲它們共有某些特徵，屬於同義詞；有人又認爲它們没有共同特徵，不是同義詞。雖然事實上明明需要辨别，然而在傳統特徵範疇觀的背景下，認爲它們並非一組同義詞也不是言而無據。

① 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21頁。

我們認爲，同義詞範疇是基於原型的範疇。同義詞組是根據成員與原型之間的相似性而聚合成的一個類，具有家族相似性。同義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是指屬於同義詞範疇的各個成員在意義或性質上與原型都有程度不同的相似性。有些成員具有較多的相似性，屬於範疇中的典型成員。有些成員之間的相似性較少，屬於範疇中的非典型成員。

之所以認爲同義詞範疇屬於原型範疇，原因在於同義詞是比對原型、根據原型的相似性聚合出來的一組詞，這個範疇的邊界是開放的、模糊的，其成員地位不齊整，有典型成員與非典型成員之分。如，“舟、船”與心目中的原型最接近，屬於典型成員，而“艨艟、舸、艦、艇”的相似性降低，屬於非典型成員。由於邊界的開放和模糊，“桴、筏”等甚至可以進入較差的樣本之列。針對認知的需要，我們可以選擇衹以“舟、船”爲同義詞，也可以“舟、船、艨艟、舸、艦、艇”爲同義詞，甚至還可以“舟、船、艨艟、舸、艦、艇、桴、筏”爲同義詞。

6. 關於是否同義之爭的原因

在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現實中，我們經常看到此研究者構建的同義聚合並不被彼研究者認同，從而引起激烈的爭論。有人認爲等義詞不應屬於同義詞的範圍，因爲等義詞意義完全相同，而同義詞的詞義有區別。不認同這種觀點的人却説：“同義詞的‘同’，可放寬來指大體相同，不一定是完全一樣。”① 爲了避免自己構擬的聚合被其他的研究者指責，持傳統範疇觀的研究者衹

① 劉叔新《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二版，3頁。

好煞費苦心地總結説:“同義詞的聚合,應注意兩個問題,一是應當選擇合適的同義義場,這一方面是指義場的範圍應比較小一些;另一方面這個義場又要能包括經常使用尤其是相對應地使用的所有個體。二是要有系統性,即同義詞聚合時不要遺漏其個體。”① 然而,這樣的理論總結很難落實到實踐中去。因爲鑒於語義場封閉和邊界明晰、某個個體一定屬於或不屬於該義場的特點,恐怕僅僅就如何纔算“合適”這一論點,又足以引起新的争論。

對於不同於傳統範疇觀的原型範疇,正如 Rosch 的實驗所表明的一樣,“無論是命名範疇還是自然範疇都是圍繞原型建立起來的,且都缺乏清晰的邊界”②。“Rosch 和她的同事通過對英語和其他語言的範疇形成的研究發現,許多範疇都是圍繞一個原型構成的,判斷某物體是否歸入某範疇,不是看它是否具備該範疇成員的共有特徵,而是看它與其原型之間是否具有足够的家族相似性。因此,在很多情况下,這不是一個‘是或不是’的問題,而是要‘看你怎麽説了’:有些物體‘嚴格地説’不能歸入某範疇,但將標準‘放寬一點’,似乎也未嘗不可。”③

利用原型範疇觀,我們發現,引起“幾個成員是否爲一組同義詞”之争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兩方面。一方面,在一個詞的詞義(引申)系統中,各義項與義項之間並不是彼此截然分開的,而

① 鍾明立《〈段注〉同義詞考論》,中國文聯出版社,2002 年,181 頁。
②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25 頁。
③ 藍純《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年,26 頁。

是一個連續的漸變，即由離此原型（義項核心）近逐漸過渡到離彼原型近，而那些屬於中間狀態過渡階段的意義，往往被不同的認知主體劃歸入不同的義項。另一方面，不同的認知主體對各詞義之間所具有的相似性的“度”的把握不同，如甲認爲其間相似度高，就判定爲同義，但可能乙又認爲其間相似度並不高，從而認爲不是同義詞。

7. 小結

如上所述，同義詞是一種原型範疇，人們對同義詞的知識來自於對其意義所指和使用的認知，因爲認識到其間的相似性，所以聚合出了同義詞。因此，同義聚合就是由認知引發的，以典型爲原型的一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詞的聚合。同義詞就是基於“認知經驗相似性”而歸納出的橫向義位聚合中的成員。

我們不妨用“焦點”和“視域”來作一類比。在正常的觀察中，我們的目光有焦點區、靠近焦點的中心區，也有離焦點較遠的餘光區，各區域的界限是模糊的，同時，焦點也並無明確的邊綫。這又如同手電筒的光綫焦點，我們可以通過調節，使光綫集中於極小的點，也可以有所擴大，同時，焦點區的變化也會引起其他鄰近區域的變化。同義範疇與之相同，典型的同義詞即爲焦點區成員，然後有與之關係較近的中心區成員，也有與之關係略遠的餘光區成員。根據不同的研究目的，可以集中研究焦點區，也可以研究中心區，甚至擴大到餘光區。

不過，我們應該認識到，這種基於相似性的概念還非常模糊，因爲同義與否本身是建立在日常生活經驗基礎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嚴格的邏輯關係之上。同義詞研究者應該正視這種現實，

同義詞的構組與辨析不能過分偏離普通人的語感。借用上面的比方，也即構組的最大範圍不能超出“視域”。

利用原型理論和家族相似性理論，還可以解決許多傳統研究中爭論不止的問題。如同義詞是否應該詞性相同？有人認爲應該相同，有人認爲可以不同，有人認爲最好相同，但詞性不同的詞也可同義①。我們認爲，該詞如果與範疇中典型成員在某些方面相似性較大，其程度超過了詞性不同這一不相似的一面，它就可以歸爲此同義範疇的一名成員，比如“忽然、猛然、突然”完全可以看作一組同義詞；如果其他相似性低而詞性的不相似却很突出，就不應歸入此範疇而應歸入相似性高的另一範疇。這是既從實際出發，又能運用於實踐的原則。

認知語言學的相關知識不但可以擴大而且可以深化同義詞的研究，爲我們提供解決問題的新思路，值得我們重視和借鑒。

二、同義詞産生的原因

源於王力先生等老一輩語言學家，而由黄金貴先生提出的“一個義位”説，對同義詞之同的範圍進行了較爲嚴密的界定。然而，在這個範圍内，同義詞到底爲何會産生、怎樣産生還需要我們進一步討論。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説，詞的産生是一個客觀層面的問題，而將詞中的某些成員聚合爲一個個同義詞組却屬於主觀層面的問題。簡言之，詞語是客觀的存在，而是否同義却更多

① 池昌海《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98年2期，59—64頁。

地屬於主觀的認知。

認識到這一點，我們再反觀以往人們所作的關於同義詞產生之因的探討就會發現，很多情況下他們把“詞的產生”和“某些詞爲什麽會成爲同義聚合的成員”混同在了一起，把本來應該討論的問題“爲什麽會聚合在一起”，變成了“聚合中的成員在被聚合前是怎樣產生的”。

比如，張弛先生《論古漢語同義詞的形成》認爲，同義詞的成因在於詞義的發展變化、階級社會對詞彙的影響、修辭手法的運用、方言的差異等方面。沈林先生《〈左傳〉單音節實詞同義詞詞群研究》認爲同義詞群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三點，一是上古時代漢民族注重揭示不同事物的共同點，二是上古時代漢民族的情感、觀念與思維方式制約着同義詞群的形成，三是詞義的引申造成多個詞的詞義在某一點上出現偶然的重合。周文德先生在《古漢語同義詞的形成原理探微》中，通過對《孟子》同義詞產生途徑的分析來探討上古漢語同義詞產生的一些原理。文章認爲，同義詞的產生受語言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雙重制約。外部因素有六個方面，包括客觀對象本身的共同點，如城、郭；社會因素（其中又包括：社會發展因素，如姓、氏；等級制度因素，如崩、薨；神話宗教因素，如父、考）；時代因素，如庠、序；地域因素，如豚、豕；認識因素，如殺、弑；作家因素，如保、寧、安、定、平、治。内部因素主要是詞義運動而產生同義詞，指多個詞的引申系列在某一點上出現偶然的重合，由此造成多個詞包

含某一相同的義位，從而形成同義詞[①]。趙學清先生在《〈韓非子〉同義詞研究》中把《韓非子》單音節同義詞的形成原因和途徑總結爲五個方面，分别是："本義相近而形成的同義詞，如'墻、垣'；詞義變化而形成的同義關係，如'貧、窮'；新産生的詞與舊詞構成同義詞，如'瘦、臞'都是戰國晚期出現的新詞，它們與原有的'瘠'構成同義詞；方言詞進入通語而形成的同義關係，如'舟、船'；由於社會思想觀念的影響而形成的同義詞，如'賞、賜、予'。"[②]

隨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學者逐漸意識到了這一問題。如，徐正考先生在《〈論衡〉同義詞研究》中談到："人們對同義詞産生、來源的論述往往着眼於'新詞與舊詞形成的同義詞'、'新詞與新詞形成的同義詞'、'舊詞與舊詞形成的同義詞'、'方言與通語形成的同義詞'、'由同源詞形成的同義詞'等方面，這都僅僅指出了某些現象，嚴格説算不上是同義詞産生原因的探討。"[③]接着，他將同義詞産生的原因歸結爲客觀原因、主觀原因、聯想因素三大方面以及社會文化倫理的影響等。客觀原因指"客觀存在的相似與差異爲人們用不同的詞來表示提供了客觀依據"[④]。主觀原因主要在於修辭的需要導致新同義詞的産生。聯想因素主要表現爲以借代和引申的方式創造同義詞。這些論述儘管指出了

① 周文德《古漢語同義詞的形成原理探微》，《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年第10期，104—109頁。

② 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390—397頁。

③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429頁。

④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429頁。

問題的症結，但是在原因的探討上仍然變成了對詞語産生之因的探討。

其實，在最早提出漢語同義詞問題的《語法修辭講話》中，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已經説過："有些詞看上去差不多，一般稱爲同義詞。"[①] 他們認爲，同義詞其實是個"看上去"的心理認知問題。所以，簡單地説，同義詞産生的終極原因在於人們的認知，客觀事物之間和概念之間的相似性衹提供了構成同義的可能性，而是否構成同義關係還依賴於人們的認識。也就是説，憑藉認知經驗，如果一些義位在某些方面有相似性，這些義位就可以被認知者歸納爲同義聚合，這些聚合中的成員就成了同義詞。正如我們在"同義詞的認知學解釋"中所總結的，同義詞就是基於"認知經驗相似性"所歸納出的横向義位聚合中的成員。探討同義詞的産生之因，就是要探討同義詞爲什麽會"同"，也就是爲什麽會被納入同義聚合。

詞義在認知經驗上的相似並不是憑空産生的，它和義位的來源緊密相關。要認識這些相似性，首先還得回顧一下意義之源。

對於義位的來源，張志毅等先生認爲"義位是由範疇、表意、指稱等多元素形成的最基本的語義單位，它反映着語言主體對物的社會化的一般的（主要是最顯著的可感特徵）認識和理解，其中包括對物的切片及切片之間的關係。……總之，義位反映着語言共同體對物的理解。義位跟音節匹配成詞，是自由的最

① 吕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 年，53 頁。

小語義單位，由義值（基義加陪義）和義域組成"[1]。他們又提出了義位來源的三界説。張志毅説："客觀主義者認爲，詞義來源於客觀世界。主觀主義者認爲，詞義來源於主觀世界。我們認爲，詞義來源於三個世界：客體世界，主體世界，語言世界。"[2]客體世界這一因素或内容表現爲詞或義位跟客觀事物有某種對應性。主體世界也叫精神世界，因爲有了這一來源，所以義位中必然含有主體因素，即精神内容。之所以認爲語言世界能成爲語義的來源，是因爲命名（名稱）既給出一個或一類事物在客體世界或主體世界整體中的相應位置，又携帶一個或一類事物進入語言世界並選擇了語言系統中的一個位置。也就是説，詞無論是處於組合狀態，還是處於聚合狀態，詞以及其要素價值都受制於語言結構系統中各個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和差異性。決定同義與否的相似性，正是在這三種來源中由於認知而得出的。也就是説，相似性是同義的基礎和前提，它在義位形成的三個來源和途徑中由認知而産生。

1. 由於所指客體同一而聚合出同義詞

從前面所説的義位來源中已經知道，客體世界這一因素或内容表現爲詞或義位跟客觀事物有某種對應性，由此，對於相同的客觀事物，如果人們的認知視點或方式不同，就會出現異稱詞。向熹先生在《簡明漢語史》中説："人們從不同的角度對事物進

① 張志毅等《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年，153頁。
② 張志毅等《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年，103頁。

行命名，造成多種同物異名的現象。”① 在進行詞義聚合時，由於詞義所指相同而被認爲具有同義關係。

這種例子很多，如同樣表示普通百姓，“布衣”從其着裝認知，“平民”從其地位認知。“青蛙”因爲它生活在田間所以又稱“田鷄”，因爲它是水陸兩棲的所以又叫“水鷄”，因爲它後腿長而善跳所以又叫“長股”。再如鴨子的叫聲，有人感受爲“嘎嘎”，有人感受爲“呱呱”。這是漢語的例子，其實不同的語言間也存在這種情況。如“火車”，漢語之所以這樣稱呼是因爲其早期用火燒水産生蒸汽作動力，日語却把認知的重點放在了蒸汽上，所以叫“汽車”，而英語中因爲它有一“串”車厢，所以叫 train。再如雷聲，漢族人感受爲“隆隆”，英國人感受爲 rumble，法國人感受爲 roulement，德國人感受爲 grollend。

這類現象中還包含一種特别的情况，即某些事物和動作自古至今都存在，但是由於語言的變化引起了能指的變化，如果人們認識到其所指實際上是同一的，就會判定這些詞屬於同義關係。如“木－樹”、“眄－斜看”、“衣－著－穿”等。

2. 由於客體的相似性而聚合出同義詞

即使客體不同，如果二者之間具有相似性，與之相關的義位就可能被認爲具有同義關係。也就是説，儘管屬於兩種或兩種以上本質不同的事物，但由於事物之間具有相似性，其相應的詞也會被認爲是同義詞。這種相似性至少又包括以下幾種情况：

（1）客觀事物相異而外形相似。如“鯨、魚”分别爲哺乳動

① 向熹《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572—573 頁。

物和卵生動物，却因其外形相似而構成同義詞。

（2）客觀事物相異而内涵、性質相似。比如“名、字、號”都指一個人的稱呼，“囊、槖”都指盛物的袋子，分别因其内涵、性質的相似成爲同義詞。再如“肌、肉”、“園、囿”、“皮、革、膚”、“寺、廟、觀”、“沐、浴、洗、澡”等都是這樣。

（3）客觀事物相異而功能、作用相似。如“帽、冠”儘管形制、性質不同，但在作爲頭飾物方面有相似性，從而成爲同義詞。“輗、軏、轄”是不同部位的插銷，因其作用相似，從而成爲同義詞。再如“冢、丘、墓、墳”、“行、步、趨、走”等都是這樣。現代漢語中，許多同類器物之不同的方言稱呼也可以被聚合爲同義詞。比如北京話“水瓢”（對半剖開的葫蘆）、福建建甌話“水管”（按節鋸開的竹管）和陝西漢中方言中的“水馬勺”（可以是半個葫蘆也可用整木雕出，馬者言其大）都指舀水的水瓢，儘管形制不同，但功能相同，因此可以當作同義詞①。

3. 由於主體對事物或事理在認知上的相似而聚合出同義詞

這一方面是對“由於客體相似性而出現同義詞”這一話題從另一個角度的觀照；另一方面，本質不同的事物其相對應的義位本不應該成爲同義詞，但是由於主體在認知經驗上覺得其間有相似性，也可能把這些義位歸納爲同義詞。如“頭緒、眉目”本爲不同的具象，但都被主體認知爲“紛繁複雜的事物的綱目”。“一箭雙雕、一石二鳥”、“積土成山、集腋成裘、聚沙成塔”，儘管工具和形象不同，主體認爲它們可表達相似的道理，從而成爲同

① 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方言詞彙》，1995 年第 2 版，“凡例”第 4 頁。

義詞。這樣的例子很多，如“漏洞、破綻”、“進退兩難、騎虎難下”、“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等等。

4. 由於組合的相似性而聚合出同義詞

虛詞儘管没有實際意義，但是如果在組合關係中具有相似的功能，也會被認爲是同義詞。如“因、由、用”、“和、跟、同、與”、“悉、舉、俱、皆、咸、盡、並、共、都、同”、“反而、反倒”、“也許、或許、或者”等。

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有的詞可能臨時具有某種意義，如果認知者認爲這種意義與别的詞在這個義位上具有相似性，也會聚合出同義詞，這就是所謂的“臨時同義詞”或“語境同義詞”。如《詩經・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毛傳：“天謂父也。”天在其静態的儲存義中本來没有父親之意，但這裏，在義位的動態組合中以臨時義和“父”構成了臨時同義詞。

總之，同義詞之“同”指的就是這些相似性。共時狀態下同義詞研究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研究哪些義位有相似性、這些相似性是如何產生的以及對語言又有什麼影響。這也就是通常所説的同義詞之同、同義詞的產生理據以及同義詞之異。

瞭解到同義詞的產生之源在於心理認知的相似性，可以幫助我們解决許多争論不休的問題。在每個人的“心理詞彙表”中，存在着感知經驗的不同，所以經常出現此人構造的同義詞組被彼人否定的情况。也正由於此，不同人編纂的同義詞典中必然會出現收詞不同的情况，不必厚此薄彼。應該説，針對不同的讀者對象，根據其不同的認知程度，編纂收詞構組不盡相同的同義詞典是完全合理的，也是很有必要的。

1.6 有關本研究的説明

要點：本研究的重點一是歸納《三國志》同義聚合，二是共時和歷時相結合的個案研究。

一、研究方法和步驟

根據研究任務，我們的研究工作有兩個重點，一是歸納《三國志》同義詞組，二是共時和歷時相結合的個案研究。

1. 關於《三國志》同義詞組的歸納

專書同義詞的確定不同於一般同義詞的確定。一般同義詞研究可以依據古訓直接進行同義詞組的歸納聚合，但專書同義詞構組的前提是同義聚合内的每個成員都必須曾經確確實實在專書内使用過。《三國志》本志將近 37 萬字，所包含的詞語有 1.73 萬之多①，要對

① 閻玉文《〈三國志〉複音詞專題研究》，復旦大學 2003 年博士論文，72 頁。*"《三國志》本志部分總字數 36.8 萬，包含單音詞 2700 個、複音詞 14600 個，總詞數量 17300 個。"*

其中的同義詞進行窮盡性[1]的歸納構組，其工作量和難度可想而知。爲了保證研究爲大多數人所認同，我們在廣泛借鑒專書同義詞研究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吸收、綜合其優點[2]，采取了以下步驟和方法：

首先，結合多種譯本多次通讀《三國志》，儘量熟悉其行文風格和用詞特點，培養"《三國志》語感"；同時建立《三國志》電子文本。

其次，在現代《三國志》校詁理論與實踐的指導下進行更進一層的深入閱讀，將搜集到的所有有價值的詞語校詁結果進行謄録，同時對電子文本進行校理和標注。

再次，在第三輪閱讀中進行同義詞組的初步歸納，對《三國

① "窮盡性"是專書同義詞構組的一種理想狀態，就是把專書中的所有同義聚合、聚合内的所有成員都歸納出來。但是，正如本書前文所述，同義詞之同其實是一種認知上的相似，因此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認知。具體到專書同義詞的歸納中，不同的研究者會有不同的歸納標準和操作方法，再加上對專書的熟悉程度不同、敬業精神各異，實際上也不可能做到絶對的窮盡。因此我們這裏所説的"窮盡"，衹是在我們的認知水平上盡力歸納的結果。

② 這些成功經驗主要有周文德"雙重印證法"和徐正考"繫聯法"。周文德的"雙重印證法"是："首先，從經典文獻原文中找依據，確定專書語詞同義關係的最直接、最可靠的依據是專書原文。其次，利用訓詁材料對從經典文獻原文中考察出的同義詞進行驗證。"（見周文德《古漢語同義詞的認定方法》，《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92 頁。）徐正考"繫聯法"是利用專書中的對文、連文確定詞的同義關係，並將同義詞繫聯到一起的方法。（見徐正考《古漢語專書詞彙研究中同義關係的確定方法問題》，《吉林大學學報》，2002 年第 2 期，84 頁。）我們在實際工作中對這兩種方法的吸收、綜合主要表現在：調整了周文德雙重印證的先後順序，先利用訓詁、校釋成果梳理文本，再從原文進行繫聯；調整擴大了徐正考的繫聯視點和繫聯範圍，從意義上着眼，突破了其所提出的僅僅從形式上（對文、連文）着眼的局限，不衹利用形式上的繫聯，更重要的是按義繫聯。

志》用詞逐詞進行詞性標注和“元語言釋義”[①]，即用相對固定的代表詞對每個詞進行解釋，並做到每條一個電子卡片。

第四，利用檢索軟件將卡片進行匯總，去掉重複出現者，初步歸納出《三國志》同義詞組。然後，對每個同義詞組進行語義分類的標注，進行再次歸納，得出《三國志》同義詞組的語義分類。

第五，在研究中校驗、修正。

2. 關於個案研究

蔣紹愚先生說：“同義關係的歷時變化，是漢語詞彙系統變化的一個重要方面。”[②] 本文的個案研究着力考察了 25 組同義關係的歷時變化，步驟與方法如下：

首先，描寫個案在《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揭示其在語義、語法、語用上的異同，展示該語義範疇各成員在《三國志》中的存在狀態。

其次，研究該個案從先秦兩漢到魏晉南北朝的發展變化情況。如有需要，研究材料會在傳統中土文獻之外旁及漢譯佛典。

通過這兩個步驟的工作，我們可以一方面瞭解該個案在《三國志》中的存在狀態，另一方面瞭解三國魏晉時期這種存在狀態

---

① 這是借鑒於現代語言學的說法，並加入了自己的理解。我們之所以采用這種說法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古今漢語辭書基本都采用同義相訓的釋詞方法，但是用來釋義的訓釋詞並不統一，如果放在較大的範圍内觀照，這些訓釋詞往往處於循環狀態，屬於循環釋義。充分的同義詞研究可以爲避免這種情況作貢獻，從一組同義聚合中選擇最有代表性的基本範疇詞作爲“元詞”，會最大程度地避免循環釋義，至少在邏輯學上具有進步意義。

②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106 頁。

的來龍去脉。

二、研究特點

語言處於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語言共時的變異現象（variation）是歷時演變過程（change）的反映”①。從静態的角度看，任何一個共時平面的語言現象都祇是語言的歷史長河中的一個斷面，是此前階段發展變化的結果，也是此後階段發展變化的基礎；從動態的角度看，語言的歷史長河正是由各個斷面纍積而成，共時現象中隱含着引起新發展的各種力量的對比、抗衡。

對於同義詞也應該這樣來認識。從静態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共時階段的同義現象都是歷時演變的階段性結果；從動態的角度看，任何一個共時平面的同義現象又都正處於歷時演變的過程之中，是下一階段發展變化的號角和前導。“因此，在解釋語言共時現象時有必要考慮語言演變的歷時因素。”②

新時期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直接借鑒了現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的方法，但是很多研究者把古代漢語也當作現代漢語一樣來對待，忽視了二者的不同，没有考慮到古代漢語的“古”字縱横綿延了數千年之久，語言、詞彙現象在其間歷經了生死沉浮和興衰消長，把“古代漢語”看成了一個時代混雜、口語書面語混雜的混沌的整體，構組、辨析時上古到明清都可以混雜在一起，造成

①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17頁。
②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20頁。

了不少"關公戰秦瓊"[1] 的研究結論。池昌海先生於 2002 年說："到目前爲止，古漢語同義詞研究者都選擇了歷時角度描述。這當然是必要的，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深入工作，顯然這需要另外一個新的視角，而且從某種意義上說，是更符合同義詞本身性質的視角，即共時或斷代的角度。"[2]

語言規律和同義詞研究的實踐告訴我們，真正理想的科學意義上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必定是將共時層面貫穿起來的歷時研究，是共時與歷時相結合的研究，這正是本書在個案研究中的着力點。

我們的研究就是在勾勒出《三國志》同義詞總體概貌的同時，對部分個案詳加討論。個案以單音詞爲主，將共時與歷時結合，既辨析它們在《三國志》中的差異，又辨析它們從先秦到魏晉各個歷史層面的差異，將各共時層面的情況縱向連貫，從而展示《三國志》同義詞形成、發展的變化過程，爲全面認識《三國志》同義詞在同義詞史中的地位以及《三國志》詞語在詞彙史上的地位提供可資借鑒的材料。

---

① 對此，王鳳陽早就有明確的論述。他在《古辭辨》後記（1051 頁）中說："辨析應該有嚴格的時代性。我雖然頭腦中有時代性這根弦，可是，在古詞彙、詞義的專書研究、斷代研究處於起步階段的現在，也衹能是盡力而爲，多數場合也衹好把'古漢語'看成是一個時代混雜、口語書面語混雜的混淪的整體，關公戰秦瓊的事當不在少數。"又說："爲照顧書的可讀性，書中多選擇通俗易懂的語例，没有顧及它們的時代順序和關係。"王先生對時代性有明確的認識，頭腦中又時刻緊綳着這根弦，還不免出現時代混雜的失誤，更别說那些到現在還没有綳起這根弦的研究者了。

②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147 頁。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本書經常采用的兩個術語——“範疇”和“基本範疇詞”。從便於理解的角度説，我們所説的“範疇”相當於“語義場”。所不同的是，“語義場”是以傳統範疇觀爲指導的、邊界清晰的封閉式結構。但在漢語同義詞研究的實際中，我們經常發現一些用語義場理論不好處理和解釋的現象（詳見本書第一章“同義詞的認知學思考”部分），於是采用“範疇”這個在認知語言學中“用途很廣且含義模糊的術語”[①]。對“範疇”可做這樣的具體理解，即“主客觀相互作用對事物進行分類的過程即範疇化的過程（categorization），其結果即認知範疇（cognitive category）”[②]。範疇的邊界是不明確的，其成員分典型成員、非典型成員以及邊緣成員。“基本範疇詞”是在基本範疇中處於突顯地位，使用頻率最高，語法、語用能力最强的典型成員。對於一個語義範疇來説，其成員以及各成員的突顯度、使用頻率、語法功能、語用功能在不同的時代並不相同。在某個特定的時代，那個使用頻率最高、各項功能最强的典型成員即是這個語義範疇在這個時代的基本範疇詞。

① 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55頁。

② 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55頁。

第二章
《三國志》同義詞概論

本章要點：

◎對《三國志》中的同義詞（名詞、動詞、形容詞）進行完全歸納，整理出《〈三國志〉同義詞表》。

◎從"詞類分佈"、"語義分佈"、"音節分佈"、"差異性特徵"諸方面對《三國志》同義詞進行了分類和解析，以圖展示《三國志》同義詞的面貌。

2.1《三國志》同義詞的詞類分佈

要點：《三國志》同義詞的詞類分佈非常廣泛，幾乎各類詞都有數量不等的同義類聚。不過，從同義類聚數量的多寡來看，實詞佔據優勢。而實詞中尤以名詞、動詞、形容詞三類佔多數，這三個詞類共包括 830 組同義詞組。

《三國志》本志部分總字數達 366000 多字①，其中包含了數量衆多的同義詞。總體而言，同義詞的詞類分佈非常廣泛，幾乎各類詞都有數量不等的同義類聚，這和三國時代經濟社會方面巨大的發展變化、人類思維的日趨精細以及由之造成的語言中用詞的豐富和發展密切相關。從同義類聚數量的多寡來看，實詞佔據優勢，其中尤以名詞、動詞、形容詞三類佔多數。在我們的研究中，僅這三個詞類就歸納出了 830 組同義詞組。

一、名詞類

名詞指表示人、物、時、地等概念或事物的詞，《三國志》中名詞類同義聚合共 308 組，佔三類總數的 37.2%。如：

禁、禁地（禁地）；

藩、奉邑、封邑（封地）；

寺、官寺、縣官（官府）；

廨、寺、官舍（官署、官舍）；

朝、廷、朝廷、宮廷、廊廟（朝廷）；

風、俗、風俗、風教、流風、土風（風俗）；

邦、國、方、社稷、邦國、方隅、國土、國家、家邦、國朝（國家）；

土、境、分、界、境土、分土、國土、疆土、基宇、土地、土壤、土宇（國土）；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斠議》："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凡三十六萬六千餘字，裴松之《三國志注》凡三十二萬二千餘字。"見《〈三國志〉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162 頁。

邊、塞、鄙、隅、封、徼、垂、陲、疆、界、境、邊疆、邊陲、邊境、邊方、封鄙、封疆、疆界、疆畔、疆埸、方隅、境界（國境）；

法、律、憲、度、科、禁、令、典、則、式、辟、綱、紀、軌、制、章、儀、刑、準、象、經、閑、法令、法度、制度、法禁、軌度、軌儀、儀準、科禁、科法、科防、科律、科制、律令、憲典、典制、天罔、大綱、綱紀、節度（法制）。

二、動詞類

動詞指表示行爲活動等概念的詞，《三國志》中動詞類同義聚合共402組，佔三類總數的48.4%。如：

賄、賂、行賂、貨賂、賂遺（賄賂）；

假、借、貸、舉、出、賒、賒貰（借貸）；

裨、匡、補、補益、補定、裨補（補充、補益）；

增、加、益、滋、滋息、增益、增加、增廣、補益（增加）；

自棄、自裁、自殺、刎首、刎頸、伏劍、賜劍、引分（自殺）；

遭、遇、受、蒙、被、罹、離［通罹］、得、嬰、遘、陷、遭罹（蒙受、遭受）；

稱帝、登位、受命、踐位、踐運、踐阼、臨阼、即阼、即位、承統（即位）；

光、隆、弘、播、振、流、敷、揚、傳、暢、垂、傳祚、敷弘、光濟、播流（弘揚、傳播）；

教、授、講、化、訓、誨、課、導、輔導、教育、教誨、教學、教訓、教導、教授（教育、教授）；

開、示、顯、揚、逞、昭、彰、著、宣、暴、聲、昭示、張示、開示、班示、徇示、宣傳、宣騰（宣示、顯揚）。

三、形容詞類

形容詞指表示性質、狀態等概念的詞，《三國志》中形容詞類同義聚合共 120 組，佔三類總數的 14.5％。如：

乾、燥（乾燥）；

玄、玈、烏（黑色）；

高、嵩、峻、峻高、高峻（高）；

慚、愧、恧、愧赧、恧然、慚恚（慚愧）；

短、淺、小、薄、短淺、淺短、短小（短淺）；

弘、庸、巨、洪、丕、峻、冢、滂、鴻（大）；

狹、小、逼、隘、褊、逼狹、迮狹、狹窄、狷狹、狹弱、狹促、齷齪（狹小）；

破、壞、朽、破敗、殘破、敝壞、摧朽、弊薄、頽壞、崩壞、崩圮、毀泯（破敗）；

快、疾、速、忽、急、蹙、亟、勃、催、促、趣、遽、遄、應、逡巡、速疾、神速（快速）；

殷、富、饒、贍、充、足、厚、豐、衍、殷足、富足、富饒、充實、豐贍、豐給、殷富、殷衆、殷阜、周贍、優渥（富足、豐足）。

四、除了名詞、動詞、形容詞這三大類外，《三國志》中的代詞、副詞、介詞、連詞、數詞、量詞、助詞、語氣詞、嘆詞等詞類都各有自身的同義聚合。

1. 代詞，是指代某種思想對象的詞[①]。《三國志》中那些具有相同指代對象的代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代詞同義詞組，《三國志》的代詞類同義聚合也很有特色[②]。如：

我、吾、身、余、予、朕、阿（第一人稱，我）；

汝、爾、而、乃（第二人稱，你）；

之、其、彼、厥、渠（第三人稱，他）；

自、己、身、躬、自己（反身代詞，自己）；

他人、人家（旁指指人代詞，别人）；

餘、他、别（旁指指物代詞，别的）；

此、斯、是、兹、伊、之（近指代詞，這）；

彼、爾、然、其、若、爾許（遠指代詞，那）；

各、每（逐指代詞，每個）；

莫、或、某（無定代詞）；

誰、何、安、幾、那、阿誰、孰、疇、曷、胡、奚、惡、焉（疑問代詞，誰、什麽）。

2. 副詞，指專門用來充當謂語修飾成分的詞。《三國志》中那些具有相同修飾作用的副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副詞同義詞組。如：

靡、無、罔（没有）；

屢、數、累、薦、連、數、頻、仍、數數、頻煩（屢次）；

① 邢福義《漢語語法三百問》，商務印書館，2002 年，107 頁。

② 關於《三國志》代詞的專論，可參考鄧軍《〈三國志〉代詞研究》，復旦大學 2001 年博士論文。

但、單、徒、僅、祗、衹、秖、直、才、裁、纔、唯、惟、獨、惟獨（僅、祗）；

一、盡、皆、咸、備、畢、都、通、總、并、並、共、同、覆、具、俱、率、舉、僉、普、溥、徧、周、該、凡、全、悉、悉徧、一皆、皆悉、大都、同僉、同共、咸共、咸悉、悉俱、咸悉具（全部、都）。

3. 介詞，指在句法構造中起介引作用的詞。《三國志》中那些起相同介引作用的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介詞同義詞組。如：

於、爲、見、被（都可表示被動）；

假、因、資、馮（憑藉）；

比、及、比及、逮、屬、暨臻（等到、及至）。

4. 連詞，指在語法結構中起連接作用的詞。根據在語法結構中的連接作用，《三國志》中具有相同連接作用的連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連詞同義詞組。如：

及、並（和、與）；

用、坐、由、以（因爲）；

使、若、向、苟、若苟、向使、若乃、借使（假如）。

5. 數詞，指起計數作用的詞。《三國志》中那些計數作用相同、相近的數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數詞同義詞組。如：

重、雙、兩[①]、二、再（二）。

6. 量詞，指表示計量單位的詞。《三國志》中那些計量相同對象的量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量詞同義詞組。如：

首、頭[②]（都可以稱量詩文）；

層、重（都可以稱量宫室）；

人、口（都可以稱量人）。

7. 助詞，指在語法結構中起助加作用、幫助表示某種語法意義的詞。助詞本身很少，依據所表示出來的相同的語法意義歸納出的同義詞組就更少了。我們歸納出的主要有兩組：

之、是（都可用在賓語之後，作爲賓語提前的標志）；

者、所（指代性結構助詞，可以使其所附加的非名詞詞語名詞化，從位置上看，“者”在非名詞後，“所”在非名詞之前）。

8. 語氣詞，指附着於句子、配合語調來表達語氣的詞。《三國志》中那些表達相同語氣的語氣詞可以歸納爲相關的語氣詞同義詞組。如：

---

①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124頁説：“有些新興的語法形式也出現在韓愈的文集中，如數詞‘兩’已不再是衹能表示天然成雙或被認爲成雙的東西了，而與現代的用法相同，代替了‘二’的一部分用法。如《與崔群書》中有‘凡兩度枉問’，《張中丞傳後敘》中有‘兩家子弟材智下’等。”其實，《三國志》中已經這樣用了，《魏書・華佗傳》：“如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病者言‘已到’，應便拔針，病亦行差。”再如，《吴書・太史慈傳》：“策刺慈馬，而擥得慈項上手戟，慈亦得策兜鍪。會兩家兵騎並各來赴，於是解散。”《吴書・周瑜傳》：“瑜兩男一女。女配太子登。”他例尚多，不再贅舉。

② 漢語史上“頭”用爲稱量詩文之量詞的用例並不多見，具體可參筆者論文《量詞“頭”源流淺探》，《語言科學》，2005年第三期，68－73頁。

也、矣、耳、焉（都可以表達陳述語氣）；

與[①]、哉[②]、夫[③]（都可以表達感嘆語氣）。

9. 嘆詞，指不與他詞組合、單獨成句的一種封閉詞。《三國志》中根據其所出現的語境可以分爲感嘆之類和應答之類兩類同義詞組。

於戲、噫、於乎（都可表示感嘆）；

噫、然、諾（都可表示應答）。

調查結果顯示，《三國志》中同義詞的詞類分佈以實詞佔優勢。在最重要的三類實詞中，動詞最多，名詞次之，形容詞又次之。這種分佈情況與《左傳》、《孟子》、《吕氏春秋》、《韓非子》、《史記》、《論衡》中同義詞的詞類分佈是一致的。從同義詞組（聚合）的數量和各組（聚合）内所包含的成員數量上看，從戰國中期到三國時代基本上一直都處於不斷的增長之中，《三國志》同義詞具有同義詞組（聚合）數量多以及詞組（聚合）内成員數

---

① 或人率爾，抑而揚衡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蜀書·郤正傳·〈釋譏〉》）1035

② 子謂余身死而名滅，僕亦笑子生死而無聞焉，悲哉！（《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235

③ 吾粲、朱據遭罹屯蹇，以正喪身，悲夫！（《吳書·虞陸張駱陸吾朱傳·評曰》）1341

量多的特點。可參下表①：

書　名	總字數（萬）	總詞數	名詞同義詞組	動詞同義詞組	形容詞同義詞組	名動形三類同義詞組的總數
《左傳》	19.7	4177	150	263	96	509
《孟子》	3.5	2240	83	118	30	231
《吕氏春秋》	10.1	3992	103	148	69	320
《韓非子》	8.9	3762	169	206	68	443
《史記》	55.6	7200	270	429	127	826
《論衡》	21	—②	183	282	98	563
《三國志》	36.6	17300	308	402	120	830

① 表中各項數據來源爲：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西南師大出版社，1999年，226—230頁）；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衹包括單音名詞、動詞、形容詞（巴蜀書社，2002年，43頁）；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年，105頁）；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其衹統計了單音名詞、動詞、形容詞，分别爲72組、167組、41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21頁）；車淑婭《〈韓非子〉詞彙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138頁）；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衹包括單音名詞、動詞、形容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62—269頁）；《三國志》總字數來自吴金華《〈三國志〉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62頁）；其他各書總字數及《三國志》總詞數來自閻玉文《〈三國志〉複音詞專題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2頁、72頁）。

② 目前所有研究都没有提到《論衡》的總詞彙量，基本上都衹引用程湘清《兩漢漢語研究》中對複音詞的統計數字。根據他的研究，複音詞總共2300個。

2.2 《三國志》同義詞的語義分佈

要點：《三國志》中308組同義名詞分屬於時間、空間、國家制度等20個義類，402組同義動詞分屬於戰爭、位移、施受等16個義類，120組同義形容詞分屬於性質、性格、境況等5個義類。語義分佈顯示，《三國志》同義詞的義類分佈具有廣泛性和複雜性、各義類所含的同義詞組數量分佈不平衡的特點，這些特點和《三國志》題材内容的廣泛性、複雜性是一致的，二者可相互闡發説明。

上一節中，我們根據語法功能和意義對《三國志》中的同義詞進行了詞類彙聚，以名詞、動詞、形容詞爲重點研究對象，共歸納出830組同義詞組。在此基礎上，我們按照義類對這三類重點詞語進行了再次分類，以圖展示《三國志》在内容、題材等方面和語言的關係[①]。

一、名詞類同義詞聚合共308組，又以語義相關爲依據進行義類劃分，共分出了時間、空間、國家制度、等級、道德、人

① 義類的具體名稱和歸類辦法主要參考了《同義詞詞林》（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第二版）和《〈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需要説明的是，有的同義詞組可能歸入不同的類，如“皇宫”既歸入“建築”，又歸入“等級”，所以各分類數目相加會大於總類數目。

倫、稱代、疾病、軍旅、用具、建築、身體、經濟、文化宗教、天象、動植物、衣物、地形、喪葬以及其他，共 20 類。

1. 時間，共 21 組。如：

白天（明、晝、日）；

早晨（早、晨、夙、旦、朝、曉、侵晨、平旦）；

傍晚、晚上（夜、暮、夕、昬、昏、昏夜、暮夜）；

……

2. 空間，共 9 組。如：

裏面（裏、内、實）；

旁邊（旁、傍、側、邊、帶、隅、隈、滸、濱、掖、次、目下、目前）；

長江以南（江外、江表、江左、江東）；

……

3. 國家制度，共 26 組。如：

國家（邦、國、方、社稷、邦國、方隅、國土、國家、家邦、宗廟、國朝）；

國土（土、境、分、界、境土、分土、國土、疆土、基宇、膏腴、土地、土壤、土宇）；

邊境（邊、塞、鄙、隅、封、徼、垂、陲、疆、界、境、邊疆、邊陲、邊境、邊方、封鄙、封疆、疆界、疆畔、疆埸、方隅、境界）；

法制（法、律、憲、度、科、禁、令、典、則、式、辟、綱、紀、軌、制、章、儀、刑、準、象、經、閑、法令、法度、制度、法禁、軌度、軌儀、儀準、科禁、科法、科防、科律、科

制、律令、憲典、典制、天罔、大綱、綱紀、節度)；

死刑（肆、死刑、决刑、大戮、大辟、重辟、棄市、殊死、焚如)；

……

4. 等級，共27組。如：

皇帝（皇、帝、君、后、王、主、上、天子、至尊、皇帝、國家、國主、國君、陛下、殿下、萬乘、車駕、大駕、乘輿、輦轂、鑾蓋、元首、朝廷、闕廷、人君、尊主、君父、聖人、大人、帝王、天王、主上、主人、主公、明公、明上、少帝)；

大臣（臣、下、藩、臣下、臣妾、大臣、朝臣、具臣、寮屬、股肱、賓友、鯁輔)；

縣長（令、長、守長)；

百姓（人、民、庶、夫、兆民、四民、民人、人民、萬民、民夷、民隸、士民、生民、兆民、齊民、居民、匹夫、庶人、蒸庶、黎庶、黎民、黎首、黎元、元元、士女、百姓、萬姓、男女、人家、黔首、布衣、韋帶、負薪、朽壤、穡人、田家、小草、編户、徒步、分子)；

……

5. 道德，共11組。如：

心胸（度、量)；

品格、德行（選、行、德、節、方、道德、行業、格度)；

名聲（名、聲、問、稱、譽、望、聲名、名聲、名稱、名譽、名望、聲譽、名聞)；

……

6. 人倫，共29組。如：

家鄉（鄉、鄉里、故鄉、舊土、桑梓、鄉黨、家巷、本郡）；

鄰居（鄰、比鄰、鄰里、鄰家、比居）；

祖先（先、祖、祖先、先人）；

父親（父、公、嚴、考、先君、亡考、大君）；

岳父（舅、婦翁）；

……

7. 疾病，共4組。如：

疾病（疾、病、患、疾病、疾疢）；

瘟疫（疫、疫癘、疫疾、疾疫、殃疫、疫氣）；

瘡（瘡、疽）；

創傷（創、瘡、創夷）。

8. 稱代，共2組。如：

姓名（姓、名、諱、姓名、姓字、名字）；

謚號（謚、名號、號稱、號謚）。

9. 軍旅，共8組。如：

戰爭（戰、役、戰亂、甲兵、金鼓、干戈、兵革）；

軍隊（兵、軍、師、旅、甲、戎、師旅、師徒、六師、六戎、軍旅、兵伍、部伍、甲兵、戎馬、戎重、戎旅、戎行、行陣（陳）、旗鼓、勁鋭）；

將領（將、帥、首、督、將率、將帥、魁率、魁帥、元帥、適主、督將、渠帥、武將、上將、將軍）；

箭矢（箭、矢、矢箭、流矢、飛矢）；

箭簇（鏃、砮、矢鏃）；

……

10. 用具，共 28 組。如：

器具（備、器、具）；

梳子（梳、枇）；

車具（車、輂、輿、軔、駕、轂、轅、輅、軫、載、輿車、車輿、車乘、車駕、車具、乘輿、輂轂、輜軿、大輅、戎輅、法駕）；

鍋具（釜、鍋、鼎、瓦）；

……

11. 身體，共 26 組。如：

頭（頭、首、元、首級、元首）；

鬍鬚（鬚、毛、髯、鬚髯）；

眼泪（淚、涕、泣、涕泣）；

……

12. 經濟，共 9 組。如：

災荒（飢、饑、饉、荒、饑饉、饑荒）；

商人（賈、商）；

費用（資、費、資費、費用）；

農業（本、農業、田業、稼穡）；

……

13. 文化宗教，共 20 組。如：

文字（文、字、言、文字）；

書籍（書、籍、書籍）；

史册、典籍（史、籍、竹帛、竹素、載籍、史籍、典籍、令

典、墳典、墳籍)；

書信(書、章、報、檄、函、教、羽檄、書疏、書符、章報)

巫人(巫、祝、鬼巫)；

徵兆(瑞、符、祥、祲、釁、候、應、驗、籙、徵、漸、機兆、符瑞、瑞應、魄兆)；

……

14. 天象，共6組。

上天(天、皇天、昊天、上天)；

雨(雨、霖雨)；

彗星(星、孛、茀、彗星)；

星辰(星、星宿、星辰)；

雷(雷、雷霆、震雷)；

太陽(日、白日、太陽)。

15. 動植物，共16組。如：

牲畜(牲、畜、生口、牛馬)；

豬(豚、豕、豬)；

蟣虱(虱［蝨］、蟣、蟣虱)；

馬(馬、驪、牡、驂、騑、騏驥、駿馬)；

狗(狗、犬、盧狗)；

蘆葦(葦、蘆葦)；

害草(藜、蓧、稂、莠)；

樹木(樹、木、樹木)；

木材(材、材木)；

……

16. 衣物，共7組。如：

衣服（衣、服、裙、袍、褠、衮、褶、褐、衰、孝、衣服、衣裳、縗絰、縗衣、衮龍）；

帽冠（冠、帽、冕、巾、幘、弁、帢、頭幘、折風）；

袖子（袖、袂、袪）；

鞋（屣、履、蹻、舄、蹻蹋）；

紡織品（繒、彩、綵、絹、綿、縑、錦、布、帛、罽、弋綈、繒絮、綺縠、纖絺、繒布、麻布、縑布）；

……

17. 地形，共13組。如：

道路（道、路、途［塗］、徑、蹊、邪徑、衢、軌、跡、道里、道途、道路、蹊路、徑路、衢路）；

窟穴（穴、窟穴、窟藏、巢窟）；

水道（江、河、川、渠、澤、湖）；

田野（平、野、陌、原隰、原野、野次、疆畔）；

護城河（壍、池）；

島嶼（州、洲、渚、洲島）；

……

18. 喪葬，共2組。

墳墓（墳、冢、陵、墓、穴、藏、丘隴、兆域、墳塋、墳墓、陵墓）；

棺材（棺、木、櫬、椁、槨、棺椁、梓官、梓宮、靈柩、棺櫝）。

19. 建築，共 17 組。如：

房宅（室、屋、宫、舍、廬、居、宇、厦、廨、廟、祠、殿、宅、第、居、府、館、第舍、宅第、宅舍、屋宅、府館、室屋、殿堂、殿舍、宫室、宫殿、室宇、廣夏、亭傳、樓觀）；

房間（房、卧、堂）；

倉庫（倉、庫、廩、囷、藏、倉庫、倉廩、倉庾、囷倉、帑藏、廩庫、府庫、府藏、桴京、邸閣）；

門户（門、户、閤、閣、闈、闥、閾、門户）；

柱子（柱、楹）；

厠所（溷、厠）；

……

20. 其他（爲避免分類過於繁細，把不能歸入上述 18 類的其他名詞同義詞組歸入此類），共 39 組。如：

標志、記號（識、標）；

消息（問、信、訊、消息、聲息、咳唾）；

聲音（響、聲、音、音聲）；

關鍵（機、要、屬、機會、腹心）；

形狀（形、狀、象、形狀）；

……

二、動詞類同義詞聚合共 402 組，又以語義相關爲依據進行義類劃分，共分出了戰争、位移、施受、身動、足動、心動、口動、手動、目動、耳動、疾病、人倫、宗教文化、喪葬、天象和其他，共 16 類。

1. 戰争，共 22 組。如：

攻擊（征、討、伐、侵、襲、攻、略、佃、掩、犯、擾、猾、侮、擊、衝、決、突、潰、掃、湯、應、掎、格、守、恂、乘、搏、躡、寇、寇害、抄擊、攻擊、突擊、襲擊、進攻、進取、克伐、征伐、征討、撲討、討伐、平討、掎角、攻剽、戰鬥、掩襲、掩擊、掩攻、犯暴、蠶食、攻守）；

攻陷（克、拔、舉、下、取、敗、陷、破、徇、搏、攻沒）；

失守（潰、破、陷、敗、壞、殘破）；

平定（平、定、賓、蕩、息、弭、夷、綏、靖、平定、平集、安定、芟夷、掃除）；

……

2. 位移，共 15 組。如：

登上（登、升、上、乘）；

走下（降、下）；

渡河（度、渡、濟、過、涉、浮、航、越、超越、浮涉、涉渡）；

經過（度、過、越、涉、踰、更、嘗、經、歷、經歷、經從）；

到、往（之、適、如、至、到、致、赴、莅、極、臨、幸、詣、造、達、通、涉、臻、款、格、及、訖、迄、竟、投、出、探、顧、往、就、擬、赴、趣、趨、向、逝、湊、奔、奔赴、往赴、往之、臨履、行幸、逮及、到至、之適）；

來到（來、格、致、來格）；

……

3. 施受，共 4 組。

資助（業、資、給、資業、資給）；

給予（給、供、畀、與、推、讓、致、付、授、假、散、餉、贈、遺、送、進、廩、賞、賜［錫］、送、班、胙、加、假與、假授、授與、供給、給與、施與、賂遺、資遺、封賞、賞賜、賜遺、犒賜）；

救濟（周、繼、卹、恤、贍、救、濟、拯、賑、振、隱親、撫恤、存恤、賑濟、給濟、救濟、濟救、振濟、振恤、振貸、振救、振給、振施）；

領受、接受（奉、銜、稟、承、膺、荷佩）。

4. 身動，共26組。如：

死亡（死、亡、逝、隕、沒、喪、歿、汚、殂、滅、絶、殤、夭、斃、殪、崩、薨、卒、終、徇、殺、彫、大行、夭折、夭逝、殂逝、死喪、死亡、强死、殪沒、泯沒、終沒、長逝、不幸、不救、覆沒、短命、絶命、命絶、氣絶、泯軀、無身、身沒、沒身、沒齒、沒世、即世、棄世、薨隕、隕身、隕命、隕墜、隕沒、隕歿、隕踣、隕斃、隕潰、殞首、喪元、殂沒、殂隕、殂逝、殂斃、僵仆、奄忽、物故、棄背、愍凶、顛沛、屠裂、升遐、畢命、沈淪、短命、考竟、伏法、伏辜、伏罪、先朝露、填溝壑）；

活、與死相對（生、活、存、在、生活、生存）；

逃跑（叛、遁、逃、亡、逋、迸、逝、走、奔、北、趣、失、逃竄、鳥竄、藏竄、逃亡、亡逃、流亡、逋逃、逋亡、遁逃、遁走、迸走、奔迸、奔北、奔走、敗走、逃叛、出奔、亡奔、亡走、迸逸、縮竄、亡叛、挺身、脱身）；

躲避（躲、避［辟］）；

辭別（辭、别、辭别）；

等候（候、俟、伏、須、待、須待、俟須）；

醒來（覺、寤）；

……

5. 足動，共5組。

騎馬（乘、騎、跨、騎乘）；

跳躍（超、踴躍、騰踴）；

行走（步、行、趨、翔步、步涉、長騖、遄征、馳騖）；

站立（立、住立、立住）；

踐踏（踐、踏、履、蹈、蹈藉）。

6. 心動，共36組。如：

以爲、認爲（以、謂、爲、以爲、謂爲）；

輕視、小看（輕、易、薄、賤、忽、慢、卑、蔑、怠、侮易、慢易、輕易、輕薄、輕忽）；

恐懼、惶恐（恐、懼、憚、畏、怖、忌、惡、震、懾、懲、嫌、驚、駭、戰、怯、惶怖、惶懼、惶遽、怖懼、危懼、憂懼、驚怖、驚悚、恐怖、惴恐、震恐、震動、震竦、震悚、震慄、震懼、震駭、震懾、竦懼、破膽、恐懼、嚴憚、懾憚、敬憚、畏懼、畏憚、畏懦、畏忌、怖畏、怖威、怖懾、危悚、跼天、蹐地、戰慄、傾竦）；

希望、期望（希、冀、望、盼、思、念、願、慾、貴、期、惟、貪、仰、企、遲、希冀、幸冀、冀望、想望、覬覦、企望、企踵、延頸、拭目）；

……

7. 口動，共27組。如：

啃咬（囓、噬）；

罵、辱罵（罵、詈、罵辱、詈辱）；

唱歌（歌、詠）；

喝（飲、歠、服）；

責備（詰、問、誚、切、刺、譏、尤、怪、讓、譴、責、病、咎、數、呵、叱、斥、折、呵謂、呵叱、呵責、詰責、詰讓、詰問、譴讓、譴問、譴責、譴呵、誚讓、克責、罰責、責讓、責數、責怒、譏切）；

……

8. 手動，共20組。如：

拍（拊、拍）；

擡、舉（舁、舉、抗）；

抄寫、謄寫（寫、謄、抄［鈔］）；

題署、寫（題、筆、檢、書、署）；

拿、持（持、秉、執、仗、提、援、舉、抗、捉、握、把、搤、操、引、據、搦、賫、挈）；

擊、打（撞、擊、鼓、築、椎、雷、鳴、策、鞭、撻、捶、撲、搏、撾、犯、擊、搗、撞擊、撾捶、鞭撾）；

……

9. 目動，1組。

看（閱、覽、觀、望、看、察、覘、伺、測、見、目、視［眎］、瞻、監、則［通測］、顧、眄、省、覩、瞰、眺、規［通

窺]、窺、寓目、瞻視、監觀、看伺、看閱、屬目、窺看、覘望、覘視、伺候、看伺、偵視、望見、觀見、熟視、觀覽、觀望、顧眄、視候、瞻望、瞻觀、省讀)。

10. 耳動，1組。

聽（聽、聞、如聞)。

11. 疾病，共5組。

發病、疾病復發（發、動、發病、發動)；

得病（疾、病、患、疾病、患病、發病、發疾、不豫、得疾、得病、得疾病、嬰疾疢)；

病情加重（侵、增、加)；

痊愈（除、愈、瘳、差、豫、蘇、健、損、除愈、平復)；

醫治、治療（治、療、醫療、攻治)。

12. 人倫道德，共3組。

嫁（妻、配、嫁、適、配嫁)；

娶妻（聘、尚、妻、納、娶、聘娶、娶婦)；

通奸（通、盜、私通、奸亂、有私)。

13. 宗教文化，共2組。

占卜（占、卜、筮、候、相、占候)；

祭祀（祭、祀、酹、祠、祝、雩、蒸嘗、祭奠、祭祀、郊祀、宗祀、祠祭、弔祭、燔瘞、祫祭)。

14. 喪葬，共3組。

埋葬（埋、葬、藏、掩、坑、葬埋、埋葬、埋藏、祔葬、安厝、殯葬)；

殯殮（殯、斂、殯斂、收斂)；

吊唁（弔、發哀、弔祭）。

15. 天象，1 組。

日食、月食（食、蝕）。

16. 其他（爲避免分類過於繁細，把不能歸入上述 15 類的其他動詞同義詞組歸入此類），共 289 組。如：

制定法令（制、修、建、造、經緯）；

改變（改、革、變、化、渝、轉、更、易、移、奪、换、轉化、革易、改易、變易、變化、變改、悛改、更改、渝變）；

請求（乞、請、倩、求、乞請、求乞、乞求、請求、請匄）；

誇耀、炫耀（矜、伐、誇、耀、燿、曜、衒、眩、揚）；

比如、如同（方、比、辟、况、譬、喻、若、擬、儗、似、猶、如、位、有如、譬如、譬猶、相似、比如、比方、似如）；

輔佐（匡、輔、相、傅、副、貳、佐、佑、協、助、爲、資、贊、獎、扶、持、弼、翼、桀、輔弼、輔翼、輔導、輔護、輔相、藩輔、夾輔、左右、翼佐、翼輔、翼戴、佐命、匡弼、匡翼、羽翼、綱維、扶贊、扶翼、毗佐、協規、股肱、副貳、尊獎、勖相）；

……

三、形容詞類同義詞聚合共 120 組，又按照語義相關爲依據進行義類劃分，共分出了性質、性格、德才、境况、表象 5 類。

1. 性質，共 32 組。如：

非同尋常（非凡、不世）；

普通、平常（衆、凡、常、恒、尋常）；

臟、不净（垢、垢污）；

與私相對、不屬於個人的（官、公）；

詳細（審、具、詳）；

容易（容、易、容易）；

多餘（餘、贏、溢、饒餘）；

相同（齊、埒、等、擬、侔、貿［通侔］、視、比、當、均、同、齊衡、均等、比翼、雷同、一揆）；

……

2. 性格，共 7 組。

性格溫和（柔、和柔、溫柔）；

急躁（褊、峭急）；

謹慎穩重（持重、謹重、謹慎、謹厚）；

從容（從容、徐徐、雍容）；

性格嫉妒（忌、忌克、妒忌、險妒）；

怯懦（怯、恇怯、懦弱、駑懦）；

驕傲、驕豪（驕、傲、盈、滿、矜、伐、豪、矜傲、矜伐、矜恃、驕矜、驕豪、倨傲、悖慢、粗强）。

3. 德才，共 18 組。如：

節儉（儉、約、節、節儉、約節、儉約、約儉）；

奢侈（奢、侈、奢侈、奢靡、奢放、奢淫、奢縱、奢綺、豪汰）；

正直（讜、忠讜、正直、廉隅、骨鯁）；

謙恭（恭［龔］、遜、卑、敬、虔、欽、祇、卑、恭順、恭謹、敬恭、踧踖、謙虛、謙恭、謙光、謙讓、謙沖）；

昏憒（昏、庸、闇、昧、昏亂、昏闇、昏耄）；

道德高超（聖、賢、明）；

淫蕩（淫、淫放）；

誠信（誠、款、懇、忠、信、允、諶、篤、孚、誠信、畢命、款至、忠亮、忠讜、忠孝、勤勤）；

機敏（敏、機捷、敏捷、拳捷、流速）；

仁慈（仁、慈、仁慈）；

……

4. 境況，共16組。如：

地位微賤（卑、輕、賤、陋、微賤、仄陋、卑鄙、污垢）；

窮困（貧、困、窮、乏、衰、病、疲、瘠、困窘、窮困、困窮、困匱、困躓、落度、彫瘁、貧羸、貧匱、貧窮、窮匱、飢窮、窮乏、窮蹙、疲弊、疲困、彫匱）；

富貴（富、貴、富貴）；

友好、關係好（親、友、善、親友、親善、友善、有好［有通友］、交好、厚善）；

孤單（單、孤、獨、隻、單特、單煢、隻立、孤特）；

不和睦（忿爭、有隙、相失、不和、不睦、不平、不協、不穆）；

和睦（和、睦、穆［通睦］、咸［通諴］、平、協、比、輯睦、雍穆、沾洽、和睦）；

……

5. 表象，共69組。如：

乾燥（乾、燥）；

醜陋（寢、醜）；

美麗（美、豔、麗、好、美好、美麗、華麗、光麗、壯麗、高麗、靡麗、純麗、藻麗）；

淤積腫脹（腫、煩、煩懣）；

勇猛（雄、壯、剛、强、健、遒、猛、鋭、驍、勇、勁、精、雄壯、强壯、壯武、壯猛、猛壯、克壯、威猛、虎烈、敦壯、壯悍、壯烈、烈壯、輕剽、精悍、拳捷、虓虎、驍武、驍勇、驍鋭、驍猛、驍勁、鷹揚、果勁、鷙勇、勇摯、勇壯、膽決、膽定）；

振奮（奮、厲、感、感激、發憤、抗颺、奮激、激揚、憤踴）；

高興、喜悦（喜、歡、悦、懌、樂、欣欣、喜悦、悦喜、歡喜、歡悦、悦豫）；

悲傷（悲、愴、哀、思、痛、傷、戚、苦、弔、憂戚、愴然、傷悼、悼惜、怛然、慘怛、哀戚、摧感、悲感、震悼、憯怛、惻心、痛惜、肯惻）；

……

四、《三國志》語義分類情况小結

1.《三國志》同義詞的義類分佈幾乎涵蓋了各種邏輯語義類型，具有廣泛性和複雜性的特點。《三國志》作爲史書，記録的題材相當廣泛複雜，從君臣將相到醫卜俠士，從政治生活到軍事鬥争，從中原紛争到民族交往，可以説是包羅萬象。《三國志》同義詞義類分佈的廣泛性、複雜性和《三國志》題材内容的廣泛性、複雜性是一致的，二者正可相互闡發與説明。

2. 各義類所包含的同義詞組數量分佈具有不平衡性。名詞類中，社會制度、等級、人倫義類所包含的同義詞組數量較多，反映出當時社會制度複雜、等級鮮明，人倫關係在社會中具有重要地位。動詞類中，戰爭義類所包含的同義詞組數量較多，反映出三國時期戰爭頻繁、群雄争霸的社會現實。池昌海先生說："一部《史記》，實際上是用戰爭這根主綫貫穿起來的，所記述的可以説是硝煙彌漫的歷史。"[1] 《三國志》更是這樣，漢、魏、蜀、吴就是在軍事與外交的鬥争中興衰沉浮的，陳壽作爲"聰警敏識，屬文富豔"的史學家，在對軍旅戰争的描繪中使用了大量豐富的同義詞。如表示"進攻"的詞除了久已傳習的"征、伐、攻、侵、襲"等以外，還包括"討、略、佃、掩、犯、擾、猾、侮、擊、衝、決、突、潰、掃、湯、應、掎、格、守、怐、乘、搏、躡、寇"等單音詞，以及"寇害、抄擊、攻擊、突擊、襲擊、進攻、進取、克伐、征伐、征討、撲討、討伐、平討、掎角、攻剽、戰鬥、掩襲、掩擊、掩攻、犯暴、蠶食、攻守"等複音詞。"船隻"中除了"舟、船"以外，還常常使用"艨艟、鬥艦、走舸"等戰船，還有"泭、桴"等臨時、簡易的渡水工具。形容詞類中，表象、性質類同義詞組數量較多，反映了随着時代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人類的思維不斷進步，對事物的認識越來越深入、越來越精細。

儘管《三國志》以軍事政治鬥争和人物活動爲記録重點，但由於天象符瑞、疾病喪葬、動物植物、民族交往、心理活動等等

---

①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16 頁。

都與之密切相關，所以這些詞語也在書中有所反映。比如《魏書·東夷傳·倭》記載："下户與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傳辭説事，或蹲或跪，兩手據地，爲之恭敬。對應聲曰噫，比如然諾。(856)"其中的"噫"是少數民族的應答之聲，相當於中原漢民族的"然諾"。再如，《魏書·東夷傳·高句麗》："句麗呼相似爲位，似其祖，故名之爲位宫。(845)"由此知道，漢語的"相似"這一概念，三國時代的高句麗叫作"位"。

2.3 《三國志》同義詞的音節分佈

要點：單音詞和複音詞共存於同一聚合是《三國志》同義詞的重要現象，共存的單、複音詞之間包含着一種詞義由"隱含到呈現"的重要規律。這種規律具體體現爲，修飾成分從中心成分中呈現、對象從動作或動作從對象中呈現、動作從結果中呈現以及事物屬性由隱含到呈現。

一、按照組内各成員之間在音節上的關係，《三國志》同義詞組可分爲如下幾種類型

1. 單音詞與單音詞同義。《三國志》中，名詞、動詞、形容詞三類都存在某個同義詞組内所有成員都是單音詞的情況，不過這類情況數量不多。

名詞類如：班、位（地位）；榮、寵（特殊待遇）；明、晝、

日（白天）；遑、間、暇（閒暇）；第、次、敘（次序）。

動詞類如：躲、避［辟］（躲避）；覺、寤（醒來）；載、乘（乘坐）；坐、跽（坐）；興、起（起來）。

形容詞類如：倒、轉（反、與正相對）；寬、緩、舒（寬緩）；薄、單（單薄）；早、夙（時間上在前）；晚、遲（不早）。

2. 單音詞與複音詞同義，指某個同義詞組內既包括單音詞，也包括複音詞。《三國志》的名詞、動詞、形容詞三大類中這種情況數量最多。

名詞類如：寺、官寺、縣官（官府）；朝、廷、朝廷、宮廷、廊廟（朝廷）；禁、禁地（禁地）；藩、奉邑、封邑（封地）；獄、牢獄、囹圄、垣墻（監獄）。

動詞類如：及、逮、及逮（及、趕上）；洗、澡、沐、浴、澡浴、沐浴、盥漱、湔洗、澡灑（洗）；超、踴躍、騰踴（跳躍）；乘、騎、跨、騎乘（騎馬）；以、謂、爲、以爲、謂爲（以爲、認爲）。

形容詞類如：邇、近、逼、逼近、迫近、瀕近、比近（近）；滿、盈、盈溢、盈積（滿）；忌、忌克、妒忌、險妒（性格嫉妒）；怯、恇怯、懦弱、駑懦（怯懦）；驕、傲、盈、滿、矜、伐、豪、矜傲、矜伐、矜恃、驕矜、驕豪、倨傲、悖慢、粗强（驕傲、驕豪）。

3. 複音詞與複音詞同義，指某個同義詞組内衹包含複音詞。《三國志》的名詞、動詞、形容詞三大類中這種情況數量不多。

名詞類有：休沐、假日（假期）；皇家、王室（皇室）；世子、東宮、儲副、儲君、王太子、皇太子（太子）；門人、徒弟

(學生)；大族、大姓、權右（豪强大族）；左右、常從、侍人(侍者)；將來、日後（日後、將來）；九土、九有、九州、九服、九域、四表、四海、四方、六合、八方、區宇、宇内、萬國、天下、率土、諸夏、遠近、普天、王塗、海内、華夏（天下）；豎子、小子、小豎（小子）；輜重、累重、車重、軍實、軍資（輜重）；父母、二親（父母）；骨肉、至親、婚親、懿親、親舊、親里［理］、親戚、親故、婚媾（親戚）；親人、親交、親近、親密、左右、心膂、爪牙、腹心、近習、近職、近臣、近習、寵幸、股肱、賓友、腹心（親近之人）；辟雍、庠序、學校、學宫(學校)。

動詞類有：勤王、救駕（營救保護皇帝）；交接、御内（性交）；叩頭、稽顙、稽首、頓首（叩頭）；更衣、如厠（上厠所）；自棄、自裁、自殺、刎首、刎頸、即刑、伏劍、賜劍、引分（自殺）；鷹揚、虎步、稱雄（稱雄）；耘鋤、芟夷（除草）；棄官、去官（解職、去官）。

形容詞類有：忿忿、怱怱、凜凜、失色、惶遽、戰慄、破膽、愁恐、怵惕、誠惶誠恐（害怕的樣子）；壯大、長大（個子高）；猶豫、沉吟、遲疑、狐疑、趑趄、盤桓、躊躇、依違（猶豫、遲疑）；磽瘠、墝确、瘠薄、不毛（貧瘠）；非凡、不世（非同尋常）；公平、允當、平端（公平）；持重、謹重、謹慎、謹厚（謹慎穩重）；勤苦、劬勞、契闊、辛苦、勤瘁（辛勞）；齊心、戮力、同心（同心）。

二、《三國志》同義詞音節分佈的幾個重要特點

綜合以上對音節分佈狀況的描寫，我們認爲，《三國志》同義詞在音節上的重要特點表現爲：對於表示同一概念的同義詞聚合，由以前時代聚合成員以單音詞爲主的情況，發展爲單、複音詞並重。也就是説，《三國志》的大多數同義詞組内既包含單音詞，又包含複音詞。如，對於“國家”這個概念，《孟子》中主要包括“國、邦”①，《韓非子》中包括“國、邦、國家”，而《三國志》中包括“邦、國、方、社稷、邦國、方隅、國土、國家、家邦、國朝”。對於“失敗”這一概念，《論衡》中包括“敗、北、敗績”②，《三國志》中包括“潰、敗、崩、衂、挫、破、北、奔、蹶、披、崩沮、潰敗、敗績、猖獗［猖蹶］、披靡、披攘、破衂、摧折、覆敗、負敗、折衂、失利、奔北、土崩、瓦解、土崩瓦解”。

仔細觀察這類同義聚合的成員，我們發現有兩種情況值得關注：

1. 許多聚合内既包含某個單音詞，也包含由此單音詞發展出來的雙音詞。這種單音詞與以其爲基礎的雙音詞又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1) 甲、甲乙。如：

約、約節（節約）；發、發病（舊病復發）；娶、娶婦（娶

---

①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45頁；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69頁。

②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38頁。

妻)；使、使者（使者)；營、營止（軍營)；津、津渡（渡口）等。

(2) 甲、乙甲。如：

來，以來（從過去到現在的一段時間)；所、處所（處所)；今、方今（現在)；下、以下（在……之下)；友、故友（朋友)；德、道德（道德)；病、患病（生病)；痛、疼痛（疼痛)；垢、污垢（不净）等。

(3) 甲、乙、甲乙。如：

境、土、境土（國土)；貢、獻、貢獻（貢品)；户、口、户口（家户)；咸、悉、咸悉（全部)；顧、見、顧見（看見)；繼、承、繼承（繼承)；假、授、假授（給予)；圈、牢、圈牢（牢圈)；功、美、績、效、伐、功美、功績、功效、功伐（功勞）等。

(4) 甲、乙、甲乙、乙甲。如：

首、降、首降、降首（投降)；人、民、人民、民人（百姓)；賊、寇、賊寇、寇賊（賊寇)；名、聲、名聲、聲名（名聲)；殺、戮、殺戮、戮殺（殺戮)；救、濟、救濟、濟救（救濟)；焚、燒、焚燒、燒焚（焚燒)；興、隆、興隆、隆興（興盛)；短、淺、短淺、淺短（短淺)；窮、困、窮困、困窮（窮困）等。

2. 同義聚合内的複音詞成員，往往含有同樣的語素。這又可分爲以下三種類型：

(1) 兩詞的第一個構詞語素相同，可表示爲甲乙、甲丙。如：

宫刑、宫割（宫刑）；國主、國家、國君（皇帝）；科禁、科法、科防、科律、科制（法制）；嘆息、嘆咤（嘆息）；鄰接、鄰比（緊挨着）；教育、教誨、教學、教訓、教導、教授（教育）；富饒、富足（富足）；遲鈍、遲重（遲鈍）；謙讓、謙冲、謙虚、謙恭、謙光（謙虚）等。

（2）兩詞的後一個構詞語素相同，可表示爲乙甲、丙甲。如：

法度、制度（法制）；死刑、决刑（死刑）；國君、人君（皇帝）；飲食、服食（吃）；談啁、戲啁（嘲謔）；規諫、切諫（勸説）；良久、經久（長久）；濱近、比近（近）；絶遠、長遠（遠）等。

（3）一詞的後一個構詞語素與另一詞的前一個構詞語素相同，可表示爲乙甲、甲丙。如：

保質、質任（人質）；大綱、綱紀（法制）；憲典、典制（法制）；科律、律令（法制）；門户、户口（家户）；下令、令敕（命令）；逢迎、迎逆（迎接）；抽拔、拔擢（提拔）；紛擾、擾攘（不安定）；放恣、恣睢（放縱）；神速、速疾（快）等。

（3）也有許多内部構成成分完全不同的複音同義詞。如：

外救、勢援（外援）；往古、曩時（過去）；禁闥、内宫（皇宫）；到至、臨履、行幸（到）；移徙、爰居（遷移）；啓報、關白（告訴）；孤特、隻立（孤單）；不睦、有隙（不和睦）；從容、徐徐（從容）等。

三、對《三國志》同義詞音節分佈的思考

以上特點説明，儘管《三國志》複音同義詞中也包括一些没有共同義素的成員，但除同義連用的方式之外，大量的複音同義詞都含有共同的義素。其中，共同的義素表現詞義之同，不同的義素表現詞義之異。認識到這個規律，對於我們在專書同義詞研究中以共同義素爲基礎繫聯複音同義詞，以及以區别義素爲着眼點辨析複音同義詞都有重要意義。

單音詞和複音詞共存於同一聚合是《三國志》同義詞的重要現象，這體現了漢魏時期漢語詞彙進一步雙音化的趨勢。對於這一點許多人都已經有詳細的論述①。但是，如果再進一步仔細觀察，我們會發現在同義的單音詞和複音詞之間還包含着一種詞義“由隱含到呈現”的規律。胡敕瑞先生認爲從隱含到呈現是中古漢語詞彙的一個本質變化②。《三國志》單複音同義詞之間不但包含有胡先生總結出的“隱含到呈現”的三類主要規律，即修飾成分從中心成分中呈現、對象從動作或動作從對象中呈現、動作從結果中呈現，還包括“事物性質由隱含到呈現”這樣一類。

1. 修飾成分從中心成分中呈現

這種規律指的是，對於單音詞而言，修飾性成分被隱含在詞義之内，伴隨着複音化過程，修飾性成分得到釋放和顯現。其方式可以表述爲，原單音詞保留爲複音詞中心成分，添加隱含的修

---

① 如閻玉文《〈三國志〉複音詞研究》，復旦大學 2003 年博士論文。

② 參胡敕瑞《從隱含到呈現》，《語言學論叢》，2005 年第 31 期，1—22 頁；又見《人大複印資料·語言文字學》，2006 年第 2 期，71—82 頁。

飾性成分作爲修飾語，複音詞結構呈現爲定中結構或狀中結構。如：

君、國君（皇帝）

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魏書・文帝紀・表首陽山東爲壽陵所作終制》) 81①

禮，國君即位爲椑，存不忘亡也。(《魏書・文帝紀・表首陽山東爲壽陵所作終制》) 81

宫、後宫（後宫）

術女入孫權宫，子燿拜郎中，燿女又配於權子奮。(《魏書・袁紹傳》) 210

遣後宫淑媛、昭儀已下歸其家。(《魏書・文帝紀》) 86

刃、白刃

高貴鄉公率將從駕人兵，拔刃鳴金鼓向臣所止；懼兵刃相接，即敕將士不得有所傷害，違令以軍法從事。(《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 146

就至酒泉，爲華所拘執，劫以白刃。(《魏書・閻温傳》) 550

鏃、矢鏃（箭頭）

木弓短下長上，竹箭或鐵鏃或骨鏃，所有無與儋耳、朱崖同。(《魏書・東夷傳・倭》) 855

醫曰："矢鏃有毒，毒入於骨，當破臂作創，刮骨去毒，然後此患乃除耳。"(《蜀書・關羽傳》) 941

① 此數字爲中華書局1982年版《三國志》頁碼，下皆同。

婿、女婿（女婿）

卓婿中郎將牛輔屯陜，詡在輔軍。（《魏書·賈詡傳》）327

初，卓女婿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陜，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略陳留、潁川諸縣。（《魏書·董卓傳》）180

騎、馬騎（騎兵）

時騎不滿六百，遂縱兵擊，大破之，斬醜。（《魏書·武帝紀》）19

又遣士鄭像出城傳消息，或以語恪，恪遣馬騎尋圍跡索，得像還。（《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紀》）127

稼、田稼（莊稼）

八月，車駕巡省洛陽界秋稼，賜高年力田各有差。（《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紀》）119

自胤至州，風氣絶息，商旅平行，民無疾疫，田稼豐稔。（《吴書·陸凱傳附弟胤傳·華覈薦胤表》）1410

通、私通（通奸）

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魏書·胡質傳》）741

卓常使布守中合，布與卓侍婢私通，恐事發覺，心不自安。（《魏書·呂布傳》）219

2. 對象從動作或動作從對象中呈現

這種規律指的是，對於單音詞而言，動作施於的對象或施加於對象上的動作隱含在詞義之内，伴隨着複音化進程，動作施於的對象或施加於對象上的動作得以釋放和顯現。其方式可以表述

爲，原單音詞保留爲動詞謂語、添加隱含的對象作爲賓語；或原單音詞變爲後置賓語、添加隱含的動作作爲謂語，複音詞結構呈現爲動賓結構。如：

射、射矢（射箭）

慈長七尺七寸，美鬚髯，猨臂善射，弦不虛發。（《吴書·太史慈傳》）1190

又其射矢更稀，此必豨計猶豫，故不力戰。（《魏書·張遼傳》）517

娶、娶婦（娶妻）

初，寧妻先卒，知故勸更娶，寧曰……（《魏書·管寧傳》）360

恭之子息長大，爲之娶婦，買田宅產業，使立門户。（《蜀書·張裔傳》）1012

謝、謝罪、謝責、謝過（謝罪）

魴初建密計時，頻有郎官奉詔詰問諸事，魴乃詣部郡門下，因下發謝，故休聞之，不復疑慮。（《吴書·周魴傳》）1391

休上書謝罪，帝遣屯騎校尉楊暨慰諭，禮賜益隆。（《魏書·曹休傳》）280

今恪無具臣之才，而受大吴蕭、霍之任，智與衆同，思不經遠，若不及今日爲國斥境，俛仰年老，而讎敵更强，欲刎頸謝責，寧有補邪？（《吴書·諸葛恪傳·恪所著論衆意論》）1437

臣謝過不暇，誠不敢有言。（《吴書·諸葛瑾傳》）1232

怒、發怒（發怒）

術怒，攻布，爲布所破。（《魏書·武帝紀》）15

權由是發怒，夫人憂死，而和寵稍損，懼於廢黜。（《吴書·孫和傳》）1369

病、得病（得病）

真病還洛陽，帝自幸其第省疾。（《魏書·曹真傳》）282

通道得病薨，時年四十二。（《魏書·李通傳》）535—536

賂、行賂（賄賂）

及鄧艾至蜀，聞晧奸險，收閉，將殺之，而晧厚賂艾左右，得免。（《蜀書·董允傳》）987

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吴書·駱統傳·統以征役繁數、民户損耗而上孫權疏》）1335

3. 動作從結果中呈現

這種規律指的是，對於單音詞而言，動作性成分被隱含在詞義之内，伴隨着複音化過程，動作得到釋放和顯現。其方式可以表述爲，原單音詞保留爲複音詞的補充成分，添加隱含的動作性成分作爲謂語，複音詞結構呈現爲動補結構。如：

破、攻破（挫敗）

大破之，獲其驍將成廉。（《魏書·武帝紀》）16

昌豨叛爲備，又攻破之。（《魏書·武帝紀》）18

奔、出奔（逃跑）

天子奔奉營，奉擊汜破之。（《魏書·董卓傳》）185

騰引兵至長平觀，宇等謀泄，出奔槐里。（《魏書·董卓

傳》）182

没、籍没（没收）

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没爲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魏書·毛玠傳》）376

太祖破鄴，籍没審配等家財物貲以萬數。（《魏書·王修傳》）347

奪、録奪（没收）

渾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法。（《魏書·鄭渾傳》）509

大將軍曹爽使材官張達斫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觀聞知，皆録奪以没官。（《魏書·王觀傳》）694

4. 事物屬性由隱含到呈現

這種規律指的是，對於單音詞而言，事物的屬性被隱含在詞義之内，伴隨着複音化過程，屬性得到釋放和顯現。其方式可以表述爲，原單音詞保留爲複音詞的修飾成分，添加隱含的性質成分作爲中心語，複音詞結構呈現爲定中結構。如：

禁、禁地（禁地）

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内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魏書·高柔傳》）686

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魏書·高柔傳》）687

鷙、鷙鳥（鷙鳥）

鷹揚鷙騰，伊、望之事也。（《蜀書·郄正傳·〈釋譏〉》）1037

蒙還尋陽，未期而廬陵賊起，諸將討擊不能禽，權曰："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復令蒙討之。（《吴書·吕蒙傳》）1276

2.4 《三國志》同義詞的差異性特徵

要點：結合"三個平面"的理論，將《三國志》同義詞之間的差異總結爲語義差異、語法差異和語用差異三大方面的若干相異點。

共時層面的同義詞研究主要包括兩項工作，第一是"識同"，即根據研究需要，在"一義相同"原則[①]的指導下構建同義詞組；第二是"辨異"，即對同義詞之間的細微差別進行辨析。"構組"是辨析的前提，而"辨異"是構組的目的。衹有掌握了同義詞之間的差别性特徵，纔能正確地使用同義詞或者深入理解和賞析作品。

對於同義詞之間的差異性特徵，許多研究者根據自己的研究實際，總結提煉出了各自的區别特徵，但是因頭緒繁多而略微顯得有些淩亂、不够系統化和理論化。黄金貴先生將這種情況總結爲"迄今的探討大多是憑研究者的直覺抽出若干區别點來，再輔

① "一義相同"指"具有一個相同的義位"。

以合適的詞例，往往没有理論，一個異點加一二詞例，至於諸異點之間的關係與内在規律性，同義詞的邏輯類别與區别點的關係等，都置之度外”[①]。近年池昌海先生在總結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創造性地將語法研究三個平面的理論運用到同義詞研究，分語義、語法和語用三個層面，在每個層面中研究名、動、形三類詞的各種區别性特徵……反映了同義詞辨析的本質規律。因此，本書的同義詞區别特徵的理論不僅是作者對《史記》同義詞辨析實踐的正確總結，更對整個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有普遍意義，堪稱是迄今對古漢語同義詞區别特徵最全面、最系統的闡説。具有理論的科學性與實踐的指導性”[②]。我們將這種理論運用於《三國志》同義詞研究，也從語義、語法、語用三個方面來總結其區别性特徵。

一、語義差異

語義差異自古以來就是同義詞辨析最關心的内容，指一個同義聚合内各成員之間在詞彙意義上的差異。我們把《三國志》同義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差異總結爲 11 個方面。

1. 指稱視角（得名之由）不同。

如，“江外、江表、江左、江東”都指“長江下游以東、以南地區”，但是指稱視角不同。“江外、江表”立足於中原地區向

① 黄金貴《〈史記〉同義詞研究·序》，見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200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序言第 5 頁。

② 黄金貴《〈史記〉同義詞研究·序》，見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200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序言第 6 頁。

南看，長江以南不屬中原，所以稱“江外”；相對於更南方的蠻夷之地來説，長江以南緊鄰中原，就像中原的外附，所以稱“江表”；而長江在蕪湖、南京間爲西南向東北的流向，所以從中原向南看，長江南岸地區在方位上屬東邊，所以稱“江東”；在以人體爲坐標的認知體系中長江南岸處在左邊，所以又稱“江左”①。清魏禧《日録·雜説》對此已作過解釋：“江東稱江左，江西稱江右，何也？曰：自江北視之，江東在左，江西在右耳。”

再如，“皇帝、陛下、萬乘”都指“國君”。“皇帝”來源於秦王嬴政統一天下後，認爲自己“德兼三皇，功高五帝”，故自稱“始皇帝”，簡稱“皇帝”。對於“陛下”的來源，漢蔡邕《獨斷》中説：“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階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群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可見，“陛下”本指在帝王宫殿的臺階下擔任傳達、警衛的近臣，以之稱呼國君，屬於稱其屬下以代其本身的一種表敬稱呼。“萬乘”則源於周制，當時天子地方千里，能出兵車萬乘，因而用“萬乘”指國君。

2. 通行時代不同。

如，《三國志》中“袖、袪”都指衣袖，但“袪”屬於援引古語，而“袖”爲當時通行的詞。“之、適、至、到”都指到達，但“之、適”用法固定、使用很少，屬於古語詞。“邇、近”都指距離小，但“邇”屬於典雅的古語詞。“絶、遐”都表示“空

① 參中國地圖出版社光盤版《中國歷史地圖集》。

間距離大”，但“絶”的遥遠義屬於剛剛開始使用的新義，而“遐”都出現在仿古之作中，明顯屬於古詞。

3. 關聯對象不同。

如，《三國志》中“追、逐”都表示“追趕”，但“逐”可以用於野獸，“追”祇用於人。“逆、迎”都表示“迎接”，但“逆”的對象祇是敵對的一方，而“迎”的對象不止於此。“狹、隘”都表示“狹窄”，但“隘”所關聯的對象爲山道、關隘、溪谷，表示兩邊的狹窄；而“狹”所關聯的對象包括江河、道路、國土、城市、地形等，既可指兩邊的狹窄，也可指四邊的狹窄。再如，“肌、肉”都可表示“肉（肌體組織）”，但“肌”祇用於人，而“肉”不止於此，既可指用以食用的禽獸之肉，也可指人的肉，指人肉時既可指死人的肉，也可指活人的肉。“候、相”都可表示“占卜預測”，“候”所觀察的對象是天氣星象，“相”所觀察的對象是人體面貌。“搤、扼”都表示“掐住”，“搤”和“腕”關聯，“扼”和“喉”關聯。

4. 表義程度不同。

如，《三國志》中“温、熱”都可表示“暖”，但是“温”的温度比“熱”的温度低。“飢、餓”都可表示肚子餓，但是“餓”傾向於表示程度嚴重的餓。再如，“問、誚”都可表示“責備”，但“誚”有叱責的意思，“問”的程度没有“誚”重。

5. 泛指（抽象）與特指（具體）的不同。

如，《三國志》中“星、星宿、星辰”都可表示“星辰”，但“星宿、星辰”祇用於泛指，而“星”既可以用於泛指，也可用於特指。“賦、賦税”都可表示“賦税”，但“賦”可和具體的賦

税名稱關聯而表示某種具體的賦税，而“賦税”祇用於泛指。再如，“門、閤、闈、闥”都表示“門”，不過“門”泛指抽象的門，而“閤、闈、闥”分别表示内部的小門、女眷内門、皇宫禁地的門，屬於特指的具體的門。

6. 所指事物的形制、大小不同。

仍以“門、户、閤、闈、闥、闉”爲例，它們都可表示“門”，但“門”的形制比“户”大，“閤”指内部的小門，“闈”指女眷内室之門，“闥”指皇宫禁地内的門，“闉”指城門。再如，《三國志》中“塵、土”都可表示“泥土”，但“塵”是可以飛動的小土。“都、邑”都可表示“城市”，但“都”的規模大於“邑”。“盾、櫓”都可表示“盾牌”，但“櫓”大“盾”小。“棺、椁”都指“棺材”，但“椁”指套於棺外的大棺。

7. 所指事物的性質不同。

如，《三國志》中表示“紡織品”的詞有“帛、繒、絹、綿、罽、縑、錦”等，其區别在於“帛”是總稱，“繒”是雜帛，“絹”是輕薄的絲織物的總稱，“綿”是絲棉的總稱，“罽”是毛織物，“縑”是雙絲織的淺黄色細絹，“錦”是有彩色花紋的絲織品。

8. 所指事物的功用不同。

如，《三國志》中“倉、廩、府、庫”都可表示“倉庫”，但是“倉”是用來儲存糧食的，“廩”是公家的糧倉，“府”是儲藏珍寶圖籍的，“庫”是儲藏軍需物資的。“冠、帽、冕”都可表示“帽子”，但“冠”主要起禮儀作用，“帽”是普通的帽子，“冕”是大夫以上、諸侯王的帽子，也有禮儀之用。

9. 行爲工具不同。

如，《三國志》中“占、卜、筮”都可表示“占卜”，但“占”是通稱，既可用龜甲也可用蓍草，“卜”用龜甲，“筮”用蓍草。“針、灸”都指“刺激穴位來治病的方法”，但“針”用石頭或金屬做的針，而“灸”用艾絨。再如“塗、墐塗”都表示“塗抹”，但“塗”可以用黄金等多種東西涂抹，而“墐塗”專指用泥土塗抹。

10. 行爲方式不同。

如，《三國志》中“叩頭、稽首、頓首”等都表示“叩頭的拜禮”，“叩頭”是通稱，“稽首、頓首”的行爲方式不同。《周禮・春官宗伯》説：“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這九種拜禮方式不同。稽首即跪下後左手在上，兩手放在地上，頭在手後，着地並停留一段時間，是九拜中最恭敬者。頓首即按稽首的姿勢，頭叩地後即擡起而不停留。空首，按鄭玄的説法：“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按賈公彦的説法：“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振動，指喪禮中先拜而後踴躍。吉拜，先空首後頓首。凶拜，先頓首後空首。奇拜，拜一次。褒拜，拜兩次以上。肅拜，跪下後垂手低頭。“歌、詠”都可表示唱歌，“歌”是泛稱，而“詠”指拖長聲音的唱，即“曼聲而歌”。

11. 涉及的範圍大小不同。

如，《三國志》中“羽、毛”都指“毛”，但“羽”衹指鳥毛，“毛”既可指鳥毛也可指人獸之毛。再如上述衆多的例子中都涉及

範圍大小的不同，“肌、肉”對比，“肌”衹用於人，而“肉”不止於此，既可指禽獸之肉，也可指人的肉。“飢、餓”對比，“餓”常指嚴重的餓，而“飢”既可指程度重的餓也可指程度輕的餓，所以“飢”的語義範圍大於“餓”。“逆、迎”對比，“逆”常常衹表示非善意的迎接，而“迎”既可表示非善意的迎接也可表示善意的迎接，所以“迎”的語義範圍大於“逆”。

二、語法差異

語法差異儘管不屬於“詞義”範疇，但正確揭示同義詞之間的語法差異，往往能深化對同義詞的辨析。而且，如果從歷時的角度看，很多時候語法差異是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同義詞發生替換的內在原因。因此，在共時辨異中注重揭示同義詞之間的語法差異不但是共時辨異的重要工作，而且對於詞語演變研究和漢語詞彙史的建立也具有重要意義。概括地説，《三國志》同義詞之間在語法上的差異性特徵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1. 充當句子成分的能力不同。

如，《三國志》中“袖、袂、袪”都表示衣袖，但“袂、袪”衹作賓語，而“袖”還可作主語。同爲表示“緩慢”的“遲、徐、緩”，“遲”可作主語、謂語、定語，“徐”衹作狀語，“緩”可作謂語、狀語、補語。“逆、迎”都可表示“迎接”，但“迎”可以不帶賓語單獨作謂語，而“逆”没有這樣的用例。“之、至”都可表“到達”，二者相比，“之”一定帶賓語，而“至”可以不帶賓語。

2. 詞性變換能力不同。

如，《三國志》中的“柱、楹”都可表示“柱子”，但“楹”衹作名詞，“柱”還可用爲動詞。“袖、袂、袪”相比，“袖”可用爲動詞，而其他兩詞不行。“追、逐”相比，“逐”衹作動詞而“追”可用爲名詞。

3. 和其他詞語的搭配組合能力不同。

如，《三國志》中“犬、狗”都可表示“狗”，但“狗”有“白狗、盧狗”這樣的組合，“犬”却沒有。“狹、隘、窄”相比，“狹”有“偪狹、淺狹、狹弱、狹窄、迮狹、險狹、危狹”等組合，“隘”衹有“深隘、井阱之隘、險隘”三種組合，而“窄”衹和“狹”組合。

三、語用差異

語用差異往往能揭示出同義詞組中各成員不同的表達色彩和活躍程度，在共時辨析和歷時研究中都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同義詞辨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三國志》同義詞之間在語用上的差異性特徵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

1. 使用頻率不同。

如，《三國志》中，在“柱子”義上“柱、楹”的使用頻率爲6∶1；在“鞋子”義上，“蹻、屣、履”的使用頻率爲1∶2∶10；在“漂亮”義上，“美、好、豔、麗”的使用頻率爲19∶3∶2∶3；在“追趕”義上，“追、逐”的使用頻率爲142∶13。

2. 表達色彩不同。

如，《三國志》中同樣表示“死亡”，對曹操、曹丕、曹叡、劉備、劉禪、孫權、孫休、孫晧八人之死的用詞有所不同。

庚子，王崩于洛陽，年六十六。（《魏書·武帝紀》）53

丁巳，帝崩于嘉福殿，時年四十。（《魏書·文帝紀》）86

即日，帝崩于嘉福殿，時年三十六。（《魏書·明帝紀》）114

夏四月癸巳，先主殂于永安宫，時年六十三。（《蜀書·先主傳》）891

公泰始七年薨於洛陽。（《蜀書·後主傳》）902

夏四月，權薨，時年七十一，謚曰大皇帝。（《吴書·吴主傳》）1149

癸未，休薨，時年三十，謚曰景皇帝。（《吴書·孫休傳》）1162

五年，皓死于洛陽。（《吴書·孫皓傳》）1177

《公羊傳·隱公三年》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這是人所共知的常識。陳壽尊曹魏爲正統，所以武帝、文帝、明帝都用崩。《説文·歺部》：“殂，往、死也。”可見，“殂”是“死”比較隱晦的説法。陳壽曾經在蜀漢爲官，所以把劉備的死稱作“殂”，也隱含着一層尊敬之意。孫權、孫休作爲吴國君主，屬於割據一方的諸侯，所以用“薨”。劉禪、孫皓都在投降後受封爲公侯，劉禪爲安樂縣公，孫皓爲歸命侯，但劉禪之死用“薨”、孫皓之死用“死”，也充分顯示了陳壽的愛憎。《蜀書·後主傳》評論劉禪説：“後主任賢相則爲循理之君，惑閹竪則爲昏闇之后，傳曰‘素絲無常，唯所染之’，信矣哉！”（902）《吴書·三嗣主傳》評論孫皓説：“況皓凶頑，肆

行殘暴，忠諫者誅，讒諛者進，虐用其民，窮淫極侈，宜腰首分離，以謝百姓。既蒙不死之詔，復加歸命之寵，豈非曠蕩之恩，過厚之澤也哉！”（1178）這些評語和詞語的選用是相互一致和呼應的。

3. 使用場合不同。

如，《三國志》中，表示“迎接”的“迎、逆”相比，“逆”衹用於戰爭等非善意的場合。“彘、豬”相比，“彘”衹出現在“人彘”這個典故中，而“豬”既可與牛羊並列指家豬，又可與孔雀並列指野豬。同時，對許多具有不同時代特色的詞來説，其使用的場合都會有所不同，因而這一點就和語義差異中所提到的“通行時代不同”緊密相關。如，“遐、遠”都指“空間距離大”，但二者相比，“遐”都出現在上疏、表奏、書信等具有典雅色彩的場合中，具有明顯的仿古色彩。

綜上可見，《三國志》同義詞之間語義差異的區別性特徵最多，這與同義詞辨析需以詞義辨析爲重點的傳統要求與做法是一致的。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有的區別性特徵衹適用於專門的某一類詞，而語法、語用差異性特徵對各詞類都有比較普遍的適用性，所以語法、語用差異也應該作爲同義詞辨析的重要工作。在下面章節的個案研究中也會證實，語法、語用的差異無論對於共時辨析還是歷時演變研究都具有重要意義。

2.5　《三國志》同義詞表

要點：《三國志》中同義名詞不少於 308 組，同義動詞不少於 402 組，同義形容詞不少於 120 組。

一、名詞類

1. 邦、國、方、社稷、邦國、方隅、國土、國家、家邦、國朝【國家】①

2. 邊、塞、鄙、隅、封、徼、垂、陲、疆、界、境、邊疆、邊陲、邊境、邊方、封鄙、封疆、疆界、疆畔、疆埸、方隅、境界【國境、邊境】

3. 土、境、分、界、境土、分土、國土、疆土、基宇、土地、土壤、土宇【國土】

4. 風、俗、風俗、風教、流風、土風【風俗】

5. 朝、廷、朝廷、宫廷、廊廟【朝廷】

6. 寺、官寺、縣官【官府】

7. 廨、寺、官舍【官署、官舍】

8. 法、律、憲、度、科、禁、令、典、則、式、辟、綱、

① 方括號内爲該組同義詞的共義，方括號前爲圍繞此共義歸納出的同義聚合，下同。

紀、軌、制、章、儀、刑、準、象、經、閑[①]、法令、法度、制度、法禁、軌度、軌儀、儀準、科禁、科法、科防、科律、科制、律令、憲典、典制、天罔、大綱、綱紀、節度【法制】

9. 禁、禁地【禁地】

10. 藩、國、奉邑、封邑[②]【封地】

11. 獄、牢獄、囹圄、垣墻【監獄】

12. 肆、死刑、决刑、大戮、大辟、重辟、棄市、殊死、焚如【死刑】

13. 刑、宫刑、宫割、肉刑【宫刑】

14. 租、税、賦、調、租税、租賦、租調、賦調、輸調[③]、賦税、徵賦【賦税】

15. 徭、役、勞役、徭役【勞役、徭役】

16. 功、勛、績、美、效、伐、跡、烈、猷、美業、功美、效勞、效績、功績、功效、功勞、功伐、功緒、功業、功銘、勛勞、弘烈【功勞】

17. 市、都、邑、國、城、會、都邑、城邑、城郭、園邑[④]【城市】

---

① 夫大人動合天地，垂之無窮，又大德不踰閑，動爲師表故也。(《魏書・陳羣傳》) 636

② 奉邑與封邑相似而不盡同。封邑是將某縣封給某人爲侯國，奉邑則是某縣的租税歸某人享用。(見繆鉞《〈三國志〉選注》，890 頁。)

③ 輸，輸納；調，徵調。輸調是從兩方面命名，指民所輸納、官所徵調的賦税。(參王彦坤《〈三國志〉所見辭書未收詞語考釋再續》，《廣州大學學報》，2004 年 1 期，29 頁。)

④ 漢代爲守護陵園所置的縣邑。

18. 京、京都、京畿、京師、京室、京城、京邑、都畿、皇都【都城】

19. 户、家、口、户口、門户、室家【家户、家庭】

20. 休沐、假日【假期】

21. 任、質、保質、質任【人質】

22. 詔、策、教、辭、命、節度、顧命、敕令、詔命、詔書、詔策【命令】

23. 職、官、爵【官爵、職位】

24. 貢、獻、貢獻【貢品】

25. 貨、幣、贄、錫命①、財物、貨幣【禮物】

26. 遺、遺詔、遺命、末命【遺命】

27. 等、級、差、等級、等差【等級】

28. 祚、大統【皇位】

29. 皇家、王室【皇室】

30. 皇、帝、君、后、王、主、上、天子、至尊、皇帝、國家、國主、國君、陛下、殿下、萬乘、車駕、大駕、乘輿、輦轂、鑾蓋、元首、朝廷、闕廷、人君、尊主、君父、聖人、大人、帝王、天王、主上、主人、主公、明公②、明上、少帝③【皇帝】

31. 后、妃、姬、皇后、妃子、貴人、夫人、昭儀、倢伃、

---

① 錫命，皇帝給予的禮物。

② 胡三省《資治通鑑》卷六七《漢紀》獻帝建安十九年注："主公之稱，始於東都［東漢］，改明公稱主公，尊事之爲主也。"

③ 少帝，年輕而被廢黜的天子。

容華、美人、貴嬪、淑媛、脩容、順成、良人、淑妃、脩儀、嬪嬙[①]【皇帝的配偶】

32. 世子、東宮、儲副、儲君、王太子、皇太子【太子】

33. 臣、下、藩、臣下、臣妾、大臣、朝臣、具臣、寮屬、股肱、賓友、鯁輔【大臣】

34. 宦、宦者、宦豎、閹豎、閹官、閹人、常侍、黃門【宦官】

35. 官、吏、丞、曹、僚、寮、司、有司、官僚、庶尹、縉紳【官吏】

36. 衆、黨、手下、下人、部下、部衆、部伍、部曲、左右、士衆、徒黨、支黨、黨與、羽翼【部曲】

37. 令、長、守長[②]【縣長】

38. 柄、威柄、機柄【權柄】

39. 賢、能、才、傑、俊、器、良、彥、彥士、賢才、國士、俊傑、俊秀、俊造、俊乂、豪傑、英雄、英異、良才、良輔、良士、髦秀、國士、庶幾、雋乂、睿哲、令器、賢能、賢哲、岩穴、楨幹【賢能之士】

40. 儒、士人、衣冠、冠蓋【士人】

41. 門人、徒弟【學生】

① 宮中女官，天子諸侯姬妾。《左傳·昭公三年》："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杜預注："嬪、嬙，婦官。"楊伯峻注："嬪、嬙皆天子諸侯姬妾。"

②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246頁"守長"條："守長，謂試守期間之縣級長官。"

42. 人、民、庶、夫、兆民、四民、民人、人民、萬民、民夷、民隸、士民、生民、兆民、齊民、居民、匹夫、庶人、蒸庶、黎庶、黎民、黎首、黎元、元元、士女、百姓、萬姓、男女、人家、黔首、布衣、韋帶、負薪、朽壤、稽人、田家、小草[①]、編户、徒步、分子[②]【百姓】

43. 婢、生口、奴婢、婢妾、滕臣、奴僕、鈴下【奴婢】

44. 使、信、書、使人、使者、使命[③]、行人【使者】

45. 賊、寇、盗、賊寇、寇賊、寇盗、盗賊【賊寇】

46. 班、位【地位】

47. 大族、大姓、權右【豪强大族】

48. 蠻、夷獠、蠻夷、蠻荆、夷獠、夷人、夷民【少數民族】

49. 左右、常從、侍人【侍者】

50. 榮、寵【特殊待遇】

51. 羊酒、牛酒【賞賜或饋贈的物品】

---

① 纂曰："仲父何如?"宓以簿擊頰，曰："願明府勿以仲父之言假於小草，民請爲明府陳其本紀……"於是纂逡巡無以復答。(《蜀書·秦宓傳》) 975 吳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漢語大詞典〉書證商榷》77 頁講："據《儀禮·士相見禮》可知，庶民見本國之君，自稱'刺草之臣'；……(秦宓之語)是秦宓對廣漢太守夏侯纂的請求之辭，意思是'希望你不要把仲父之稱用在我這個小民身上'，其中，'小草'是百姓小民對官長的謙稱。"

②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331 頁"分子"條："分子本爲支庶子孫之義，其後遂爲百姓小民之稱……彭羕本爲布衣，故以分子自稱也。裴氏不知此分子一詞義同子民，遂有割裂分解之誤。"

③ 太祖領兗州牧，始遣使上書。傕、汜等以爲"關東欲自立天子，今曹操雖有使命，非其至實"，議留太祖使，拒絕其意。(《魏書·鍾繇傳》) 391

52. 冠、冒、最、冠首【第一位】

53. 日、辰、秋、歲、時、間、際、會、年、日月【時日、時間】

54. 間、機、釁、隙、會、遇、緣、間隙【機會、機遇】

55. 世、代、葉、輩、世代、奕世、累世【世代】

56. 明、晝、日【白天】

57. 早、晨、夙、旦、朝、曉、侵晨、平旦【早晨】

58. 夜、暮、夕、昏、昬、昬夜、暮夜【傍晚、晚上】

59. 近、頃、間、屬、頃者、比者①、比來②、中間③【近來】

60. 遑、間④、暇【閑暇】

61. 來、以來【表示從過去某時直到現在的一段時期】

62. 第、次、敘【次序】

63. 始、基、肇、首、先、端、頭、緒、始、漸、萌、芽、始初、萌芽、肇初【開始、開端】

64. 預、先【時間、次序上在先】

---

① 比者海内大亂，社稷將傾，將軍擁十萬之衆，安坐而觀成敗，夫爲人臣者，固若是邪！（《魏書·涼茂傳》）338

② 比來天下奢靡，轉相仿效，而徐公雅尚自若，不與俗同，故前日之通，乃今日之介也。（《魏書·徐邈傳》）741

③ 例如，《魏書·高柔傳》："中間已來，百姓供給衆役，親田者既減，加頃復有獵禁。"（689）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185 頁"中間"條："中間，往時、近來、這一段時間。"

④ 《魏書·陳思王植傳》："賜須臾之間，使臣得一散所懷。"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22 頁："賜……間之語，古書恒見"，引顔師古《漢書》注："間謂空隙之時也。"

65. 曩、昔、往、嚮、逮[①]、過、舊、往者、往歲、乃者、曩者、曩時、宿昔、往古、先日、常日、疇昔【從前、過去】

66. 今、見、現、方今、當今、目前【目前、現在】

67. 將來、日後【日後、將來】

68. 月、月日【月、一月】

69. 年、歲、載、期、朞、年載【年、一年】

70. 方、域、地、鄉、國、土、兆域【領域、地域】

71. 許、所、處、地、鄉、處所【處所】

72. 裏、内、實【裏面】

73. 上、右【(地位、名聲等)在……之上】

74. 下、已下、以下【以下、之下】

75. 旁、傍、側、邊、帶、隅、隈、滸、濱、掖、次、目下、目前【旁邊】

76. 九土、九有、九州、九服、九域、四表、四海、四方、六合、八方、區宇、宇内、萬國、天下、率土、諸夏、遠近、普天、王塗、海内、華夏【天下】

77. 中土、中國、中夏、華夏【中原】

78. 江外、江表、江左、江東【長江下游以東、以南地區】

79. 度、量【心胸】

---

① 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也。逮事鄭玄，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吳書·程秉傳》) 1248

80. 選、行、德、節、方、道德、行業[1]、格度【品格、德行】

81. 名、聲、問、稱、譽、望、聲名、名聲、名稱、名譽、名望、聲譽、名聞【名聲】

82. 縫、隙、際會[2]【縫隙】

83. 恩、澤、惠、恩澤、覆燾【恩澤】

84. 援、助、勢援、外救、繼援【後援、援助】

85. 豪[3]、傑、英、俊、鯨鯢、梟雄、英雄、英豪、豪俠、雄傑、雄兒、雄夫、爪牙、虎賁、勇士、勇敢、勇力、猛將、精銳、壯健、壯士、健兒、藩翰、禦侮、心膂、虎士、精鋭、精勇、勁銳、虓虎、壯健、壯士、强壯【英勇之士】

86. 奸、賊、惡、邪、伏、殘、穢、賊人、賊寇、凶醜、豺狼、奸慝、奸回、奸宄[4]、青蠅、魑魅魍魎【奸邪之人或事】

87. 竪子、小子、小竪【小子】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4頁：“行業猶言品行，指講道德、行仁義之具體表現。……諸行業之行，皆讀爲德行之行。此書有釋行業爲‘操行事業’者，分釋行、業二字，義猶欠明；注家或解爲‘操行學業’，亦不甚確。至於解作‘生産作業’或‘一般職業’者，其誤不足辨矣。”

② 棺但漆際會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諸愚俗所爲也。(《魏書·文帝紀·表首陽山東爲壽陵所作終制》) 81

③ 《淮南子·泰族》：“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可作參考。

④ 作亂或盗竊的壞人。《書·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孔傳：“在外曰奸，在内曰宄。”孔穎達疏：“寇賊奸宄，皆是作亂害物之名也。”《國語·晋語六》：“亂在内爲宄，在外爲奸，御宄以德，御奸以刑。”《國語·魯語上》：“毁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奸。”

88. 二、貳[①]【二心】

89. 疾、病、患、疾病、疾疢【疾病】

90. 疫、疫癘、疫疾、疾疫、殃疫、疫氣【疾疫】

91. 瘡、疽【瘡】

92. 創、瘡、創夷【創傷】

93. 姓、名、諱、姓名、姓字、名字【姓名】

94. 謚、名號、號稱、號謚【謚號】

95. 戰、役、戰亂、甲兵、金鼓、干戈、兵革【戰爭】

96. 兵、軍、師、旅、甲、戎、師旅、師徒、六師、六戎、軍旅、兵伍、部伍、甲兵、戎馬、戎重、戎旅、戎行、行陣（陳）、旗鼓、勁鋭【軍隊】

97. 無難、敢死【專有名詞：東吴軍隊名稱】

98. 將、帥、首、督、將率、將帥、魁率、魁帥、元帥、適主、督將、渠帥、武將、上將、將軍【將領、首領】

99. 兵、卒、士、步、徒、衆、士伍、士衆、士卒、士兵、作士[②]、軍士、介士、兵士、戰士、卒伍、卒兵、精勇、精鋭、甲兵、甲士、步卒、徒卒、兵卒、兵衆、兵人、人兵、軍人、帶甲、徒衆、健兒、征夫【士兵】

100. 騎、驍騎、馬騎【騎兵】

101. 間人、間諜【間諜)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61 頁“無二”條：“無二即無貳，謂無二心也。古書貳、二通。”

② 作士，指孫吴的士兵除打仗外，還要從事各種勞役，故稱。(參見繆鉞《〈三國志〉選注》853 頁注 5)

102. 刀、刃、鍔、白刃、白削[①]【刀】

103. 戚、斧【斧頭】

104. 干、櫓、楯【盾牌】

105. 箭[②]、矢、矢箭、流矢、飛矢【箭】

106. 鏃、砮、矢鏃【箭鏃】

107. 弓、弩、鞬[③]、弧、張、弓弩【弓箭】

108. 胄、兜鍪【頭盔】

109. 鎧、甲、介、鎧甲、介胄【鎧甲】

110. 脂、膏【油脂】

111. 旗、旌、旛、旆、旂、麾、牙幢、大牙、牙旗、旌旗、旗章、旛旗【旗】

112. 兵、戎、仗、器仗、兵仗【兵器、武器】

113. 輜重、累重、車重、軍實、軍資【輜重】

114. 火、燧、煙火、烽燧【烽火】

115. 備、器、具【工具、器具】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62頁"白削"條："白削，蓋即兩刃句刀之類。"

②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315頁說："上古稱'箭'爲'矢'，《易·繫辭下》：'剡木爲矢。''箭'本爲一種竹名，可作箭杆，因而也可用來稱'箭'。據揚雄《方言》卷九載：'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漢以後，'箭'漸由一種植物的名稱演變爲一種武器的通稱。至唐代，'箭'遂代替了'矢'成爲漢語中的基本詞。'箭'從一種植物的名稱到一種武器的名稱，從一個特稱到一個通稱，大約經歷了十個世紀。"還可參見史光輝《常用詞"箭、矢"的歷史替换考》（浙江大學漢語史中心《漢語史學報》第四輯）。

③ *鞬本爲弓囊，藏箭謂之服，藏弓謂之鞬，《三國志》裏可理解爲弓。"卓有才*武，旅力少比，雙帶兩鞬，左右馳射。"（《魏書·董卓傳》）171

116. 釜、鍋、鼎、瓦鑩[①]【鍋】

117. 車、輦、輿、軔、駕、轂、轅、輅、軫、載、輿車、車輿、車乘、車駕、車具、乘輿、輦轂、輜軿【車】

118. 棟、榱、椽、棼、榱椽【架屋承瓦的木頭】

119. 梳、枇【梳子】

120. 針、灸【針灸】

121. 革、皮、韋【皮革】

122. 牀、榻【牀】

123. 炬、脂燭【火炬】

124. 火、炎、燧、煙火、烽燧【火】

125. 繳、纓、組、縻、紲、綆紲【繩索】

126. 觴、杯、碗、瓚、盂、爵盌【酒器】

127. 俎、豆【祭祀的禮器】

128. 帷、帳、幄、帳幔、帷幄、帷幕、帷帳【帷帳】

129. 印、璽、印璽【印章】

130. 筐、箱、篋[②]、篋笥、筐篋【筐箱之器】

131. 網、罝、羅網【網】

132. 舟、船、艦、泭、桴、舟船、舟楫、船楫、船艦、船

---

① 鑩通鬲。

② 大曰箱，小曰篋。

舫、蒙衝[①]、鬥艦、走舸[②]【舟船】

133. 室、屋、宮、舍、廬、居、宇、廈、廨、廟、祠[③]、殿、宅、第、居、府、館、第舍、宅第、宅舍、屋宅、府館、室屋、殿堂、殿舍、宮室、宮殿、室宇、廣夏、亭傳、樓觀【房屋、宅第】

134. 房、卧、堂【房間】

135. 禁、宮、禁闥、宮省、後庭、内宮【皇宮】

136. 倉、庫、廩、囷、藏、倉庫、倉廩、倉庾、囷倉、帑藏、廩庫、府庫、府藏、桴京、邸閣【倉庫】

137. 營、屯、圍[④]、壘、軍[⑤]、壁、營壘、營落、塹壘、城壘、城塢、營止、圍守、薄落、屯砦【營壘】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54 頁“蒙衝”條：“蒙衝乃攻堅、拒守之艦，與專用於遊擊馳鬥之鬥艦有别。”

② 走舸，輕便快速的戰船。《三國志・周瑜傳》：“又豫備走舸，各繫大船後。”《資治通鑒・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引此文，胡三省注曰：“杜佑曰：走舸，舷上立女墻，置棹夫多，戰卒少，皆選勇力精鋭者，往返如飛鷗，乘人之所不及。金鼓旗幟，列之於上，此戰船也。”

③ 佛教早期活動的場所。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78 頁“連圍”條：“作軍屯營者，皆於軍營之外更設圍落，營衛軍隊駐扎之地，圍乃營外警戒之綫，是故諸營之間雖有相當距離，而鄰近之營圍則可連成一片。”

⑤ 吴金華《〈三國志〉叢考》310 頁：“‘軍’本來就有軍營的意義。《説文解字・車部》説：‘軍，圜圍也。从車从包省。’古人用戰車圍成營壘，可知‘軍’本來就有營壘的意思。”

138. 城、郭、塢①、郛、城壘、城塢、城郭、堡壁、屯塢、圍塢、圍守【城郭、防禦工事】

139. 塢、堤、隄、塘、堰、遏、堤遏【堤壩】

140. 門、户、閤、閣、闈、闥、閾、門户【門】

141. 櫓、樓、樓觀、樓櫓【高樓】

142. 垣、墉、墻、壁、墻壁、城郭【墻壁】

143. 階、陛【臺階】

144. 籬、藩、栅、藩籬、藩落【栅欄、藩籬】

145. 柱、楹【柱子】

146. 橋、梁【橋梁】

147. 厩、圈、牢、圈牢【圈牢】

148. 溷、厠【厠所】

149. 鄉、鄉里、故鄉、舊土、桑梓、鄉黨、家巷、本郡②【家鄉、故鄉】

150. 家③、人【泛指的某人】

---

① 城、塢變文使用："恪以建興元年十月會衆於東興，更作大堤，左右結山俠築兩城，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守之，引軍而還。魏以吴軍入其疆土，耻於受侮，命大將胡遵、諸葛誕等率衆七萬，欲攻圍兩塢，圖壞堤遏。"（《吴書·諸葛恪傳》）1435

② 漢末兵寇煩擾，百姓流移，凡言及家鄉、老家，稱"州"則泛，稱"縣"則狹，故多稱郡。東漢"國、郡"同是州以下、縣以上的行政區劃，出於同樣的語言習慣，"本國"也常指家鄉。不過正文中"本國"都指自己的國家、封地。（參王柯《〈三國志〉語詞考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 年 2 期，121—125 頁。）

③ 權時抑表不出。*然既獻捷，羣臣上賀，權乃舉酒作樂，而出然表曰："此家*前初有表，孤以爲難必，今果如其言，可謂明於見事也。"（《吴書·朱然傳》）1307

151. 鄰、比鄰、鄰里、鄰家、比居[①]【鄰居】

152. 交、友、伴、偶、徒、舊、親舊、親交、交友、故舊、故人、賓友、朋友、友生、知音、知舊、知故、舊人、舊交、舊故、舊鄉、舊友、故友【朋友】

153. 宗、類[②]、族、門、門户、宗族【宗族】

154. 種、落、種落、部落、種類【種落】

155. 落、村落、邑落【村落、聚落】

156. 先、祖、祖先、先人【祖先】

157. 胄、子、息、後、世、嗣、胤、孥、苗族、苗裔、胄裔、來裔、繼嗣、胤嗣、後嗣、後葉、子息、男女【後代】

158. 父、公[③]、嚴、考、先君、亡考、大君【父親】

159. 母、妣、同産、老母【母親】

160. 舅、婦翁【岳父】

161. 父母、二親【父母】

162. 兒、子、男、息、兒子、子男、世子、元子、小子[④]、少子【兒子】

---

① 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魏書・胡質傳》）742

② 晃及妻子叛逆之類，誠應梟縣，勿使遺育。（《魏書・高柔傳》）687

③ 佗尚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魏書・華佗傳》801頁）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62頁"我公"條："我公、我翁，皆古人自稱其父之語。《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與秦始皇十六年下記曰：'公終。'於二十年下記曰：'嫗終。'可見先秦即稱父爲'公'，稱母爲'嫗'。……《廣雅・釋親》：'翁、公，父也。'並其證。"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57頁"小子"條："小子即少子，與長子、中子相對而言。"

163. 子、女【女兒】

164. 婿、子婿、女婿【女婿】

165. 昆、弟、昆弟①、友于【兄弟】

166. 妻、妾、婦、內、女、室、妃、夫人、妻子、妃妾、側室、小妻、妻妾、妾媵【妻妾】

167. 夫、婿、夫婿【丈夫】

168. 骨肉、至親、婚親、懿親、親里（理）②、親舊、親戚、親故、婚媾【親戚】

169. 耇、耄、黃髮、黃耇③、高年、耆老、耆舊、耆艾、耆宿、舊齒、二毛、老人、長老、白首、戴白【老人】

170. 兒、童、兒童、童幼、童齔、垂髫、嬰兒、嬰孩、孩幼、赤子【幼兒、兒童】

171. 男、男子【男人】

172. 婦、婦女、婦人、老嫗【婦女】

173. 客、賓、賓客、賓旅【賓客】

---

① 阜與超戰，身被五創，宗族昆弟死者七人。（《魏書・楊阜傳》）702

② 吳金華《〈三國志〉叢考》185頁例六三舉《魏書・華佗傳》："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802）"議曰："校點本在'親理'下面加了逗號，注譯者將'親理'釋爲'親自處理朝政'，恐怕是一種誤解。……推尋事義，'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應當作一句讀，意思是曹操親族中有人得了重病。……把有親族關係的人作爲'親理'，其例屢見……其字或作'親里'……嚴格意義的'親里'衹指宗族關係較遠的族人。"吳金華另舉本志中的例子，如《魏書・曹植傳・求存問親戚疏》："伏惟陛下資帝唐欽明之德，體文王翼翼之仁……軌政不廢於公朝，下情得展於私室，親理之路通，慶吊之情展，誠可謂恕己治人，推惠施恩者矣。"（570）《蜀書・許靖傳》："靖收恤親里，經紀振贍，出於仁厚。"（963）……

③ 黃，白髮落後更生黃者；耇，老人面色不乾凈如垢。

174. 親人、親交、親近、親密、左右、心膂、爪牙、腹心、近習、近職、近臣、近習、寵幸、股肱、賓友、腹心【親近之人】

175. 伴、輩、曹、儔、疇①、亞、匹、偶、倫、醜、比、徒②、儕、黨、衆、等人③、儕輩、曹輩、朋類、亞匹④、流亞、氣類、臭味、仲叔、儔儷【輩、類】

176. 怨、仇、讎、敵、讎敵、仇敵、仇讎、仇隙、怨家【仇敵、敵人】

177. 嫌、仇、讎、隙、忿、怨、恨、嫌隙、怨讎、嫌忿⑤【仇隙】

178. 筵、席、宴【宴席】

179. 美人、美女、國色【美女】

180. 年、歲、庚、壽、齒、春秋、壽考、年齒、年紀【年齡】

181. 尸、喪、骸、骨、殍、胔、骨體、尸骸、尸喪【尸體、尸骸】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4 頁“寡疇”條：“疇字本義爲耕治之田，引申而有類義、匹義、儔侶義等等。儔字本義爲翳，即華蓋，與今之儔類義無涉。迨至唐代，儔字始用以表示上述疇之引申義。”

② 艾深自矜伐，謂蜀士大夫曰：“諸君賴遭某，故得有今日耳。若遇吴漢之徒，已殄滅矣。”（《魏書・鄧艾傳》）779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18 頁“等人”條：“等人、等伍、等類於義無殊，均謂同伴也。”另見，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漢語大詞典書證商榷》79 頁。

④ 王文暉《〈三國志〉詞語拾誤》80 頁：“亞義爲匹、儔、類。”（《江西師大學報》，2004 第 3 期，78—81 頁）

⑤ 《説文・女部》：“嫌，不平於心也。”《玉篇・心部》：“忿，恨也，怒也。”

182. 鬚、毛、髯、鬚髯【鬍鬚】
183. 頭、首、元、首級、元首【頭[1]】
184. 年、壽、年壽、壽考、降年【壽命】
185. 淚、涕、泣、涕泣【眼泪】
186. 身、體、軀、身體、形體、骨體、軀體【身體)
187. 肌、肉、胙、炙【肉】
188. 項、頸、項領【脖子】
189. 口、嘴、喙【嘴】
190. 髮、髲[2]、毛髮【頭髮】
191. 脊、背【脊背】
192. 齒、齒牙【牙齒】
193. 嗌、咽、喉、咽喉【咽喉】
194. 面、頰、面目【面、臉】
195. 脚、趾、足、跣、踵、蹄、蹄足【脚】
196. 臂、肱【手臂】
197. 骨、骼、胔、骸【骨殖】
198. 眼、目、眸子【眼睛】
199. 娠、胎、軀【身孕】
200. 旨、心、志、情、意、趣、指、衷、意指、心神、志

---

① 《三國志》中“腦”1見（“肝腦涂地”《蜀書・吕凱傳》1047），表示腦髓，不是指腦袋。

② 髲，假髮。《三國志・吴書・薛綜傳》：“珠崖之廢，起於長吏覩其好髮，髡取爲髲。”（1251頁）

意、指麾、意故[1]【心意、意旨】

201. 心、衷、内、衷心、方寸之地【内心】

202. 計、謀、策、略、度、猷、算、智、經、權、謀略、籌謨、計策、計略、計謀、權謀、智謀、智慧、智防[2]、幹策、方策、方略、算略、志畫、權變、權數、黠數【智謀、謀略】

203. 風、器【風格、氣度】

204. 言、辭、語、論、話語、話言、辭語、辭言、言論、雅言【話語、言辭】

205. 幹、略、才、姿、能、量、用、鑒、具、幹翮、幹策、功幹、才觀、才策、器能、資能、姿才、才捷、才具【才幹、能力】

206. 神、精、神守、精爽【精神】

207. 力、旅力、膂力、體力、武力【力量】

208. 舉、容止、舉動、舉止、舉措、動靜【舉動、舉止】

209. 性、情、性情、性質、受性[3]【天性、性格】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29 頁："諸'意故'均爲同義之字平列，意亦故也。"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74 頁"智防"條："智防，中古常語，此謂防患之智計也。"《三國志》中"智防"共 2 見。《魏書・荀攸傳》："攸深密有智防，自從太祖征伐，常謀謨帷幄，時人及子弟莫知其所言。"（324）《吴書・虞陸張駱陸吾朱傳》評曰："張温才藻俊茂，而智防未備，用致艱患。"（1341）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05 頁"受性"條："受性無術，猶言本性無能，性字不誤。"構詞理據可參考《詩・大雅・桑柔》："維此良人，作爲式谷；維彼不順，征以中垢。"漢鄭玄箋："受性於天，不可變也。"

210. 姿[①]、貌、容、色、表、狀、姿顏、姿貌、姿容、容姿、容貌、容狀、容儀、容止、容觀、形貌【容貌】

211. 稻、穀、粟、米、糧、食、饋、糧食、糧穀、穀米、穀糴【糧食】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28 頁："朱起鳳《辭通》：'姿'音'恣'，亦媚也。'美'、'媚'一聲之轉，古通用。裴氏不知'姿媚'之假，故疑分一爲三，此誤之甚者。華按：朱氏謂'姿美'猶言媚好，此亦一説。竊謂'容貌姿'實屬'一類之言'，然三字平列，義各有當。容，指面容而言；姿，指體態而言；貌，泛指外表而言。"又《古文中的同義連用》（見《古文獻研究叢稿》63 頁或《語文學習》1982 年第 9 期）："（曹沖）辨察仁愛，與性俱生，容貌姿美，有殊於衆。（《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書》）……'容貌姿'三字，在意義上屬於'一類之言'，構成名詞性詞組，充當主語……"對於"一類之言"又加注説："劉宋裴松之説：'"容貌姿"，一類之言，而分爲三，亦敘屬之一病也。'按裴氏將'容貌姿'的連用視爲語病，是因爲没有對它作歷史的分析。"考察全書通例和特例，吴金華所言甚是。

將《三國志》中"姿"的用例進行窮盡性統計，共有 37 見。其中，大都爲名詞，表示"姿性、體態、才幹"之義，能讓人感覺到"姿，媚也"之義的共有 4 例，這 4 例按正文出現順序依次爲：

（1）紹有姿貌威容，能折節下士，士多附之，太祖少與交焉。以大將軍掾爲侍御史，稍遷中軍校尉，至司隸。（《魏書·袁紹傳》）188

（2）公孫瓚字伯珪，遼西令支人也。爲郡門下書佐。有姿儀，大音聲，侯太守器之，以女妻焉，遣詣涿郡盧植讀經。後復爲郡吏。（《魏書·公孫瓚傳》）239

（3）瑜長壯有姿貌。初，孫堅興義兵討董卓，徙家於舒。（《吴書·周瑜傳》）1259

（4）朱據字子範，吴郡吴人也。有姿貌膂力，又能論難。黄武初，徵拜五官郎中，補侍御史。（《吴書·朱據傳》）1340

觀察其分佈，我們發現，它衹能出現在"有姿貌、有姿儀"的結構中，如果没有"有"，"姿貌、姿儀"都衹是並列結構的詞。如：

劉表字景升……長八尺餘，姿貌甚偉。（《魏書·劉表傳》）210

繇長子基……姿容美好，孫權愛敬之。（《吴書·劉繇傳》）1186

蓋姿貌嚴毅，善於養衆，每所征討，士卒皆争爲先。（《吴書·黄蓋傳》）1285

212. 飢、饑、饉、荒、饑饉、饑荒【饑饉災荒】

213. 飯、膳、羞、食、餐、飡、饌、殽饌、蔬飯、餱糧、飱粥【飯食】

214. 市、肆、市闠【市場】

215. 賈、商【商人】

216. 財、貨、錢、居[①]、金、錢財、錢貨、錢物、寶貨、金財【錢財】

217. 資、費、資費、費用【費用】

218. 本、農業、田業、稼穡【農業】

219. 生、基業、産業【産業、家業】

220. 園、園圃【園圃】

221. 田、土、地、田地、土地、土壤、隴畝、農畝【田地】

222. 文、字、言、文字【文字】

223. 書、籍、書籍【書籍】

224. 史、籍、竹帛、竹素、載籍、史籍、典籍、令典、墳典、墳籍【史册、典籍】

225. 書、章、報、檄、函、教、羽檄、書疏、書符、章報【書信】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74頁"傾居行賂"條:"居字本積貯之義……引申之,遂指所貯之財……'居'爲錢財之義明甚。"

226. 表、章、策、疏、箋、移、教、事[①]、章表、詔策、書符、箋疏【文書】

227. 禮、儀、宜、禮儀、禮敬、宜適[②]、威儀【禮儀】

228. 文、章、論、詩、辭、賦、議、銘、文章【文章】

229. 紀、傳【史書的體例】

230. 樂、曲、謡、音樂【音樂、樂曲】

231. 神、仙、神祇、神靈、神仙、神人、仙人【神仙】

232. 褻、娱【嬉戲、暇娱】

233. 巫、祝、鬼巫【巫人】

234. 瑞、符、祥、祲、釁、候、應、驗、籙、徵、漸[③]、機兆、符瑞、瑞應、魄兆【徵兆】

235. 慶、祚、胤、福、祐、祜、福祚、福慶【福祚】

---

① 《吴書・黄蓋傳》:"兩掾所署,事入諸出,若有奸欺,終不加以鞭杖,宜各盡心,無爲衆先。"(1284 頁)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38 頁:"事即文書。……事字原意皆指文書,後人誤解爲抽象名詞事物之意。魏晋南北朝以至唐代文獻中,事字尚多如此用,猶存古訓。"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81 頁"小宜"條:"小宜亦即小小宜適。"又 220 頁曰:"宜適,禮儀也。與卷十三《魏書・王郎傳》之'宜適'義近而别。……本志《諸葛亮傳》載其稱董厥曰:'董令史,良士也。吾每與之言,思慎宜適。'《吴書・諸葛恪傳》載其與陸遜書曰:'若於小小宜適私行不足,皆宜闊略,不足纏責。''宜適'與'私行'並舉,前者指接人待物之禮,後者則指個人一般行爲。""宜適"在《三國志》中共四見,除吴金華所舉例外,另兩例爲:"夫變用雅慮,審貴垂明,於以簡才,宜適其時"(《蜀書・馬良傳》983);"後主賴正相導宜適,舉動無闕,乃慨然嘆息,恨知正之晚"(《蜀書・郤正傳》1041)。

③ 《廣韻・琰韻》:"漸,事之端,先睹之始也。"

236. 禍、害、患、釁、殃、眚、難、離[①]、咎、敗、禍害、災異、祆災【災禍】

237. 數、運【命運】

238. 祭、祀、淫祀[②]【祭祀】

239. 廟、壇、祠堂、壇墠【祭祀之地】

240. 辟雍、庠序、學校、學官[③]【學校】

241. 元、年、年號【年號】

242. 魂、魄、靈、魂靈【靈魂】

243. 天、皇天、昊天、上天【上天】

244. 雨、霖雨【雨】

245. 星、孛、茀[④]、彗星【彗星)

246. 星、星宿、星辰【星辰】

247. 雷、雷霆、震雷【雷】

248. 日、白日、太陽[⑤]【太陽】

---

① 修曰:"食其禄,焉避其離?居府雖舊,非赴難之義。"(《魏書·王修傳》)347

② 淫祀指不合祭祀之典的祭祀。

③ 蘇杰《〈三國志〉異文研究》303頁:"學、校、庠、序統稱爲'學官'。《漢書·平帝紀》:'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張晏曰:'聚,邑落名也。'師古曰:'聚小於鄉。')序、庠置《孝經》師一人。'"《三國志》中"庠"、"序"不單用,"庠序"是同義語素組成的複合詞。

④ 《史記·天官書》:"星茀於河戍。"司馬貞索隱:"茀,即孛星也。""孛"、"茀"當爲一詞。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22頁"太陽"條:"論詞義,太陽在東漢以前乃陰陽家術語,此則爲日之别名矣。"

249. 牲、畜、生口、牛馬【牲畜】

250. 豚、豕、豬【豬】

251. 鶚、鷹、鷙、鷙鳥【猛禽】

252. 龍、蛟龍【龍】

253. 鳳、鳳皇【鳳凰】

254. 蝗、蝗蟲、蟲蝗、飛蝗【蝗蟲】

255. 牛、犢、牡、耕牛【牛】

256. 虱（蝨）、蟣①、蟣虱【蟣虱】

257. 馬、驪、牡、驂、騑、騏驥、駿馬【馬】

258. 狗、犬、盧狗②【狗】

259. 葦、蘆葦【蘆葦】

260. 藜、蓧、稂、莠【害草】

261. 稻、禾、穀、稼、穀稼、苗稼、田稼【莊稼、禾苗】

262. 樹、木、樹木【樹木】

263. 材、材木【木材】

264. 冠、帽、冕、巾、幘、弁、帢③、頭幘、折風【帽冠】

265. 衣、服、裙、袍、褠、衮、褶、褐、衰、孝、衣服、衣裳、縗絰、縗衣、衮龍【衣服】

---

① 《説文・蟲部》："蟣，虱子也。"段注："虱，嚙人蟲也。子，其卵也。"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譏》："故幾聲字多含微小之義……《説文十三篇上・蟲部》云：'蟣，虱子也，从蟲，幾聲。'此蟲之微小者也。"

② 盧狗，《三國志》衹一見，依《漢語大詞典》指戰國時韓國的良犬。

③ 帢，曹操製作的一種帽子，狀如弁，缺四角。（參見繆鉞《〈三國志〉選注》558 頁第 13 條。）

266. 袖、袂、祛【袖子】

267. 屣、履、蹻、舄、蹻蹋【鞋】

268. 繒、綵、絹、綿、縑、錦、布、帛、罽、弋綈、繒絮、綺縠、纖絺、繒布、麻布、縑布【紡織品】

269. 穴、窟穴、窟藏、巢窟【窟穴】

270. 江、河、川、渠、澤、湖【水道】

271. 平、野、陌、原隰、原野、野次、疆畔【田野】

272. 塹、池【護城河】

273. 道、路、途（塗）、徑、蹊、邪徑、衢、軌、跡、道里、道途、道路、蹊路、徑路、衢路【道路】

274. 州、洲、渚、洲島【島嶼】

275. 丘、堙、塠[①]、山、京、冢、山陵【山】

276. 坂、阪、坡【山坡】

277. 險、要、阻、險要、咽喉、山阻、要害、衝要、要隙、遮要[②]【險要之地】

278. 荒裔、荒服、方外、八荒【荒僻之地】

279. 津、渡、津渡【渡口】

280. 墳、冢、陵、墓、穴、藏、丘隴、兆域、墳塋、墳墓、陵墓【墳墓】

281. 棺、木、櫬、椁、榫、棺椁、梓官、梓宫、靈柩、梏

---

① 塠，《三國志》中僅一見，同堆，指小丘。《魏書·武帝紀》："八月，紹連營稍前，依沙塠爲屯，東西數十里。"（19）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0頁："竊疑軍遮要即駐軍於遮要，遮要係軍事術語，指爭勝者必據之地。"

櫝【棺材)

282. 識、標【標志、記號】

283. 孔①、好【窟窿】

284. 問、信、訊、消息、聲息、咳唾【消息】

285. 威、靈、怒、威勢、稜威【威勢】

286. 態、狀、規模、形勢、形狀、意狀、髣佛、髣髴【情況、形勢】

287. 範、則、法、式、模則、儀表【榜樣、楷模】

288. 軌、跡、踪【踪迹】

289. 光、輝、明【光輝】

290. 任、用、規、益【效用】

291. 形、像【圖形】

292. 憂、患、虞、慮【憂患】

293. 賾、微【深奥的事理】

294. 路、機、分②、理道【道理】

295. 術、繇、方、門、路、式、大猷【方法】

296. 響、聲、音、音聲【聲音】

297. 事、業、緒、基、務、命、事業、職業、基兆、堂構【事業】

298. 事、務、事業、便宜【事情】

---

① 《魏書・董卓傳》："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177 頁)《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郭璞注："肉，邊；好，孔。"

② 如"助無活分"、"太祖嘆習之不言，思之識分"，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41 頁"分"條："分，理、道理。"

299. 機、要、屬、機會、腹心【關鍵】

300. 形、狀、象、形狀【形狀】

301. 基、本、根、基兆、基原、根原、根基【根基】

302. 證、驗【驗證、證驗】

303. 謬、責、曲、錯①、尤、負、過、失、闕、咎、衍、誤、爽、過失、過誤、違錯、乖錯、錯亂、錯謬、乖誤、闕誤、謬誤、誤謬、愆過【錯誤】

304. 謫、玷、瑕、闕、失、漏失、蹉跌、偏短、疵瑕、瑕短【失誤、缺點】

305. 差、別、覺②、錯落③【差別】

306. 義、旨、明義【主旨】

307. 翼、翅翼【翅膀】

308. 塵、土、壤【泥土】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31頁"錯用陳紀"條："華按：錯之故義爲交錯，此則爲今義之錯誤，胡注是也。……今人或謂錯有錯誤義始於唐代，實則其例已屢見於漢末也。"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68頁，"自上以下，至於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對句中的"覺"解釋道："此一二之覺猶今云一級兩級之差。……諸例'覺'字作差距解，均由比較之義引而來。"例子還可再舉，如《魏書・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吕昭領冀州所上疏》："計所置吏士之費，與兼官無覺。"(499)另，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漢語大詞典書證商榷》78頁說："無覺，是沒有差别的意思。這是漢魏六朝俗語。"

③ 《吴書・張溫傳・駱統理溫上孫權表》："夫宿惡之民，放逸山險，則爲勁寇，將置平土，則爲健兵，故溫念在欲取宿惡，以除勁寇之害，而增健兵之鋭也。但自錯落，功不副言。(1332)"此"錯落"指有差距、不一致。

二、動詞類

1. 殺、戮、斬、梟、馘、除、斫、滅、害、誅、椎、刺、没、殛、亡[①]、夷、赤、禽[②]、决、弑、屠、煬、梟首、孥戮、屠戮、誅戮、誅除、誅殺、戮殺、殺戮、格殺、狙殺、賊殺、殘殺、誅殛、誅夷、夷滅、殺害、遇害、殘害、辜戮、殘戮、加誅、剪除、梟除、就戮、授首、禽斬【殺】

2. 克、拔、舉、下、取、敗、陷、破、徇、搏、攻没【攻陷】

3. 潰、破、陷、敗、壞、殘破【失守】

4. 平、定、賓、蕩[③]、息、弭、夷、綏、靖、平定、平集、安定、芟夷、掃除【平定】

5. 征、討、伐、侵、襲、攻、略、佃、掩、犯、擾、猾、

① 余衆未盡出，仁復直還突之，拔出金兵，亡其數人，賊衆乃退。(《魏書·曹仁傳》) 275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1 頁"再戰，悉禽"條："此禽作斬、殺解。……參見諸傳之文，禽非擒捉之義甚明。"

③ 評曰：曹公乘漢相之資，挾天子而掃羣桀，新蕩荆城，仗威東夏，於時議者莫不疑貳。(《吴書·周瑜魯肅吕蒙傳》) 1281

侮、擊、冲、決、突[①]、潰、掃、湯[②]、應、掎、格、守[③]、恂、乘、衝、搏、躡、寇、寇害、抄擊、攻擊、突擊、襲擊、進攻、進取、克伐、征伐、征討、撲討、討伐、平討、掎角、攻剽、戰鬥、掩襲、掩擊、掩攻、犯暴、蠶食、攻守【攻打、攻擊】

6. 掠、寇、略、奪、劫、抄略、寇略、寇暴、寇抄、抄盜、抄截、抄略、劫略、劫抄、劫奪、劫掠、掠取、攻剽、奪取、篡取【劫掠】

7. 持[④]、掎、連綴、牽制【牽制】

8. 截、邀、要、遮、鈔截、羅遮、要遮、要擊、邀擊【截擊】

---

① 猝攻。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54頁"而出"條："湯出猶言衝出、闖出，多指突圍衝陣而言。《一切經音義》卷十一'排湯'條下釋之曰：'湯，突也。又音湯浪反，出圍也。'是其義證。字或作'蕩'……"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6頁："相守，雙方對峙也。……一方圍逼另一方亦謂之守。"另《〈三國志〉校詁》75頁："進擊敵方城壘，謂之攻；因未能急下而守候之，謂之守。……然則'攻守'一詞，乃近義之字平列，與所謂偏義複詞者形同實異。"蘇傑《〈三國志〉異文研究》135頁在此基礎上說："如此則防禦可稱爲守，進攻也可稱爲守。防禦一方的'守'又有'城守'、'拒守'之例。《吴書・士燮傳》：'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徽閉門城守，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魏書・文帝紀》：'帝自許昌南征，諸軍兵並進，權臨江拒守。'進攻一方的守又稱爲'圍守'、'攻守'。《魏書・袁紹傳》注引《英雄記》：'紹以河内朱漢爲都官從事。漢先時爲馥所不禮，内懷怨恨，且欲邀迎紹意，擅發城郭守兵圍守馥軍，拔刃登屋。'《吴書・黄蓋傳》：'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

④ 艾謂諸將曰："維今卒還，吾軍人少，法當來渡而不作橋。此維使化持吾，令不得還。維必自東襲取洮城。"（《魏書・鄧艾傳》）776

9. 勝、克、取、制、破、折、摧、敗、辦[1]、催破、摧破【挫敗】

10. 潰、敗、崩、衄、挫[2]、破、北、奔、蹶、披、崩沮、潰敗、敗績、猖獗（猖蹶）[3]、披靡、披攘、破衄、摧折、覆敗、負敗、折衄、失利、奔北、土崩、瓦解、土崩瓦解【失敗】

11. 覆、滅、亡、没、喪、隕、墜[4]、顛覆、傾覆、夷、殄、殄滅、猖蹶、覆敗、喪没、瓦解、土崩、淪喪、翦覆、泯滅、蕩覆、剥亂、湮滅【覆滅】

12. 援、助、營、救、濟、解、釋、拯、拔、拔拯、營救、匡救、救援【解救】

13. 勤王、救駕【營救保護皇帝】

14. 保、護、衛、據、捍（干、扞）、備、戍、鎮、守、藩、屏、拒、扶扞、扞衛、佑護、保護、保乂、御衛、藩衛、藩屏、固、據、鎮衛、鎮守、鎮戍、鎮御、營護、營衛、護送、陛守、守衛【保衛、保護】

15. 駐、軍、宿、次、壁、頓、田、佃、住、屯、駐旌、安屯、屯住、屯次、部伍【駐扎】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23頁“辦賊”條：“華按：辦、辨、辯三字古通用……在魏晉口語中，軍事上克敵制勝亦稱辦。”

② 今因丕多務，且以閉境勤農，育養民物，並治甲兵，以待其挫，然後伐之，可使兵不戰民不勞而天下定也。（《蜀書·杜微傳》）1019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96頁“猖獗”條：“猖獗、猖蹶、倡佩音同義通，不煩改字。遂用猖獗，乃劉備自嘆失敗之語，……。”

④ 臣退惟寇賊不梟，國難未已，宗廟傾危，社稷將墜，成臣憂責碎首之負。（《蜀書·先主傳·先主爲漢中王後上漢帝言》）886

16. 降、伏、首、投、釁、順、賓、服、懷、屬、復、依、附、從、歸、託、投、就、恃[①]、懷附、屈服、歸心、悦服、披攘、折節、降首、首降、稽首、稽顙、稽服、歸命、歸義、賓服、歸服、服從、從命、交臂、屈膝、倒戈、委質、北面、稱藩、草偃、黨就、依附、依託、依就、附從、親附、寄寓、委附【投降、歸附】

17. 順、伏、屈、服、撓、聽從、服從、屈撓、屈笮、屈服【服從】

18. 敵、對、敵對【敵對】

19. 禦、拒、抵、敵、抗、當、擋、支、防、護、防護、驅護[②]【抵禦、防護】

20. 對、持、夾、守、棊跱、相守[③]【相持、對峙】

21. 圍、困、封、稽閡【困阻】

22. 習、便、肄、講、講肄【操練】

23. 候、偵候、候望、斥候、伺候【偵察】

24. 禽（擒）、降、執、捉、得、羅、縛、獲、馘、虜、逮、收、收執、禽虜、禽獲、囚俘、俘馘、生虜、虜略、禽克【擒獲、俘虜】

25. 度、渡、濟、過、涉、浮、航、越、超越、浮涉、涉渡【渡河】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97 頁“恃”條：“恃有附義。”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24 頁“驅護”條：“驅護爲近義之字平列，驅趕、防止也。”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6 頁：“相守，雙方對峙也。”

26. 度、過、越、涉、逾、更、嘗、經、歷、經歷、經從【經過】

27. 之、適、如、至、到、致、赴、莅、極、臨、幸、詣、造、達、通、涉、臻、款、格、及、訖、迄、竟[①]、投、出[②]、探、顧、往、就、擬、赴、趣、趨、向、逝、湊、奔、奔赴、往赴、往之、臨履、行幸、逮及、到至、之適【到、往】

28. 來、格、致、來格【來到】

29. 遷、徙、移、移徙、爰居【遷移】

30. 返（反）、歸、還、旋、回（迴）、罷【返回】

31. 寢、廢、霽、戢、止、已、弭、罷、案、息、停、渟、悛、懲、休、訖、輟、却、絶、住、駐、偃、彌、禁、遏、沮、綴、凝、絶息、戾止、止息、止頓、頓息、寢息、偃息、停住、住立、障防、式遏、防遏、絶息、解散[③]【止息、停止】

32. 披、退、罷、撤、徹（通撤）、卻、引、罷退、卻退、縮退、退徹、退還、引去【退却、撤退】

33. 入、進入【進入】

34. 登、升、上、乘【登上】

35. 降、下【走下】

---

① 又二十二年中，數有氣如旗，從西竟東，中天而行，圖、書曰："必有天子出其方。"（《蜀書・先主傳・蜀羣下譙周等勸先主爲帝所上言》）887

② 如《魏書・田疇傳》："太祖令疇將其衆爲鄉導，上徐無山，出盧龍，歷平岡，登白狼堆，去柳城二百餘里，虜乃驚覺。"（342）見王文暉《〈三國志〉詞語拾誤》"出"條（《江西師大學報》，2004 年 3 期，78－81，80 頁）。

③ 厷謂曰："潘太常常切齒於君，但道遠無因耳。今日代顧公，恐明日便擊君矣。"壹大懼，遂解散雍事。（《吴書・潘濬傳》）1399

36. 降、隕、雨、墮、墜【落下、降落】

37. 前、進【前進】

38. 離、去、别、决[①]、放[②]、引去、捨去【離開】

39. 及、逮、及逮【及、趕上】

40. 給、供、畀、與、推、讓、致、付、授、假、散、餉、贈、遺、送、進、廩、賞、賜（錫）、班、胙、加、假與、假授、授與、供給、給與、施與、賂遺、資遺、封賞、賞賜、賜遺、犒賜【給予】

41. 周、繼、卹、恤、贍、救、濟、拯、賑、振、隱親、撫恤、存恤、賑濟、給濟、救濟、濟救、振濟、振恤、振貸、振救、振給、振施【救濟】

42. 奉、銜、稟、承、膺、荷佩【領受、接受】

43. 業、資、給、資業、資給【資助】

44. 死、亡、逝、隕、没、喪、殁、污、殂、滅、絶、殤、夭、斃、殪、崩、薨、卒、終、徇、殺、彫、大行[③]、夭折、夭逝、殂逝、死喪、死亡、强死、殪没、泯没、終没、長逝、不幸、不救[④]、覆没、短命、絶命、命絶、氣絶、泯軀、身没、没

---

① 文帝黄初七年，年四十，病困，謂左右曰："建平所言八十，謂晝夜也，吾其决矣。"頃之，果崩。（《魏書·方技傳·朱建平傳》）809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54頁"待放者"條："待放者則謂已在紹軍而求離去之客。……'抑恩聽放'。放義同此。"

③ 《後漢書·安帝紀》："孝和皇帝懿德巍巍，光於四海；大行皇帝不永天年。"李賢注引韋昭曰："大行者，不反之辭也。天子崩，未有謚，故稱大行也。"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61頁"不救"條："'不救'乃死亡之代稱，魏晋習用。"

身、没齒、没世、即世、棄世、薨隕、隕身、隕命、隕墜、隕没、隕歿、隕踣、隕斃、隕潰、殞首、喪元、殂没、殂隕、殂逝、殂斃、無身、僵仆、奄忽、物故、棄背、愍凶、顛沛、屠裂、升遐[1]、畢命、沈淪、短命、考竟[2]、伏法、伏辜、伏罪、先朝露、填溝壑【死亡】

45. 生、活、存、在、生活、生存【活、與死相對】

46. 叛[3]、遁、逃、亡、逋、迸、逝、走、奔、北、趣、失[4]、逃竄、鳥竄、藏竄、逃亡、亡逃、流亡、逋逃、逋亡、遁逃、遁走、迸走、奔迸、奔北、奔走、敗走、逃叛、出奔、亡奔、亡走、迸逸、縮竄、亡叛、挺身[5]、脱身【逃跑】

47. 躲、避（辟）【躲避】

48. 反、畔、叛、違、背、貳、逆、負、變、離、反叛、叛

---

① 帝王去世的婉辭。《三國志·蜀書·先主傳》："伏維大行皇帝邁仁樹德，覆燾無疆，昊天不吊，寢疾彌留，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號咷，若喪考妣。" 891

② 獄中死曰考竟。（參繆鉞《〈三國志〉選注》484頁第14條）又《釋名·釋喪制》："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中也。"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30頁"兵人好叛"條："華按：當時口語稱逃走爲叛。……與反逆之義無涉。"

④ 時諸新兵多有逃叛，而脩撫循得意，不失一人。權奇之，拜爲校尉。（《吴書·陳武傳》）1289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33頁"挺身"條："華按：挺當讀爲綎，《方言》卷三：'綎，盡也，物空盡者曰綎。'……挺走指空身而逃。"又陸宗達《"尉劍挺"解》："漢代人經常把脱逃説成'挺身'。如《漢書·劉屈氂傳》：'其秋，戾太子爲江充所譖，殺充，發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綬。'又《谷永傳》：'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稱，好匹夫之卑字；崇聚票輕無誼之人以爲私客。數離深宫之固，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這兩處的'挺身'，都是脱身的意思。"（見《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393頁）

亂、背叛、亡叛、叛亡、叛逆、叛亂、造反、離叛、携貳、携叛、作亂、反亂、反逆、反背、背棄、作逆、作賊①、謀逆、謀反、起賊、騷擾、僭逆、乖離、造變【反叛】

49. 辭、別、辭別【辭別】

50. 候、俟、伏②、須、待、須待、俟須【等候】

51. 倒、偃、僵、躺、頓、頓伏③、頓仆、顛仆【倒下】④

52. 著、着、戴、幅、衣、服、襲、履、御、冠、被、攝、披、帶、加⑤【穿】

53. 脱、除、解【脱衣服】

54. 覺、寤【醒來】

55. 痛、疼痛【疼痛】

56. 交接、御内【性交】

57. 載、乘【乘坐】

58. 坐、踞【坐】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5頁"作賊"條："作賊亦當時常談，猶言作亂、作惡。……諸作賊均指造反而言，與今行竊之義有別。"

② 《説文·人部》："伏，司也。"《句讀》："司，今作伺。應劭解張良椎擊秦皇帝曰：'狙，伺也；一曰：伏，伺也。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故今云狙候。'"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93頁"頓伏"條："頓伏當讀爲頓仆……音轉或爲顛仆……頓與顛一聲之轉，伏與仆古音相同，故頓仆、顛仆、顛覆、頓踣、顛踣等詞皆得有跌仆之義。"

④ 《説文·人部》："僵，偃也。""偃，僵也。"段注："凡仰仆曰偃，引申爲凡仰之稱。"《廣雅·釋言》："偃，仰也。"《説文·人部》："仆，頓也。"段注："頓者下首也。以首叩地謂之頓首。引伸爲前覆之辭。左氏音義引孫炎曰前覆曰仆。玄應三引説文仆頓也謂前覆也。"

⑤ *四時祠祭，輒自力强，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跪拜成禮。*（《魏書·管寧傳》）358

59. 蹈、赴【投身】

60. 興、起【起來】

61. 寢、卧、睡、寐、鑒寐、假寐【睡覺】

62. 免、挺身【獨自脱身】

63. 洗、澡、沐、浴、澡浴、沐浴、盥漱、湔洗、澡灑【洗】

64. 超、踴躍、騰踴【跳躍】

65. 叩頭、稽顙、稽首、頓首【叩頭】

66. 乘、騎、跨、騎乘【騎馬】

67. 更衣、如厠【上厠所】

68. 休、息、假、栖遲、息肩、息耗、修養【休息、休養】

69. 生、産、育、生産、就館[①]、生育、産育、誕育、産殖【生育】

70. 步、行、趨、翔步、步涉、長騖、遄征、馳騖【行走】

71. 立、住立、立住【站立】

72. 踐、踏、履、蹈、蹈藉【踐踏】

73. 怨、恨、憎、惡、厭、疾、忌、怪[②]、諱[③]、患、忿、

---

① 時屢失皇子，而後宫就館者少……（《魏書・王郎傳》）413

② 例如《吴書・諸葛瑾傳》："權又怪校尉殷模，罪至不測。"（1232）怪，怨恨。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49 頁"怪"條。其實，今天的陝西城固方言中"怪"仍有"怨恨"之義。如："現在你不好好學習，將來考不上學不要怪我。"

③ 例如《魏書・陳登傳》："君有國士之名，今天下大亂，帝主失所，望君憂國忘家，有救世之意，而君求田問舍，言無可采，是元龍所諱也，何緣當與君語？（230）"諱，厭惡、討厭。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66 頁"諱"條。

銜、嫌、恚、望、嗔、有辭、怨怒、怨恨、怨望、怨讟、怨咎、恨望、觖望、側目、切齒、忿毒、忿恚、忿戾、恚望、恚恨、怨憤、怨疾、隱切、憎尤、憎惡、仇疾、疾惡、忌恨、尤恨、嫌忿【厭惡、痛恨】

74. 怒、愠、恚、忿、瞋、忿怒、憤怒、憤激、嗔恚、發怒、發雷霆【憤怒、發怒】

75. 以、謂、爲①、以爲、謂爲【以爲、認爲】

76. 輕、易、薄、賤、忽②、慢、卑、蔑、怠、侮易、慢易、輕易、輕薄、輕忽【輕視、小看】

77. 恐、懼、憚、畏、怖、忌、惡、震、懾、懲③、嫌、驚、駭、戰、怯、惶怖、惶懼、惶遽、怖懼、危懼、憂懼、驚怖、驚悚、恐怖、惴恐、震恐、震動、震竦、震悚、震慄、震懼、震駭、震懾、竦懼、破膽、恐懼、嚴憚、懾憚、敬憚、畏懼、畏憚、畏懦、畏忌、怖畏、怖威、怖懾、危悚、跼天、蹐地、戰慄、傾竦【恐懼、惶恐】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21頁“爲人自輕”條：“‘爲’、‘謂’二字古通用。……其中‘爲’亦‘謂’之假借，是其顯例。此‘爲人自輕’乃謂人輕己之意。”

② 《玉篇·心部》：“忽，輕也。”《三國志》例：“（張範）性恬静樂道，忽於榮利，徵命無所就。”（《魏書·張範傳》）337

③ 《廣雅·釋言》：“懲，恐也。”《三國志》例：“鮮卑懲艾，後不敢復入塞。”（《魏書·公孫瓚傳》）239

78. 希、冀、望、盼、思、念、願、欲、貴[①]、期、惟、貪[②]、仰、企、遲[③]、希冀、幸冀、冀望、想望、覬覦、企望、企踵、延頸、拭目【希望、期望】

79. 聽、許、從、肯、應、納、領、贊、然、贊成、然贊、聽許、然諾、承旨、從命、聽采【同意、聽從】

80. 貴、尚、器、重、異、敦、高、恭、敬、崇、尊、壯、隆、拜、高尚、貴重、褒崇、敬重、敬器、器愛、器重、敬異、重異、器異、知待、厚待、禮異、瞻望、敬憚、敬望、雅敬、加異[④]【尊崇、重視】

81. 寬、原、宥、恕、貸、亮、明、赦、匄、寬貸、原赦、原宥、原貸、原除、含宥、假借、原假【寬假、原諒】

82. 感、動、感激、感戴、感慨、感慕【感激】

83. 愛、喜、哀[⑤]、憐、好、樂、甘、尚、嗜、耽、篤、好樂、愛樂、愛好、好尚、雅好【喜愛、喜歡】

---

①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216頁"貴爲乖離乎"條："劉淇《助字辨略》卷四引《戰國策》'貴合於秦而伐齊'而釋之曰：'貴猶欲也。'此貴字亦然。《吳書·諸葛恪傳》：'若一朝隕没，志畫不立，貴令來世知我所憂，可思於後。'"

② 例如："雖捐放於外，言足憎尤，猶貪極所懷、以盡余忠"；"但愚情區區，貪陳所見。"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134頁"貪"條。

③ 天啓其衷，得會京畿，遲奉聖顔，如渴如饑。(《魏書·曹植傳·黄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一》) 564《文選》李善注："遲，猶想也。"

④ 周瑜、吕蒙皆共薦達，孫權加異，同於舊臣。(《吳書·甘寧傳》) 1292

⑤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177頁"我甚哀汝"條："……又《高柔傳》：'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諸'哀'乃愛憐、思念義……"

84. 思、戀、慕、惟、念、哀[①]、思慕、思戀、思念、追思、感念【思念】

85. 顧、惟、念、計、思、慮、詳、忖、尋、謀、恤[②]、圖、虞、策、揣、度、料、揆、量、刻[③]、算、籌、意、測、平[④]、卜、分、計、揆度、隱度[⑤]、推步、度量、思慮、思惟、操心、顧慮、顧念、顧惟、意眷、料擿、留意、錯意、惟度、忖度、斟酌、消息[⑥]【考慮、思考】

86. 算、謀、規、計、慮、度、量、權、鈞、圖、畫、策、籌、畫計、策謀、衡量、計算、規略、策謀、圖計、圖構、協規、規畫、處畫、籌畫、籌度、謀謨、謀議、建策、規略、計議、計謀【謀劃】

87. 鈞、度、權、論、衡量【盤算、衡量】

88. 要、總【總結】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77頁"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條："《釋名・釋言語》：'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

② 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蜀書・諸葛亮傳》) 922

③ 後魏氏之立，先主之薨，皆如裕所刻。(《蜀書・周羣傳》) 1021

④ 嶷平之曰："苻健求附款至，必無他變，素聞健弟狡黠，又夷狄不能同功，將有乖離，是以稽留耳。"(《蜀書・張嶷傳》) 1051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89頁"隱度"條："隱度乃同義之字平列，隱亦度也。……隱度猶言揣摩，乃漢末常語。"

⑥ 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72頁注5："尋漢魏六朝人消息都作斟酌義用。"《魏書・蘇綽傳》："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

89. 射、算、推、處、處定[①]【猜算、推算】

90. 覺、寤、覺悟、感悟、感寤【覺出、明白】

91. 怪、奇、異【覺得奇怪】

92. 信、信任、徵信、親信【相信】

93. 知、曉、悉、亮[②]、明、瞭、喻、解、識、練、達、通、暢、精、閑、習、闇、審[③]、聞、照[④]、曉暢、知識、曉達、曉知、習知、識知、聞知、開解[⑤]、明練[⑥]【知曉、熟悉】

94. 校、貲、數、計、量、計算、計量【計算】

95. 構、思[⑦]【構思、草擬】

96. 矜、愍、恤、卹、惜、憐、哀矜【憐憫、憫惜】

97. 守、秉、抱[⑧]、懷、挾【懷有】

98. 貪、利【貪圖】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96 頁"處定"條:"處定,同義重言,處亦定也。……諸處均決斷之義。郭在貽《〈論衡〉札記》:'處殆虞之借字,猜度、擬測之義也,漢唐習見。'"

② 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祁奚明叔向之過,在昔之美義也。(《魏書・高柔傳》)687

③ 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魏書・武帝紀》)1

④ 臣聞騏驥長鳴,則伯樂照其能;盧狗悲號,則韓國知其才。(《魏書・曹植傳・求自試疏》)568

⑤ 如,"音律博奔,咸所開解"。見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87 頁"開解"條。

⑥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36 頁"明統"條:"諸明練均爲熟悉、精通之義……"

⑦ 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爲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魏書・王粲傳》)599

⑧ 寧抱道懷貞,潛翳海隅,比下徵書,違命不至,盤桓利居,高尚其事。(《魏書・管寧傳》)357

99. 悔、追悔、悔吝【後悔】

100. 慕、慕企、延慕、注仰、瞻望【仰慕】

101. 記、識、念①、識念【記憶】

102. 誦、讀、吟咏、誦讀【誦讀】

103. 吟、呻吟、呻呼、哀吟、悲吟【呻吟、嘆息】

104. 猜、嫌、疑、殆、怪、疑惑、狐疑、懷疑、嫌疑、猜疑【懷疑、疑惑】

105. 忍、堪、容忍【忍受】

106. 肯、願【願意】

107. 決、定、斷、裁、決定、與奪②【決定】

108. 名、稱、言、號、呼【稱呼、稱説】

109. 誹、謗、毁、誣、構、譖、讒、非、難、謗毁、咎毁、疵毁、謗讟、譖構、譖潤、譖毁、譖訴、譖愬、訾毁、毁短、構會、構陷、中傷、謗訕、誣謗、誣罔、謟害、譏謗、譏短、誹謗、毁傷、非貶【誹謗】

110. 對、答、應、應答、應對【回答】

111. 報、白、啓、告、喻、諭、言③、語、陳、訴、愬、謂、戒、奏、敕戒、曉諭、告語、告諭、告喻、解喻、告言④、

---

① 權嘗問衛尉嚴峻："寧念小時所闇書不?"（《吴書·張昭傳》）1221

② 值三主幼弱，宰輔統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啓於太后而後施行。（《魏書·后妃傳·明元郭皇后傳》）168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42 頁引錢劍夫《〈三國志〉標點本商榷》："考漢制，以下白上，稱敢言之，亦簡稱言。"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13 頁"告言"條："告言，統一之字平列，告亦言也。……爲控告、訴訟之義。"

啓告、啓報、關白、控告、關通[①]【告訴】

112. 哭、泣、啼、號哭、號慕、號泣、號咷、哀號、哭泣、哀泣、泣涕、流涕、隕涕、涕泣、啼泣、欷歔、痛哭、哭臨【哭】

113. 飲、歠、服【喝】

114. 詰、問、誚、切、刺、譏、尤、怪、讓、譴、責、病、咎、數、呵、叱、斥、折[②]、呵譴、呵叱、呵責、詰責、詰讓、詰問、譴讓、譴問、譴責、譴呵、誚讓、克責、罰責、責讓、責數、責怒、譏切【責備】

115. 駡、詈、駡辱、詈辱[③]【駡、辱駡】

116. 評、議、論、講、談、品、語、議論、計議、平議、言議、咨議、咨謀【議論、討論】

117. 諷、規、勸、説、諫、言、箴、規諫、諫争、諫諍、切諫【勸説】

118. 嚙、噬【啃咬】

119. 歌、詠【唱歌】

120. 欬、欬嗽【咳嗽】

121. 鼓噪、歡聲【吶喊】

122. 稱、贊、褒、誦、譽、詠、謌［歌的古字］、歌、頌、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89 頁“關通”條：“傳告聯絡謂之關通。”

② 直指人過失曰折。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76 頁“詈辱備”條曰：“疑詈辱原作駡辱。”不過《三國志》另有“詈辱”1見：“時尚書郎懷敘面詈辱壹，雍責敘曰：‘官有正法，何至於此！’”（《吴書·顧雍傳》1226）同時還有 3 例單用的“詈”。

嘆、壯、美、嘉、旌、表、韙、誇、稱美、稱贊、稱揚、稱述、稱咏、褒贊、褒述、褒揚、咨述、贊頌、歌頌、表章、扇揚、嘉尚、嘉美【歌頌、稱贊】

123. 言、語、謂、陳、説、敘、述、辭[1]、曰、云、申、訴、首、道、吐、披露、宣、陳乞、咨述、言道、切愕[2]、言論、造次、載述、咨述、述敘【述説、敘述】

124. 訪、咨、詢、問、難、難問、疇咨、咨問、咨訪、咨詢、咨諏、咨覯、咨度、切磋、顧問、問訊、審問【詢問】

125. 誓、矢誓【發誓】

126. 吐、歐【吐】

127. 笑、啁、嘲、蚩笑、嘲弄、嘲啁、談啁[3]、戲啁【嘲謔】

128. 笑、歡笑、大噱【笑】

129. 啖、餐、食、嘗、服、茹、噬、噉、飯[4]、啖食、飲食、服食【吃】

130. 嘆、咨嗟、嘆息、欷歔、咄唶、嘆咤【嘆息】

---

① 先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蜀書·先主傳》) 875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86 頁“辭受帝衣帶中密詔”條：“辭，告稱也；辭下十一字爲董承告先主之語。”再如：“辭來助軍，辭欲叛魏。”

② 愕，直言。再如《文選·袁宏〈三國名臣序贊〉》：“神情所涉，豈徒蹇愕而已哉。”李善注：“字書曰：愕，直言也。”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15 頁“談啁”條：“談亦嘲謔之稱，《玉篇·言部》：‘戲調也。’啁與調字通用，《廣雅·釋詁》‘啁，調也。’又《釋言》：‘調，啁也。’此‘談啁’亦同義之字平列，指戲謔而言。”

④ 好酒食，飲噉兼人，每賜食於前，大飯長歠，左右相屬，數人益乃供，太祖壯之。(《魏書·典韋傳》) 544

131. 吠、叫、鳴、號【鳴叫】

132. 持、秉、執、仗、提、援、舉、抗、捉、握、把、搤、操、引、據、搦[①]、賫、挈【拿、持】

133. 撞、擊、鼓、築、椎、雷、鳴、策、鞭、撻、捶、撲、搏、擿[②]、犯、搗、撞擊、擿捶、鞭擿【擊、打】

134. 舁、舉、抗【擡、舉】

135. 書、紀、記、載、録、著、稱、挂、列、敘、述、刊、銘、紀録、紀載、載述、載録【記録、記載】

136. 造、著、屬、作、撰、述、勒、移、甄[③]、撰定、撰作、撰合、述作、造作、作書【撰寫、寫作】

137. 寫[④]、騰[⑤]、鈔[⑥]【抄寫、謄寫】[⑦]

138. 題、筆、檢、書、署【題署、寫】

139. 拊、拍【拍】

140. 扶、持、扶持【扶持】

---

① 每登城勒兵，望主人之旗鼓，感故友之周旋，撫弦搦矢，不覺流涕之覆面也。(《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 233

② 陝西城固方言還有"擿"。"遭雷擊"説"叫雷擿了"。

③ 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蜀書·先主傳·蜀羣下譙周等勸先主爲帝所上言》) 887

④ 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賫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吴書·吴主傳》) 1132

⑤ 刺史王凌騰布書，請兵馬迎之。(《魏書·滿寵傳》) 723

⑥ 予連從荆、揚來者得凱所諫晧二十事，博問吴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晧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晧遣董朝省問欲言，因以付之。虚實難明，故不著於篇，然愛其指擿晧事，足爲後戒，*故鈔列於凱傳左云*。(*《吴書·陸凱傳》*) *1404*

⑦ 其區别、演變可參見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244 頁。

141. 引、搴、拔【抽出、拔出】

142. 畫、圖畫【畫】

143. 斫、斲、砍[①]、伐、斫刺【砍】

144. 剖、劈、破、割、截、刎、解、刳裂、刳割【刀割】

145. 搤、扼【扼】

146. 刮、作（通斮）【刮、削】

147. 撫、摸【撫摸】

148. 投、下、擲【投擲】

149. 掃、除、掃除、灑掃、清埽【打掃】

150. 張、拉、挽、引弓【拉弓】

151. 引、持、牽【牽引、拉】

152. 疾、病、患、疾病、患病、發病、發疾、不豫、得疾、得病、得疾病、嬰疾疢【得病】

153. 發、動、發病、發動[②]【發病、疾病復發】

154. 侵、增、加【病情加重】

155. 除、愈、瘳、差、豫、蘇[③]、健、損[④]、除愈、平復

---

① 《三國志》中"砍"僅有一例：《蜀書·姜維傳》："尋被後主敕令，乃投戈放甲，詣會於涪軍前，將士咸怒，拔刀砍石。"（1067）然而"砍"乃"斫"之誤文。吴金華曰："諸本皆作'斫石'，此承金陵活字本作'砍石'，'砍'爲'斫'之形誤。'砍'爲唐宋以後習用之字，漢魏六朝皆言'斫'"。（見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268頁。）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62頁"發動"條："發動爲當時常語，謂舊病發作……或單言'動'……或單言'發'……"

③ 賊既解散，身被十二創，良久乃蘇。（《吴書·周泰傳》）1288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81頁"損"條："謂病勢漸重曰'增'、曰'加'，謂病勢減輕曰'損'、曰'瘳'，亦漢末魏晋之常語。"

【痊愈】

156. 治、療、醫療、攻治[①]【醫治、治療】

157. 聽、聞、如聞[②]【聽】

158. 閱、覽、觀、望、看、察、覘、伺、測、見、目、視(眎)、瞻、監、則[③](通測)、顧、盻、省、覩、瞰、眺、規(通窺)、窺、寓目、瞻視、監觀、看伺、看閱、屬目、窺看、覘望、覘視、伺候、看伺、偵視、望見、觀見、顧見、熟視、觀覽、觀望、顧眄、視候、瞻望、瞻觀、省讀【看】

159. 妻、配、嫁、適、配嫁【嫁】

---

① 攻治，醫治、治療。見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46 頁“攻治”條。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29 頁“如聞”條：“周壽昌《證遺》：‘如聞，猶恍惚聞之也；此二字唐人以後詩文内多承用之。’……華按：……此如聞乃魏晉南北朝習語，其用例亦不限詔文。”

③ 取古則今，今則古也，自非郎君進忠言於太傅，誰復有盡言者也！(《蜀書·張嶷傳》) 1054

160. 聘、尚①、妻、納、娶、聘娶、娶婦【娶妻】

161. 通、盜、私通、奸亂、有私【通奸】

---

① 陸宗達《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388頁："尚不是下臣娶帝王之女的專名，僅僅當'匹配'講，是'當'的假借字。《史記・絳侯世家》：'勃太子勝之尚之。'《集解》引韋昭注：'尚，奉也。不敢言娶。'韋注不妥。後文'尚公主不相中'，《集解》引如淳曰：'猶言不相合當也。'則從另一個側面道出了'尚'的詞義就是'相配'、'相當'。《易經・泰卦》：'朋亡，得尚於中行。'注：'猶配也。'正好反映了'尚'的這一假借義。'當'訓'當值'，引申爲'配偶'。"陸先生認爲這種"尚"是"當"的假借，指明了它的語源。但從《三國志》的語用實際看，表示此義的"尚"共13見，"尚"的對象都是帝、侯之女，"尚"與其他詞在語用上確有等級差別。

(1) 長子衡，尚太祖弟海陽哀侯女，恩寵特隆。(《魏書・夏侯淵傳》) 272

(2) 晏長於宮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魏書・曹爽傳》) 292

(3) 豐既內握權柄，子尚公主，又與緝俱馮翊人，故緝信之。(《魏書・夏侯玄傳》) 299

(4) 嘉尚升遷亭公主，會嘉平中，以樂安太守與吳戰於東關，軍敗，没，謚曰壯侯。(《魏書・桓階傳》) 633

(5) 年十七，尚公主，拜騎都尉。(《蜀書・諸葛亮傳》) 932

(6) 承弟恭，尚公主。禕長女配太子璇爲妃。(《蜀書・費禕傳》) 1062

(7) 瑜兩男一女。女配太子登。男循尚公主，拜騎都尉，有瑜風，早卒。(《吳書・周瑜傳》) 1265

(8) 黄龍元年，權遷都建業，徵據尚公主，拜左將軍，封雲陽侯。(《吳書・朱據傳》) 1340

(9) 永安中，追録前功，以熊子宣襲爵雲陽侯，尚公主。(《吳書・朱據傳》) 1340

(10) 景字士仁，以尚公主拜騎都尉，封毗陵侯，既領抗兵，拜偏將軍、中夏督，澡身好學，著書數十篇也。(《吳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 1360

(11) 黄龍元年，遷衛將軍、左護軍、徐州牧，尚公主。(《吳書・全琮傳》) 1382

(12) (滕胤) 少有節操，美容儀。弱冠尚公主。年三十，起家爲丹楊太守，徙吳郡、會稽，所在見稱。(《吳書・滕胤傳》) 1443

(13) 子統嗣，尚公主，官至虎賁中郎將。(《蜀書・關羽傳》) 942

162. 占、卜、筮、候、相、占候【占卜】

163. 祭、祀、酹、祠、祝、雩、蒸嘗、祭奠、祭祀、郊祀、宗祀、祠祭、弔祭、燔瘞[①]、祫祭【祭祀】

164. 禪、讓、遜【讓位】

165. 食、蝕【日食、月食】

166. 埋、葬、藏、掩、坑、葬埋、埋葬、埋藏、祔葬、安厝、殯葬【埋葬】

167. 殯、斂、殯斂、收斂【殯殮】

168. 弔、發哀、弔祭【吊唁】

169. 乏、匱、儉、懸、懸乏、空匱、乏絶【匱乏、缺乏】

170. 突[②]、飾、彫飾【裝飾】

171. 釋、放、縱、解、置、免、解縱、解放、釋放【釋放】

172. 制、修、建、造、經緯【制定法令】

173. 改、革、變、化、渝、轉、更、易、移、奪、换、轉化、革易、改易、變易、變化、變改、悛改、更改、渝變【改變】

174. 乞、請、倩、求、乞請、求乞、乞求、請求、請匄【請求】

175. 矜、伐、誇、耀、燿、曜、衒、眩、揚【誇耀、炫耀】

---

① 繆鉞《〈三國志〉選注》653頁引用《昭明文選》李善注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96頁"突面"條："突乃塗飾之義。黄生《義府》卷下指出：'突即塗，語音之轉。俗語糊塗或作鶻突是也。'"

176. 方、比、辟、況、譬、喻、若、擬、似、猶、如、位[①]、有如、譬如、譬猶、相似、比如、比方、似如【比如、如同】

177. 匡、輔、相、傅、副、貳、佐、佑、協、助、爲[②]、資、贊、獎、扶、持、弼、翼、棐、輔弼、輔翼、輔導、輔護、輔相、藩輔、夾輔、左右、翼佐、翼輔、翼戴、佐命、匡弼、匡翼、羽翼、綱維、扶贊、扶翼、毗佐、協規、股肱、副貳、尊獎、勖相【輔佐】

178. 辟、除、召、會、招、發、徵、募、請、邀、延、攬、擎、引、呼、召呼、辟請、召募、募召、聘求、延請、招命、招延【徵召、邀請】

179. 朝、拜、王、造、詣、覲、覿、見、干、謁、執珪、朝聘、朝覲[③]、覲見、進見、修謁、謁拜【拜見】

180. 法、則、放、仿、效、規、模、儀、師、象、擬則、模則、儀刑、稽則【效法】

181. 脅、偪、逼、迫、劫（刼）、蹙（蹴）、奪、强、笮、威迫、偪强、脅迫、要挾、劫恐【逼、迫】

182. 通、往來、來往、交通、交關、相問【往來、來往】

---

① 句麗呼相似爲位，似其祖，故名之爲位宮。(《魏書・東夷傳・高句麗》) 845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85 頁“與”條：“華按：……本志《趙雲傳》所云‘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爲楷拒袁紹，雲遂隨從’……錢氏謂‘爲’乃‘助’字之誤，殊不知‘爲’可訓助，由來舊矣。《詩・大雅・鳧鷖》：‘福禄來爲。’鄭玄箋：‘爲，猶助也。’《廣韵・去聲・五寘》：‘爲，助也。於僞切。又允危切。’此其音義。”

③ 古時候諸侯朝見天子，春見曰朝、秋見曰覲。

183. 親、友、結、交、交接、交結、交遊、交好、結好、結納、接納、交關、連結、繾綣【結交】

184. 偷、盜、竊、盜竊、竊盜、竊取、偷竊、穿窬【偷盜】

185. 訊、問、案問、劾問、考驗、執訊、考訊【審問】

186. 考、拷、掠、掠考、考掠、拷掠、考竟[1]【拷打】

187. 縶、縛、束、執【綁捆】

188. 違、反、逆、背、枉、越、冒、干、犯、乖、忤、渝、諱[2]、觸、挂[3]、違奪、違犯、冒犯、干突、干逆、違逆、逆迕、背違、反違、違戾【違背、違反】

189. 儲、畜、蓄、貯[4]、積、累、積累、蓄積、儲蓄、蘊積、儲偫【積累、儲積】

190. 塗、墐塗【塗抹】

191. 責、罰、懲、糾[5]、貶[6]、收治、罰責【懲罰】

192. 能、得、克、任、堪、辦[7]、敢能【堪、能】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2 頁："考竟乃刑訊之稱。施行之吏往往因此拷殺囚犯，故劉熙《釋名·釋喪制》曰：'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② 例如，《魏書·管輅傳》："天有常數，不可得諱，但人不知耳。"（826）諱，違、違背。見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66 頁"諱"條。

③ 伊予小子，恃寵驕盈，舉挂時網，動亂國經。（《魏書·曹植傳·黄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一》）564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09 頁"儋石之貯"條："儋石爲僅容二斛或一石糧食之小罌，與財義不相屬。古人成語有儋石之儲……貯與儲、蓄、稸諸字義同。"

⑤ 時郡内李朔等各擁部曲，害於平民，太守使寵糾焉。（《魏書·滿寵傳》）721

⑥ 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蜀書·諸葛亮傳·評曰》）934

⑦ 《蜀書·法正傳》："吾故知玄德不辦有此，比爲人所教也。"蘇杰《〈三國志〉異文研究》187 頁："'辦'本來是動詞，表示'辦理、治理'、'做成、具備'等義，中古時期發展出助動詞的用法，相當於'能够'。"

193. 超、過、越、逾、邁[①]、軼、冠、優、出、長[②]、勝、尚[③]、逸[④]、踰、踰越、超越、過踰、過絶【超過】

194. 收、逮、執、拘、囚、幽、閉、留、寘、繫、逮録[⑤]、收執、收捕、收録、收縛、收閉、拘執、執拘、拘留、囚執、幽繫、幽閉、幽囚【逮捕、囚禁】

195. 拒（距）、辭、讓、謝、逆[⑥]、拒絶、拒塞、辭讓、揖讓【拒絶】

---

① 涣然改往事之過謬，勃然興來事之淵塞，使神人向應，殊方慕義，四靈效珍，玉衡曜精，則三王可邁，五帝可越，非徒繼體守文而已也。（《魏書·高堂隆傳·高堂隆疾篤所上疏》）715

② 指年齡大於、超過。

③ 臣竊以瑜昔見寵任，入作心膂，出爲爪牙，銜命出征，身當矢石，盡節用命，視死如歸，故能摧曹操於烏林，走曹仁於郢都，揚國威德，華夏是震，蠢爾蠻荆，莫不賓服，雖周之方叔，漢之信、布，誠無以尚也。（《吴書·周瑜傳·諸葛瑾、步騭連名爲周瑜子周胤所上疏》）1266

④ 亮少有逸羣之才，英霸之器，身長八尺，容貌甚偉，時人異焉。（《蜀書·諸葛亮傳》）930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79 頁“逮録”條：“漢世稱捕治爲逮、捕繫爲録，逮録連文，指收捕繫於獄中。”

⑥ 昔蕭何遣子弟入侍，而高祖不拒，耿純焚室輿櫬以從，而光武不逆，吾將何以易之哉！（《魏書·臧霸傳》）537

196. 辭、謝[①]、謝罪、謝過、辭謝[②]、謝責【謝罪、道歉】

197. 副、符、合、驗、當、副稱【符合、與事實相合】

198. 報、答、報答、答報、報應、奉答【回信】

199. 煩、干歷、干擾、騷擾【打擾、騷擾】

200. 聚、集、會、合、并、方[③]、糾、收、擁、斂、撮、鍾、糾合、鳩合、收合、合集、合聚、聚斂、攝斂、聚集、翕集、撰集、蟻聚、群聚、會聚、際會【聚集、聚合】

201. 淹、溺、漬、沈、没、覆、覆没、沈溺、傾没【沉没】

202. 依、賴、憑、假、藉、蒙、階、馮、資[④]、仰、因、扶、怙、恃、倚、據、負、阻[⑤]、仗、乘[⑥]、據仗、憑賴、憑恃、憑奉、倚仗、依倚、恃仰、恃賴、怙恃、依阻【憑藉、依仗】

---

① "公謝遣之"，吴金華《〈三國志〉校詁》8頁："謝猶今語道歉，遣猶今語打發。"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頁："此'辭謝'謂承認錯誤、表示歉意，與通常所言'推辭'、'辭退'之義有别。""辭謝"在《三國志》中共兩見，都是此義。(1) 俄而先主定益州，巴辭謝罪負，先主不責。(《蜀書·劉巴傳》981) (2) 昭坐定，仰曰："昔太后、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而以陛下屬老臣，是以思盡臣節，以報厚恩，使泯没之後，有可稱述……此臣所不能也。"權辭謝焉。(《吴書·張昭傳》1222)

③ 《説文·方部》："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段注："併船者，並兩船爲一。"

④ 然後資益州之殷富，馮天府之險阻，以此成業，猶反掌也。(《蜀書·法正傳》) 957

⑤ 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二》："介，恃也。阻、負、介三字同義。《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晋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

⑥ 曹公乘漢相之資，挾天子而掃羣傑，新蕩荆城，仗威東夏，於時議者莫不疑貳。(《吴書·周瑜魯肅吕蒙傳·評曰》) 1281

203. 作、爲、爲作[1]【作爲】

204. 稱帝、登位、龍興、受命、踐位、踐運、踐阼、臨阼、即阼、即位、承統【即位】

205. 增、加、益、滋、滋息、增益、增加、增廣、補益【增加、增添】

206. 裨、匡、補、補益、補定[2]、裨補【補充、補益】

207. 宴、饗、饗宴【宴請】

208. 遭、遇、受、蒙、被、罹、離（通罹）、得[3]、嬰、遘、陷、遭罹【蒙受、遭受】

209. 自棄、自裁、自殺、刎首、刎頸、伏劍、賜劍、引分【自殺】

210. 假、借、貸、舉[4]、出[5]、賒、賒貰【借貸】

211. 賄、賂、行賂、貨賂、賂遺【賄賂】

---

① 會丹楊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爲作内應，權遣遜討棧。(《吴書·陸遜傳》) 1343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50頁"補定"條："定讀爲綻……考其音義，字本作組。《説文解字·糸部》：組，補縫也。从糸，旦聲。……字或作袒……故知補組、補袒、補綻、補綻、補定諸字皆通用，其結構均爲同義之字平列。"

③ 羽急攻樊城，樊城得水，往往崩壞，衆皆失色。(《魏書·滿寵傳》722)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5頁"得水"條："得水，猶今言遭受水淹也。"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1頁"舉"條："華按：借貸之事，西漢以前多言稱，東漢以降多言舉。"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0頁"出錢"條："出錢乃漢魏六朝口語，出謂出借。"

212. 開、示、顯、揚[①]、逞、昭、彰、宣、暴、聲[②]、昭示、張示、開示、班示、徇示、宣傳、宣騰【宣示、顯揚】

213. 光、隆、弘、播、振、流、敷、揚、傳、暢、垂、傳祚、敷弘、光濟、播流【弘揚、傳播】

214. 教、授、講、化、訓、誨、課、導、輔導、教育、教誨、教學、教訓、教導、教授【教育、教授】

215. 檢、詳、察、審、懲（通徵）、按、案（通按）、省、諦[③]、校、效、參、考、試、糾、驗、校計、檢核、察校【核查、查檢】

216. 建、立、開、成、樹、創、制、致、造、構[④]、建立、建設、建封、興造、立作【建立】

217. 開、闢、斥、拓、墾、啓、廣、開闢、開拓、闡拓【開闢】

218. 排、開、闓、啓、發【打開、開啓】

219. 關、闔、閉【關閉】

220. 斷、絶、乏[⑤]、杜、塞、斷絶、隔絶、禁斷、禁錮、

---

① 温若譽禮，能使彼嘆之，誠所以昭我臣之多良，明使之得其人，顯國美於異境，揚君命於他邦。（《吴書・張温傳・駱統理温上孫權表》）1333

② 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制，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吴書・吴主傳》）1135

③ 軍當遠出，卿諸人好諦其事。（《蜀書・廖立傳》）997

④ 今主人親賢貴士，納奇録異，且吾聞先哲秘論，承運代劉氏者，必興於東南，推步事勢，當其曆數，終構帝基，以協天符，是烈士攀龍附鳳馳騖之秋。（《吴書・魯肅傳》）1268

⑤ 宫聞孝治天下者不絶人之親，仁施四海者不乏人之祀，老母在公，不在宫也。（《魏書・張邈傳》）229

抑絶、杜絶【斷絶】

221. 截、絶【堵截】

222. 充、實、塞、填【填充、堵塞】

223. 貫、穿【貫穿】

224. 阿、媚、阿附、容媚、佞巧、便辟、取合[①]、希指、諂媚、導諛[②]【阿諛、迎合】

225. 治、事【從事、營求】

226. 尋、求、徇、狥、責、購、索、邀、要[③]、務、馳[④]、求募、尋求、購求【求、索】

227. 行、領、守[⑤]、試、試守【當……官】

228. 逝、除、過【時光流逝】

229. 分、散【散發、分發】

230. 探、索、究、原、推、求、考、察【探索、考求】

231. 嘉、寵、褒獎、粉飾[⑥]【褒獎、褒揚】

232. 薦、介、紹介【薦舉、介紹】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98頁“取合”條：“取合者，迎合也。……是取合一詞，兩漢時已經習用。”

② 導諛，逢迎獻媚。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三》：“導諛即諂諛也。”

③ 權得吾移城，必於其衆中有自大之言，今大舉來欲要一切之功，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魏書·滿寵傳》）724

④ 前此諸葛誕、鄧揚等馳名譽，有四聰八達之誚，帝疾之。（《魏書·盧毓傳》）651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05頁“守”條：“守，或曰試守，皆試用之意。漢制，爲官者先試用一年，待考績合格，方可正式就任，即所謂‘即真’也。”

⑥ 故將軍周瑜子胤，昔蒙粉飾，受封爲將，不能養之以福，思立功效，至縱情欲，招速罪辟。（《吴書·周瑜傳·諸葛瑾、步騭聯名爲周瑜子周胤所上疏》）1266

233. 爲、成、與[①]【成爲】

234. 約、約節【節約】

235. 因、沿、因仍、蹈踵、登踐【沿襲】

236. 易、换、貿、交易【交换、貿易】

237. 稽、延、引、寬、延引、稽延【延引時間】

238. 稽、滯、逗留、稽留、稽遲、留遲[②]、留滯、事滯、委滯、遺滯【延遲、滯留】

239. 接、接待、待接【接待】

240. 待、遇、接、事、薄、重、異、禮、殄[③]、善遇、見顧、厚待、知待、見待、納待、親待、愛待、待接、尊奉、禮異、殊異、存録[④]【對待】

241. 巡、邏、徇、案、案行、周行【巡行】

242. 辦[⑤]、錯置【處理】

243. 并力、戮力【合力】

244. 引、援引【引用】

245. 來、致、招速【招致】

---

① 遷汝南太守，至則尋求昔所厚己吏父，久已死，遣吏祭之，重遺其母，舉其子與計吏。（《魏書·鄧艾傳》）776

② 及群臣歡會，帝正色責之曰："昔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後至，便行大戮。今溥天同慶而卿最留遲，何也？"（《魏書·郭淮傳》）734

③ 通腆，善待。《蜀書·蔣琬傳》："思惟背親舍德，以殄百姓，衆人既不隱於心，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是以君宜顯其功舉，以明此選之清重也。"（1057）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83頁"存録"條："存録，指以禮相待。"

⑤ *此子敬内不能辦，外爲大言耳，孤亦恕之，不苛責也。（《吴書·吕蒙傳》）* 1281

246. 省、減、損、衰、删、息、消、貶、裁減、降損、減損、減省、省減、息省、減耗、損除、抑割【減少】

247. 廢、黜、絀、罷、免、省、替、斥、解、削、蠲、除、貶黜、貶削、削除、蠲除【廢除】

248. 荒、廢、墮廢【荒廢】

249. 去、除、翦、埽、鉏、芟夷、芟除、夷除、蕩除、清除、翦除【除掉、去除】

250. 摇、動、摇動、摇蕩、動摇、蕩摇【摇動、動摇】

251. 震、震動【震動】

252. 貢、獻、進、奉、供、納、上、輸、奉獻、奉貢、貢獻、貢達、獻致【進貢、供奉】

253. 報、酬、輸、效、復[①]、輸力、輸效、效力、效命、授命【報效】

254. 治、經、莅、御、君、臨、幹[②]、理、尹、綱紀、君臨【治理】

255. 典、執、掌、管、攝、秉、部[③]、牧、知、擅、録、

---

① 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魏書·武帝紀》28) 這裏"復"是"報答、補償"之義。

② 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蜀書·諸葛亮傳》) 924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31頁："吕叔湘《讀〈三國志〉》指出：部作分管講，多與從事（官名）連用。……華按：*後漢時，各州刺史之下設有'部郡國從事'*，郡太守之下亦設從事。……部即分管之義。"

握、持、擁、御、宰、職、聽[①]、統、總、署、司、主、制[②]、經營、總統、督察、都督、董攝、董督、典掌、典主、典綜、綜典、綜理、綱紀、專有、撫臨【執掌、掌管】

256. 宿、止[③]、止宿、露宿【住宿】

257. 處、居、家、住、舍、隱、税[④]、伍、比、安堵、居處【居住】

258. 僑、客、賓、旅、寄、寓、僑客、寄寓【僑居、客居】

259. 處、居、據、列、當、居列【位居、處於】

260. 佈、置、張、措、施、修、列、設、羅、張設、建立、開設、署置、分部、部署、部分、分劃、部勒【部署、設置】

261. 建、立、樹【建立、樹立某種身份或名位】

262. 著[⑤]、錯[⑥]、輸置、署置【安置、放置】

263. 遣、使、縱、差、發[⑦]、驅、指使【派遣】

264. 續、繼【接續】

---

① 然后職内事，君聽外政，其道相由而成，苟不能以善始，未有能令終者也。（《魏書・后妃傳・明悼毛皇后傳》）167

② 宜復古置九州島，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天下服矣。（《魏書・荀彧傳》）315

③ 使與文帝同止，見待如子。（《魏書・曹休傳》）279

④ "居住"義的"税"衹有1例："爰暨帝室，税此西墉。"（《魏書・曹植傳・黄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二》）564

⑤ 季龍取十三種物，著大篋中，使輅射。（《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24

⑥ 邈然高蹈，投跡微子之踪，錯身陳平之軌，則福同古人，慶流來裔，百姓士民，安堵舊業，農不易畝，市不回肆，去纍卵之危，就永安之福，豈不美與！（《魏書・鍾會傳・移蜀將吏士民檄》）789

⑦ 留隴右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煮鹽興冶，爲軍農要用，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然後發使告以利害，吴必歸化，可不征而定也。（《魏書・鄧艾傳》）780

265. 尊、奉、戴、尊奉、戴奉、翼戴、擁護[①]【擁護、擁戴】

266. 貢[②]、察、舉、薦、引、表[③]、保[④]、迎[⑤]、推、推擇、推進、薦舉【推舉、推薦】

267. 比、並、方、輩、比類、並列【比並、並列】

268. 忌、諱、忌諱【忌諱】

269. 便、長、妙[⑥]、善、工、善於【擅長】

270. 調、掊克【徵收賦税】

271. 逆、屏、排擯【排斥】

272. 顧、過候【拜訪】

273. 間、隔、夾【隔着】

274. 曠、替、廢【廢棄、荒廢】

275. 辜[⑦]、負、孤負【辜負】

276. 封、建、啓、王、封建【分封】

---

① 遭二宫構争，據擁護太子，言則懇至，義形於色，守之以死，遂左遷新都郡丞。（《吴書·朱據傳》）1340

② 後貢恢於州，涉道未至，聞先主自葭萌還攻劉璋。(《蜀書·李恢傳》)）1045

③ 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欲與計事。（《魏書·武帝紀》）5

④ 夷狄不識文字，故校尉閻柔保我於天子。（《魏書·鮮卑傳》）839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15 頁“洪迎門下書佐何祇”條：“華按：‘迎’可作薦舉、選用解，如本志《蜀書·秦宓傳》：‘建興二年，丞相亮領益州牧，選宓迎爲别駕。’又《杜微傳》：‘建興二年，丞相亮領益州牧，選迎皆妙簡舊德。’説見吕叔湘《讀〈三國志〉》。”

⑥ 自左延年等雖妙於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魏書·杜夔傳》）807

⑦ 遂出謂質曰：“僕委意於君，何以相辜如此?”（《魏書·胡質傳》）741

277. 陳、列、序、展【陳列、擺設】

278. 上、表[①]【表奏於皇帝】

279. 治、敦、玩、學、修、書[②]、耽玩、玩習、精究【學習、研習】

280. 羈、縻、羈縻、制御、緘制【約束、控制】

281. 舉、携、將、引、率、帥、部、統、總、御、以、領、督、勒、提、攝、董率、董齊、董督、都督、統領、統御、勒御、總率、總領、總統、部勒、攝帥、攝統、率將、率舉、領將、帥將【率領】

282. 用、納、聽、從、聽采、聽用、承用、納用、采擇【聽從、采納】

283. 施、行、采、用、佈、垂、履、蹈、展、逞、載[③]、踐修、施行、施用【施行、實行】

284. 受、納、承、納受、接納【接納】

285. 養、放、秣、餧、食、芻牧【牧養】

286. 養、育、頤【保養】

287. 養、育、撫、畜、活、贍、舉、起養[④]、養育、育養、育長、撫養、撫育、拊育、贍育、贍養、收導、攝養【養育】

---

① 《釋名·釋書契》:"下言於上曰表……又曰上,示之於上也。"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頁:"書之讀書,學習,蓋當時口語……"又78頁:"中古稱書,近代稱學,古今之語變也。"

③ 操子丕,載其凶逆,竊居神器。(《蜀書·先主傳先主稱帝所爲文》)889

④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74頁"起養"條:"起養,同義之字平列,起亦養也。當時稱養育嬰兒爲起……起字有時通作舉……舉爲育嬰之稱,古籍常見……是故亦有舉養連文者……"

288. 首、服、首服【自首】

289. 訟、辭【訴訟、控訴】

290. 毀、敗、壞、傷、滅、隳、墮、毀壞、披壞、破壞、殘毀、摧破【毀壞】

291. 充、備【備、用作】

292. 期、克日、克期【約定時間】

293. 去、拒、較[①]【離……多遠、距離】

294. 懸、掛、垂【懸掛】

295. 辟、舉、察、徵、調[②]、拜、除、遷[③]、廢、黜、領、守、登、轉、移、進、加、賜、陟、升【官職變動】

296. 拔、擢、拔擢、抽拔【提拔】

297. 顯、稱、知名、聞名、顯名、發名【出名】

298. 焚、燒、燔、燎、然、焚燎、焚燒、燒焚、燔燒【焚燒】

299. 寫、敘、攄舒【抒發】

300. 帶、嬰、繞【嬰繞】

---

① 《魏書·鄧艾傳》："維入北道三十餘里，聞緒軍却，尋還，從橋頭過，緒趣截維，較一日不及。"（778）吳金華《〈三國志〉校詁》155頁"較"條："蔣禮鴻《義府續貂》指出：'較即校，謂差一日也。'……字或作'校'，《吳書·張紘傳》注引《江表傳》：'臣松之以爲秣陵之於蕪湖，道理所校無幾。'……較、校通用，均作差距解。"

② *調授葛陽尉，歷三縣長，討平盜賊，遷西部都尉。（《吳書·蔣欽傳》）1286*

③ 官職變動，拜官稱除，調動官職稱遷。

301. 分、别、差[①]、差科[②]【分别、區分】
302. 分、離、割、割裂、分離[③]【分割、分解】
303. 失、逸[④]【失散】
304. 抑、制、矯、裁制【抑制】
305. 限、拘【局限】
306. 傳、送、傳送【傳送】
307. 運、輸、運輸、轉輸、運轉、轉運、運漕、餽運【運輸】
308. 塞、封、堰、壅、柴[⑤]、噎、杜、壅塞、杜絶【堵塞】
309. 斷、絶、遏、斷絶【斷絶】
310. 愛、惜、吝嗇、悋惜【吝惜】
311. 苦、患、患苦【苦於】
312. 依、傍、結[⑥]、鄰接、鄰比【依傍、緊挨着】
313. 催、促、課、趣、督促【督促、催促】
314. 應、和、首尾、響應【響應、呼應】

---

① 今凶桀未殄，疆埸猶警，雖蚩尤、鬼方之亂，故當以緩急差之，未宜以淵爲先。(《吴書·陸瑁傳·陸瑁再諫孫權勿征公孫淵疏》) 1338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35 頁“差科”條:《廣雅·釋言》:“科，條也；科，品也。……即差别其强弱而品第之，亦品評之。”

③ 分離顯示的是結果和狀態，如“身首分離”。

④ 時有逸羣之獸，輒復犯車，而權每手擊以爲樂。(《吴書·張昭傳》) 1220

⑤ 今戰必敗，敗必走，走當由夾石、挂車，此兩道皆險阸，若以萬兵柴路，則彼衆可盡，而休可生虜，臣請將所部以斷之。(《吴書·朱桓傳》) 1313

⑥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92 頁“結”條:“結，乃依傍之謂。《水經·淮水注》:‘其陂首受淮川，左結鴻陂。’亦用結字。”

315. 憂、患、病、虞、戚、慮、嫌難[①]、悒戚、憂慮、伊邑【擔憂、憂慮】

316. 荷、負、擔輦[②]、負擔【擔負】

317. 連、續、屬[③]、更、迭、歷適【連續】

318. 唱、唱導【倡導】

319. 親、昵、近、親近、親睦、委昵、密近、親眷、親愛、親信【親近】

320. 尋[④]、施、試、用【使用】

321. 任、敘、齒敘、任用、引用、授任【任用】

322. 可、可以【可以】

323. 興、起、舉、發、作、造、稱、首難、首事、創造【發動、興起】

324. 發、射【射箭、發射】

325. 鷹揚、虎步、稱雄【稱雄】

326. 熙、昌、興、隆【興隆、振興】

327. 餘、遺、殘、殘餘【殘餘、遺留】

---

① 如："人之舉措，何能悉中，獨當已有以傷拒衆意，忽不自覺，故諸君有嫌難耳！"（1142）又："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仍執嫌難。"（1143）"嫌難"猶言顧忌、擔心。見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146 頁"嫌"條。

② 《魏書・牽招傳》："郡所治廣武，井水鹹苦，民皆擔輦遠汲流水，往返七里。"（732）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7 頁"擔輦"條："擔輦即擔揵，同義之字平列。"

③ 帝遣侍中劉曄將太醫視疾，虎賁問消息，道路相屬。（《魏書・張遼傳》）520

④ 今天下分崩，九州幅裂，二袁兄弟親尋干戈，冀方蒸庶暴骨原野。（《魏書・崔琰傳》）367

328. 侮、侵、陵、辱、侵陵、陵轢、侵克、威陵、蚩辱、折辱、侮易【欺侮】

329. 開、鑿、掘、穿、發①、塹②、决、發掘、掘發、鑿掘【挖掘】

330. 獲、得、竊、取【獲得、獲取】

331. 繼、續③、承、襲、紹、嗣、接、纂④、蹈踵、因仍、繼承、奉承、紹嗣、嗣武、負荷⑤、纂承、纂蹈【繼承】

332. 依、據、遵、循、奉、案、率、如、承⑥、隨、蹈、履、緣、因、尋、允迪、承順、奉遵、遵奉、遵蹈、依遵、依擬、依準、率蹈【依據、遵循】

333. 遵、緣、循、隨⑦【沿着】

334. 正⑧、結正、折獄【判决】

---

① 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魏書·王凌傳》) 758

② 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絶不通，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魏書·武帝紀》) 29

③ 卒，無子，以興庶子彝續封。(《蜀書·關羽傳》) 942

④ 宜即帝位，以纂二祖，紹嗣昭穆，天下幸甚。(《蜀書·先主傳·蜀羣下許靖等勸先主爲帝所上言》) 889

⑤ 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勛業也。(《吴書·張昭傳》) 1220

⑥ 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尸。(《魏書·高柔傳》) 690

⑦ 《魏書·田豫傳》:"豫度賊船垂還，歲晚風急，必畏漂浪，東隨無岸，當赴成山。"(728)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46 頁"隨"條:"華按:隨有循道而行之義。《尚書·益稷》:隨山刊木，《史記·夏本紀》作行山刊木。《廣雅·釋詁》:隨，行也。可證。"

⑧ 例如《魏書·鮑勛傳》:"廷尉法議:'正刑五歲。'"(386) 正，判處，論决。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178 頁"正"條。

335. 賄、賂、行賂、貨賂、賂遺【賄賂】[①]

336. 隨、從、逐、追隨、隨從【隨從】

337. 冤、枉、冤枉【冤枉】

338. 恐、畏、威、鎮、威鎮【威嚇】

339. 御、駕、弭節【駕車】

340. 獵、弋獵、游獵、校獵、田獵、行獵、射獵、獵射、蒐狩【打獵】

341. 没、奪、收、籍没、録奪[②]【没收】

342. 暴、露、發露、暴露【露出、暴露】

343. 慶、賀、慶賀【慶賀】

344. 摩、磨鑢【磨治】

---

① 賄，本表示布帛類的財物。段注："《周禮》注曰，金玉曰貨，布帛曰賄。"這裏指以財物賄賂。語用上含貶義色彩。僅 1 見，與介詞組成介詞結構作狀語，表示原因、方式。賂，本義表示贈送財物。《説文・貝部》："賂，遺也。"這裏指賄賂。語用上含貶義色彩。僅 1 見，作謂語，帶賓語。行賂，1 見，作謂語，不帶賓語。貨賂，1 見，作狀語，表示手段。賂遺，2 見，作謂語，帶賓語。

（1）今之小臣，動與古異，獄以賄成，輕忽人命，歸咎於上，爲國速怨。（《吴書・步騭傳・騭爲吕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所上疏）1239

（2）及鄧艾至蜀，聞皓奸險，收閉，將殺之，而皓厚賂艾左右，得免。（《蜀書・董允傳》）987

（3）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迸入險阻，黨就羣惡。（《吴書・駱統傳》）1335

（4）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剥百姓，以致離叛。（《蜀書・劉焉傳》）865

（5）朗知卓必亡，恐見留，即散財物以賂遺卓用事者，求歸鄉里。（《魏書・司馬朗傳》）

② 《魏書・王觀傳》："大將軍曹爽使材官張達斫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觀聞知，皆録奪以没官。"（694）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1 頁："録奪爲政法術語，指强行收取而言。"

345. 報、復、報復、報仇、報怨【報仇】

346. 專、擅、輒、斬斷[①]【專擅】

347. 賫、負、帶、携負【携帶】

348. 苴、裹【包裹】

349. 掩、蔽、被、蒙、蓋、覆【覆蓋、遮蔽】

350. 方、况、校【比較】

351. 紡、績、織、纴【紡織】

352. 送、護送【護送】

353. 遭、遇、逢、值、會、逢值、正值【遇到】

354. 灌、溉、灌溉、溉灌、澆溉、澆灌【澆、灌】

355. 迷、惑、疑惑、眩耀【迷惑、迷亂】

356. 送、餞、祖道【送行】

357. 營、治、務、修、繕、爲、立、造、起、建、作、興、構、築、營修、營立、興造、造作、繕治、修治、修起、起立、立作、築起[②]【建造】

358. 應、順【順應】

359. 賣、鬻、鬻賣、斥賣【賣】

360. 買、貨、酤、糴、市、市糴【買】

361. 易、交易、市易、交市、市買、貿遷【貿易】

362. 敦、勖、隆、勉、厲、勵、帥勵、雕勵、激揚、勉勖、

---

① 今承制署置，勢足斬斷，不煩於王。（《魏書·張魯傳》）264

② 唐子恒《〈三國志〉雙音詞研究》中把“築起”當成動補式，理解有誤。通過對同義詞的對比研究可以看出其實爲並列式的同義連用。唐文見《文史哲》，1998年1期，116－121頁。

奬厲、奬率【勸勉、鼓勵】

363. 泄、漏、露、宣、覺、發露、發覺、覺露、宣泄、泄漏、漏泄【泄漏】

364. 漲、長、增、起、溢、泛溢、汎溢、涌溢【漲水】

365. 舉、告、發、擿、舉聞[①]【揭發】

366. 弈、博弈【下棋】

367. 矯、糾、匡【糾正、匡正】

368. 傷、害、傷害【傷害】

369. 預、豫、參、與、干與【干預、參與】

370. 追、逐、驅、踵、躡、追逐、驅逐、追躡、踵躡【追逐】

371. 刻、雕刻【雕刻】

372. 簡、選、相、擇、采、揀、料、科[②]、差[③]、簡選、簡拔、料簡、沙汰、采擇、銓簡【挑選、選擇】

373. 嫉、妒、忌、害[④]、忌克、忌害、護前[⑤]【嫉妒】

374. 一、平一、統一、一統、總一、混一、混同【統一】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4頁："舉聞連文，謂檢舉奏聞也。"

② 如"又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見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89頁"科"條。

③ 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魏書·國淵傳》）340

④ 瓚害虞有功，乃陰使人徼殺胡使。（《魏書·公孫瓚傳》）240

⑤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01頁"護前"條："忌前，爲嫉妒勝已之人也。'護前'一詞，《華陽國志·劉先主志》引作'忌前'，可見'護前'即忌前之義。"

375. 勞、宴、饗[①]、犒、撫、撫勞、撫循、存恤、勞問、慰勞、犒勞、犒賜、饗晏【慰問】

376. 存、吊、顧、候、聘、訊問、存問【問候】

377. 撫、懷、綏、靖、柔、懷柔、柔服、安輯、安撫、安集[②]【安撫】

378. 迎、逆、奉迎、迎逆、逢迎【迎接】

379. 種、植、殖、樹、種植【種植】

380. 耕（畊）、佃、墾、稼穡、耕種【耕種】

381. 耘鋤、芟夷【除草】

382. 佈、彌、盈、滿、徧、洽[③]、張、彌【遍佈】

383. 漏、遺漏、遺滯【遺漏】

384. 訖、迄、畢、竟、終、卒、了、究[④]、闋[⑤]、究竟、畢竟【結束、終結】

385. 殫、竭、終、訖、究、窮、盡、傾【竭盡】

386. 挑[⑥]、引[⑦]、誘、詐、欺、譎、紿（通詒）、誑、餌、

---

① 《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鄭玄注："以酒食勞人曰饗。"

② 例如《魏書・劉馥傳》："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463）安集，安撫、招撫。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辭語箋釋》1頁"安集"條。

③ 若陛下化洽中國，德流沙漠，即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魏書・蘇則傳》）493

④ 還，頃之，使入豫章部伍出兵，事業未究。（《吴書・張温傳》）1330

⑤ 父賜喪闋後，舉茂才，除巫令，遷交趾太守。（《吴書・士燮傳》）1191

⑥ 遼欲挑與語，儻可誘也？（《魏書・張遼傳》）517

⑦ 今賊未至而移城卻内，此所謂形而誘之也。引賊遠水，擇利而動，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内矣。（《魏書・滿寵傳》）724

欺誘、欺詐、詿誤、懷誘、招誘、譎誘、誘動、誑誘、誘導【誘騙】

387. 結、盟、連和、盟誓、要誓【結盟】

388. 劾、彈【彈劾】

389. 棄官、去官【解職、去官】

390. 寄、委、屬、託、付、任、丁寧、委付、寄託、付任【委託】

391. 委、捐、背、捨、棄、釋、去、委捨、捐棄、委棄【捨棄、拋棄】

392. 分、裂、分崩、幅裂、圮裂、分裂【分裂】

393. 争、戰、戰鬥、戰争、交兵、争鋒、争鬥、争競、尋干戈【争鬥、戰鬥】

394. 烹、煮、煎【烹煮】

395. 命、令、敕、命敕、下令、號令、令勅【命令】

396. 解、釋、解説【解釋説明】

397. 生、萌、發、滋【産生】

398. 盈、滿、充滿、充盈【充滿】

399. 能[①]、滿、足【達到】

400. 侍、奉、事、配[②]、尊奉、服事【侍奉】

401. 流、越、播越、蒙塵、流亡【顛沛流離】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7頁“不能千人”條：“不能猶言不及。”

② 配，重在“陪伴”。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頁：“配皇太子書，謂陪伴皇太子讀書。配乃隨侍、陪伴之義，范書（指《後漢書》）配作侍，可以互參。”

402. 款[①]、叩【敲擊】

三、形容詞類

1. 美、豔、麗、好、美好、美麗、華麗、光麗、壯麗、高麗、靡麗、純麗、藻麗【美麗】

2. 寢、醜【醜陋】

3. 腫、煩[②]、煩懣【淤積腫脹】

4. 柔、和柔、温柔【性格温和】

5. 放、縱、恣、肆、逸、放縱、放恣、恣睢、恣意、驕黠、跋扈、横恣、通侻、倜儻、放蕩、縱横【放縱、肆意】

6. 褊、峭急【急躁】

7. 雄、壯、剛、强、健、遒、猛、鋭、驍、勇、勁、精、雄壯、强壯、壯武、壯猛、猛壯、克壯、威猛、虎烈、敦壯、壯悍、壯烈、烈壯、輕剽、精悍、拳捷、虓虎[③]、驍武、驍勇、驍鋭、驍猛、驍勁、鷹揚、果勁、驚勇、勇摯、勇壯、膽决、膽

---

① 頃者西域外夷並款塞内附，其遣使者撫勞之。(《魏書・文帝紀・三年春二月詔命》) 應劭《漢書注》曰："款，叩也；皆叩塞門來服從。" 79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161 頁"煩"條："煩字似指脹重不適之感。下文云：'廣陵太守陳登得病，胸中煩懣，面赤不食。'煩懣亦指淤積脹重之感，非心煩意亂之謂。"

③ 如《魏書・張郃傳》："賊亮以巴蜀之衆，當虓虎之師。"(526) 虓虎，勇猛。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153 頁"虓虎"條。

定[①]【勇猛】

8. 奮、厲、感、感激、發憤、抗颺、奮激[②]、激揚、憤踴【振奮】

9. 喜、歡、悦、懌、樂、欣欣、喜悦、悦喜、歡喜、歡悦、悦豫【高興、喜悦】

10. 悲、愴、哀、思、痛、傷、戚、苦、弔、憂戚、愴然、傷悼、悼惜、怛然、慘怛、哀戚、摧感、悲感、震悼、憯怛、惻心、痛惜、肯惻【悲傷】

11. 憂、虞、戚、感、慼、憂怛、嚻然、嗷嗷、忿忿、愁恐、悒戚、憂厄、惴惴【憂愁】

12. 忿忿[③]、怱怱、凜凜、失色、惶遽、戰慄、破膽、愁恐、怵惕、誠惶誠恐【害怕的樣子】

13. 壯、大、長、長大【長大了】

14. 壯大、長大【個子高】

15. 疲（罷）、勞、倦、困、極、弊、疲乏、疲弊、罷弊、疲困、罷困、疲倦、疲極、疲瘁、疲勞、罷勞、勞瘁、勞苦、勞劇、弊劮【疲勞】

---

① 《吴書・孫峻傳》："少便弓馬，精果膽決。"（1444）膽決，勇決，有膽量。《吴書・朱然傳》："終日欽欽，常在戰場，臨急膽定，尤過絶人。"（1307）"膽定"猶"膽決"。"臨急膽定"謂每到緊急關頭，都勇決有膽識。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26頁"膽決"條。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61頁"奮激"條："奮激形容鬥志昂揚。"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80頁"忿忿"條："忿忿，憂懼不安也。字或作怱怱……"

16. 疲、沮、廢[①]、崩沮、沮傷【沮喪、喪氣】

17. 聰、明【器官靈敏】

18. 遲、訥、遲鈍、遲重、樸訥【遲鈍】

19. 羸、弱、貧羸、羸劣【瘦弱】

20. 飢、饑、餓、餒、飢餓、餧餓【飢餓】

21. 嘿、默然【默默】

22. 慚、愧、恧、愧赧、恧然、慚恚【慚愧】

23. 猶豫、沉吟、遲疑、狐疑、趑趄、盤桓、踟躇、沈吟、躊躇【猶豫、遲疑】

24. 薄、單【單薄】

25. 快、疾、速、忽、急、蹙、亟、勃、催、促、趣、遽、遄、應[②]、逡巡、速疾、神速【快、速】

26. 殷、富、饒、贍、充、足、厚、豐、衍、殷足、富足、富饒、充實、豐贍、豐給、殷富、殷衆、殷阜、周贍、優渥【富足、豐足】

27. 弘、庸、巨、洪、丕、峻、冢、滂、鴻【大】

28. 廣、博、該、泛、大、弘、敞、廣大、弘廣、茫茫【廣大】

29. 狹、小、逼、隘、褊、逼狹、迮狹、狹窄、狷狹、狹

① 後蜀使來，稱蜀德美，而羣臣莫拒，權嘆曰："使張公在坐，彼不折則廢，安復自誇乎？"（《吳書·張昭傳》）1222

② 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魏書·華佗傳》）799

弱、狹侵①、齷齪【狹小】

30. 短、淺、小、薄、短淺、淺短、短小【短淺】

31. 高、嵩、峻、峻高、高峻【高】

32. 破、壞、朽、破敗、殘破、敝壞、摧朽、弊薄、頹壞、崩壞、崩圮、毀泯【破敗】

33. 具、備、該、完具、全完【完整、完備】

34. 煖、温、熱【暖】

35. 乾、燥【乾燥】

36. 脩、長【長、不短】

37. 早、夙【時間上在前】

38. 晚、遲【不早】

39. 短、淺【時間短】

40. 險、阻、峻危、危險、阻險、險阻、幽阻、艱澀【險峻】

41. 缺、乏、儉、少、鮮、寡、希、稀、薄、尠、約、鮮少、單少、希簡、困匱、空匱、乏絶、懸乏【少、不多】

43. 淺、旋踵【時間短促】

44. 徐、緩、遲、徐徐【速度慢】

45. 耀、孛【閃耀】

46. 盛、隆、昌、興、熙、興隆、隆興【興隆】

47. 單、獨、隻、别【單獨】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94頁解釋"狹侵"説:"……俗士之流,其性狷狹,急則傷侵於人;……'狹侵'二字,當寓狷狹、傷侵之義。"

48. 朱、彤、赤、絳、紫【紅色】

49. 玄、旅、烏【黑色】

50. 白、素【白色】

51. 遺、舊、故【故舊】

52. 纖、細、小、微、眇、纖微、纖毫、纖介、絲牦、芒牦、芒氂、蕞爾、眇眇、區區、微微【纖細、微小】

53. 錯、貿【雜亂】

54. 磽瘠、墽确、瘠薄、不毛【貧瘠】

55. 良、沃、肥美【肥沃】

56. 衆、多、豐、繁、饒、稠、殷、盛、庶、鞅掌、彌猥、殷衆、猥多、兼多[①]、充斥、巨億【多】

57. 長、引、久、永、曠、宿、良久、經久【長久】

58. 大、長、迅、暴、疾、猛【猛烈】

59. 遐、遠、遥、絶、邈、絶遠、長遠【遠】

60. 邇、近、逼[②]、逼近、迫近[③]、濱近、比近【近】

61. 滿、盈、盈溢、盈積【滿】

---

① 如《魏書・高堂隆傳》："爲官入兼多於舊，其所出與參少於昔。"（715）兼多，多、增多，與"參少"（減少）反義相對。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74頁"兼多"條。

② 表示"近"義的"逼"數量很少，衹有單用2例、"逼近"連用1例，分别爲《魏書・袁紹傳》："連營稍前，逼官渡，合戰，太祖軍不利，復壁。"（199）《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而匈奴最逼於諸夏，胡騎南侵則三邊受敵，是以屢遣衛、霍之將，深入北伐，窮追單于，奪其饒衍之地。"（831）《魏書・吕布傳》："紹令衆追之，皆畏布，莫敢逼近者。"（220）

③ 欲遵伊、周之權，以安社稷之難，即駱驛申勑，不得迫近輦輿，而濟遽入陳間，以致大變。（《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146

62. 非凡、不世【非同尋常】

63. 衆、凡、常、恒、尋常【普通、平常】

64. 令、嘉、休、惠、懿、粹[①]、善、佳、良、淑、豔、美【美好】

65. 篤、重、困、深、甚、困篤【（病情）嚴重】

66. 嚴、峻、苛、慘、凶、急、慘酷、苛慘、殘忍、深刻【殘酷、嚴酷】

67. 昭、著、彰、顯、了、彰灼、顯著【明顯】

68. 垢、垢污【臟、不净】

69. 官、公【與私相對、不屬於個人的】

70. 奇、異【奇怪、奇異】

72. 審、具、詳【詳細】

73. 容、易、容易【容易】

74. 餘、贏、溢、饒餘【多餘】

75. 齊、埒[②]、等、擬、侔、貿（通侔）、視、比、當、均[③]、同、齊衡、均等、比翼、雷同、一揆【相同】

76. 空、虛、空虛【空、不實】

77. 虛、浮、訛、矯、僞、詐、譎、詭、虛僞、不真、浮僞【虛浮、不真】

---

① 渙子侃，亦清粹閒素，有父風，歷位郡守、尚書。（《魏書・袁渙傳》）335

②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魏書・董卓傳》）176

③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68 頁“倫輩當行均”條：“‘倫輩當行均’不可解，其中‘倫’字蓋涉上文而衍。……謂輩類相當、德行相侔也。”

78. 中、宜、便、足、適足、中庸【合適、恰當】

79. 公平、允當、平端【公平】

80. 篤、覃、熟、厚、深【深厚】

81. 粗、劣、穢【低劣】

82. 次、亞【低一等的】

83. 景、瑞、祥、吉【吉祥】

84. 冤、枉、冤枉、無辜【冤枉】

85. 堅、固、牢【堅固】

86. 殊、異、殊異【不同】

87. 所、許【表示約略的數量】

88. 秘、機、密、閒、陰、默、私、潛、暗、竊、神密【秘密、私下】

89. 持重、謹重、謹慎、謹厚【謹慎穩重】

90. 從容、徐徐、雍容【從容】

91. 忌、忌克、妒忌、險妒【性格嫉妒】

92. 怯、恇怯、懦弱、駑懦【怯懦】

93. 驕、傲、盈、滿①、矜、伐、豪②、矜傲、矜伐、矜恃、

---

① 孫權自破關羽并荆州之後，志盈欲滿，凶宄以極，是以宣文侯深建宏圖大舉之策。（《魏書·傅嘏傳》）625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51 頁“君言豪”條：“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引何焯曰：‘豪氣謂驕氣，彼時謂驕爲豪……’華按：何説甚確。此‘豪氣’指蠻横而言，與今語含褒義者有别。”

驕矜、驕豪、倨傲、悖慢、粗强[①]【驕傲、驕豪】

94. 奢、侈、奢侈、奢靡、奢放、奢淫、奢縱、奢綺、豪汰【奢侈】

95. 儉、約、節、節儉、約節、儉約、約儉【節儉】

96. 讜、忠讜、正直、廉隅、骨鯁【正直】

97. 恭（龔）、遜、卑、敬、虔、欽、祇、卑、恭順、恭謹、敬恭、踧踖、謙虚、謙恭、謙光、謙讓、謙沖【謙恭】

98. 昏、庸、闇、昧、昏亂、昏闇、昏耄【昏憒】

99. 聖、賢、明【道德高超】

100. 敏、機捷、敏捷、拳捷、流速【機敏】

101. 淫、淫放【淫蕩】

102. 誠、款、懇[②]、忠、信、允、諶、篤、孚、誠信、畢命、款至、忠亮、忠讜、忠孝、勤勤[③]【誠信】

103. 仁、慈、仁慈【仁慈】

104. 愚、蠢、蚩騃、頑鈍、頑蔽【愚笨】

105. 狡、猾、黠、詐、狡猾、狡桀、狡黠、輕狡、凶狡、狙詐、奸宄、奇衺【詭詐、邪僞】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28 頁“粗强”條：“此粗强實爲晋人習語……粗之本字當爲‘怚’，《説文解字·心部》：‘怚，驕也。’《廣雅·釋詁三》：‘怚、倨、傲、侮、慢，傷也。’是其義。”徐復先生在此書序言中評論此條曰：“説粗爲驕慢之義，得語柢矣。”（見序言第 3 頁）

② 飈豐懇諫，紹怒甚，以爲沮衆，械繫之。（《三國志·魏書·袁紹傳》）200

③ 蘇杰等：“勤勤，在漢魏六朝詞語中往往用來表示對人的態度，形容懇切至誠的樣子。”（見《〈三國志〉重言詞略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163—165 頁。）

106. 聰、明、捷、快[①]、有智、聰明、聰叡、敏惠、聰敏、聰慧【聰明】

107. 勤苦、劬勞、契闊、辛苦、勤瘁【辛勞】

108. 富、貴、富貴【富貴】

109. 親、友、善、親友、親善、友善、有好（有通友）、交好、厚善[②]【友好、關係好】

110. 卑、輕、賤、陋、微賤、仄陋、卑鄙、污垢[③]【地位微賤】

111. 齊心、戮力、同心【同心】

112. 貧、困、窮、乏、衰、病、疲、瘠、困窘、窮困、困窮、困匱、困躓、落度、凋瘁、貧羸、貧匱、貧窮、窮匱、飢窮、窮乏、疲弊、疲困、凋匱【窮困】

113. 單、孤、獨、隻、單特、單煢、隻立、孤特【孤單】

114. 忿爭、有隙、相失、不和、不睦、不平、不協、不穆【不和睦】

115. 和、睦、穆［通睦］、咸［通諴］、平、協、比[④]、輯睦、雍穆、沾洽、和睦【和睦】

116. 衰、敗、弛、頹、惰、廢、懈、慢、弊、曠、陵遲、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30頁："快有精明能幹、辦事稱心之意，往往單用，如……何其事事快也。"

② 如《魏書·毌丘儉傳》："初，儉與夏侯玄、李豐等厚善。"（763）厚善，友善、交好。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61頁"厚善"條。

③ 且布衣韋帶，相與交結，分成好合，尚污垢不異。（《吴書·全琮傳》）1383

④ 審配、逢紀與辛評、郭圖争權，配、紀與尚比，評、圖與譚比。（《魏書·袁紹傳》）201

廢弛、弛頓、陵遲、彫弊、毀泯、衰頹、衰微、傾頹、頹弛、怠緩、懈弛【懈頽、衰廢】

117. 安、寧、静、泰、清、乂、綏、靖、隱[1]、乂安、乂清、清晏、清泰、平安、鎮安、綏安、綏寧、綏爰、綏静、寧息、寧静、寧靖、靖寧、翕然、安息、安定、晏如、升平、太和【安定、平安】

118. 擾、亂、大亂、混亂、喪亂、擾亂、擾動、擾攘、雲擾、紛擾、騷擾、騷動、鼎沸、不寧、不安、俄然[2]【形勢紛擾動亂、不安定】

119. 倒、轉【反、與正相對】

120. 寬、緩、舒[3]【寬緩】

---

① 舉茂才，琬固讓劉邕、陰化、龐延、廖淳，亮教答曰："思惟背親捨德，以殄百姓，衆人既不隱於心，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是以君宜顯其功舉，以明此選之清重也。"（《蜀書・蔣琬傳》）1057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77 頁"俄然"條："俄然，傾斜不正之貌。《廣雅・釋詁二》：'俄，迤衺也。'《説文解字・人部》釋'俄'曰：'行頃也。'又《辵部》釋'迤'（即迤字）曰：'衺行也。''四海俄然'，謂秩序混亂，天下囂然也。"

③ 案典謨，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寬則亢陽，所以爲旱。（《魏書・毛玠傳》）376

第三章 《三國志》同義名詞研究

本章要點：

◎對“疾、病”、“首、頭”、“肱、臂”、“咽、喉、嗌”、“袂、袪、袖”、“屨、履”、“犬、狗”、“豕、彘、豬”、“羽、毛”、“楹、柱”10組同義常用詞進行共時層面和歷時層面的比較，揭示其遞嬗演變的情況，糾正一些幾成共識的誤解，充實現有的相關研究結論。

3.1 疾、病

要點：“疾病、生病”語義範疇中的“疾”、“病”在語義上沒有“疾輕病重”之別，衹有通稱和特指之異，它們的不同主要表現在語法和語用上。先秦至漢，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由“疾”變爲“病”。《三國志》中的使用是對前代發展情況的繼承。

《三國志》全書中“疾”共255見，主要表示“病痛、生病”、“瘟疫”、“厭惡、憎恨”、“嫌怨”、“憂慮”、“非難、毀謗”、“急劇猛烈”、“快速”等8項意義。“病”共199見，用來表示“病痛、生病”、“缺點、錯誤”、“不利、弊”、“艱難、不易”、“擔心、憂慮”、“批評、指責”等6項意義。兩詞在“病痛、生病”和“擔心、憂慮”兩個義項上各自構成了同義關係，這裏衹對“病痛、生病”語義範疇進行討論。

語義方面，二者的相同之處表現在都表示“疾病、生病”之義，不存在傳統所謂的“疾輕病重”之別，原因在於：

1. “病”可治愈，而“疾”可致死。

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魏書・華佗傳》) 799

凡醫咸言背及胸藏之間不可妄針，針之不過四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胸藏針下五六寸，而病輒皆瘳。(《魏書・華佗傳》) 804

四年，朝京都，疾薨於邸，謚曰威。(《魏書・曹彰傳》) 556

後以疾卒。兄矯，嗣父琨侯，討平山越，拜偏將軍，先夫人卒，無子。(《吳書・妃嬪傳・吳主權徐夫人》) 1197

2. “疾、病”常變文對舉而示其無別。

田豐說紹襲太祖後，紹辭以子疾，不許。豐舉杖擊地曰：“夫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之病失其會，惜哉!”(《魏書・袁紹傳》) 197

真病還洛陽，帝自幸其第省疾。(《魏書・曹真傳》) 282

疾小差，還屯。……權甚憚焉，敕諸將："張遼雖病，不可當也，慎之！"（《魏書·張遼傳》）520

廣陵劉穎與畯有舊，穎精學家巷，權聞徵之，以疾不就。其弟略爲零陵太守，卒官，穎往赴喪，權知其詐病，急驛收錄。（《吴書·嚴畯傳》）1247

正因爲疾、病同義無别，所以常見到同義並列式複合詞"疾病"和"疾"或"病"對舉變用的情況。

奉舉家得疾病，無相視者，脩親隱恤之，病瘉乃去。（《魏書·王脩傳》）345

三年秋，衮得疾病，詔遣太醫視疾。（《魏書·武文世王公傳·中山恭王衮》）584

漢嘉太守黄元素爲諸葛亮所不善，聞先主疾病，懼有後患，舉郡反，燒臨邛城。時亮東行省疾，成都單虚，是以元益無所憚。（《蜀書·楊洪傳》）1013

後得疾病困篤，家素貧匱，廣漢太守蜀郡何祇，名爲通厚，嶷宿與疎闊，乃自轝詣祇，託以治疾。（《蜀書·張嶷傳》））1051

邵當之豫章，發在近路，值秉疾病，時送者百數，邵辭賓客曰："張仲節有疾，苦不能來别，恨不見之，暫還與訣，諸君少時相待。"（《吴書·顧雍傳》）1229

語義上二詞的不同之處在於，"病"通常用於泛指，不和具體的病名組合，表示具體的某種病時一般用"～疾"。全書中和具體病名組合的"病"衹有"腫病"一例一見，而"疾"有"躄疾、羸疾、狂疾、膝疾"等多種組合。

時然城中兵多腫病，堪戰者裁五千人。（《吴書・朱然傳》）1306

父爲利漕，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躄疾，使輅筮其所由。（《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2

侍疾疲勞，因以羸疾，諸宫人伺其昏卧，共縊殺之，托言中惡。（《吴書・妃嬪傳・吴主權潘夫人》）1199

瑁狂疾物故。（《蜀書・劉璋傳》）868

繇有膝疾，拜起不便。（《魏書・鍾繇傳》）395

語法方面，相同之處在於，"疾、病"都可以作名詞，充當主語、賓語、狀語，表"疾病、病痛"義；也可以作不及物動詞，充當謂語，表"生病、得病"之義。

1. 名詞"疾、病"都可作主語、賓語、狀語。

(1) 作主語：

A. 疾未瘳，帝迎遼就行在所，車駕親臨，執其手，賜以御衣，太官日送御食。（《魏書・張遼傳》）520

桓曰："天授陛下聖姿，當君臨四海，猥重任臣，以除奸逆，臣疾當自愈。"（《吴書・朱桓傳》）1314

B. 應便拔針，病亦行差。（《魏書・華佗傳》）799

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乃可濟救。"（《魏書・華佗傳》）801

(2) 作賓語：

A. 上疏勸育民省刑曰："醫藥以療其疾，寬繇以樂其業……"（《魏書・王朗傳》）409

募封内有能愈蒙疾者，賜千金。（《吴書・呂蒙

傳》）1279

B. 忍病十歲，壽俱當盡，不足故自刳裂。（《魏書・華佗傳》）801

宣對曰："夫杖起弱者，藥治人病，八月一日，賊必除滅。"（《魏書・方技傳・周宣傳》）810

(3) 作狀語，名詞"疾"作狀語共3例，名詞"病"作狀語共2例：

A. 以知音爲雅樂郎，中平五年，疾去官。（《魏書・杜夔傳》）806

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時年五十。（《魏書・荀彧傳》）317

寧疾彌留，未能進道。（《魏書・管寧傳・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奏章》）359

B. 董卓遷天子長安，歆求出爲下邽令，病不行，遂從藍田至南陽。（《魏書・華歆傳》）401

從至廣陵，六軍乘舟，風浪暴起，帝船回倒，宣病在後，陵波而前，羣寮莫先至者。（《魏書・徐宣傳》）646

(4) 名詞"疾、病"可與介詞"以"組合爲"以～"的形式，作狀語或補語，用來説明謂語動作之因。

A-a. "以疾"作補語3例，説明動作之因。

田豐説紹襲太祖後，紹辭以子疾，不許，豐舉杖擊地曰："夫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之病失其會，惜哉！"（《魏書・袁紹傳》）197

岱表昱爲騎都尉，昱辭以疾。（《魏書・程昱傳》）426

遼見刺史温恢求請質，質辭以疾。（《魏書·胡質傳》）741

A—b. “以疾”作狀語 18 例，說明動作之因。

範以疾留彭城，遣承詣太祖，太祖表以爲諫議大夫。（《魏書·張範傳》）337

岐終恐久獲罪，以疾去官。（《魏書·司馬芝傳》）389

景耀元年，以疾徵還成都。（《蜀書·宗預傳》）1076

B—a. “以病”作補語，說明動作之因。

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魏書·華佗傳》）802

B—b. “以病”作狀語，說明動作之因。和“以疾”相比較，“以病”作狀語數量較少，衹有四例。

夫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之病失其會，惜哉！（《魏書·袁紹傳》）197

除成皋令，以病去，復爲堂陽長。（《魏書·司馬朗傳》）467

數年，以病去官。（《吴書·薛綜傳》）1254

以病去官，百姓思之。（《魏書·袁渙傳》）334

2. “疾、病”都還可作爲不及物動詞，充當謂語。不過“疾”作不及物動詞衹有 1 例，用量遠不如“病”。

初，青龍三年中，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命爲登女，當營衛帝室，蠲邪納福。飲人以水，及以洗瘡，或多愈者。……及帝疾，飲水無驗，於是殺焉。（《魏書·明帝紀》）114

入爲丞相門下督，遷左馮翊，病，去官。（《魏書·邢顒

傳》）383

夫天下猶人之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終無大患；今兗、豫、司、冀亦天下之腹心也。（《魏書·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吕昭領冀州所上疏》）500

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寬假限日。（《魏書·華佗傳》）802

二詞在語法上的區别表現在：

1. “病”還可作爲及物動詞，表示“得……病”之義。

初，恭病陰消爲閹人，劣弱不能治國。（《魏書·公孫度傳》）253

佗行道，見一人病咽塞，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魏書·華佗傳》）801

佗言：“君病腸臃，欬之所吐，非從肺來也……”（《魏書·華佗傳》）803

2. “病”還可作爲及物動詞，表示“使得病”之義。

又置義米肉，縣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病之。（《魏書·張魯傳》）263

晝則浮游，夜來病人，故使驚恐也。（《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4

語用方面，二者的使用頻率有所不同，“病”的使用頻率高於“疾”。《三國志》全書中“病”共199見，表“疾病、生病”義的單音詞“病”共39見，佔19.6%，若表示人名的4次不計在總數之内，佔20%；全書中“疾”共255見，表“疾病、生病”義的“疾”共35見，佔13.7%。搭配上，有“因病”而無

“因疾”。《吴書·諸葛恪傳》：“嘿惶懼辭出，因病還家。”（1438）

“疾”和“病”都可以和一些共同的語言材料組合成詞，這類情况不少於 10 組：稱疾—稱病，疾篤—病篤，疾甚—病甚，疾甍—病甍，疾卒—病卒，疾困—病困，疾者—病者，老疾—老病，得疾—得病，問疾—問病，治疾—治病，疾除—病除，輿疾—輿病。從具體使用來看，一般以“病”爲構詞語素的合成詞使用頻率高。以“疾”爲構詞語素而使用較多的合成詞，有的屬於辭謝時的固定説法，如“稱疾”，有的出現於仿古的文體或語言中，如“疾篤”、“治疾”、“輿疾”。

稱疾（15 見）—稱病（1 見）

袁術備禮招請，範稱疾不往，術不彊屈也。（《魏書·張範傳》）337

歆稱病乞退，讓位於寧。（《魏書·華歆傳》）404

疾篤（14 見）—病篤（11 見）

在職數月，疾篤乞退，拜諫議大夫，卒。（《魏書·徐奕傳》）378

七年夏五月，帝病篤，乃立爲皇太子。（《魏書·明帝紀》）91

疾甚（1 見）—病甚（3 見）

吾疾甚，以後事屬君，君其與爽輔少子。吾得見君，無所恨！（《魏書·明帝紀》）114

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帝病甚，乃立爲皇太子。（《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紀》）117

疾甍（1 見）—病甍（1 見）

四年，朝京都，疾薨於邸，謚曰威。(《魏書·曹彰傳》) 556

黄初四年，左遷東平相。未至，道病薨，謚曰剛侯。(《魏書·蘇則傳》) 493

疾卒（1 見）—病卒（21 見）

黄武七年，範遷大司馬，印綬未下，疾卒。(《吴書·吕範傳》) 1311

太祖將西征，徵承參軍事，至長安，病卒。(《魏書·張範傳》) 338

疾困（4 見）—病困（7 見）

帝疾困，遂立爲皇后。(《魏書·后妃傳·明元郭皇后傳》) 168

廣平劉奉林婦病困，已買棺器。(《魏書·方技傳·管輅傳》) 813

疾者（2 見）—病者（4 見）

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縣此蛇輩約以十數。(《魏書·華佗傳》) 801

諸營吏日白病者多，恪以爲詐，欲斬之，自是莫敢言。(《吴書·諸葛恪傳》) 1438

老疾（2 見）—老病（5 見）

正始四年，老疾求還，徵爲驃騎將軍，遷司空。(《魏書·趙儼傳》) 671

權既稱尊號，昭以老病，上還官位及所統領。(《吴書·張昭傳》) 1221

得疾（5見）—得病（6見）

太祖至洛陽，得疾，驛召彰，未至，太祖崩。(《魏書·曹彰傳》) 556

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魏書·華佗傳》) 800

問疾（1見）—問病（1見）

年三十八，自柳城還，疾篤，太祖問疾者交錯。(《魏書·郭嘉傳》) 435

攸曾病，世子問病，獨拜牀下，其見尊異如此。(《魏書·荀攸傳》) 325

治疾（3見）—治病（2見）

蒙常有病，乞分士衆還建業，以治疾爲名。(《吴書·呂蒙傳》) 1278

桓佐軍進諫，刺殺佐軍，遂託狂發，詣建業治病。(《吴書·朱桓傳》) 1314

疾除（1見）—病除（1見）

昔郤吉以陰德，疾除而延壽；貢禹以守節，疾篤而濟愈。(《魏書·高堂隆傳》) 717

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魏書·華佗傳》) 800

輿疾（2見）——輿病（1見）

周遂輿疾詣洛，泰始三年至。(《蜀書·譙周傳》) 1032

其餘望風慕德者邳肜、耿純、劉植之徒，至於輿病齎棺，繈負而至者，不可勝數，故能以弱爲彊，屠王郎，吞銅

馬，折赤眉而成帝業也。(《蜀書·譙周傳·譙周諫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所上疏》) 1028

除了上述組合情況，“疾、病”與其他語言材料組合成詞的情況也不同。以“病”成詞的有“病死、病亡、病没、恤病、發病、爲病、急病、詐病、罷病、傷病、病愈、病差、病還”。以“疾”成詞的有“療疾、托疾、百疾、微疾、疾動、舊疾、省疾、遘疾、寢疾、含垢藏疾、狹如疾首、痼疾廢頓、腹心之疾”。

統計發現，以“病”所成之詞的使用頻率較高，在典雅的詔疏或普通的行文、對話等各種語境下都可以使用。而以“疾”所成之詞，除“寢疾”外，使用頻率都很低，常常衹出現在奏疏、詔令或仿古的行文中，或出現於四字格式中，由此可知“疾”的成詞能力低於“病”。

綜上，對於《三國志》“疾病、生病”語義範疇中的“疾”“病”二詞來説，其在語義上没有輕重之别，衹有通稱和特指之異。它們的不同主要表現在語法和語用上。在語法上，“病”可作爲及物動詞表示“得……病”、“使得病”，而“疾”没有這種用法。在語用上，“病”的使用頻率高於“疾”，“病”的用法更爲靈活，“病”與其他語言材料的組合能力高於“疾”。因此，應該説“病”是《三國志》“疾病、生病”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和《三國志》中的情況不同，上古時期“疾病、生病”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是“疾”而非“病”。不管是表“疾病”還是表“生病”，上古時期主要都用“疾”。具體使用情況可參見下表[①]：

---

① 每部書中前一項爲總見次，後一項爲“疾病、生病”義出現次數，下皆同此。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公羊傳》		《左傳》		《孟子》	
疾	11	5	32	22	3	3	14	7	28	16	158	144	22	13
病	0	0	11	9	2	1	10	5	13	5	78	16	13	8

由上表可見，“疾”與“病”相比，上古時期“疾”在使用數量上佔較大的優勢，而“病”的使用相對較少。同時，通過對用例的分析我們發現，“疾”的組合能力也大大强於“病”。幾乎各種“疾病、病痛”都可用“疾”表示。如：

譬彼壞木，疾用無枝。（《詩經·小雅·小弁》）（鄭箋：傷病之木，内有疾，故無枝也。）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詩經·大雅·思齊》）①

有魚焉，其狀如牛……其名曰鯥，冬死而復生，食之無腫疾。（《山海經·南山經》）

另，《山海經》中還多見“痴疾、大疾、蠱疾”等。再如：

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山海經·海内南經》）

疾醫，中士八人。（《周禮·天官冢宰》）

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周禮·天官冢宰》）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周禮·夏官司馬》）

---

① 意爲“是以重大病患已絶跡，害人巫術也遠離”。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周禮·夏官司馬》)

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儀禮·既夕禮》)

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左傳·隱公五年》)

周、冶既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左傳·僖公三十年》)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左傳·文公十八年》)

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鴆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孟子·離婁下》)

上古時期，"病"單獨使用的頻率較低。常出現在"疾病"連用的形式中。而"疾病"或者是同義並列結構，表示"疾病"；或者是主謂結構，表示"病情加重"。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孟子·滕文公上》)

子疾病，子路請禱。(《論語·述而》)

到戰國中晚期，《墨子》、《莊子》、《韓非子》、《吕氏春秋》

中“病”的單用例逐漸增多，漸顯替代“疾”的趨勢。四部書中二詞使用情況的不一致，説明了思想上百家争鳴的戰國時代也是同義語詞激烈競争的時代。

	《墨子》		《莊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疾	40	27	22	8	46	11	97	39
病	18	18	42	41	60	40	36	23

然而，從用例可見，上古用“疾”表示的各類疾病此時已經都可用“病”來表示了，“病”的組合能力正在不斷增强。

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藥，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墨子·非攻上》)

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墨子·大取》)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以我爲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莊子·雜篇·讓王》)

予少而自游於六合之内，予適有瞀病。(《莊子·雜篇·徐無鬼》)

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虚處則核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韓非子·存韓》)

晋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癃病。(《韓非子·十過》)

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

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韓非子·孤憤》)

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韓非子·安危》)

聞言而驚，不得所由。百病怒起，亂難時至。(《呂氏春秋·情欲》)

西漢之初的《淮南子》中，二詞在"疾病、生病"義上的比例約爲0.7：1。這種使用情況告訴我們，戰國時期競爭的最終結果是"病"之勝出，"疾"正在讓出"疾病、生病"義的承擔權，轉而多表"快、厭惡、嫉妒、詆毀"等意義。

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薄氣發瘖，驚怖爲狂。憂悲多恚，病乃成積；好憎繁多，禍乃相隨。(《淮南子·原道》)

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踡跼而諦，通夕不寐。(《淮南子·精神》)

聖王以治民，造父以治馬，醫駱以治病。同材而各自取焉。(《淮南子·繆稱》)

良醫者，常治無病之病，故無病；聖人者，常治無患之患，故無患也。(《淮南子·説山》)

漢代以後，主要以"病"來表"疾病、生病"的情況更加明顯。在《史記》中，除人名、通假用字以外，"疾"共206見，"病"567見，其中表示"疾病、生病"義者，"疾"112次，"病"531次。可見，西漢時期，在表"疾病、生病"義上，"病"已佔優勢。

	《淮南子》		《史記》		《漢書》		《論衡》		《三國志》		《世説新語》	
疾	71	25	206	112	369	238	155	99	255	35	24	19
病	60	36	567	531	557	529	257	256	199	39	35	35

《史記》對後世的影響極大，因此其中的遣詞用語無疑鞏固了“病”表示“疾病、生病”義的地位。《漢書》、《論衡》中相同的使用情況進一步强化了這個結果。“病”在鞏固其表“疾病、生病”義的同時，也逐漸不再承擔“擔心、憂慮”等意義，這樣，“病”以“疾病”爲中心的表義就更爲明確了。比如，整部《論衡》中，“病”共 257 見，其中不表“生病、疾病”義僅一次，而這一次例外還是在引用古語時出現的：“夫太平以治定爲效，百姓以安樂爲符。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論衡・宣漢》）此句應引自《論語・雍也》：“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病愈，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史記・高祖本紀》）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衆醫皆以爲寒熱也。臣意診脉，曰：“内寒，月事不下也。”即竄以藥，旋下，病已。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脉時，切之，腎脉也，嗇而不屬。嗇而不屬者，其來難，堅，故曰月不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臣意診其脉，曰：“蟯瘕。”蟯瘕爲病，腹大，上膚黄粗，循之戚戚然。臣意飲以芫華一撮，即出蟯可數升，病

已，三十日如故。(《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亞父大怒而去，發病死。(《漢書·高帝紀上》)

後十三年，秦穆公立，病卧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穆公平晋亂。(《漢書·郊祀志上》)

平公好樂，喜笑過度，偶發癃病。(《論衡·感虚》)

《三國志》中“疾、病”二詞都有使用，這主要是由於一方面《三國志》用詞具有一定的仿古風格（如《魏書·華佗傳》裴注：“臣松之案：古語以藏爲去。”可見，陳壽在行文中使用當時已少見、難解的古語詞)，另一方面，新詞替代舊詞後，舊詞並不會迅速退出語言舞臺，常常還會與新詞並用一段時期，所以出現了“病、疾”混用的局面。不過，在本節開頭的分析中我們已經知道，《三國志》中“病”不但在數量上佔優勢，而且在語用、語法、構詞能力等方面也都佔上風。

《世説新語》中，“病”的表義更爲明確，35見全表“疾病、生病”義；而“疾”共24見，“疾病、生病”義19見。

王子敬病篤，道家上章應首過，問子敬：“由來有何異同得失?”(《世説新語·德行》)

林道人詣謝公，東陽時始總角，新病起，體未堪勞。(《世説新語·文學》)

桓大司馬病。謝公往省病，從東門入。(《世説新語·賞譽》)

其實，漢及以後的《爾雅》、《説文解字》、《玉篇》等訓詁專著中，“病”之代“疾”的情況也很明顯，這與我們對傳統文獻的分析結論是一致的。

《爾雅》中，對疾病的解釋全用“病”，而用“疾”來解釋表“快速”之義的詞。《釋詁》：“痡、瘏、虺頽、玄黄、劬勞、咎、顇、瘽、瘉、鰥、戮、癙、癵、瘇、癢、疷、疵、閔、逐、疚、痗、瘥、痱、癉、瘵、瘼、癠，病也。”“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這部至遲成書於西漢初年的詞典顯示，當時“病”已成爲“疾病”義的通語，而“疾”主要已轉而表示“疾速”。

《説文·疒部》共收 102 字，其中用“病”解釋的共有 36 字，而用“疾”解釋的僅 4 字（病、癘、疫、瘳），“疾病”連文而釋的爲“疒”一字。用“病”解釋的有：“痛，病也。瘣，病也。疴，病也。痡，病也。瘽，病也。瘵，病也。癲，病也。瘼，病也。癈，固病也。瘍，目病。疛，小腹病。痱，風病也。瘕，女病也。痳，疝病。痔，後病也。痺，濕病也。痋，動病也。”用“疾”解釋的僅有：“病，疾加也。癘，惡疾也。疫，民皆疾也。瘳，疾瘉也。”惡疾、疾疫、疾瘉都屬於古語的遺留。《玉篇》中，對被訓詞作解釋時也多用“病”而少用“疾”。《説文》、《玉篇》的釋詞情況也證明漢代以後易懂的通語已是“病”而非“疾”。

除了上述傳統漢語史文獻，我們還着力考察了成書不晚於兩

漢時代的《難經》[①]、《素問》、《靈樞經》(合稱《黄帝内經》[②])、《傷寒雜病論》等醫學著作。統計見下表:

	《難經》		《素問》		《靈樞經》		《傷寒雜病論》	
疾	10	9	69	39	123	53	10	2
病	157	157	1016	1016	546	546	417	415

這些著作中的用例不僅明顯支持我們從傳統文獻得出的結論,而且更清晰地顯示出,漢代表示"疾病、生病"義時,不分病情的輕重、大小、緩急,基本都使用"病"。其實,這從東漢張仲景的醫學著作定名爲《傷寒雜病論》而非《傷寒雜疾論》已可窺見一斑。

九難曰:何以别知臟腑之病耶?(《難經》)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脉病,形不病,曰死。(《難經》)

五十四難曰:臟病難治,腑病易治,何謂也?(《難經》)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鬭而鑄錐,不亦晚乎。(《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南風生於夏,病在

① 《難經》又名《黄帝八十一難經》,共計3卷,作者及成書年代皆不詳,傳説爲戰國時秦越人(扁鵲)所作。單從"疾、病"二詞的使用頻率角度看,不太符合戰國時的使用情况,更像漢代文獻。

② 段逸山等《實用醫古文》(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3年,522頁):"《素問》、《靈樞》合稱《黄帝内經》,大約成書於戰國到兩漢時期,由衆多作者先後編撰而成。"

心，俞在胸脅；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中央爲土，病在脾，俞在脊。故春氣者病在頭，夏氣者病在藏，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支。故春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脅，長夏善病洞泄寒中，秋善病風瘧，冬善病痹厥。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脅，長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素問・金匱真言論》）

黄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内，針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岐伯對曰：……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素問・移精變氣論》）

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言寒温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靈樞經・本輸第二法地》）

取三陽之脉者，唯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惬然不復也。(《靈樞經・本輸第二法地》)（同時代的文獻中並無“疾人”出現。)

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殁。（《傷寒雜病論》平脈法）（共時文獻中也無“疾源”。)

這些醫學文獻中“疾”的使用頻率極低，這和醫學類文獻要求表義明晰的特點相一致。因“疾”的表義没有“病”準確單純，所以使用很少，即使偶有幾見，仿古的痕跡也很明顯。

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别之？然：狂疾之始發，

少卧而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其脉三部陰陽俱盛是也。(《難經》)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傷寒雜病論》平脉法)(《傷寒雜病論》中衹此一例。)

同時，佛經語料的調查統計也顯示，東漢以後，"疾"多轉而表"快速"等其他意義，"疾病、生病"義之"疾"的使用頻率極低，往往衹出現在"疾病、疾疫"等複合形式中。如後漢安世高譯《佛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

	《佛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大悲蓮華經》		《雜阿含經》		《百喻經》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祖堂集》	
疾	1	0	32	1	1	0	3	0	0	0	26	11
病	4	4	35	35	10	10	24	24	6	6	89	88

墮俗生世苦，命速如電光。老病死時至，對來無豪强。(《佛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供給病者醫藥侍使。(《大悲蓮華經》)

聞此華香病即除愈。(《大悲蓮華經》)

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脱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

顏色痿黄即成重病。(蕭齊天竺三藏求那毗地譯《百喻經》)

風狂者，三祖有風病。(《祖堂集》)

和尚病，還有不病者無？(《祖堂集》)

始稱病僧意。(《祖堂集》)

病鳥棲蘆，困魚止泊。(《祖堂集》)

莫將病眼認花針。(《祖堂集》)

見性非眼，眼病何害？(《祖堂集》)

慚愧，在路並無病累。(《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弟子僧惟曉從去年十二月一日病，至今年七月，都計八個月病。(《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舍内，於露庭中作法，晴明即日炙，下雨即霖身，八十一人中多有著病者也。(《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佛經用例顯示，東漢以後，“疾病、生病”義的“疾”使用已很少，而“病”逐漸增多。這又和前述對傳統文獻以及訓詁專著進行考察後得出的結論完全一致。同時，在口語化較强的醫古文、譯經中我們還可看出，東漢以後“病”的使用已經和現代漢語基本相同，不但各種病痛可用它來表示，而且常還用作定語，如“病人、病鳥、病僧、病眼”等。

綜上所述，通過對傳統中土文獻的分析統計，結合《爾雅》、《説文解字》、《玉篇》等訓詁專著以及口語色彩較强的翻譯佛經來看，從戰國中晚期開始，在“疾病、生病”義上，“病”漸顯替代“疾”的趨勢；漢代初期，“病”已略佔優勢。在《史記》、《漢書》、《論衡》等巨著的影響下，這種優勢日漸成爲强勢。“以

今釋古”性質的訓詁專著告訴我們，“病”已經成爲漢代的今語、通語。對古代醫學文獻和口語性較强的漢譯佛經的統計分析證實了這種結論。

需要附論的一個問題是，關於這對同義詞，古漢語界現在仍然還流行着“疾”輕“病”重的説法。實際上，這種説法在語言資料的實證面前是值得推敲的。

從産生時代看，上古時期，“疾病”義多用“疾”而少用“病”，所以從“出身”而言，應該説“疾”本身就有既表“重症”又表“小病”的傳統。

在目前所見的甲骨文、金文資料中，衹有“疾”而不見“病”。儘管近年對此出現了不同的看法①，但在其他的早期文獻，如《周易》、《詩經》等資料中也都是衹見“疾”而無“病”。同時，根據我們對《尚書》（今文）、《詩經》、《周禮》、《儀禮》、《左傳》、《公羊傳》、《論語》、《孟子》等古代文獻語料的數理統計（見前表），在整個上古時期，表“疾病”義時都是多用“疾”而少用“病”。大量的文獻資料可以證明在表“疾病”義的“病”行用前，“疾”是“疾病”的統稱。

貞有疾告羌甲。（《甲骨文合集・八六九》）

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周易・復》）

譬彼壞木，疾用無枝。（《詩經・小雅・小弁》）

---

① 張標在《甲骨文“疾”字質疑》中認爲：“同甲骨文中其他同字異讀一樣，‘疾’應有兩讀，一讀‘疾’，一讀‘病’。”（見《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6 期，62 頁。）

餘例參前，兹不贅舉。據常理而言，自然的生理現象“疾病”也並不會因爲語詞“病”没出現、使用而衹産生輕度的“小毛病”，所以在這個時代，“疾”是不分輕重的“疾病”之統稱。

“病”的出現較晚，其本義表“困苦”，後引申爲“疾病”義。表“疾病”義的“病”行用後，“疾”仍然不但可指“小病”而且可指程度不能算輕的病症；而“病”不但可指“重症”而且可指病情不能算重的輕症，“疾”和“病”都成爲表示“疾病”統稱的常用詞，不過在此義位上，“疾”逐漸爲“病”所替代（更替過程參前文）。

首先，“疾”也可表重症。

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左傳·成公十年》）

王有心疾，己丑，崩於榮錡氏。（《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山海經·海内南經》）

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史記·吴太伯世家》）

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文學曰：“扁鵲不能治不受針藥之疾，聖賢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鹽鐵論·卷五》）

上列諸“疾”都在心腹血脈之中，這連現代人都不敢當作小病，古人當然也不會輕視它。同時，下列各句中都是能致死之

“疾”，當然也不會是“小毛病”了。

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左傳·莊公十九年》）

衛寧惠子疾……悼子許諾，惠子遂卒。（《左傳·襄公二十年》）

使托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吕氏春秋·至忠》）

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若“疾”而至於必須托付後事了，也絶不會是“輕而小”的毛病。

公疾，問後於叔牙。（《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宋公疾，太子兹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子。”（《左傳·僖公八年》）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左傳·僖公九年》）

再如：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史記》引此例時專門用“惡疾”來解釋“疾”，也可知道這裏的“疾”不是小毛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自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史

記·扁鵲倉公列傳》)

羊孚年三十一卒，桓玄與羊欣書曰："賢從情所信寄，暴疾而殞，祝予之嘆，如何可言！"（《世説新語·傷逝》）

"惡疾、暴疾"表示重病，都是偏正結構，可見"疾"本無輕重之别，如果要表示嚴重的程度，可在前面加上形容詞。

其次，"病"也可表不那麽重的病。

故目中有疵，不害於視，不可灼也；喉中有病，無害於息，不可鑿也。（《淮南子·氾論》）

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史記·趙世家》）

臣不幸有罷癃之病。(《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注曰："癃，病也。罷癃謂背疾，言腰曲而背隆高也。"）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衆醫皆以爲寒熱也。臣意診脉，曰："内寒，月事不下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齊中大夫病齲齒，臣意灸其左大陽明脉，即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君不幸罹霜露之病，何恙不已，乃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注：《集解》："《漢書音義》曰：'何恙，喻小疾不以時愈。'"《索隱》："恙，憂也。言罹霜露寒凉之疾，輕，何憂於病不止。"）

蓋耳目之病，猶心腹之有病也。(《論衡·禍虚》)（心腹之病稱"病"，耳目之病亦可稱"病"，"病"爲統稱而無輕重之别顯矣。）

韓康伯病，拄杖前庭消摇。（《世説新語・方正》）

再次，大量的異文材料證明，同樣的病症、病情既可用“疾”也可用“病”，可知二者在表“疾病”義時並無輕重之别。

1. 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左傳・成公二年》）

克欲還入壁，其御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2. 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間，間必有言也。（《史記・趙世家》）

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必間，間必有言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3. 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史記・周本紀》）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懼。（《史記・魯周公世家》）

4.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稱病不往。（《史記・魯周公世家》）

布稱疾不往，使將將數千人行。（《史記・項羽本紀》）

5. 民疾疫無疾。（《史記・龜策列傳》）

民疾疫多病。（《史記・龜策列傳》）

6. （武靈）王曰：“吾固聞叔之病也。”（《戰國策・趙策二》）

吾固聞叔之疾也。（《史記・趙世家》）

7. 武安君稱疾不行。（《戰國策・中山策》）

武安君遂稱病篤。(《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8. 竇皇后病，失明。(《史記·外戚世家》)

竇皇后疾，失明。(《漢書·外戚傳》)

是歲，孝王薨，有一男，嗣爲王，時未滿歲，有眚病，太后自養視，數禱祠解。(《漢書·外戚傳》)

且喪明之病，孰與被厲之病？喪明有三罪，被厲有十過乎？(《論衡·禍虚》)(此四例皆表眼病。)

9.(漢王)病愈，西入關。(《史記·高祖本紀》)

漢王疾瘉，西入關。(《漢書·高帝紀》)

10. 相國紿信曰："雖疾，强入賀。"(《史記·淮陰侯列傳》)

雖病，强入賀。(《漢書·韓信傳》)

11. 王子猷、子敬俱病篤，而子敬先亡。(《世説新語·傷逝》)

陶公疾篤，都無獻替之言，朝士以爲恨。(《世説新語·言語》)

12.(魯莊)公疾，問後於叔牙。(《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魯莊公有疾……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史記·魯周公世家》)

13. 桓侯曰："醫之好治不病以爲功。"(《韓非子·喻老》)

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爲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14. 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山海經·海内南經》)

耳目失明聽，謂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謂有過乎？(《論衡·禍虚》)

15. 冬，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爲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反。(《左傳·昭公元年》)

《春秋》記之曰："楚公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返，因入問病。"(《戰國策·楚策四》)

《春秋》戒之曰："楚王子圍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反，問疾。"(《戰國策·楚策四》)

16.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吕氏春秋·貴公》)

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吕氏春秋·知接》)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管子·戒》)

管仲有病，桓公問之。(《莊子·徐無鬼》)

及管夷吾有病，小白問之。(《列子·力命》)

17. 漢王出行軍，病甚，因馳入成皋。(《史記·高祖本紀》)

疾甚，因馳入成皋。(《漢書·高帝紀》)

18. 高祖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吕后迎良醫。(《史記·高祖本紀》)

行道疾。疾甚，吕后迎良醫。(《漢書·高帝紀》)

19. 吴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史記·吴王濞列傳》)

吴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稱疾不朝。(《漢書·吴王

濞傳》)

20. 吴王身有内病。(《史記·吴王濞列傳》)

吴王身有内疾。(《漢書·吴王濞傳》)

大量的對文、變文等材料也可證明二詞在表“疾病”義時並無輕重之别。

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尚書·顧命》)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癢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周禮·天官冢宰》)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子·公孫丑下》)

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居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桓侯故使人問之。扁鵲曰:“病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針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韓非子·喻老》)

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韓非子·説林上》)

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曰:“主君之臣胥渠

有疾，醫教之曰；‘得白騾之肝，病則止；不得則死。’”（《呂氏春秋·愛士》）

魏公叔座疾，惠王往問之，曰：“公叔之病，嗟！疾甚矣！將奈社稷何？”（《呂氏春秋·長見》）

越之於吳也，譬若心腹之疾也，雖無作，其傷深而在内也。夫齊之於吳也，疥癬之病也，不苦其已也，且其無傷也。（《呂氏春秋·直諫》）

《春秋》戒之曰：“楚王子圍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也。”（《戰國策·楚策四》）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於問扁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然脈法不可勝驗，診疾人以度異之，乃可别同名，命病主在所居。（《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謁居病卧閭里主人，湯自往視疾，爲謁居摩足。（《史記·酷吏列傳》）

漢王病創卧，張良强請漢王起行勞軍，以安士卒，毋令楚乘勝。漢王出行軍，疾甚，因馳入成皋。（《漢書·高帝紀上》）

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稱疾不朝。京師知其以子故，驗問實不病，諸吳使來，輒繫責治之。（《漢書·荆燕吳傳》）

（蕭）何病，上親自臨視何疾。（《漢書·蕭何曹參傳》）

陽朔三年秋，鳳疾，天子數自臨問，親執其手，涕泣

曰："將軍病，如有不可言，平阿侯譚次將軍矣。"(《漢書·元后傳》)

丞相丙吉病，中二千石上謁問疾。(《漢書·陳萬年傳》)

輔之於人，猶杖之扶疾也。人有病，須杖而行；如斬杖本得短，可謂天使病人不得行乎？如能起行，杖短能使之長乎？(《論衡·問孔》)

衛思因經日不得，遂成病。樂聞，故命駕爲剖析之，衛即小差。樂嘆曰："此兒胸中當必無膏肓之疾！"(《世說新語·文學》)

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世說新語·賢媛》)

"疾"輕"病"重的説法實際上來源於對《説文》的誤解及《説文解字注》的誤説。

《説文·疒部》："疾，病也。"段注："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經傳多訓爲急也、速也，此引申之義，如病之來多無期無跡也。"《説文·疒部》："病，疾加也。"段注："苞咸注論語曰，疾甚曰病。"其實，許慎在《説文》中是把"疾"看作名詞"疾病"，而把"病"當作形容詞來解釋，"疾加"即"病重"。段玉裁誤解了許慎的原意，對這兩詞强生分别[①]。所以，

① 張雙棣20世紀80年代末在《〈吕氏春秋〉詞彙研究》中就提出了這種看法。他説："現在一般認爲病是重病，疾是輕病，程度不同。其實這是一種誤解。《説文》'病，疾加也。'《論語·子罕》：'子疾病。'集解引包曰：'疾甚曰病。'依《説文》，病的本義是動詞，所謂疾加是病情加重的意思，疾甚也是這個意思。《論語》的病正是用的這個意思。"

“疾”輕“病”重之説其實是一種沿襲已久的誤説。

《説文·疒部》:“瘉，病瘳也。瘳，疾瘉也。”瘉、瘳二詞互訓，其中病、疾變文，清楚地表明“疾、病”二詞没有多大的區别。“痳、痔、痹”等小病用“病”解釋，而“癘”作爲大病却解釋爲“惡疾”。同在《疒部》，如果真如段玉裁所言二者有輕重程度的差别，那許慎豈不是自相矛盾了嗎? 可見許慎之釋“病”爲“疾加”並非指“疾甚爲病”。

而且如果把《玉篇》與《説文》對照，會發現許多異文。《説文》:“疛，小腹病。”《玉篇》:“疛，心腹疾也。”《説文·疒部》:“癘，惡疾也。”《玉篇》:“癘，疫氣也。《説文》:‘惡病也。’”後一例引《説文》時把“疾”直接改爲“病”。這些異文均可證疾、病本無輕重之别。

段玉裁之所以會誤解《説文》，是因爲他把“疾”、“病”都一成不變地看成了名詞，而没有注意到它們其他的用法。我們通過對上古文獻語料的統計發現，“疾”、“病”二詞除作名詞外，還可作動詞和形容詞。

1.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周禮·夏官司馬》)

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韓非子·存韓》)

此兩例爲名詞。

2. 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詩經·小雅·小弁》)

故西施病心而矉其裏。(《莊子·天運》)(此兩例爲及物動詞。)

3. 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

伯卒，立惠叔。(《左傳・文公十四年》)

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韓非子・説難》)(此兩例爲不及物動詞。)

4. 仲父之病疾矣，可不諱云。(《列子・力命》)

有疾，疾者齊。……疾病，外内皆埽。……屬纊，以俟絶氣。(《儀禮・既夕禮》)(此兩例爲形容詞。)

如前所述，"疾"和"病"一樣，都既可表示重病又可表示一般的毛病。不但作名詞時是這樣，二者爲動詞時，也都可指"患……病"。不過，"疾"在上古文獻中很少用作及物動詞，而"病"儘管在後世經常用作不及物動詞，但是在上古文獻中却經常用爲及物動詞[①]。二者作形容詞時，都可指"病重"。

對"疾病"、"病疾"、"病病"類連用形式的誤解，是"疾"輕"病"重説的産生根源。文獻資料證明，疾、病連用時，可用同義複用的形式表一般名詞性的"病"，也可用主謂結構的形式表示"病重"[②]。後一點正是段玉裁將二詞强生分别的依據。

同義連用容易理解，略舉兩例如下：

吾王庶幾無疾病與？(《孟子・梁惠王下》)

病疾，禍祟也。(《墨子・天志中》)

疾、病連用而爲主謂結構時，前一詞爲名詞，指"病"，後一詞爲形容詞，指"(病情)重"。如：

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

① 張標《甲骨文"疾"字質疑》，《考古與文物》，1996年6期，62頁。

② 洪華志《"疾"輕"病"重辨》，《杭州大學學報》，1996年2期，93頁。

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論語·述而》）

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左傳·襄公十九年》）

後上幸甘泉，疾病，充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爲太子所誅，因是爲奸，奏言上疾祟在巫蠱。（《漢書·蒯伍江息夫傳》）

（曹沖）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爲請命。及亡，哀甚。（《三國志·魏書·曹沖傳》）580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矣。漬甚，國人弗諱，寡人將誰屬國？”管仲對曰：“昔者臣盡力竭智，猶未足以知之也。今病在於朝夕之中，臣奚能言？”（《吕氏春秋·貴公》）

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病矣，將何以教寡人？”（《吕氏春秋·觀世》）

管仲有病，桓公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可不謂云至於大病，則寡人恶乎屬國而可？”（《莊子·徐無鬼》）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子·戒》）

及管夷吾有病，小白問之曰：“仲父之病疾矣，可不諱云。至於大病，則寡人恶乎爲國而可？”（《列子·力命》）

徐時儀先生通過分析後五例，總結説：“疾病、病病、病疾結構相同，均爲主謂結構；含義相同，皆爲病重、疾甚義，疾、

病的詞義取决於其在這一結構中的位置和詞性。”① 而且倒數第三例《莊子·徐無鬼》中直接用“大”來修飾、限定“病”，可見“病”本身是没有大小輕重的，需要分出輕重時，可在前面加修飾語。類似的例子再如《韓非子·安危》：“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

前文對成書不晚於兩漢時代的《難經》、《素問》、《靈樞經》、《傷寒雜病論》等醫學著作已多有論及，爲了更加清楚地説明問題，這裏再贅舉一些用例。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難經》）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静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素問·生氣通天論》）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傷寒雜病論·辨脈法》）

以上九方，病證並在第二卷内。（《傷寒雜病論·諸方》）（未見“疾證”，各種症狀都包含在“病證”内。）

用例不僅明顯支持我們從傳統文獻得出的結論，而且可以清晰地看到，漢代表示“疾病、生病”義時，不分病情的輕重、大小、緩急，各式各樣的病基本都使用“病”。

---

① 徐時儀《也談“疾”與“病”》，《辭書研究》，1999年5期，149頁。

綜上可見，“疾”和“病”並無輕重之别，“疾”不僅表小病，也可表重病；而“病”不僅表重病，亦可表小病。兩詞不僅散用無異，對文也無别，加上變文、異文等資料，可以看出二者確實没有輕重之分。在“疾病”、“病疾”等結構中，有時後一詞爲形容詞，表“病重”。許慎説“病，疾加也”正指出了在形容詞義上，“病”比“疾”更多見，也就是説，“疾病”、“病疾”都可表示“病情加重”，但是文獻中“疾病”比“病疾”更多見。對這一點的誤解正是所謂“疾輕病重”説的源頭。

3.2 首、頭

要點：通過對範疇各成員在語義、語用和語法方面異同的比較可以看出，“頭”是《三國志》“腦袋”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從先秦至漢，該範疇的基本範疇詞經歷了從“首”到“頭”的遞嬗演變。

《三國志》中，“腦袋”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首、頭、元”三個成員，但其在語義指稱範圍、語法功能、語用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各不相同。

1. 首

“首”在《三國志》中共 208 見，123 次表示“腦袋”義，包括“人腦袋”120 次和“馬腦袋”3 次。指稱“人腦袋”時，

115 次都用以表示“主語斬殺或獲取、傳送的對象”，從而表現出“與身體分離”的含義。語法上可作主語、賓語，或者和介詞構成“以首”，作動詞的狀語。

（1）作主語時，通過語境可看出“與身體分離”的含義。如：

雖身分蜀境，首縣吴闕，猶生之年也。（《魏書·曹植傳·求自試疏》）567

今恪父子三首，縣市積日，觀者數萬，詈聲成風。（《吴書·諸葛恪傳·臧均乞收葬恪表》）1442

況晧凶頑，肆行殘暴，忠諫者誅，讒諛者進，虐用其民，窮淫極侈，宜腰首分離，以謝百姓。（《吴書·三嗣主傳·評曰》）1178

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魏書·鄧艾傳》）783

若大兵臨偪，必土崩瓦解，儉、欽之首，不終朝而縣於軍門矣。（《魏書·王基傳》）753

若嘿回軍，從盧龍口越白檀之險，出空虚之地，路近而便，掩其不備，蹋頓之首可不戰而禽也。（《魏書·田疇傳》）342（這裏禽表示斬的意思，《三國志》中多有用例。）

（2）作賓語，依據謂語和語義可分爲三類：

A. 謂語由“斬梟、獲取、送徇”類動詞充當，這時“首”是被主語砍殺、傳送的對象。這類情況佔絶大多數。如：

公曰：“吾方使康斬送尚、熙首，不煩兵矣。”（《魏書·武帝紀》）29

九月，公引兵自柳城還，康即斬尚、熙及速僕丸等，傳其首。（《魏書・武帝紀》）29

布亦怨術初不已受也，女已在塗，追還絶婚，械送韓胤，梟首許市。（《魏書・張邈傳》）224

純乃棄妻子，逃入鮮卑，爲其客王政所殺，送首詣虞。（《魏書・公孫瓚傳》）240

太祖命脩取統首，脩以統亡國之忠臣，因解其縛，使詣太祖。（《魏書・王脩傳》）347

昶欲引致平地與合戰，乃先遣五軍案大道發還，使賊望見以喜之，以所獲鎧馬甲首，馳環城以怒之，設伏兵以待之。（《魏書・王昶傳》）749

延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儀遣馬岱追斬之，致首於儀，儀起自踏之……（《蜀書・魏延傳》）1004

會稽太守車浚、湘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徇首諸郡。（《吴書・孫晧傳》）1171

國之元害，一朝大除，馳首徇示，六軍喜踴，日月增光，風塵不動，斯實宗廟之神靈，天人之同驗也。（《吴書・諸葛恪傳・臧均乞收葬恪表》）1442

B. 謂語爲“刎、授”等，這時主語和“首”具有領屬關係，也能看出與身體分離的意思。如：

將軍雅知疇者，猶復如此，若必不得已，請願效死刎首於前。（《魏書・田疇傳》）344

袁術僭逆，肆於淮南，懾憚君靈，用丕顯謀，蘄陽之役，橋蕤授首，棱威南邁，術以隕潰，此又君之功也。（《魏

書・武帝紀・天子封公爲魏公策命》）37

C. 謂語不是上述兩類動詞，語義上不含“與身體分離”之義。這類情況很少，衹有 6 例；從使用的語境看，全部屬於引用古語或仿古。

隆上疏曰：“……夫移風易俗，宣明道化，使四表同風，回首面内，德教光熙，九服慕義，固非俗吏之所能也。”（《魏書・高堂隆傳》）712

臣退惟寇賊不梟，國難未已，宗廟傾危，社稷將墜，成臣憂責碎首之負。（《蜀書・先主傳・先主爲漢中王後上漢帝言》）886

臣以具臣之才……久使陛下聖教陵遲，六合之内，否而未泰，惟憂反側，疢如疾首。（《蜀書・先主傳・先主爲漢中王後上漢帝言》）886

每獨矯首西顧，未嘗不寤寐勞嘆，展轉反側也。（《吴書・周魴傳・魴誘休七條之一》）1387

章武元年，遷驃騎將軍，領凉州牧，進封斄鄉侯，策曰：“……曹操父子，世載其罪，朕用慘怛，疢如疾首。……”（《蜀書・馬超傳》）947

（3）以首＋動詞，衹有 1 見。

暨陽不以爲言，庸賃積資，陰結死士，遂追呼尋禽茂，以首祭父墓，由是顯名。（《魏書・韓暨傳》）677

前面已經提及，《三國志》中的“首”基本都表示人的腦袋，例外衹有 3 次，這 3 例全表示“馬腦袋”。

服色尚黄，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旗，朝

會建大白之旗。改太和曆曰景初曆。(《魏書·明帝紀》) 108

但懼秋風揚塵，伯珪馬首南向，張楊、飛燕，膂力作難，北鄙將告倒縣之急，股肱奏乞歸之誠耳。(《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 235

他日，權乘馬出，引禁併行，翻呵禁曰："爾降虜，何敢與吾君齊馬首乎!"(《吴書·虞翻傳》) 1320

另外，與之相關的有"首虜"，共出現 5 次，其中"首"都表示被斬殺之首。語法上全部爲"斬/斬獲+首虜"的形式。

太祖令曰："賊圍塹鹿角十重，將軍致戰全勝，遂陷賊圍，多斬首虜……"(《魏書·徐晃傳》) 529

臨江，夜大風，吴將吕範等船漂至北岸。凌與諸將逆擊，捕斬首虜，獲舟船，有功，封宜城亭侯，加建武將軍，轉在青州。(《魏書·王凌傳》) 757

儉遂束馬縣車，以登丸都，屠句驪所都，斬獲首虜以千數。(《魏書·毋丘儉傳》) 762

靈帝建寧二年，玄菟太守耿臨討之，斬首虜數百級，伯固降，屬遼東。(《魏書·東夷傳·高句麗》) 845

沃沮邑落皆破之，斬獲首虜三千餘級，宫奔北沃沮。(《魏書·東夷傳·東沃沮》) 847

另外，"首級"一詞共見 5 次，全部出現在"動詞+首級"的結構中，都表示被斬殺下來的腦袋。

城破，斬相國以下首級以千數，傳淵首洛陽，遼東、帶方、樂浪、玄菟悉平。(《魏書·公孫度傳》) 254

破賊文書，舊以一爲十，及淵上首級，如其實數。(《魏

書・國淵傳》）339

後數日會戰，大破超等，褚身斬首級，遷武衛中郎將。（《魏書・許褚傳》）543

禮至官，出俸穀，發吏民，募首級，招納降附，使還爲間，應時平泰。（《魏書・孫禮傳》）691

比能復大合騎來，到故平州塞北。招潛行撲討，大斬首級。（《魏書・牽招傳》）732

2. 元

表示腦袋義的“元”在《三國志》中衹出現 2 次，屬於用典，都表示被斬殺的腦袋，語法上都爲“喪+元”的形式，且都出現在非常正式的文書中，一爲盟誓，一爲詔策。

洪乃升壇操盤歃血而盟曰：“凡我同盟，齊心勠力，以致臣節，殞首喪元，必無二志……”（《魏書・臧洪傳》）232

文帝即王位，乃遣使就悳墓賜謚，策曰：“昔先軫喪元，王蠋絶脰……”（《魏書・龐悳傳》）546

另外，《三國志》中“元首”共出現 5 次，衹有 2 次在和“股肱”的對舉中表示“腦袋”，而且全部出現在臣下給皇帝所上的奏疏中。

故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明其一體相須而成也。（《魏志・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考課之制所上疏》）501

阜上疏曰：“……使國亡而臣可以獨存，臣又不言也；君作元首，臣爲股肱，存亡一體，得失同之。”（《魏書・楊阜傳》）707

3. 頭

"頭"在《三國志》中共107見，49次表示"腦袋"之義。從語義上看，既可表示人腦袋，也可表示其他動物的腦袋。

食頃，吐出三升許蟲，赤頭皆動，半身是生魚膾也，所苦便愈。(《魏書·華佗傳》) 801

温復問曰："天有頭乎?"宓曰："……以此推之，頭在西方。"(《蜀書·秦宓傳》) 976

琬見推之後，夜夢有一牛頭在門前，流血滂沱，意甚惡之，呼問占夢趙直。(《蜀書·蔣琬傳》)) 1057

得幸有娠，夢有以龍頭授已者，已以蔽膝受之，遂生(孫)亮。(《吴書·妃嬪傳·吴主權潘夫人》) 1199

"頭"在表示人腦袋時，既可以表示"與身體脱離的腦袋"，也可表示不含此義的腦袋。

忠而受誅，信而見疑，頭縣馬市，諸子并斬，見之者垂泣，聞之者嘆息。(《魏書·鄧艾傳》) 783

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摇。(《魏書·公孫度傳》) 260

府吏兒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魏書·華佗傳》) 800

坐畢歸，行數里，昕卒頭眩墮車，人扶將還，載歸家，中宿死。(《魏書·華佗傳》) 800

漆葉屑一升，青黏屑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魏書·華佗傳》) 804

君北堂西頭，有兩死男子，一男持矛，一男持弓箭，頭

在壁内，脚在壁外。（《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4

從上面的例子可見，語法上，“頭”既可作主語，也可作賓語。

“頭”充當動詞的賓語時，謂語動詞非常豐富，組合能力大大超過了“首”。但有趣的是，這些動詞可以是“斷、斫、取”，却没有“斬”。在這一點上，“頭”與“首”是互補的。如：

嘗遣軍到陽城。時適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斷其男子頭，駕其車牛，載其婦女財物，以所斷頭繫車轅軸，連軫而還洛，云攻賊大獲，稱萬歲。入開陽城門，焚燒其頭，以婦女與甲兵爲婢妾。（《魏書・董卓傳》）174

賊乃敢前，取其頭，傳觀之，覆軍就視其軀。（《魏書・典韋傳》）545

年十歲，戲於講堂上，潁川司馬德操拊其頭曰：“孺子，孺子，‘黄中通理’，寧自知不?”（《魏書・劉廙傳》）613

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排著井中，嘖嘖有聲，推一大石，下破其頭，孤魂冤痛，自訴於天。（《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2

持矛者主刺頭，故頭重痛不得舉也。《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4

玄武藏頭，蒼龍無足，白虎銜尸，朱雀悲哭，四危以備，法當滅族。（《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26

又有州胡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其人差短小，言語不與韓同，皆髡頭如鮮卑，但衣韋，好養牛及豬。（《魏書・東夷傳・州胡》）852

兒生，便以石厭其頭，欲其褊。今辰韓人皆褊頭。(《魏書·東夷傳·弁辰》) 853

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恒使一人，不梳頭，不去蟣虱，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婦人，如喪人，名之爲持衰。(《魏志·東夷傳·倭》) 855

飛怒，令左右牽去斫頭，顏色不變，曰："斫頭便斫頭，何爲怒邪!"(《蜀書·張飛傳》) 943

另外，與"首"不同的是，"頭"還可作定語、也可與方位詞組合作補語。

太祖聞而召佗，佗常在左右。太祖苦頭風，每發，心亂目眩，佗針鬲，隨手而差。(《魏書·華佗傳》) 802

還鄴，遼東送袁尚首，縣在馬市，招覩之悲感，設祭頭下。(《魏書·牽招傳》) 731

除了上述的組合情況，"頭"還常被用於地名中；還可表示"橋、梁、柱"等無生命之物的腦袋，意義上已經轉變爲"端頭"[①]。可以說，"頭"在《三國志》中的活躍程度遠遠大於"首"。如：

安等挑戰，不許，將士困窘，分糧聚雪以稽日月。維果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魏書·陳泰傳》) 639

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宜並遣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陰平橋頭以防未然。(《蜀書·姜維傳》) 1065

---

① 不在前述統計數字之內。

其葬作大木槨，長十餘丈，開一頭作户。（《魏書·東夷傳·東沃沮》）846

瓚乃自持矛，兩頭施刃，馳出刺胡，殺傷數十人，亦亡其從騎半，遂得免。（《魏書·公孫瓚傳》）239

輅又至郭恩家，有飛鳩來在梁頭，鳴甚悲。（《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5

有雄雉飛來，登直内鈴柱頭，直大以不安，令輅作卦，輅曰："到五月必遷。"（《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7

綜上，對於《三國志》中的"首、元、頭"來説，在語義上，"首"主要表示人腦袋，"元"全部表示人腦袋，兩詞絶大多數都表示"被斬殺的對象"；而"頭"既表示人腦袋，也可表示其他動物的腦袋，還可表示無生命之物的腦袋（即"端頭"）；且"頭"既可表示"被斬殺的對象"，也可表示普通意義上的腦袋。在語法上，"首"大多作賓語，謂語多爲"斬殺、獲取、致送"類動詞；也可以作主語，謂語多爲"分離、懸、禽"類動詞。"元"衹充當"喪"的賓語。"頭"既可作主語，也可作賓語，謂語既可爲"斬殺"類動詞，也可爲其他動詞；還可作定語、補語。在語用上，和表示"斬殺"義之外的動詞搭配時，"首、元"有明顯的仿古、用典痕跡，衹出現在疏策、盟誓類的文體中；"頭"可以使用於各種語體中，語用環境靈活，還常被用於地名。可以説，在本時期，"首、元"的語義範圍小，語用組合能力低，語法功能弱（不能作定語）。而"頭"的語義範圍、語用範圍、語法功能都遠超其上，處於本範疇最顯著的地位，是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與《三國志》不同，戰國晚期以前“腦袋”範疇主要有“首、元、額、顛、頭”五個成員，“首”是此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各成員的使用頻率可參見下表①。

	《詩經》		《左傳》		《論語》		《孟子》	
首	12	12	39	33	1	1	3	3
元	5	0	27	2	0	0	3	2
額	0	0	1	1	0	0	2	0
顛	11	1	7	0	2	0	1	0
頭	0	0	1	1	0	0	0	0

1. 首

“首”在戰國晚期以前一直都是本語義範疇最活躍的成員。在使用頻率上一直佔優勢。同時，在語法功能上，可以充當主語、賓語、定語。在語義指稱對象上，既可以表示人頭，也可以表示動物的頭，並且還可引申而表無生命之物的頭。意義所指既可以非常具體，也可以較爲抽象。如：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詩·邶風·静女》)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詩·衛風·伯兮》)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詩·小雅·苕之華》)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

① 每部書中的前一項爲此詞在該書中的使用總次數，後一項爲“腦袋”義的使用次數。統計結果中，人名、地名、專用詞如“稽首”等不算在內。

眉。（《詩·衛風·碩人》）

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左傳·昭公五年》）

厨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周禮·天官冢宰》）

2. 元

本期使用較少，在所調查的四部文獻中衹《左傳》中有兩例，都指稱被斬殺下來的腦袋。

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置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左傳·哀公十一年》）

3. 顙

本期使用較少，在所調查的四部文獻中僅《左傳》中有一例，指稱人腦袋。

楚人將殺之，請置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左傳·昭公八年》）

4. 顛

本期使用較少，在所調查的四部文獻中衹《詩經》中有一例，指稱馬頭。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詩經·秦風·車鄰》）

5. 頭

本期使用較少，在所調查的四部文獻中僅《左傳》中有一例，指稱人腦袋。

荀偃癉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左傳·襄公十九年》)

綜上可知，戰國中晚期以前，"首"在數量上佔絶對優勢。語義上，"首"既可指稱人腦袋（包括被斬殺者和與身體相連者），也可指稱其他動物的腦袋；"元"衹表示人被斬殺下來的腦袋；"顛"指稱馬腦袋；"顙、頭"指稱人與身體相連的腦袋。在語法上，"首"可作主語、賓語，也可作定語；"顛"作中心語；"元、顙、頭"作賓語。"首"屬於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從戰國晚期以前的"首"作爲基本範疇詞到三國時代的"頭"作爲基本範疇詞，這期間經歷了一個怎樣的此消彼長的過程？下面我們試對其演變軌跡作一大致勾勒。

前述已知，戰國末期以前"首"在頻率和活躍程度方面都是一枝獨秀，而"頭"的出現晚至《左傳》，且用例較少，諸子典籍中纔漸見使用。

	《墨子》①		《莊子》		《韓非子》	
首	4	3	15	7	36	15
頭	4	3	5	5	8	8

兩相比較，儘管"頭"在數量上還不佔優勢，但在語義範圍、語法功能方面都表現出了活躍的特性。它可以充當主語、賓語，或者和介詞"以、於"組合爲介詞結構充當狀語、補語。適

① 《墨子》中不止一次發現常用詞的使用不大符合戰國中晚以前的總體情況，也可證明其成書情況的複雜性。

用對象上，可以表示人頭，也可表示動物的頭；指稱人腦袋時，既可表示被斬的對象，也可指稱與身體相連的腦袋。

以下作主語：

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爲飲杯之故也。(《韓非子·難三》)

以下作賓語：

孔子曰："然。丘所謂無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頭，編虎鬚，幾不免虎口哉!"(《莊子·盜跖》)

鴻蒙拊脾雀躍掉頭曰："吾弗知！吾弗知!"(《莊子·在宥》)(這是以擬人的手法描寫無形無感、混然天成的自然之元氣。)

子墨子見齊大王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墨子·魯問》)

臨戰而使人絶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韓非子·内儲說上》)

以下和介詞組合作狀語、補語：

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章徽。城上吏卒置之背，民於頭上。(《墨子·旗幟》)

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韓非子·内儲說上》)

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與"頭"相比，"首"在這一時期儘管使用頻率較高，但語

法上没有新發展，主要作賓語、主語。語義上有指稱範圍縮小的趨勢，《墨子》、《莊子》中可指稱人和其他動物腦袋，指稱人腦袋時，不偏向於指稱與身體分離的腦袋；而《韓非子》中多指稱與身體分離的腦袋（12 次）。衹有 3 次例外（下引後 2 例），其中表示鳥腦袋 1 次，表示嬰兒的腦袋 2 次。

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墨子·經説下》）

凡有首有趾無心無耳者衆，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莊子·天地》）

師金曰："夫芻狗之未陳也……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莊子·天運》）

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莊子·秋水》）

皇子曰："委蛇，其大如轂，其長如轅，紫衣而朱冠。其爲物也，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見之者殆乎霸。"（《莊子·達生》）

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内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韓非子·奸劫弑臣》）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

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韓非子·定法》）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韓非子·五蠹》）

軍敗晋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爲溲器。（《韓非子·喻老》）

鳥有翢翢者，重首而屈尾，將欲飲於河，則必顛。（《韓非子·説林下》）

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揊痤則寖益，剔首、揊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韓非子·顯學》）

兩相比較可見，“頭”在使用頻率上雖然不佔優勢，但在語義範圍、語法分佈上都有趕超“首”的趨勢，這勢必引起進一步的競爭。

隨着時代和語言的發展，在“首”本身的意義系統中，不斷出現新的義項，使得表義負擔漸重。比如，漢代以前已經出現了“腦袋、首領、劍柎環、殳上鐏、頂端、首要、第一”等衆多意義[①]；而對於其中的“腦袋”義，指稱範圍却在縮小，逐漸集中於“斬殺的對象或脱離身體的腦袋”。關於“頭”本身的意義系統，自戰國初期《左傳》始見，祇引申出了和本義密切相連的

① “首、頭”在本時期所出現的義項，都依據《漢語大詞典》的首見書證確定。

“某些整體中的局部①、有腦袋之物的量詞”兩項意義，可以説一直都集中於表示“腦袋”之義。而且，在“腦袋”義上，它的涵蓋非常全面，可涵蓋其他動物的腦袋和人腦袋（既包括與身體分離的，也包括不分離的）。“頭”的這種特性成爲吸引人們使用的一種優勢，從而頻率漸高，形成了對“首”的强大競爭。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②	
首	12	6	34	15	219	122
頭	12	12	24	21	101	97

到戰國末期的《吕氏春秋》中，在表“腦袋”之義時，“頭”已初步顯示了對“首”的替代能力。其中，“首”和“頭”都各出現 12 次，但“首”衹有 6 次表“腦袋”（其中 4 次有與身體分離的意義，即“先登而獲甲首、首足異處、有首無身、斷首以易冠”），而“頭”12 次全表“腦袋”。語法上，“首”主要作賓語，也作主語；“頭”可作主語、賓語或與介詞組合作狀語。

子頭，所重也；石，所輕也。（《吕氏春秋·察爲》）

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敲其頭矣！”（《吕氏春秋·當務》）

盛吾頭於笥中，奉以托。（《吕氏春秋·士節》）

危身傷生，刈頸斷頭以徇利，則亦不知所爲也。（《吕氏

① 如《漢語大詞典》所引：漢袁康《越絶書·外傳記吴王占夢》：“王乃使力士石番以鐵杖擊聖（公孫聖），中斷之爲兩頭。”

② 從出現的絶對數量上看，《史記》中二者情況如此，但其中“首”有 105 次都表示“被斬的對象或與身體分離的腦袋”。

春秋·期賢》）

請以頭托白晏子也。（《吕氏春秋·士節》）

表義的單純（主要表示“腦袋”義）和全面（人或物、與身體相連或分離）成爲“頭”的强大優勢，使人們樂於用它，而頻繁的使用又促使它的語法功能和組合能力不斷提高。比如，語法功能增强，可作定語；搭配對象上出現了“叩頭、殺頭、科頭、頭髮、頭痛”等“首”所沒有的新形式。同時，“頭”還經常用於對地名和事物形象的命名，如“鷄頭、鷄頭山、大頭痛山、小頭痛山、黄頭郎”等。而“首”在語法功能和適用對象這兩方面都没有突破，指稱“腦袋”的“首”以更大的比例出現在“斬首獲級”的語境中（如《吕氏春秋》大約爲67%，到《史記》爲86%，到《三國志》爲93%），“首”作爲基本範疇詞的地位不斷受到“頭”的挑戰。如《史記》中儘管“首”122次表示“腦袋”，絶對數量上高於“頭”，但其中105次都表示“被斬殺的對象或與身體分離的腦袋”，衹有17次和這種意思無關。

可以説，戰國末期至漢代中期成爲新詞“頭”和舊詞“首”公開競爭的時代，“頭”在競爭中充分展示了自己的生命力。

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兑形小頭，隆鼻大口……其地宜麥，多虎豹。（《淮南子·墬形》）

自西南至東南方，結胸民、羽民、讙頭國民、裸國民、三苗民、交股民、不死民、穿胸民、反舌民、豕喙民、鑿齒民、三頭民、脩臂民。（《淮南子·墬形》）

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踡跼而諦，通夕不寐。（《淮南子·精神》）

夫所以養而害所養，譬猶削足而適履，殺頭而便冠。（《淮南子·説林》）

頭虱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也。（《淮南子·説林》）

中國白頭遊敖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伏式結軼西馳者，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伏式結軼東馳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視魯，魯父兄乃降。（《史記·項羽本紀》）

病愈，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史記·高祖本紀》）

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跿跔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史記·張儀列傳》）（《集解》：科頭謂不著兜鍪。）

膀腹絶腸，折頸摺頤，首身分離，暴骸骨於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繫脰束手爲群虜者相及於路。（《史記·春申君列傳》）

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噲遂入，披帷西向立，嗔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裂。（《史記·項羽本紀》）

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脉，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始常山王、成安君故相與爲刎頸之交，及爭張黡、陳釋之事，常山王奉頭鼠竄，以歸漢王。（《漢書·蒯伍江息夫傳》）

臣嘗夢見一白頭翁教臣言。（《漢書·車千秋傳》）

今論功而請賓，曲突徙薪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耶？（《漢書·霍光金日磾傳》）

許多在先秦時用“首”表示的地方，到漢代都被“頭”所替代。如：

1）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詩經·衛風·伯兮》）

樊、酈、曹、灌，携劍推鋒，從高皇帝墾災除害，耘鋤海內，當此之時，頭如蓬葆，勤苦至矣，然其賞不過封侯。（《漢書·武五子傳》）

當此之勤，頭蓬不暇疏，飢不及餐，鍪生蟣虱，介胄被沾汗，以爲萬姓請命乎皇天。（《漢書·揚雄傳》）

2）願言思伯，甘心首疾。（《詩經·伯兮》）

又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驢畜盡然。（《漢書·西域傳》）

3）智伯兼範、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晋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爲溲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韓非子·喻老》）

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史記·刺客列傳》）

不過，也有一些把“頭”改用爲“首”的情況，這時多表示與身體分離的“腦袋”。如：

盛吾頭於笥中，奉以托。（《呂氏春秋·士節》）

既已不可奈何，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史記·刺客列傳》）

從二詞在漢代使用的種種情況看，“頭”已完全具備了和

“首”一樣的語法功能、適用對象，同時在搭配能力上充分顯示了新興者的活躍，遠遠超過了衰老而守舊的“首”[①]，比如“頭”可表示無生命的“天”等事物的腦袋。大約到漢末，在表“腦袋”意義時，“頭”已經戰勝了“首”，成爲“腦袋”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論衡》		《三國志》		《世説新語》		《孔雀東南飛》	
首	46	38	208	123[②]	11	8	0	0
頭	62	58	107	49	39	25	5	5

東門有人，其頭似堯，其項若皋陶，肩類子產。（《論衡·骨相》）（《史記》作“其顙似堯”。）

天無頭面，眷顧如何？（《論衡·初稟》）

雷公頭不懸於天，足不蹈於地，安能爲雷公？（《論衡·雷虛》）

驥曾以引鹽車矣，垂頭落汗，行不能進。（《論衡·狀留》）

身黑頭赤，則謂武官；頭黑身赤，則謂文官。（《論衡·商蟲》）

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臨水有俠山，其下岩淦，水深不測，二黄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於馬，舉頭顧望，狀如圖中畫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論衡·驗

---

① 受“頭”的影響，“首”也有所變化，如出現了“首髮”等組合形式，但數量很少。

② 其中115次都用以表示“主語斬殺、獲取或傳送的對象”。

符》)

楚相孫叔敖爲兒之時，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對其母泣。(《論衡・福虛》)

河中有此異物，時出浮揚，一身九頭，人畏惡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尚父緣河有此異物，因以威衆。(《論衡・是應》)

鶴軒翥不復能飛，乃反顧翅垂頭，視之如有懊喪意。(《世說新語・言語》)

先爲臨沂令，丞相謂曰："明府當爲黑頭公。"(《世說新語・識鑒》)

明旦有客，公頭鬢未理，亦小倦。(《世說新語・賞譽》)

裴令公有俊容儀，脫冠冕，粗服亂頭皆好，時人以爲"玉人"。(《世說新語・容止》)

良久，乃沐頭散髮而出，亦不坐，仍據胡牀，在中庭曬頭，神氣傲邁，了無相酬意。(《世說新語・簡傲》)

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孔雀東南飛》)

轉頭向户里，漸見愁煎迫。(《孔雀東南飛》)

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孔雀東南飛》)

同時，從兩詞在《說文》及傳統文獻以外典籍中的使用也完全可以看出漢代"頭"的絕對優勢地位。

	《說文・頁部》	《素問》	《靈樞》	《傷寒論》	《神農本草》
首	4	12/9	9/9	1/0	0/0
頭	33	80/78	70/70	74/71	33/33

《説文·頁部》共收92字，解釋被訓詞時基本都用“頭”而不用“首”。“首”作訓釋詞的衹有4例，“頁，頭也。頭，首也。”“頓，下首也。頓，傾首也。顱，首骨也。”除這4例外，其餘“腦袋”義都用“頭”來訓釋，共33字。如“頸，頭莖也。項，頭後也。頢，頭頢頢大也。頒，大頭也。顥，高長頭。顡，頭蔽顡。顆，小頭也。頲，狹頭頲也。頠，頭閑習也。頊，頭頊頊，謹貌。顛，頭鬢少髮也。頍，頭不正也。頗，頭偏也。顫，頭不正也。煩，熱頭痛也。顯，頭明飾也。”

醫學典籍出於準確表述、避免歧義的目的，很少使用表義負擔重的“首”，而多用較少引起歧解的“頭”。偶爾一用的“首”乃是爲了避免重複，如“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爲眴仆”（《素問》），否則就必和“頭”連用以明其義，如“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素問》）。同時，“頭”出現了“頭尾”（傳統典籍中多作“首尾”）、“摇頭”、“頭項”、“頭面”、“頭眩、頭重、頭熱”等新的搭配，也可用於表示藥丸、針石的“頭”。同時，許多藥材、湯藥都用“頭”命名，如“烏頭、白頭公、草頭、鷄頭、白頭翁湯”等，顯示了其最爲通俗常用的特性。

太陰之復，濕變乃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咳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瘛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素問》）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靈樞經》）

鑱針者，頭大本鋭，去瀉陽氣。（《靈樞經》）

若數脉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摇者，名曰動也。(《傷寒論》)

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摇頭，此心絶也。(《傷寒論》)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傷寒論》)

蜜七合一味，内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並手捻作挺，令頭鋭，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傷寒論》)

石流黄，味酸温有毒。主治婦人陰蝕，疽痔惡血，堅筋骨，除頭秃，能化金銀銅鐵奇物。(《神農本草經》)

夏枯草，味苦辛寒。主治寒熱瘰癧，鼠瘻頭瘡，破癥，散癭結氣，脚腫濕痹。(《神農本草經》)

綜上所述，在“腦袋”語義範疇中，上古時代以“首”作爲基本範疇詞；“頭”最早見於戰國初期的《左傳》，但使用上處於劣勢；從戰國中晚期開始，“頭”的使用漸趨活躍，而“首”的使用漸趨僵化；兩漢時代的競爭中，“頭”在語法功能、語義涵蓋對象、搭配組合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明顯的優勢。結合“以今語、通語釋古語”的《説文解字》以及貼近漢代語言實際的中醫典籍來看，應該説最晚到漢末，“頭”已經代替“首”成爲了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三國志》中二者的使用正是對這一趨勢的繼承和發展。

基本範疇詞由“首”變爲“頭”的原因主要在於：首先，“首”本身的詞義系統發展迅速，但引申義的增多帶來了表義負

擔過重、表義不明晰的缺點。而“頭”的詞義系統發展較慢，故而表義單純明晰。同時，在“腦袋”義上，“首”的涵蓋面逐漸縮小，多用於指稱“被砍殺的腦袋”；而“頭”涵蓋範圍全面，既可指稱被砍殺的對象，又可指稱非砍殺的對象。其次，語法上，二者都能作主語、賓語，但“頭”還常作定語，或者和介詞組成介詞結構作狀語、補語，具有更强的語法功能。第三，語用上，“頭”不斷産生新的組合（如頭痛、頭風、摇頭等），還常被用於對地名、物品的命名中，具有更强的語用能力。第四，“首”之所以在指稱“腦袋”義時範圍又凝聚到“斬取的對象”，恐怕和商君之法所規定的“斬一首者爵一級”的軍功制度用語密切相關。

3.3 肱、臂

要點：“肱、臂”並不存在傳統所謂的“肱者臂上”這種部分和整體之别。“胳臂”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在戰國以前主要用“肱”，戰國晚期演變爲“臂”。

“肱、臂”是“胳臂”範疇的重要成員。《説文·又部》：“肱，臂上也。”《説文·肉部》：“臂，手上也。”

《三國志》中“肱”不單用，除2例用作人名外，其餘20次全部以複合詞“股肱”的構詞語素形式出現。而“股肱”也衹有3例勉强還可當“腿和臂”來理解（如下舉），其餘18例都已經

引申爲“輔佐（之人)”。

顧念河東吾股肱郡，充實之所，足以制天下，故且煩卿卧鎮之。（《魏書·杜畿傳》）497

丞相顧雍、上大將軍陸遜、太常潘濬，憂深責重，志在謁誠，夙夜兢兢，寢食不寧，念欲安國利民，建久長之計，可謂心膂股肱，社稷之臣矣。（《吴書·步騭傳》）1239

權聞之嘆息，以讓羣臣曰："吕岱出身萬里，爲國勤事，家門内困，而孤不早知。股肱耳目，其責安在?"（《吴書·吕岱傳》）1386

“臂”除1次用爲人名外，12次全部表示“胳臂”。

臣昔從遼東還，先帝詔陛下、秦王及臣升御牀，把臣臂，深以後事爲念。(《魏書·曹爽傳·司馬懿將誅曹爽奏》）286

羽嘗爲流矢所中，貫其左臂，後創雖愈，每至陰雨，骨常疼痛，醫曰："矢鏃有毒，毒入於骨，當破臂作創，刮骨去毒，然後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醫劈之。（《蜀書·關羽傳》）941

時羽適請諸將飲食相對，臂血流離，盈於盤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蜀書·關羽傳》）941

慈長七尺七寸，美鬚髯，猨臂善射，弦不虚發。（《吴書·太史慈傳》）1190

及曹公破張魯，魯走入巴中，權進曰："若失漢中，則三巴不振，此爲割蜀之股臂也。”（《蜀書·黄權傳》）1043

由上引諸例可以看出，“臂”可以作賓語、定語、中心語，

有“把臂、伸臂、破臂”、“臂血”、“左臂、右臂、猨臂”等多種組合。尤其最後一例中，“臂”還對固定組合“股肱”中的“肱”進行了替代。這些情況説明，“臂”無疑是三國時期“胳臂”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縱觀“胳臂”範疇的歷史，經歷了一個基本範疇詞由“肱”到“臂”的演變。《三國志》中二詞的使用情況，其實正是其變化結果的展示。

我們對十三經和秦漢諸子中“肱、臂”的使用進行了統計，文獻資料顯示，“胳臂”之義在戰國以前都用“肱”表示，“臂”在戰國初期出現，以後逐漸增多①。

	《周易》本經②	《尚書》③	《詩經》	《論語》	《老子》	《周禮》④	《儀禮》	《左傳》	《孟子》	《莊子》	《荀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	《漢書》	《三國志》
肱	1	1	1	1	0	0	0	3	0	0	0	1	0	0	0	4⑤	0
臂	0	0	0	0	2	1	16	2	3	13⑥	2	1	12	17	23	18	12

① 統計數字僅指“胳臂”義上單用的情況，不包括“股肱”結構中的用例。

② 統計内容衹包括本經部分。“傳”中也没有“臂”，有“肱”1見，爲引述經文。

③ 統計内容衹包括今文《尚書》，古文《尚書》中6見全部出現在複合詞“股肱”中。

④ 《考工記》中有2例没有計入。

⑤ 皆爲引述《易經》。

⑥ 其中，《内篇》有5例。

戰國以前，文獻中衹用“肱”。

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無咎。(《周易·豐·九三爻辭》)

麾之以肱，畢來既升。(《詩經·小雅·無羊》)毛傳，肱，臂也。

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尚書·酒誥》)

上引末例可見，“肱”很早就和“股”構成複合詞，引申出“輔佐”之義了。

《論語》中也衹有“肱”而没有“臂”。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

用例顯示，戰國初期以前的文獻中，“肱”衹作賓語，不作主語、定語。

最晚到戰國初期，“臂”逐漸用於文獻。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老子》)

是謂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老子》)

戰國初期以後，“肱”、“臂”共同使用。《左傳》中既有“肱”也有“臂”，不過“臂”衹有 2 例，“肱”仍然佔優勢。“肱”除 8 見爲人名外，共出現 12 例，其中單用 3 例，另外 9 例都見於複合詞“股肱”中，而“股肱”已多用爲“輔佐”之義(6 例)。

“肱”單用 3 例如下：

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

不能推車而及。（《左傳·成公二年》）

及閎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左傳·昭公二十年》）

三折肱知爲良醫。（《左傳·定公十三年》）

“臂” 2 例如下：

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左傳·襄公十四年》）

但是，《周禮》、《儀禮》中都不見“肱”，而“臂”可用來表示“動物的前肢”。如：“馬黑脊而般臂，螻。”（《周禮·天官冢宰》）“主人俎，脊、脅、臂、肺。”（《儀禮·鄉飲酒禮》）

《孟子》、《莊子》中也都祇用“臂”而不見“肱”。應該説，戰國以後“肱”單用逐漸減少，多用於固定結構“股肱”中。而“臂”從出現以後即得以迅速發展，既可表示人胳臂，又可表示與之相關、相似的“動物前肢”。到戰國中期以後就已經成爲“胳臂”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了。

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孟子·告子下》）

馮婦攘臂下車。（《孟子·盡心下》）

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其不勝任也，是其才之美者也。（《莊子·人間世》）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鷄，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予因以求鴞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莊子·大宗師》）

以汝爲鼠肝乎？以汝爲蟲臂乎？（《莊子·大宗師》）

濡需者，豕虱是也，擇疏鬣自以爲廣宫大囿，奎蹄曲隈，乳間股脚，自以爲安室利處，不知屠者之一旦鼓臂佈草操煙火，而己與豕俱焦也。（《莊子·徐無鬼》）

自是觀之，兩臂重於天下也，身亦重於兩臂。（《莊子·讓王》）

《荀子》、《吕氏春秋》中“肱”都各祇1見，或者出現於固定結構“股肱”中，如“材技股肱健勇爪牙之士”（《荀子》）；或者出現在專有名詞中，如“其肱、一臂、三面之鄉”（《吕氏春秋·壹行》）。而“臂”發展出了作主語、作謂語的新用法。

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荀子·勸學》）

臂非椎、非石也。（《吕氏春秋·精通》）

則孤將棄國家，釋群臣，服劍臂刃。（《吕氏春秋·順民》）

“臂”成爲基本範疇詞後，“肱”單用的情況就不多了。《韓非子》中祇1見[①]。到西漢時代，《淮南子》、《史記》中都没有“肱”單用的例子，除《淮南子》的“奇肱脩股之民”外，兩書中其餘的“肱”都出現在“股肱”這一固定結構中。而“臂”使用頻率高，組合能力强，有“攘臂、割臂、奮臂、錯臂、交臂、掉臂、連臂、契臂、舉臂、斷臂、嚙臂”、“脩臂、猿臂、左臂、右臂”、“左臂脩”等多種組合。

故末不可以强本，指不可以大於臂。（《淮南子·説山》）

① 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故决指而身死，或斷臂而顧活。(《淮南子·説山》)

故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歃血也。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淮南子·齊俗》)

史皇産而能書；羿左臂脩而善射。(《淮南子·修務》)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史記·趙世家》)

與其母訣，嚙臂而盟曰："起不爲卿相，不復入衛。"(《史記·孫子吴起列傳》)

廣爲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雖其子孫他人學者，莫能及廣。(《史記·李將軍列傳》)

《漢書》中"肱"單用4見，全部屬於引用《易》"折其右肱"，其餘全部出現在"股肱"中，而"臂"共18見。

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匈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漢書·五行志》)

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漢書·賈誼傳》)

湯擊郅支時中寒病，兩臂不詘申。(《漢書·陳湯傳》)

綜上所述，對於"胳臂"語義範疇的重要成員"肱、臂"來説，戰國以前主要用"肱"，"臂"始見於戰國初期。戰國開始，"肱"單用很少，通常衹出現在固定結構"股肱"中；而"臂"的使用得到迅速發展，用量增多，使用靈活。根據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可以説，最晚到戰國中晚期，"臂"已經成爲"胳臂"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肱、臂"二者除了使用頻率和組合能力的不同，在語法功

能上，“肱”一般衹作賓語，而“臂”可以作賓語、主語，《三國志》中還出現了作定語的例子；從語用對象上來看，“肱”衹用於人，而“臂”還可用於其他動物。正是因爲這些優勢，“臂”纔替代“肱”成爲了“胳臂”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需要附帶説明的一個問題是，一種很有影響的看法認爲“肱”專指“上臂”。這樣“肱”和“臂”就有部分和整體的區别。如《王力古漢語字典》解釋“肱”時説“胳膊上從肩到肘的部分”，例舉《詩·小雅·無羊》：“麾之以肱，畢來既升。”《左傳·定公十三年》：“三折肱，知爲良醫。”[①] 但是，我們考察認爲，“肱”和“臂”並不存在這種區别。

首先，以其所舉之例而言，古代的注家也以“臂”釋之，並不認爲有什麽區别。如對於《詩·小雅·無羊》“麾之以肱，畢來既升”，毛亨就解釋爲“肱，臂也”。另外再如，《論語·述而》“曲肱而枕之”，何晏引孔注曰：“肱，臂也。”《尚書·君牙》“今命爾羽翼，作股肱心膂”，孔穎達正義曰：“股，足也。肱，臂也。膂，背也。”

其次，從事理上來推斷，《論語》中“曲肱而枕之”，枕的衹能是“從腕到肘的部分”，要想枕“從肩到肘的部分”，難度不小。《左傳》“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的“肱”，若理解爲“從肩到肘的部分”更是不合情理。因此，黄金貴先生説，一方面文獻中難見“肱”明確作上臂或下臂的例證；另一方面，若單理解

① 《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991 頁。

爲上臂或下臂，於文意、情理都未洽①。王鳳陽先生也說："臂和肱没有部位上的區别，它們是古今詞。"② 之所以産生"肱"專指"上臂"這種於文獻無證的説法，當是拘泥於《説文》"肱，臂上也"的緣故。所以，衹有基於文獻實證的同義詞研究，纔能得出更貼近事實的結論。

3.4 咽、喉、嗌

要點："喉嚨"語義範疇的主要成員，從出現時代上來看，"喉"最早，"咽"次之，"嗌"再次之，"嚨"最晚；"喉"在先秦時期就已經是通稱。《三國志》中衹有"喉、咽、嗌"，其使用既是對前代的繼承，又有新的發展。

"喉嚨"語義範疇主要包括"喉、嚨、咽、嗌"等成員。《説文·口部》："嚨，喉也。""喉，咽也。""咽，嗌也。""嗌，咽也。"《三國志》中衹有"喉、咽、嗌"。

這些詞中，"喉"使用得最早。《詩經》中已經有複音詞"喉舌"，表示"掌握機要的重臣"。

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大雅·烝民》)(毛傳，喉舌，

①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544頁。
②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126頁。

冢宰也。)

“喉舌”本是“所以出言”[1]者，這裏用來表示承佈王命的冢宰重臣，屬於引申用法。語言發展的規律告訴我們，由本義發展出引申義需要經歷一段時間，所以據此推斷，“喉”在《詩經》之前早已在使用了。由於資料所限，先秦時期“喉”單用的例子要晚至《左傳》中纔見到：

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左傳·文公十一年》)

“喉”在《詩經》中可以“出納”王命，《左傳》中又可以“以戈摏”，可見，先秦時期“喉”既可表示外部的“喉頸”，又可表示頸内的“喉嚨”。《左傳》以後的其他先秦文獻中仍是這樣，但使用對象擴大，可指人，也可指“龍”等動物。

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衆人之息以喉。(《莊子·大宗師》)

夫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韓非子·説難》)

“咽”出現得較晚。《詩經》中儘管有“咽”字，但和“喉嚨”之義無涉[2]。直到《孟子》中始見和“喉嚨”義相關的“咽”，不過表示“吞咽”的動作，是動詞。

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孟子·滕文公下》)

---

① 朱熹《詩集傳》：“喉舌，所以出言也。”

② 《詩經·魯頌·有駜》：“鼓咽咽，醉言舞。”毛傳，咽咽，鼓節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今《商頌》作淵淵，及此詩作咽咽，皆即鼘鼘之假借。鼘借作咽，猶姻之重文作婣也。”

整個先秦時期，“咽”基本上都和《孟子》中一樣，是表示吞咽動作的動詞。

飲必小咽，端直無戾。(《呂氏春秋·盡數》)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骩桑之下，有餓人卧不能起者，宣孟止車，爲之下食，蠲而餔之，再咽而後能視。(《呂氏春秋·下賢》)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呂氏春秋·先識》)

“嗌”的出現時代更晚，《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所舉始見用例均出自《穀梁傳》:

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逾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穀梁傳·昭公十九年)》

但《穀梁傳》直到西漢初年纔著録成書[①]。我們在《莊子》中另發現2例:

屈服者，其嗌言若哇。(《莊子·大宗師》)

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莊子·康桑楚》)[②]

“嚨”先秦不見，其踪影最早見於漢初的《爾雅·釋鳥》

① 裴治國等《中國古籍二百種提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1頁。

② 對於此句，陸德明《經典釋文》認爲“嗌”前脱“不”字，是動詞，“而嗌，李(指李軌)音厄，謂噎也”。我們不同意他的説法。此語源自《老子·德經》五十五章:“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莊子》在引用時看到“號”和“嗄”的主語不同，就補出“嗌”作爲“嗄”的主語，這應該是符合語言發展規律的。“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意即“小孩子整天哭號但喉嚨不嘶啞”。

“亢，鳥嚨”，但具體語境中都不單用，衹和“喉”組成複合詞“喉嚨”、“嚨喉”①。

漢代初年的《淮南子》中，“喉”仍是喉嚨的通稱，既可指喉頸，又可指喉嚨；指喉嚨時，不但可以和聲息相關，也可以和飲食相關。即“喉”可兼指“喉頸”、“氣管”、“食道”。

> 尊勢厚利，人之所貪也；使之左據天下圖，而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淮南子·精神》）
>
> 故目中有疵，不害於視，不可灼也；喉中有病，無害於息，不可鑿也。（《淮南子·氾論》）
>
> 嚼而無味者，弗能內於喉；視而無形者，不能思於心。（《淮南子·説林》）

《淮南子》中不見“嗌”，“咽”也衹有 1 見，仍然表示吞咽的動作。

> 嚙吞者八竅而卵生，嚼咽者九竅而胎生。（《淮南子·墬形》）

《史記》中“喉”共 3 見，單用的 2 次都屬引述前代文獻②，另 1 例出現在“咽喉”中。而《史記》中之所以會出現複音詞“咽喉”③，應該和“咽”發展出名詞義密切相關。《史記》中

---

① 《後漢書·五行志一》：“(桓帝之初，天下童謡曰）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嚨胡。”“嚨胡”是“嚨喉”的音變。今天，陝西城固方言中還把“喉嚨”稱作“胡嚨”。

② 《魯周公世家》中的“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出自《左傳·文公十一年》，《老子韓非列傳》中的“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出自《韓非子·説難》。這些用例前文已引，此不贅述。

③ 洛陽有武庫、敖倉，當關口，天下咽喉。（《史記·滑稽列傳》）

“咽”除見於“咽喉”外，單用1次，是名詞，表示喉嚨[①]。

高死之後，賓婚未得盡相勞，餐未及下咽，酒未及濡脣，楚兵已屠關中。(《史記·秦始皇本紀》)(“下咽”和“濡脣”對舉，可知“咽”爲名詞。)

《史記》中“嗌”3見，用法固定，都使用在相同的語境和結構中。

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者，法五日死，皆爲前分界法。(《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論衡》中，“咽”共6見，其中5例都用作動詞，衹有1例爲名詞。

淵中之魚，遞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後咽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論衡·效力》)

《漢書》中“咽”共5見，除1例“喉咽”外，動詞、名詞分别有2例。作名詞時已可引申指喉頸。

欲掠問，躬仰天大呼，因僵仆。吏就問，云咽已絶，血從鼻耳出。(《漢書·蒯伍江息夫傳》)(顔師古注曰：咽，喉嚨。)

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頷顧折頞，涕涶流沫，西揖强秦之相，搤其咽，炕其氣，附其背而奪其位，時也。(《漢書·揚雄傳》)(顔師古注曰：咽，頸也。)

“喉”在《論衡》、《漢書》中的使用量低於“咽”，《論衡》中5見，《漢書》除“喉咽”中1見外，衹有1見。

---

① 《漢語大詞典》“咽”的名詞“喉嚨”義首引《漢書》之證，時代略晚。

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刳魚得書，云“吕尚封齊”，及武王得白魚，喉下文曰“以予發”，蓋不虛矣。(《論衡·紀妖》)

生人所以言語籲呼者，氣括口喉之中，動摇其舌，張歙其口，故能成言。譬猶吹籥笙，籥笙折破，氣越不括，手無所弄，則不成音。夫籥笙之管，猶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猶人之動舌也。人死口喉腐敗，舌不復動，何能成言？(《論衡·論死》)

一曰，旱歲犬多狂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口喉咳者，故有口舌痾。(《漢書·五行志》)

“嗌”《論衡》中不見，《漢書》中也衹1見。

賀曰：“我嗌痛，不能哭。”(《漢書·武五子傳》)

兩漢時期的用例顯示，此期“喉”繼承先秦用法，仍然既可表示喉頸，又可表示喉嚨，屬於通稱。而“咽”有了新的發展，最晚到《史記》中出現了表名詞喉嚨的用法，《漢書》中又引申出了喉頸之義，《論衡》中可用於人以外的“魚”。

“嗌”的用量不多，都表示人的喉嚨，用法相當於表示喉嚨義的“咽”。《釋名》：“咽，咽物也。……又謂之嗌，氣所流通厄要之處也。”另外，段玉裁引《爾雅》注説：“咽、嗌雙聲。《漢書》：‘昌邑王嗌痛。’《爾雅》注云：江東名咽爲嗌。”聯繫最早出現“嗌”用例的《莊子》中衹有“喉、嗌”而没有“咽”的實際，《爾雅》注的説法是有一定可信度的。

對於兩漢時期出現的複音詞“咽喉”和“喉嚨”[①]，《靈樞經》卷十中作了這樣的區分：“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

《三國志》中“喉、咽、嗌”單用各1見[②]。“喉”爲通稱，文中表示像喉嚨一樣的險要之地，表義已有引申。“咽、嗌”都指人的喉嚨，並且都和疾病相關，“咽”更明確地表示“食道”。

公以十分居一之衆，畫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進，已半年矣。（《魏書・荀彧傳》）314

佗行道，見一人病咽塞，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佗聞其呻吟……即如佗言，立吐虵一枚，縣車邊，欲造佗。（《魏書・華佗傳》）801

正始三年，東平靈王薨，茂稱嗌痛，不肯發哀，居處出入自若。（《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樂陵王茂》）590

綜上所述，我們對“喉嚨”語義範疇的主要成員“喉、嚨、咽、嗌”做如下簡單總結：

從出現時代上來看，“喉”最早，“咽”次之，“嗌”再次之，

① “喉嚨”，《漢語大詞典》首引唐元稹《酬周從事望海亭見寄》詩：“衣袖長堪舞，喉嚨轉解歌。”時代過晚。

② 《三國志》中另有複音詞“咽喉”3見，1例實指人的喉嚨，2例引申指險要之地：

先民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咽喉，愚夫不爲也。（《蜀書・彭羕傳・羕於獄中與諸葛亮書》）996

此閣道，漢中之險要咽喉也。（《魏書・徐晃傳》）529

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此家門之禍也。（《蜀書・楊洪傳》）1013

“嚨”最晚。

從使用上來説，“喉”在先秦時期就已經是通稱，既可表示外部的“喉頸”，又可表示“喉嚨”；表“喉嚨”時既可和食物相關，又可和聲息相關。因爲“喉”中有重要的發音器官“聲帶”，所以凡和聲息相關時一般都用“喉”。如“喉痹，不能言，取足陽明”（《靈樞經》）；“厥氣走喉不能言”（《靈樞經》）；“（今之妙舞清歌）固非車子喉囀長吟所能逮也”（曹丕《答繁欽書》）；“玉喉窱窱排空光”（李賀《洛姝真珠》）。

“咽”在先秦基本都表示吞咽的動作，最晚到《史記》中引申出了“喉嚨”的意思，到《漢書》中引申出了“喉頸”的意思。由表動作的“吞咽”到表動作發生部位的“咽喉”，屬於詞義的引申[①]。正是基於這樣的語義來源，表示喉嚨的“咽”一般不和聲息相關，往往和食物相關。也正是因爲此，當複合詞“咽喉”、“喉嚨”對舉時，前者重在食物，後者重在聲息；前者表示“水穀之道”，後者表示“氣之所以上下者”（《靈樞經》）。“咽”在引申出“喉嚨”之義後，受“喉”可以表示外部“喉頸”之義的影響，也引申出表示外部“喉頸”的意思，這屬於詞義的感染，是“咽”對“喉”的引申方式的模仿。

“嗌”按段玉裁引《爾雅》注的説法是“咽”的方言詞[②]，使用數量不多。三國之前文獻使用情況如前。東漢至唐代的譯經

① 由動作引申出對象的例子不少，再如“履”本義是“踏”，後引申出“鞋”義。劉熙《釋名·釋姿容》解釋其引申之由説：“履，以足履之，因以名之也。”

② 《説文解字注·口部》：“《爾雅注》云，江東名咽爲嗌。”

中也衹在支謙《菩薩本緣經》中 1 見[①]。汪維輝先生説“支謙所譯各經的語言風格並不完全一致，可能是處在不斷的探索之中”[②]，又説“東漢安世高和支婁迦讖的譯經可以代表當時洛陽一帶的方言；三國吴康僧會和支謙的譯經則可代表建康一帶的方言”[③]。譯經中的使用情況一方面爲“嗌”屬江東方言詞提供了例證，另一方面也説明其在魏晉以後逐漸趨於消失。

從適用對象上來看，“喉”可用於人，也可用於龍、魚等動物；“咽”多用於人，也可用於魚；“嗌”一般衹用於人。“喉、咽”既可表示正常狀態的喉嚨，也可表示疾病狀態的喉嚨；“嗌”多用於表示疾病狀態的喉嚨，所以郭璞《方言注》“嗌”下曰“謂咽痛也”[④]。

---

① 生瞋恚者不得端正，猶如飲酒，嗌氣臭穢。（CBETA，T03，no. 153，p. 62，c22～p. 64，c17）

②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179 頁，注釋 3。

③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79 頁，注釋 1。

④ 《方言校箋》41 頁第 13 條。

3.5 袂、袪、袖[①]

要點：對於"衣袖"範疇，"袖"是《三國志》中的基本範疇詞。先秦至漢，基本範疇詞發生了從"袂"到"袖"的演變。語義上看，"袪"不當指"袖口"，應該是"袖頭"，而"袖"也不是"水袖"。

《三國志》中，"衣袖"範疇包括"袖（褎）、袂、袪"三個成員，爲文義所限，使用頻率都不高，"袖"、"袂"各有3見，"袪"衹1見。

通常認爲"袂"是衣袖的總稱，"袪"指袖頭，義略有别，《三國志》中也是這樣。

流聞東軍失備，師徒小衄，輟食棄餐，奮袂攘衽，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吴會矣。（《魏書·曹植傳·求自試疏》）567

在國衣尚白，白布大袂，袍、袴，履革鞜。（《魏書·東夷傳》）841

權引袂拭之，謂曰："公績，亡者已矣，苟使卿在，何患無人？"（《吴書·凌統傳》）1297

① "袖、褎、褏"三字一詞，"褎"是"袖"的古字，"袖"以俗體行世。

“祛”衹1見，乃是引用《左傳》“寺人披斬重耳之祛”這一典故。

又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鈎斬祛，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吴書・孫休傳》）1156

“袖”既可指“袖頭”，也可泛指衣袖。

淯母娥自傷父讎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前，訖，徐詣縣，顏色不變，曰：“父讎已報，請受戮。”（《魏書・龐淯傳》）548（“袖劍”，即藏劍於袖頭。）

又説得一布衣，從海中浮出，其身如中人衣，其兩袖長三丈。（《魏書・東夷傳・東沃沮》）847

阜常見明帝著綉帽，被縹綾半褎，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魏書・楊阜傳》）704

比較《三國志》中三詞的使用情況可見，3例“袂”中2例都出現在前代已有的“奮袂、引袂”中，且“奮袂”出現在曹植的上疏中①；“祛”屬於援引古語；而“袖”表義兼該二詞。從語法上看，“袖”可以作主語，也可以用爲動詞，“袖”明顯更爲活躍。綜合意義、頻率和活躍程度三個方面，可以認爲“袖”屬於本時期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

① 方一新在討論史書的語料特點和詞彙研究價值時説：“原始資料包括正文中引録的當朝文獻如詔令、奏疏、書札、文章等以及裴松之《三國志注》、劉昭和李賢《後（續）漢書注》中徵引的漢魏六朝典籍。其中文章裏的辭賦、應景詩作等，講求駢儷押韵，辭藻雅正華麗，詞彙研究價值並不高。”（見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黄山書社，1997年，前言。）

與《三國志》中的情況不同，先秦時期文獻中表示“衣袖”之義時多用“袂”，“袖”的用量極少。

“袂、袪、袖”表示“衣袖”義時在各書中的頻率[①]見下表：

	《周易》本經	《詩經》	《論語》	《左傳》	《儀禮》	《孟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袂	1	0	1	2	8	0	0	3
袪	0	2	0	2	1	0	2	1[②]
袖	0	1	0	1	0	0	1	0

先秦時期，“袂”不但在數量上佔優勢，而且使用比較活躍，有“振袂、投袂、削袂、右袂、衣袂、以袂+動詞”等多種組合形式。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一，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儀禮·大射儀》）

公東南鄉，外拂幾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儀禮·聘禮》）

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儀禮·喪服》）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於左袂，

① 這些數字都僅指“衣袖”義的出現次數，不包括“鄭袖”等人名，後面都同此。

② 《吕氏春秋》中“袪”共3見：“特會朝而袪步堂下”（《達鬱》）；“次非攘臂袪衣，拔寶劍”（《知分》）；“子胥兩袪高蹶而出於廷”（《知化》）。前兩例中“袪”都是動詞，表示“撩起衣服”。對於第三例，因爲對“蹶”理解不同，“袪”義也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漢語大詞典》釋“蹶”爲“舉起”，則“袪”指“衣袖”；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典》釋“蹶”爲“跳”，釋“袪”爲“撩起衣服”。

挂於季指，卒角，拜。（《儀禮·特牲饋食禮》）

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於筵前。（《儀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移袂：主婦帶着假髮，衣袖加寬。）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左傳·宣公十四年》）

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左傳·哀公十六年》）

褻裘長，短右袂。（《論語·鄉黨》）

蒙衣袂而絶乎壽宮。蟲流出於户，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吕氏春秋·知接》）

莊王方削袂[①]，聞之曰："嘻！"投袂而起。（《吕氏春秋·行論》）

先秦時期"袪"的使用不太多，常表示衣袖加接的部分，即"袖頭"。

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儀禮·喪服》）

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詩經·唐風·羔裘》）（毛傳："袪，袂也。"）

遵大路兮，掺執子之袪兮。（《詩經·鄭風·遵大路》）（毛傳："袪，袂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袪，袂末也。"孔疏："袂是袖之大名，袪是袖頭之小稱，其通皆爲袂。"）

披斬其袪，遂出奔翟。（《左傳·僖公五年》）

---

① 陳奇猷校釋："削之本義爲刀室，所以套刀者，引申其義則以物套入某物之中謂之削。此文'削袂'者，謂兩手套入衣袖之中，正形容莊王消閒自得之狀。"

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左傳·僖公二十四》)

“寺人披斬袪”這一故事後代多有引述，而且敘述時都用“袪”，如：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袪，文公奔翟。(《韓非子·難三》)

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鈎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袪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韓非子·難三》)

整個先秦時期“袖（褎）”的使用都很少，但其表義有所變化。戰國中晚以前，用例顯示其義等同於“袪”，屬於“袂”的前端加接部分，即“袖頭”。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詩經·唐風·羔裘》)（毛傳：“褎，猶袪也。”）

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辭曰：“余不説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左傳·襄公十四年》)

到《韓非子》中，儘管衹1見，但解釋作袖子前端加接的“袖頭”或泛指的“衣袖”似乎都可以。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韓非子·五蠹》)

王鳳陽先生説：“‘袂’和‘袖’異名同實，可能是不同方言或不同詞源的用詞或造詞；劉熙以爲‘袂’源於‘掣’，不過也可能源於‘缺’，是手出入的衣的缺口。”① 黃金貴先生進一步闡述道：“《釋名·釋衣服》：‘袂，掣也。掣，開也，開張之以受臂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165頁。

屈伸也。’按，‘夬’聲有孔缺義。‘玦’是有缺的玉環；‘眏’，目窪下；‘肤’，孔，肛門；‘缺’，器有破隙。《廣雅·釋詁三下》：‘窦，空也。’故‘袂’者，從衣、夬，夬亦聲，猶言衣之洞孔，即指衣袖。”① 我們查檢《方言》，其中没有關於二詞是否有方言之分的記録，對《楚辭》、《莊子》進行檢索，其中都各有“袂”1見②，没有“袖（褎、褏）”，二詞來自不同方言的説法還缺少實際語言資料爲證。《釋名·釋衣服》：“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這或許更好地解釋了“袖”的來源，但“袖”真正和“袂”異名同實是兩漢時代的事。

兩漢時期，《戰國策》中“袖”的使用數量超過“袂”，“袂”衹1見，而“袖”有4見。

《史記》中，“袂”5見而“袖”6見，但“袂”的組合能力還很强。

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史記·蘇秦列傳》）

此二體者立，然後處尊安之實，揚名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負扆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史記·

①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726頁。

② 整部《楚辭》中“袂”共3例，其中屈原作品中1例，其餘2例都出現在西漢作品中。《楚辭》、《莊子》中的兩例：《湘夫人》：“捐余袂兮江中，遺余褋兮醴浦。”《莊子·漁父》：“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鬚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

貨殖列傳》）

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史記·貨殖列傳》）

“袪”共3見，但都固定表示“寺人披斬重耳之袪”這一事件。“重耳逾垣，宦者追斬其衣袪”，一語兩見；另一例爲“蒲城之事，女斬予袪”。三例皆見於《晋世家》。

“袖”出現了動詞用法，顯示了特有的活躍性。

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晋鄙，公子遂將晋鄙軍。（《史記·魏公子列傳》）

辟陽侯出見之，即自袖鐵椎椎辟陽侯，令從者魏敬剄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漢書》中“袂”祇2見，其中1例引自《史記》。兩例“袂”都作賓語。

臣竊料之，能歷西山，徑長樂，抵未央，攘袂而正議者，獨大王耳。（《漢書·賈鄒枚路傳》）

此二體者立，然後處尊安之實，揚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背依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此例出自《史記》，見前引《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之例。）

“袖”有7見[①]，除了用作動詞外，作名詞時有的也可理解爲“袂”。

辟陽侯出見之，即自褏金椎椎之，命從者刑之。（《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須臾，何羅褏白刃從東箱上，見日磾，色變，走趨卧内欲入，行觸寶瑟，僵。（《漢書·霍光金日磾傳》）

去與地餘戲，得褏中刀，笞問狀，服欲與昭平共殺昭信。（《漢書·景十三王傳》）

嘗晝寢，偏藉上褏，上欲起，賢未覺，不欲動賢，乃斷褏而起。其恩愛至此。（《漢書·佞幸傳》）

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褎低卬，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漢書·楊敞傳》）

尊曰："國虚民貧，咎在奢泰。"乃身短衣小袖，乘牝馬柴車，藉槁，瓦器，又以歷遺公卿。（《漢書·王莽傳》）

《論衡》中“袂”、“袖”各1見，但體現出來的變化信息完全不同。

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論衡·指瑞》）

蘇秦説齊王曰："臨淄之中，車轂擊，人肩磨，舉袖成幕，連衽成帷，揮汗成雨。"（《論衡·藝增》）

---

① 其中6例都寫作“褏、褎”，衹有1次寫作“袖”。朴宰雨（《〈史記〉〈漢書〉比較研究》，中國文學出版社，1988年）説“《漢書》喜用古字”，信不虚也。不過，儘管喜用古字，詞語演變的事實并没有改變。

“反袂拭面”係直接引用《公羊傳》之語，《公羊傳·哀公十四年》作：“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而王充把《戰國策》、《史記》中的“舉袂成幕”改作“舉袖成幕”，正反映了當時語言中“袖”漸居强勢的情况。

其實，下面一例也很能説明情况：

《儀禮·喪服》：“袪尺二寸。”鄭玄注：“袪，袖口也。”

鄭注以今語釋古語，解釋作“袖口”，説明“袖”已成爲當時的通語。

《東觀漢記》中祇有“袖”而没有“袂”，“袖”具有和“袂”相同的義域。

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緑褠，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之。（卷六）

祭遵爲征虜將軍，將兵北入箕關，與弘農、厭新、柏華聚、蠻中賊合戰，中弩矢，入口洞出，舉袖掩口，血流袖中。（卷十）

馬廖上疏長樂宫曰：“夫改政移風，必有其本。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過半額。城中好廣袖，四方用疋帛。’”（卷十二）

第一例是馬太后的詔書，最後一例是當時的歌謡，應當比較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口語。同時，最後一例中“袖”用“廣”而非“長”來修飾，而且做袖子要“用疋帛”，再比較《儀禮》中“袂屬幅（袂用整幅布）”，可知“袖”完全具有了和“袂”相同的義域。

因此可以説，到漢末時期，“袖”不但可以表示“袖頭”，而

且可以作爲衣袖的總稱，其使用頻率也高於“袂”和“袪”。前述《三國志》中的使用正是這種事實的反映。兩漢時期“袂、袪、袖”的使用頻率見下表。

	《戰國策》	《史記》	《漢書》	《論衡》	《東觀漢記》
袂	1	5	2	1	0
袪	0	3	0	0	0
袖	4	6	7	1	4

同時，整個東漢時代的漢譯佛經中衹有“袖”而没有“袂”和“袪”，佛經中用“袂”始於後秦鳩摩羅什，唐宋以後纔多起來，這也印證了早期譯經比後期譯經用詞直白，更接近於口語實際。

下車却蓋，拱袖直前，稽首於地，却就王位。（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自愛品第十一，4，160b）

中土文獻《世説新語》中，也衹有“袖”而没有“袂、袪”。

於坐振袖而起，揚槌奮擊，音節諧捷，神氣豪上，傍若無人，舉坐嘆其雄爽。（《世説新語·豪爽》）

同時，《世説新語》中“袖”和“領”組合爲“領袖”，比喻同類人或物中的突出者，這是“袂、袪”所没有的新發展。

諺曰：“後來領袖有裴秀。”（《世説新語·賞譽》）

胡毋彦國吐佳言如屑，後進領袖。（《世説新語·賞譽》）

綜上所述，先秦時期，“袂”是“衣袖”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使用廣泛；“袪”、“袖”表示“袖頭”之義，使用較少。《左傳》以後，“袪”多被固定於“寺人披斬重耳之袪”這一事件

的表述中，以至於到《三國志》中凝練出了具有成語性質的“射鉤斬祛”，除此之外在其他語境中已很少見。從戰國中晚期開始，“袖”表義開始出現向“袂”靠近的趨勢，西漢時期這種趨勢一直不斷加强，可以理解爲泛指的“衣袖”的用例不斷增多，而且最晚到《史記》中還出現了作動詞的用法，顯示了不斷發展的新活力。《論衡》引用前代文獻時改“袂”爲“袖”的現象説明，“袖”在當時的口語實際中可能已佔據了主要地位，《三國志》中的使用正是這種情況的反映。

漢譯佛經和《世説新語》等材料中沒有“袂、祛”，衹有“袖”。而且，“袖”和衣服另一重要組成部分“領”並列使用以至於産生新義的事實證明，大約在漢末三國時期，“袖”已經牢牢佔據了“衣袖”語義範疇基本範疇詞的地位。

“袖”之所以能由早期非核心地位的“袖頭”逐漸發展爲基本範疇詞，至少有三個方面的主要原因：

首先，在於衣服形制這種非語言的因素。“袖頭”早期的主要作用除禦寒外，主要是裝飾。隨着時代和社會風尚的變化，衣服形制也在發生變化，而衣袖部分的變化主要就發生在“袖”的部位。作爲變化的主要發生之處，“袖”成爲人們關注的焦點。正是由於成爲了關注焦點，人們在語言中指稱“衣袖”的時候就往往選用了這個特殊的詞，再隨着語言的發展，“袖”逐漸侵佔了“袂”的義域。

其次，語言使用中，“袖”不斷産生新的用法，如用作動詞、作主語（“袂”通常衹作賓語）等，這種更强的語法功能進一步增强了“袖”的競争力。

第三，語言使用中有求新求美的心理趨勢。“一個詞的頻率越高，越常用，就變得越快；一個詞的頻率越低，越少用，就變得越慢。”[1] 一般情況下，一個語言符號形式越新穎，新奇價值越高，其所包含的信息量就越多。汪維輝先生在講常用詞内部的更新機制時也說：“這也許跟語言使用者的喜新厭舊心理有關。”[2]“袖”作爲引起了人們心理重視的新詞，比“袂”具有更高的“新奇價值”，也成爲戰勝“袂”的一大優勢。

這裏再附帶討論一個問題。齊沖天先生說：“從語言方面說，今曰袖，古曰袂；今曰袖口，古曰袪。古曰袖，指袂之長於手、反屈至肘的部分，因爲現代已經没有這種袖子，也就没有專門的用語，戲曲中有一個專門的用語叫‘水袖’，相當於古代的袖，袖的一般長度就是‘反屈至肘’，即是指袖端再接上一段用白色絹綢續成的袖子。”這種説法得到了不少人的認同[3]。

其實，認爲“袖”是“袖端再接上一段用白色絹綢續成的袖子”，相當於“水袖”，並不合適。因爲從實物來看，從先秦到兩漢，儘管袖子的樣式多有變化，但“長於手、反屈至肘的部分”並没有明顯地和“袂”分開，古人專門爲此命名的可能性不大。從實際來看，“袂”的前端大都有一段或長或短的“鑲邊”，這應該纔是“袖”。那種“水袖”式的袖子屬於舞蹈服飾，並不是日常的普遍樣式。這一點在關於古代服飾的圖畫或實物中很明顯，

---

① 王士元《語言的演變》，《語言學論叢》第 11 輯，商務印書館，1980 年。
②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413 頁。
③ 如丁喜霞《領袖考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 年 4 期，115—117 頁。

具體可參沈從文先生《中國古代服飾研究》①。

3.6 屨、履

要點：《三國志》中“履”是“鞋子”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但“履”在先秦時期使用極少，戰國以前的基本範疇詞是“屨”。“屨、履”都是各自通行時代鞋的泛稱，它們的區别是時代之别，不存在絲帛與麻草或高貴與低賤之别。

“鞋子”這一語義範疇，《三國志》中主要包括“履、韜、屣、舄、蹻、蹻蹋”五個成員。

“履”共55見，其中10次爲名詞“鞋子”義，另外有3次用爲動詞，表“穿鞋”。

輒束帶著履，駕車待放。（《魏書・孫禮傳》）692

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蜀書・先主傳》）871

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蜀書・劉琰傳》）1002

有司議曰：“卒非撾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蜀書・劉琰傳》）1002

天子命公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如蕭何故

①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

事。(《魏書·武帝紀》) 36

以上爲名詞“鞋子”義，其中“劍履上殿”已經成爲固定表達方式。以下爲動詞“穿鞋”義。

在國衣尚白，白布大袂，袍、袴，履革鞜。(《魏書·東夷傳》) 841

其人性强勇，魁頭露紒，如炅兵，衣布袍，足履革蹻蹋。(《魏書·東夷傳·韓》) 852

及後錫光爲交阯，任延爲九真太守，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爲設媒官，始知聘娶；建立學校，導之經義。(《吴書·薛綜傳》) 1250

“鞜”僅1見，例見上舉“履革鞜”例，指皮鞋。“鞜”字形從“革”，本義當指皮鞋。《急就篇》卷三：“履舄鞜裒絨緞紃。”顔師古注：“鞜，生革之履也。”《漢書·揚雄傳下》：“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鞜不穿，大夏不居，木器無文。”顔師古注：“鞜，革履。”

“屣”共2見，指拖鞋。平常用以趿脚，所以於迎接貴客的匆忙中會“倒屣”出迎；因爲無跟，所以“是鞋中最可輕棄之物，故常用於‘脱’、‘敝’、‘捨’諸字後”①。

(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魏書·王粲傳》) 597

刺史視去此州如脱屣，寧當相累邪？(《魏書·崔林傳》) 679

“舄”共4見，都用在“赤舄”結構中，出現於策命詔賜的

①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764頁。

語境中。《説文・烏部》:"舄,誰也。""舄"本義爲鵲,借指其形似鵲的鞋。《三國志》中"赤舄"當爲一種和袞冕之服相配的禮鞋。

君勸分務本,穡人昏作,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魏書・武帝紀・天子封公爲魏公策命》) 39

夏四月庚戌,賜大將軍司馬文王兖冕之服,赤舄副焉。(《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 135

其以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吴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兖冕赤舄,事從豐厚。(《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爲孫壹叛歸所發詔》) 140

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吴書・吴主傳・孫權稱藩於魏後曹丕之策命》) 1122

"蹻、蹻蹋"各1見,是單、複音詞的區別。《説文・足部》:"蹻,舉足行高也。"《釋名・釋衣服》:"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莊子・天下》:"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陸德明《釋文》:"屩與蹻同。"可見"蹻"就是以輕便利足爲特點的鞋,這正好和《三國志》中説韓人性强勇(强勇必善於奔走)相符合。

違覆而得中,猶棄弊蹻而獲珠玉。(《蜀書・董和傳》) 979

其人性强勇,魁頭露紒,如炅兵,衣布袍,足履革蹻蹋。(《魏書・東夷傳・韓》) 852

由上述可見，《三國志》的“鞋子”語義範疇中，“鞜、屣、舄、蹻、蹻蹻”都是特稱，“履”是泛指的通稱。同時，“履”的使用頻率最高，又可用爲動詞，使用靈活。結合頻率、語義和使用特點，可知“履”是《三國志》中“鞋子”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屨”條：“晋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踴貴屨賤。”不言“履賤”。賈誼曰：“冠雖弊，不以苴屨。”亦不言“苴履”。《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舄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説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之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屨名，古今異語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① 可見，古人已注意到，“鞋子”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在晋代爲“履”，而在漢代以前稱“屨”。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也説：“最早的時候，鞋子叫作‘屨’，周末以後，又叫作‘履’。‘屨’和‘履’是古今語的分别。……到了漢代，‘履’已經成爲鞋子的通稱，《方言》：‘履，其通語也。’”②

下面我們重點討論從“屨”到“履”的演變過程。我們把

① 《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 版，402 頁。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年，503—504 頁。

“屨、履”從《易經》到《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用圖表列示如下[1]：

	《易經》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左傳》		《孟子》		《莊子》[2]	
屨	1	0	3	3	8	8	26	23/3[3]	0	0	11	11	9	9	7	7
履	11	0	14	0	0	0	4	1	3	0	11	0	1	0	15	7/1

	《荀子》		《韓非子》		《吕覽》		《淮南子》		《史記》		《新序》		《論衡》		《三國志》	
屨	6	6	4	4	3[4]	3	1	1	5[5]	5	1	1	4	4	0	0
履	9	1	13	5/3	12	5	31	7/2	30	16/2	13	7	32	9/2	55	10/3

戰國以前的文獻中，“屨、履”同見，但“履”多用來表示“踩踏”、“行走”、“福禄”、“禮儀”等義，而不表示“鞋子”之義。如《易·坤·初六爻辭》：“履霜，堅冰至。”表示踩踏。《易·履·六三爻辭》：“眇能視，跛能履……”表示行走。《詩·周南·樛木》：“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毛傳：“履，禄。”表示福禄。《詩·商頌·長發》：“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毛傳：“履，禮也。”表示禮儀。“履”在《易經》中還用作“履卦”的卦名。

而“屨”在我們所調查的文獻中，戰國以前除《易》中有 1

① 每部書中前一項爲出現總次數，後一項爲“鞋”義的出現次數，下皆同此。

② 《内篇》中“屨、履”各 1 見，“屨”表鞋、“履”表踩踏。7 例表鞋義的“履”都出現在《外篇》、《雜篇》中。

③ 23 次用爲名詞，表示“鞋子”；3 次用爲動詞，表示“穿鞋”。下同。

④ 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典》統計爲 1 次，恐誤。

⑤ 卷一百《季布欒布列傳》中有“身屨軍搴旗者數矣”，對此有不同的解釋，所以表中數字不包括此例。

例表示“脚上著物”之外[①]，其餘都爲名詞，表示“鞋子”之義。《儀禮》以後，有時活用爲動詞，表示“穿鞋”（如下舉末兩例[②]）。從總體而言，“屨”的表義比較集中、明確。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詩經・齊風・南山》）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詩經・魏風・葛屨》）（毛傳：夏葛屨，冬皮屨，葛屨非所以履霜。）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周禮・天官冢宰》）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周禮・天官冢宰》）

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儀禮・士相見禮》）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於跗，連絇。（《儀禮・士喪禮》）

《儀禮》中出現了1例表示“鞋子”之義的“履”，與“屨”（26例）相比，其數量遠處下風。

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履。（《儀禮・士冠禮》）

從總體情況而言，戰國晚期以前，表示鞋子之義的“履”比

① 《易・噬嗑・初九爻辭》：“屨校滅趾，無咎。”王弼注：“屨，貫也。”孔穎達疏：“屨，謂著而屨踐也；校，謂所施之械也。”依孔穎達的解説，此“屨”大約也可理解爲“穿”之義。

② 《漢語大詞典》卷四63頁“屨”條“穿鞋”義項以唐韓愈《孔公墓志銘》爲首證，時代嫌晚。

較少見。《左傳》、《孟子》、《莊子·内篇》① 中表示鞋子之義都用“屨”而不用“履”。

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左傳·莊公八年》）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左傳·宣公十四年》）

卻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左傳·成公二年》）

國之諸市，屨賤踴貴。（《左傳·昭公三年》）

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左傳·定公十四年》）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孟子·滕文公上》）

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孟子·滕文公上》）

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孟子·告子上》）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孟子·盡心下》）

“屨”在數量上佔絶對優勢，可以説戰國末期之前“屨”是鞋子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從戰國晚期開始，表示“鞋子”義的“履”逐漸多了起來。

夫跡，履之所出，而跡豈履哉！（《莊子·外篇·天運》）

忘足，履之適也；忘要，帶之適也；知忘是非，心之適

---

① 通常認爲《莊子》内篇 7 篇爲莊子所撰，外篇 15 篇、雜篇 11 篇爲其弟子及後來的道家所作，故此處衹統計《内篇》。

也。(《莊子・外篇・達生》)

莊子衣大布而補之，正緳繫履而過魏王。(《莊子・外篇・山木》)

士有道德不能行，憊也；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此所謂非遭時也。(《莊子・外篇・山木》)

原憲華冠縰履，杖藜而應門。(《莊子・雜篇・讓王》)

孔子復通曰："丘得幸於季，願望履幕下。"(《莊子・雜篇・盜跖》)

《莊子・外篇》中有 1 例"履"用爲動詞，表示"穿鞋"。

周聞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莊子・外篇・田子方》)

《荀子》中"布衣紃屨"又作"粗布之衣、粗紃之履"，《韓非子》同一篇相接近的兩句話中出現"屨雖貴"、"履雖五采"的異文，可見二詞正處於混用競爭的階段。

布衣紃屨之士誠是，則雖在窮閻漏屋，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荀子・富國》)

心平愉，則色不及傭而可以養目，聲不及傭而可以養耳，蔬食菜羹而可以養口，麤布之衣、麤紃之履而可以養體，屋室、廬庾、葭稾蓐、尚機筵而可以養形。(《荀子・正名》)

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韓非子》中表示"鞋子"之義的"履"的用量超過了

“屨”，用爲動詞的數量也大大增加。而且，“履”還出現了作定語的用法，這是“屨”所没有的。

>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此爲名詞。）

> 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此爲動詞。）

> 晋文公與楚戰，至黄鳳之陵，履繫解因自結之。（《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此例作定語。）

《吕氏春秋》中敘述前代故事時改“屨”爲“履”的情况顯示，“履”在同“屨”的競争中已經處於優勢。

> （楚莊王）投袂而起。履及諸庭，劍及諸門，車及之蒲疏之市。（《吕氏春秋·達鬱》）

比較《左傳·宣公十四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

我們所調查的兩漢典籍顯示，從漢代開始，表示“鞋子”之義時，“履”已經穩佔上風。“履”不但在使用數量上佔絶對優勢，而且許多前代用“屨”的地方都被改爲“履”。如：

織屨—織履

> 夫處窮閭厄巷，困窘織屨，槁項黄馘者，商之所短也；一悟萬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莊子·雜篇·列禦寇》）

> 魯人身善製冠，妻善織履，往徙於越而大困窮，以其所修而遊不用之鄉。（《淮南子·説山》）

流血及屨—流血至履

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左傳·成公二年》)

射傷郤克，流血至履。(《史記·齊太公世家》)

傷足喪屨—傷足喪履

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左傳·莊公八年》)

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履，而爲賊殺之。(《論衡·訂鬼》)

納屨而踵决—納履則踵决

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冠而纓絶，捉衿而肘見，納屨而踵决。(《莊子·雜篇·讓王》)

原憲冠桑葉冠，杖藜杖而應門，正冠則纓絶，衽襟則肘見，納履則踵决。(《新序·卷七》)

菲屨赭衣—菲履赭衣

世俗之爲説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荀子·正論》)

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説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漢書·刑法志》)

句屨—句履

周聞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莊子·外篇·田子方》)

於是莽稽首再拜，受綠韍袞冕衣裳，瑒琫瑒珌，句履，鸞路乘馬……(《漢書·王莽傳》)

從語法功能上看，直到漢代"屨"仍然不具備作定語的能力，而"履"繼承了其在戰國末期所產生的這種能力，並有所發展。

每見曳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漢書·鄭崇傳》)

《說文·履部》共收六字，除"屩、屐"互訓和"履"本身外，其餘三字都用"履"訓釋。"屨，履也。""屣，履下也。""屛，履屬。"其釋"履"本義爲"足所依也"，雖不當，却更能證明東漢時"履"已成爲通語、常語。

東漢及三國的譯經中也完全不見"屨"的踪影，而表鞋義的"履"則常見。

衣被繒綵、履屣、七寶之蓋、錫杖澡罐、最聰明智慧者應受斯物。(後漢竺大力、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1，CBETA，T03，no.184，p.461，c22—24)

佛不著履，有三因緣。(安世高《佛說處處經》卷1，CBETA，T17，no.730，p.524，a2)

以鏡自照，持高傘蓋，著履結髮，以珠珞毦。(吴支謙譯《梵網六十二見經》卷1，CBETA，T01，no.21，p.265，a5—6)

汝當隨我皆悉徒跣，不得著履，當如奴法，莫得不掩。(康僧會《六度集經》卷 2，CBETA，T03，no. 152，p. 7，b18－20)

綜上所述，“鞋子”語義範疇中“屨、履”是一對有歷史替換關係的基本範疇詞。戰國以前用“屨”，“履”在《儀禮》中僅 1 見以後使用很少，直到戰國晚期纔使用漸多。經過戰國晚期的競争，到西漢，“履”代替“屨”成爲了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東漢三國譯經中有“履”而無“屨”的情况證實了這一結論。

《説文解字注》所引蔡謨之説揭示了“鞋子”語義範疇基本範疇詞古今發生了變化的事實，但限於當時的客觀條件，對演變過程尤其是時限的描寫不甚準確，我們可對其做進一步的補正。首先，蔡謨所説“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不準確。如前所述，戰國末期是“屨、履”競争的時期，那時“履”已大量出現，所以言“屨”不言“履”的時代當在戰國以前。其次，段玉裁説“《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略有誤差，因爲《儀禮》、《禮記》中既言屨，也言履。《儀禮・士冠禮》：“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履。”《禮記・玉藻》：“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後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其中的“履”都爲“鞋（或穿鞋）”義。第三，段玉裁言“《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也當補正。説《詩經》三見“履”可以，而《易經》據我們統計“履”有 11 例，可以表示“踩踏”、“行走”以及卦名等多種意思。

王鳳陽先生《古辭辨》説：“相對地來説，‘履’、‘屨’有個大體的分工，即：絲帛製作的有底、有幫、絇頭、緣邊的鞋稱

‘履’；麻、草編的鞋稱‘屨’。”[①] 從我們的考查來看，“屨、履”主要屬於時代之别，它們在各自通行的時代都是當時時代條件下各類鞋的通稱泛指，不存在絲帛、麻草之别或高貴與低賤之别。比如，《儀禮・士冠禮》中説：“冬，皮屨可也。”可見“屨”可以是皮做的。《禮記・少儀》“君子不履絲屨”，可見“屨”也可爲絲製。《周禮》中掌管“王及后之服屨”的人稱爲“屨人”，其所掌管的必然也不會衹是麻草等低賤之鞋。《左傳・宣公十四年》記載：“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楚王穿絲帛之鞋的可能性恐怕更大一些。同時，《莊子・山木》中説“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吕氏春秋・有度》中説“今民衣弊不補，履决不組”，《史記・滑稽列傳》又説“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貧困飢寒，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類似這種語境中的“履”理解爲低劣的麻草之鞋似乎也無不可。“屨”、“履”有時代之别，分别多用於生産力水平不同的時代。由於社會的進步、生産生活水平的提高，前代製鞋工藝簡單、質料低劣，後代在工藝、花樣、質料等方面大大提高是完全符合情理的，所以社會生産的發展纔是造成“屨”劣於“履”的實質原因。

張標先生將“屨、履”在漢代以後的主要用法總結爲四種，即“以履爲屨，履不作屨，屨不作屨，屨用作屨”。其中第三種“屨不作屨”意即“屨”用爲和“鞋”義無關的其他意思，但是，從其所舉例證來看，恐怕不能成立。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161頁。

張先生所舉例證説："《史記·季布欒布列傳》'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屨軍搴旂者數矣'，集解引孟康曰：'屨，履蹈之也。'"張先生此例未交代出處，如果其所引爲中華書局版《史記》，那就有兩個問題。其一"搴旂"當爲"搴旗"；其二，更重要的是他忽略了"三家注"的其他内容。爲清楚起見，我們將"三家注"全引如下："《集解》：徐廣曰：屨，一作屢，一曰覆。駰案：孟康曰：屨，履蹈之也。瓚曰：屢，數也。《索隱》：身屨軍，按：徐氏云一作覆，按下云'搴旗'，則'覆軍'爲是，勝於屢之與履。"[①] 可見，此處"屨"屬於校勘有爭議的地方，僅以之爲據歸納出"屨不作屨"的用法恐怕欠妥。

從我們所做的通代性調查看，"屨"作動詞衹有"穿鞋"義，没有相當於"履"的"踐踏"義。而《漢書》中引此句作"履軍搴旗"。可見，《史記》原文很有可能作"履"，也有可能作"覆"，但肯定不作"屨"。所以張標先生所歸納的這第三種用法不能成立[②]。

《漢語大詞典》"屨"條下列出了"踩踏"義項。所舉僅一例證，爲《文選·揚雄〈羽獵賦〉》："屨般首，帶脩蛇。"李善注："屨，謂踐履之也。"[③] 但我們在考察中發現了這樣的異文，《漢書·卷八十七上·揚雄傳》作"履般首"，《全漢文·卷五一·校

① 《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2735頁。

② 《漢語大詞典》也僅以此例爲證，在"屨"下列"任、擔任"義項，恐不能成立。《漢語大詞典》第四卷63頁"屨"條義項4："任，擔任。《史記·季布欒布列傳》：'身屨典軍搴旗者數也，可謂壯士。'"

③ 《漢語大詞典》第四卷，63頁。

獵賦》也作“履般首”。如前所述，在我們所考察的 16 部文獻中，没有發現“屨”作動詞表示踩踏之義的。所以我們推測，《文選》的編者在編選時，認爲“屨、履”在踩踏之義上也具有同義關係，而且“屨”比“履”古，所以將本來的“履”改成了“屨”。

3.7 犬、狗

要點：“犬”大“狗”小的説法並没有實際有力的文獻證據，它們屬於“犬狗”語義範疇不同時代的基本範疇詞，具有歷時替代關係。

在“犬狗”語義範疇中，主要有“犬、狗”兩個成員。《三國志》中，“犬狗”語義範疇也由“犬”、“狗”二詞組成。

《三國志》中，“犬”共 23 見，10 次表示“狗”義；“狗”31 見，6 次表示“狗”義。

“犬”的用例如下：

> 初，淵家數有怪，犬冠幘絳衣上屋，炊有小兒蒸死甑中。(《魏書・公孫度傳》) 260
>
> 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魏書・杜畿傳》) 496
>
> 綜下行酒，因勸酒曰：“蜀者何也？有犬爲獨，無犬爲

蜀，横目苟身，蟲入其腹。”（《吴書·薛綜傳》）1250

還坐，頃刻乃復起，犬又銜其衣，恪令從者逐犬，遂升車。（《吴書·諸葛恪傳》）1438

“狗”的用例如下：

鳩集兆民，於兹魏土，使封鄙之内，鷄鳴狗吠，達於四境，蒸庶欣欣，喜遇升平。（《魏書·王朗傳》）409

臣聞騏驥長鳴，則伯樂照其能；盧狗悲號，則韓國知其才。（《魏書·曹植傳·求自試疏》）568

謂應璩曰：“君六十二位爲常伯，而當有厄，先此一年，當獨見一白狗，而旁人不見也。”（《魏書·方技傳·朱建平傳》）809

先主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蜀書·先主傳》）871

從二詞的使用來看，“犬”基本都單用，用法比較單一，而“狗”有“白狗、盧狗”等複合形式，顯得較靈活。同時，“狗”還可用於詈詞，如：

整罵曰：“死狗，此何言也！我當必死爲魏國鬼，不苟求活，逐汝去也。欲殺我者，便速殺之。”（《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紀》）127

時又有義陽傅肜，先主退軍，斷後拒戰，兵人死盡，吴將語肜令降，肜罵曰：“吴狗！何有漢將軍降者！”（《蜀書·楊戲傳附張文進、傅肜傳》）1088

另外，“狗”還可用於官職名。

國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豬加、狗

加、大使、大使者、使者。(《魏書·東夷傳·夫餘》)841

此例中“豬、狗”並列，而前舉例中“鷄、豚、犬、豕”並列，顯示了“狗”是比“犬”更新的詞。

而且，作東夷國名、官職名的記音字時，也用“狗”這個字，如“狗盧國、狗素國、狗奚國、狗邪韓國、弁辰狗邪國”(《魏書·東夷傳·韓》)，“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魏書·東夷傳·倭》)。

綜合以上情況，我們認爲，“狗”儘管在絶對使用數量上少於“犬”，但表現出了更强、更新的組合、使用能力。李宗江先生説：“有時組合關係的差别比(數量)統計的結果更能反映一個詞在口語中的表現。”① “狗”在使用中表現出來的這些更强的組合能力説明，《三國志》雖然屬於“狗、犬”競爭的時代，但“狗”應該已經是“犬狗”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我們對“犬、狗”二詞在先秦時期的使用進行了考察，兩者在先秦時期11部文獻中的使用頻率如下：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②		《詩經》		《論語》		《周禮》		《儀禮》		《左傳》		《孟子》		《莊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犬	0	0	0	0	1	1	2	2	15	15	1	1	13	5	6	6	4	4	4	4	7	7
狗	0	0	0	0	0	0	0	0	1	1	5	5	7	5	4	4	14	14	26	26	27	27

① 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64頁。同書76頁講“組合關係”時説：“組合關係的分析是常用詞演變研究中最主要的方法。”又説：“一個詞的構詞能力，組合、同化産生新詞等都屬於組合關係的分析。”

② 指今文《尚書》，古文《旅獒》中有1例“犬”：“犬馬非其土性不畜。”

統計可見，“狗”約在戰國初期纔見使用[①]，戰國初期以前，不論獵犬或畜養、取皮之犬都稱“犬”。

躍躍毚兔，遇犬獲之。（《詩經·小雅·巧言》）（鄭箋：“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孔穎達正義：“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遇值犬則能獲得之。”[②]）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爲政》）

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論語·顏淵》）（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皮去毛曰鞟。”）

戰國時代的文獻中逐漸見到“狗”的使用。《周禮》中有 1 例，和牛、馬、羊、豬、鷄並列，應該已經進入了“六擾、五擾”名稱的行列。

河南曰豫州……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東曰青州……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鷄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兖州……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周禮·夏官司馬》）

《易傳》中也有 1 例“狗”，和衆畜並列。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

① 《老子》中有“芻狗”2 例，“鷄狗之聲”1 例，但《老子》的成書時代多有爭論，可能要晚至戰國中期、末期甚至漢初。（參許抗生《老子研究》，臺灣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3 年，133 頁。伏俊璉等《〈老子〉的作者及其成書時代》，《求是學刊》，2008 年 2 期，134－138 頁。）

② 通常人們都根據鄭玄所注將“遇犬”當作一個詞，表示“獵狗”，但是從先秦使用的通例來看，戰國中期以前，除“祭祀之犬”這種情況外，“犬”不受定語修飾，所以我們認爲對“遇犬”的理解應當依從孔穎達的説法，指“遇到獵犬”。

艮爲狗，兌爲羊。（《易傳·説卦》）

《儀禮》中“犬”衹在“犬服”（狗皮做的盛兵器的用具）中1見，而“狗”有5見；“狗”可以受定語修飾（如“白狗”），而“犬”不能。在《周禮》中凡祭祀之犬都稱“犬”，到《儀禮》中都改稱“狗”。

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御以蒲菆，犬服。（《儀禮·既夕禮》）

其牲，狗也。亨於堂東北。（《儀禮·鄉飲酒禮》）

戰國中期“狗”、“犬”競爭激烈，《左傳》、《孟子》中二詞的使用頻率大致相當，但“犬”除了和“鷄、馬”並列使用外，一般衹單用。而“狗”的組合能力很强，除了和“鷄豚彘牛羊豕”並列使用外，還有“瘈狗”、“國狗”、“吠狗”、“狗吠”等多種組合。

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左傳·襄公十七年》）

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國狗之瘈，無不噬也，而況大國乎。（《左傳·哀公十二年》）

鷄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孟子·公孫丑上》）

到戰國晚期，“狗”的使用數量大大超過了“犬”。從組合能力上看，“犬”衹在《韓非子》中出現了“良犬”一種新組合，即《内儲説下·六微》：“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

“狗”則出現了“狗盜”①、“狗矢”、“良狗”、“狗猛”、“猛狗”、“飢狗”、“守狗”、“群狗”、“猘狗”、“取鼠之狗”、“茹黄之狗”等多種組合。語法上，“狗”還可作兼語成分（下舉第1例），這也是“犬”所不具備的。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韓非子·二柄》）

燕人無惑，故浴狗矢。（《韓非子·内儲說下六微》）

齊有狗盜之子與刖危子戲而相誇。（《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罋而往酤，而狗迓而齕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今人曰：“某氏多貨，其室培濕，守狗死，其勢可穴也。”（《吕氏春秋·聽言》）

鄭子陽之難，猘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當其時，狗牛猶可以爲人唱，而況乎以人爲唱乎？（《吕氏春秋·首時》）

飢馬盈廐，嘆然，未見芻也；飢狗盈窖，嘆然，未見骨也。（《吕氏春秋·首時》）

① “狗盜”一詞《漢語大詞典》首引《史記·孟嘗君列傳》：“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乃夜爲狗，以入秦宫臧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時代稍晚。

群狗相與居，皆静無争。投以炙鷄，則相與争矣。(《吕氏春秋·適威》)

疾耕則家富，家富則有以求良狗，狗良則數得獸矣，田獵之獲常過人矣。(《吕氏春秋·博志》)

《吕氏春秋》把前代文獻中用“犬”的地方改爲“狗”，這種情況直觀地説明了戰國末期“狗”與“犬”激烈競争的事實。

(1) 躍躍毚兔，遇犬獲之。(《詩經·小雅·巧言》)

故季子曰：“非狗不得兔，兔化而狗，則不爲兔。”(《吕氏春秋·任數》)

(2) 大子祭於曲沃……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左傳·僖公四年》)

太子祠而膳於公，麗姬易之。公將嘗膳，姬曰：“所由遠，請使人嘗之。”嘗人，人死；食狗，狗死。故誅太子。(《吕氏春秋·高義》)

兩漢至魏末晋初，《史記》、《論衡》、《三國志》中的情況如下：

	《史記》		《論衡》		《三國志》	
犬	52	18	36	36	23	10
狗	58	54	14	14	31	6

《史記》中“狗”在數量上保持絶對優勢，同時繼續出現“吠狗”、“獵狗”、“狗屠”、“屠狗”等新的組合。儘管“犬”也有所發展，出現了“蒼犬、駑犬”這些組合，但使用數量極少。

故百姓無内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

餘錢，鳴鷄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史記·律書》）

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累累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史記·孔子世家》）

"知獵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指示，功人也……"（《史記·蕭相國世家》）

荊軻既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史記·刺客列傳》）

（樊噲）以屠狗爲事，與高祖俱隱。（《史記·樊酈滕灌列傳》）

《史記》把許多前代用"犬"的地方都改成了"狗"。

（1）《史記·孝武本紀》："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巨公'，已忽不見。"（比較《周禮·秋官司寇》："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2）《史記·晋世家》："盾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嚙狗名敖。明爲盾搏殺狗。盾曰：'棄人用狗，雖猛何爲。'"（比較《左傳·宣公二年》："秋九月，晋侯飲趙盾酒……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

（3）《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比較

《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

(4)《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居久之，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比較《周禮·秋官司寇》："犬人掌犬牲。"）

《史記》中"狗"還被用於對星座的命名。如《天官書》："天狗，狀如大奔星，有聲，其下止地，類狗。"合成詞"狗馬"發展出了表謙稱之辭的新用法[①]。如《平津侯主父列傳》："臣弘行能不足以稱，素有負薪之病，恐先狗馬填溝壑，終無以報德塞責。"《汲鄭列傳》："臣常有狗馬病，力不能任郡事，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臣之願也。"

《論衡》中"犬"多於"狗"，而且出現了改前代文獻中之"狗"爲"犬"的情況。如："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老子》）、"鷄鳴狗吠相聞"（《孟子》），《論衡》作"鄰國接境，鷄犬之聲相聞"。徐正考先生總結《論衡》中二詞的區别時説："當與人及其他動物相對而言時用'犬'，涉及'陰陽五行'内容時也衹能用'犬'，而不能用'狗'。"[②] 我們認爲，這種情況一方面屬於作家個人的用語特點，另一方面也説明了"犬、狗"二詞在東漢的激烈競爭。

《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本文開頭已有詳述，其中"狗"的用量略低於"犬"，但"犬、狗"之間並不存在《論衡》中的那種區别，"狗"在使用中具有更新、更强的組合能力。

---

① 《漢語大詞典》此義項首引《漢書》例證，時代略晚。

②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9頁。

對四部《阿含》等譯經及《世説新語》的調查結果顯示，三國以後，“犬”的使用越來越少，譯經中用法單一，一般衹出現在諸畜並舉的時候，如“或作牛羊豬犬鹿馬鳥獸”（《增壹阿含經》)、“不畜象馬豬羊鷄犬及諸鳥獸”（《長阿含經》)。而“狗”數量衆多，用法靈活，除了可以和諸畜並舉外，還有衆多的組合情況。可以保守地説，最晚到劉宋時代，“狗”已經成爲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增一阿含》	《中阿含》	《長阿含》	《雜阿含》	《央掘魔羅經》	《世説新語》
犬	8	0	4	1	0	0
狗	11	51	3	17	5	5

若有衆生奉持狗戒、或持牛戒、或持鹿戒。（《長阿含經》）

見惡象則當遠離，惡馬、惡牛、惡狗、毒蛇、惡道、溝坑、屏厠、江河、深泉、山岩。（《中阿含經》）

彼當以燥豬狗槽，伊蘭檀木及餘弊木用作火母，以鑽鑽之，生火長養耶。（《中阿含經》）

亂如狗腸，如鐵鈎鏁。（《雜阿含經》）

譬如轉輪王，珍寶莊嚴座。臭狗暫卧上，還至不净處。（《央掘魔羅經》）

顧看兩王掾，輒翣如生母狗馨。（《世説新語・文學》）

諸葛瑾弟亮，及從弟誕，並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吴得其虎，魏得其狗”。（《世説新語・品

藻》)

張昊興年八歲，虧齒，先達知其不常，故戲之曰："君口中何爲開狗竇?"(《世説新語・排調》)

綜上所述，作爲"犬狗"語義範疇的重要成員，"狗"出現於戰國初期，在此以前衹用"犬"，此後"犬"、"狗"同用，而且"狗"的用量漸漸超過"犬"。戰國末期至西漢，"狗"不但在數量上佔絶對優勢，而且組合能力不斷增强，還出現了許多將前代文獻中"犬"改爲"狗"的情况，初步確立了其基本範疇詞的地位。不過，"犬"並非一路縮減，悄然淡出，東漢三國時期，"犬"的用量反而超過了"狗"，顯示了新舊詞激烈競爭的實際情况。但是，由於"狗"的搭配範圍廣、組合能力强，最晚到劉宋時代，最終成爲此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對於後代文獻中"犬"時或數量衆多的原因，我們認爲主要有兩個方面：首先，在語言發展中，"犬"一直表義單純明確，不易引發歧義，從而增加了被選用的機會而減少了遭遇淘汰的不利條件；其次，在自身作爲基本範疇詞的時代以及和"狗"競爭的時代，"犬"形成了一些生命力很强的固定組合，如"犬牙(相錯)"、"鷄犬升天"、"犬馬之心/之用"等，這些組合在後代作品中經常使用，也增加了"犬"的出現頻率。

有一種傳統的觀點認爲"犬"大"狗"小，但在我們的調查中没有發現支持這種觀點的有力的實際文獻用例。這種説法當源於《爾雅》，發揚於鄭玄，其他都不過是在此基礎上的推理闡述。在上述文獻的調查中，我們發現除了鄭玄將《爾雅》的説法用於對《儀禮》的注解外，其他人都没能列舉出有力度的實例。

《爾雅·釋畜》曰："犬生三，猣；二，師；一，玂。未成毫，狗。"《儀禮·既夕禮》："白狗幦。"鄭玄注："未成毫，狗。"晋郭璞注《爾雅》："狗子未生𣯛毛者。"郝懿行疏："狗犬通名。若對文則大者名犬，小者名狗。"《漢語大字典》作爲這種觀點認同者的代表，在義項②"古代特指未長長毛的小狗崽"下仍然衹以《爾雅》、《儀禮》鄭玄注作爲主要例證①。

但是，我們在對《周禮》、《儀禮》鄭玄注的比較中發現，鄭玄的解釋似有可商之處。

《儀禮·既夕禮》："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御以蒲菆，犬服。"鄭玄注："未成毫，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冪。……（犬服）笭閒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

《周禮·春官宗伯·巾車》："（王之喪車）木車，蒲蔽，犬禊，尾櫜疏飾，小服皆疏。"鄭玄注："鄭司農云：'犬禊，以犬皮爲覆笭。'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爲覆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

比較鄭玄的這兩種解釋，我們發現《儀禮》中的"狗幦"和《周禮》中的"犬禊"名異實同，因爲鄭玄以"覆笭"同訓"幦"和"禊"。孫詒讓《周禮正義》也説："禊蓋幎之别體，……禊、冪、幦、末，並聲近假借字。"可見，"幦"、"禊"實一。從前文

① 《漢語大字典》另外還有2例書證，但並不有力。這兩例爲《史記·刺客列傳》："荆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晋書·趙王倫傳》："貂不足，狗尾續。"

敘述中我們已知道《周禮》中基本都用“犬”，而《儀禮》中基本都用“狗”。所以《周禮》中的“犬裺”到《儀禮》中改叫“狗幦”完全屬於新詞對舊詞的替代。鄭玄過分重視《儀禮》中“犬、狗”對舉的現象，一定認爲其對文有别，所以衹能采用《爾雅》的説法强作區分："狗幦"，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犬服”，以犬皮爲之，取其堅也。

對於“狗”何以會有“小”義，段玉裁從同源詞的角度説："按《釋獸》云：‘未成豪，狗。’與馬二歲曰駒、熊虎之子曰豿同義，皆謂稚也。”[①]《王力古漢語字典》也説："狗爲小狗，豿爲熊虎之子，㺃爲牛犢，駒爲馬駒，羔爲羊羔。五字同源。”[②]這些同源繫聯從理論上來説是完全成立的，但目前還不能舉出“狗”表示“小狗”的有力書證，所以這種“犬”大“狗”小的説法還得存疑、再證。

《説文·犬部》："犬，狗之有縣蹄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這兩條材料説明二詞來源於不同的認知角度。不過，許慎囿於小篆，把“犬”説成是“狗”之一種“有懸蹄”的品種，這又是受小篆字形的誤導而産生的新的區别。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473頁。

② 《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692頁，“狗”條。

3.8 豕、彘、豬

要點：先秦時期"豕"是"豕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彘"大約要到戰國中晚期纔進入本範疇。使用上，漢代以前，"豕"爲通稱，"彘"基本衹指家豬。"豬"在西漢之前的文獻中不大出現，但零星的訓詁材料説明其一直行用於口語中。最晚到三國時代，"豬"已經成爲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那種認爲"豬"指小豬的説法不能成立。

豬作爲和人類的生活、文明息息相關的重要動物，其能指在語言中也屬於重要的基本詞和常用詞。漢語中"豬"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豕、彘、豬"三個成員。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和發展"中將其歸入"關於生產的詞"進行了論述[①]。《三國志》中這三個詞都有出現，但使用上存在不同。

《三國志》中，"彘、豕"各衹有1例[②]，而"豬"有5見。

豕：

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魏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500頁。

② 《三國志》中"豕"共2見，但僅1例指豬，另一例"豕韋"指"豕韋氏"。

書·杜畿傳》）496

彘：

昔漢文帝使慎夫人與皇后同席，袁盎退夫人之座，帝有怒色，及盎辨上下之儀，陳人彘之戒，帝既悅懌，夫人亦悟。（《吴書·顧雍傳附顧譚傳》）1230

豬：

國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豬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魏書·東夷傳》）841

其俗好養豬，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豬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魏書·東夷傳·挹婁》）847

又有州胡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其人差短小，言語不與韓同，皆髡頭如鮮卑，但衣韋，好養牛及豬。（《魏書·東夷傳·州胡》）852

是歲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吴書·孫休傳》）1160

細觀以上諸例並參“犬、狗”節用例，可知“豕”屬於沿用先秦以來的習慣説法；“彘”出現於“人彘”中，而“人彘”屬於用典，指西漢高祖死後，吕太后斷高祖寵幸的戚夫人的手足，挖其眼、煇其耳，使飲瘖藥，因居厠中，名曰“人彘”之事。顧譚借此典故勸諫，欲以“安太子而便魯王”。“豬”表意寬泛，既可與牛、羊並列而指家豬，又可與孔雀並列而指野豬，使用上既可作賓語，又可作定語，非常靈活。可見，三國時代，“豬”是“豬豕”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先秦時期與《三國志》中的情況正好相反，主要用“豕”和“彘”。縱觀本語義範疇的歷史，其基本範疇詞從先秦至三國經歷了一個由“豕”到“豬”的變化過程。

“豕、彘、豬”表示豬義的使用情況見下表：

	《周易》本經	《尚書》①	《詩經》	《論語》	《周禮》	《儀禮》	《左傳》	《孟子》	《莊子》②	《荀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	《論衡》	《漢書》③	《三國志》	《世說新語》
豕	3	1	2	0	3	47	7	2	4	1	0	8	4	10	14	24	1	0
彘	0	0	0	0	0	0	0	4	4	6	13	5	20	21	0	28	1	0
豬	0	0	0	0	0	0	1	0	0	3	0	0	0	0	6	10	5	4

先秦時期，“豕”是豬的通稱，既可指家豬，也可指野豬；“彘”基本衹指家豬。語法功能上，“豕”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彘”不作定語。整個先秦時期“豬”的用量都很少，在我們所調查的12部先秦文獻中，衹有《左傳》1例，《荀子》3例，這4例都爲賓語。

“豕”和“彘”在甲骨文中都已經見到，“豕”甲骨文作 （前四・二七・四），“彘”甲骨文作 （後上一八・五），二者

① 《尚書》中“豬”5見，和我們所討論的對象無關，皆指瀦。馬融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

② 《莊子・雜篇・徐無鬼》中有藥草名“豕零”，没計算在内。不過“豕零”到《傷寒論》中也已改叫“豬苓”。

③ 24例“豕”中有3例直接引自西漢京房《易傳》。

字形雖皆與豕有關，但“彘”在甲骨文中表祭祀之名或國族人名，不表豬義。

我們選取《周易》本經、今文《尚書》、《詩經》、《論語》、《周禮》、《儀禮》六部文獻進行調查，其中衹有“豕”，没有“彘、豬”。從使用來看，“豕”既可指家豬，也可指野豬，應當是豬的通稱。

指家豬的例子如下：

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尚書·周書·召誥》）

牛夜鳴則庮；羊泠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皫色而沙鳴，狸；豕盲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周禮·天官冢宰》）

牛、羊、豕陳於門内，西方，東上。（《儀禮·公食大夫禮》）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儀禮·少牢饋食禮》）

執豕于牢，酌之用匏。（《詩經·大雅·公劉》）

上列前四例諸“豕”和牛、羊等並列作爲日常的祭祀之物，同時能得以細緻的觀察，應當爲家豬。末例豢養於豬圈，不管野性是否已馴，但無疑屬於家養。

指野豬的例子如下：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儀禮·鄉射禮》）

例中“豕”與熊、麋、虎、豹並列，都是射獵的對象，應當

指野豬。

同時，許多用例衹是一種統稱，並不能明確看出是家豬還是野豬。

六五，豶豕之牙，吉。(《周易·大畜》)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周易·睽》)

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周易·姤》)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詩經·小雅·漸漸之石》)①(毛傳：豕，豬也。)

《左傳》中"豕"有7見。

冬十二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左傳·莊公八年》)

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左傳·成公十七年》)

(伯封)實有豕心，貪婪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吴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左傳·定公四年》)

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

① 對於此例，程義銘和黄金貴觀點正好相反。程先生《豕彘辨》108頁説："白蹄豬進入水波裏了，這是將要下雨的先兆啊。野豬纔涉水，家豬不會無端竄入水中的，顯然這個豕，是指野豬。"黄先生《辨考》418頁認爲此例指家豬，並説"其時已察知豬有愛涉水之習性，據此驗天時"。

（《左傳·閔公二年》）

用例可見《左傳》“豕”可作主語、賓語、定語。語義上，既可與牛、羊、鷄、狗並列指家豬（如末例），也可是田獵的對象，指野豬，因此“豕”爲豬的通稱無疑。先秦其他文獻中用例大致同此，兹不贅舉。

大約最晚到《孟子》，開始見到“彘”的使用。《孟子》、《莊子》中“彘”各4見。

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梁惠王上》）

五母鷄，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孟子·盡心上》）

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柙，説彘曰：“汝奚惡死！吾將三月豢汝，十日戒，三日齋，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則汝爲之乎？”爲彘謀，曰：“不如食以糠糟而錯之牢筴之中。”自爲謀，則苟生有軒冕之尊，死得於腞楯之上，聚僂之中則爲之。爲彘謀則去之，自爲謀則取之，所異彘者何也！（《莊子·外篇·達生》）

《韓非子》、《吕氏春秋》中“彘”的用量都多於“豕”，但語法功能没有“豕”全面，没有發現作定語的例子。

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韓非子·内儲説上》）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

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吕氏春秋·孟夏》)

從我們所調查的文獻來看，“彘”基本上都指家豬，祇有《荀子》、《韓非子》中各有1例似乎也可理解爲野豬。

乳彘觸虎，乳狗不遠游，不忘其親也。(《荀子·榮辱》)

彘伏溝中。王子於期齊轡策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可見，漢代以前，“豕”爲通稱，既可指家豬，也可指野豬；而“彘”基本祇指家豬，“彘”的表義範圍小於“豕”。語法功能上“彘”祇作主語和賓語，而“豕”還可作定語，“彘”的語法功能弱於“豕”。

先秦時期“豬”使用得很少，在我們所調查的文獻中，《左傳》1見，《荀子》3見。語義上一般指家豬，語法上一般作賓語。

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左傳·定公十四年》)(杜注：婁豬，求子豬，以喻南子。)

今人之生也，方知蓄鷄狗豬彘，又蓄牛羊，然而食不敢有酒肉；餘刀布，有囷窌，然而衣不敢有絲帛；約者有筐篋之藏，然而行不敢有輿馬。(《荀子·榮辱》)

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不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爲辱也哉？(《荀子·正論》)

兩漢時代的《淮南子》、《史記》中都不見“豬”，兩部作品都是“豕、彘”同用，但“彘”的數量高於“豕”。

尸雖能剥狗燒彘，弗爲也，弗能無虧；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害也。（《淮南子·詮言》）

今夫祭者，屠割烹殺，剥狗燒豕，調平五味者，庖也。（《淮南子·泰族》）

先是，高后鴆殺如意，支斷其母戚夫人手足，摧其眼，以爲人彘。（《漢書·五行志》）

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也。獨不見"人豕"乎？（《漢書·爰盎鼂錯傳》）

"彘"的用量之所以高於"豕"，主要有兩方面原因：一是改前代的"豕"爲"彘"；二是先秦時期"彘"基本祇指家豬，而兩漢時代既可指家豬又可指野豬。

改"豕"爲"彘"的，例如：

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狗彘吐菽粟於路，而無仇争之心。（《淮南子·覽冥》）（比較《荀子·正論》："故盜不竊，賊不刺，狗豕吐菽粟，而農賈皆能以貨財讓。"）

冬十二月，襄公游姑棼，遂獵沛丘。見彘，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史記·齊太公世家》）（比較《左傳·莊公八年》："冬十二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

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擊彘。上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固刺彘正中其心，彘應手而倒。（《漢書·儒林傳》）（比較《史記·儒林列

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漢書・五行志》)(比較同書《五行志》引西漢京房《易傳》曰："夫婦不嚴，厥妖狗與豕交。")

"彘"表義擴大，可指"野豬"的，例如：

夫鴈順風，以愛氣力，銜蘆而翔，以備矰弋，螘知爲垤，貛貉爲曲穴，虎豹有茂草，野彘有艽莦，槎櫛堀虚，連比以像宫室，陰以防雨，景以蔽日，此亦鳥獸之所以知求合於其所利。(《淮南子・修務》)

常從上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彘，馳逐野獸，相如上疏諫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嘗從入上林，賈姬如厠，野彘卒入厠。……上還，彘亦去。(《史記・酷吏列傳》)

今不獵猛敵而獵田彘，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玩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漢書・賈誼傳》)

胥壯大，好倡樂逸游，力扛鼎，空手搏熊彘猛獸。(《漢書・武五子傳》)

駕法駕，皮軒鸞旗，驅馳北宫、桂宫，弄彘鬬虎。(《漢書・霍光金日磾傳》

很有意思的一個現象是，《淮南子》、《史記》、《漢書》中"豕、彘"同見，"彘"多於"豕"，但幾乎與《漢書》同時的《論衡》中却衹有"豕"而没有一例"彘"。一些前代寫作"彘"

的地方還改成了“豕”。

吕后斷戚夫人手，去其眼，置於厠中，以爲人豕。(《論衡·雷虚》)(“人豕”在《史記》中作“人彘”。)

凡相溷者，或教之熏燧，或令之負豕。(《論衡·譴告》)(“負豕”《淮南子》中作“負彘”。《淮南子·說山》：“以潔白爲污辱，譬猶沐浴而抒溷，薰燧而負彘。”)

揚雄《方言》卷八說：“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依據揚雄的解釋，漢代“豬”已經成爲通語，而“豕、彘”屬於中原地區的方言詞。我們根據文獻實際使用情況推測，到西漢末期，“豬”可能在口語中已經佔據優勢，書面語中正在向基本範疇詞發展。書面語中“豕”還是當時的通語，所以顔師古注《漢書》“人彘”時說：“凡言彘者，皆豕之別名。”“彘”是流行於中原、江淮地區[①]的方言詞。《論衡》的作者王充是浙江會稽上虞人，他的方言裏没有“彘”，所以《論衡》中有“豕、豬”而没有“彘”。

“豬”在《淮南子》、《史記》中都不見使用，但在訓釋性材料中可以見到。如《詩經·小雅·漸漸之石》：“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毛傳：“豕，豬也。”以及前引《方言》卷八中的解釋。

東漢以後，“豬”的使用漸多。

後産子，捐於豬溷中，豬以口氣嘘之，不死；復徙置馬

① 羅常培、周祖謨說：“(《淮南子》)這部書雖然不一定都是劉安一人所作，可是纂集編定必然成於劉安。”又說：“《淮南子》所代表的語音可能就是當時江淮一帶的楚音。”(見羅常培、周祖謨《魏晋南北朝韵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科學出版社，1958年，76—77頁。)

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論衡·吉驗》)

行山林中，麋鹿、野豬、牛象、熊羆、豺狼、蜼蠼，皆復殺人。(《論衡·遭虎》)

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雚葦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論衡·卜筮》)

扼熊羆，拖豪豬，木雍槍累，以爲儲胥，此天下之窮覽極觀也。(《漢書·揚雄傳》)

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漢書·循吏傳》)

作貨布後六年，匈奴侵寇甚，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曰豬突豨勇，壹切稅吏民，訾三十而取一。(《漢書·食貨志下》)(服虔注："豬性觸突人，故取以喻。")

膾，細切豬羊馬肉，使加膾也。(《釋名·釋飲食》)

引例可見，"豬"從先秦到東漢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如前所述，其在先秦一般作賓語，表家豬，在東漢時代則表義全面，不但可指家豬，也可指野豬；語法功能齊全，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組合能力强，有"豬溷、豬肩、豬子、野豬、豪豬"等組合形式，而且囚徒還可稱作"豬突豨勇"。

正是因爲這些優勢，在三國時代，"豬"已經成爲了"豕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本節開頭所舉《三國志》中的用例也充分説明了這一點。

到南朝宋人劉義慶的《世説新語》，已經衹有"豬"而不見

“豕、彘”了。

有女名絡秀，聞外有貴人，與一婢於内宰豬羊，作數十人飲食，事事精辦，不聞有人聲。(《世説新語・賢媛》)

時有群豬來飲，直接去上，便共飲之。(《世説新語・任誕》)

孫綽作列仙商丘子贊曰：“所牧何物？殆非真豬。倘遇風雲，爲我龍攄。”時人多以爲能。王藍田語人云：“近見孫家兒作文，道‘何物真豬’也。”(《世説新語・輕詆》)

中土文獻以外，我們又用 CEBTA 對《大正藏》進行了全文檢索。在題爲東漢、三國的譯經中，“豕”衹有 6 例，其中《修行本起經》中的 2 例和《太子瑞應本起經》中的 2 例完全重複①；安世高的 1 例出現在偈語中②；另外吴天竺三藏竺律炎共支謙的譯經中有 1 例，爲“豬豕”連用③。

題爲東漢、三國的譯經中，“彘”，衹有 1 例，出現在曹魏西

---

① 《修行本起經》中兩見分別爲：“魔見三女還皆成老母，益大忿怒，更召鬼神王，合得十八億，皆從天來下。圍繞菩薩，三十六由旬，皆使變成師子熊羆兕虎象龍牛馬犬豕猴猿之形。”(CBETA，T03，no. 184，p. 470，c11～p. 471，a14)“不見我興四部兵，象馬步兵十八億。已見猴猿師子面，虎兕毒虵豕鬼形。”(CBETA，T03，no. 184，p. 470，c8～p. 471，b22)

《太子瑞應本起經》中兩例分別爲：“魔王益忿，更召諸鬼神，合得一億八千萬衆，皆使變爲師子熊羆虎兕象龍牛馬犬豕猴猨之形。”(CBETA，T03，no. 185，p. 477，a21～b19)“不見我興四部兵，象馬步兵億八千。已見猴猨師子面，虎兕毒蛇豕鬼形。”(CBETA，T03，no. 185，p. 477，b4～c27)

② 《佛説分別善惡所起經》：“爲人好殺生，馬牛鹿羊豕。”(CBETA，T17，no. 729，p. 520，c1)

③ 《摩登伽經》：“畜養豬豕，屠殺雜類。”(CBETA，T21，no. 1300，p. 408，b26)

域沙門白延於洛陽白馬寺所譯的《佛説須賴經》中。

以亡人本種畜生類，後爲牛馬騾驢駱駝犬彘鷄鵝皆欲所致。(《佛説須賴經》CBETA，T12，no.328，p.53，b6－8)

而在題爲東漢、三國的譯經中，“豬”不少於28例，在數量、組合能力、語法功能上都佔優勢。

豬肉爲羹，三釀爲酒。(支謙《須摩提女經》CBETA，T02，no.128a，p.836，b1)

是時長者及修摩提夫，即辦豬肉、豬肉羹、重釀之酒，飯六千梵志皆使充足。(《須摩提女經》CBETA，T02，no.128b，p.838，c13－15)

譬如牛馬象鷄豬狗亦畜生。(安世高《七處三觀經》CBETA，T02，no.150A，p.881，b15－16)

便化作大豬身，徐走王邊。侍者即白王："大豬近在王邊。"王便捨比丘，拔劍逐豬。(支謙《佛説義足經》CBETA，T04，no.198，p.176，a16－18)

壽終之後當棄天座七寶殿館浴池園果自然飲食衆伎女樂，更當下生於拘夷那竭國疥癩母豬腹中作子。(康僧會《舊雜譬喻經》CBETA，T04，no.206，p.522，a1－3)

在有用語古雅之稱的《六度集經》[①] 中，也祇有“豬”，而

① 汪維輝通過多組常用詞的考察再次證實俞理明等的看法，即《六度集經》語言有求雅的風格。(參見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78頁。)

没有“豕、彘”。

泥象、泥牛、泥馬、泥豬，雜巧諸物縱橫於地。(《六度集經》卷 2，CBETA，T03，no. 152，p. 10，a16－17)

又睹大豬浴屎行路，佛復笑焉。（《六度集經》卷 6，CBETA，T03，no. 152，p. 35，a21－22)

東漢三國的漢譯佛經顯示，其中“彘”使用極少，“豕、豬”儘管同用，但“豬”用量佔絶對優勢。組合形式上，“豕”非常單一，“豬”却靈活多様，有“豬肉、泥豬、大豬、疥癩母豬”等多種形式。東漢、三國時代的譯經證實了前述對中土文獻的考察結果。

三國以後的譯經中以“豬”的使用爲常，比如四部阿含中就衹有“豬”，没有“豕、彘”。

至三説此語已，不復處豬胎，乃當更生長者家。(《增壹阿含經》卷 24，CBETA，T02，no. 125，p. 678，a13－14)

蜱肆，猶養豬人。彼行路時，見有熇糞甚多無主，便作是念：“此糞可以養飽多豬，我寧可取自重而去。”即取負去。（《中阿含經》卷 16，CBETA，T01，no. 26，p. 530，c21－23)

時有一人，好喜養豬。（《長阿含經》卷 7，CBETA，T01，no. 1，p. 46，a23)

此衆生者，過去世時，於此王舍城爲屠豬人。(《雜阿含經》卷 19，CBETA，T02，no. 99，p. 136，c10－11)

綜上所述，“豕豬”語義範疇的歷時情況可以大致描寫爲：先秦時期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爲“豕”，“彘”儘管在甲骨文

中已經出現，但還不屬於本範疇的成員，大約要到戰國中晚期纔進入本範疇。此後至漢代以前，“豕”爲通稱，“彘”基本衹指家豬。從使用區域上看，“豕”具有通語性質，而“彘”具有中原、江淮方言的性質。兩漢時代，“彘”的語義範圍擴大，也可用爲通稱，因此在中原、江淮作者的作品中，“彘”一度呈現出排擠“豕”的趨勢。“豬”在戰國前、中期的《左傳》中出現使用，此後直到西漢，使用頻率都很低，但零星的訓詁材料説明其作爲通俗易懂的詞應該一直行用於口語中，爲自己在書面語中的崛起積聚力量。東漢時期開始，書面材料中“豬”的使用越來越多，其組合能力、語法功能都非常全面，對“豕、彘”形成了强大的競爭。中土文獻和漢譯佛經的情況同時顯示，最晚到三國時代，“豬”已經成爲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三國以後“彘”難以見到，“豕”使用不多，若有出現，基本都屬於引古、仿古而用，“豬”的基本範疇詞地位得到了更進一步的加强和凸顯。

“豬”之所以能崛起爲基本範疇詞與其幾方面的自身優勢密切相關：第一，與“彘”相比，“豬”具有通語的優勢，而“彘”屬於關東西、江淮方言詞；第二，“豕”儘管也是通語，但一直没能具備作定語的能力，所以在競爭中與“豬”有差距，處於劣勢；第三，東漢以後，“豬”的組合能力大大增强，爲最終的替代準備了條件。

最後需要附帶説明兩個問題：一是“豕、彘”的家豬和野豬之爭；二是“豬”是否專指小豬的問題。

對於第一個問題，應該分甲骨文以及甲骨之外的傳世文獻兩個階段來討論。普通傳世文獻中的情況前文已有列舉，歸納起來

可以說，表示豬義的“彘”最晚到戰國中、晚期出現使用，在漢代以前基本都表示家豬。漢代以後，“彘”的語義擴大，也成爲豬的通稱。基本同時的《論衡》和《漢書》非常明顯地告訴我們，“彘”是通行於關東、關西和江淮地區的方言詞，“豕”屬於通語。

程義銘先生《豕、彘辨》中說：“《爾雅》把豕列入《釋獸》，把彘列入《釋畜》。一野獸，一家畜，分得也很清楚。”[①] 這樣的說法或許還值得推敲。因爲我們發現《爾雅·釋器》中還有這樣1例：“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既然講的是捕捉鳥獸的網，恐怕這個“彘”也就可以理解爲野豬了。《爾雅》中的“彘”或許正反映出了其向通稱發展的新趨勢。

對於甲骨文中的情況，根據字形，程義銘先生在《豕、彘辨》中認爲“豕是無人飼養的野豬，彘指家庭飼養的家豬”[②]。黃金貴先生在《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豕彘豨豬》中的觀點正好相反，他認爲“豕”是家豬，“彘”爲野豬[③]。徐朝華先生與黃先生觀點相同，她說：“彘，在甲骨卜辭中指野豬……豕，在

---

① 程義銘《豕、彘辨》，《文史知識》，1992年8期，109頁。

② 程義銘：“比較甲骨文豕和彘，知彘是中了一支箭的豕。中箭的野豬後由家庭豢養，成爲家豬，叫做彘；没有中箭的豬，能够漫山奔跑的就是野豬，叫做豕。”（見《豕、彘辨》，《文史知識》，1992年8期，108－110頁。）

③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418頁：“豕見於甲骨文常作 ，是豬的象形，其大肚短尾，正顯示了家豬而非野豬的主要特徵。”又419頁：“甲骨文彘字皆作平肚之豕（與肥肚之豕異），貫箭狀，既無肥奔的肚腹，又靠箭捕獲，顯爲野豬。”

甲骨卜辭中已指家豬……"[①]《古文字詁林》"彘"條下彙集了一些有代表性的看法。其中，羅振玉、王襄、孫海波、吴其昌都認爲彘是野豬，但張亞初不同意這種説法，他説：

> 從字形講，説它是後來的彘字，這是對的。至於説它是野豕，非射不可得，則純係望文生義。這個字在甲骨文中並非指野豕，它除了少數作國族人名外，大部分是作祭名，係動詞。……我們所以講（按，即彘）並非野豕，是因爲在成千上萬的田獵材料中，衹見到獲豕、禽豕、逐豕、豕之卜，而從未見有獲、禽、逐的記載。這充分説明，在商代野豬稱豕，而不稱彘，可見羅説之非。

結合先秦文獻《孟子》中始見彘的用例，且彘在整個先秦基本衹作家豬講的情況，我們認爲張亞初先生的説法或許更符合實際。

對於第二個問題，説"豬"指小豬，唯一的根據就是《爾雅》。《爾雅·釋獸》："豕子，豬。"儘管《爾雅》中有這樣的解釋，但是在我們的調查中没有發現實際文獻的證據。王鳳陽先生持"豬"指小豬的觀點。他説：

> "豬"古時特指豬羔，《廣雅·釋獸》："豕子，豬。"《荀子·榮辱》："今人之生也，方知蓄鷄狗豬彘，又蓄牛羊。"又《正論》："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豬"與"彘"並舉，"彘"指大豬，"豬"指小豬。正因爲"豬"指小豬，

① 徐朝華《上古漢語詞彙史》，商務印書館，2003年，144頁。

所以它和表小犬的“狗”常連用，而“豕”則常與“犬”連用[①]。

我們認爲，王先生所舉之例並不能證明這一觀點。《荀子》中“豬、彘”並舉不是爲了體現大小之别，而是屬於新舊詞的並用[②]。同時，其所舉第 2 例《荀子・正論》原文全句爲：“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不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爲辱也哉?”王先生衹引用前半段，忽略了“豬彘”與“豬”對舉的事實，有曲意剪裁之嫌。此例前言“竊其豬彘”，後言“喪豬”，説明“豬彘”其實就是“豬”，是新舊詞語的同義連用。

其實，清人早就對《爾雅》中的論述進行過考證。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八《爾雅下》“豕子豬”條説：“豕子，豬。家大人曰：豬即豕，非豕子也。子字蓋涉上文兔子娩而衍。自唐石經已然，而邢疏遂沿其誤，《廣韻》引《爾雅》豕子豬，亦誤。”通過論證，王引之認爲“《爾雅》原無子字可知。今本《左傳》正義及《急就篇》注、《藝文類聚・獸部》中引此並作豕子豬，則後人依誤本《爾雅》加之也。《初學記・獸部》、《太平御覽・獸部》十五引此並無子字，正與郭注、毛傳、《方言》合，今據以訂正”。可見，王念孫、王引之父子都認爲，今本所見《爾雅》“豕子，豬”條中的“子”，乃是誤增的衍文。這樣，王鳳陽等先生所持有的認爲“豬”指“小豬”的説法就更不能成立了。

---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99 頁。

② 在我們的調查中也没有發現“犬、狗”有大小之别，詳見本書“犬、狗”節。同時，王先生所説“豬狗常連用，豕則常與犬連用”，也不可信。例如《荀子・正論》即言“狗豕吐菽麥”。

3.9 羽、毛

要點:《三國志》中鳥羽也可稱“毛”,但在先秦時期,“羽、毛”二者表義分工明確。漢末三國,二詞並立的局面已經不復存在,“毛”排擠“羽”而成爲“羽毛”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三國志》中,“羽毛”語義範疇主要有“羽”和“毛”兩個成員,從使用頻率上看,“毛”佔優勢,共有 8 例,而“羽”纔 2 例。從使用中所表現出的語義範圍情況看,“羽”衹指“鳥羽”,表意範圍較小;而“毛”表意範圍大,可兼指“人、獸的毛髮”和“鳥的羽毛”。可以説,“毛”是本時期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羽專指鳥羽,如:

俊對曰:“三皇之時,人寡而禽獸衆,故取其羽皮而天下用足,及至黄帝,人衆而禽獸寡,是以作爲衣裳以濟時變也。”(《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136

嫁娶禮俗,男女有别。以大鳥羽送死,其意欲使死者飛揚。(《魏書·東夷傳·弁辰》)853

毛可指人、獸毛髮之屬,也可指鳥羽。指身體之毛髮的如:

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以此行事,無異於鼓洪爐以燎毛髮。(《魏書·王粲傳》)600

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魏書・陳羣傳》）634

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魏書・崔林傳》）680

馬良字季常，襄陽宜城人也。兄弟五人，並有才名，鄉里爲之諺曰："馬氏五常，白眉最良。"良眉中有白毛，故以稱之。（《蜀書・馬良傳》）982

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瑕，重案深誣，輒欲陷人以成威福；無罪無辜，横受大刑，是以使民跼天蹐地，誰不戰慄？（《吴書・步騭傳》）1238－1239

其人饒鬚，先主嘲之曰："昔吾居涿縣，特多毛姓，東西南北皆諸毛也，涿令稱曰'諸毛繞涿居乎！'"（《蜀書・周羣傳》）1021

鳥羽也可稱"毛"，例如：

平原太守劉邠取印囊及山雞毛著器中，使筮。輅曰："内方外圓，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此印囊也。高岳岩岩，有鳥朱身，羽翼玄黄，鳴不失晨，此山雞毛也。"（《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22

先秦時期，"羽、毛"都是本範疇的重要成員，但是二者分工明確，"羽"指鳥羽，"毛"多指人、獸身體上的毛髮，這一點《爾雅》、《説文》都揭示得很清楚。《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説文》："羽，鳥長毛也。象形。"《説文・毛部》："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

先秦時期“羽、毛”使用頻率見下表[1]：

	今文《尚書》	《詩經》	《左傳》	《論語》	《孟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羽	2	2	2	0	5[2]	3	4
毛	4	3	4	0	1	8	0

《尚書》中“羽”共見2次，都和“毛”並列舉用，區别很明顯。

厥貢惟金三品，瑶、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尚書·禹貢》)

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尚書·禹貢》)

整個先秦時期，從《詩經》一直到《吕氏春秋》，“羽”都衹指鳥羽。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詩經·國風·陳風》)(毛傳：“鷺鳥之羽，可以爲翳。”)

設業設虡，崇牙樹羽。(《詩經·周頌·有瞽》)(樹羽，指插上五彩羽毛[3]。)

鴝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

① 表中數字都表示“羽毛”義的使用次數。

② 楊伯峻《〈孟子〉譯注》，中華書局，1960年，376頁。統計數字爲4例。

③ 向熹《詩經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版，843頁。

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上》）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歟？（《孟子·告子上》）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孟子·告子下》）

鳥有翢翢者，重首而屈尾，將欲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韓非子·説林下》）

集於羽鳥，與爲飛揚。（《吕氏春秋·盡數》）

鳴鳩拂其羽。（《吕氏春秋·季春》）

先秦時期，"毛"多指人、獸的毛髮。除了上舉《尚書》與"羽"對用的例子外，再如：

執其鸞刀，以啓其毛。（《詩經·小雅·信南山》）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詩經·大雅·烝民》）

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左傳·僖公十四年》）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孟子·盡心上》）

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韓非子·説林下》）

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韓非子·大體》）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韓非子·顯學》）

同時，在《尚書》中見到“毛”用於泛指鳥、獸之毛的例子。

厥民夷，鳥獸毛毨。（《尚書·堯典》）（《説文》：“毨，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

厥民隩，鳥獸氄毛。（《尚書·堯典》）（氄，指細密柔軟的毛。）

我們以《史記》、《論衡》爲對象對兩漢時期“羽、毛”的使用進行了調查。

《史記》中“羽”繼續明確地表示“鳥羽”，頻率不高，共有10見，且其中2例爲稱引《尚書》古語①。

於是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將軍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示弗臣也。（《史記·孝武本紀》）

---

① 《史記·夏本紀》：“貢金三品，瑶、琨、竹箭，齒、革、羽、毛，島夷卉服……”引自《尚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瑶、琨、筱、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

《史記·夏本紀》：“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維箘簵楛……”引自《尚書·禹貢》：“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菌簵楛。”

季氏與郈氏鬬鷄，季氏芥雞羽，郈氏金距。(《史記・魯周公世家》)

臣聞之，積羽沈舟，群輕折軸，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故願大王審定計議，且賜骸骨辟魏。(《史記・張儀列傳》)

而"毛"共14見，義域有明顯擴大的趨勢，除了可以表示人、獸的毛髮，也可表示鳥毛。

夫以鴻毛燎於爐炭之上，必無事矣。(《史記・刺客列傳》)

且彊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衝風之末，力不能飄鴻毛。(《史記・韓長孺列傳》)

是時趙禹、張湯以深刻爲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而縱以鷹擊毛摯爲治。(《史記・酷吏列傳》)(徐廣曰："鷙鳥將擊，必張羽毛也。")

昔者，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鵠，毛物，多相類者，吾欲買而代之，是不信而欺吾王也。(《史記・滑稽列傳》)

《論衡》中，"羽"還是衹表鳥羽，使用頻率更低，單用僅3次。

由此言之，鳳皇亦或時生於鵠鵲，毛奇羽殊，出異衆鳥，則謂之鳳皇耳，安得與衆鳥殊種類也？(《論衡・講瑞》)

今或時鳳皇騏驎以仁聖之性，隱於恒毛庸羽，無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猶玉在石中也。(《論衡・講瑞》)

龍鱗有文，於蛇爲神；鳳羽五色，於鳥爲君。(《論衡・書解》)

而“毛”單用共27見，也可用來表示飛鳥之羽。

人之有文也，猶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於體。苟有文無實，是則五色之禽，毛妄生也。(《論衡·超奇》)(比較前引例中為“鳳羽五色”。)

鳥獸奇骨異毛，卓絶非常，則是矣，何爲不可知？(《論衡·講瑞》)

同時，出現了“毛色”、“皮毛”、“毛理”等新的組合。

十二聖相各不同，而欲以獐戴角則謂之騏，相與鳳皇象合者謂之鳳皇，如何？夫聖鳥獸毛色不同，猶十二聖骨體不均也。(《論衡·講瑞》)

《五鳥》之記，四方中央，皆有大鳥，其出，衆鳥皆從，小大毛色類鳳皇，實難知也。(《論衡·講瑞》)

母懷子氣，十月而生，鼻、口、耳、目、髮膚、毛理、血脉、脂腴、骨節、爪齒，自然成腹中乎？母爲之也？(《論衡·自然》)

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皮毛尚在，製以爲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敗，雖精氣尚在，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論衡·論死》)

可見，兩漢時期，“毛”的義域範圍、組合能力都有了明顯的擴大，已經具備了代替“羽”的能力，而前述《三國志》中的使用正是“毛”代替了“羽”這種語言事實的反映。

東漢之後，漢譯佛經四部《阿含》中二詞的使用完全證實了傳統中土文獻的考察結論，除《增一阿含》外，其他三部中

“羽”的使用都極少。

曇摩難提於 384 年譯出的《增一阿含》中“羽”共 44 見，但除了“羽翼”、“翅羽”、“羽蓋”各出現一次外，其餘都出現在“羽寶之車、寶羽之車”中，沒有一例單用表示羽毛的。“毛”57 見，限於經文內容，儘管也沒有表示鳥羽的，但“毛孔”等此時期的新興組合形式使用很多，顯示了較强的組合能力。

僧伽提婆等於 398 年譯出的《中阿含經》中“羽”衹出現了 1 次，表示“箭羽”，而“毛”出現了 147 次，許多地方可用來表示鳥羽。

> 我應先知箭羽爲飄鷂毛，爲鵰鷲毛，爲鶡鷄毛，爲鶴毛耶。(《中阿含經》卷六十，0804c24)

佛陀耶舍於 413 年譯出的《長阿含經》中“羽”衹有 2 見，都出現在前代早已形成的合成詞“羽翮”中[①]；而“毛”有 29 見。求那跋陀羅於 443 年譯出的《雜阿含經》中“羽”衹 2 見，都是“羽從”[②] 的語素；而“毛”有 87 見。

《世説新語》中，“羽”衹 1 見，用於人名（秦子羽）；而“毛”單用有 5 次，既可表示人獸的毛髮，也可表示鳥羽。

> 王敬倫風姿似父。作侍中，加授桓公，公服從大門入。桓公望之曰：“大奴固自有鳳毛。”(《世説新語・容止》)

> 顧長康畫裴叔則，頰上益三毛。(《世説新語・巧藝》)

---

① 度身而衣趣足而已，法服應器常與身俱，猶如飛鳥羽翮隨身。(《長阿含經・卷十三》)

② 而且這兩例元大普寧寺藏、明方册藏本都作“翼從”。

"羽扇"也稱作"毛扇"。

> 庾稚恭爲荆州，以毛扇上武帝，武帝疑是故物。(《世説新語・言語》)

語言是漸變的，漢末到晋宋文獻中"毛"、"羽"如此懸殊的使用情況説明，"毛"的絶對優勢地位最晚應該在漢末三國已經確立。

綜上所述，"羽、毛"在漢以前一直是"羽毛"語義範疇的重要成員，二者表義分工明確，"羽"表"鳥羽"，"毛"表"人、獸的毛髮"。由於鳥羽外形大，可作裝飾，從而出現了"羽旄、羽幹"等表示裝飾品的詞；由於體毛細小，所以出現了"毫毛、毛髮"等表示細小之義的形容性詞。從西漢初期的文獻中已經可見"毛"的義域有明顯擴大的趨勢，除了可以表示人、獸的毛髮，一些本來要用"羽"表示的地方也可以用"毛"表示。《論衡》中"羽"的使用已經很少，而《三國志》中顯示，"毛"此時已經成爲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晋宋譯經以及《世説新語》的使用情況證實了上述推斷。可以説，最晚到漢末三國時期，"羽毛"語義範疇中二詞並立的局面已經不復存在，"毛"排擠了"羽"而成爲基本範疇詞。

對"毛"之所以能够進入"羽"的義域並最終獲得優勢勝出的原因，我們可作這樣的推測："羽、毛"本來表義分工明確，"羽"指鳥羽，"毛"指體毛。但鳥身上除了大片的羽以外也長着細小的絨毛，鳥身上羽、毛並存的事實不能爲"羽"一個詞所涵蓋，當要指稱鳥身上的細毛時，還得用"毛"（如《尚書・堯典》："鳥獸氄毛。"），這就爲"毛"用於鳥類創造了條件。同時，

隨着語言的發展，出現了一些“羽”、“毛”連用的情況。

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墨子·非樂上》）

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韓非子·解老》）

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史記·天官書》）

秦王曰："毛羽未成，不可以高蜚；文理未明，不可以并兼。"（《史記·蘇秦列傳》）

鳳凰五，高八尺九寸，毛羽五采。（《東觀漢記·光武帝紀》）

鳥有毛羽，能飛，不能升天。人無毛羽，何用飛升？使有毛羽，不過與鳥同；況其無有，升天如何？案能飛升之物，生有毛羽之兆；能馳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論衡·道虛》）

觀鳥獸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爲乎？鳥獸未能盡實。（《論衡·自然》）

“羽”、“毛”連用强化了“毛”可用於鳥的已有心理，同時，

通過組合使用中的詞義感染①，“毛”也逐漸具有了表示“鳥羽”的能力。一方面“羽”局限於表示“鳥羽”，另一方面“毛”已經發展到不但可表細小的體毛，也可表示“鳥羽”，這就造成了“毛”代替“羽”的局面。

3.10　楹、柱

要點：“楹、柱”具有歷時替換關係，《三國志》中“楹”的使用屬於仿古。

“楹”和“柱”是“楹柱”語義範疇的主要成員。《説文・木部》二者互訓：“柱，楹也。楹，柱也。”

《三國志》中“柱”有20見，其中表示“柱子”的有6見，而“楹”全書衹1見（下舉最末例）。

俄而庫吏以齧鞍聞，太祖笑曰：“兒衣在側，尚齧，況鞍縣柱乎?”（《魏書・武文世王公傳》）580

---

① 詞義感染，即有的詞由於同另一個詞連用，被感染上了與之連用的那個詞的意義。如，“漣漪”之“漪”本來是句尾語氣詞。《爾雅・釋水》：“河水清且漣漪。”邢疏：“漪，辭也。”《詩經・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漪”朱熹注：“漪與兮同，語詞也。”由於“漣漪”經常連用，受“漣”的影響，“漪”也可表示“水波”之義。如《文心雕龍・定勢》：“激水不漪，槁木無陰，自然之勢也。”（可參考高守綱《古代漢語詞義通論》，語文出版社，1994年，150頁。）

有雄雉飛來，登直内鈴柱頭，直大以不安，令輅作卦，輅曰："到五月必還。"（《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17

後官人黄晧弄權於内，景耀五年，宫中大樹無故自折，周深憂之，無所與言，乃書柱曰："衆而大，期之會，具而授，若何復?"（《蜀書・杜瓊傳》）1022

茂困迫，下馬，以幘冠冢間燒柱，因伏草中。卓騎望見，圍繞數重，定近覺是柱，乃去。（《吴書・孫破虜討逆傳》）1096

夏，雷霆犯宫門柱，又擊南津大橋楹。（《吴書・吴主傳》）1145

《三國志》中"楹"衹出現在上引末例，表示"橋柱子"。而"柱"除了表示"柱子"以外，還可用作動詞，相當於"拄"。如：

是月，襄武縣言有大人見，長三丈餘，跡長三尺二寸，白髮，著黄單衣，黄巾，柱杖，呼民王始語云："今當太平。"（《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紀》）153

會遣兵悉殺所閉諸牙門郡守，内人共舉機以柱門，兵斫門，不能破。（《魏書・鍾會傳》）792

因爲"柱"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所以又引申表示"重要人士"[①]。

臣聞宰相國之柱也，不可不强，是故漢有蕭、曹之佐，先帝有顧、步之相。（《吴書・陸凱傳》）1405

---

① 《漢語大詞典》没有此義項。

“柱”還出現在“柱石”、“柱梁”等複合詞中。

宣體履至實，直内方外，歷在三朝，公亮正色，有托孤寄命之節，可謂柱石臣也。（《魏書・徐宣傳》）646

今日足下扶危持傾，爲國柱石，秉師望之任，兼霍光之重，五侯九伯，制御在手，自古及今，人臣之尊未有及足下者也。（《蜀書・許靖傳・靖與曹公書》）965

吾額上無生骨，眼中無守精，鼻無梁柱，脚無天根，背無三甲，腹無三壬，此皆不壽之驗。（《魏書・方技傳・管輅傳》）826

以上用例顯示，《三國志》中“楹”没有什麽活力，“柱”是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對二詞在先秦時期的使用，我們以“柱”的出現爲界，分兩段來考察。

1. 戰國中期以前，恰好和《三國志》相反，多用“楹”而“柱”很少見。

	《詩經》		《論語》		《儀禮》		《左傳》		《孟子》	
楹	2	2	0	0	75	75	5	5	0	0
柱	0	0	0	0	2	2	1	0	0	0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詩經・小雅・斯干》）

松桷有梴，旅楹有閒，寢成孔安。（《詩經・商頌・殷武》）

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於楹間，南面。（《儀禮・士昏

禮》)

介揖讓升，授主人爵於兩楹之間。(《儀禮·鄉飲酒禮》)

主人坐奠爵於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儀禮·鄉飲酒禮》)

主人揖升，坐取爵於西楹下；降洗，升實爵，於西階上獻衆賓。(《儀禮·鄉飲酒禮》)

豫則鈎楹内，堂則由楹外。(《儀禮·鄉射禮》)①

司宫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儀禮·燕禮》)

媵爵者立於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於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儀禮·燕禮》)

從這些早期用例來看，“楹”通常不是泛指普通的柱子，而是指“堂前的大柱子”。正如《釋名·釋宫室》所言：“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勝也。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這種堂前立柱一般有兩根，左右各一，互不相挨，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所以，《左傳·昭公元年》中有這樣的比喻：“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

因爲這兩根柱子互不相挨，中間可以舉行活動，所以《儀禮》中多有“楹間、兩楹之間”的説法。同時，因爲中國古代房

① 豫，序，學校。許嘉璐譯作：“如果是在州的學校中射，司射就繞過堂柱向東走，如果不是在州學，就由堂的柱子外邊向東走。”(見《文白對照十三經·儀禮》36頁)

屋一般都坐北朝南，所以這兩根柱子又叫作“東楹、西楹”。

因爲“楹”具有明顯突出的地位，所以人們常常對它進行裝飾。《春秋》、《左傳》中皆曰：“秋，丹桓宫之楹。”

2. 最晚到戰國中期，“柱”開始用於文獻。

	《莊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楹	1	1	0	0	0	0
柱	3	3	1	1	8	4

“柱”在《儀禮》中2見，都用作動詞；《左傳》中1見，爲人名。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儀禮·喪服》）①

實貝，柱右齻左齻。（《儀禮·既夕禮》）②

戰國中期以後，“柱”使用漸多而“楹”用量萎縮。從使用來看，“柱”常用作泛稱，可指大柱，也可指小柱（如蒿柱）；既可指房柱，也可指橋梁的柱子。“柱”還可作定語，如“柱質”；同時，可用作動詞，表示“像柱一樣直立”。

夫逃虛空者，藜藋柱乎鼪鼬之徑，踉位其空，聞人足音跫然而喜矣，又况乎昆弟親戚之謦欬其側者乎？（《莊子·雜篇·徐無鬼》）（此例爲動詞。）

① 孔穎達疏：“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户傍之屏也。”許嘉璐譯爲：“在倚廬的前梁下立兩根柱子。”（見《文白對照十三經·儀禮》106頁）

② 許嘉璐譯作：“把貝放到死者口中，用貝頂在左右兩側最大的上下牙之間。”（見《文白對照十三經·儀禮》140頁）

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莊子·雜篇·盜跖》）（此例指橋柱。）

散木也，以爲舟則沉，以爲棺椁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毀，以爲門户則液樠，以爲柱則蠹。（《莊子·内篇·人間世》）

臣聞董子之治晋陽也，公宫令舍之堂，皆以煉銅爲柱質。（《韓非子·十過》）

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吕氏春秋·節喪》）

故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節儉。（《吕氏春秋·知分》）

總體而言，“柱”從一開始使用，就具有比“楹”更寬的義域和更强的語法功能。可能這和兩詞的得名之由相關。“楹”取其亭亭孤立之貌，而“柱”取義於其功用。《説文》：“柱，楹也。”段注：“柱之言主也，屋之主也。”

漢代以後，“楹”的使用頻率極低，而且一直專用於屋柱，幾乎没有發展[1]。從其出現的語境看，多屬於引述古制古事；語法上都是作名詞，作賓語；語用上，組合能力不强。

	《淮南子》		《史記[2]》		《論衡》	
楹	2	2	0	0	1	1
柱	15	12	45	19	31	29

① 直到《新唐書》中纔引申出表示房屋的量詞，這應該是“楹”固定於表示屋柱的結果。《新唐書·隱逸傳·陸龜蒙》：“有田數百畝，屋三十楹。”

② 統計不包括《龜策列傳》。

《淮南子》中兩例“楹”都屬引述古制古事，都出現在“兩楹之間”結構中，這是繼承前述《儀禮》中的常用法。

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此禮之不同者也。(《淮南子·氾論》)

天下未定，海内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淮南子·要略》)

《論衡》中“楹”衹1見，以其專門指稱屋柱而具有“高大”的内涵，用來和“手指”做對比。

一婦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則一指摧三仞之楹也。(《論衡·變動》)

兩漢時代，“柱”在語義、語法、語用等各方面都具有絶對優勢。語義上，義域範圍寬泛，可指各種類型（屋柱、橋柱及泛指）、質地（如金柱、銅柱）和大小的柱子（甚至可以指固定琴弦的“琴瑟之柱”）。語法上，可用作名詞，充當主語、賓語、定語（柱礎）或組成介詞結構作補語（碎於柱）；也可用爲動詞，作謂語（或梁於宫，或柱於橋）。語用上，具有很强的組合能力，構成了許多新詞，如“景柱、砥柱、梓柱、膠柱”等。

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淮南子·俶真》)

天柱折，地維絶。(《淮南子·天文》)

夫至人倚不拔之柱，行不關之途，稟不竭之府，學不死之師。(《淮南子·精神》)

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製木也，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楫楔，脩者以爲櫚榱，短者以爲朱儒枅櫨。（《淮南子・主術》）

柱不可以摘齒，筐不可以持屋，馬不可以服重，牛不可以追速，鉛不可以爲刀，銅不可以爲弩，鐵不可以爲舟，木不可以爲釜。（《淮南子・齊俗》）

今握一君之法籍，以非傳代之俗，譬由膠柱而調瑟也。（《淮南子・齊俗》）

楚王有白蝯，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蝯擁柱號矣，有先中中者也。（《淮南子・說山》）

尾生死其梁柱之下，此信之非也；孔氏不喪出母，此禮之失者。（《淮南子・說山》）

山雲蒸，柱礎濕；伏苓掘，兔絲死，一家失熛，百家皆燒。（《淮南子・說林》）

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史記・孝武本紀》）

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史記・蘇秦列傳》）

大王必欲急臣，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同之木也，或梁於宮，或柱於橋。（《論衡・幸偶》）

且鰲足可以柱天，體必長大，不容於天地，女媧雖聖，何能殺之？（《論衡・談天》）

從《史記》中一些用例可以看出，漢代“柱”對“楹”的替代非常明顯。如：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户不出，公擁柱而歌。（《史記·齊太公世家》）（這個事件《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作：“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户出。公拊楹而歌。”）

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始殷人也。（《史記·孔子世家》）（如前所引，《儀禮》、《淮南子》都作“兩楹之間”。）

從這種替换情況可以看出，西漢時期“柱”已經成爲當時的常用詞。《三國志》中把“橋柱”稱作“楹”，應該是爲了避免重複或者出於仿古，因爲即使在先秦時期也一直把“橋柱”稱作“柱”，絶無稱作“楹”的；而在《三國志》中，“柱”能引申出“重要人物”之義，表明“柱”已經完全具有了“楹”之“高大、重要”這一隱性涵義，這應該是其在與“楹”的競争勝利後意義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綜上所述，在“楹柱”語義範疇中，戰國中期以前主要用“楹”；戰國中期以後，“柱”的使用越來越多。兩漢時期，“楹”已經很少出現，引述文獻時，許多用“楹”的地方也都被替换成了“柱”。可以説，最晚到漢代，“柱”已經成爲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從《三國志》的使用來看，“柱”在語義、語法、語用等方面都還在不斷發展。

“柱”之所以取代“楹”成爲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主要原因在於，“楹”的義域一直局限於表示形制高大的“屋柱”；語法能力上，長期以來衹能作名詞；除了《詩經》1 例作主語外，衹

作賓語或衹出現在“於楹間/東/西”這樣的介詞結構中；語用上，缺乏和其他詞組合的活力。而“柱”義域範圍寬泛，可以表示各種類型、質地和大小的柱子；語法上，常作名詞，也可用爲動詞；除了和“楹”一樣能作賓語，組成介詞結構外，還常作主語、定語、謂語；語用上具有很强的構詞和組合能力。可以説，“柱”從開始使用後就越來越强，而“楹”總是保守不前，以至於漸趨萎縮。這是發生替代的根本原因。

儘管最晚到宋代《新唐書》中，“楹”也引申出了表示房屋的量詞，顯示了其不甘全面退出語言實際的努力，但它作爲量詞最終也被“間”等替代了。現代漢語中，“楹”除了仿古外一般不單用，往往衹作爲構詞語素出現在“楹聯”這樣的複合詞中。

第四章
《三國志》同義動詞研究

本章要點：

◎對“焚、燒”、“啓、開”、“逆、迎”、“之、適、至、到、往”、“逐、追”等5組同義常用詞進行共時層面和歷時層面的比較，揭示其遞嬗演變的情況，充實現有的相關研究結論。

4.1 焚、燒

要點：《三國志》中“燒”是“焚燒”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漢語史上，“焚、燒”是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一對基本範疇詞。

《三國志》“焚燒”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燔、燎、焚、燒、然”5個成員。

1. 燔

“燔”共4見，其中3例表示“焚燒”。

琰書諫曰："……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不令老臣獲罪於天。"世子報曰："昨奉嘉命，惠示雅教，欲使燔翳捐褶，翳已壞矣，褶亦去焉。後有此比，蒙復誨諸。"（《魏書·崔琰傳》）368

三月甲子，三十六方一旦俱發，天下響應，燔燒郡縣，殺害長吏。（《吴書·孫破虜討逆傳》）1094

單用的兩例出現在崔琰的上疏和文帝的回信中，表示焚燒的"燔"和表示抛棄的"捐"在這裏都有典雅的古語色彩。"燔"的主語都是人。語法上，都帶賓語，是及物動詞。

2. 燎

"燎"共5見，其中3例有"焚燒"之義。

琳諫進曰："……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以此行事，無異於鼓洪爐以燎毛髮……"（《魏書·王粲傳》）600

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吴書·吴主傳》）1147

聞此之日，心若焚燎。（《吴書·駱統傳·統以徵役繁數、民户損耗而上孫權疏》）1335

細觀單用的兩例，"燎"的主語是人，其對象有細小的特徵；同時"燎"不一定是徹底燒毀[1]。語法上，單用時都帶賓語，是及物動詞。

---

[1] 今天的陕西城固方言中仍然這樣使用。如細小的鷄毛拔不乾净時，就會"用火燎一下"；頭髮梢被火輕燂也叫"燎"。

3. 焚

“焚”共26見，除2例“焚如”外，24例都直接表示“焚燒”，其中單用14例，另10例中9例爲“焚燒、燒焚”，1例“焚燎”。

卓留屯洛陽，遂焚宫室。(《魏書・武帝紀》) 7

公收紹書中，得許下及軍中人書，皆焚之。(《魏書・武帝紀》) 21

紹爲地道，欲襲太祖營。太祖輒於内爲長塹以拒之，又遣奇兵襲擊紹運車，大破之，盡焚其穀。(《魏書・袁紹傳》) 199

度大怒，掘其父冢，剖棺焚尸，誅其宗族。(《魏書・公孫度傳》) 252

艾至成都，禪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輿櫬詣軍門，艾執節解縛焚櫬，受而宥之。(《魏書・鄧艾傳》) 779

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權遣周瑜、程普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力，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蜀書・先主傳》) 878

初，以吕壹奸罪發聞，有司窮治，奏以大辟，或以爲宜加焚裂，用彰元惡。(《吴書・闞澤傳》) 1249

病差當還，權涕泣與别，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 1354

且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至乃焚爍流漂，棄之水濱，懼非先王之正典，或甫侯之所戒也。(《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

傳·閒薛瑩下獄所上疏》）1358

芭、泰攻異，異敗歸，而魏太山太守胡烈以奇兵五千詭道襲都陸，盡焚異資糧。（《吴書·孫綝傳》）1447

用例顯示，“焚”的主語都是人，“焚”的對象包括“宫室、書、穀、尸、櫬”等；語法上看，“焚”後無賓語時不單用。

4. 燒

“燒”共68見，其中除3例出現在“燒當、燒戈”中表示羌族族名外，其餘都表示“焚燒”。

青州兵奔，太祖陳亂，馳突火出，墜馬，燒左手掌。（《魏書·武帝紀》）11

袁紹運穀車數千乘至，公用荀攸計，遣徐晃、史涣邀擊，大破之，盡燒其車。（《魏書·武帝紀》）21

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豈不重痛哉！（《魏書·文帝紀·表首陽山東爲壽陵所作終制》）82

傕質天子於營，燒宫殿城門，略官寺，盡收乘輿服御物置其家。（《魏書·董卓傳》）183

左右欲悉燒寶貨倉庫……遂封藏而去。（《魏書·張魯傳》）265

淵乃留督將守輜重，輕兵步騎到長離，攻燒羌屯，斬獲甚衆。（《魏書·夏侯淵傳》）271

二十四年正月，備夜燒圍鹿角。（《魏書·夏侯淵傳》）272

復與史涣等抄紹運車，燒其糧穀。（《魏書·曹仁

傳》）274

尚夜多持油船，將步騎萬餘人，於下流潛渡，攻瑾諸軍，夾江燒其舟船，水陸並攻，破之。(《魏書·夏侯尚傳》）294

允即投書燒之，不以開呈司馬景王。(《魏書·夏侯尚之子玄傳》）302

黄巾起，縣丞王度反應之，燒倉庫。(《魏書·程昱傳》）425

胡騎數千，因大風欲放火燒營，將士皆恐。(《魏書·張既傳》）475

寵敕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軍，宜爲其備。"(《魏書·滿寵傳》）722

乃發淩、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魏書·王淩傳》）758

寵馳往赴，募壯士數十人，折松爲炬，灌以麻油，從上風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魏書·滿寵傳》）725

用例顯示，"燒"的對象非常豐富，"手掌、車具、營圍、倉庫、糧穀、軍隊、印綬、服裝、輜重、戰具"等等，幾乎無所不包。

同時，"燒"的主語除了由人充當外，也可以爲"火"。

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强，索火燒之。(《魏書·華佗傳》）802

時焉被天火燒城，車具蕩盡，延及民家。(《蜀書·劉焉

傳》）867

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吴書・孫晧傳》）1167

語法上，“燒”還可直接作謂語，不帶賓語。

夜半，賊果遣十部伏夜來燒，寵掩擊破之，進封南鄉侯。（《魏書・滿寵傳》）722

“燒”也可帶補語。

天子入洛陽，宫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荆棘，依丘墻間。（《魏書・董卓傳》）186

圍上諸軍，臨高以發石車火箭逆燒破其攻具，弩矢及石雨下，死傷者蔽地，血流盈塹。（《魏書・諸葛誕傳》）772

其計莫若盡驅巴西、梓潼民内涪水以西，其倉廩野穀，一皆燒除，高壘深溝，静以待之。（《蜀書・法正傳》）958

延大怒，纔儀未發，率所領徑先南歸，所過燒絕閣道。（《蜀書・魏延傳》）1004

便將所領，到魏上流五十里，伐葦數百萬束，縛作大筏，欲順流放火，燒敗浮橋。（《吴書・潘璋傳》）1300

“燒”還常常用於帶補語的連動結構中。

妾以愬晧，晧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吴書・孫晧傳》）1170

頃之，煙炎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衆，軍遂敗退，還保南郡。（《吴書・周瑜傳》）1263

“燒”還可作定語。

茂困迫，下馬，以幘冠冢閑燒柱，因伏草中。（《吴書・

孫破虜討逆傳》）1096

5. 然

“然”共740見，其中衹有4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燃”。

孫權率十萬衆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夜然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爲備，賊以破走。（《魏書·劉馥傳》）463

豫乃進軍，去虜十餘里結屯營，多聚牛馬糞然之，從他道引去。（《魏書·田豫傳》）727

至昏暮，羅以然火誑朗，便分軍夜投查瀆道，襲高遷屯。（《吴書·宗室傳·孫静傳》）1205

當今之勢何異抱火於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而謂之安。（《吴書·華覈傳·覈爲晧盛夏興工農守並廢所上疏》）1465

分析用例可知，“然”的目的多在於照明而非燒毁。語法上，既可作定語也可作謂語；作謂語時，既可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帶賓語時主語爲人，不帶賓語時主語爲火。

綜上，《三國志》“焚燒”語義範疇中，“燔、燎、焚、燒”重在强調燒毁的結果，“然”重在表示燃燒的狀態。對於“燔、燎、焚、燒”來説，“燔、燎、焚”用量都不大，其主語都是人，單用時一般都要帶賓語；而“燒”的用量大，其對象涵蓋面最廣，其主語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火，語法上既可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也可帶補語，還可作定語。因此，《三國志》中“燒”是“焚燒”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與《三國志》中的情況不同，在戰國中晚期以前，表示“焚燒”之義時，主要用“焚”而不用“燒”。

	《詩經》	《周禮》	《儀禮》	《左傳》	《論語》	《孟子》
焚	1	6	0	40	1	2
燒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見，戰國中晚期以前，“焚”與“燒”相比，“焚”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而“燒”在這幾部重要文獻中未見使用。同時，通過用例可見“焚”的使用範圍非常廣泛，其主語可以是鳥、人、火等，其對象可以是萊、牧、人（包括自己）、菊、門、櫬、旗幟、宮室、屋舍、庫藏、舟船、山澤、巢、玉石、器、地、書等。“焚”既可作及物動詞帶賓語，也可爲不及物動詞，偶爾也可作定語。如：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易·旅·上九》）

火炎昆岡，玉石俱焚。（《尚書·胤征》）

旱魃爲虐，如惔如焚。（《詩經·大雅·雲漢》）

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周禮·夏官司馬》）

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周禮·夏官司馬》）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周禮·秋官司寇》）

蟈氏掌去蛙黽，焚牡蘜，以灰灑之，則死。（《周禮·秋官司寇》）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驅之，以焚石投之。（《周禮·秋官司寇》）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傳·隱公四年》)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左傳·桓公十四年》)

(武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左傳·僖公六年》)

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説問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左傳·僖公十五年》)

夏，大旱。公欲焚巫尫。(《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吕、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弑晋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秦伯伐晋，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左傳·文公三年》)

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於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左傳·襄公八年》)

子産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左傳·襄公十年》)

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寧。(《左傳·定公元年》)

公侵齊，攻廩丘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毁之。(《左傳·定公八年》)

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左傳·哀公十六年》)

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論語·鄉

黨》)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孟子·滕文公上》)

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孟子·萬章上》)

戰國中晚期以前，語料統計中未見到“燒”；到戰國中晚期，《莊子》、《韓非子》中始見“燒”，用以表“焚燒”之義，不過就使用數量而言，“焚”還佔據着優勢。

	《莊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焚	6	9	10
燒	1①	7	5

若以使用能力和搭配對象而言，儘管“燒”剛剛出現使用，已和“焚”一樣既可作及物動詞也可作不及物動詞；主語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火，而且其搭配對象也非常豐富，如“積澤、芻廥、國都、馬、髮、炭、草木、屋室”等，顯示了强大的競爭生存能力。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韓非子·内儲說上》)

故燒芻廥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也。(《韓非子·内儲說下》)

左右因微令夜燒芻廄。(《韓非子·内儲說下》)

---

① 出現在《外篇》中。《莊子·馬蹄》:“(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之以羈馽，編之以皁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

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臣之罪三也。(《韓非子・内儲說下》)

令民無刈藍以染，無燒炭，無暴布，門閭無閉，關市無索；挺重囚，益其食，游牝别其群，則縶騰駒，班馬正。(《吕氏春秋・仲夏》)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吕氏春秋・季夏紀》)

盡殺崔杼之妻子及枝屬，燒其室屋，報崔杼曰："吾已誅之矣。"(《吕氏春秋・慎行》)

這一時期開始出現"焚"、"燒"連用或對舉等形式，初露新詞對舊詞競爭替代的端倪。

至於國邑之郊，不虐五穀，不掘墳墓，不伐樹木，不燒積聚，不焚室屋，不取六畜。(《吕氏春秋・懷寵》)

巨防容螻，而漂邑殺人。突泄一熛，而焚宫燒積。(《吕氏春秋・慎方》)

西漢初期，"燒"的使用頻率逐漸趕上了"焚"，語法功能和使用對象也幾乎不分上下。新詞"燒"對舊詞"焚"的替代發展到了公開競爭的時期。

	《戰國策》	《淮南子》	《春秋繁露》	《史記》	《漢書》	《論衡》
焚	9	14	2	17	26	5
燒	8	14	1	58	67	28

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戰國策·秦三》）

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戰國策·秦四》）

亦置一豭豬，聞鼓聲皆燒豬尾。（《春秋繁露·求雨》）

禁民無刈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門閭無閉，關市無索。（《淮南子·時則》）

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淮南子·主術》）

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所燒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所害也。（《淮南子·氾論》）

尸雖能剥狗燒彘，弗爲也，弗能無虧；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害也。（《淮南子·詮言》）

夫水勢勝火，章華之臺燒，以升勺沃而救之，雖涸井而竭池，無奈之何也。（《淮南子·兵略》）

污準而粉其顙，腐鼠在壇，燒熏於宮，入水而憎濡，懷臭而求芳，雖善者弗能爲工。（《淮南子·說林》）

山雲蒸，柱礎濕；伏苓掘，兔絲死，一家失熛，百家皆燒。（《淮南子·說林》）

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逾禮而行也。（《淮南子·泰族》）

今夫祭者，屠割烹殺，剥狗燒豕，調平五味者，庖也。（《淮南子·泰族》）

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昭王奔隨，百姓父兄携幼扶老而隨

之，乃相率而爲致勇之寇，皆方命奮臂而爲之鬭。（《淮南子·泰族》）

而且，“燒”還引申出“火”義，顯示了較“焚”更强的使用能力。

今人放燒，或操火往益之，或接水往救之，兩者皆未有功，而怨德相去亦遠矣。（《淮南子·說山》）

這一階段“焚、燒”連用、對舉的情況也多有出現，顯示了二者進一步激烈競争的局面。

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以窮荆、吴甘酸之變，焚林而獵，燒燎大木。（《淮南子·本經》）

兵至其郊，乃令軍師曰：“毋伐樹木，毋抉墳墓，毋燒五穀，毋焚積聚，毋捕民虜，毋收六畜。”（《淮南子·兵略》）

齊皆降楚。楚因焚燒其城郭，繫虜其子女。（《史記·高祖本紀》）

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杅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史記·張儀列傳》）

大體而言，“燒”從戰國末期出現使用以後，經過一段時期的競争，很快形成了對“焚”的替代之勢。到西漢初期的《史記》中，不但“燒”的使用頻率已遠遠高於“焚”，而且其使用對象不斷擴大，同時還出現了“燒絶棧道”、“燒殺紀信”這樣“燒+補語+賓語”的新形式。

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漢王已出矣。”項王燒殺紀信。（《史記·項羽本紀》）

良說項王曰："漢王燒絶棧道，無還心矣。"（《史記·留侯世家》）

來還，至霸昌廄，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史記·梁孝王世家》）

咎爲其民約降。約定，咎自燒殺。（《史記·魏豹彭越列傳》）

至關中，誅秦王子嬰，屠燒咸陽，分天下，立諸侯。（《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異南越，竊疑長沙王讒臣，又遥聞高后盡誅佗宗族，掘燒先人冢，以故自棄，犯長沙邊境。（《史記·南越列傳》）

所誅滅淮陽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史記·酷吏列傳》）

《漢書》、《論衡》等著作中二詞的使用情況與《史記》基本一致，表"焚燒"之義都是多用"燒"而少用"焚"，"燒"之代"焚"已成大勢所趨。

羽見秦宫室皆已燒殘，又懷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漢書·陳勝項籍傳》）

賊殺大臣及漢使者，迫劫萬民，伐殺無罪，燒殘民家，掘其丘壟，甚爲虐暴。（《漢書·荆燕吴傳》）

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污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强服之。（《漢書·蒯伍江息夫傳》）

後昭信病，夢見昭平等以狀告去。去曰："虜乃復見畏

我！獨可翻燒耳。"掘出尸，皆燒爲灰。（《漢書·景十三王傳》）

去縛繫柱，燒刀灼潰兩目，生割兩股，銷鉛灌其口中。（《漢書·景十三王傳》）

受賜殿中，出對賓客言："與我婿飲，大樂！"見其服飾，使人歸，欲自燒物。（《漢書·外戚傳》）

所當觸值，謂兵燒壓溺也。（《論衡·氣壽》）

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即詢其身。中頭則鬚髮燒燋，中身則皮膚灼燌。（《論衡·雷虛》）

《説文·火部》中也全用"燒"與其他語詞一起構成訓釋語。如："焚，燒田也。爇，燒也。然，燒也。炭，燒木餘也。"《火部》中"燒"作訓釋詞共有此4例，但全然不見用"焚"來訓釋其他語詞，可見東漢時代"燒"已具有了通語的性質。

但是，新舊詞語在替換演變時，舊詞並不會在新詞佔優勢後馬上消失，書面語言中新舊成分往往會拉鋸競爭、並存共現，這種共存現象甚至會長達數百年，有時甚至會出現舊成分的使用頻率高於新成分的情況。同時，由於言、文的分化，有的文人出於仿古的習慣有時也會采用舊詞。"焚"、"燒"二詞正是這樣，直到南北朝時代的中土文獻中，"焚"仍然較爲活躍。《世説新語》中"焚"共5見，而"燒"反倒纔4見。

阮後聞之，嘆曰："吾有車，而使人不敢借，何以車爲？"遂焚之。（《世説新語·德行》）

桓先曾以一羔裘與企生母胡，胡時在豫章，企生問至，即日焚裘。（《世説新語·德行》）

既詣王丞相，陳主上幽越、社稷焚滅、山陵夷毀之酷，有黍離之痛。（《世説新語·言語》）

庾曰："若文度來，我以偏師待之；康伯來，濟河焚舟。"（《世説新語·言語》）

浩感其至性，遂令舁來，爲診脉處方。始服一劑湯，便愈。於是悉焚經方。（《世説新語·術解》）

以上爲"焚"之用例，以下爲"燒"之用例。

魏武征袁本初，治裝，餘有數十斛竹片，咸長數寸，衆並謂不堪用，正令燒除。（《世説新語·捷悟》）

桓南郡與殷荆州語次，因共作了語。顧愷之曰："火燒平原無遺燎。"（《世説新語·排調》）

謝遏年少時，好著紫羅香囊，垂覆手，太傅患之，而不欲傷其意。乃譎與賭，得即燒之。（《世説新語·假譎》）

元皇初見賀司空，言及吴時事，問："孫皓燒鋸截一賀頭，是誰？"（《世説新語·紕漏》）

細玩以上《世説新語》中的全部用例，我們發現在對話中"焚"衹出現1次，而且屬於引用古語，結合《説文》等顯示的情況，我們推斷：當時實際口語中表示"焚燒"義時應該用的是"燒"，"焚"的使用當出於文人的仿古。

檢索中華電子佛典CBETA2005，在題名後漢的譯經中没有見到"焚"，"燒"卻屢見不乏，證實了我們的推斷。

或有以火燒重閣。（後漢安世高譯《十支居士八城人經》卷1，CBETA,T01,no.92,p.916,c16－17）

信祠者懸繒燒香散花然燈。（後漢安世高譯《佛説八正

道經》卷 1，CBETA,T02,no. 112,p. 505,a25－26)

嚴整道巷，灑掃燒香，懸繒幡蓋，務令鮮潔。（後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 2，CBETA，T03，no. 184,p. 466,b16－17)

在地獄中燒煮，爲鐵山所塠。（後漢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卷 2 ，CBETA,T04,no. 197,p. 170,b27)

設火神燒一舍置一舍，復越燒一里置一里。（後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 7，CBETA,T08,no. 224,p. 459,c19)

綜上可見，“燒”自戰國中晚期出現以後，其使用頻率、使用範圍和語法功能不斷增强，到漢初已與“焚”在使用上平分秋色，到《史記》時代“燒”已一躍而大大超過了“焚”。儘管在中土書面文獻中，東漢以後“焚”的使用仍很活躍，有時甚至超過了“燒”，但這主要是出於文人的仿古。結合“以今釋古”性質的訓詁專著以及早期漢譯佛經來看，應該説到東漢以後，在表示“焚燒”之義時，“燒”已經代替“焚”成爲了“焚燒”範疇的基本範疇詞。而“燒”之所以能夠替代“焚”成爲“焚燒”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主要是“燒”的語義範圍和語法、語用功能不斷發展，而“焚”的各方面功能不斷弱化的結果。

4.2 啓、開

要點：《三國志》中“開”是“開啓”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漢語史上，“啓、開”是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一對基本範疇詞，避諱祇是二詞發生演變、替换的原因之一，並不是唯一原因。

對於“開啓、打開”這一語義範疇，《三國志》中包括“開、闓、啓、排、發”5個成員。

1. “開”共158見，其中39例表示“開啓”。

韋乘車載雞酒，僞爲候者，門開，懷匕首入殺永，并殺其妻，徐出，取車上刀戟，步去。(《魏書·典韋傳》) 544

爲璋奉使詣先主，先主許以禮其君而安其人也，裔還，城門乃開。(《蜀書·張裔傳》) 1011

遼左右麾圍，直前急擊，圍開，遼將麾下數十人得出，餘衆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魏書·張遼傳》) 519

後翻乘車行，又經芳營門，吏閉門，車不得過。翻復怒曰：“當閉反開，當開反閉，豈得事宜邪？”(《吴書·虞翻傳》) 1321

八月，審配兄子榮夜開所守城東門内兵。(《魏書·武帝紀》) 25

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振

之。(《魏書·文帝紀》) 80

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允門吏，曰“有詔”，因便馳走。允即投書燒之，不以開呈司馬景王。(《魏書·夏侯尚之子玄傳》) 302

其曾祖名宫，生能開目視，其國人惡之，及長大，果凶虐，數寇鈔，國見殘破。(《魏書·東夷傳·高句麗》) 845

其葬作大木槨，長十餘丈，開一頭作户。(《魏書·東夷傳·東沃沮》) 846

良久，征羌開牖見之，身隱几坐帳中，設席致地，坐騭、旌於牖外，旌愈耻之，騭辭色自若。(《吴書·步騭傳》) 1236

用例顯示，“開”的對象多種多樣，有“門、牖、倉廩、(包)圍、(棺)槨、書(信)、目”等。其反義詞爲“閉”，二者可對舉使用。語法上，既可帶賓語，也可直接作謂語，不帶賓語。同時，其前面可有副詞(如“乃”)、名詞(如“夜”)或短語(如“持節”)作狀語。

2. “闓”共23見，衹有1例同“開”，表示“開啓”，其餘22次都是人名。

初，興平中，吴中童謡曰：“黄金車，班蘭耳，闓昌門，出天子。”(《吴書·吴主傳》) 1134

《説文·門部》：“闓，開也。”段注：“本義爲開門。”《方言》卷六：“闓苫，開也。東齊開户謂之闓苫，楚謂之闓。”郭注：“(闓)亦開字也。”《衆經音義》一三引《聲類》：“闓亦開字。”可見，“開、闓”實同。

3. “啓”共43見，但僅有2例表示“開啓”，其對象爲“門（内厨、軍門）”。語法上既可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

主簿啓内厨米三斗，請中分稍以爲糜粥，洪嘆曰：“獨食此何爲!”（《魏書・臧洪傳》）236（“啓内厨米”與前述“開倉穀”結構相同。）

豈況明公之德，東征西怨，先開賞募，大兵臨之，令宣之日，軍門啓而虜自潰矣。（《魏書・劉曄傳》）444

4. “排”共12見，其中僅2例有“開啓”之義。

竊揆之於心，常願得一奉朝覲，排金門，蹈玉陛，列有職之臣，賜須臾之閒，使臣得一散所懷，攄舒蘊積，死不恨矣。（《魏書・曹植傳・陳審舉之義疏》）573

乃髡頭自縛詣門下，使鈴下以聞……鈴下曰：“諾。”乃排閤入。（《吴書・吴範傳》）1423

細觀用例，“排”的對象都是“門”。《説文・手部》：“推，排也。”《楚辭・遠游》：“命天閽其開關兮，排閶闔而望予。”洪興祖補注：“排，推也。”可見，“排”專指“推開（門）”。

5. “發”共306見，其中僅有4例表示“開啓”。

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奴婢，泰皆掛之於壁，不發其封，及徵爲尚書，悉以還之。（《魏書・陳泰傳》）638

古之行軍，以仁爲本，以義治之；王者之師，有征無戰；故虞舜舞干戚而服有苗，周武有散財、發廪、表閭之義。（《魏書・鍾會傳・移蜀將吏士民檄》）788

權聞達有書，求之不得，乃録問其女，及發棺無所得，法術絶焉。（《吴書・趙達傳》）1425

發孫峻棺，取其印綬，斲其木而埋之，以殺魯育等故也。（《吴書·孫綝傳》）1451

用例顯示，“發”的對象爲“封、廩、棺”，都是封閉之物；從語法上看，都帶賓語，爲及物動詞。

由上可知，在《三國志》“開啓、打開”這一語義範疇的各成員中，“開”的使用頻率最高，語義範圍最廣，語法功能最强，屬於此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與《三國志》中的情況不同，在我們所調查的《書》、《詩》、《周禮》、《儀禮》、《左傳》中，“打開、開啓”之義主要都用“啓”，可見戰國中期以前“啓”是此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啓”的對象包括“籥、書、門、户、關、牖、櫝、會[①]、蓋冪、會蓋”等。“啓”的反義詞爲“閉”，二者可連用。語法上，可以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直接作謂語。

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尚書·金縢》）

王與大夫近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尚書·金縢》）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尚書·吕刑》）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周禮·地官司徒》）

啓關，陳車。（《周禮·春官宗伯》）

閽人掌守王宫之中門之禁。……以時啓閉。《周禮·天

① 會，蓋子。《儀禮·士虞禮》：“命佐食啓會。”鄭玄注：“會，合也。謂敦蓋也。”

官冢宰》

御布對席，贊啓會，卻於敦南，對敦於北。(《儀禮·士昏禮》)(孔安國注，啓，發也。今文啓作開。)

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儀禮·聘禮》)

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卻於其西。(《儀禮·公食大夫禮》)

司宫取二勺於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儀禮·少牢饋食禮》)

祝升，止哭，聲三，啓户，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儀禮·士虞禮》)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左傳·隱公元年》)

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左傳·定公十年》)

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左傳·文公十六年》)

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啓、開"二詞的使用頻率列表如下[①]：

① 每部書中前一項爲該書中的總頻數，後一項爲"打開、開啓"義的次數，下皆同此。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	《儀禮》	《左傳》	《韓非子》
啓	6/3	10/0	6/5	20/19	77/8	9/0
開	4/0	2/1	1①/0	0/0	3/1	12/2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	《漢書》	《論衡》	《世説新語》
啓	13/0	8/0	21/0	18/0	9/1	9/1
開	14/4	45/8	166/25	255/60	45/8	26/12

戰國中期之前，"開"很少使用，表示"打開、開啓"的更少，《詩經》、《左傳》都衹各見一例。

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詩經·良耜》)

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②，公不敢入。(《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戰國末期，"開"在總量以及"打開、開啓"義上都逐漸佔據上風。如，《韓非子》中"開"共12見，人名除外共7見，其中2次表"打開"義；而"啓"9見，人名除外僅一例，却表"開拓"之義。《吕氏春秋》中"開"共14見，4次表"打開"義；"啓"儘管出現13次，却全都是人名，"打開"義不見一例。

左右既立，開門而當。(《韓非子·揚權》)

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韓非子·外儲説右

---

① 《周禮》中"開"衹出現一次，表示"鑽鑿"之義。《春官宗伯》："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

② 杜預注："申，重。開重門而嚴設守備，欲以恐公，使不敢入。"

上》)

蟄蟲咸動，開户始出。(《吕氏春秋·仲春》)

天子佈德行惠，命有司發倉窌，賜貧窮，振乏絶，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吕氏春秋·季春》)

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楗也。(《吕氏春秋·異用》)

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吕氏春秋·貴信》)

用例顯示，“開”的對象爲“門、府庫”，一般都帶賓語，也可和反義詞“閉”連用，雖然在數量上已經佔優勢，但在語義範圍、語法功能方面還弱於“啓”。

西漢初年淮南王劉安召集賓客編著的《淮南子》中，多用“開”而少用“啓”的情况更爲明顯。“開”共 45 見，除人名、地名外，還有 22 見，其中 8 例表“打開”；而“啓”凡 8 見，都不表此義。同時，“開”的義域範圍不斷擴大，對象新增“闔、闔扇、關梁”等；語法上也可以直接作謂語，不帶賓語。各項情況顯示，“開”正在代替“啓”而成爲“打開、開啓”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甲子受制，則行柔惠，挺羣禁，開闔扇，通障塞，毋伐木。(《淮南子·天文》)

其令曰：挺群禁，開閉闔，通窮室，達障塞，行優游，棄怨惡，解役罪，免憂患，休罰刑，開關梁，宣出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强。(《淮南子·時則》)

其令曰：申群禁，固閉藏，修障塞，繕關梁，禁外徒，

斷罰刑，殺當罪，閉關閭，大搜客，止交游，禁夜樂，蚤閉晏開，以塞奸人。(《淮南子·時則》)

《史記》中“啓、開”兩詞使用頻率的差距更大。人名、地名除外，“開”共約120見，其中25例表示“打開、開啓”，而“啓”僅1見，表示“啓發”[①]。同時，“開”不帶賓語的例子很常見，顯示其語法功能趨於穩定成熟。

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史記·秦始皇本紀》)

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史記·高祖本紀》)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史記·天官書》)

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踴而出。(《史記·齊太公世家》)

有陶、平陸，梁門不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其後，“開”的用量一直保持優勢，語義範圍、語用功能都不斷加强。

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漢書·韓信傳》)

開户内日之光，日光不能照幽，鑿窗啓牖，以助户明也。夫一經之説，猶日明也，助以傳書，猶窗牖也。百家之言令人曉明，非徒窗牖之開日光之照也。(《論衡·别通》)

是故魯連飛書，燕將自殺，鄒陽上疏，梁孝開牢。(《論衡·超奇》)

---

① 《史記·孔子世家》：“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

《論衡》中用“開金匱”代替《尚書》中的“啓金縢”，以“開”代“啓”的現象更加明顯直觀。

東海張霸造《百兩篇》，其言雖未可信，且假以問：“天爲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開金匱雷止乎？已開金匱雷雨乃止也？”應曰：“未開金匱雷止也。開匱得書，見公之功，覺悟泣過，决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論衡·感類》）

同時，《説文》中多以“開”作訓釋詞來解釋其他語詞，而“啓”基本不被用作訓釋詞。如《口部》：“啓，開也。”《户部》：“雇，始開也。”《門部》：“闢，開也；闡，開也；闓，開也；閜，大開也；閘，開閉門也。”按照訓詁專著以今釋古、以易釋難、以通釋别的釋詞原則，“開”應當已是許慎時代最爲通俗易懂的通語了。

正如本節開頭所述，此後的《三國志》中“開”在語義、語用及語法等各方面都佔據着其他詞無法比擬的絶對優勢，毫無疑問已經成爲此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此後這些優勢繼續發展，“開”一直牢牢佔據着“打開、開啓”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地位。如《世説新語》中，“啓”共9見，衹1例表示“打開”，即“明公啓晨光於積晦，澄百流以一源”（《文學》），明顯不屬於當時的口語；而“開”26見，12次表示“打開”。

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曰：“了不異人意。”（《世説新語·文學》）

元皇帝時，廷尉張闓在小市居，私作都門，早閉晚開。（《世説新語·規箴》）

卞便開帳拂褥，羊徑上大牀，入被須枕。(《世説新語·崇禮》)

嘗伺人祠，欲乞食，往太早，門未開。(《世説新語·任誕》)

王子猷居山陰，夜大雪，眠覺，開室命酌酒，四望皎然。(《世説新語·任誕》)

綜上所述，對於“打開、開啓”這一語義範疇而言，其基本範疇詞在戰國中期以前主要用“啓”，戰國末期“開”逐漸佔據上風；兩漢時代“開”代替“啓”佔據了此範疇的核心地位。

兩漢文獻中“開”佔絶對優勢應該也和避諱（漢景帝名“啓”）有關。比如《史記》中有的例子就很明顯，《天官書》：“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索隱》：“天文志作啓明。”不過，這衹是“開”之代“啓”的一方面原因，因爲前述已知，從戰國末期開始“開”不論在總量還是“打開、開啓”義上都已經佔據了上風。因此，語言自身的演變纔是其最重要的内因，即“啓”在自身的詞義系統中意義重心從“打開”轉向“開拓”、“啓發”、“稟告”等，爲“開”在“打開”義方面的崛起創造了條件。

4.3 逆、迎

要點：《三國志》中“迎”是“迎接”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逆、迎”在語義上的不同主要體現在“迎”偏重於表示善意的迎接，而“逆”偏重於表示非善意的迎擊。戰國晚期以前，二者方言詞的特點比較明顯，但最晚到漢代，“迎”已成爲了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迎”佔據優勢與關西秦語地位的提高以及詞義引申關係密切。

“逆、迎”是表示“迎接[①]”這一概念的一對同義詞。《説文·辵部》：“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方言》：“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從古音上看，“逆”屬疑母鐸部，“迎”屬疑母陽部，二者疑母雙聲、陽入對轉，聲音相通。可見，它們是具有同源關係的方言同義詞。二者在《三國志》中都有使用。

1. 迎

《三國志》中“迎”共 193 見，188 次屬於“迎接”範疇。動作涉及的對象豐富多樣，包括太祖、天子、某人等個人，也包括軍隊等集體以及運車、累重等事物，還有“胎、喪、神”等等。從態度上看，絶大部分都是善意的迎接。語法上看，作謂語時可以帶、也可不帶賓語，也可以帶補語，或者既帶賓語也帶補語；可用於連動結構。

信乃與州吏萬潜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魏書·武帝紀》) 9

術遣使韓胤以僭號議告布，并求迎婦。(《魏書·張邈

① 我們這裏把“迎擊”看作“迎接”的義位變體，即“非善意的迎接”。

傳》）224

會紹遣淳于瓊等將兵萬餘人北迎運車，沮授説紹……（《魏書·袁紹傳》）199

夔遣吏成弘領校尉，長廣縣丞等郊迎奉牛酒，詣郡。（《魏書·何夔傳》）379

若六軍震曜，南臨江、漢，吴會之域必扶老携幼以迎王師，必然之理也。（《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奂紀·咸熙元年冬十月丁亥詔》）152

會靖卒於西州，時道路艱澀，兵寇縱横，而柔冒艱險詣蜀迎喪，辛苦荼毒，無所不嘗，三年乃還。（《魏書·高柔傳》）682

陛下又患臺閣禁令之不密，人事請屬之不絶，聽伊尹作迎客出入之制，選司徒更惡吏以守寺門……（《魏書·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尚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所上疏》）504

太祖將迎天子，諸將或疑，荀彧、程昱勸之，乃遣曹洪將兵西迎，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萇奴拒險，洪不得進。（《魏書·武帝紀》）13

楊以糧迎道路，遂至洛陽。（《魏書·張楊傳》）251

甘露三年，封安次縣常道鄉公。高貴鄉公卒，公卿議迎立公。（《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奂紀》）147

如果是戰争中的非善意的迎接，就是“迎擊”，涉及的對象衹和軍事相關，不過用例很少。

諸軍進至首山，淵復遣衍等迎軍殊死戰。（《魏書·公孫度傳》）254

“迎”常和反義詞“送”對舉使用。

曹公愍其守志清恪，離羣寡儔，故特遣使江東，或迎或送，今將至矣。（《魏書・董昭傳》）439

今州縣職司，或莅政無幾，便徵召遷轉，迎新送舊，紛紜道路，傷財害民，於是爲甚，是不遵先帝十九也。（《吳書・陸凱傳・凱上疏諫晧二十事之十九》）1407

2. 逆

《三國志》中“逆”共171見，50次屬於“迎接”範疇，不過其中絕大部分都表示戰爭中的非善意的“迎擊”，動作涉及的對象都和軍事相關。語法上和“迎”相同的地方表現在，可以帶賓語、補語，或者既帶賓語又帶補語；不同之處在於，“迎”可以單獨作謂語、不帶賓語，而“逆”没有單獨作謂語的用例。

進至下邳，布自將騎逆擊。（《魏書・武帝紀》）16

冬十月丁未，遣孫憲及丁奉、施寬等以舟兵逆據於江都，遣將軍劉丞督步騎攻胤。（《吳書・孫亮傳》）1153

尚、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魏書・武帝紀》）29

輔等逆與肅戰，肅敗走弘農，布誅肅。（《魏書・董卓傳》）181

淵遂發兵，逆於遼隧，與儉等戰。（《魏書・公孫度傳》）254

紹逆公孫瓚於界橋，鉅鹿太守李邵及郡冠蓋，以瓚兵彊，皆欲屬瓚。（《魏書・董昭傳》）436

表善意“迎接”的“逆”很少，祇有8例，除最後一例直接

帶賓語外，其餘全部用在連動結構中。

魯盡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邑萬户。（《魏書·張魯傳》）265

會表病死，太祖直趨宛、葉如彧計，表子琮以州逆降。（《魏書·荀彧傳》）317

太祖橫刀於膝，作色不聽。襲入欲諫，太祖逆謂之曰："吾計以定，卿勿復言。"（《魏書·杜襲傳》）667

即如佗言，立吐蛇一枚，縣車邊，欲造佗。佗尚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魏書·華佗傳》）801

漢嘉郡界旄牛夷種類四千餘户，其率狼路，欲爲姑婿冬逢報怨，遣叔父離將逢衆相度形勢。嶷逆遣親近賫牛酒勞賜，又令離（姊）逆逢妻宣暢意旨。（《蜀書·張嶷傳》）1053

需要注意的是，表示善意的迎接時，既有"迎拜"，也有"逆拜"，同時也有"迎逆"連用的形式。如：

a. 進逆拜，遂使左右斬進，顯其罪惡以令衆。（《魏書·田豫傳》）727

庚寅，公入於洛陽，群臣迎拜西掖門南，公下輿將答拜，儐者請曰："儀不拜。"（《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131

b. 十年，凉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衆降，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居之于繁縣。（《蜀書·後主傳》）898

綜上可見，《三國志》中"迎、逆"同義，但因涉及對象的

不同，使得“迎”偏重於表示善意的“迎接”，“逆”偏重於表示非善意的“迎擊”。因爲被“迎接”的一方有可能返回，所以可見到和反義詞“送”對舉使用的例子，而“迎擊”的目的是消滅，所以没有這樣反義對舉的情况。從語法上看，兩者功能接近，都可用於連動結構，都可帶賓語、補語，或者既帶賓語也帶補語；不同之處在於“迎”可以單獨作謂語、不帶賓語，而“逆”没有單獨作謂語的用例。

縱觀二詞的歷史，“逆”的使用似乎比“迎”早。甲骨文中衹有“逆”，未見“迎”。“逆”甲骨文字形作 （前五・二六・五）、 （乙 8762）等，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甲骨文）象（倒）人自外入，而辵以迎之，或省彳，或省止。”

今文《尚書》有“逆”無“迎”，“逆”共 13 見，2 次均表示善意的“迎接”。

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尚書・金縢》）

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尚書・顧命》）

不過《詩經》中也有 2 例“迎”，都表示“迎親”，都出現在《大雅》中，《大雅》也屬於西周時期西周王畿的作品[①]。

文定厥祥，親迎于渭。（《詩經・大雅・大明》）

韓侯迎止，于蹶之里。（《詩經・大雅・韓奕》）

① 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72 頁。

以下是兩詞在古代文獻中的使用情況：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論語》		《周禮》		《儀禮》	
逆	0	0	13	2	1	0	1	0	46	24	17	0
迎	0	0	0	0	2	2	0	0	1	1	40	40

	《左傳》		《孟子》		《吕氏春秋》		《史記》		《論衡》		《三國志》	
逆	163	142	7	0	22	3	154	3	46	1	171	50
迎	1	1	10	10	17	17	177	162	14	12	193	188

戰國末期之前，“逆、迎”二者有比較整齊的使用局面，《周禮》、《左傳》中主要用“逆”，《儀禮》、《孟子》中主要用“迎”。如此齊整的使用情況應該和它們的方言身份密切相關。

《周禮》、《左傳》中主要用“逆”，“迎”各衹有 1 例①。《周禮》中“逆”的動作發出者都是人，“逆”的對象包括“齍、牲、尸、時雨”等事物以及“賓客”等人物。語法上，可以單獨作謂語，也可用於連動結構，也可帶賓語，或既帶賓語又帶補語；“逆”前可受副詞修飾。

祭之日，逆齍省鑊，告時於王，告備於王。（《周禮·春官宗伯》）

隋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周禮·春

① 《周禮》中的“迎”屬於變文避複，《周禮·春官宗伯》：“中春晝，擊土鼓，歈《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左傳》中與反義詞“送”連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閾，戎事不邇女器。”

官宗伯》)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辠疾。(《周禮·春官宗伯》)

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周禮·夏官司馬》)

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周禮·秋官司寇》)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周禮·秋官司寇》)

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周禮·夏官司馬》)

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於疆，爲前驅而入。(《周禮·秋官司寇》)

《周禮》中"逆"主要用於善意的"迎接"，但也可以表示"迎擊"，不過迎擊的是野獸。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周禮·夏官司馬》)(鄭玄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孫詒讓正義："謂禽獸奔逸在圍外者，乘此車驅之，使趨所圍厲禁之中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者……《爾雅·釋言》云：'逆，迎也。'謂禽獸已在厲禁内者，則迎而要之，令不得走出圍外也。")

《左傳》中"逆"又有進一步的發展，表現在"逆"的主語可以是"目光"；語法上可以作定語，可以衹帶補語。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左傳·桓公元年》)

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左傳·哀公二

年》)

少姜爲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左傳·昭公二年》)

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同時，表示"迎擊"的用例有所增加。

九月，晋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士倍我。"(《左傳·僖公十五年》)

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左傳·襄公九年》)

《儀禮》、《孟子》[①] 中表示"迎接"時主要用"迎"，兩書中没有1例"逆"表示"迎接"。《儀禮》中"迎"的動作發出者都是人，"迎"的主要是人，也包括"鼎"。語法上，可以作定語，可以單獨作謂語，也可用於連動結構，也可帶賓語或帶補語，或既帶賓語又帶補語；"迎"前可受副詞修飾。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於房外。(《儀禮·士昏禮》)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儀禮·士冠禮》)

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儀禮·士冠禮》)

祝出，迎尸於廟門之外。(《儀禮·少牢饋食禮》)

主人出迎鼎。(《儀禮·少牢饋食禮》)

---

① 《孟子》本應以關東方言爲基礎，却衹用"迎"，值得進一步研究。

主人如賓服，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儀禮·士昏禮》)

主人迎賓於廟門外，揖讓如初，升。(《儀禮·士昏禮》)

出迎於門外，再拜。(《儀禮·士相見禮》)

《孟子》中"迎"的新發展表現在"迎"的主語可以是動物①。

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孟子·盡心下》)

由上可見，"逆、迎"的語用、語法特點基本一致。語義上，"逆"在主要表示善意的迎接的同時，已經可以表示"迎擊"；而"迎"基本全都表示善意的迎接，還没有表示"迎擊"的用例。在表示善意的迎接時，"逆、迎"的反義詞都是"送"。

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周禮·夏官司馬》)

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左傳·昭公二年》)

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晋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左傳·昭公十三年》)

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閾，戎事不邇女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吕氏春秋》中"逆"2例表示"迎擊"、1例表示善意的"迎接"。

秦繆公率師攻晋，晋惠公逆之，與秦人戰於韓原。(《吕

① 《史記》、《論衡》中主語還有"龍"等，如《史記·孝武本紀》："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黄帝。"《論衡·道虚》："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黄帝。"

氏春秋·壅塞》)

完子請率士大夫以逆越師，請必戰，戰請必敗，敗請必死。(《吕氏春秋·似順》)

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使其民而郄之。(《吕氏春秋·上農》)

《吕氏春秋》中“迎”17見全部屬“迎接”範疇，其中1例表示“迎擊”。

昌國君將五國之兵以攻齊。齊使觸子將，以迎天下之兵於濟上。(《吕氏春秋·慎大覽》)

《史記》、《論衡》中衹有4例屬“迎接”範疇的“逆”，其中1例表“迎擊”、3例表善意的“迎接”。

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内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史記·刺客列傳》)

入自皇門，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史記·楚世家》)

素善武安侯，武安侯時爲太尉，乃逆王霸上，與王語曰：“方今上無太子，大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即宫車一日晏駕，非大王當誰立者！”(《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晋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論衡·死僞》)

同時，在《史記》中“迎”除了表示善意的“迎接”以外，“迎、擊”連用或直接表示“迎擊”的例子很多。

a. 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因以齊反，迎擊田都。（《史記·項羽本紀》）

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史記·高祖本紀》）

十九年夏，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檇李。（《史記·吴太伯世家》）

不如少遺兵，足以守滎陽，悉精兵迎秦軍。（《史記·陳涉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吴。吴使伍員迎擊，大破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史記·伍子胥列傳》）

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宛走入葆乘其城。（《史記·大宛列傳》）

b.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吴。迎而擊之，大敗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而還。（《史記·吴太伯世家》）

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史記·陳涉世家》）

魏王豹驚，引兵迎信，信遂虜豹，定魏爲河東郡。（《史記·淮陰侯列傳》）

另外，太史公在有的地方把前代的“逆”改爲“迎”。

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史記·魯周公世家》）（比較《尚書·金縢》作：“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王充是浙江人，但是《論衡》在表示“迎接”之義時也基本

上衹用“迎”；《爾雅》[1]、《方言》、《説文》都用“迎”來解釋“逆”；同時，兩漢的箋注中也都是用“迎”來解釋其他表示“迎接”義的詞[2]；司馬遷把前代的“逆”改爲“迎”。這些情況明確告訴我們，兩漢時期“迎”已經是“迎接”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前述《三國志》的情況顯示，在“迎”佔據基本範疇詞地位後，“逆”在“迎接”範疇中意義也逐漸偏重於表示“迎擊”，而表示“善意迎接”的例子越來越少。

漢譯佛經中二詞的使用印證了這一點，《增壹阿含》中“逆”52見，衹有4次屬“迎接”範疇[3]；而“迎”27見，全部表示“迎接”之義。《長阿含經》中“逆”29見，“迎接”範疇的

---

① 《爾雅・釋言》：“逆，迎也。”

② 如《詩》：“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鄭箋：“御，迎也。”《儀禮・聘禮》：“厥明，訝賓於館。”鄭注：“此訝下大夫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儀禮・公食大夫禮》：“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鄭注：“訝，迎也。”《周禮・春官宗伯》：“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罪疾。”鄭注：“逆，迎也。”

③ 此4例如下，其中後2例表示“迎擊”：

王當知貧人，有信好佈施。見沙門婆羅，及諸可施者。能復起迎逆，而教於正見。（《增壹阿含經》卷18，CBETA，T02，no. 125，p. 636，c11—p. 637，a14）

是時世尊聞此語已，即往逆流離王。（《增壹阿含經》卷26，CBETA，T02，no. 125，p. 690，c28—p. 691，a3）

時諸釋種聞流離王將四部之兵，來攻我等，復集四部之衆，一由旬中往逆流離王。（《增壹阿含經》卷26，CBETA，T02，no. 125，p. 691，b17—26）

是時，鴦掘魔即拔腰劍，往逆世尊。（《增壹阿含經》卷31，CBETA，T02，no. 125，p. 720，a15—18）此“逆”宋、元、明諸本，有異文作“逐”。

“逆”衹有5見，而且全部表示“迎擊”①；而“迎”15見全部表示“迎接”。

《世説新語》中“逆”不再有“迎接”範疇的用例，而“迎”9見，6次表示“迎接”，這正顯示了“逆”在本範疇已趨極弱或逐漸退出之勢。

桓沖將盡吁謨之益，徵爲長史，遣人船往迎，贈貺甚厚。(《世説新語・棲逸》)

既至，入户，李氏起迎，郭不覺脚自屈，因跪再拜。(《世説新語・賢媛》)

郗嘉賓喪，婦兄弟欲迎妹歸，終不肯歸。(《世説新語・賢媛》)

諸人門外迎之，把臂便下。(《世説新語・任誕》)

主人迎神出見，問以非時，何得在此？(《世説新語・任誕》)

王丞相請先度時賢共至石頭迎之，猶作疇日相待，一見便覺有異。(《世説新語・紕漏》)

綜上所述，“逆、迎”在戰國晚期以前的文獻中分佈較爲齊整，在語用、語法上具有一致性，二者屬於方言詞的特點比較明顯。隨着語言的發展，二者都在向通語的地位邁進，其間“逆、

① 此5例如下：

重被寶鎧，器仗嚴整，逆與阿須倫共戰。(《長阿含經》卷21，CBETA，T01，no.1，p.143，b2—15)

阿須倫衆欲與諸天共戰，我往逆鬪。(《長阿含經》卷21，CBETA，T01，no.1，p.143，b2—15)餘例皆與此例同，玆不贅舉。

迎”先後也都由表示“善意的迎接”發展出了“迎擊”之義。不過在向通語邁進的過程中，二者分别走上了向不同的語義範疇進發的發展道路。“逆”一方面在“迎接”範疇中意義重點逐步向“迎擊”側重，另一方面在其本身的詞義系統中，意義重點又逐漸向“不順、違逆”等側重，使得它在“迎接”範疇中的地位越來越低。而“迎”主要仍是在“迎接”範疇内鞏固自身：一方面鞏固“善意的迎接”，另一方面“迎擊”之義也不斷得到强化，使自己最晚在秦漢時期已成爲了“迎接”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漢譯佛經、《世説新語》等材料中的情况一方面證明了“迎”在本範疇中的核心詞地位，另一方面也展示了“逆”逐漸退出的態勢。

“迎”之所以能够在和“逆”的競争中勝出，與其本身所屬的基礎方言（關西方言）地位的提升關係密切。周振鶴、游汝傑先生説：“兩漢之交秦晋的方言一躍而佔顯要地位。在秦漢之後漢語的最終形成和後來的發展中，秦語起了關鍵的作用。”[①] 因此，“迎”隨着關西秦語地位的提高而佔據優勢是完全可能的。另外，如上所述，在競争中，“逆”自身詞義系統引申的方向發生了變化，更多地朝着“不順、違背”等方向發展；而且，在“迎接”範疇中，其語法功能又有所减弱（如《三國志》中不再單獨作謂語等）。與此同時，“迎”不斷地鞏固、强化自己在“迎接”範疇的地位（如語義上發展出“迎擊”義、語用上主語可以是動物等），最終成爲了“迎接”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① 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78 頁。

4.4 之、適、至、到、往

要點：“至、往”的本質區别不在於能不能帶賓語，而在於敘述者視點不同，“至”從目的地的角度而言，動作方向是内指的；“往”從出發地的角度而言，動作方向是外指的。

《三國志》“到、往”語義範疇成員較多，其中大家經常提及的主要有“之、適、至、到、往”。

“之、適”在《三國志》中使用較少，而且用法很固定，單用時一般主語都是人，同時一定帶處所賓語。

安定太守毌丘興將之官，公戒之曰……（《魏書・武帝紀》）42

其皇后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没皆葬澗西，前又以表其處矣。（《魏書・文帝紀・表首陽山東爲壽陵所作終制》）82

太祖器其勇略，不使之郡，以議郎督騎。（《魏書・曹仁傳》）274

紹所遣諸將各罷歸，靈曰：“靈觀人多矣，無若曹公者，此乃真明主也。今已遇，復何之？”遂留不去。（《魏書・朱靈傳》）530

時論欲復舊郡，除嶷爲越巂太守，嶷將所領往之郡，誘

以恩信，蠻夷皆服，頗來降附。(《蜀書·張嶷傳》) 1052

孫休立，封和子晧爲烏程侯，自新都之本國。(《吴書·孫和傳》) 1371

襲遂南適長沙。(《魏書·杜襲傳》) 665

昔箕子既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無門户之閉而民不爲盜。(《魏書·東夷傳》) 848

辰韓在馬韓之東，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魏書·東夷傳》) 852

先主將適荆州，遣竺先與劉表相聞，以竺爲左將軍從事中郎。(《蜀書·麋竺傳》) 848

祇有連用時，如"之適"、"適至"，纔可不帶賓語，但這種情况很少，祇有 3 例。

先主所將將士，更相之適，歡飲百餘日。(《蜀書·劉璋傳》)) 869

維果攻爲翅，會淮軍適至，維遁退。(《魏書·郭淮傳》) 735

鹽瀆嚴昕與數人共候佗，適至，佗謂昕曰："君身中佳否?"(《魏書·華佗傳》) 800

"到達"之義，《三國志》中多用"至"。可用於肯定、否定句，已然、將然時。主語、賓語的類型多樣，主語不限於人、賓語也不限於處所、時間，也可不帶賓語。

今反身攻之，既非可卒克，且北救必至，至而無備，表裏受難，何以禦之?(《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 1356

秋九月，晧出東關，丁奉至合肥。(《吴書·孫晧

傳》）1167

亮至南，上表曰……（《蜀書·吕凱傳》）1048

及先主薨問至，魏羣臣咸賀而權獨否。（《蜀書·黄權傳》）1044

夫禍難未至而豫憂慮，此固衆人之所迂也。及於難至，然後頓顙，雖有智者，又不能圖。（《吴書·諸葛恪傳·恪所著諭衆意論》）1437

謂夏侯威曰："君四十九位爲州牧，而當有厄，厄若得過，可年至七十，致位公輔。"（《魏書·方技傳·朱建平傳》）809

而徵發賦調，煙至雲集，衣不全裋褐，食不贍朝夕，出當鋒鏑之難，入抱無聊之慼。（《吴書·賀邵傳·邵爲晧凶暴驕矜政事日弊所上諫疏》）1458

令曰："須兵馬集至，乃俱前。"（《魏書·徐晃傳》）529

值得注意的是，"到"在《三國志》中的使用數量與前代相比大大增加，而且表義清晰，具有同"至"一樣的靈活用法，顯示了良好的發展潛力。

三年春二月，丞相亮自成都到永安。（《蜀書·先主傳》）891

兵曹從事受前刺史假，逵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魏書·賈逵傳》）482

既到，羽圍仁遂堅，餘救兵未到。（《魏書·趙儼傳》）670

明日膠東吏到，直子果亡。（《魏書·方技傳·管輅傳》）

816

愍其耄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户，務加殊異，以慰既往，以勸將來。（《魏書・管寧傳》）361

有意思的是，《三國志》有“至、到”作爲人名、字互訓之例。卷四十五《蜀書・楊戲傳附陳叔至傳》記載：“叔至名到，汝南人也。”

《三國志》中“往”與“至”最大的區别在於敘述者的視點不同，“至”從目的地的角度而言，“往”從出發地的角度而言。“往”的主語一般是人，有時也帶賓語。

父老戀舊，莫有從者，惟同縣趙咨，將家屬俱與朗往焉。（《魏書・司馬朗傳》）467

與吕蒙等西取三郡，反自益陽，從往合肥，爲右部督。（《吴書・凌統傳》）1296

張魯母始以鬼道，又有少容，常往來焉家，故焉遣魯爲督義司馬，住漢中，斷絶谷閣，殺害漢使。（《蜀書・劉焉傳》）867

拔奇遂往遼東，有子留句麗國，今古雛加駮位居是也。（《魏書・東夷傳・高句麗》）845

將避亂荆州，未至，聞劉表政令不明，遂往魯陽。（《魏書・毛玠傳》）374

綜上，《三國志》中“到、往”範疇可以再分爲“到”和“往”兩個子範疇。“之、適、至、到”表示從目的地而言的“到”，其中“之、適”用量較少且用法不靈活，“至、到”語法、

語用功能相當，但是“至”的用量遠遠高於“到”，因此“至”屬於此子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往”屬於從出發地而言的“去往”這一子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縱觀各詞的歷時發展，可以分階段描述如下：

1. 造字之意

詞是語言單位，而文字是記録詞的書寫符號，考察早期尚未脱離造字意圖的古文字字形，有時可以直接看出詞義的細微差别。

之，《説文·之部》：“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段注：“引申之義爲往。《釋詁》曰：之往是也。”考其甲骨文字形，寫作㞢（前七·三三·一），㞢（粹·一〇四三），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從止在一上，止爲人足，一爲地，象人足於地上有所往也。故《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其初義。……《説文》説形不確。”①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按，卜辭從止，從一，人所之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之’之初誼。”《金文常用字典》：“高鴻縉曰：‘從止從一，一爲出發綫通象，止爲足，有行走意，自出發綫而行走，故其義爲往也。’”② 根據字形，“之”表示“從某地出發”之義，不過《甲骨文字典》或《金文常用字字典》的釋義中都未見“往、到”義，也没見到用例。

①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678頁。

②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636頁。

適，《說文・辵部》："之也。从辵啻聲。適，宋魯語。"《爾雅・釋詁》："適、之，往也。"《方言》："逝、徂、適，往也。適，宋魯語也。"可見"適、之"同義，二者衹是方言的不同，是代表同一動作行爲的不同的方言稱謂。從語音來看，二者也大有聯繫，上古"適"審母錫韻、"之"照母之韻，照審旁紐、之錫旁對轉。

往，《說文・彳部》："之也。从彳㞷聲。𨑓古文从辵。"考其更早期的字形，甲文作㞷（一期・合集・五一一六）。《甲骨文字典》："（解字）從止從王，王爲聲符。爲往來之往本字。（釋義）之也，去也，從此適彼也。"馬敘倫："前行乃向對方而走，故爲往義。而㞷所以從ᗐ也。初亦止以ᗐ表往之義，後增王聲而爲也。"卜辭中"往"即用作此義，如：王其往逐鹿隻。(前三・三二・五)戊子卜何貞王其田往來亡災。(前四・一四・三)"往"陽部匣母，語音上和"之、適"都没關係。

至，《說文・至部》："鳥飛從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段注："凡云來至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其甲文字形"從倒矢從一，一象地。羅振玉謂象矢遠來降至地之形。"[①] 字形顯示，"至"的詞義重點和動作的終結地密切相關，這與"往"是有明顯區别的。卜辭中的使用正是這樣，如：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乙一四二)其隹甲有至吉。(簠典一〇三)貞今七月有至自西。(文六五四)至昏不雨。(粹七一五)"至"古音質部照母。

到，《說文・至部》："至也。从至刀聲。"段注："《大雅》

①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1273頁。

曰：靡國不到。《論語》兩言民到於今。《釋詁》曰：到，至也。”字形從至，也表明其詞義重點和動作的終結密切相關。“到”古音宵部端母。

據上可知，“之、適、至、到、往”之間存在兩種内在聯繫。第一，從造字意圖上，可分爲“動作指向終結地，動作是外指的，意義上可以理解爲前往”的一組，包括“之、適、往”，以及“動作到達終結地，動作是外指或内指的，意義上可理解爲到達”的另一組，包括“至、到”。第二，從語音聯繫上看，形聲字“到”字形從“至”，“至、到”爲古今字，二者照端準雙聲、質宵旁對轉，語音關係密切。“至、適”爲韵腹相同的入聲，質錫通轉、照審旁紐。而“之、適”祇是方音的不同。“至、之”之間，照母雙聲、質之旁對轉。所以，“之、適、至、到”是語音相關的一組，“往”的語音與它們無關。

造字意圖上“之、適、往”應表“去往”義，“至、到”表“到達”義。然而從《甲骨文字典》、《金文常用字典》、《古文字詁林》等的釋義與舉例看，未見“之、適”表“去往”或“到達”義的使用，常見“往”表“去往”義，“至”表“到達”義。“往、至”的詞本義和字本義是相吻合的。

2. 先秦時期

選取先秦時期有代表性的語言材料，對“之、適、至、到、往”的使用進行分析研究，我們發現，《詩經》中“之”可用於表其造字之義“去往”，也用於表示由此引申出的“到達”之義。“適”的使用同“之”。這樣，“之、適、至、到、往”可分爲表示“去往”的“之、適、往”和表示“到達”的“之、適、至、

到”兩組同義詞。前一組的核心詞逐漸發展爲“往”，後一組的核心詞逐漸發展爲“至、到”。使用情況如下[①]：

	今文《尚書》		《詩經》		《論語》		《孟子》		《吕氏春秋》	
之	236	0	1317	7[②]	612	6	1898	50	4772	40
適	9[③]	1[④]	20	12	9	6	5	3	62	6
至	57	54	49	46	19	13	70	21	311	243
到	0	0	1	1	2	2	0	0	1	0
往	19	16	17	17	11	6	37	37	82	78

“之”在今文《尚書》中的使用和甲骨文中一樣，没有用作“到、往”義的。“適”衹有一例用爲此義，而“到”尚未見。

表示“到達”之義時，主要用“至”，也有“自……至於……”這樣的形式。《尚書》中“至”用作謂語，可不帶賓語，也可接表示處所或時間的名詞。接表示處所或時間名詞時，用介詞“於”介進。

古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尚書·盤庚下》)

王命衆，悉至於庭。(《尚書·盤庚上》)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於民，至於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

① 表中前一數字爲各詞在該書中的總頻數，後一數字爲所討論的意義。

② 數字依據向熹《〈詩經〉詞典》。

③ “適”基本都出現在今文《尚書》中，古文《尚書》中衹有一例，看來“適”無疑是一個較古老的詞。

④ 《尚書·盤庚上》：“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孫星衍疏曰：“言民不悦新邑。”不計在内。

積德。(《尚書・盤庚上》)

殷遂喪，越至於今！(《尚書・微子》)(馬融曰："越，於也，於是至矣，於今到矣。"通過馬融的注可知，東漢時代"到"已爲易懂的通語。)

天休兹至，惟時二人弗戡。(《尚書・君奭》)

今文《尚書》中表"去往某處"的"往"，其使用基本都符合它本身的造字意圖，絶大多數都不帶賓語，唯有"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一處例外。

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尚書・堯典》)

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尚書・湯誓》)

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尚書・大誥》)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焰焰；厥攸灼敘，弗其絶。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尚書・洛誥》)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尚書・文侯之命》)

《詩經》中的"之"，其表義又可分爲兩種情況，一是本義"往"，一是引申義"至"。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詩經・衛風・伯兮》)(孔疏：東行伐鄭也。)

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詩經・衛風・碩鼠》)(鄭箋：之，往也。)

之死矢靡它。(《詩經・鄘風・柏舟》)(毛傳：之，

至也。）

《詩經》中，“之”還可以和“所”組合爲所字結構（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適”的使用同“之”。

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詩經·鄭風·緇衣》）（毛傳：適，之也。）

匪適株林，從夏南。（《詩經·陳風·株林》）（正義：株林者，夏氏之邑。靈公數往彼邑，淫於夏姬，國人責之。）

亂離瘼矣，爰其適歸？（《詩經·小雅·四月》）（毛傳：適，之也。）

《詩經》中多用“至”來表示具體或抽象的“到”義。可帶處所名詞、時間名詞、普通名詞、疑問代詞等作賓語，也可不帶賓語；帶賓語時和《尚書》的不同之處在於，《尚書》中一般用“至於＋賓語”，而《詩經》中“至＋賓語”、“至於＋賓語”兩種形式都很常見。從語氣上看，既可用於肯定語氣，也可用於否定語氣。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詩經·秦風·渭陽》）

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經·小雅·六月》）

曷至哉？雞棲于塒。（《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到”在《詩經》中祇有1見，表示“到達”之義。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詩經·大雅·韓奕》）

《詩經》中“往”絕大多數都不帶賓語，祇有“云徂何往”

一例帶疑問代詞賓語[①]。既可用於肯定語氣，也可用於否定語氣。

薄言往愬，逢彼之怒。（《詩經·邶風·柏舟》）

靡所止疑，云徂何往？（《詩經·大雅·桑柔》）

《論語》中"之、適"一般直接帶處所賓語。"至"可用於肯定、否定句，既可表較具體的"到達（某地）"，也可表較抽象的"到達（某時、某種程度）"。除"至焉"外，帶賓語時一般都用"至於+賓"的形式。"到"祇有兩例，均爲"到於今"。"往"表示"前往"，可以和"者"組合成"往者"類的"者"字結構，也可以帶賓語"焉"。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論語·陽貨》）

之三子告，不可。（《論語·憲問》）（邢疏：之，往也。往三子所告之，三子不肯討齊也。）

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論語·雍也》）

子適衛，冉有僕。（《論語·子路》）（皇疏："適，往也。"邢疏："適，之也。"）

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論語·學而》）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

① 關於此例，方文一《如、適、之、徂、逝、往的幾個問題》："何是徂的賓語，不是往的前置賓語，因爲上古徂可以帶賓語，往不帶賓語。"（見《浙江師大學報》，2000年第二期，108頁。）但是，我們認爲先秦時期疑問代詞作賓語要前置的規律也不容忽視，而且在今文《尚書》中已經發現"往"帶名詞賓語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爲此"何"仍是"往"的賓語。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論語·子罕》)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論語·季氏》)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佾》)

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論語·陽貨》)

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論語·微子》)

《孟子》中“之”一般都帶處所賓語，出現了“自……之……”的形式；“適”都帶處所賓語；“至”有“至者”這樣的“者”字結構，肯定句、否定句都可使用，除直接跟賓語“焉”外，帶表處所、時間、程度的賓語時都用“至於”的形式。“往”可用於肯定句、否定句，已然時、將來時，可構成“往者、所往”，一般不帶賓語，也可帶賓語“焉”，或者用“往於＋賓”的形式。

孟子之平陸。(《孟子·公孫丑下》)

先生將何之？(《孟子·告子下》)

孟子自范之齊。(《孟子·盡心上》)

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孟子·梁惠王上》)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孟子·萬章下》)

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孟子·梁惠王上》)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孟子·梁惠王下》)

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孟子·離婁上》)

是以不往見也。(《孟子·梁惠王下》)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子·公孫丑上》)

有故而去，則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孟子·離婁下》)

舜往於田，則吾既得聞命矣。(《孟子·萬章上》)

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孟子·滕文公下》)

《吕氏春秋》中"之"多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可作述語受狀語修飾，也可構成所字結構。

豪士時之，遠方來賓，不可塞也。(《吕氏春秋·論人》)

行不知所之，走不知所往。(《吕氏春秋·論威》)

去鄭而之許，見許公而問所之。(《吕氏春秋·異寶》)

"適"可作述語帶賓語，也可作賓語，也可構成所字結構。

適越者坐而至，有舟也。(《吕氏春秋·貴因》)

東方有士焉，曰爰旌目，將有適也，而餓於道。(《吕氏春秋·介立》)

帝也者，天下之所適也。(《吕氏春秋·下賢》)(同篇中

有異文作：王也者，天下之所往也。）

“至”在《吕氏春秋》中既可不帶賓語，也可帶處所、時間名詞作賓語或動詞性賓語，也可帶補語。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高禖。（《吕氏春秋·仲春》）

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吕氏春秋·貴因》）

名號至今不忘。（《吕氏春秋·報更》）

因抽刀而相啖，至死不止。（《吕氏春秋·當務》）

吾未知其爲無道之至於此也。（《吕氏春秋·禁塞》）

同時，“至”可以作中心語，受定語、狀語的修飾。也可構成所字、者字結構等。

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因扜弓而射之。（《吕氏春秋·壅塞》）

此愚者之所不至也。（《吕氏春秋·任數》）

宋王使人候齊寇之所至。（《吕氏春秋·壅塞》）

明日之海上，蜻無至者矣。（《吕氏春秋·精諭》）

“往”在《吕氏春秋》中既可不帶賓語，也可帶賓語、補語。

王之不説嬰也甚，公往，必得死焉。（《吕氏春秋·知士》）

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吕氏春秋·去宥》）

見賢人則往不可止。（《吕氏春秋·首時》）

還可作狀語、中心語等多種成分。

往不假道，來不假道，是以宋爲野鄙也。（《吕氏春秋·

行論》)

因其來而來，因其往而往。(《呂氏春秋·順説》)

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呂氏春秋·仲春》)

賢人之不遠海内之路，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以民爲務故也。(《呂氏春秋·愛類》)

也可構成所字結構。

王也者，天下之所往也。(《呂氏春秋·下賢》)

通過對上引今文《尚書》、《詩經》、《論語》、《孟子》、《呂氏春秋》諸書的分析可知，先秦時期可用“之、適、往”表示“去往”之義，主語都由人充當，賓語由處所充當。其主要的不同在於，早期“往”較少帶賓語，隨着時代發展，帶賓語的用例漸多，“之、適”一般都帶賓語，不帶賓語的情况較少。其次，“往”多與其他動詞連用，構成“往視、往見、往游、往逐”等，表示主語離開本身所在。由於“之、適”擔負的表義功能過重，常使表義不清，“往”逐漸發展爲這組詞的核心詞。

先秦表“到、到達”之義時，很少用“到”，“之、適”的頻率和功能也都不如“至”，“至”是“之、適、至、到”這組詞的核心詞。

“至”組和“往”組的主要區别在於詞義所指不同，“至”組是從所到達的地方而言的，“往”組是從開始之地而言的，所以“至”組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到達”，“往”組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去往”。其實，這種不同段玉裁早已言明。段注“適”條下説：“按，此不曰往而曰之，許意蓋以之與往稍别，逝、徂、往自發動言之，適，自所到言之。故‘變卦’曰‘之卦’，女子嫁曰適

人。”段玉裁這裏所説的是表示“到達”的“之”和表“去往”義的“往”之間的差别。值得注意的是，今人在辨析同義詞時常常混同了表“到達”義的“之”和表“去往”義的“之”，常誤用此條作爲“之、往”之别①。

造成人們誤解的主要原因在於“之、適”既可表本義“往”，同時，由於語音與“至、到”相近，受其影響，又引申出“到達”之義，擁有了與“至、到”同樣的分佈和功能。

也就是説，“至”組和“往”組之間的本質區别不是帶不帶賓語，如果二者都帶賓語，那麽“至”組詞通常表示“到達”賓語所指，而“往”組通常表示從出發地或中途而言的“朝向”賓語所指。同時，“至”組常和“去”反義對舉，“往”組常與“來”反義對舉，使我們可以從反義詞的角度去體會它們的不同。

3. 兩漢及以後

同前文一樣，在比較“至”組與“往”組在各個歷史層面上的不同時，我們也着力探討兩組詞内部此消彼長的演變情況。

	之		適		至		到		往	
《史記》	13663	184	187	45	2123	1746②	57	51	502	407
《三國志》	8261	22	101	17	1303	842	219	219	289	210
《世説新語》	1046	9	15	0	250	201	8	8	111	108

① 如方文一《如、適、之、徂、逝、往的幾個問題》第一部分，《浙江師大學報》，2000 年第二期，106 頁。

② 因没有“往+官職”的用法，所以“至+官職”，如“位至丞相”、“將軍已下至六百石十九人”這類不計在内，其他書中的數字同此。

《史記》中，“之”可用於肯定、否定句，可用於表“到達”、“前往”義，主語都是人，都帶表示目的的賓語。

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爲帝舜。(《史記·五帝本紀》)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還之秦，即死，歸葬。(《史記·秦本紀》)

楚兵已破於定陶，懷王恐，從盱台之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史記·項羽本紀》)

呂王產徙爲梁王，梁王不之國，爲帝太傅。(《史記·呂太后本紀》)

而衛靈公之時，將之晉，至於濮水之上舍。(《史記·樂書》)

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請之。(《史記·趙世家》)

子貢因去之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史記·大宛列傳》)

“適”在《史記》中的使用很不活躍，衹接表示處所的賓語，出現的位置很固定，衹有下面三種情況。

乃去趙適魏。(《史記·樂毅列傳》)

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史記·晋世家》)

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跡。(《史記·太史公自序》)

“至”的使用非常活躍，主語既可以用人，也可用“(邊)

界、罪、河流、遠人、遠方、功（勞）、風雨、福、禍、患、難、水”等。

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史記·秦本紀》）

不如逃之，無使罪至。（《史記·晋世家》）

於是爲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顔山下。（《史記·河渠書》）

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史記·儒林列傳》）

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史記·封禪書》）

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史記·秦始皇本紀》）

以臣觀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齊秦合，齊秦合則患必至矣。（《史記·張儀列傳》）

《史記》中“到”的使用也比先秦靈活，主語除了人以外，還擴大到了“節、檄、令、兵、（心）念”等。

王來，未到。（《史記·吕太后本紀》）

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吕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耻，誤居正位，常戰戰栗栗，恐事之不終。（《史記·律書》）

十三年，秦拔我安城。兵到大梁，去。（《史記·魏世家》）

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史記·李斯列傳》）

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遍聞，檄到，亟下縣道，使咸知陛下之意，唯毋忽也。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史記·滑稽列傳》)

《史記》中表示“去往”義時多用“往”，“往”和“至”非常明顯的區別在於“往”的主語都是人，同時，常常和另一動詞連用，表示此動作的方向是離開說話者的；帶賓語的用例較少。原因正如段玉裁所言，“往”是自發動言之，而“至”是自所到言之。

有司進祠，上不親往。(《史記·封禪書》)

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史記·晉世家》)

攻爰戚、東緡，以往至栗，取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史記·趙世家》)

自是之後，文帝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而渭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不往焉。(《史記·封禪書》)

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史記·貨殖列傳》)

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史記·燕召公世家》)

最後一例尤其能體現出“往”是自發動言之，而“至”是自所到言之的區別。由於敘述者站在旁觀者的角度來述説，而樂毅、鄒衍等人所到的目的地不是説話者之所在，所以用“往”而不用“至”。

《三國志》中的使用如前所述。《世説新語》中表“到、往”義的“之”極少，僅 9 例，已經不再用“適”。表示“到達”義時，多用“至”。

杜預之荆州，頓七里橋，朝士悉祖。（《世説新語・方正》）

下船就賀，因共語，便大相知説。問賀：“卿欲何之?”（《世説新語・任誕》）

乃開後閣，驅諸婢妾數十人出路，任其所之。（《世説新語・豪爽》）

（陳仲舉）爲豫章太守，至便問徐孺子所在，欲先看之。（《世説新語・德行》）

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車不停軌，鸞不輟軛。（《世説新語・德行》）

時風雨忽至，祥抱樹而泣。（《世説新語・德行》）

武子喪時，名士無不至者。（《世説新語・傷逝》）

謝於是乃還，未至船，逆呼太傅，安曰：“阿螭不作爾。”（《世説新語・簡傲》）

《世説新語》中“到”的主語同樣不限於人，可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但其使用很少，估計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行文的仿古所致[①]。

---

① 儘管《世説新語》包含了許多當時的口語，但是在一些詞語的選用上仍有明顯的仿古色彩。如史光輝《常用詞“焚、燔、燒”歷時替換考》（見《古漢語研究》，2004 年 1 期，89 頁）以及筆者的調查都認爲“燒”對“焚”的替代早在漢末三國時期已經完成，但是在《世説新語》中，“焚”的用量仍超過“燒”。

孔文舉年十歲，隨父到洛。(《世説新語・言語》)

王司州先爲庾公記室參軍，後取殷浩爲長史，始到，庾公欲遣王使下都，王自啓求住曰："下官希見盛德，淵源始至，猶貪與少日周旋。"(《世説新語・企羡》)

應鎮南作荆州，王脩載、譙王子無忌同至新亭與别。坐上賓甚多，不悟二人俱到。(《世説新語・仇隙》)

同《三國志》中一樣，《世説新語》中"往"帶賓語的情况很常見。

阮光禄赴山陵，至都，不往殷、劉許，過事便還。(《世説新語・方正》)

何次道往丞相許，丞相以麈尾指坐，呼何共坐。(《世説新語・賞譽》)

行來往名勝許，輒與俱。(《世説新語・賞譽》)

往敬和許。爾時積雪長史從門外下車步入，尚書著公服，敬和遥望嘆曰："此不復似世中人。"(《世説新語・容止》)

王司州嘗乘雪往王螭許。司州言氣少有牾逆於螭，便作色不夷。(《世説新語・忿狷》)

許思文往顧和許，顧先在帳中眠，許至，便徑就牀角枕共語。(《世説新語・排調》)

可見，兩漢以後直到南北朝時期，"至"都是表示"到達"義的"之、適、至、到"的核心詞，其頻率、功能都是最高、最强的。隨着語言的發展，"之"的表義負擔過重，加上其組合能力與分佈範圍都較爲固定，與"至"相比缺少活力，所以"之"

的用量不斷減少。“適”本是“之”的方言詞，其發展變化總是追隨着“之”，所以“適”的出現也不斷減少。而“到”因爲逐漸獲得了與“至”相同的組合能力、分佈範圍，所以使用數量不斷增加。同時，在表“去往”義的“之、適、往”中，“往”逐漸居於核心詞的地位，“之、適”常帶賓語的優勢也爲其擁有，到三國以後，“往”帶賓語的情況已很常見，“之、適”被“往”全面替代而最終消失成爲必然。

對於“至、到”在南北朝以後的發展，我們衹以《全唐詩》爲對象進行了調查。從其中的使用看，到唐代，在“到達”義上，“到”已經完成了對“至”的替換。整部《全唐詩》中“到”共使用 3593 次，而“至”衹有 2080 次，“至”的出現頻率遠低於“到”；另一方面，“至”多出現在“至今、至此”這樣的固定用法中。

我們對《全唐詩》中李白所有的詩作進行了窮盡性調查，其中“至”共 55 見，光“至今”就使用了 10 次，如果把這類重出的計作 1 次，再減掉詩句重複者，就衹有 21 次表“到達”。如：

鳳皇不至河無圖。(《悲歌行》)

何言西北至，却走東南隅。(《贈崔諮議》)

傳聞赦書至，却放夜郎回。(《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游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

沙墩至梁苑，二十五長亭。(《淮陰書懷寄王宗成》)

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夢游天姥吟留别》)

而“到”共 45 見，不計重出的共 40 見，全都表示“到達”之義。

君不見黄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將進酒》)

天長路遠魂飛苦，夢魂不到關山難。(《長相思三首·一》)

湘潭幾日到，妾夢越風波。(《長干行二首·二》)

我寄愁心與明月，隨風直到夜郎西。(《聞王昌齡左遷龍標遥有此寄》)

綜上所述，“之、適”造字之意本同“往”，表示與“來”相反的“去往”之義。這組表示“去往”的同義詞中，“往”在使用頻率上一直佔有優勢。兩漢三國以前，“往”與“之、適”在語法功能上略有分工，“之、適”多帶賓語，而“往”少帶賓語。兩漢以後，“往”帶賓語的情況已經很常見，集所有功能於一身，最終全面取代了“之、適”。

“之、適”由於與“至”在語音上聯繫緊密，受其影響，引申出“到達”之義，構成了“之、適、至、到”這組表示“到達”的同義詞。這組詞中，“至”長期處於核心詞的地位，其使用頻率和功能都高於或强於其他詞，使得“之、適”無力擠佔它，從而逐漸在此聚合中失去了地位。

“之、適”的消失可借用語法化的“擇一原則”來解釋。“擇一原則”認爲，表達同一語法功能的多種並存形式經過篩選和淘汰，最後縮減爲一兩種。這一兩種形式的選擇所取決的因素可能不衹一個，但與語義負擔的輕重不無關係。當一個詞的義項超過一定限度時，語言本身可以通過減少義項來達到減負的目的。由於“之”的詞義負擔過重，容易在使用中發生歧義，同時，與“適”連用、雙音化爲“適之、之適”的努力也没有成功，從而

不再表示“到達”之義。

“適”本爲“宋魯語”，屬於方言詞，儘管詞彙史上不乏方言詞在使用中逐步具有通語性質的例子，然而“適”一直沒有取得通語的資格，所以也逐漸消失了。

全面承擔了表示“到達”之義的“至”，其意義一直在不斷地增加，這給自身又造成了重負。而表示同樣意義的“到”，詞義單純，表義明晰，從漢初開始使用漸多，到《三國志》中已基本具有了和“至”同樣的分佈與功能，爲其本身對“至”的替代創造了條件。唐詩中的使用情況説明，至遲到唐代，“到”已經基本代替了“至”。

“至、往”的本質區別在於詞義所指不同，“至”重在顯示動作的最終目的，而“往”重在表示動作的方向。正是這種本質的不同要求敘述者：如果要顯示動作的最終目的，就用“至＋賓語”來揭示清楚；如果語境中已有顯示，就不帶賓語。同時，因爲“往”重在表示動作的方向是外指的，即離開敘述者的立足點，語義的焦點不指向目的，所以常常不帶賓語，有時敘述者覺得需要傳達出完整的信息，就有可能把這些信息補出，這樣就出現了“往＋賓語”的情況。

我們發現，從今文《尚書》開始，“往＋賓語”的現象就一直存在，而且後代有增多的趨勢，這與語言日趨精密的表義要求是一致的，所以，帶不帶賓語不是“至、往”的本質區別，僅屬一種外在表現。

正因爲“至”的動作方向是向內指的，而“往”是向外指的，所以在二詞的歷史生命中，有“至此、至今、至地（地

面)”，而没有“往此、往今、往地”的説法，有“往古”而無“至古”。

“往”常要求主語有自動能力，所以“往”的主語多由“人”充當，而“至”因爲重在强調目的地，所以其主語豐富多樣，既可以是有自動能力的人，也可以是風、雨、災、禍、書信、消息等。“往”的賓語通常爲具體的處所，而“至”的賓語除了具體的處所外，還可以是表示抽象意義的時間、官職等。

4.5 逐、追

要點：漢語史上，“逐、追”經歷了由各有分工到相互混同，由相互混同再到“追”對“逐”排擠替代的發展歷程。

在表示“追趕”這一概念的同義詞中，古今漢語最重要的都是“追、逐”。不過，現代漢語中“逐”已不大單用，“追”毫無疑問是這一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其實，《三國志》中“追”已經是這一概念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了。

1. 逐

《三國志》中“逐”共 33 見，13 次表示“追趕”之義。

常獵，爲虎所逐，顧射虎，應聲而倒。(《魏書·曹真傳》) 280

遂發民逐賊，明賞罰，與要誓，其所得獲，十以七賞。

（《魏書·鄭渾傳》）511

戰過半日，彰鎧中數箭，意氣益厲，乘勝逐北，至於桑乾，去代二百餘里。（《魏書·曹彰傳》）555

卓騎爭逐茂，故堅從閒道得免。（《吴書·孫破虜討逆傳》）1096

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魏書·高柔傳》）689

世子仍出田獵，變易服乘，志在驅逐。（《魏書·崔琰傳》）368

成湯大聖，覩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若此輩類，焉可勝陳。（《蜀書·秦宓傳》）973－974

夫爲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羣賢，豈謂馳逐於原野，校勇於猛獸者乎？（《吴書·張昭傳》）1220

“逐”的對象可以是“賊、北、逃亡者、野獸”等帶貶義的詞，也可以是“曹真、祖茂”這類忠勇之士。搭配上，有“逐捕、馳逐、驅逐、獵逐”等。語法上，既可以出現在主動句中，也可以出現在被動句中。“逐”前可以有狀語修飾。

2. 追

《三國志》中“追”共 346 見，142 次表示“追趕”之義。與“逐”相比較，二者有一些共同的特點，如“追”也可用於被動句。《魏書·曹仁傳》：“太祖軍還，爲綉所追，軍不利，士卒喪氣，仁率厲將士甚奮，太祖壯之，遂破綉。”（274）許多連文、對舉的例子也説明二者意義無别。如：

卓僞欲捕魚，堰其還道當所渡水爲池，使水渟滿數十里，默從堰下過其軍而決堰。比羌、胡聞知追逐，水已深，不得渡。(《魏書·董卓傳》) 171

又有一郡守病，佗以爲其人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治，無何棄去，留書罵之。郡守果大怒，令人追捉殺佗。郡守子知之，屬使勿逐。守瞋恚既甚，吐黑血數升而愈。(《魏書·華佗傳》) 801

單于身自臨陳，太祖與交戰，遂大斬獲，追奔逐北，至柳城。(《魏書·田疇傳》) 342

遜自爲中部，令朱桓、全琮爲左右翼，三道俱進，果衝休伏兵，因驅走之，追亡逐北，徑至夾石，斬獲萬餘，牛馬騾驢車乘萬兩，軍資器械略盡。(《吴書·陸遜傳》) 1348

不過，二者也有一些重要的區别，如：

語義上，“逐”的目的大多是“追趕而獲得”；“追”除此以外，還可以表示“追趕而殺掉”，或者僅僅表示“追趕”的動作。

魏兗州刺史州泰拒巽於陽淵，巽敗退，爲泰所追，死傷二千人。(《吴書·孫綝傳》) 1447

權起更衣，肅追於宇下，權知其意，執肅手曰：“卿欲何言?”(《吴書·魯肅傳》) 1269

語法上，“逐”單用時不帶補語，而“追”帶補語的例子很多。

太祖失馬，賊追甚急，洪下，以馬授太祖，太祖辭讓，洪曰：“天下可無洪，不可無君。”(《魏書·曹洪傳》) 277

維等覺太守去，追遲，至城門，城門已閉，不納。(《蜀

書・姜維傳》）1063

及先主爲曹公所追於當陽長阪，棄妻子南走，雲身抱弱子，即後主也，保護甘夫人，即後主母也，皆得免難。（《蜀書・趙雲傳》）948

“逐”前衹有修飾性狀語（即“争”，見上所舉例），而“追”的狀語多種多樣。

詡謂綉曰：“不可追也，追必敗。”（《魏書・賈詡傳》）329

左右欲追之，曹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蜀書・關羽傳》）940

詡謂綉曰：“促更追之，更戰必勝。”綉謝曰：“不用公言，以至於此。今已敗，奈何復追?”（《魏書・賈詡傳》）329

建安二年，夔將還鄉里，度術必急追，乃間行得免，明年到本郡。（《魏書・何夔傳》）379

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遥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魏書・王郎傳附子王肅傳・肅陳政本疏》）415

而匈奴最逼於諸夏，胡騎南侵則三邊受敵，是以屢遣衛、霍之將，深入北伐，窮追單于，奪其饒衍之地。（《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831

若勞師遠追，則遲速不相及。（《魏書・牽招傳》）732

“逐”不作定語，但“追兵、追人、追者、追軍[①]”之類“追”作定語的例子不少。

追者數百，莫敢近。(《魏書・典韋傳》) 544

建得渡江，欲北走魏，行數十里，爲追兵所逮。(《吴書・諸葛恪傳》) 1441

追人遂及鐵船，鐵身執戟戰，敵船有覆者。(《蜀書・楊戲傳附程季然傳》) 1089

魏將文欽來降，以奉爲虎威將軍，從孫峻至壽春迎之，與敵追軍戰於高亭。(《吴書・丁奉傳》) 1301

“追”可以用作名詞，這也是“逐”所不具備的功能。

後隨先主征吴，遇大軍敗績，泝江而還，或告之曰：“後追已至，解船輕去，乃可以免。”(《蜀書・楊戲傳附程季然傳》) 1089

語用上，“追”既和舊詞組合，也和新詞搭配。如在“到達”範疇中，“至”屬舊詞，“到”屬新詞，“追”都可與它們組合。

術退保封丘，遂圍之，未合，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魏書・武帝紀》) 10

署發後一日，儼慮其有變，乃自追至斜谷口，人人慰勞，又深戒署。(《魏書・趙儼傳》) 669

“逐”的組合形式不多，但“追”的組合形式多樣，如“追

① 《漢語大詞典》“追軍”條衹引一條例證，即《魏書・崔浩傳》：“相去百八十里，追軍不至，乃徐徐西遁，唯此得免。”可據此增補。

討、追擊、追躡、追還、追禽[1]、追遮、追斬、追及、追破”等等。

儀遣馬岱追斬之，致首於儀，儀起自踏之，曰：“庸奴！復能作惡不?”（《蜀書·魏延傳》）1004

欣等追躡於彊川口，大戰，維敗走。（《魏書·鄧艾傳》）778

明日，賊見其迹，遣人追遮之，於顯親界得温，執還詣超。（《魏書·閻温傳》）550

祖聞就死，委城走，兵追禽之。（《吳書·呂蒙傳》）1273

先主在樊聞之，率其衆南行，亮與徐庶並從，爲曹公所追破，獲庶母。（《蜀書·諸葛亮傳》）914

由上可見，“追”的語用、語法功能都大大强於“逐”。語義對象上，“追”没有見到用於動物的用例，但是從二者對舉、連用的情況看，在對象爲人時，二者應該無别。同時，“追”除表示與“逐”相同的“追趕而獲得”以外，還可以表示“追趕而殺掉”或者僅僅表示“追趕”的動作，表現出比“逐”更寬的意義範圍。而且，“追”的用量大大超過“逐”。因此，可以説“追”是《三國志》中“追趕”這一概念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早在甲骨文中，“追、逐”兩者都已廣泛使用。“追”的甲骨

① 《漢語大詞典》“追禽”條首引書證爲《宋書·王藴傳》：“事敗，走鬬場，追禽，斬於秣陵市。”可據此增補例證，並提前時代。

文字形作 （京津四三九），羅振玉説："自即師字，自行以追之也。""逐"的甲骨文字形作 （前六·四六·三）、 （前三·三二·二），字形從鹿，或從豕，從止。羅振玉説："或從豕，或從犬，或從兔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説文·辵部》："追，逐也。""逐，追也。"可見，作爲同義詞，二者造字之意的區别主要在於所追趕的對象不同。

甲骨文中，二者的使用情况和字形所表示的本義基本吻合，"'逐'的對象是動物，'追'的對象是人"①。楊樹達先生也早説過："余考之卜辭，追逐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② 根據鄧飛等人的調查，二者在甲骨文中的使用頻率接近③。不過，甲骨文中已有少量"追"用於物、"逐"用於人的例子。

貞呼追其黍。（甲骨文合集·9550）

……衛逐人。（甲骨文合集·28062）

據鄧飛先生的調查④，在《青銅器銘文檢索》和《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逐"總共7見，其中衹有1例表示"追趕"，即"王令（命）晋侯蘇率大室小臣車僕從，逋逐之"（晋侯蘇編鐘）。而"追"總共有103見，表示"追趕"的用例不少，如：

① 鄧飛《甲骨文、金文"追""逐"用法淺析》，《殷都學刊》，2002年第4期，8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釋追逐》，中國科學院，1954年，15—16頁。

③ 鄧飛《甲骨文、金文"追""逐"用法淺析》，《殷都學刊》，2002年第4期，10頁。

④ 鄧飛《甲骨文、金文"追""逐"用法淺析》，《殷都學刊》，2002年第4期，10頁。

多友西追。（多友鼎）

隹巢来饯王令東宫追以六師之年。（□貯簋）

王令我羞追于西。（不其簋）

我們對上古其他文獻中“追、逐”的使用情況進行了抽樣調查。爲了方便觀察比較，特把對漢以後文獻的統計結果也同列如下：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春秋左傳》	《孟子》	《吕氏春秋》	《史記》	《論衡》	《三國志》	《世説新語》
逐	6/0①	2/2	0/0	0/0	0/0	0/0	91/15	1/1	16/5	147/46	43/10②	33/13	5/2
追	0/0	1/0	4/0	8/4	1/0	2/0	44/34	6/5	10/10	165/139③	17/9	346/142	18/13

《尚書》中 2 例“逐”都用於人。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尚書·費誓》）

《周禮》中 4 例表“追趕”的“追”都出現在“追胥”中。

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周禮·地官司徒》）（賈公彦疏：“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

---

① 《周易》中“逐”的對象可以是“馬”，也可以是“貝、茀”，不過意思應當理解爲“追尋”。如《周易·睽·初九爻辭》：“喪馬勿逐自復。”孔穎達疏：“不須尋求，勢必自復。”

② 這 10 例中僅“（男女倮而）相逐其/於間”就有 5 例，同時，“國人逐瘈狗”等 2 例引自《左傳》。

③ 《龜策列傳》中没有“逐”衹有“追”，其中“追”有 22 次表示“追趕”，但都出現在“追亡人漁獵（不）得”中。

《左傳》中“追、逐”二者的用量都較多，用法得到了比較充分的展示。“逐”既可用於動物[①]，也可用於人；從用法上看，都是動詞。

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左傳・文公十八年》)

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左傳・襄公十七年》)

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左傳・隱公十一年》)

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左傳・莊公十年》)

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左傳・莊公十年》)

“追”的對象都是人，没有動物。從用法上看，大多是動詞，但也可用爲名詞。

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左傳・定公八年》)

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左傳・桓公六年》)

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左傳・昭公十年》)

夏，公追戎於濟西。(《左傳・莊公十八年・經》)

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左傳・僖公

① 丁喜霞説：“從詞義來看，‘逐’在《左傳》中已不見其本義‘追趕動物’的用例（與《左傳》的記述内容有關）。”調查有遺漏。(見丁喜霞《〈左傳〉“追”“逐”的意義和用法分析》，《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37頁。)

三十三年》）

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遂奉王以追單子。（《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左傳》中“追、逐”對舉的用例説明二者已混同。

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左傳·文公七年》）

《孟子》中“逐”衹1見，追趕的對象是“老虎”。

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孟子·盡心下》）

而“追”的對象除了人之外，擴大到了動物，這是非常重要的發展。從此，“追、逐”所涉及的對象都既包括人，也包括動物。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孟子·盡心下》）

《吕氏春秋》中“逐”有1次用於動物，即《慎勢》：“今一兔走，百人逐之。”其他4次都用於人，如《忠廉》：“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矣，而不能及。”“追”涉及的對象全是人。但是從語法上看，“追”遠比“逐”靈活多樣。“逐”都作謂語，帶名詞性賓語。而“追”作謂語，既可以帶、也可不帶賓語，帶的賓語既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還可以帶補語；其前可以有狀語修飾；也可構成連謂結構。

齊君聞之，大駭，乘馹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請而反之。（《吕氏春秋·士節》）

救溺者濡，追逃者趨。（《吕氏春秋·舉難》）

不徙之，所以致遠追急也，所以除害禁暴也。（《吕氏春

秋·聽言》)

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而殺之。一人追疾，先及宣孟之面。(《呂氏春秋·報更》)

不若相與追而殺之，以滅其迹。(《呂氏春秋·必己》)

漢代以後，"追、逐"對舉、異文等現象很多，如：

a. 秦有餘力而制其敝，追亡逐北，伏尸百萬，流血漂鹵。(《史記·秦始皇本紀》)

b. 當是時，秦兵强，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史記·高祖本紀》)

齊軍歸，楚獨追北，使沛公、項羽別攻城陽，屠之。(《史記·高祖本紀》)

c. 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袪。(《史記·晋世家》)

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袪。(《史記·晋世家》)

d. 以此知而發覺之，發使者捕逐之。(《史記·梁孝王世家》)

遂按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棄市罪。(《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王使人止之，莫能禁，乃自駕追捕太子。(《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史記·秦始皇本紀》)

同時，"追"用於動物的例子越來越多。

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史記·律書》)

欣怒，拔劍入淵追馬，見兩蛟方食其馬，手劍擊殺兩

蛟。（《論衡·龍虛》）

另外，“追”可以作定語、“追”的組合搭配比“逐”靈活多樣等現象説明，“追”的基本範疇詞地位已經完全鞏固。

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脱。追者在後。（《史記·伍子胥列傳》）

其時宜效不效爲失，追兵在外不戰。（《史記·天官書》）

匈奴捕者騎數百追之，廣行取胡兒弓，射殺追騎，以故得脱。（《史記·李將軍列傳》）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追、逐”的使用都很早，甲骨文中兩者的主要區别在於涉及的對象不同，“逐”一般用於動物，而“追”一般用於人。隨着語言的發展，戰國中前期的文獻中“逐”已常用於人，但其語法功能單一（衹作動詞謂語），語用搭配也不如“追”靈活。戰國中晚期以後，“追”也可以用於動物，同時語法、語用能力都大大發展，使用頻率大大超過“逐”，確立了其基本範疇詞的地位。秦漢文獻中“追、逐”連用、對舉、異文等現象顯示了二者競争的一面，“追”通過競争進一步發展和鞏固了自己。

《三國志》中“追、逐”的使用繼承了秦漢以來的發展規律，同時進一步加强了“追”在“追趕”義上的語法、語用功能，鞏固了它的基本範疇詞地位。到《世説新語》中，“逐”有5見，但是衹有2例表示“追趕”，從這兩例的使用環境來看，應該都屬於變文避複。《文學》：“玄亦疑有追，乃坐橋下，在水上據屐。融果轉式逐之，告左右曰：‘玄在土下水上而據木，此必死矣。’遂罷追，玄竟以得免。”《方正》：“阮光禄赴山陵，至都，不往

殷、劉許，過事便還。諸人相與追之，阮亦知時流必當逐已，乃遄疾而去，至方山不相及。”而“追”有 18 見，13 次表示此義。

至期，遣妻，百姓號泣追呼者數萬人。行數十里，淮乃命左右追夫人還，於是文武奔馳，如徇身首之急。(《世說新語·方正》)

後賊追至，王欲捨所攜人。(《世說新語·德行》)

魏武聞之，追殺此使。(《世說新語·容止》)

於是便去。張乃追至劉家，爲設酒，殊不清旨。(《世說新語·任誕》)

命騎追之，已覺多許里，追士因問向姥："不見一黄鬚人騎馬度此邪?"(《世說新語·假譎》)

“追、逐”之所以由各有分工到相互混同，由相互混同再到“追”對“逐”的排擠替代，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首先，社會生活、文化背景的變化影響了這兩個詞各自的詞義發展。甲骨文時代，狩獵和戰争在社會生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所以兩詞在甲骨文中的使用頻率接近。由於農耕的發展，田獵逐步退出社會生活，而征戰仍然是金文時代的重要内容，所以“追”適用的文化背景没有太大改變，從而其意義和用法得以繼承。另一方面這又是造成“逐”的數量和用法巨變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説，社會生活文化背景的變化一方面使“追”佔據了“追趕”範疇的核心，另一方面也使退出核心的“逐”本身的詞義系統發生了變化。“逐”的變化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擴大自身涉及的對象，不限於動物，也可追趕“人”；二是“逐”本身詞義系統中引申出的“驅逐”義佔據了其本身詞義系統的核心，使得在“追趕”

義上，“逐”雖在積極地同“追”競争，但在用量上越來越處下風。其次，在“追趕”義上，“追”的語法功能比“逐”强大（如可作定語、可用爲名詞等）、語用搭配比“逐”靈活，這都是“追”排擠、替代“逐”的重要原因。

第五章
《三國志》同義形容詞研究

本章要點：

◎對“盈、滿”、“好、豔、麗、美”、“絶、遐、邈、遥、遠”、“邇、近”、“淺、短”、“隘、褊、狹、窄”、“遲、徐、緩、慢”、“恒、常”、“飢、餓”等10組同義常用詞進行共時層面和歷時層面的比較，揭示其遞嬗演變的情況，充實現有的相關研究結論。

5.1 盈、滿

要點：對於“盈滿”範疇中的“盈、滿”，《三國志》中二者的區别主要表現在語義和語法上。從歷時角度看，“盈”在戰國中晚期以前是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滿”到戰國時代纔見使用，大約到唐代代替“盈”成爲了基本範疇詞。

“盈、滿”通常被看作一對同義詞，從《説文》所講的本義來看，“盈”表動作，“滿”表狀態。《説文·皿部》：“盈，滿器也。”段注：“滿器者，謂人滿寧（貯）之。”《説文·水部》：“滿，盈溢也。”不過從其實際使用來看，兩詞都既可以表示動作，又可以表示狀態，同時，也都引申出“足（達到限度標準）”義，從而在這三個義項下都成爲同義詞①。

爲了研究便利，我們暫且把這三種情況放在一起討論，把前兩種情況統稱爲“充滿”，後一種情況稱爲“足”。《三國志》中，我們討論範圍内的“盈”和“滿”的使用互有異同。

《三國志》中“盈”共 32 見，其中 18 次表示“充滿”之義、1 次表示“足”義；“滿”共 50 見，9 次表示“充滿”，18 次表示“足”義②。

1.“充滿”義上，二者的不同主要表現在：

首先，語義上“盈”既可以表示“充滿”這一結果和狀態，還可以表示“充滿”的動作過程（不過非常細微）；而“滿”常多表示結果狀態。

圍上諸軍，臨高以發石車火箭逆燒破其攻具，弩矢及石

① “盈、滿”也都分别引申出了“驕傲”之義，從而在此意義上構成了同義詞，我們這裏暫時不討論。

② 陳秀蘭《從常用詞看魏晋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的差異》：“盈、滿在主要意義上是相同的，然而它們在上古文獻中的使用頻數是不同的，存在着差異。在先秦的 23 種典籍中，‘盈’出現了 157 次、‘滿’出現了 105 次。‘盈’佔有優勢。這種態勢，仍然保持在魏晋南北朝文中。“盈”在魏晋南北朝文中，可以單獨作謂語，也可以與很多名詞、介詞結構搭配。”這樣的結論似並不充分。比如從總體頻率上看，《三國志》中“滿”是佔有優勢的。

雨下，死傷者蔽地，血流盈塹。（《魏書・諸葛誕傳》）772

策長史張昭謂權曰："……況今奸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是猶開門而揖盜，未可以爲仁也……"（《吴書・吴主傳》）1115

其次，在使用上"滿"後不用"於＋賓語"的形式，而"盈"多用這樣的結構，這常是爲了用"於"凑足四字音節。

隆上疏曰："……然後備禮封禪，歸功天地，使雅頌之聲盈於六合，緝熙之化混於後嗣……"（《魏書・高堂隆傳》）712

時羽適請諸將飲食相對，臂血流離，盈於盤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蜀書・關羽傳》）941

再次，"盈"不單獨作謂語，而常以組合形式作表示狀態的形容詞性謂語。

評曰：任峻始興義兵，以歸太祖，闢土殖穀，倉庾盈溢，庸績致矣。（《魏書・任蘇杜鄭倉傳》）515

毗諫曰："……且若九河盈溢，洪水爲害，而丘陵皆夷，將何以禦之？"（《魏書・辛毗傳》）698

今屯宛，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宣池，有急不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習水軍於二州，廣農墾殖，倉穀盈積。（《魏書・王昶傳》）749

2. "足"義上，"盈"衹有 1 例，即《吴書・朱然傳》："然長不盈七尺，氣候分明，内行脩絜，其所文采，惟施軍器，餘皆質素。"（1307）而"滿"用例很多，佔有絶對優勢。

時騎不滿六百，遂縱兵擊，大破之，斬醜。（《魏書・武

帝紀》）19

秋七月，令曰："……其令郡國各脩文學，縣滿五百户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魏書・武帝紀》）24

卓僞欲捕魚，堰其還道當所渡水爲池，使水渟滿數十里，默從堰下過其軍而决堰。（《魏書・董卓傳》）171

及破南皮，閲脩家，穀不滿十斛，有書數百卷。（《魏書・王脩傳》）347

亮上言於後主曰："……乃顧遺詔，事惟大宗，動容損益；百寮發哀，滿三日除服，到葬期復如禮……"（《蜀書・先主傳》）891

權曰："復爲兩頭，使滿三也。"（《吴書・薛綜傳》）1254

3. 不過，兩詞都可以出現在相同的語境和搭配中，如：

a. 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坐。（《魏書・王粲傳》）597

明旦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坐。（《吴書・士燮傳》）1193

b. 上疏勸育民省刑曰："……十年之後，既笄者必盈巷。二十年之後，勝兵者必滿野矣。"（《魏書・王朗傳》）409

c. 後大興殿舍，百姓勞役；廣采衆女，充盈後宫；後宫皇子連夭，繼嗣未育。（《魏書・高柔傳》）686

昔漢諸帝亦嘗鋭意以事外夷，馳使散貨，充滿西域，雖時有恭從，然其使人見害，財貨并没，不可勝數。（《吴書・

陸瑁傳·陸瑁諫孫權勿征公孫淵疏》）1337

d. 其明年，北詣亮諮事，送者數百，車乘盈路，裔還書與所親曰……（《蜀書·張裔傳》）1012

出入鳴鐘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吴書·士燮傳》）1192

e. 文帝報曰："……自君策命已來，貢獻盈路……"（《吴書·吴主傳·曹丕報孫權書》）1125

休果信魴，帥步騎十萬，輜重滿道，徑來入皖。（《吴書·周魴傳》）1391

此外還如"德盈宇宙"[①]、"言滿天下"[②]，二者主語都是較爲抽象的事物，賓語所指相同，也屬相似的表達。

調查二者在三國以前的使用情況，我們發現，"滿"到戰國時代纔出現使用。戰國中晚期以前表"滿、充滿"之義，基本都用"盈"而不用"滿"。詳見下表[③]：

	今文《尚書》		《詩經》		《儀禮》		《左傳》		《論語》		《孟子》	
盈	0	0	16	15	2	2	56	16	2	2	7	7
滿	0	0	0	0	0	0	4	1	0	0	0	0

① 今武宣皇后、文德皇后各配無窮之祚，至於文昭皇后膺天靈符，誕育明聖，功濟生民，德盈宇宙，開諸後嗣，乃道化之所興也。（《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景初元冬奏》）163

② 必欲算計長短，辯諮是非，是非之論，言滿天下，陳之更不明，不言無所損。（《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233

③ 表中每部書前一數字爲該書總見次，後一項爲"滿、充滿"義的次數。

	《韓非子》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		《漢書》		《世説新語》	
盈	4	4	11	9	24	24	14	8	78	13	6	5
滿	15	15	18	12	18	17	82	30	126	53	10	6

《詩經》中没有“滿”，而“盈”有16見，除《大雅・抑》“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一例表示“自滿、驕傲”以外，其他15例全都表“充滿”之義。如：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周南・卷耳》）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國風・唐風・椒聊》）箋云：“椒之性芬芳而少實，今一捄之實，蕃衍滿升，非其常也。”

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邶風・匏有苦葉》）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齊風・鷄鳴》）正義：“古之夫人與君寢宿，至於將旦之時，乃言曰：‘雞既爲鳴聲矣，朝上既已盈滿矣。’”又曰：“朝盈，謂群臣辨色始入，滿於朝上。”

徒御不驚，大庖不盈。（《小雅・車攻》）

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小雅・小旻》）正義曰：“發言則訩訩滿庭，而無肯决當時非。”

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周頌・良耜》）

用例所見，《詩經》中“盈”可以用爲狀態形容詞，這時後面不帶其他成分，其主語可以是“濟水、士女、大庖、朝廷、倉庫、百室”；也可以用爲動作動詞，充滿的對象爲“筐、升、匊、門”等，主語可以是植物、動物或抽象的事物，如“卷耳、言語”等。“盈”石鼓文作 ，字形從皿，《説文》也説“从皿

及”，王鳳陽先生説：“盈最初指水或其他液體充滿容器或低窪之處。”① 從《詩經》的用例來看，“盈”在這個時代的使用已經超出本義所限而顯得非常成熟了。

《儀禮》中也衹有“盈”而不見“滿”，“盈”共2見，都表“充滿”之義，主語可以是“氣”這種很抽象的東西。

及享，發氣焉，盈容。（《儀禮·聘禮》）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儀禮·士喪禮》）

《論語》中也未見“滿”，“盈”有2見。

亡而爲有，虚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乎。（《論語·述而》）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

《左傳》中“盈”56見，16次表示“充滿”之義，主語有“天道、勇氣、瓊瑰、爵”等等；語法上可以用爲使動，也可用在使動句中。如：

盈而蕩，天之道也。（《左傳·莊公四年》）

彼竭我盈，故克之。（《左傳·莊公十年》）

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左傳·成公十七年》）

設機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左傳·昭公五年》）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510頁，“盈滿溢充實”條。

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同時，《左傳》中"盈"出現了"足"義的用例，這應當是"盈"的賓語進一步抽象化的結果。

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左傳》中"滿"共4見，但三次都用作"王孫滿、公子曼滿"這樣的人名，衹有1例表示"充滿"之義。

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左傳·哀公九年》）

晚於《左傳》的《孟子》中没有"滿"，表示"充滿"義的"盈"有7見，但基本没有新的發展。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滕文公下》）

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孟子·離婁上》）

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孟子·離婁下》）

《莊子·内篇》中没有"盈"，却有3例"滿"。

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莊子·内篇·逍遥游》

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莊子·内篇·齊物論》）

提刀而立，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善刀而藏之。（《莊子·内篇·養生主》）

前兩例的使用和本義關係密切，都表示“水充滿容器”，但後一例表示“志氣的充滿”，顯示“滿”的“充滿”義的義域已經大大發展了；同時，“不過滿腹”中的“滿”已經由狀態發展到了動作。可以説，到這個時代，在“充滿”義上“滿”已經具備了與“盈”相同的意義和功能。

到戰國晚期《韓非子》中，“盈、滿”都既可以表示“充滿”，又可以表示“足”。使用頻率上，“充滿”義的“滿”超過了“盈”，而且使用靈活。

猾民愈衆，奸邪滿側。(《韓非子·揚權》)

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滿貫也。”(《韓非子·説林下》)

時有滿虚，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爲三者發鼓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韓非子·觀行》)

存亡在虚實，不在於衆寡，萬乘也，而名實不稱，上空虚於國，内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主。(《韓非子·安危》)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韓非子·難三》)

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韓非子·飭令》)

表示“足”義的“盈、滿”各1例。

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韓非子·存韓》)

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内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

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韓非子·五蠹》）

《吕氏春秋》中二者顯示出大致相當的頻率和用法，“盈”11見，9次表“充滿”義；“滿”18見，12次表“充滿”義。各舉一例如下：

飢馬盈廄，嘆然，未見芻也；飢狗盈窖，嘆然。（《吕氏春秋·首時》）

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吕氏春秋·知度》）

百家争鳴的戰國中晚期也是語詞新陳代謝、新舊詞興替演變的巨大變化時期。“滿”在戰國中期具備了和“盈”相同的語義和功能後，開始了對“盈”的競争。到西漢《史記》中，競争結果已經比較明顯了。

《史記》中“盈”總共祇有14見[①]，8次表示“充滿”、1次表示“足”；而“滿”共有82見，30次表示“充滿”、21次表“足”。總體而言，《史記》中“滿”在使用上已經佔據了優勢。

其祠列火滿壇，壇旁烹炊具。（《史記·孝武本紀》）

王良策馬，車騎滿野。（《史記·天官書》）

---

① 《史記》中“盈”的總體出現頻率降低，估計和歷史上的“避諱”制度也大有關係。《史記》最後成書於西漢武帝征和二年，即公元前91年，而漢初，即公元前194年至公元前188年之間，在位的皇帝爲漢惠帝劉盈。避諱是影響詞語興替的重要原因，但對於“盈、滿”本身來説，這種興替也是語言自身發展的結果。從其後的漢代文獻中仍存在應避字的事實來看，漢代的避諱制度還不是非常嚴格。這一點還可參看本書“恒、常”節。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閒，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史記·平準書》）

不過，從“盈、滿”二者變文對舉、連用、異文的情況看，“滿”尚未獲全勝，“盈”還具備一定的實力。

a. 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史記·樂書》）

b. 人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內矣。（《史記·春申君列傳》）

c.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史記·晉世家》）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矣，萬，滿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滿數，其必有衆。”（《史記·魏世家》）

“盈”儘管在戰國中期就已經可以表示“足”義，但其使用一直很少，基本上沒有得到大的發展；而表示“足”義的“滿”使用日漸增多，《史記》中已經多達 21 例，佔有絕對的優勢。下面略舉數例：

蕭何爲主吏，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史記·高祖本紀》）

彭祖立五十餘年，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輒以罪去，大者死，小者刑，以故二千石莫敢治。（《史記·五宗世家》）

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史記·管晏列傳》）

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於是作"沈命法"，曰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史記·酷吏列傳》)

前文所述《三國志》中的使用完全符合這種趨勢，即在"充滿"義上，"滿"已經具備了替代"盈"的能力，但"盈"仍然大量使用；在"足"義上，"盈"一直使用不多，而"滿"得到長足的發展，具有絶對的優勢。

在長期的競爭中，"盈"並未退出語言舞臺，南北朝時期的《世説新語》中，"盈"仍6見，5次表"充滿"、1次表"足"；"滿"10見，6次表"充滿"、1次表"足"。從搭配上看，"盈握[①]、盈坐、盈列、盈溢"都是前代已經出現過的，而"滿紙、意滿"等屬於"滿"的新發展。

彼我奮擲麈尾，悉脱落，滿餐飯中。(《世説新語·文學》)

帝大怒，還内，作手詔滿一黄紙，遂付廷尉令收，因欲殺之。(《世説新語·方正》)

意滿口重，辭殊不溜。(《世説新語·規箴》)

① 《漢語大詞典》"盈握"條首引宋陸游《秋日焚香讀書戲作》詩："婆律一銖能敵國，水沉盈握有兼斤。"時代太晚。我們在調查中發現，《禮記》中已有使用，《内則》曰："雛尾不盈握弗食。"

應該説，在“充滿”義上，“滿”從戰國出現後便逐漸開始了和“盈”的競争；漢代後，從頻率和發展力上來看，“滿”已經顯示出了略微的優勢，而並非“盈”比“滿”更具優勢。

陳秀蘭先生在《從常用詞看魏晉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的差異》[①] 中説：“在魏晉南北朝佛典中，則是另外一種局面[②]：‘盈’用例較少，‘滿’使用頻繁，佔有絕對優勢。‘滿’可以單獨作謂語，也可以帶上名詞賓語。”其實，“滿”單獨作謂語或帶名詞賓語的情況在中土文獻中早已出現（見前文舉例），不過她對佛典全面調查的結果和我們抽查的結果是一致的。比如，公元384年曇摩難提翻譯的《增壹阿含》中，“盈”就衹有6見，而“滿”有173見。

長者婦自知有娠，十月欲滿，生一男兒。（《增壹阿含經》卷24，CBETA，T02，no. 125，p. 678，a21－22）

以慈心普滿一方而自娛樂。（《增壹阿含經》卷6，CBETA，T02，no. 125，p. 574，a7）

以此護心，遍滿其中。（《增壹阿含經》卷6，CBETA，T02，no. 125，p. 574，a23）

昨夜夢見十事，一者見三釜羅，兩邊釜滿，中釜空。（《增壹阿含經》卷51，CBETA，T02，no. 125，p. 829，c1－2）

① 陳秀蘭《從常用詞看魏晉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的差異》，《古漢語研究》，2004年1期，92頁。

② 指魏晉南北朝文中“盈”比“滿”有優勢。

可見，在佛典這種口語性較强的文獻中，“滿”已經取代了“盈”作爲基本範疇詞的地位。就中土傳統文獻而言，最晚到唐代“充滿”義也以用“滿”爲常了。比如，唐《玄怪録》中“盈”衹2見，表“充滿”義1次，即卷一：“泣告之聲盈路。”而“滿”21見，15次表“充滿”義，6次表“足”義。

道士適去，而旌旗戈甲，千乘萬騎，遍滿崖谷來，呵叱之聲動天。（卷一）

既而日將暮，命其促席，燃九光之燈，光華滿座。（卷一）

自與慎終鄰，馨香遂滿身。（卷二）

適怒詬之，命蒼頭扶出，叟不動亦不嗔恚，但引滿杯啖炙而笑云：“吾此來求君償債耳。君昔將我金去，不憶記乎?”（卷二）

即於袖中抽出一草根，方圓徑寸，形狀宛轉如龍，毫鳌罔不周悉，因削食之，隨削隨滿。（卷二）

每果樹花卉俱發，實色鮮紅，映翠葉於香叢之上，紛錯滿樹，四時不敗，唯一歲一度暗換花實，更生新嫩，人不知覺。（卷二）

墓有磚堂，其盟器悉多，甲胄數百，前有金牀戲局，列馬滿枰，皆金銅成形，其干戈之事備矣。（卷四）

綜上所述，“充滿”義的“滿”在戰國時代出現，此前“充滿”義用“盈”表示，“滿”出現以後，逐漸取得了和“盈”相同的義域和功能。在隨後的發展中，“盈”裹步不前，而“滿”表現出强大的生命力。三國魏晋的中土文獻中，“盈、滿”勢力

大致相當，“滿”略佔上風；而同期的佛典文獻中，“滿”已經佔據了絕對優勢。大約在唐代，“滿”已經牢牢佔據了基本範疇詞的地位。

在“足”義上，“盈”自戰國中期獲得此義後一直没有什麽發展，使用頻率也很低。在經歷了戰國時代的競争後，最晚到西漢初期，“滿”就已經成了“足”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5.2 美、豔、好、麗

要點：對於“人體容貌之美”這一語義範疇的“美、豔、好、麗”四個成員來説，《三國志》中，“美”使用頻率最高，組合形式多樣，適用對象上男女皆可，同時語法功能最强，是該範疇的基本範疇詞，這和上古以來的情況基本一致。

對於形容人體容貌之美的“漂亮、美麗”這一語義範疇，《三國志》中主要有“美、豔、好、麗”四個成員。

1. 美

《三國志》中“美”共138見，其中19例用以表示“漂亮”之義。多用於女子；也可用於男子。既可以指稱整個身體外貌的漂亮，也可指稱局部容貌的漂亮，如鬍鬚、眉毛、容顔等。語法上，主要作定語，較少作謂語。語用上，有“美貌、美色、美女、美人、美鬚眉、美鬚髯、美姿顔、美容儀”等組合形式，也

可以和“好、麗”組合成“美好、美麗”等雙音節形式。

(滕胤) 少有節操，美容儀。(《吴書·滕胤傳》) 1443

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蜀書·劉琰傳》) 1002

策爲人，美姿顔，好笑語，性闊達聽受，善於用人，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樂爲致死。(《吴書·孫破虜討逆傳》)) 1104

長八尺，美鬚眉。(《魏書·管寧傳》) 354

羽美鬚髯，故亮謂之髯。(《蜀書·關羽傳》) 940

邑人劉氏，家富女美，範求之。(《吴書·吕範傳》) 1309

(劉基) 姿容美好，孫權愛敬之。(《吴書·劉繇傳》) 1186

漢末，其母携將徙廬江，廬江爲孫策所破，皆東渡江，以美麗得幸於權，寵冠後庭。(《吴書·妃嬪傳·吴主權步夫人》) 1198

2. 豔

《三國志》中“豔”共 28 見，其中 2 例用以表示容貌之美；“艷”僅 1 見，不表示容貌漂亮，而表示文辭之美[①]。

夫人心不同，實若其面，子雖光麗，既美且豔，管窺筐舉，守厥所見，未可以言八紘之形埒，信萬事之精練也。

① 《魏書·王粲傳》：“瑀子籍，才藻艷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爲模則。” 604

（《蜀書·郤正傳·〈釋譏〉》）1035

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吴書·華覈傳·覈爲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所上疏》）1469

細觀上述 2 例，“豔”都和“美”對舉使用，且不分男女。第一例中承上句“光麗”而言“既美且豔”，表明“豔”有膚色“華麗鮮明”的内在含義。《方言》卷二説：“秦晋之間，美貌謂之娥，美狀爲窕，美色爲豔，美心爲窈。”《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和傳統訓詁專著的記録是一致的。

3. 麗

“麗”在《三國志》中共 50 見，其中共有 3 例表示“漂亮”之義。這 3 例中 1 例爲“美”下所引之末例，另 2 例爲“豔”下所引之文句，爲免重複，這裏不再贅舉。“子雖光麗，既美且豔”説明“麗”既有容貌之美，又有光彩照人的外表；“五采之飾，足以麗矣”説明“麗”指衣飾的華麗。《釋名·釋天》：“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於《易》爲離。離，麗也，物皆附麗陽氣以茂也。”《説文解字注》“麗”下注曰：“兩相附則爲麗。”可見，“麗”有附着之義。步夫人“以美麗得幸於權”，説明步夫人不但容貌美，而且附着有光彩的外表。

4. 好

《三國志》中“好”共 253 見，其中 3 例有“漂亮”之義。《方言》卷二曰：“娃、嫷、窕、豔，美也。吴楚衡淮之間曰娃，南楚之外曰嫷，宋衛晋鄭之間曰豔，陳楚周南之間曰窕。自關而西秦晋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窕。故吴有館娃之宫，秦有

榛娥之臺。秦晋之間美貌謂之娥，美狀爲窕，美色爲豔，美心爲窈。”可見，“好”本是表示美色的方言詞。《説文・女部》：“好，美也。”段玉裁認爲此“美”當作“媄”。他説：“各本作美也，今正。與上文媄爲轉注也。好本謂女子，引申爲凡美之稱。”而對於“媄”，《説文・女部》曰：“色好也。”《三國志》中的使用顯示，表示美麗的“好”單用時與傳統訓詁材料相合，表示女子色美；在“好髮”中已有引申出來的“凡美之稱”的味道。

(劉基)姿容美好，孫權愛敬之。（《吴書・劉繇傳》）1186

珠崖之廢，起於長吏睹其好髮，髡取爲髲。(《吴書・薛綜傳》) 1253

頃月以來，多所造立，親近劉承，悦於美色，發吏民婦女，料其好者，留於宫内，取兵子弟十八已下三千餘人，習之苑中，連日續夜，大小呼嗟，敗壞藏中矛戟五千餘枚，以作戲具。(《吴書・孫綝傳》) 1449

綜上可見，《三國志》中，對於形容人體容貌之美這一語義範疇的“美、豔、好、麗”四個成員來説，“美”使用頻率最高，組合形式多樣，適用對象上男女皆可，同時語法功能最强，應該屬於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下面，我們對“美、豔、好、麗”在《詩經》、《左傳》、《孟子》、《吕氏春秋》及《史記》、《論衡》中的使用情況作一簡單調查，以瞭解本範疇成員在先秦兩漢的大致情況。

	《詩經》		《左傳》		《孟子》		《吕氏春秋》		《史記》		《論衡》		《三國志》		《世説新語》	
美	40	39	63	23	17	0	44	9	139	58	95	14	138	19	37	8
好	46	2	148	0	57	2	82	1	355	23	189	16	253	3	92	3
豔	1	1	2	2	0	0	0	0	0	0	1	1	28	2	0	0
麗	4	0	7	0	1	0	9	1	23	2	40	3	50	3	9	4

《詩經》中表示容貌“美麗、漂亮”的範疇成員不包括“麗”，主要用“美”。從語法功能上看，“美”可以作定語、謂語等。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詩經・邶風・簡兮》)

彤管有煒，説懌女美。(《詩經・邶風・静女》)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詩經・衛風・碩人》)

有美一人，清揚婉兮。(《詩經・鄭風・猗嗟》)

彼其之子，美如玉。(《詩經・魏風・汾沮洳》)

《詩經》中“好”衹有 2 例表示“漂亮”之義，用於女人，作定語。

要之襋之，好人服之。(《詩經・魏風・葛屨》)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詩經・魏風・葛屨》)

《詩經》中“豔”衹有 1 見，形容女色之美，作定語。

豔妻煽方處。(《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毛傳：豔妻，褒姒。美色曰豔。)

《左傳》中衹用“美、豔”二詞表示容貌之美。其中，“美”

在用量上佔絶對優勢；既可以指長相之美，也可指稱衣飾之美(如下舉第 5 例)；既可用於整體的容貌，也可用於鬚、髮之類的局部；既可用於女人，也可用於男人；語法上可以受副詞的修飾，可以單獨作定語、謂語，也可構成聯合結構，也可活用爲動詞。“豔”祇有 2 例（下舉末 2 例)，都出現在聯合結構“美而豔”中。孔穎達的疏語揭示了“美、豔”二詞的細微之别（見下舉倒數第 2 例)。

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左傳・文公七年》)

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左傳・成公二年》)

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 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左傳・昭公元年》)(杜注：“美服似君。”)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鑒，名曰玄妻。(《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内。(《左傳・哀公十五年》)

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左傳・哀公十七年》)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

豔。”(《左傳·桓公元年》)(杜注:“色美曰豔。”孔疏:“美者,言其形貌美,豔者,言其顏色好,故曰美而豔,爲二事之辭。”)

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左傳·文公十六年》)

《孟子》中衹有“好”之2例用於漂亮之義,都作“色”的定語。《方言》說:“自關而西秦晋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孟子》不屬於自關而西之地,但也使用此詞。

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悦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孟子·萬章上》)

《吕氏春秋》中“美”的使用頻率最高,而“好、麗”各衹有1例表此義。

輕水所,多秃與癭人,重水所多尰與躄人,甘水所多好與美人,辛水所多疽與痤人,苦水所多尪與傴人。(《吕氏春秋·盡數》)

列精子高聽行乎齊湣王,善衣東布衣,白縞冠,顙推之履,特會朝雨袪步堂下,謂其侍者曰:“我何若?”侍者曰:“公姣且麗。”(《吕氏春秋·達鬱》)

上舉第1例中“好”與“美人”並列,可見“好”、“美”有別。“好”當是指“色之美”,“美”指“形之美”。第2例先描寫衣冠,然後別人對此的評價是“姣且麗”。《說文·女部》:“姣,

好也。”段注：“姣謂容體壯大之好也。”可知這裏“麗”乃是側重於外表衣冠之美而言，這與“麗”之“附麗”的内涵正相合。

《史記》中以“美、好”的使用居多，二者最大的區别在於“美”男女皆可用，而“好”單用時衹用女人，衹有“美、好”連用時纔用於男人；“美”可用於鬢、目等局部，“好”基本衹用於整體；“美”的反義詞爲“惡”，“好”的反義詞爲“醜”；“美”没有出現否定形式，“好”的否定形式爲“不好”。“麗”連用1例、單用1例，形容外表狀貌之美。

諺曰：“美女入室，惡女之仇。”（《史記·外戚世家》）

傳曰：“女無美惡，入室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史記·外戚世家》）

平爲人長大美色。（《史記·陳丞相世家》）

朝廷見，人或毀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史記·萬石張叔列傳》）

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切其脉，循其尺，其尺索刺粗，而毛美奉髮，是蟲氣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以上爲“美”之用例，以下爲“好”之用例。

九侯有好女，入之紂。（《史記·殷本紀》）

六年，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史記·衛康叔世家》）

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史記·衛康叔世

家》)

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悝母。(《史記·衛康叔世家》)(《左傳·哀公十五年》作："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内。")

負曰："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史記·陳丞相世家》)(以上兩例用於男人。)

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宰華督，督説，目而觀之。(《史記·宋微子世家》)(《左傳》曰"美而艷"。)

平王使無忌爲太子取婦於秦，秦女好，無忌馳歸報平王曰："秦女絶美，王可自取，而更爲太子取婦。"(《史記·伍子胥列傳》)

吕不韋取邯鄲諸姬絶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史記·吕不韋列傳》)

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即將女出帷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史記·滑稽列傳》)

以下爲"麗"之用例。

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爲博士。(《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故云物或危而顧安，或輕而不可遷；人或忠信而不如誕謾，或醜惡而宜大官，或美好佳麗而爲衆人患。(《史記·龜策列傳》)

《論衡》中"美、好"的使用基本上與《史記》相同。

夫好容，人所好也，其遇固宜。或以醜面惡色，稱媚於上，嫫母、無鹽是也。(《論衡·逢遇》)

陳平貧而飲食之足，貌體佼好，而衆人怪之，曰："平何食而肥?"(《論衡·骨相》)

夫稟氣等則懷性均，懷性均，則體同；形體同，則醜好齊；醜好齊，則夭壽適。(《論衡·齊世》)

夫人之所愛憎，在容貌之好醜；頭髮白黑，在年歲之稚老。(《論衡·譏日》)

"麗"有3例，1例作定語，修飾衣服；2例作謂語，形容容貌、骨體。

上奢，己麗服；上儉，己不飭。(《論衡·答佞》)

龍蛇東方木，含火精，故美色貌麗。(《論衡·言毒》)

或骨體麗，面色稱媚，上不憎而善生，恩澤洋溢過度，未可謂賢。(《論衡·定賢》)

"艷"1例，作謂語，形容女性顔色之美。

是故魏女色艷，鄭袖劓之；朝吴忠貞，無忌逐之。(《論衡·累害》)

綜上可見，對於"美麗、漂亮"範疇的"好、美、麗、豔"而言，"美"從上古開始即一直佔據優勢，這與其在語義、語法、語用上的優點密不可分。"美"既可指長相之美，也可指稱衣飾之美；既可用於整體的容貌，也可用於鬚髮、眉目之類的局部；既可用於女人，也可用於男人；語法上既可以受副詞的修飾，也可以單獨作定語、謂語等，也可構成聯合結構，也可活用爲動詞。"好"在所調查的漢代以前的古籍中，主要用於女性，一般

用於整體之美；《史記》中開始與其他詞連用從而可以修飾男性，《論衡》中開始用於修飾容、貌等局部，《三國志》中正是這種情況的繼承；到《世説新語》中，“好”已經可以單用來修飾男性的“儀容”了，如《世説新語·言語》：“周僕射雍容好儀形。”再如，《容止》：“裴令公有俊容儀，脱冠冕，粗服亂頭皆好，時人以爲‘玉人’。”但“好”一直没能取代“美”的基本範疇詞地位。“豔”、“麗”的使用數量很少，一般都用於女性。“豔”通常指臉面顏色之光美，而“麗”通常指形貌外表之光美。到現代漢語中，“美”仍是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好”帶有明顯的口語或方言色彩，而“豔”、“麗”不再單用。

5.3 明、亮

要點：表示“光綫充足、明亮”，現代漢語中多用“明、亮”，《三國志》中却主要用“明”。“亮”儘管出現時代很早，但直到三國時期纔開始逐漸用於“光綫充足、明亮”義。

對於“光綫充足、明亮”這一語義範疇，現代漢語中多用“明、亮”，《三國志》中却主要用“明”。《三國志》中“亮”共

509 見，無一例用爲"光綫充足、明亮"之義[①]，"明"共 755 見，13 例表示此義。

公乃留曹洪守，自將步騎五千人夜往，會明至。(《魏書·武帝紀》) 21

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允門吏，曰"有詔"，因便馳走。(《魏書·夏侯尚之子玄傳》) 302

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所能遍照。(《魏書·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考課之制所上疏》) 501

臣聞天稱其高者，以無不覆；地稱其廣者，以無不載；日月稱其明者，以無不照；江海稱其大者，以無不容。(《魏書·曹植傳·求存問親戚疏》) 569

竊自比於葵藿，若降天地之施，垂三光之明者，實在陛下。(《魏書·曹植傳·求存問親戚疏》) 571（三光，日月星也。）

丞相亮其悉朕意，無怠輔朕之闕，助宣重光，以照明天

① 這是就"亮"在具體文句中的表意而言的。不過，《蜀書·諸葛亮傳》記載："諸葛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人也。"（911）我們認爲，諸葛亮的名、字之間的同訓關係顯示的是"亮"表"光綫充足、明亮"的情況。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三《春秋名字解詁下》中總結説："名字者，自昔相承之詁言也。《白虎通》曰，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蓋名之與字，義相比附，故叔重《説文》屢引古人名字，發明古訓，莫著於此，觸類而引申之，學者之事也。"他把名、字之間的關係歸納爲五種類型，其中第一種就是"同訓"，即所謂"予字子我，常字子恒之屬是也"。儘管《三國志》的具體文句中"亮"没有使用過"光綫充足、明亮"之義，但是《魏書·管寧傳》記載："時鉅鹿張臶，字子明，潁川胡昭，字孔明，亦養志不仕。"（361）其中，胡昭的字也是孔明。而"昭、明"本義即表示日月星辰照耀下光明的狀態，所以，諸葛亮的"亮"也應取義於"明亮"。

下，君其勖哉！（《蜀書·諸葛亮傳》）916

是故天地貞觀，日月貞明；其直如矢，君子所履。（《蜀書·秦宓傳》）974

用例顯示，“明”在《三國志》中主要指日、月、星辰照耀下的狀態。《説文·明部》：“明，照也。”段注：“火部曰，照，明也，小徐作昭。日部曰，昭，明也。”可知，《三國志》中所使用的正是“明”的本義。

我們對先秦兩漢有代表性的文獻進行了抽樣調查，結果發現，和《三國志》中的情況一樣，先秦兩漢時期，表示“光綫充足、明亮”之義時都用“明”，而無一例用“亮”。

在戰國晚期之前，“明”主要指天空、日、月、星辰之明；語法上主要作謂語、賓語。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詩經·齊風·東方未明》）

夏，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左傳·莊公七年》）

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孟子·盡心上》）

戰國晚期以後的文獻中，“明”除了指日、月、星辰之明外，也可指火、燭、螢火之明；語法上除了作謂語、賓語以外，還可作定語，《吕氏春秋》中有 2 例還用如使動，帶體詞性賓語；從對舉使用的語境情况來看，“明”的反義詞爲“暗、闇”。

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荀子·致士》）

（道）以爲近乎，遊於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以爲暗乎，其光昭昭；以爲明乎，其物冥冥。（《韓非子·解

老》）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今夫爚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何益？明火不獨在乎火，在於闇。當今之時世闇甚矣，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吕氏春秋・期賢》）

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史記・禮書》）

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日月者，明之極也；無窮者，廣大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史記・禮書》）

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史記・曆書》）

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史記・田單列傳》）

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路，人無不按劍相眄者。（《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於濟陽宫後殿第二内中，皇考爲濟陽令，時夜無火，室内自明。（《論衡・吉驗》）

天之去人萬里餘也，仰察之，日光眩耀，火光盛明，不能堪也。（《論衡・説日》）

故螢火之明，掩於日月之光；忠臣之聲，蔽於賢君之名。（《論衡・定賢》）

儘管“亮”出現、使用的時代也很早，但先秦兩漢時期的語料中尚未發現其表示“明亮”之義的用例，在此時代，其常用來表示“輔佐、誠信、確實”等義，如：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尚書·皋陶謨》）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孟子·告子下》）（趙岐注：“亮，信也。”）

亮哉斯言！可無思乎?（漢王符《潛夫論·慎微》）

在我們的調查中，“亮”表示“光綫充足、明亮”之義的例子最早出現於三國魏嵇康《雜詩》：“皎皎亮月，麗於高隅。”[①]不過此處“亮”存在異文。逯欽立輯校的《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在此句下注曰：“皎皎亮，本集作曒曒朗。”其後有東晋習鑿齒的《燈》：“煌煌閒夜燈，脩脩樹間亮。”晋代以後用例漸漸就多了。

月没星不亮，持底明儂緒。（南朝宋劉義康《讀曲歌》，《樂府詩集》卷四十六）

正情與曒日同亮，明略與秋雲競爽。（《南史·齊本紀上·策齊公九錫文》）

故人杯酒别，天清明月亮。（梁吴均《酬别詩》，《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梁詩》卷十）

明月珠，色偏亮。（陳後主《古曲》，《樂府詩集》卷七十七）

---

① 《漢語大詞典》、《王力古漢語字典》等在“亮”之“光綫充足、明亮”義項下所舉的第一例證都是此例。

燈前桁衣疑不亮，月不穿針覺最難。（庾信《對燭賦》，《全後周文》卷九）

躡履步山楹，欣睹明黨亮。（隋煬帝《月夜觀星詩》，《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隋詩》卷三）

圖畫影於月元，寫毫精於日亮。（于敬之《桐柏真人茅山華陽觀王先生碑銘》，《全唐文》卷一八六）

爽律與雲天並高，繁章與霞月俱亮。（韓休《唐金紫光禄大夫禮部尚書上柱國贈尚書右丞相許國文憲公蘇頲文集序》，《全唐文》卷二九五）

明登岳陽樓，輝煥朝日亮。（韓愈《岳陽樓别竇司直》）

日月貞明，山林皎亮。（《敦煌變文·伍子胥變文》）

明月亮其中，衆生無得失。（王梵志詩，見《全唐詩補編·全唐詩續拾·卷六》）

旦夕亮且就道，霜月向寒，千萬愛攝。（歐陽修《與趙學士書簡》）

秋來未云幾，風月已清亮。（蘇軾《七月五日二首》）

綜上所述，“亮”在兩漢以前不用以表示“光綫充足、明亮”之義，到三國時期纔開始逐漸用於此義，從而在此義上和“明”構成同義關係。對於“亮”表示“光綫充足、明亮”之義的始用時代，除了個别文獻例句外，人的名、字之間的同訓關係也起了重要的提示、補證作用。我們的調查顯示，對於在“光綫充足、明亮”之義上具有同義關係的“明、亮”而言，在唐、宋、元代都還是以“明”爲主，不過“亮”也在不斷發展。明清及以後的白話小説中“亮”的使用更多，許多前代用“明”的地方在小説

中都可以改用“亮”，從而形成了現代漢語中的使用局面。如前代的“天明”，《西游記》中就可以説“天亮”，《西游記》第十六回：“行者叫道：‘師父，天亮了，起來罷。’”又如前代説“月光明”，小説中説“月光亮”，《老殘游記》第八回：“等到忙定歸了，那滿地已經都是樹影子，月光已經很亮了。”

5.4 絶、遐、邈、遥、遠

要點：對“遥遠”語義範疇的“絶、遐、邈、遥、遠”來説，“遐、遠”使用最早，“遐”在戰國以後用量漸少，且在使用中表現出較强的仿古特色，“遠”自先秦開始就屬於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遥”是來自梁、楚之地的方言詞，最晚到戰國晚期用於此義，但語法功能從先秦至三國基本上一直局限於衹作狀語；“遥、邈”可能有同源關係。

對於“空間距離大”（爲表述方便，下文直接稱“遥遠”）這一語義範疇，《三國志》中主要有“絶、遐、邈、遥、遠”五個成員，其使用各具特色，在頻率和組合關係上也存在着明顯的不同。下面先對這五個詞在《三國志》中的使用逐一進行描寫和分析。

1. 絶

在“絶”的歷時詞義系統中，“遥遠”屬於首見於《三國志》

的新義，《漢語大詞典》在“絶”的“遼遠、遠隔”義上即首引《三國志・魏書・劉曄傳》：“吴絶在江漢之表，無内臣之心久矣。”

在我們的調查統計中，《三國志》中“絶”共197見，但用於表示“遥遠”這一新義的頻率並不高，共6見，單用衹有上述《漢語大詞典》所舉1例，另外的例子爲：

而公孫淵仍父祖三世有遼東，天子爲其絶域，委以海外之事，遂隔斷東夷，不得通於諸夏。(《魏書・東夷傳》) 840

曄以爲公孫氏漢時所用，遂世官相承，水則由海，陸則阻山，故胡夷絶遠難制，而世權日久。今若不誅，後必生患。(《魏書・劉曄傳》) 448

明帝以凉州絶遠，南接蜀寇，以邈爲凉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魏書・徐邈傳》) 739

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絶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吴書・吴主傳》) 1136

自女王國以北，其户數道里可得略載，其餘旁國遠絶，不可得詳。(《魏書・東夷傳・倭》) 854

這些用例中，“絶”仍然留存有“隔絶”之義。不過，在新義産生的時期使用頻率低、表義有模糊性應該是符合詞義引申規律的。我們認爲，語境限制下的組合同化應該是“絶”産生“遥遠”義的一種途徑。

2. 遐

《三國志》中“遐”共 11 見，除 1 例“升遐”表示“死”外，其餘 10 見都表示“遥遠”之義。

黄初四年，高祖文皇帝疇諮群公，思求雋乂，故司徒華歆舉寧應選，公車特徵，振翼遐裔，翻然來翔。(《魏書·管寧傳·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奏章》) 359

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静遐邇之時也。(《魏書·王郎傳附子王肅傳·肅爲宫室盛興，民失農業，期信不敦，刑殺倉卒所上疏》) 416

若陛下以爲今世無良才，朝廷乏賢佐，豈可追望稷、契之遐踪，坐待來世之儁乂乎！(《魏書·杜畿傳附子杜恕傳·杜恕爲尚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所上疏》) 503

以君忠毅，侔踪召、虎，名宣遐邇，故特顯命，高墉進爵，兼司於京。（《蜀書·張飛傳·張飛進封西鄉侯策命》) 944

辭窮路單，將反初節，綜墳典之流芳，尋孔氏之遺藝，綴微辭以存道，憲先軌而投制，韙叔肸之優游，美疎氏之遐逝，收止足以言歸，泛皓然以容裔，欣環堵以恬娱，免咎悔於斯世，顧兹心之未泰，懼末涂之泥滯，仍求激而增憤，肆中懷以告誓。(《蜀書·郤正傳·〈釋譏〉》) 1038

今陛下以聰明之姿，等契往古，總百揆於良佐，參列精之炳耀，遐邇望風，莫不欣賴。(《吴書·張温傳·温至蜀詣闕拜章》) 1330

于禁等見獲，遐邇欣歎，以爲將軍之勛足以長世，雖昔

晋文城濮之師，淮陰拔趙之略，蔑以尚兹。（《吴書・陸遜傳・與關羽書》）1345

謂陛下當副順遐邇所以歸德，勤命二宫賓延四遠，使異國聞聲，思爲臣妾。（《吴書・孫霸傳・羊衜疏》）1372

惟陛下敦三皇之仁，垂哀矜之心，使國澤加於辜戮之骸，復受不已之恩，於以揚聲遐方，沮勸天下，豈不弘哉！（《吴書・諸葛恪傳・臧均乞收葬恪表》）1442

細觀以上 9 例，其中“遐”都出現在上疏、表奏、書信或“依則先儒，假文見意”① 的仿古之作中。整部《三國志》中僅有 1 例出現在當時語言的記録中，但和“遠”連用。

自虞暨周，西戎有白環之獻，東夷有肅慎之貢，皆曠世而至，其遐遠也如此。（《魏書・東夷傳》）840

可見，“遐”的使用完全是出於仿古、雅敬之需，它在性質上屬於一個古詞。從意義上看，所指大都是相對較遠的遐方異域。

3. 邈

《三國志》中“邈”共 85 見，絶大多數爲人名，表“遥遠”義衹有 2 例。

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魏書・明帝紀・青龍四年六月詔命》）107

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階級踰邈，如此則骨肉之恩生，覬覦之望絶。（《吴

① 《蜀書・郤正傳》：“依則先儒，假文見意，號曰《釋譏》。”1038

書・顧雍傳附顧譚傳・譚爲魯王盛寵所上疏》）1230

這兩例中，“邈”指“仁政距古相去之遠”或“高下等級相差之遠”，表義比較抽象。

總體而言，《三國志》中“邈”的用量很少，另一方面，從語境來看，也都出現於詔命或上疏中，因此，它並不屬於三國時代的常用詞。

4. 遥

“遥”在《三國志》中共 19 見，除“與道逍遥”、“逍遥津”這 2 例外，其餘 17 例都表示“遥遠”之義。現將 17 例全部列舉如下：

而此兒忿戾，所行益甚，舉弩遥射吾宫，祝當令中吾項，箭親墮吾前。(《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皇太后令》）143

亦冀遥忖其心，知其計定，不復渝變也。(《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233

乃出兵東市，遥爲之勢。(《魏書・張楊傳》）251

及西域諸胡聞慈死，悉共會聚於戊己校尉及長吏治下發哀，或有以刀畫面，以明血誠，又爲立祠，遥共祠之。(《魏書・倉慈傳》）512

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遥望見童童如小車蓋，往來者皆怪此樹非凡，或謂當出貴人。(《蜀書・先主傳》）871

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遥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内懷恐懼。(《蜀書・先主傳》）881

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先主遥策之曰："曹公雖來，無能爲也，我必有漢川矣。"(《蜀書·先主傳》) 884

梁郟、陸渾羣盗或遥受羽印號，爲之支黨，羽威震華夏。(《蜀書·關羽傳》) 941

馬、張在近，親見其功，尚可喻指；關遥聞之，恐必不悦，得無不可乎！(《蜀書·黄忠傳》) 948

先主稱尊號，東征吴，儀與尚書令劉巴不睦，左遷遥署弘農太守。(《蜀書·楊儀傳》) 1004

闓又降於吴，吴遥署闓爲永昌太守。(《蜀書·吕凱傳》)) 1047

自琬及禕，雖自身在外，慶賞刑威，皆遥先諮斷，然後乃行，其推任如此。(《蜀書·費禕傳》) 1062

燮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率郡人民使遥東附，權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吴書·士燮傳》) 1192

瑾揣知其故，而不敢顯陳，乃乞以意私自問，遂於權前爲書，泛論物理，因以己心遥往忖度之。(《吴書·諸葛瑾傳》) 1232

孫策在吴，張昭、張紘、秦松爲上賓，共論四海未泰，唯當用武治而平之，績年少末坐，遥大聲言曰……昭等異焉。(《吴書·陸績傳》) 1328

魴遠在邊隅，江汜分絶，恩澤教化，未蒙撫及，而於山谷之間，遥陳所懷，懼以大義，未見信納。(《吴書·周魴傳·魴誘休七條之二》) 1387

主上歡然，遥用歎息。(《吴書·諸葛恪傳》) 1432

細觀用例，17 例“遥”全部都作狀語，這是與其他詞相比最明顯的特點。同時，這些“遥”都不能换作“遠”，“遠、遥”作狀語時其搭配的動詞都不相同，似具有一定的互補關係。

5. 遠

“遠”在《三國志》中使用頻率極高，共 362 見，其中表示“遥遠”義不少於 257 例。

然朝廷播越，新還舊京，遠近跂望，冀一朝獲安。(《魏書·董昭傳》) 438

舉而用之，不仁者遠。(《魏書·邴原傳》) 351

及劉備取漢中以逼下辯，太祖以武都孤遠，欲移之，恐吏民戀土。(《魏書·楊阜傳》) 704

五種别出，遠水火之災。(《魏書·劉馥傳》) 464

性儉約畏慎，將軍常遠斥候，先爲不可勝，然後戰，追奔争利，士不暇食。(《魏書·徐晃傳》) 530

疆外無事，秋冬則射獵講武，春夏則延賓高會，休吏假卒，或不遠千里而造焉。(《吴書·諸葛瑾傳》) 1235

初，遼東太守公孫康恃遠不服。(《魏書·武帝紀》) 29

長史諸將皆以爲新涉遠，士馬疲頓，又受節度，不得過代，不可深進，違令輕敵。(《魏書·曹彰傳》) 555

君翼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是用錫君朱户以居。(《魏書·武帝紀·天子命公爲魏公策命)》) 39

自天子播越，將軍首唱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能遠赴關右，然猶分遣將帥，蒙險通使，雖禦難於外，乃心無不在

王室，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魏書·荀彧傳》) 310

胡走未遠，追之必破。從令縱敵，非良將也。(《魏書·曹彰傳》) 556

權使追還前兵，兵去已遠，勢不相及，統率親近三百人陷圍，扶扞權出。(《吴書·凌統傳》) 1296

然即還住拒敵，使前船得引極遠，徐乃後發。(《吴書·朱然傳》) 1306

從語義上看，“遠”既可指一般的遠，也可指絶遠，涵蓋面較寬。從語法上看，可以活用爲名詞、動詞；功能上可以充當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組合關係靈活多樣，同時還用作物名、官職名等專有名詞的命名，如“遠游冠、安遠將軍、威遠將軍”等。綜合各方面的情況，可以認爲“遠”是“遥遠”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另外，《三國志》中“遠”還用以表示“時間久遠”之義。

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使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魏書·鍾繇傳》) 397

以上所述爲“絶、遐、邈、遥、遠”五詞在《三國志》這一共時平面上的情况，下面我們再從縱向角度觀照其在先秦時期的歷時使用。

我們以先秦 7 部文獻爲調查對象，統計出各詞在先秦時期的

使用頻率如下①：

	《周易》		《尚書》		《詩經》		《論語》		《周禮》		《孟子》		《吕氏春秋》	
絶	0	0	8	0	2	0	4	0	4	0	4	0	0	0
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遥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2	1
遐	1	1	2	1②	11	2	0	0	0	0	0	0	0	0
遠	1	1	13	9	38	32	26	24	9	9	20	12	77	55

先秦時期“絶、邈”都不表示“遥遠”之義；“遥”在戰國晚期的文獻中已經可以表此義③，作狀語。

因以代君之車迎其妻，其妻遥聞之狀，磨笄以自刺。（《吕氏春秋·長攻》）

揚雄《方言》卷六説：“遥，廣，遠也。梁楚曰遥。”看來“遥”在早期是一個方言詞，不過從《釋名》以之作爲訓釋詞的情况來看，“遥”在東漢時代應該已經進入通語了。

---

① 前一數字爲每部書的總見次，後一數字爲表示“遥遠”義的見次。其中《周易》衹以本經部分爲統計對象，《尚書》衹統計今文部分，《周禮》統計中不包括《考工記》。

② 對於《周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中的“遐”，有人認爲是“遠”義，有人認爲是“已經”之義。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396頁：“遐，俗字，當爲‘假’。《釋詁》云：‘假，已也。’”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366頁：“按諸本寫作‘遐’，遐、瑕二字古通用……《思齊》鄭箋：瑕，已也。所以‘既遐’爲同義複用。”我們采用後一説法，認爲是“已經”之義，不計在内。

③ 《漢語大詞典》“遥”條在“距離遠”之義下首舉例證爲《禮記·王制》：“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遥。”一般認爲《禮記》爲西漢戴聖所編，經鄭玄作注乃成定本，所以這裏用《吕氏春秋》的例子。

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釋名・釋天》)

軺車，軺，遙也，遠也，四向遠望之車也。(《釋名・釋車》)

從語法功能上看，“遥”主要是充當狀語。《史記》4見，3次表示“遥遠”義；《論衡》5見，都表示“遥遠”義。兩書中這8例無一例外都作狀語。

與布相望見，遥謂布曰：“何苦而反?”(《史記・黥布列傳》)

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異南越，竊疑長沙王讒臣，又遥聞高后盡誅佗宗族，掘燒先人冢，以故自棄，犯長沙邊境。(《史記・南越列傳》)

幸爲我呼吾君至門内遥語。(《史記・滑稽列傳》)

王莽姑正君，許嫁二夫，二夫死，當適趙而王薨。氣未相加，遥賊三家，何其痛也！(《論衡・偶會》)

隱於百里，遥聞傳授，不實。(《論衡・須頌》)

據術任數，相合其意，不達視聽，遥見流目以察之也。(《論衡・實知》)

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以決然否，心怪不信，又不能達視遥見，以審其實，問公明賈乃知其情。(《論衡・知實》)

遥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論衡・自紀》)

“遐、遠”在《周易》本經中各1見，用法相同。

包荒，用馮河，不遐遺。(《周易・泰・九二爻辭》)

不遠復，無祇悔，元吉。(《周易・復・初九爻辭》)

今文《尚書》中“遠”的用量遠超“遐”，但二詞出現的篇目呈互補關係，即出現於不同的篇目中。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尚書·多士》)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尚書·酒誥》)

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尚書·洛誥》)

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於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尚書·君奭》

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尚書·多方》)

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於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尚書·顧命》)

《多士》、《酒誥》、《洛誥》、《君奭》、《多方》皆爲《周書》，基本上都屬於周初的文獻，但《多士》中衹有“遐”，其他篇目中衹有“遠”。

戰國以後的文獻中，“遠”一直佔據着最高的使用頻率、最靈活的組合能力和最强的語法功能。以《論語》爲例，如：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語·學而》)

恭近於禮，遠恥辱也。(《論語·學而》)

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論語·里仁》)

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論語·雍也》)

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

綜上所述，對“遥遠”語義範疇的五個成員“絶、遐、邈、

遥、遠”來説，“遐、遠”使用最早。“遐”在戰國以後用量漸少，使用中表現出較强的仿古特色。“遠”的用量一直居前，組合能力、語法功能全面，自先秦開始就屬於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根據《方言》，“遥”應該是來自梁楚之地的方言詞，據我們調查，其最晚到戰國晚期已經用於“遥遠”之義，但語法功能從先秦至三國基本上一直局限於衹作狀語。“邈”在我們所調查的先秦文獻中未發現用例。《漢語大詞典》“邈”條“空間距離大”義項下首舉例證爲《楚辭・九章・悲回風》：“藐蔓蔓之不可量兮，縹緜緜之不可紆。”漢王逸注：“一作邈漫漫。”古音“遥”在宵部、“邈”在藥部，宵藥陰入對轉，可能兩者有同源關係。

5.5　邇、近

要點：“近”是《三國志》中“空間距離小”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春秋以前，這一範疇的基本範疇詞是“邇”。最晚到戰國末期，“近”完成了對“邇”的替代。

《三國志》中，表示“遠”（空間距離大）這一語義範疇的，主要包括“絶、遐、邈、遥、遠”等成員，對於與之相反的“近（空間距離小）”這一語義範疇，則主要包括“逼、邇、近”三個成員。

1. 逼

表示“空間距離小”義的“逼”數量很少，衹有單用 2 例、“逼近”連用 1 例。單用例如下：《魏書·袁紹傳》：“連營稍前，逼官渡，合戰，太祖軍不利，復壁。”（199）《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而匈奴最逼於諸夏，胡騎南侵則三邊受敵，是以屢遣衛、霍之將，深入北伐，窮追單于，奪其饒衍之地。”（831）“逼近”連用例爲《魏書·吕布傳》：“紹令衆追之，皆畏布，莫敢逼近者。”（220）對於單用例，從語法上看，“逼”都處於謂語的位置。前一例直接帶賓語，“逼”有動態意味；後一例用介詞“於”引入賓語，“逼”有静態意味。

2. 邇

“邇”在《三國志》中共有 8 見，都表示“空間距離小”之義，如：

阜上疏曰：“昔文王有赤烏之符，而猶日仄不暇食；……今吴蜀未平，而天屢降變，陛下宜深有以專精應答，側席而坐，思示遠以德，綏邇以儉……”（《魏書·楊阜傳》）706

先主爲漢中王，拜飛爲右將軍、假節。章武元年，遷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進封西鄉侯，策曰：“朕承天序，嗣奉洪業……以君忠毅，侔蹤召、虎，名宣遐邇，故特顯命，高墉進爵，兼司於京……”（《蜀書·張飛傳》）943

周瑜病困，上疏曰：“……今既與曹操爲敵，劉備近在公安，邊境密邇，百姓未附，宜得良將以鎮撫之……”（《吴書·魯肅傳》）1271

又曰："于禁等見獲，遐邇欣歎，以爲將軍之勛足以長世，雖昔晋文城濮之師，淮陰拔趙之略，蔑以尚兹。"（《吴書·陸遜傳·陸遜與關羽書》）1345

《三國志》中，"邇"幾乎全部出現在上疏、策命文書、奏章等行文典雅的語境中，最後一例雖是陸遜給關羽的書信，但陸遜自謙，用詞就很謙敬，所以《三國志》中説："羽覽遜書，有謙下自托之意，意大安，無復所嫌。"同時，"邇"單用衹有第一例1處，其他都與同義詞或反義詞（遠、遐）連用爲"密邇"（1例）、"遠邇"（1例）、"遐邇"（5例）。

可見，《三國志》中"邇"用量不多，而且衹表示"空間"上的距離小，多與古語詞"遐"連用，屬於典雅的古語詞。"邇"單用時作賓語，"遐邇"連用作賓語或主語，"遠邇"作賓語，"密邇"作謂語。

3. 近

"近"在《三國志》中共212見，其中85例用於表示"空間距離小"之義。

左右或言"賊騎稍近，請分兵拒之"。公怒曰："賊在背後，乃白！"（《魏書·武帝紀》）21

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有星孛於翼，近太微上將星。（《魏書·明帝紀》）99

俊對曰："聖人取象，或遠或近，近取諸物，遠則天地。"（《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136

若嘿回軍，從盧龍口越白檀之險，出空虚之地，路近而便，掩其不備，蹋頓之首可不戰而禽也。（《魏書·田疇傳》）

342

既至其薨，櫬斂之制，輿徒之飾，皆同之於王者，是故遠近歸仁，以爲盛美。(《魏書・王郎傳附子王肅傳・肅爲山陽公薨所上疏》) 415

若棄紹近援而求瓚遠助，此假人於越以救溺子之說也。(《魏書・程昱傳》) 426

青龍四年，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昧而察，籌不虛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靜，乾乾不解，志尚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魏書・王昶傳》) 748

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恒使一人，不梳頭，不去蟣虱，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婦人，如喪人，名之爲持衰。(《魏書・東夷傳・倭》) 855

郡有舊道，經旄牛中至成都，既平且近；自旄牛絶道，已百餘年，更由安上，既險且遠。(《蜀書・張嶷傳》) 1053

温至蜀，詣闕拜章曰："……臣自（入）遠境，及即近郊，頻蒙勞來，恩詔輒加，以榮自懼，悚怛若驚。謹奉所賫函書一封。"(《吴書・張温傳》) 1330

分析用例，可以看到表示"空間距離小"的"近"可以出現在上疏、奏章、詔策、對話以及普通的敘述語境中；既可以表示静態的空間距離小，也可以表示動態的接近、靠近，反映在語法上，可以處於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的位置；從語用角度來看，和"近"反義對舉的詞衹有"遠"。同時，從組合情況來看，"近"有"迫近、密近、側近、比近、逼近"等組合形式。

欲遵伊、周之權，以安社稷之難，即駱驛申勑，不得迫近輦輿，而濟遽入陳閒，以致大變。(《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 146

紹悔，欲令太祖徙天子都鄄城以自密近，太祖拒之。(《魏書・袁紹傳》) 194

天臺縣遠，衆所絶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脩飾以要所求？(《魏書・夏侯尚之子玄傳》) 296

時蒙與成當、宋定、徐顧屯次比近，三將死，子弟幼弱，權悉以兵并蒙。(《吴書・吕蒙傳》) 1275

若做一點超出“空間”的觀照，《三國志》中“近”還經常用於“時間”、“人際”、“程度”等範疇，而《三國志》中的“邇、逼”没有這樣的用法。如：

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昵，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紀・八年秋七月何宴奏》) 122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玠密諫曰：“近者袁紹以嫡庶不分，覆宗滅國。廢立大事，非所宜聞。”(《魏書・毛玠傳》) 375

彭城夫人夜之厠，蠆螫其手，呻呼無賴。佗令温湯近熱，漬手其中，卒可得寐，但旁人數爲易湯，湯令暖之，其旦即愈。(《魏書・華佗傳》) 800

綜上可以認爲，對於《三國志》中表示“近（空間距離小）”這一範疇的成員來説，“近”的使用頻率高、語法功能强、語用

組合多樣，屬於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考察三國以前的使用情況，我們發現，表示“空間距離小”的“逼”大約出現於戰國時代。《説文》中不見，《説文新附·辵部》曰：“逼，近也。”《漢語大詞典》首引《尉繚子·攻權》：“男女數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漢語大字典》首引《晏子春秋·内篇諫上》：“逼邇不引過。”[①] 總體上看，用例不多。大約到戰國晚期以後引申出一直到現代都常用的“逼迫”之義。《爾雅·釋言》：“逼，迫也。”邢疏：“逼，相急迫也。”《韓非子·揚權》：“木枝外拒，將逼主處。”因爲表示“空間距離小”義的“逼”從出現之初就没有擁有過基本範疇詞的地位，所以下面我們重點調查一下“邇、近”在《三國志》以前的使用情況。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論語》		《左傳》		《孟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史記》	
邇	0	0	6	6	7	5	1	1	26	20	2	1	1	1	0	0	9	9
近	0	0	1	1	6	5	11	11	37	31[②]	10	6	70	25	52	25	155	87

抽樣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東周以前，“邇”應該是“空間距離小”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① 《晏子春秋》的成書時代有争論，這裏采用趙逵夫的看法，他認爲《晏子春秋》爲戰國中期人淳于髡編寫。（見趙逵夫《〈晏子春秋〉爲齊人淳于髡編成考》，《光明日報》，2005年1月28日。）

② 因爲有的情況下難以截然分别，同時爲了統計方便，凡人際、程度、時間以外的都包含在這裏面，如《文公十六年》：“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其中的“近”表示官職、地位的接近，也把它看成空間的接近。

今文《尚書》中，“邇”共6見，都表示此義，常和反義詞“遠”對舉使用，可以處於賓語或謂語的位置。而“近”衹有一例，《尚書·周書·洪範》：“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於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不過，有人認爲這裏“近通昕”①。

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尚書·皋陶謨》)

乃不畏戎毒於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尚書·盤庚上》)

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邇，其猶可撲滅。(《尚書·盤庚上》)

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於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尚書·顧命》)

《詩經》中，“邇”、“近”的頻率相差不多，同時“會言近止，征夫邇止”(《小雅·杕杜》)這種變文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兩詞競争混用的信息。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近”全部出現在“雅”中，而“邇”在“風、雅”中都有使用。下面列出各自另外的4例。

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詩經·周南·汝墳》)

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詩經·邶風·谷風》)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詩經·鄭風·東門之墠》)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詩經·大雅·民勞》)

---

① 《尚書譯注》(李民、王健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223頁：“或以爲近通昕，明也。可備一説。”

敬慎威儀，以近有德。(《詩經·大雅·民勞》)

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詩經·大雅·蕩》)

大命近止，靡瞻靡顧。(《詩經·大雅·雲漢》)

大命近止，無棄爾成。(《詩經·大雅·雲漢》)

從語意上看，“邇”可以表示静態的“距離不遠”，也可表示動態的“距離變短（接近）”；“近”都表示動態的“接近”。同時，《詩經》中“邇”也可以表示程度的接近，即“淺近”。《小雅·小旻》：“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争。”孔疏：“徒維淺近之言而同者，於是聽用之。”

《論語》中的使用情況證明，西周中期以後到東周春秋時期，“邇、近”兩詞經歷過競争，最終“近”取代“邇”成爲了基本範疇詞，這和前述《詩經》中的情況是相合的。《論語》中“邇”衹1例，見於《陽貨》篇：“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而“近”有11見，語法上可以作謂語、定語、狀語；作謂語時可以接賓語，也可不接賓語；對於所接的賓語，可以用“於”引入，也可不用。從反義詞的角度看，常和“遠”對舉使用。如：

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耻辱也。(《論語·學而》)

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論語·季氏》)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論語·陽貨》)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論語·泰伯》)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論語·衛靈公》)

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論語·子張》)

《左傳》中"邇"的使用數量相對略多，但也不及"近"，並且至少有 5 例屬於引用古書或古語。如，《隱公六年》、《莊公十四年》都引用《尚書》："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昭公二十年》引用《詩經》："柔遠能邇，以定我王。"不過，"邇"也有發展，可用於表示人際關係的接近，如《昭公三十年》："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

《左傳》中，"近"的優勢主要表現在數量上。在語法上，"邇、近"都可以作主語、謂語，不同點在於"邇"可作賓語，如《宣公十一年》："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而"近"可作定語，如《襄公十四年》："遂行，從近關出。"同時，"近"作謂語時，其後的對象可以是"王宮、國家、寶物、女色、琴瑟、市場、治亂"等，比較多樣。

及惠王即位，取蒍國之圃以為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左傳·莊公十九年》)

梁近秦而幸焉。(《左傳·僖公六年》)

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左傳·成公六年》）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公曰："女不可近乎?"……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左傳·昭公元年》）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左傳·昭公三年》）

驕近亂，替近疾。（《左傳·定公十五年》）

與《左傳》大致同時代的《國語》中，"邇"總共也衹有 7 見，而"近"有 27 見。"近"還發展出了表示時間的接近，如《楚語下》："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孟子》中"近"又出現了表示"意義淺顯"的用法，《盡心下》："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可見，戰國時代"近"的義域範圍得到了極大的擴展。

到戰國晚期的《韓非子》、《吕氏春秋》中，已經基本上不再使用"邇"。兩書中"邇"衹有《韓非子·八經》中"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内"1 見。《吕氏春秋》中衹用"近"，共 52 見，約有 25 次表示"空間距離小"。在"空間"範疇之外，表示"人際關係親近、接近"的"邇"也多被"近"所替代，如《左傳·昭公三十年》："吴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其中的"邇臣"在《韓非子》、《吕氏春秋》中都作"近臣"。《韓非子·解老》："戎馬乏則將馬出，軍危殆則近臣役。"《吕氏春秋·召類》："是故天子聽政，使公卿列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蒙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後王斟酌焉。"

《史記》中"邇"祇有9見，基本都出現在刻石、策命、引用的孔子語以及司馬相如的賦文中。很有趣的一例是，《司馬相如列傳》："遐邇一體，中外提福，不亦康乎?"作者爲了顯示古雅，將"邇"和"遐"連用。實際上，儘管"遐"在戰國以後因用量漸少而顯示出强烈的古語色彩①，但據我們調查，在此之前還没有見到過"遐邇"連用的例子，通常是"遠、邇"對舉或連用，所以這樣的刻意使用反倒説明了"邇"的古語身份。

《史記》中"近"不但在數量上佔絶對優勢，而且一些前代用"邇"的地方也改成了"近"，充分顯示出"邇"到西漢時代已經成爲古雅之辭。如：

（1）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逼，遠而不携……盛德之所同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直而不倨，曲而不詘，近而不逼，遠而不携……盛德之所同也。（《史記·吴太伯世家》）

（2）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尚書·臯陶謨》）

敦序九族，衆明高翼，近可遠在已。（《史記·夏本紀》）

同時，"近"在發展中不斷出現新的組合搭配，顯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在《史記》中，就有"近就、迫近、旁近、比近②"等許多新的組合。

---

① 見本書"絶、遐、邈、遥、遠"部分的相關論述。

② 《漢語大詞典》"比近"條"鄰近"義下首引《宋史·孝宗紀二》："罷行在至鎮江徵税所比近者十有三。"時代過晚，可據以提前。

乃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微隨張儀，與同宿舍，稍稍近就之，奉以車馬金錢，所欲用，爲取給，而弗告。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史記·張儀列傳》）

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史記·貨殖列傳》）

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宮，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大將軍、軍吏、中二千石、都官令、丞印，及旁近郡太守、都尉印，漢使節法冠，欲如伍被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十二渠經絶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絶馳道，相比近，不可。（《史記·滑稽列傳》）

綜上所述，《三國志》中“空間距離小”這一語義範疇的單音成員主要有“邇、逼、近”三個。“逼”數量很少，衹有 2 例。“邇”的使用也很少，全部出現在上疏、策命文書、奏章等行文典雅的語境中，且多與同義詞或反義詞（遠、遐）連用。而“近”數量衆多，可以出現在上疏、奏章、詔策、對話以及普通的敘述語境中；既可以表示静態的空間距離小，也可以表示動態的接近、靠近；反義詞衹有“遠”。“近”的語法功能强，可以處於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的位置，而單用的“邇”衹作賓語，“逼”衹作謂語。同時，“近”的組合能力比其他兩個更强。另外，《三國志》中“近”還經常用於“時間”、“人際”、“程度”等範疇，而《三國志》中的“邇、逼”没有這樣的用法。因此，“近”是《三國志》“空間距離小”的這一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通過對三國以前文獻的抽樣調查，我們發現，表示“空間距

離小”的“逼”大約出現於戰國時代，不但時代晚，而且沒有擁有過基本範疇詞的地位。“邇”在周代以前可以看作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西周中期以後到東周春秋時期，最晚到戰國末期，經過競爭，“近”已經取代“邇”成爲了基本範疇詞。漢以後的“邇”基本都出現在追求典雅的語言中，如《史記》所載司馬相如的賦爲了顯示古雅而“遐邇”連用反倒暴露了“邇”的古詞身份。更明顯的是，《史記》中一些前代用“邇”的地方也改成了“近”，漢人對前代文獻的注釋也多用“近”釋“邇”，這些都充分顯示出“邇”到漢代已經成爲古雅之辭。同時，“近”在發展中不斷出現新的組合搭配，既顯示了旺盛的生命力，也鞏固了自己的基本範疇詞地位。《三國志》中兩詞的使用，正是對這種情況的傳承。

“近”在逐漸獲得和“邇”相同的“空間、人際、程度”義域後，又發展出了“時間”上的“接近”，從而擁有了比“邇”更寬廣的義域，再加上大量頻繁的使用，最終全面取代了“邇”。

5.6　淺、短

要點：先秦時期，“短”一直可用於時間範疇，而“淺”主要表示本義“水不深”，以及由之引申出的泛指的不深、膚淺等意義。因此，二者在先秦時期並不屬於同一範疇，也不具有同義關係。漢代以後，“淺”開始進入時間範疇，表示普通意義上的

“時間短暫”，從而與“短”具有了同義關係。不過，“淺”與“短”所涉及的對象不同，同時，它一般衹出現在“動詞結構+日淺”這樣的格式中，所以二者常顯得界綫分明。

《三國志》中“（時間）短暫、不長”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短、淺”兩個成員。“短、淺”二詞本義都指空間而言，與時間無涉。《説文·矢部》：“短，有所長短，以矢爲正。”《説文·水部》：“淺，不深也。”兩詞的詞義系統都由空間範疇引申到了時間範疇，在“時間短暫、不長”之義上構成同義關係。下面我們先看一下這對同義詞在《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

1. 短

《三國志》中“短”共43見，其中5例表示“時間短暫、不長”之義。

（郭嘉）平定天下，謀功爲高。不幸短命，事業未終。（《魏書·郭嘉傳》）435

羣上疏曰：“長短有命，存亡有分。故聖人制禮，或抑或致，以求厥中……”（《魏書·陳羣傳》）636

臣聞死生有命，長短自天，周晋、顔回有上智之才，而尚夭折，况臣愚陋，年過其壽，生爲國嗣，没享榮祚，於臣已多，亦何悲恨哉！（《吴書·孫登傳·登臨終上疏》）1365

慮、和並有好善之姿，規自砥礪，或短命早終，或不得其死，哀哉！（《吴書·吴主五子傳·評曰》）1375

胄善屬文，權待以賓禮，軍國書疏，常令損益潤色之，亦不幸短命。（《吴書·滕胤傳》）1443

細觀以上5例中的“短”，都表示“壽命之不長”。其中3例

出現於雙音詞“短命”中，另2例都和反義詞“長”並舉單用。

2. 淺

《三國志》中“淺”共24見，其中2例表示“時間短暫、不長”之義。

(何夔）乃上言曰：“自喪亂已來，民人失所，今雖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下新科，皆以明罰敕法，齊一大化也。”(《魏書·何夔傳》) 380

曄進曰：“……劉備，人傑也，有度而遲，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魏書·劉曄傳》) 445

用例顯示，“淺”都表示普通的“時日不多”，和“壽命”無關。

由上可知，對於《三國志》“時間短暫、不長”這一語義範疇的“短、淺”兩個成員來説，二者在意義所涉及的對象上没有交叉重合之處，具有一定的互補關係。

我們對表示“時間短暫、不長”的“短、淺”二詞在先秦兩漢時期的使用進行了抽樣調查，其結果如下①：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左傳》	
短	0	0	3	3	0	0	1	0	11	0	3	2	7	2
淺	0	0	1	0	3	0	1	0	1	0	1	0	3	0

① 每部書前一數字爲該書中的總頻次，後一數字爲“時間短暫、不長”義的次數。

	《孟子》		《韓非子》		《吕氏春秋》		《史記》		《漢書》		《論衡》		《三國志》	
短	4	1	16	0	30	5	51	4	96	14	110	44	43	5
淺	0	0	4	0	9	0	28	6	50	7	36	0	24	2

上述文獻用例顯示，“淺”在《尚書》中已見，爲地名用字。《尚書・禹貢》：“岷山之陽，至於衡山，過九江，至於敷淺原。”但是，直到漢代，“淺”都不見用於時間範疇來表示“時日不長”之義。漢代以前，“淺”主要表示本義“水不深”，以及由之引申出的泛指的不深、膚淺等義。

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詩經・邶風・谷風》）

鞹鞃淺幭，鞗革金厄。（《詩經・大雅・韓奕》）（毛傳：淺，虎皮淺毛也。）

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左傳・成公六年》）

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左傳・襄公十九年》

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韓非子・難勢》）

葬淺則狐狸扣之，深則及於水泉。（《吕氏春秋・節喪》）

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吕氏春秋・先己》）

與“淺”相反，先秦時期，“短”就已常用於時間範疇，表示“時間短暫、不長”。其中，《尚書》3 例中 1 例表示白晝短，2 例表示壽命短。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尚書・堯典》）

相時憸民，猶胥顧於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尚書・盤庚上》）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尚書・洪範》）（鄭玄注曰："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愚懦不壯毅曰弱。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

《論語》2例都表示壽命短，都出現在複音詞"短命"中。

孔子對曰："有顔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

孔子對曰："有顔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論語・先進》）

《左傳》2例中，1例表示壽命短，1例表示音樂聲音之短，都和反義詞"長"連用。

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左傳・文公十三年》）

（聲音）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孟子》中衹1例，用爲動詞，表示"縮短時間"。

齊宣王欲短喪。（《孟子・盡心上》）

《吕氏春秋》中共5例，可表示四季、白晝、壽命之短。

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吕氏春秋・盡數》）

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吕氏春

秋・大樂》)

仲冬日短至，則生黄鐘。(《吕氏春秋・音律》)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争，諸生蕩。……日短至，則伐林木，取竹箭。(《吕氏春秋・仲冬》)

漢代開始，"淺"方纔進入時間範疇，表示一般性的"時間短暫、不長"之義，涉及的對象與白晝、壽命、朝代、四季等都無關。其組合搭配比較單一，通常都出現在"動詞結構＋日淺"這樣的格式中。《史記》中表此義的"淺"共6例，無一例外都出現在這樣的格式中。

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史記・夏本紀》)

延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日淺，國家無事。(《史記・秦始皇本紀》)

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史記・六國年表》)

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史記・曆書》)

施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國家無事。(《史記・陳涉世家》)

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也。(《史記・蘇秦列傳》)

《漢書》中"淺"共50見，其中7例表示時間之短，除下舉第二例1例外，也都出現在"動詞結構＋日淺"中。

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漢書・高帝紀下》)

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内晏加，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吕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漢書·諸侯王表》)

施及孝文、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國家亡事。(《漢書·陳勝項籍傳》)

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漢書·司馬遷傳》)

君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漢書·蕭望之傳》)

初，許后起微賤，登至尊日淺，從官車服甚節儉，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宫，親奉案上食，以婦道共養。(《漢書·外戚傳》)

元帝悼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皇太子。(《漢書·外戚傳》)

與《漢書》同時的《論衡》中，“淺”儘管有 36 見，但無一例用於時間範疇表示“時間短暫”之義。司馬遷、班固都是北方的關中人，而王充是南方的會稽上虞（浙江上虞）人。我們據此推測，三國以前，“淺”用於時間範疇表示時間短暫或許是具有地域特色的方言詞。

汪維輝先生説：“東漢安世高和支婁迦讖的譯經可以代表當時洛陽一帶的方言；三國吴康僧會和支謙的譯經則可代表建康一帶方言。”康僧會《六度集經》中“短”共 8 見，2 例表示壽命之短；“淺”2 見，都和時間範疇無關。而支謙的《佛説義足經》中“短”6 見，其中 2 例表示壽命之短；“淺”1 見表示時間之

短。可見，三國時期表示時間短暫的“淺”在南方語言中也已逐漸開始使用。

“短”在《史記》中51見，其中4例表示時間之短，這4例中兩例屬於引用《尚書》，一例引自《論語》，其餘一例指白晝之短。

> 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史記·天官書》）

《漢書》中“短”共出現96次，其中14例表示時間之短，這14例中1例屬於引用上舉《史記·天官書》之例，其餘13例的對象包括朝代、白晝、壽命等，語法上除主要用作形容詞外，還可用爲動詞（如下舉《漢書·杜周傳》之例）。

> 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絶，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漢書·諸侯王表》）

> 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漢書·五行志》）

> 是以佩玉晏鳴，《關雎》嘆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離制度之生無厭，天下將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漢書·杜周傳》）

> 饑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漢書·谷永杜鄴傳》）

> 今短命而崩，嗚呼哀哉！（《漢書·王莽傳》）

> 道悠長而世短兮，夐冥默而不周，胥仍物而鬼諏兮，乃窮宙而達幽。（《漢書·敘傳》）

孝惠短世，高世稱制，罔顧天顯，吕宗以敗。(《漢書·敘傳》)

昌邑短命，昏賀失據，戾園不幸，宣承天序。(《漢書·敘傳》)

楚孝惡疾，東平失軌，中山凶短，母歸戎里。(《漢書·敘傳》)

《論衡》中“短”共110見，其中44例表示時間短，所指對象主要包括壽命、白晝以及一般的時間跨度之短。如：

故人之死生，在於命之夭壽，不在行之善惡；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於政之得失。(《論衡·異虛》)

冬日短，夏日長，亦復以陰陽。(《論衡·説日》)

五色之人，俱出南向之門，或凶或吉，壽命或短或長。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長者，未必色黄也。(《論衡·詰術》)

綜上所述，對於在《三國志》中同屬於“時間短暫、不長”這一語義範疇的“短”和“淺”這一對同義詞而言，先秦時期二者並不屬於同一範疇，也不具有同義關係。簡單説來，先秦時期，“短”一直可用於時間範疇，表示白晝、壽命以及一般時間跨度的“短暫、不長”；而“淺”主要表示本義“水不深”，以及由之引申出的泛指的不深、膚淺等意義。漢代以後，“淺”開始進入時間範疇，表示普通意義上的“時間短暫、不長”之義，從而與“短”具有了同義關係，其所涉及的對象通常與白晝、壽命、四季等“短”可以涉及的對象無關；同時，其組合搭配形式比較單一固定，一般都出現在“動詞結構+日淺”這樣的格式中。可以説，儘管從意義涵蓋面上來説，“短”包含“淺”，但因

爲“短”可以用爲動詞，又基本不出現在上述“淺”所擁有的獨特表達格式中，所以二者常顯得界綫分明。《三國志》中，“短”衹展示了其表示壽命之短這一方面，因此二者的區别更爲明顯。

表示時間之短的“淺”在《史記》、《漢書》中並不乏見，在《論衡》中却無一例，這種情況讓我們推測，或許此義上的“淺”在當時具有北方方言的身份；而三國時吴國支謙譯經中這個意義上的“淺”已有使用，説明三國時期“淺”的時間短暫之義應該已經成爲南北方都用的通語。

5.7 隘、褊、狹、窄

要點：《三國志》中，“狹”是“横向的距離小（狹窄）”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但是在先秦文獻中，這一意義多用“隘、褊”。“狹”在戰國末期出現使用，到漢代纔具備了基本範疇詞的身份，不過到唐代中期，這一身份又爲“窄”所替代。

對於與“寬”、“廣”相對的“横向的距離小（狹窄）”這一語義範疇，現代漢語一般用“窄”，古代文獻中主要包括“隘、褊、狹、窄”幾個成員[①]。但在《三國志》中，“褊”已經不再

① 參見王鳳陽《古辭辨》905頁“狹隘窄褊”條；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371頁“廣/闊寬”條；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891頁“狹隘”條。

屬於此範疇[1]。下面我們重點看一下“狹、隘、窄”在《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

1. 狹

《三國志》中“狹”共22見[2]，14次表示“狹窄（橫向的距離小）”之義。

遂行，使張郃督步騎五千在前，從陳倉狹道入，淵自督糧在後。(《魏書·夏侯淵傳》) 271

夏五月，詔曰：“蜀，蕞爾小國，土狹民寡，而姜維虐用其衆，曾無廢志……”(《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紀》) 149

昭上疏曰：“今屯渚中，至深也；浮橋而濟，至危也；一道而行，至狹也：三者兵家所忌，而今行之。”(《魏書·董昭傳》) 441

其地形東北狹，西南長，可千里，北與挹婁、夫餘，南與濊貊接。(《魏書·東夷傳·東沃沮》) 846

---

① 《三國志》中“褊”共4見，2例表示心胸、性格的狹隘，另2例是“扁”的通假，已不在我們所討論的範疇之内。表示心胸、性格狹隘的兩例爲：《魏書·吕布傳》：“然卓性剛而褊，忿不思難，嘗小失意，拔手戟擲布。”(219)《蜀書·郤正傳·〈釋譏〉》：“狹屈氏之常醒，濁漁父之必醉，溷柳季之卑辱，褊夷叔之高懟。”(1037) 第二例中“褊”用爲意動，表示“認爲……狹隘”的意思；懟，怨恨。作爲“扁”通假的兩例爲：《魏書·東夷傳·弁辰》：“兒生，便以石厭其頭，欲其褊。今辰韓人皆褊頭。”(853) 這兩例在《後漢書·東夷傳·辰韓》中都作“扁”，《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都據以認爲是“扁”的通假字。

② 統計數字與他書或異，主要因爲《吴書·王蕃傳》“或與晧有舊，俗士狹侵，謂蕃自輕”中的“狹侵”，中華書局1982年版1453頁作“挾侵”，這裏根據吴金華《〈三國志〉校詁》294頁改“挾”爲“狹”。

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蜀書·先主傳·評曰》）892

近袁紹、劉表各有國土，土地非狹，人衆非弱，以適庶不分，遂滅其宗祀。（《吴書·孫奮傳·恪爲奮不從命越法度所上孫奮箋》）1373

許昌偪狹，於城南以氈爲殿，備設魚龍曼延，民罷勞役。（《魏書·鍾繇傳附鍾毓傳》）400

時江水淺狹，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議者多以爲城必可拔。（《魏書·董昭傳》）441

蜀雖狹弱，而備之謀欲以威武自强，勢必用衆以示其有餘。（《魏書·劉曄傳》）446

灊中有天柱山，高峻二十餘里，道險狹，步徑裁通，蘭等壁其上。（《魏書·張遼傳》）518

從用例可知，“狹”都是形容詞。語法上，可以充當定語，也可充當謂語。語義上，作定語時修飾道路；作謂語時主語豐富，包括“（國）土、江水、許昌（城市）、道路、地形、基宇”等。與其他詞語的組合能力也很强，有“偪狹、淺狹、狹弱、險狹、狹窄、迮狹、危狹”等多種組合。也可以和反義詞“廣、闊”連用，如：

大駕已旋，賊得韓扁，具知吾闊狹。（《吴書·陸遜傳》）1351①

林歷山四面壁立，高數十丈，徑路危狹，不容刀楯，賊臨高下石，不可得攻。（《吴書·賀齊傳》）1378

① 這裏的“闊狹”指虛實、强弱等具體情況，是在實義基礎上的抽象引申。

2. 隘

《三國志》中“隘”的用量不多，衹有 4 見，3 次表示“狹窄（横向的距離小）”之義。

山峻高而谿谷深隘，守易攻難；又無之不足爲損，得之不足爲益。（《魏書·劉曄傳》）444

道雖險，非井陘之隘，夷狄烏合，無左車之計，今武威危急，赴之宜速。（《魏書·張既傳》）474

赤烏五年，征祖中，魏將蒲忠、胡質各將數千人，忠要遮險隘，圖斷然後，質爲忠繼援。（《吴書·朱然傳》）1307

語法上，可以出現在否定判斷句謂語中心的位置上，也可在組合後出現於賓語的位置上，可以作形容詞，也可以作名詞；語義上，通過語境中“谿谷、井陘（關隘名）、要遮”這些詞可以看出其包含有“險要、兩邊高大”這樣的義素，這一點也正可以通過其組合搭配“深隘、險隘”互見。

3. 窄

王鳳陽先生提示説：“‘窄’字六朝之後始見，以前有時寫作‘迮’。”限於當時的檢索條件，王先生没有發現《三國志》中也有“窄”，衹舉了《蜀書·張飛傳》中“迮”的例子。根據我們的調查，《三國志》中“窄、迮”分别各有 1 見，都和“狹”連用充當謂語，形容道路狹窄。

南道狹窄，草木深，不可追也。（《魏書·李典傳》）534

飛率精卒萬餘人，從他道邀郃軍交戰，山道迮狹，前後不得相救，飛遂破郃。（《蜀書·張飛傳》）943

由上可見，《三國志》中“隘”主要表示帶有“險要”之義的

兩邊的狹窄，“窄（迮）”表示道路的狹窄，也指兩邊的狹窄；而“狹”可以表示江河、道路、國土、城市、地形、基宇等的狹窄，所以既可以指兩邊，也可以指四邊（即面積）的狹窄。語用和語法上，“狹”單用可以作定語、謂語，組合後作謂語；“隘”單用衹作謂語，組合後可以作謂語、賓語；“窄（迮）”不單用，組合後作謂語。從搭配組合和頻率角度看，“狹”具有最强的組合能力和最高的使用頻率。因此，可以説在《三國志》中，“狹”是“横向的距離小（狹窄）”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和《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相反，先秦文獻中多用“隘、褊”，“狹”大約直到戰國末期纔出現使用[①]。統計數字見下表[②]：

①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對於“狹”之與“寬、廣”相對的“狹窄”義，首引例都是《墨子·備突》：“維置突門内，使度門廣狹。”《備突》不一定是墨子親作，孫詒讓認爲：“今書雖殘缺，然自《尚賢》至《非命》三十篇（按，指《尚賢》上中下、《尚同》上中下、《兼愛》上中下、《非攻》上中下、《節用》上中下、《節葬》上中下、《天志》上中下、《明鬼》上中下、《非樂》上中下、《非命》上中下）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恉要矣。《經説》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人，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説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按，包括《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傅》、《迎敵祠》、《旗幟》、《號令》、《襍守》），則又禽滑厘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别傳。惟《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見《墨子閒詁》序，中華書局，1986年1版。）王鳳陽先生列舉了“狹”在《吴子》中的用例，但是我們調查發現，總共纔五千多字的《吴子》中“狹”就有4見，在戰國初期這麼高的頻率令人懷疑，所以我們用時代較晚的《韓非子》中的例子。

② 每部書前一項爲總頻次，後一項爲“狹窄”義的次數。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儀禮》		《論語》		《左傳》		《孟子》	
隘	0	0	0	0	1	1	0	0	0	0	10	6	2	0
褊	0	0	0	0	1	0	0	0	0	0	5	5	2	2
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韓非子》		《吕氏春秋》		《史記》		《漢書》		《論衡》		《三國志》		《世説新語》	
隘	0	0	1	0	8	7	6	5	5	2	4	3	2	2
褊	1	0	1	0	3	1	3	0	2	0	4	0	0	0
狹	2	2	0	0	18	17	19	13	9	8	22	14	6	4
窄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在我們所調查的 8 部戰國末期以前的文獻中，“隘”共 13 見，7 次表示“狹窄（横向的距離小）”。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詩經·大雅·生民》)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左傳·昭公三年》)

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吴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左傳·襄公十四年》)

衛殺馬於隘以塞道。(《左傳・襄公十八年》)

用例顯示，“隘”可以用爲形容詞，也可以用爲名詞；從語義上看，都具有兩邊高峻或地勢險要的内在含義。

“褊”在這8部文獻中共有8見，7次表示“狹窄”，其例如下：

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左傳・昭公元年》)

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左傳・隱公四年》)

孟獻子曰：“……鄫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左傳・襄公四年》)

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子産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左傳・昭公元年》)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曰：“……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孟子・滕文公上》)

用例顯示，“褊”主要用於表示國土、城市面積的狹窄（這時都和“小”連用爲“褊小”的形式），也可用於表示衣帶、布帛的狹窄；從語法上看，都是形容詞；從語境上看，都出現在對

話中。可見，在戰國末期以前，表示“狹窄”義的“隘、褊”的表義相對比較具體，在使用上具有分工互補的特性，這與兩詞的義源密切相關。“隘”與“嗌”同源，所以都具有狹長逼仄的特性。《說文·衣部》：“褊，衣小也。”所以“褊”本指衣服狹窄，而衣服是用以覆蓋身體的，因此又引申用於國土、城市的面積。

“狹”在戰國晚期的《韓非子》中共2見，是較早的用例。其一表示較具體的布帛之狹，另一個表示較抽象的與“高大”相反的狹。

吴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凡對問者，有因問小大緩急而對也，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韓非子·難一》）

《荀子》中也有“狹、隘”連用的例子，不過表示的是“心氣”的狹小，不屬於我們討論的範疇。

治氣養心之術：……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大；……愚款端慤，則合之以禮樂，通之以思索。（《荀子·修身》）

到了漢代的《史記》中，“狹”的義域涵蓋了“隘、褊”二者，可以表示“江水、道路、國土”等方面的狹窄；可以作名詞表示“狹窄之處”（不過這一點没有發展起來，僅在這裏曇花一現），也可以作形容詞；單用或組合使用都非常靈活，也常和反義詞“廣、闊”連用或對舉，總體用量大大超過了“隘”和“褊”。

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史記·秦始皇本紀》）

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有特牲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辨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史記・禮書》）

化隆者閎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與！（《史記・禮書》）

廣則容奸，狹則思欲，感滌蕩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史記・樂書》）

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史記・天官書》）

相國因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稾爲禽獸食。"（《史記・蕭相國世家》）

遂行，至齊，說田常曰："……夫魯，難伐之國，其城薄以卑，其地狹以泄，其君愚而不仁，大臣僞而無用，其士民又惡甲兵之事，此不可與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敝。（《史記・張儀列傳》）

對曰："道遠險狹，難救。"……又召問趙奢，奢對曰："其道遠險狹，譬之猶兩鼠鬬於穴中，將勇者勝。"（《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敝國雖狹，地方三千里；人雖少，精兵可具五十萬。（《史記・吳王濞列傳》）

廣訥口少言，與人居則畫地爲軍陳，射闊狹以飲。（《史

記·李將軍列傳》)

且引且戰，連鬬八日，還未到居延百餘里，匈奴遮狹絶道，陵食乏而救兵不到，虜急擊招降陵。(《史記·李將軍列傳》)

於是天子曰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史記·東越列傳》)

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史記·貨殖列傳》)

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易賈。"(《史記·貨殖列傳》)

《史記》、《漢書》、《論衡》中"隘"還是衹包含險隘的含義，所以除了沿用"阻隘"等舊形式外，常和"陝、狹"連用爲"陝隘、隘陝、隘狹"，不過總體上看缺少發展、使用單一、用量很低（這其中還有很大一部分用爲名詞，可以理解爲"關隘"）；表示"狹窄"的"褊"衹在《史記》中和"狹"連用1次，《漢書》中已不見使用；同時，訓詁專著《説文》中的"褊"多以"急"義出現（如《心部》："急，褊也。"《犬部》："狷，褊急也。"），説明"褊"在漢代的常用義已經不再是"狹窄"了。

《漢書》、《論衡》中"狹"還可以表示"家居住宅、湖泊池塘"的狹窄。

家狹小，官屬立車下，久住移時，天欲雨，主簿謂西曹諸掾曰："不肯强諫，反雨立閭巷！"(《漢書·游俠傳》)

東海、流沙，九州東西之際也，相去萬里，視極猶在北

者，地小居狹，未能辟離極也。(《論衡·談天》)

湖池非一，廣狹同也，樹竿測之，深淺可度。(《論衡·須頌》)

結合上述縱向調查，我們可以知道，《三國志》中“狹窄（横向距離小）”範疇一方面繼承了“隘、褊、狹”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增添了新的成員“窄”。對於原本屬於範疇成員的“褊”，大約在東漢退出了本範疇，後代再有使用已經屬於仿古的性質了。三國以後，“狹”一直保持使用上的優勢，而“窄”的使用還很少。《世説新語》中没有“褊、窄”，“隘”2見，“狹”佔絶對優勢。

時夏月，暴雨卒至，舫至狹小，而又大漏，殆無復坐處。(《世説新語·德行》)

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勛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世説新語·文學》)

監司見船小裝狹，謂卒狂醉，都不復疑。(《世説新語·任誕》)

(襄陽羅友)爲人有記功，從桓宣武平蜀，按行蜀城闕觀宇，内外道陌廣狹，植種果竹多少，皆默記之。(《世説新語·任誕》)

東漢至隋以前的漢譯佛經中，“窄”的使用也不多，“窄”的

大量使用是在隋代以後①。

《全隋文》、《全隋詩》中也都没有見到“窄”的使用，但是到了唐代，“窄”的使用已經非常多了。《全唐詩》所收録的白居易的詩作中，“窄”的用量已經超過了“狹”，其中“窄”共 23 見，“狹”纔 11 見。

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上陽白髮人》）

綉帽珠稠綴，香衫袖窄裁。（《柘枝詞》）

---

① 我們用 CBETA2005 對所有部類進行統計，在隋代以前衹發現 8 例（隋代“窄”也衹 4 見，都出現在智顗的經説中），具體包括：題名高齊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所譯的《月燈三昧經》（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將其列入失譯目録，不管作者是誰，時代上屬於隋代以前是没有問題的）2 例，題名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所譯的《摩訶僧祇律》1 例，題名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所譯的《四分律》4 例，題名梁菩提達摩述的《達磨大師血脉論》1 例。

於一毛端現五趣，所謂地獄諸畜生。及諸餓鬼天人等，皆悉清凉無逼窄。彼毛道處現海池，並諸河流及井泉。皆悉不逼復不窄，是謂佛法不思議。（《月燈三昧經》卷 5，CBETA，T15，no. 639，p. 574，b23—p. 575，a6）

若王出若大象出時，街巷中窄滿。（《摩訶僧祇律》卷 18，CBETA，T22，no. 1425，p. 374，c10—11）

若比丘，先比丘得住處，後來强於中間敷卧具止宿念言。若彼人嫌窄者自當去。（《四分律》卷 12，CBETA，T22，no. 1428，p. 645，b17—18）此處“窄”宋元明等本作“迮”。

若比丘，知先比丘住處，後來强於中間敷卧具止宿念言。彼若嫌窄者自當避我去。（《四分律》卷 12，CBETA，T22，no. 1428，p. 645，b23—25）此處“窄”宋元明等本也作“迮”。

長者白佛：“外道衆多，此處窄狹，恐不容受。”佛言：“但聽人，足相容受。”長者復言：“外道衆多，坐處窄狹，飲食有限。”（《四分律》卷 51，CBETA，T22，no. 1428，p. 947，b11—14）此處“窄”宫、聖乙等本作“迮”。

寬時徧法界，窄也不容針。（《達磨大師血脉論》卷 1，CBETA，X63，no. 1218，p. 5）

皓腕肥來銀釧窄，前呼蒼頭後叱婢。(《鹽商婦》)

心腸不自寬，衣帶何由窄。(《古意》)

每覺宇宙窄，未嘗心體舒。(《馬上作》)

君知天地中寬窄，雕鶚鸞皇各自飛。(《對酒五首》)

炎天聞覺冷，窄地見疑寬。(《題盧秘書夏日新栽竹二十韻》)

水族窟穴多，農人土地窄。(《自蜀江至洞庭湖口有感而作》)

城暗雲霧多，睱深田地窄。(《東樓曉》)

入門無平地，地窄虛空寬。(《游悟真寺詩》)

莫嫌地窄林亭小，莫厭貧家活計微。(《履道居三首》)

莫訝家居窄，無嫌活計貧。(《無長物》)

山束邑居窄，峽牽氣候偏。(《初到忠州登東樓寄萬州楊八使君》)

院窄難栽竹，墻高不見山。(《題新昌所居》)

階庭寬窄纔容足，墻壁高低粗及肩。(《題新居寄元八》)

主人誠可戀，其奈軒庭窄。(《代鶴》)

集賢池館從他盛，履道林亭勿自輕。往往歸來嫌窄小，年年爲主莫無情。(《重戲贈》)

庾信園殊小，陶潛屋不豐。何勞問寬窄，寬窄在心中。(《小宅》)

從用例可見，在語義上，“窄”可廣泛地用於“服飾、土地、宇宙、居所、院落、臺階、道路”等各方面；語用上，“窄”可

以和反義新詞“寬”① 連用或對舉，而“狹”衹和反義詞中較古的“廣、闊”連用②。

綜上所述，對於“横向的距離小（狹窄）”這一語義範疇，先秦主要用“隘、褊”，兩者在義域範圍上具有互補關係。戰國晚期，“狹”的使用漸多而“隘、褊”的使用漸少，到了漢代，“褊”逐漸退出了本範疇，而“狹”因爲同時具有了“隘、褊”的義域而廣泛使用，成爲了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三國志》中的情况既顯示了“狹”作爲範疇核心强而“隘”弱、“褊”退的繼承性局面，又顯示了新成員“窄”剛剛進入本範疇時的使用情况。三國、魏晋、南北朝直至隋代，無論傳統中土文獻還是佛經文獻中都是“狹”獨佔優勢。但是到了唐代中期，白居易的詩歌顯示，“窄”已經取代“狹”成爲了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狹”之所以能够取代“隘、褊”成爲“横向距離小（狹窄）”這一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主要是因爲它同時擁有了“隘（形

① 汪維輝認爲“廣、闊、寬”是具有歷時替换關係的一組詞，“上古漢語最常用的‘廣’，劉宋以後其形容詞功能大體上已被‘闊’所取代……現代漢語常用的‘寬’從東漢起也已見使用，但六朝例子不多，主要出現在北方文獻中，其發展當在唐代以後”。見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371 頁“廣/闊、寬”。

② 白居易詩中的“狹”，除和“窄”連用的 3 處（《放魚》“水小池窄狹，動尾觸四隅”、《和自勸二首》“稀稀疏疏繞籬竹，窄窄狹狹向陽屋”）外，其餘用例爲：“高低有萬尋，闊狹無數丈”（《登香爐峰頂》），“蒼蒼兩崖間，闊狹容一葦”（《初入峽有感》），“巷狹開容駕，墻低壘過肩”（《新昌新居書事四十韵因寄元郎中張》），“伊流狹似帶，洛石大如拳”（《引泉》），“廣狹八九丈，灣環有涯涘”（《玩止水》），“闊狹纔容從事座，高低恰稱使君身”（《重題小舫贈周從事兼戲微之》），“一條秋水琉璃色，闊狹纔容小舫回”（《題龍門堰西澗》），“勿謂土狹，勿謂地偏。足以容膝，足以息肩”（《池上篇》）。

容詞)、褊”二者的意義範圍。而“窄”之所以能够取代“狹”成爲基本範疇詞，除它發展出了和“狹”完全相同的義域、具備相同的功能之外，受到反義詞替代的影響也應是一個重要因素。

5.8 遲、徐、緩、慢

要點：《三國志》中“遲、徐、緩”在語義、語法和語用上都有區别。漢語史上，“速度慢”之義，在中古以前主要用“遲”，後來逐漸被“慢”所替代，替代的時代不晚於元代。

“緩慢”一義，現代漢語主要用“慢”表示，但《三國志》中的“慢”都表示“輕慢、不敬”之義。《三國志》中，“緩慢”語義範疇主要包括“遲、徐、緩”等三個成員，它們在意義和用法上也各自具有不同的特色。

1. 遲

《三國志》中“遲”共42見，其中8例表示“緩慢”之義。

胡虜遷徙無常。若勞師遠追，則遲速不相及。(《魏書·牽招傳》) 732

兵聞拙速，未睹工遲之久。方今外有彊寇，内有叛臣，若不時决，則事之深淺未可測也。(《魏書·王基傳》) 753

當秦罷侯置守之後，民疲秦役，天下土崩，或歲改主，或月易公，鳥驚獸駭，莫知所從，於是豪强並爭，虎裂狼

分，疾搏者獲多，遲後者見吞。(《蜀書・譙周傳・仇國論》) 1029

奉曰："今諸軍行遲，若敵據便地，則難與爭鋒矣。"(《吴書・丁奉傳》) 1301

然計其送兵，以比許晏，數之多少，温不減之，用之强羸，温不下之，至於遲速，温不後之，故得及秋冬之月，赴有警之期，不敢忘恩而遺力也。(《吴書・張温傳・駱統理温上孫權表》) 1332

乃律天時，制爲神軍，取象太一，五將三門；疾則如電，遲則如雲，進止有度，約而不煩。(《吴書・胡綜傳・黄龍大牙賦》) 1414

此方之民，思爲臣妾，延頸舉踵，惟恐兵來之遲耳。……又臣今日見待稍薄，蒼蠅之聲，綿綿不絶，必受此禍，遲速事耳。(《吴書・胡綜傳・僞爲質作降文三條》) 1415

《説文・辵部》曰："遲，徐行也。"《三國志》中這 8 例"遲"都表示"行之徐"，其反義詞主要是"速"，也可以是"疾"。從語法功能上看，可以作主語、謂語、定語等。

2. 徐

《三國志》中"徐"共 243 見，其中 18 例單用，1 例複用"徐徐"表示"緩慢"之義。從語法功能上看，都作狀語。

北兵數衆而果勁不及南，南穀虚少而貨財不及北；南利在於急戰，北利在於緩搏。宜徐持久，曠以日月。(《魏書・袁紹傳》) 199

若後有變，徐復觀望未晚也。(《魏書・司馬朗傳》) 467

虜追稍緩，禁徐整行隊，鳴鼓而還。(《魏書・于禁傳》)522

二方平定，復可徐興。(《魏書・高柔傳》)686

退還白帝，連引荆州，徐還圖之，此下計也。(《蜀書・龐統傳》)955

今大發兵，衆必擾，不如徐以貲募兵。(《魏書・杜畿傳》)495

徐鑿塹安營訖，乃入謁，具陳其狀。(《魏書・于禁傳》)522

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不可便用，且徐緩之；留隴右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煮鹽興冶，爲軍農要用，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然後發使告以利害，吴必歸化，可不征而定也。(《魏書・鄧艾傳》)780

與權談説諫喻，未嘗切愕，微見風彩，粗陳指歸，如有未合，則捨而及他，徐復托事造端，以物類相求，於是權意往往而釋。(《吴書・諸葛瑾傳》)1232

每會輒歷問賓客，各言其能，乃合榻促席，量敵選對，或有博弈，或有摴蒱，投壺弓彈，部別類分，於是甘果繼進，清酒徐行，融周流觀覽，終日不倦。(《吴書・諸葛瑾傳》)1235

就坐，徐舉鞭言曰："願至尊威德加乎四海，總括九州，克成帝業，更以安車輭輪徵肅，始當顯耳。"權撫掌歡笑。(《吴書・魯肅傳》)1270

"徐"本義爲動詞，《説文・彳部》："徐，安行也。"《三國

志》中的這19例“徐”都屬於由動詞引申而來的形容詞，重在表示“安適、從容不迫的形貌”，以下用例尤爲明顯。

登不爲動容，徐喻之曰……布意乃解。（《魏書·張邈傳》）225

韋乘車載雞酒，僞爲候者，門開，懷匕首入殺永，并殺其妻，徐出，取車上刀戟，步去。（《魏書·典韋傳》）544

淯母娥自傷父讎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前，訖，徐詣縣，顔色不變，曰：“父讎已報，請受戮。”（《魏書·龐淯傳》）548

衆盡星散，惟平所領千人，鳴鼓自持，魏將張郃疑其伏兵，不往偪也。於是平徐徐收合諸營遺迸，率將士而還。（《蜀書·王平傳》）1049

後騎漸益，堅徐罷坐，導引入城，乃謂左右曰：“向堅所以不即起者，恐兵相蹈籍，諸君不得入耳。”（《吴書·孫破虜討逆傳》）1096

六年，權自率衆攻石陽，及至旋師，潘璋斷後。夜出錯亂，敵追擊璋，璋不能禁。然即還住拒敵，使前船得引極遠，徐乃後發。（《吴書·朱然傳》）1306

敵素憚遜，遽還赴城。瑾便引船出，遜徐整部伍，張拓聲勢，步趨船，敵不敢干。（《吴書·陸遜傳》）1351

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僕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而恪晏然自若。出住江渚一月，圖起田於潯陽，詔召相銜，徐乃旋師。由此衆庶失望，而怨黷興矣。（《吴書·諸葛恪傳》）1438

呂布一介武夫，陳登不懼其拔戟斫几，從容不迫地娓娓道來，纔能使其意解，典韋在鬧市附近、森嚴的戒備中殺人後"徐出、步去"，龐淯之母報仇殺人後"徐詣縣而顏色不變"，王平、孫堅、朱然、陸遜臨危不懼、調度有方，這都顯示出"徐"之"從容不迫"的內涵。而諸葛恪的"徐乃旋師"，正和其草菅士兵之命、剛愎自用的"晏然自若"之貌相呼應。

從句意來看，"徐"的反義詞爲"急"。

今兵迫之急，彼恐夷滅，必并力戰。攻之既未易拔，雖勝，必傷吏民，不如徐喻以恩德，使容自悔，可不煩兵而定。(《魏書·何夔傳》) 379

3. 緩

《三國志》中"緩"共28見，其中13例具有"緩慢"之義。

南利在於急戰，北利在於緩搏。(《魏書·袁紹傳》) 199

虜追稍緩，禁徐整行隊，鳴鼓而還。(《魏書·于禁傳》) 522

如有緩救之戮，余爲諸軍當之。(《魏書·趙儼傳》) 670

誼之所欲痛哭，比今爲緩，抱火臥薪之喻，於今而急。(《吴書·華覈傳·覈爲晧盛夏興工農守並廢所上疏》) 1465

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吴書·諸葛恪傳》) 1432

公曰："彼素畏尚等，吾急之則并力，緩之則自相圖，其勢然也。"(《魏書·武帝紀》) 30

太祖欲緩之，純曰……太祖善其言，遂急攻之，譚敗。(《魏書·曹仁傳》) 276

不如緩軍以待之，可誘而致也；若急之，其勢必相救。（《魏書・荀攸傳》）322

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魏書・郭嘉傳》）434

若小緩之，諸葛亮明於治而爲相，關羽、張飛勇冠三軍而爲將，蜀民既定，據險守要，則不可犯矣。（《魏書・劉曄傳》）445

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不可便用，且徐緩之；留隴右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煮鹽興冶，爲軍農要用，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然後發使告以利害，吴必歸化，可不征而定也。（《魏書・鄧艾傳》）780

儻天假其年，人緩其禍，得歸死國家，解逋逃之負，泯軀九泉，將復何恨！（《蜀書・許靖傳・靖與曹公書》）965

盍亦綏衡緩轡，回軌易塗，輿安駕肆，思馬斯徂，審厲揭以投濟，要夷庚之赫憮，播秋蘭以芳世，副吾徒之披圖，不亦盛與！（《蜀書・郤正傳・〈釋譏〉》）1035

“緩”本義表示“寬綽”，《説文・素部》：“䊭，緩也。緩，䊭也。緩，緩或省。”細觀以上用例，“緩”正明顯地表現出“寬緩、不急”的狀態，其所包含的“慢”這一義素衹是由“寬緩”連帶引發出的一種心理感覺，比較隱晦。“緩”和“急”反義，兩者常對舉使用。從用法上看，這13例中，衹有所舉前5例爲形容詞，其餘8例都用爲動詞。

綜上而言，《三國志》語料顯示，“遲”的反義詞是“速”或“疾”，重在表示行動的速度不快；“徐”、“緩”的反義詞是“急”，但“徐”側重表示行爲的閒適有序、不慌不忙，而“緩”

側重在解釋狀態的寬緩不急。從語法上看，“遲、徐”都是形容詞，而“緩”除用爲形容詞外，大部分用爲動詞。“遲”可作主語、謂語、定語等，“徐”都作狀語，“緩”可作謂語、狀語、補語等。形態上，“徐”有重叠形式“徐徐”，乃是出自協調音節的目的，其表義與單用時完全一致。

表示“速度慢”的“遲”在語言的發展中逐漸被“慢”所替代，現代漢語衹説“慢”，不説“遲”。

“慢”的本義和速度無關，《説文·心部》：“慢，惰也。惰，不敬也。”《三國志》中“慢”也都不表示“緩慢”之義。不過“慢”的“緩慢”義先秦時期就已見使用了，衹是用例極少。

叔馬慢忌，叔發罕忌。(《詩經·鄭風·大叔于田》)(毛傳：慢，遲。鄭箋：田事且畢，則其馬行遲，發矢希。)

中古以前，表“緩慢”義的“慢”都很少見，直到唐代纔多起來。《唐詩三百首》中“徐”1見，爲姓氏；“緩”1見，與“慢”互文共舉，表緩慢；“遲”16見，1次用作緩慢義（李頎《董大彈胡笳聲兼寄語弄房給事》：“言遲更速皆應手，將往復旋如有情。”)；“慢”2見，都用作緩慢之義，即下舉白居易《長恨歌》、《琵琶行》之例，另外再列舉一些唐代的用例。

人間流更慢，魚戲波難定。(劉長卿《湘中紀行十首·花石潭》)

怨調慢聲如欲語，一曲未終日移午。(岑參《秦筝歌·送外甥蕭正歸京》)

檣慢開輕浪，帆虛帶白雲。(錢起《江行無題一百首》)

陰雷慢轉野雲長，駿馬雙嘶愛雨凉。(盧綸《途中遇雨

馬上口號留别張劉二端公》)

有時輕弄和郎歌，慢處聲遲情更多。(盧綸《宴席賦得姚美人拍箏歌》)

何物中長食，胡麻慢火熬。(王建《隱者居》)

病童喚著唯行慢，老馬鞭多轉放頑。(王建《初授太府丞言懷》)

緊搏紅袖欲支頤，慢解絳囊初破結。(元稹《山枇杷》)

急揮舞破催飛燕，慢逐歌詞弄小娘。(元稹《箏》)

調慢彈且緩，夜深十數聲。(白居易《夜琴》)

不明不暗朧朧月，不暖不寒慢慢風。(白居易《嘉陵夜有懷二首》)

山脚崦中纔有雪，江流慢處亦無冰。(白居易《十二年冬江西温暖，喜元八寄金石棱到，因題此詩》)

緩歌慢舞凝絲竹，盡日君王看不足。(白居易《長恨歌》)

輕攏慢捻抹復挑，初爲霓裳後六幺。(白居易《琵琶行》)

風暖慢行尋曲水，天晴遠望立高臺。(姚合《迎春》)

調弄節奏，或慢或急，任己去古，七也。(唐薛易簡《琴訣》)

翰林院有懸鈴，以備夜中警急。文書出入則引索，以代傳呼。長慶中，贊皇爲學士時，河北用兵，鈴數有聲，終不見人，聲急則軍事急，聲慢則軍事慢，曾莫之差。(唐韋絢《戎幕閒談》)

其山水，揀乳泉石池慢流者上，其瀑湧湍漱勿食之，久食令人有頸疾。（唐陸羽《茶經·五之煮》）

從以上用例可見，表示“緩慢”之義的“慢”到唐代時，組合關係比較多樣，可以表示“水流、歌聲、船櫓、雷聲、火力、舞蹈、足行、手動（慢解、慢捻）”等的緩慢；形態上也有“慢慢”這樣的重疊形式；在語法上可以作謂語、定語、狀語等，具有了比較完備的句法功能。

《蘇軾集》中，“遲”153見，“慢”60見。其中“遲”有17例表“緩慢”，而“慢”衹有4例表“緩慢”。

蓋昔無吴江岸之阻，諸浦雖暫有泥沙之壅，然百川湍流浩急，泥沙自然滌蕩，隨流以下，今吴江岸阻絶，百川湍流緩慢，緩慢則其勢難以蕩滌沙泥，設使今日開之，明日復合。（《蘇軾集·卷五十九·録單鍔吴中水利書》）

以朱砂銀作鼎與匙，如無朱砂銀，山澤銀亦得。慢火熬煉，不住手攪如淡金色，可丸即丸如桐子大，空心酒吞下，亦不限丸數。此名陰丹陽煉。（《蘇軾集·卷一百一·陰丹訣》）

撥胡琴語，輕攏慢捻總伶俐。（《蘇軾集·補遺·哨遍（春詞）》）

到元代，表“緩慢”之義的“遲”已經不多了，代之而起，“慢”基本佔據了優勢。以關漢卿的《感天動地竇娥冤》、《關大王單刀會》、《望江亭中秋切鱠旦》、《趙盼兒風月救風塵》等四部雜劇爲例，其中“遲”共6見，都不表示“緩慢”之義；而“慢”共25見，或單用或連用，都表示“緩慢”之義。

哥哥，待我慢慢地尋思咱。（《感天動地竇娥冤》）

我如今拚的好酒好飯養你爺兒兩個在家，待我慢慢的勸化俺媳婦兒；待他有個回心轉意，再做區處。（《感天動地竇娥冤》）

那婆婆一向收留俺爺兒兩個在家同住，祇説好事不在忙，等慢慢裏勸轉他媳婦，誰想他婆婆又害起病來。孩兒，你可曾算我兩個的八字，紅鸞天喜幾時到命哩？（《感天動地竇娥冤》）

我每日哭啼啼守定望鄉臺，急煎煎把讎人等待，慢騰騰昏地裏走，足律律旋風中來，則被這霧鎖雲埋，攛掇的鬼魂快。（《感天動地竇娥冤》）

父親停嗔息怒，暫罷狼虎之威，聽你孩兒慢慢的説一遍咱。（《感天動地竇娥冤》）

來，來，來，好生的送我到船上者，咱慢慢的相别！（《關大王單刀會》）

重管待多承謝，道與梢工且慢者。（《關大王單刀會》）

我和你慢慢的飲酒。（《望江亭中秋切鱠旦》）

我與你慢慢的别尋個姻配。（《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回來慢慢的打你。（《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好人家將那篦梳兒慢慢地鋪鬢。（《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且慢着。那個婦人是我打怕了的。與他一紙休書。那婦人便去了。（《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馬致遠《漢宫秋》中不見“遲”的使用，而“慢”5見，都表示“緩慢”之義。

左右慢慢唱者，我與明妃餞一杯酒。(《漢宮秋》)

您將那一曲陽關休輕放，俺咫尺如天樣，慢慢的捧玉觴。(《漢宮秋》)

他叫得慢一會兒，緊一聲兒，和盡寒更。(《漢宮秋》)

高明《琵琶記》正文中“遲”共6見，衹有1例用作“緩慢”義，即二十三齣《代嘗湯藥》【霜天曉角】：“屋漏更遭連夜雨，船遲又被打頭風。”“慢”共9見，全部表示“緩慢”之義。

呀，且慢着，又有一個婆子來了。(《琵琶記·第六齣·丞相教女》)

金爐内慢騰騰燒瑞瑙，玉瓶中嬌滴滴插奇花。(《琵琶記·第十齣·杏園春宴》)

公公，藥已熟了，慢慢吃些。……公公，還慢慢吃些。(《琵琶記·第二三齣·代嘗湯藥》)

五娘子且慢着，老夫還有幾句言語囑付你。(《琵琶記·第二九齣·乞丐尋夫》)

夫人且慢着，怕你爹爹也有回心轉意時節，且更寧耐，看如何？(《琵琶記·第三一齣·幾言諫父》)

你慢着，我與你説與他父母知道便了。(《琵琶記·第三八齣·張公遇使》)

綜上可知，對於表示“緩慢”義的“遲”和“慢”來説，儘管“慢”的“緩慢”義先秦時期就已見使用了，但是用例極少。唐代以前主要用“遲”，唐代以後“慢”纔逐漸多起來。元雜劇中的使用顯示，最晚到元代“慢”已經完成了對“遲”的替代。

如前所述，“慢”本義與“敬”相反，和速度無關，但爲什

麽會進入表示速度的範疇呢？王鳳陽先生也提出了這樣的疑問，他說："'慢'的古代義是怠惰，與速度無關……不知出於什麽原因，'慢'轉用於速度低。"① 清代學者提出了一種較爲可信的解釋。陳奐在《詩毛氏傳疏》中說："古侮嫚作嫚，惰慢作慢，其義皆不訓遲。慢、嫚皆趨之假借字。《説文》：'趨，行遲也。'因之凡遲皆可謂之趨。"段玉裁也在《説文解字注·走部》"趨"下曰："今人通用慢字。"

"趨"除《説文》外，在《玉篇》、《廣韻》、《集韻》、《龍龕手鑒》等字書中都有收録，如《玉篇》："趨，行遲也。"《集韻》："趨，行緩也。"但字書之外的作品使用極少，我們在調查中衹找到了1例，即宋吕南公《灌園集·送何齋郎赴選》："果哉往矣步勿趨，仕以行義賢可攀。"字書之外，一般情況下都是借用"慢"表示"趨"，借字行而本字廢，這應該是"慢"進入速度範疇的原因。

5.9　恒、常

要點：《三國志》中，"恒、常"在"固定的"、"經常、常常"、"固定持久之事"、"平常的、普通的"等四個範疇中都表現出同義關係，同時，"常"都處於基本範疇詞的地位。但是，戰國以前，上述範疇都以"恒"爲基本範疇詞。"恒、常"在基本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963頁。

範疇詞地位上具有歷時替代關係。

詁訓材料顯示，“恒、常”是一對具有同義關係的詞，《説文·二部》：“恒，常也。”但“恒、常”二者都是多義詞，其同義關係並不限於一個義項。《三國志》中，兩者至少在“固定的”、“經常、常常”、“固定持久之事”、“平常的、普通的”等四個方面表現出同義關係。如：

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粲恒典之。(《魏書·王粲傳》) 598

生而太祖愛之，常令在左右。(《魏書·明帝紀》) 91

以上表“經常”之義。

禮之存者，惟有周典，外建侯伯，藩屏九服，内立列司，筦齊六職，土有恒貢，官有定則，百揆均任，四民殊業，故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也。(《魏書·傅嘏傳》) 622

後代世位，立子以適；若適嗣不繼，則宜取旁親明德，若漢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準也。(《魏書·三少帝紀·評曰》) 154

以上表“固定的、持久的”之義。

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禄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恒，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吴書·吴主傳》) 1115

公達，非常人也，吾得與之計事，天下當何憂哉！(《魏書·荀攸傳》) 322

以上表示“尋常的、普通的”之義。

夫仁義豈有常，蹈之則君子，背之則小人。(《魏書·臧洪傳·臧洪答陳琳書》) 237

乃移書燉煌喻指，并録前世待遇諸國豐約故事，使有恒常。(《魏書·崔林傳》) 680

以上表示“固定持久之事”。

從二詞的使用頻率上看，《三國志》中“恒”共21見，除作爲人名1見、山名1見以及兩例“恒常”連用外，共計衹有16次[①]，表義都囊括在上述四項中。其中，又以副詞“經常”義作狀語居多，有14例。不過這14例中至少3例屬於引用古語(“天事恒象”出自《左傳·昭公十七年》、“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出自《尚書·洪範》)，同時“恒由斯作、恒此之由”也是戰國時代已經常用的格式。以“固定的、持久不變”義作定語、以“尋常的、普通的”之義作謂語分别衹有上舉之1例。

而“常”使用頻率極高，《三國志》全書共530見[②]。在《魏書》的291見中，上述四義共計使用173次；與“恒”不同，其中以“固定的、持久不變”義作定語的例子很常見。

夔遷太僕，太子欲與辭，宿戒供，夔無往意；乃與書請之，夔以國有常制，遂不往。(《魏書·何夔傳》) 381

---

① “裴潛平恒貞幹”(《魏書·和常楊杜趙裴傳·評曰》)在21見之列，没算在16例之列。

② 依據吴金華《校詁》344頁，《魏書·王脩傳》“太祖議行肉刑，脩以爲時未可行，太祖采其議。徙爲奉尚”一句中的“奉尚”當改爲“奉常”。算上此例，統計結果爲530見，《〈三國志〉索引》不算此例爲528見，誤差的1處一時尚未查出，估計問題出在卷目題名上，暫記於此。

蓋禮賢親舊，帝王之常務也。（《魏書·何夔傳》）381

在“尋常的、普通的”之義上，“常”經常作定語，“恒”不作定語。前代的“恒人、恒士”，《三國志》中都作“常人、常士”。

絜身徇節，常人爲之，不望之於君。君其力疾就會，以惠予一人。（《魏書·華歆傳》）405

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魏書·盧毓傳》）651

在表示“固定持久之事”時，“常”可以單用，而“恒”不單用。除前舉《臧洪傳》、《崔林傳》的用例外，“常”單用的例子如下：

行前未到鄴，太祖崩洛陽，羣臣拘常，以爲太子即位，當須詔命。（《魏書·陳矯傳》）644

從組合關係上看，“恒”衹和“不”組合（衹有“骨體不恒”1例），“常”既可以和“不”組合，也可以和“非、無”連用。

臣聞聖王之御遠夷，羈縻而已，不常保有，故古者制地，謂之荒服，言慌惚無常，不可保也。（《吴書·陸瑁傳》）1337

頃者天雨，又多卒暴雷電非常，至殺鳥雀。（《魏書·楊阜傳》）705

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魏書·曹爽傳》）286

胡虜遷徙無常。（《魏書·牽招傳》）732

是世人之無常，而徐公之有常也。（《魏書·徐邈傳》）741

同時，《三國志》中“常”的搭配情況比“恒”靈活，有“每常、常從士、常準、常務、常科、常式”等特有的搭配。

此道，秋夏每常有水，淺不通車馬，深不載舟船，爲難久矣。(《魏書·田疇傳》) 342

從討袁紹於官渡。時常從士徐他等謀爲逆，以褚常侍左右，憚之不敢發。(《魏書·許褚傳》) 542

後代世位，立子以適；若適嗣不繼，則宜取旁親明德，若漢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準也。(《魏書·三少帝紀·評曰》) 154

蓋禮賢親舊，帝王之常務也。(《魏書·何夔傳》) 381

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敕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魏書·司馬芝傳》) 388

由上可見，《三國志》中“常”在使用頻率、組合能力上都强於“恒”，“恒、常”的區別主要屬於新舊詞之別，在“固定的”、“經常、常常”、“固定持久之事”、“平常的、普通的”四個語義範疇中“常”都屬於基本範疇詞。

縱觀“恒、常”的歷史使用，在戰國初期以前完全是另外一種格局。《周易》本經中衹用“恒”而没有“常”；《詩經》中與我們討論的四個義項相關的“恒”有 2 見，而“常”衹 1 見；《論語》中相關的“恒”有 4 見，而“常”僅 1 見；《春秋經》中出現的“恒星”等固定結構一直用到現在。

初九，需於郊，利用恒，無咎。(《周易·需·初九爻辭》)

六五，貞疾，恒不死。(《周易·豫·六五爻辭》)

嗟爾君子，無恒安處。……嗟爾君子，無恒安息。(《詩經·小雅·小明》)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乎。(《論語·述而》)

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論語·子路》)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論語·子路》)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春秋·莊公七年》)

以上爲"恒"之用例，以下爲"常"之用例。

侯服有周，天命靡常。(《詩經·大雅·文王》)

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語·子張》)

由上例可見，戰國初期以前，在我們所討論的四個義項上，"恒"在使用頻率和組合能力上都佔據絶對優勢，是基本範疇詞。

戰國初期以後，"常"的使用漸多，《周禮》不算《考工記》的用例，"恒"共 5 見，3 次和討論之義相關；"常"共 28 見，11 次和討論之義相關。《儀禮》中則不見"恒"，而"常"7 見[①]，5 次和討論之義相關。

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周禮·天官冢宰》)

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

① "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儀禮·士虞禮》)鄭玄注曰"古文常爲祥"。許嘉璐《文白對照》151 頁："常，祥字之誤。"故不計在内。

法者，國有常刑。(《周禮·天官冢宰》)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周禮·春官宗伯》)

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儀禮·士昏禮》)

公於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儀禮·聘禮》)

不過，在《周禮》中"恒"可以作狀語，如《天官冢宰·食醫》"凡君子之食恒放焉"，而"常"還不具備這一功能。

《左傳》中"恒"共13見，7次和討論之義相關；"常"87見，48次和討論之義相關。"常"最明顯的發展表現在語法功能上可以作狀語。至此，"常"具備了和"恒"相同的語法功能。

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宋爲無道，絶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左傳·定公元年》)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左傳·哀公五年》)

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論語》之後，"恒"用爲名詞作賓語的情況就比較少見了，但"常"用爲名詞作賓語的例子很多。

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左傳·莊公八年》)

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傳·莊公十四年》）

國民信之，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貢者，挍數歲之中以爲常。（《孟子·滕文公上》）

戰國晚期，“恒”的使用愈發減少。《荀子》中“恒”衹1見，還屬於直接引用《詩經》之語（“無恒安息”）；而“常”有63見。《韓非子》中“恒”共10見，除掉人名衹2見；而“常”有107見，除掉人名共86見。《吕氏春秋》中“恒”僅1見；而不計人名、地名，“常”共25見。

從語法功能上看，與我們討論之義相關的“常”在戰國晚期已經比較成熟，同一部書中作賓語、狀語、定語的例子都不少。

故曰：遇合也無常，説適然也。（《吕氏春秋·遇合》）

疾耕則家富，家富則有以求良狗，狗良則數得獸矣，田獵之獲常過人矣。（《吕氏春秋·博志》）

民無常用也，無常不用也，唯得其道爲可。（《吕氏春秋·上德》）

夫民無常勇，亦無常怯。（《吕氏春秋·決勝》）

通常認爲，“常”對“恒”的替代之因在於避漢文帝劉恒的諱，如王鳳陽先生就説：“戰國以後，尤其是漢代避漢文帝劉恒諱以後，‘常’就廣泛應用起來了。”① 通過上述考察我們可以看出，在我們所討論的相關語義範疇中，戰國初期以後“常”就開始了對“恒”的替代，最晚到戰國晚期“常”已經確立了其基本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896頁。

範疇詞的地位。簡單地說，“常”對“恒”在基本範疇詞地位上的替代發生在避漢諱之前。

同時，在對西漢文獻的考察中我們發現，除了人名、地名以外[①]，本該避諱的《淮南子》、《史記》中“恒”仍各有3見。

故達道之人，不苟得，不讓福，其有弗棄，非其有弗索，常滿而不溢，恒虛而易足。（《淮南子·氾論》）

良將之所以必勝者，恒有不原之智，不道之道，難以衆同也。（《淮南子·兵略》）

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淮南子·泰族》）

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恒常。（《史記·秦始皇本紀》）

賢者有恒常，士有適然。（《史記·龜策列傳》）

太史敫女奇法章狀貌，以爲非恒人，憐而常竊衣食之，而與私通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再以《戰國策》和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相比較來看，同樣有三點值得注意：

首先，帛書中已經多用“常”而少用“恒”。帛書中“恒”衹1例，出現在固定名詞“恒山”中；而“常”有3見，其中1

① 陳垣《史諱舉例》1頁説，爲避諱，“故《史記》恒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數”。我們在調查中發現《史記》中“恒山”仍有7見。如“壬、癸，恒山以北”（《天官書》），“恒山之北，氣下黑下青”（《天官書》），“北岳，恒山也”（《封禪書》），“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琅邪，過恒山，從上黨歸”（《封禪書》），“恒山，泰山，會稽，湘山”（《封禪書》），“還過祭恒山”（《封禪書》）。

例屬於引用《周書》“唯命不爲常”，另兩例屬於當時的實際使用（“此皆以不復其常爲進者”、“是以天幸自爲常也”）。

其次，避諱確實存在。如帛書中“今增注萑恒山而守三百里過（通）燕陽曲逆，此代馬胡狗（駒）不東，綸（侖）山之玉不出，此三葆（寶）者或非王之有也”，《戰國策·趙一》中寫作“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此代馬胡駒不東，而昆山之玉不出也。此三寶者又非王之有也”。其中的“恒山”改成了“常山”。

第三，避諱並不嚴格。《戰國策》中“恒”仍有3見。“甘茂賢人，非恒士也；其居秦，累世重矣。”（《戰國策·秦二》）“亦聞恒思有神叢與？恒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曰：‘吾勝叢，叢籍我神三日；不勝叢，叢困我。’”（《戰國策·秦三》）從前述已知，最晚到《韓非子》中已經出現了表示“平庸之人”的“常士”一詞[①]，若避諱嚴格，在已經有成詞可用的情況下，“恒士”完全應該改爲“常士”。

基於此，我們認爲避諱並不是“常”替代“恒”的真正原因，何況漢時避諱並不嚴格[②]。其替代的主要原因應該還是來自於語言內部，是語言自身競爭發展的結果。但應該承認，避諱進一步强化了戰國晚期以前已經完成了的“常”對“恒”的替代結果。

東漢文獻《論衡》中“恒”有34見，“常”有184見。文中

① 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韓非子·詭使》）

② 陳垣《史諱舉例》3頁：“漢時避諱之法亦疏，六朝而後，始漸趨嚴密耳。”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112頁：“從《史記》的用例來看，避諱固已有，但又不甚嚴格。”

自注的使用顯示，“常”是東漢時代的常用詞。

或難曰：《洪範》庶征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若，順；燠，温；恒，常也。人君急，則常寒順之；舒，則常温順之。（《論衡・寒温》）

同時，《説文》的注解語也多用“常”而少用“恒”。“恒”作爲訓釋注解用語衹有 1 例，《門部》：“鬩，恒訟也。”而“常”除了“恒，常也”之外，用例不少，如《心部》：“念，常思也。忒，失常也。”《門部》：“閽，常以昏閉門隸也。”《糸部》：“彝，宗廟常器也。”另外，《周禮・地官司徒》：“凡天患，禁貴儥者，使有恒賈。”鄭玄注：“恒，常也。”鄭注以“常”釋“恒”，也説明漢末“常”比“恒”更爲通用。

綜上所述，作爲在“固定的”、“經常、常常”、“固定持久之事”、“平常的、普通的”等義上的同義詞，“恒”、“常”在基本範疇詞的地位上具有歷時的替代關係。戰國初期以前，相關語義範疇主要用“恒”；戰國初期以後，“常”的用量不斷增大，逐漸具備了和“恒”相同的語法功能。最晚到戰國晚期，“常”在頻率和組合關係上都佔據了優勢，基本確立了基本範疇詞的地位。漢代前期，由於避漢文帝劉恒的諱，“恒”的使用受到了進一步的削弱，而“常”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强。《三國志》中二詞的使用，正是這種變化結果的體現。

5.10 飢、餓[①]

要點："飢"是《三國志》中"飢餓"範疇的基本範疇詞。縱觀漢語史，先秦至漢甚至到唐代，"飢"一直都是此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對於"肚子裏缺少食物而想吃東西（飢餓）"這一現象，古漢語中一般用"飢"或"餓"表示。"饑"本來表示莊稼没有收成而形成的災荒。"災荒"和"飢餓"雖然有一絲聯繫，但實屬不同的意義範疇。然而由於在語音上"饑"屬見母微部，"飢"屬見母脂部，二者具有見母雙聲、微脂旁轉的聲韻關係，所以古籍中出現了一些二者相互借用的情況。儘管"飢、饑"的混用本身屬於文字假借，但由於傳統上在進行"飢、餓"之辨時都要提到"饑"，所以我們這裏也把"饑"作爲調查對象。

《三國志》中，"飢餓"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飢、餓"，同時借"饑"爲"飢"的用例也不少，因此從字形上來説，就包括"飢、餓、饑"三個。

---

① 參王鳳陽《古辭辨》794頁"飢、餓、饑、饉、歉"條；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229頁"飢、餓、饑、饉"條；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379頁"飢、餓"條；魏達純《"飢、餓"之窮盡調查與對比研究》(《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五輯，巴蜀書社)。

1. 饑

《三國志》中“饑”共33見，其中14次借用爲“飢”，表示“飢餓”之義。

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振之。（《魏書·文帝紀》）80

譬如養鷹，饑則爲用，飽則揚去。（《魏書·張邈傳》）225

四年，大司馬曹真征蜀，肅上疏曰：“前志有之，‘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此謂平塗之行軍者也……”（《魏書·王郎傳附子王肅傳·肅爲曹真征蜀之上疏》）414

“……天啓其衷，得會京畿，遲奉聖顔，如渴如饑。”（《魏書·曹植傳·黄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一》）564

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詔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且有功者或未録，饑寒者尚未恤，猥割土壤以豐子弟，崇爵位以寵妃妾，孤甚不取。……”（《吴書·吴主傳》）1145

借“饑”爲“飢”的現象可以出現在上疏、詔命中，可見這種借用現象當時已經被普遍認同。由此看來，那種認爲“饑、飢”判然相别的看法[①]並不符合文獻實際。其實，《三國志》中不但如上所舉可以借“饑”爲“飢”，而且可以借“飢”爲

① 王鳳陽《古辭辨》794頁説：“古代‘饑’也偶爾用‘飢’，但‘飢’絶少用‘饑’。”魏達純在其《“飢、餓”之窮盡調查與對比研究》尾注①中説：“‘飢’（腹中乏食）與‘饑’（災荒年成），在古書中一般是嚴格有别的。”

“饑”。如《魏書·任峻傳》:“是時歲飢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489) 同時，《三國志》中的一些“飢”和“饑”也完全可以看作異文，更證明了二者的混用。如：

柔上疏曰：“……古者，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魏書·高柔傳》) 689

三月，備九卿官，詔曰：“朕以不德……夫一夫不耕，有受其饑，一婦不織，有受其寒；饑寒並至而民不爲非者，未之有也……”(《吳書·孫休傳》) 1158

宜暫息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吳書·華覈傳·覈爲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所上疏》) 1468

2. 飢

《三國志》中“飢”共 34 見，33 次表示“飢餓”之義。

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飢民數千人。(《蜀書·先主傳》) 873

三謂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吳書·華覈傳·覈爲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所上疏》) 1468

又曰：“……爰有樛木，重陰匪息；雖有糇糧，飢不遑食……”(《魏書·曹植傳·黄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二》) 564

内有離曠之怨，外有損耗之費，使庫廩空於無用，士民飢於糟糠。(《吳書·賀邵傳·邵爲晧凶暴驕矜政事日弊所上

諫疏》）1458

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吴書·華覈傳·覈爲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所上疏》）1468

飢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飢死牆壁閒。（《魏書·董卓傳》）186

後年十餘歲，白母曰："……又左右皆飢乏，不如以穀振給親族鄰里，廣爲恩惠也。"（《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159

時三輔民尚數十萬户，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飢困，二年間相啖食略盡。（《魏書·董卓傳》）182

渾清素在公，妻子不免於飢寒。（《魏書·鄭渾傳》）512

時取農民以治宫室，儉上疏曰："臣愚以爲天下所急除者二賊，所急務者衣食。誠使二賊不滅，士民飢凍，雖崇美宫室，猶無益也。"（《魏書·毌丘儉傳》）761

高以微不聞人語，於坐上與書曰："服聞德行，飢渴歷時，清濁異流，無緣咨覯……"（《蜀書·杜微傳》）1019

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飢疫，死者大半。（《吴書·吴主傳》）1118

從語法上看，"飢"可以作謂語、定語；作謂語時前面可以有修飾成分（長飢），或者後面可以跟上補語（飢於糟糠）。從組合上來看，有"飢民、飢乏、飢困、飢窮、飢寒、飢凍、飢渴、飢疫、飢不遑食"等多種形式，基本上都沿用到了現代漢語中。"饑"既然是"飢"的假借字，實際上代表的還是"飢"這個詞，從"饑"的使用顯示，"飢"的反義詞就是"飽"。

3. 餓

《三國志》中“餓”共10見，其中除2例“餓何”（羌族首領）外，其餘8次都表示“飢餓”之義。

蝗蟲起，百姓大餓，布糧食亦盡，各引去。（《魏書·武帝紀》）12

五月，毀土山、地道，作圍塹，決漳水灌城；城中餓死者過半。（《魏書·武帝紀》）25

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哺乳，立可餓殺。（《魏書·袁紹傳》）191

丁壯者得盡地力，則無饑饉之民；窮老者得仰食倉廩，則無餧餓之殍……（《魏書·王郎傳》）409

今軍無見糧，當因敵爲資。若虜見兵合，退依深山，追之則道險窮餓，兵還則出候寇鈔。（《魏書·張既傳》）475

從語法上看，“餓”不單獨作定語，作謂語時“餓”前可以有修飾成分（大餓），或者後面也可以有補語（餓殺）。組合形式衹有“餓殺、餓死、餧餓”，組合能力比“飢”低得多。

從上述描寫中我們可以發現，《三國志》中既有“餓死”也有“飢死”，既有“餧餓之殍”也有“飢殍”，既有“窮餓”也有“飢窮”，說明“飢、餓”在語義上都可以表示“程度嚴重甚而至死的飢餓”。但是，“餓”多用在“餓殺、餓死、餧餓之殍”中，說明它傾向於表示“程度嚴重的飢餓”，而“飢”除了表示這種嚴重的飢餓以外，還大可用來表示程度一般的飢餓。因此，從語義的涵蓋範圍上來看，“飢”要大於“餓”。同時，前述已知“飢”的使用頻率、語法功能、搭配能力都比“餓”更高、更强，因此，毫

無疑問“飢”是《三國志》中“飢餓”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縱觀三國以前“飢、餓”以及“饑”的使用，基本上可以認爲，在戰國中期以前“饑、飢”的使用界限明晰，基本没有混同①。正如《爾雅・釋天》所釋：“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果不熟爲荒，仍饑爲薦。災。”“饑”表示“年成很差或顆粒無收”，而“飢”表示“飢餓”。“飢”和“餓”相比較，一方面“飢”使用略早②；另一方面，戰國晚期以前“飢”一直占有優勢地位③。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春秋左傳》	《國語》	《孟子》	《呂氏春秋》	《史記》	《三國志》
饑	0/0	0/0	3/0	0/0	0/0	2/0	26/0	13/1	5/2	25/16	27/0	33/14

① 在有關“饑、飢”的諸家論述中，王政白説：“在上古文獻中，《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等，‘饑’、‘飢’絕不相混，在《墨子》、《孟子》中，‘饑’有時當‘飢餓’講，但‘飢’絕不用作‘饑荒’的意思。《墨子・辭過》：‘是以其民饑寒並至。’這個‘饑’就是‘飢餓’的意思。”（《古漢語同義詞辨析》229頁）所以，我們不以《墨子》爲最早用例，而把時代比較保守地定在了戰國中期。

② 《詩經》中祇有“飢”而没有“餓”，“飢”出現在《國風》和《小雅》中，《國風》儘管大部分是東周的詩，也有一部分是西周的詩，如《周南》大約就是西周初期周公統治下的南方地區的民歌；而《小雅》大部分是西周的作品。

③ 每部書中前一數字爲總出現頻率，後一數字爲“飢餓”義的次數。

續　表

	《周易》本經	今文《尚書》	《詩經》	《周禮》	《儀禮》	《論語》	《春秋左傳》	《國語》	《孟子》	《吕氏春秋》	《史記》	《三國志》
飢	0/0	0/0	8/8	0/0	0/0	0/0	5/5	3/3	17/17①	3/3	29/28	34/33
餓	0/0	0/0	0/0	0/0	0/0	1/1	2/2	1/1	7/7	7/7	29/29	10/8

《詩經》中衹有“飢”，没有“餓”，《左傳》、《國語》中“飢”的用量都超過“餓”。

未見君子，惄如調飢。（《詩經·周南·汝墳》）

君子于役，苟無飢渴。（《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詩經·陳風·衡門》）

婉兮孌兮，季女斯飢。（《詩經·曹風·候人》）

憂心烈烈，載飢載渴。（《詩經·小雅·采薇》）

戎成不退，飢成不遂。（《詩經·小雅·雨無正》）

飢寒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① 魏達純在其《“飢、餓”之窮盡調查與對比研究》附注①中説：“‘飢’與‘饑’，在古書中一般是嚴格有别的。本文不討論‘饑’。”這種説法忽視了“飢、饑”借用的情況，同時其統計表中“飢”的統計數字誤差較大，估計是誤以“飢、饑”二者的頻率而爲“飢”的頻率。附注③提到，“本人使用的是‘國學網絡文化傳播公司’尹小林先生研製的‘國學寶典’光盤”。但衆所周知，“國學寶典”一般用簡體字，其中“飢、饑”都作“饥”，應該是統計失誤的原因所在。

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左傳・昭公十三年》)

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其民之飢飽勞逸以參之。(《國語・越語下》)

《國語》中出現了借“饑”爲“飢”的情況，比較下面兩個用例：

其民不忍飢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國語・吳語》)

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饑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國語・吳語》)(這裏本該用“飢”。)

《論語》中始見“餓”的用例，《左傳》、《國語》、《孟子》中都有，但用量不及“飢”。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論語・季氏》)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左傳・宣公二年》)

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左傳・宣公二年》)

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者也。(《國語・楚語下》)

從上舉的早期用例來看，“飢、餓”確實存在輕重程度的差别。伯夷、叔齊因爲恥食周粟，采薇而食，最後餓死在首陽山；靈輒三天没有吃東西，身體已經呈現出病態。這些地方都用“餓”。而“飢”的用例没有類似的情形，可見“餓”確實可指程度很重的飢餓，而“飢”表示程度一般的飢餓。從語法上看，“饑、餓”都可以作定語，如“飢人、飢者”、“餓人、餓豺狼”；

也都可以作謂語。不同之處在於，“飢”前可有修飾語，而“餓”没有，如“調飢”；“餓”後可以跟介詞結構作處所補語，如“餓於首陽之下”，而“飢”没有。搭配上，“飢”的能力要强一些，常和“渴、寒、勞、飽”連用，“餓”此時還没有和這些詞搭配的例子。

《孟子》中值得注意的東西比較多。

首先，借“饑”爲“飢”的例子更多了。

a.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孟子·梁惠王上》)(這裏本該用“飢”。)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孟子·梁惠王上》)

b.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這裏本該用“飢”)。

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其次，“飢”的表意在擴大，既繼承了前代表示一般的飢餓，也可以表示足以致死的嚴重的飢餓。

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子·梁惠王上》)

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孟子·告子下》)

再次，“飢、餓”可以連用，連用後繼承了“餓”後可帶介詞結構作處所補語的功能。

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户。(《孟子·告

子下》)

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孟子·告子下》)

同時，"飢"也可以作爲動詞，用如使動①。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孟子·離婁下》)

而"餓"的新發展表現爲可以直接帶賓語。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孟子·告子下》)

到戰國末期的《吕氏春秋》中，借"饑"爲"飢"的例子就非常普遍了，這種用例甚至超過了"飢"本身的用量。

我寒不我衣，我饑不我食。(《吕氏春秋·不侵》)

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甑，則莫宜之此鼎矣。(《吕氏春秋·應言》)

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忍饑。(《吕氏春秋·審時》)

子列子窮，容貌有饑色。(《吕氏春秋·觀世》)

寒温勞逸饑飽，此六者非適也。(《吕氏春秋·侈樂》)

"飢餓"也可以與"飢"變文使用。

吴王曰："不然。吾聞之：'義兵不攻服，仁者食飢餓。'今服而攻之，非義兵也；飢而不食，非仁體也。不仁不義，雖得十越，吾不爲也。"(《吕氏春秋·長攻》)

---

①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379頁説："'餓'後邊可帶賓語或補語，'飢'很少見。"同時衹舉了"餓"的例子，現可據此補充"飢"帶賓語的例子。

不過，《吕氏春秋》中單用時，“餓”仍表示嚴重的飢餓，“飢”表普通的飢餓，二者有程度的差别。

東方有士焉曰爰旌目，將有適也，而餓於道。狐父之盗曰丘，見而下壺餐以餔之。爰旌目三餔之而後能視，曰：“子何爲者也?”（《吕氏春秋·介立》）

二子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吕氏春秋·誠廉》）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骫桑之下，有餓人卧不能起者，宣孟止車，爲之下食，蠲而餔之，再咽而後能視。宣孟問之曰：“女何爲而餓若是?”（《吕氏春秋·報更》）

在時代基本相同的《韓非子》中，“飢、餓”對舉時二者的區别很明顯。

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韓非子·飾邪》）

晋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同時，《韓非子》中“飢、餓”連用的例子有所增多。

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宫中有怨女則民無妻。（《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韓非子·説疑》）

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絶者，焉得無岩居苦身以争名於天下哉?（《韓非子·詭使》）

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韓非子·詭使》）

《史記》中"餓"一般還是用於表示程度嚴重的飢餓。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於申亥之家，爲天下笑。(《史記·楚世家》)

太尉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絶吳楚兵後食道。吳兵乏糧，飢，數欲挑戰，終不出。……吳兵既餓，乃引而去。太尉出精兵追擊，大破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不過，"飢"的範圍明顯擴大，既包括程度一般的飢餓，也包括程度嚴重的飢餓。比如，上引太史公的評論説楚靈王本來是餓死的，但《史記》中描述他的時候除了如上舉之例用"餓"之外，也用"飢"。《史記·楚世家》："靈王於是獨傍偟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鋗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鋗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餉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卧。鋗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弗見，遂飢弗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同時，此例中"飢"後可以用介詞結構作處所補語，説明最晚到漢代"飢"也已擁有了"餓"的這項語法功能[①]。

《史記》中出現了"飢死"、"飢凍"這樣的組合，而這樣的

①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379頁説："'餓'後邊可帶賓語或補語，'飢'很少見。"同時衹舉了"餓"的例子，也可據此補充"飢"帶補語的例子。

情況以前作“飢而死、餓死”和“凍餓”[1]，表明“飢”在表示重度飢餓時功能進一步加强。

吳大敗，士卒多飢死，乃畔散。(《史記・吳王濞列傳》)

其冬，匈奴大雨雪，畜多飢寒死。(《史記・匈奴列傳》)

天寒大雨，士卒凍飢。(《史記・項羽本紀》)

《史記》中還發現了借“飢”表“饑”的例子，這是“飢、饑”混用的進一步發展。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嬴蛤，不待賈而足，地埶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史記・貨殖列傳》)（這裏本該用“饑”。）

從組合搭配上看，《史記》中“飢、餓”共有的組合包括“餓死、飢死”、“餓人、飢人”、“凍餓、凍飢”；“餓”獨有的爲“餓虎”；而“飢”獨有的搭配除了繼承前代的“飢者、飢色、飢渴、飢寒”等以外，還包括“飢國、飢民[2]、飢乏、飢罷”等，“飢”的組合能力總體上大大强於“餓”。

及西伯伐飢國，滅之。(《史記・殷本紀》)

天子憐之，詔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之處。”(《史記・平準書》)

---

① 如《孟子・梁惠王上》：“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② 《漢語大詞典》“飢民”首引書證爲《後漢書・袁術傳》：“加天旱歲荒，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時舒仲應爲術沛相，術以米十萬斛與爲軍糧，仲應悉散以給飢民。”據此可將時代提前。

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史記·平準書》）

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飢罷。（《史記·大宛列傳》）

綜上可見，漢語史上，“飢”的出現略早於“餓”，“餓”出現後主要表示程度較重的飢餓；隨着語言的發展，“飢”一方面鞏固、發展自身表示一般性飢餓的一面，另一方面逐漸擁有了和“餓”相同的意義及功能；從頻率上看，“飢”也一直佔有優勢，因此可以認爲，先秦至漢，“飢”一直是“飢餓”範疇的基本範疇詞。

對於“飢”、“饑”的混用，屬於用不同字形來代替語言中同一個詞的問題。戰國中期以前二者界綫分明；戰國中期以後，借“饑”表“飢”的情況越來越多；漢代以後，借“飢”表“饑”的情況也屢見不鮮，二者的長期相互混用爲現代漢字簡化提供了基礎。漢語史上之所以借“饑”表“飢”先於借“飢”表“饑”，應該和人的認知心理密切相關。即，没有收成的饑荒（“饑”）會引起飢餓（“飢”），“饑荒”時一定會“飢餓”，所以“饑”可以包含“飢”，從而可以借“饑”表“飢”；而長期借“饑”表“飢”，讓人們産生了“饑、飢”可以反向借用的認知誤解，最終導致了借“飢”表“饑”現象的發生。

如本節開頭所述，《三國志》中二詞繼承了前代的發展情況，“飢”仍然是“飢餓”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同時“飢”還表現出在擁有“餓”之意義特點後的鞏固態勢。這種鞏固態勢表現在，

一方面“飢、餓”連用[1]，如《魏書·董卓傳》：“濟飢餓，至南陽寇略，爲穰人所殺，從子綉攝其衆。”（187）《魏書·張綉傳》：“濟屯弘農，士卒飢餓，南攻穰，爲流矢所中死。”（262）另一方面，一些過去用“餓”的地方改爲用“飢”。如伯夷、叔齊的故事過去都用“餓”，這裏用“飢”；過去稱“餓殍”，這里稱“飢殍”。

> 若夫山林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飢於首陽，安赴火於綿山，雖可以激貪勵俗，然聖人不可爲，吾亦不願也。（《魏書·王昶傳·戒諸子書》）746

> 經歷東甌、閩、越之國，行經萬里，不見漢地，漂薄風波，絕糧茹草，飢殍薦臻，死者大半。（《蜀書·許靖傳·靖與曹公書》）964

《世説新語》中没有“餓”，衹有“飢”以及表示“飢餓”之義的“饑”；四部阿含中雖然“餓”的絕對數量超過了“飢”，但是用法單一，大部分都出現在“餓鬼、餓鬼道”這樣的結構中；《全唐詩》中“飢”的頻率仍然遠遠超過“餓”。由此可見，儘管現代漢語中“餓”已經代替“飢”成了“飢餓”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2]，但這種轉變恐怕是唐代以後纔發生的。

---

① 不過，連用的順序衹有“飢餓”而没有“餓飢”，或許是“飢”輕“餓”重的慣性心理使然，也有可能是音調影響的結果。

② 這樣説的原因有二：一、憑語感和《漢語方言詞彙》，現代漢語普通話和大部分方言中單用時一般説“餓”，少數方言（如陝西關中話、廣東梅縣話、福建建甌話）也説“飢”；二、《現代漢語詞典》以“餓”釋“飢”的釋義方式：“飢，餓。餓，肚子空，想吃東西（跟“飽”相對）。”（見語文出版社 1995 版《漢語方言詞彙》526 頁；商務印書館 2005 版《現代漢語詞典》357 頁、626 頁。）

第六章
餘 論：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思考

本章要點：

◎對《三國志》同義詞的研究功用進行了再探討，這些功用表現在：可以充實現有同義詞研究結論，可以糾正現有同義詞研究的誤說，可以爲古文獻的整理研究提供參考，可以補充文化史研究的不足，可以糾正詞彙研究中的誤說，爲漢語史分期提供詞彙上的證據。

◎一般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和古漢語專書同義詞研究的區別表現在九個方面：研究目的不同、入組原則不同、對象時域不同、對象所處的狀態不同、構組方法不同、辨析原則和方法不同、例證選取範圍不同、研究所揭示出的區別性特徵不同、與其他方面研究的聯繫不同。

◎對同義詞和同源詞以及同義詞和古書中的重要用字現象（異體字、古今字、通假字）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分析。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剛剛起步，在研究理念和方法等許多方面都還處於摸索階段。這樣的現狀要求我們抓緊進行相關的實踐探

索和理論總結，争取早日建立起科學的漢語同義詞史。基於這樣的認識，本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首先，結合認知語言學對漢語同義詞理論進行了探討。我們在分析了基於傳統範疇觀的同義詞研究的缺陷後，以家族相似性理論和原型範疇理論爲指導，對同義詞進行了重新界定。我們認爲，同義詞是一種原型範疇，人們對同義詞的知識來自於對其意義所指和使用的認知，因爲認識到其間的相似性，所以聚合出了同義詞。也因爲此，同義聚合就是由認知引發的、以典型爲原型的一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詞的聚合。同義詞就是基於“認知經驗相似性”而歸納出的横向義位聚合中的成員。同義詞産生之因要回答的問題是某些詞語“爲什麽會聚合在一起”，而不是通常所討論的“聚合中的成員在被聚合前是怎樣産生的”。我們認爲，同義與否是一種認知結果，這種結果來自於“所指客體同一”、“所指客體相似”、“主體認知的相似”和“組合的相似”等四個方面。

其次，以上述同義詞的界定爲依據，對《三國志》中的同義詞進行了歸納，尤其以名詞、動詞、形容詞爲重點，對這三個詞類進行了窮盡性歸納，共歸納出 830 組同義聚合，其中名詞類 308 組，動詞類 402 組，形容詞類 120 組。在歸納構組的基礎上，我們對《三國志》同義詞的語義分佈、音節分佈以及同義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差異性特徵進行了探索。

再次，選取“疾、病”、“首、頭”、“肱、臂”、“咽、喉、嗌”、“袂、袪、袖”、“屨、履”、“犬、狗”、“豕、彘、豬”、“羽、毛”、“楹、柱”、“焚、燒”、“啓、開”、“逆、迎”、“之、

適、至、到、往”、“逐、追”、“盈、滿”、“好、豔、麗、美”、“絶、遐、邈、遥、遠”、“邇、近”、“淺、短”、“隘、褊、狹、窄”、“遲、徐、緩、慢”、“恒、常”、“飢、餓”等25組同義詞，采用共時比較和歷時比較相結合、描寫和解釋相結合的方法進行了比較詳盡的個案研究。一方面探求了個案在《三國志》中的使用情況，揭示了其在語義、語法和語用上的異同，展示了該同義範疇在《三國志》中的存在狀態；另一方面探求了該個案從先秦到兩漢以至魏晋南北朝的發展變化情況，以期瞭解《三國志》中同義詞存在狀態的來龍去脉。

《三國志》同義詞研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爲時間和學養所限，尚不能全面鋪開。但是，即使在這些初步的研究中我們也在不斷地發現新的問題，從而不斷地引發我們進行新的思考，現擇其要者簡述如下。

6.1　《三國志》同義詞研究功用再探

如前所述，《三國志》同義詞研究可以展示《三國志》同義詞的概貌，並可由此窺見魏晋時代詞語的存在狀態，瞭解《三國志》中同義詞的來龍去脉。除此之外，《三國志》同義詞研究還可充實現有同義詞研究的結論，糾正現有同義詞研究中的一些誤説，爲漢語史的分期提供詞彙上的證據。

一、可以充實現有同義詞研究結論

限於當時的研究條件和研究手段，許多富有價值和影響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成果中有一些結論需要補充。

比如，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屨"下説："晋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踴貴屨賤。"不言"履賤"。賈誼曰："冠雖弊，不以苴屨。"亦不言"苴履"。《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舄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説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之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屨名，古今異語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①

這段論述有三處可以補正：首先，蔡謨所説"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不準確。戰國末期是"屨、履"競争的時期，"履"已大量出現。言"屨"不言"履"的時代當在戰國以前。其次，段玉裁説"《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略有誤差。因爲我們發現《儀禮》、《禮記》中都有"履"。《儀禮・士冠禮》："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履。"《禮記・玉藻》："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後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其中的"履"都爲"鞋（或穿鞋）"義。第三，段玉裁言"《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也當補正。説《詩經》三見"履"可以，而據我們統計，《易經》有"履"11例，可以表示"踩踏"、"行走"、"臨至"以及卦名等多種意思。

---

① 《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版，402頁。

另如，許多人認爲“飢”和“餓”存在程度上的不同，“飢”是吃不飽，“餓”是嚴重的“飢”①。但是《三國志》的使用情况顯示，“飢、餓”在語義上都可以表示“程度嚴重甚而至死的飢餓”。不過“餓”多用在“餓殺、餓死、餧餓之殍”中，説明它傾向於表示“程度嚴重的飢餓”，而“飢”除了表示這種嚴重的飢餓以外，還大可用來表示程度一般的飢餓，故可認爲《三國志》中“飢”的語義涵蓋範圍大於“餓”。通過進一步對先秦兩漢文獻的統計分析發現“飢”輕“餓”重的結論衹適用於漢代以前，我們據此可以對“飢、餓”二詞的辨析結論進行補充：漢語史上，“飢”略早於“餓”出現，隨後出現的“餓”主要表示程度較重的飢餓；隨着語言的發展，“飢”在鞏固、發展自身表示一般性飢餓的同時，最晚到《史記》中已經擁有了和“餓”相同的意義和功能。

再如，對於“疾、病”這組同義詞，一般都認爲小病稱“疾”，重病稱“病”。我們在多部文獻的調查分析中，發現了大量“疾”重“病”輕的用例以及大量關於“疾、病”二詞的異文資料②，對“疾”輕“病”重的誤説提出質疑，還原了二詞的客

---

①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1660頁、王鳳陽《古辭辨》794頁“飢、餓、饑、饉、歉”條、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229頁“飢、餓、饑、饉”條、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379頁“飢、餓”條都持這樣的觀點。

② 見本書“同義名詞研究”之“疾、病”節。

觀實際情況[1]。

二、可以糾正現有同義詞研究的誤説

同樣，爲當時的研究條件和手段所限，一些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結論存在需要修正或重新認識的地方。

如，一些有影響的辭書在辨别“犬、狗”時都遵從源於《爾雅》的那種“‘犬’大‘狗’小”的説法，説“狗，犬。析言之，大者爲犬，小者爲狗。渾言無别”[2]，或“狗，古代特指未長毛的小狗仔”[3]。但是，這些辭書對此論斷都没有舉出有説服力的文獻例證。我們通過對這兩詞的歷時考察，認爲它們是具有歷時演變關係的同物異名詞。戰國初期以前衹用“犬”，戰國初期以後“狗”的用量漸多、逐步超過了“犬”，戰國末期至西漢，“狗”已經確立了其基本範疇詞的地位。

同樣，對於“履、屨”，王鳳陽先生在《古辭辨》中説：“相對地來説，‘履’、‘屨’有個大體的分工，即：絲帛製作的有底、有幫、絇頭、緣邊的鞋稱‘履’；麻、草編的鞋稱‘屨’。”但我們考查發現，“屨、履”屬於時代之别，在各自通行的時代都是各類鞋的通稱泛指，不存在絲帛、麻草之别或高貴、低賤之别。

---

① 一些新出的有關古漢語同義詞辨析的專著仍然陳陳相因，沿襲誤説，令人遺憾。如 2004 年 10 月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張覊堂、徐興東著）不但正文“疾、病”條辨析中列出的二者唯一的區别是：“疾，小病，一般的病。程度輕。病，大病，重病。程度重。”（見該書 103 頁）而且該書前言也專門以“疾、病”作爲詞義輕重程度不同的代表性例子（見該書 7 頁）。

②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692 頁。

③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 1—8 卷），1990 年，1341 頁。

比如，《儀禮・士冠禮》中說："冬，皮屨可也。"可見，"屨"可以是皮做的。《禮記・少儀》："君子不履絲屨。"可見，"屨"也可爲絲製的。《周禮》中掌管"王及后之服屨"的人稱爲"屨人"，他所掌管的必然不會衹是麻草、低賤之鞋。《左傳・宣公十四年》記載："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楚王穿絲帛之鞋的可能性恐怕更大一些。同時，《莊子・山木》中說"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吕氏春秋・有度》中說"今民衣弊不補，履决不組"，《史記・滑稽列傳》中說"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貧困飢寒，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像這類語境中的"履"理解爲低劣的麻草之鞋似乎也無不可。由於社會的進步、生產生活水平的提高，前代製鞋工藝簡單、質料低劣，後代的工藝、花様、質料等大大提高是完全符合情理的，而"屨"、"履"分别行用於生産力水平不同的時代，這纔是造成"屨"劣於"履"的實質性原因。

三、可以爲古文獻的整理研究提供參考

在我們對同義詞進行的共時與歷時相結合的研究中，往往能發現一書、甚至一個時代的通例，從而使考察結論符合"語言研究要有歷史性和社會性"的要求。而歷史性和社會性原則也是校勘、訓詁等古文獻整理、研究的基本原則，所以同義詞的深入研究也可爲古文獻的整理研究提供參考。

如，《史記・季布欒布列傳》："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屨軍搴旗者數矣。"《集解》："徐廣曰：屨，一作屢，一曰覆。駰案：孟

康曰：屢，履蹈之也。瓚曰：屢，數也。《索隱》：身屢軍，按：徐氏云一作覆，按下云‘搴旗’，則‘覆軍’爲是，勝於屢之與履。”[①]《史記集解》爲我們提供了異文資料，《史記索隱》爲我們進行了理校，都啓發我們進一步思考。

從我們所做的通代性調查看，“屢”作動詞衹有“穿鞋”義，没有相當於“履”的“踐踏”義。而《漢書》中引用《史記》此句時爲“履軍搴旗”。據此，我們推斷《史記》原文很有可能作“履”，也有可能作“覆”，但肯定不作“屢”。

《漢語大詞典》“屢”條下也列出了“踩踏”義項。所舉例證爲《文選·揚雄〈羽獵賦〉》：“屢般首，帶脩蛇。”李善注：“屢，謂踐履之也。”但我們在考察中發現了這樣的異文，《漢書·卷八十七上·揚雄傳》作“履般首”，《全漢文·卷五一·校獵賦》也作“履般首”。同時，如前所述，在我們所考察的秦漢 16 部文獻中，没有發現“屢”作動詞表示踩踏之義的。因此我們推測，《文選》的編者認爲“屢、履”在“踩踏”義上也具有同義關係，而且“屢”比“履”古，所以將本來的“履”改成了“屢”。

再如，吴金華的《三國志》系列校詁中常用“某某時代的常語、某書屢見”進行精當的校詁，其間往往包含着對同義詞的考察。如《校詁·管寧傳》：“謂病勢漸重曰‘增’、曰‘加’，謂病勢漸輕曰‘損’、曰‘瘳’，亦漢末魏晋之常語。”[②]《校詁·吕蒙傳》：“‘脱誤’連文，乃同義之字平列。單言之，‘脱’字古來習

① 《史記》，中華書局，1982 年，2735 頁。

②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年，81 頁。

用，如《吴子·勵士》：‘脱其不勝，取笑於諸侯。’‘誤’遂罕見，魏晋自有其例，例見卷十四《魏書·董昭傳》(《傳》：“賊頻攻橋，誤有漏失，渚中精鋭，非魏之有，將轉化爲吴矣。”華按：“‘誤有漏失’，謂偶然有失誤也。‘誤’猶言偶然，乃當時口語。”)”[①]《校詁外編·姜維傳》：“‘夏，維率數萬人出石營。’華按：‘百衲本“率”下有“將”字，《通志》卷一百十八同。“率將”爲同義複詞，本書屢見。’”[②]《校詁外編·姜維傳》：“‘將士咸怒，拔刀砍石。’華按，諸本皆作‘斫石’，此承金陵活字本作‘砍石’，‘砍’爲‘斫’之形誤。‘砍’爲唐宋以後習用之字，漢魏六朝皆言‘斫’，《説文解字·斤部》：‘斫，擊也。从斤，石聲。’是其義。”[③]

四、可以補充文化史研究的不足

詞語反映着社會生活，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對於正確認識古代社會文化生活也有重要意義。

比如，齊沖天先生説：“從語言方面説，今曰袖，古曰袂；今曰袖口，古曰袪。古曰袖，指袂之長於手、反屈至肘的部分，因爲現代已經没有這種袖子，也就没有專門的用語，戲曲中有一個專門的用語叫‘水袖’，相當於古代的袖，袖的一般長度就是‘反屈至肘’，即是指袖端再接上一般用白色絹綢續成的袖子。”[④]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258頁、96頁。

② 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268頁。

③ 吴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268頁。

④ 齊沖天《漫話“袖子”》，《文史知識》，1990年9期，46頁。

但是，我們通過對“袖、袂”同義範疇的研究發現，這種認爲“袖”是“袖端再接上一般用白色絹綢續成的袖子、相當於水袖”的說法值得商榷。因爲從先秦到兩漢儘管袖子的樣式多有變化，但“長於手、反屈至肘的部分”並沒有明顯地和“袂”分開，古人專門爲此命名的可能性不大。同時，從出土物圖片記録來看，“袂”的前端大都有一段或長或短的“鑲邊”，這應該纔是“袖”。那種“水袖”式的袖子屬於舞蹈服飾，並不是日常的普通服裝樣式。

五、可以糾正詞彙研究中的誤説

同義詞研究不充分，會使許多本屬同義連用的結構被誤解爲其他語法結構。一個很有名的例子是張永言先生 1987 年 1 月 22 日給郭在貽先生的信中提到的：“前聞×大有中文系本科生揚言：我們學校纔不開‘訓詁學’呢，那已是‘前科學’時期的東西了。近讀《語文導報》今年第 1 期報道，又得聞幾位學者關於古漢語、漢語史研究必須擯棄訓詁學之宏論，振聵發聾，於我真不啻箴膏肓、起廢疾而發墨守矣。然此派學者擯棄該學之結果，亦可得而言。姑就手頭《兩漢漢語研究》一書中掇拾一二例。長達十萬字的論文《〈史記〉語法特點研究》，論及《史記》中有‘形·程度補語’，補語大都由‘極’等充當。所舉例爲（1）百姓罷極怨望（《淮陰侯傳》)。（2）尉佗知中國勞極（《淮南衡山傳》)。

(3) 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屈賈傳》）……他不一一。”①對於張先生所指出的幾處錯誤，其致誤之因正在於論者不知“極”乃“疲”義，“罷極、勞極、倦極”都是同義連用。這樣的例子並不乏見。再如，對於《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浮雲蔽百日，遊子不顧反”中的“顧”，一些頗有影響的論著都將其理解爲“念、思”②。其實，“顧”乃“反”義，“顧反”也是同義連用。

在與《三國志》相關的詞彙研究中，因爲同義詞研究不充分而造成的失誤也多有存在。比如，有人在談到《三國志》中雙音詞的類型時說：“補充式動詞一般爲［動＋動（形、名）→動］式，前一語素表行爲，後一語素說明有關的結果、時地等。從詞義上也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如果帶賓語，其後一語素說的是賓語出現的行爲或性狀，作爲前一語素的補充。例如：《魏書·鄧艾傳》：‘艾在西時，修治障塞，築起城塢。’”③

---

① 郭在貽《郭在貽文集（四）·友朋函札選録·張永言函之十三》，中華書局，2002年。

② 如王耀輝在其主編的《文學文本解讀》中說：“文學文本的解讀還必然會涉及一些規則的運用。例如《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中有‘浮雲蔽白日，遊子不顧反’，清代學者吴淇解‘顧反’爲‘返顧’，認爲這兩句詩是說‘遊子日遠，豈敢望其還家，求其一反顧而不得’。今人葉嘉瑩指出，這種解釋是錯誤的，錯就錯在對於詞義的誤解和對於漢語構詞規則的忽視。‘顧’在中國舊詩中通常有‘顧念’、‘回顧’兩種用法，這裏應該是‘顧念’的意思，而吴淇解作‘回望’的意思了。同時，這裏應該是‘不顧’連讀，而不應該是‘顧反’連讀，然後將它勉强解作‘返顧’，漢語中的複合詞雖然可以顛倒，但必須構成複合詞的詞性相同纔行。而這裏‘顧反’一爲副詞，一爲動詞，在詩中決無顛倒使用而成‘反顧’。”（見王耀輝《文學文本解讀》（面向21世紀教材），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9頁。）

③ 唐子恒《〈三國志〉雙音詞研究》，《文史哲》1998年1期，116－121頁。

其實，論者不知“起”仍爲“修築”之義，“築起”乃同義並列結構。《三國志》中表示“修建”之義的“起”很常見。如：

紹復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魏書·武帝紀》)

暢尚幼，景初末，以暢爲射聲校尉，加散騎常侍，又特爲起大第，車駕親自臨之。(《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傳》) 163

又於其後園爲像母起觀廟，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傳》) 163

及孟武母卒，欲厚葬，起祠堂……(《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傳》) 166

詔問隆：“吾聞漢武帝時，栢梁災，而大起宫殿以厭之，其義云何?”(《魏書·高堂隆傳》) 710

夏四月，大赦，詔諸郡縣治城郭，起譙樓，穿塹發渠，以備盜賊。(《吴書·吴主傳》) 1144

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黄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户。(《吴書·劉繇傳附笮融傳》) 1185

鄰家有起大宅者，權出望見，問起大室者誰，左右對曰：“似是儀家也。”(《吴書·是儀傳》) 1412

“起”還常和“築、建”對舉使用，“修建”之義顯明無疑。如：

是時，大治洛陽宫，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魏書·明帝紀》) 104

帝愈增崇宮殿，彫飾觀閣，鑿太行之石英，采穀城之文石，起景陽山於芳林之園，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鑄作黄龍鳳皇奇偉之獸，飾金墉、陵雲臺、陵霄闕。(《魏書・高堂隆傳》) 712

"起"還和表示"修建"的"修"組合爲"修起"這樣的複合詞。如：

令魯郡脩起舊廟，置百户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魏書・文帝紀》) 78

《三國志》中表示"修建"的詞至少還有"營、治、務、修、繕、爲、立、造、起、建、作、興、構、築、營修、營立、興造、造作、繕治、修治、修起、起立、立作、築起"等二十多個，論者没有進行全面研究，僅以一個句子立論，失誤在所難免。

六、爲漢語史分期提供詞彙上的證據

王力先生説："一般詞彙的發展，也可以作爲分期的一個標準。……我們之所以不把它當作主要的標準，因爲它衹是一般詞彙的變化，而不是基本詞彙的變化。"① 常用詞屬於基本詞彙，汪維輝先生説："我們所説的常用詞，主要是指那些自古以來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都經常會用到的、跟人類活動關係密切的詞，其核心就是基本詞。"② 所以，同義常用詞研究對漢語史的分期

①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中華書局，1980年新1版，34頁。

②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1頁。

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趙振鐸先生在《論先秦兩漢漢語》中把先秦兩漢漢語大致分爲三個時期，即殷商時期、春秋戰國至西漢、東漢時期。我們發現本文個案所研究的常用詞在戰國末期左右的《韓非子》、《吕氏春秋》中大都發生了比較明顯的變化，這種變化不僅表現爲新詞使用頻率大量增加，而且表現爲新詞的組合能力也大大增强。所以，趙先生所説的第二期，即春秋戰國至西漢，可以在需要時再細分爲春秋至戰國中晚期、戰國中晚期至西漢兩段，從而使得漢語詞語歷史發展的綫索更加明顯。徐朝華先生也認爲戰國末期是一個重要的分界綫。她説："上古中期，約公元前 5 世紀到公元前 3 世紀末，在中國歷史上爲春秋後期到戰國末期。"[①] 其分期的依據中没有談到常用詞演變問題，但結論與我們以常用詞爲標準考察得出的結論基本一致，證明常用詞演變確實可以作爲漢語史分期的重要參考。

東漢末期到西晋時期（公元 3 世紀到公元 4 世紀）這一段在漢語史分期上的歸屬還有不同的看法，而《三國志》同義詞研究，尤其是以常用詞爲對象的個案研究，一定程度上可爲其歸屬提供詞彙上的證據。

向熹先生認爲公元前 18 世紀到公元 3 世紀（即商、周、秦、漢）屬於上古期，這一時期在詞彙上的特點是以單音詞爲主，也有一定數量的複音詞；從公元 4 世紀到公元 12 世紀左右（即六朝、唐、宋）屬於中古期，這一時期在詞彙上的特點是四聲别義

① 徐朝華《上古漢語詞彙史》，商務印書館，2003 年，13 頁。

現象普遍加强，複音詞大量增加，有了一定數量的外語借詞。向熹先生的分期正好缺失東漢末期到西晋時期（公元 3 世紀到公元 4 世紀）這一段[①]，而王力先生將這一段單獨列爲過渡期。王力先生認爲“公元三世紀以前爲上古期，三、四世紀爲過渡階段，公元四世紀到十二世紀爲中古期”[②]。從我們所調查的同義常用詞來看，《三國志》中大多繼承了兩漢尤其是東漢以來的情況，同時其中又蘊含着新的發展態勢，從而和晋、宋具有密切的聯繫，王力先生將其定性爲上古到中古的過渡時期是很恰當的。

比如“犬、狗”二詞，在《三國志》中“狗”的絶對使用數量少於“犬”，這表現出了繼承的一面，但“狗”出現了許多更新穎的組合形式和更强大的使用能力則表現出了其發展的一面。表示“光綫充足、明亮”之義時，“明、亮”二詞中，三國以前一直用“明”，三國時期“亮”纔開始逐漸用於此義；表示“空間距離長”的同義聚合一方面繼承了前代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開始增添了新的成員“絶”；表示“狹窄”的同義聚合一方面繼承前代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開始增添新的成員“窄”。這樣的例子説明，《三國志》所代表的語言，一方面和兩漢的關係緊密，另一方面蘊含着不少新的現象，斷然將其劃入上古或中古都不是非常妥帖，將這一段先獨立出來，待研究足够充分之時再作定論應該更加合理。

---

① 向熹《簡明漢語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41—42 頁。

②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中華書局，1980 年新 1 版，35 頁。

6.2 古漢語同義詞專書研究和一般性研究的區别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儘管起步較晚，但現今已日益引起重視，同時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綜觀其研究，主要包括兩個大類，一是一般性同義詞研究，二是專書同義詞研究。二者的區别主要表現在九個方面。

一、研究目的不同

一般性同義詞研究的目的在於精確地訓釋詞義。對此，黄金貴先生在《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中有很好的總結。他説："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功用與此（按，指現代漢語同義詞）完全不同。儘管它有利於寫文言文，但它不以此爲目的；儘管它也有助於各級語文教學、漢語規範化，但它也不以此爲宗旨；它是對古漢語詞彙史、詞義系統的研究，但與一般的詞義演變研究又有别。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直接和主要的功用是通過細微地解釋同義詞的運用和精確地訓釋詞義，以有助於瞭解古漢語詞彙和解讀、利用各種古漢語文獻資料。"① 他又説："現代漢語同義詞辨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 3 期，65 頁。

析……是在已詮釋清楚的詞義上着重研究語用的不同，因而基本屬於詞彙學的範疇。但是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性質却與此有很大的差别。誠然，既然是同義詞辨析，它當然也要細微地解釋同義詞的運用。……但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主要作用却不在於此，而在於精確地訓釋詞義。訓詁釋義是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基本性質。”

對於專書同義詞研究來説，其目的除了精確地訓釋詞義之外，更重要的是展示全書同義詞的全貌（既包括全書大約有多少同義詞組，又包括每組同義詞組中大約含有多少個成員），比較辨析本同義範疇成員，探求成員之間除了意義之外在語用能力、語法功能、使用頻率等多方面的區别，確定出本範疇的基本範疇詞。通常這個基本範疇詞又是一般性同義詞研究的對象，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説，專書同義詞研究又是一般性同義詞研究的基礎。

二、入組原則不同

一般性同義詞研究其收録對象有相對隨意的特性和開放性特點，哪些詞進入同義聚合可按照研究者的心意或針對研究需要進行取捨，如果研究者没有考慮到或者認爲没有價值就不收録。但專書同義詞研究是在相對固定的語言材料内進行，原則上衹要在本書中具有同義關係就得收録。比如一般古漢語同義詞研究者覺得單音詞是文言的主體，所以在構組辨析衹收單音詞；即使同樣衹收録單音詞，不同的研究者歸納出的同義聚合，其成員對象也多不相同。

比如，同樣對於“借貸”義，王鳳陽先生以“假、借、貸、

貣、貰、賒、欠”構組[1]，段德森先生以“借、貸”構組[2]，王政白先生以“假、借”構組[3]。雖然三位先生都以單音詞爲研究對象，但是構組的隨意性明顯比較大。而對於專書同義詞研究來説，衹要在本書的語言材料中具有同義關係，不論單音詞還是複音詞，都應該收録，同時從理論上説，不同的研究者就某一義所歸納出的同義聚合，其成員也應該大致相同。比如“借貸”義聚合在《三國志》中我們歸納的結果爲“假、借、貸、舉、出、賒、賒貰”，一方面其中包含複音詞，另一方面應該與其他研究者歸納出的結果大致相同（這是從理論上而言的，因爲從事《三國志》同義詞研究者尚不多，所以目前還無法驗證）。

三、對象時域不同

對於一般性同義詞研究，通常以“上古、秦漢經史子集傳世文獻，以及後代仿照前代的傳統文言文”[4]爲考察範圍，其構組選詞的時域大多以“周秦至東漢爲基本時域”[5]。而專書同義詞研究的對象就是某部確定的專書，其選詞範圍不超出該書。

如：同樣對於“夜晚”這一意義，一般同義詞典，如黄金貴先生《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中收録“夕、暮（莫）、昏、晚、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593頁。

②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466頁。

③ 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黄山書社，1992年，383頁。

④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3期，64頁。

⑤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3期，64頁。

夜”五個詞[①]，通過《詩經》、《禮記》、《孟子》、《漢書》、《三國志》、《論衡》、《説文》、《廣雅》用例證其同。王政白先生《古漢語同義詞辨析》中收録“夕、昏、暮、晚”四個詞[②]，通過《詩經》、《周禮》、《左傳》、《楚辭》、《國語》、陶潛詩、柳宗元文、辛棄疾詞用例證其同。段德森先生《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收録“暮（莫）、夕、晚、昔”四個詞[③]，通過《説文》、《正字通》、《廣韵》、《史記索隱》用例證其同。

而專書同義詞研究專著，如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收録“昏、暮、夜、夕”四個詞[④]，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收録“夕、夜、暮”三個詞[⑤]，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收録“夕（昔）、昏、暮（莫）、夜”四個詞[⑥]，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收録“夜、夕、暮”[⑦]三個詞，都是對專書原文歸納的結果，原文有則收，没有則不言。

四、研究對象不同

語言中的詞通常處於兩種狀態：一是儲存狀態，也即訓詁專著、字典詞典中所收録的詞；一是使用狀態，即具體語言環境中的詞。基於此，同義詞研究按照研究對象也分爲兩種：一種是研

---

①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314頁。
② 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黄山書社，1992年，193頁。
③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618頁。
④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44頁。
⑤ 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29頁。
⑥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63頁。
⑦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30頁。

究貯存狀態的詞的同義關係，其成果多以同義詞典的形式出現；一類是研究使用狀態的詞的同義關係，其成果之一即爲專書同義詞的研究。

另外，一般古漢語同義詞研究以單音詞爲主。黄金貴先生説："作爲古漢語詞彙的主體還是文言，而文言始終是單音詞爲主。……因此，古漢語的同義詞研究必須以單音詞爲主。"① 而專書同義詞研究單、複音詞並重，因爲專書同義詞研究有不同於一般同義詞研究的性質，它既是一般同義詞研究的基礎，又是漢語詞彙史研究的基礎。在漢語詞彙發展史上，許多問題和複音詞密切相關。如果把複音詞納入專書同義詞研究的範圍，不但可以觀察這部書詞彙複音化的基本情況，還可以糾正一些詞彙、語法研究方面不正確的看法且發現一些新的規律。

比如，對於詞義在引申過程中的衍生和發展，有"組合同化"一説。持此論者認爲，一些詞在組合連用中獲得了與之相連用的詞的某些意義，即先連用，然後感染生義②。然而，通過考察這些同義詞在不同歷史層面的情況，人們發現往往是先同義再連用，"同義連文本質上是受内在語義功能的驅動，並不是先有習用的組合，然後在這種組合中通過感染産生新意，恰恰相反，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 3 期，67 頁。

② 張博《組合同化—詞義衍生的一種途徑》，《中國語文》，1999 年 2 期，129 頁。

是新義産生在先，然後通過組合形式使新義明確顯豁"[①]。例如，丁喜霞先生通過對不同歷史層面上"死、亡、死亡"的考察總結道："董秀芳認爲，'亡'由於長期與'死'組合連用，後來沾染上'死'的意思，變爲'死'的同義詞。魏得勝認爲，由於'死亡'一詞聯繫密切，使用頻率極高，在潛移默化之中，'亡'的詞義向'死'靠攏，最終獲得'死'的意思，並逐漸成爲'亡'的中心意義，逃亡義逐漸消失。實際上'亡'在春秋戰國時期已經有了表示'死'義的用例，早於或至少不晚於'死亡'連用出現的時間，不存在'死亡'經常連用出現一段時間之後，'亡'纔在這個組合中受'死'的詞義影響的過程，'亡'之'死'義是其自身詞義引申發展的結果。"[②]

再如，衆人皆知漢語詞彙經歷了一個由單音詞發展到複音詞的發展歷程。但是這種變化的性質、過程到底如何，還必須得從對同義聚合的歷史考察中去發現。胡敕瑞先生通過觀察比較，認爲中古複音化的一個本質變化是從隱含到呈現，主要包括三類，即"修飾成分從中心成分中呈現"，如"泪—眼泪"、"眺—遠眺"；"對象從動作中呈現"，如"啓—啓門"、"浣—浣衣"；"動作從結果中呈現"，如"怒—發怒"、"雨—下雨"[③]。這都是在把複音詞納入同義詞研究對象後得出的結論。目前有意識地把複音詞納入研究對象的論著衹有《〈論衡〉同義詞研究》等不多的幾部。

---

① 梁銀峰《對上古一組同義詞書、名、文、言、字的考察》，《漢語史研究集刊》，第8輯，2005年，56頁。

② 丁喜霞《訓詁與詞彙史研究》，《古漢語研究》，2005年2期，59頁。

③ 胡敕瑞《隱含到呈現》，《語言學論叢》，2005年，第31輯，1—21頁。

五、構組方法不同

一般性同義詞研究的構組方法，王寧先生認爲可以依據“義訓、互言、對言、連言”四種材料[①]。黃金貴先生説：“除了單詞的訓詁外，主要有互訓、同訓、遞訓、同義連用、同義對文、異文等。”[②] 張成平等先生也説：“一般來説，屬下列情況之一的，都可以認爲是古漢語中的同義詞。（1）互訓（2）同訓（3）互文（4）異文（5）同義遞訓。”[③] 黎千駒先生作了較爲全面的總結，他認爲主要有兩大類，“一是根據古代訓釋材料，二是根據古籍中的實際用例”[④]。即一類以古代訓釋材料中的單詞相訓、互訓、同訓、遞訓作爲同義構組的參考依據；一類從古人所運用的變文、同義連用等修辭方式以及不同版本中的異文材料來確定。

對於專書同義詞研究的構組方法，周文德先生提出“雙重印證法”，即一方面從經典文獻原文中找依據，另一方面利用訓詁材料對從經典文獻原文中考察出的同義詞進行驗證[⑤]。徐正考先生提出了“以繫聯法爲主，參照法爲輔，二者結合以確認詞的同義關係的方法”[⑥]。我們在實際操作後認爲，專書同義詞的構組只能依據文獻原文“以義繫聯”，《説文》等衹能作爲背景性、提

①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83—84頁。

② 黃金貴《論古漢語同義詞的構組》，《浙江學刊》，2002年第1期，223頁。

③ 張成平、宋輝《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綜述》，《宿州師專學報》，2003年第2期，23頁。

④ 黎千駒《古代漢語同義詞散論》，《零陵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44頁。

⑤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35頁。

⑥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3頁。

示性和參考性的材料來使用。具體説來，可以依據原文文獻中的對文、連文、互文、異文等材料直接找出該同義詞組的部分成員，但更主要的是依靠針對本文獻的訓釋成果歸納成員。對於異文材料，衹有文獻内的異文可以使用，作爲一般性同義詞研究重要構組參考的"版本異文"絶不能納入。因爲專書同義詞研究的初步工作就是校勘文本，一旦文本確定，没有被采納的異文就不再是此文獻語言的組成部分了。如《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注引《獻帝春秋》中的"乘黄馬走者是也"，《太平御覽》作"騎黄馬者是也"。我們可以據此在一般同義詞研究中將"乘、騎"二詞納入同一組，却不能據此將"騎"納入《三國志》中表示"騎乘"義的同義詞組。再如，《三國志·華佗傳》中"向來道邊有賣餅家"，《後漢書·華佗傳》作"向來道隅有賣餅人"。在一般同義詞研究中可以將"邊、隅"歸入一組，却不能在《三國志》或《後漢書》同義詞研究時據此將二者歸爲一組。

六、辨析原則和方法不同

一般同義詞研究的辨析主要是在相對寬泛的時間段内尋找同義詞之間意義上的區别，再粗略描述大致的歷史，因而屬於共時層面和歷時層面相結合的研究。對此，黄金貴先生總結道："所謂同義詞辨釋，就是在縱横兩個系統中觀察詞與詞的關係，辨析訓釋每一個詞的義象，亦即描寫其'同中之異'，以解決時間、

空間造成的語言阻隔。”①

如對於“頭、首”這對同義詞，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辨析道：“‘首’，出現較早，‘頭’，戰國時期纔出現，‘首’、‘頭’並用後，‘首’，具有書面語色彩，‘頭’，具有口語色彩，與詞語組合的習慣也不同，比如‘首身’、‘首疾’不能說成‘頭身’、‘頭疾’，‘頭目’（頭與目）、‘頭風’（頭痛病）不能說成‘首目’、‘首風’等。”②

而專書同義詞研究是在某部專書之內尋找同義詞之間的差異，從而更多地屬於共時層面的研究。其研究重點在於考察一同義組中的各成員在本書範圍内，在意義、語法和語用方面（包括使用頻率以及與其他詞語的組合能力）的差異。

如，還是對於“首、頭”，《〈史記〉單音詞研究》考察結論說，《史記》“頭”單用 63 例，指人頭 58 例，絕大多數出於秦漢紀傳，對前代之事的敘述也有用之者；“首”單用 84 例，指人頭 79 例，其中引述先秦典籍 4 例，2 例不可考，73 例出自西漢紀傳。以“人頭”義作爲構造新詞的語素，“首”衹有 3 詞 5 例。“頭”有 7 詞 14 例，從而看出“首”的構詞能力已遠在“頭”下，“頭”不管單用還是作爲語素義都呈現出了替代“首”的趨勢③。《〈論衡〉同義詞研究》考察結果認爲，《論衡》中“‘頭’‘首’可指人、動物的頭，也可指首級；‘頭’還可指天、神之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 3 期，66 頁。

②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年，794 頁。

③ 管錫華《〈史記〉單音詞研究》，巴蜀書社，2000 年，201—203 頁。

頭。‘首’可與‘足’相對，但更多的是與‘尾’對；‘頭’則與‘足’對。就組合看，‘頭’較活躍，可組成‘垂頭、低頭、叩頭、扣頭、仆頭、舉頭’；‘首’則除‘碎首’外，多出現在一些前代的組合中：頓首、稽首、黔首。可見‘頭’的活力、活動能力超過了‘首’”[①]。我們對《三國志》的考察結論是，“首”在《三國志》中共208見，123次表示“腦袋”義，包括“人腦袋”120次和“馬腦袋”3次；指稱“人腦袋”時，115次都用以表示“主語斬殺或獲取、傳送的對象”，從而表現出“與身體分離”的含義；語法上可作主語、賓語，或和介詞構成“以首＋動詞”作狀語。“頭”共107見，49次表示“腦袋”之義；從語義上看，既可表示人腦袋，也可表示其他動物的腦袋；語法上，“頭”既可作主語，也可作賓語，還可作定語，也可與方位詞組合作補語。“頭”充當動詞的賓語時，謂語動詞非常豐富，組合能力大大超過了“首”；但有趣的是，這些動詞可以有“斷、斫、取”，却沒有“斬”，在這一點上，“頭”與“首”是互補的；“頭”還常被用於地名中；還可表示“橋、梁、柱”等無生命之物的腦袋，意義上已經轉變爲“端頭”；可以説，“頭”在《三國志》中的活躍程度遠遠大於“首”，已成爲本同義詞組的核心詞。

七、例證選取範圍不同

一般同義詞研究的例證選取範圍較寬泛，理論上應以周秦至漢末爲基本時域，但實際操作中可能變成上古至明清。而專書同

①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2頁。

義詞研究的例證範圍衹限在本書範圍之内。如，同樣是辨析表示“夜晚”的一組詞，《〈論衡〉同義詞研究》的例證範圍限制在《論衡》文本材料之内，而黄金貴先生《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辯考》所舉例證包括《爾雅》、《説文》、《廣雅》、《玉篇》等訓詁專著和上起《詩經》下至清代方苞之文的三十多種材料。王政白先生《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所舉例證更是多達上古至明清的 77 種材料。即使舉例較少的段德森先生《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也包括了《木蘭詩》、《韓非子》、《岳陽樓記》、《九辯》、《史記》、沈約賦、蘇軾詞、庾信賦、《莊子》、曹操詩、《老子》等 11 種從上古到中古的材料。

八、研究所揭示出的區别性特徵不同

詞義的基本核心部分在理性意義中，而附加意義一般衹在語言使用中表現出來。因此，一般同義詞研究通常衹列舉詞的理性意義之别，不涉及或很少涉及同義詞在語用、語法等附加意義方面的差别。而專書同義詞除了揭示同義詞之間的理性意義之别，還注重揭示其附加意義之别。可以説，一般同義詞研究多重視語義上的差異，而專書同義詞研究除了重視語義之别外，同樣重視研究對象在語法、語用上的差别。

比如，對於“追、逐”這一對同義詞，段德森先生説：“‘追’含有使追趕對象回來的意思；‘逐’含有使追趕對象離開或消滅的意思。”[①] 即他認爲二者的主要區别在於“追”是追回，

①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年，1091 頁。

"逐"是驅趕、追殺。我們從《三國志》中二者的使用發現，"追"不僅可以表示追回，也可表示"追殺"，如《吴書・孫綝傳》："魏兗州刺史州泰拒異於陽淵，異敗退，爲泰所追，死傷二千人。"另外，專書同義詞研究又能揭示一般同義詞研究所未提及或少提及的語用、語法差别。還是就"追、逐"而言，《三國志》中二者在語法上也大有不同："逐"單用時不帶補語，而"追"帶補語的例子很多，還可既帶賓語又帶補語；"逐"不作定語，而"追"作定語的例子不少；"追"可用作名詞而"逐"不能。

九、和其他方面研究的聯繫不同

一般同義詞研究和訓詁學關係緊密。黄金貴先生説："訓詁釋義是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的基本性質。"[①] "從同義詞的性質而論，古漢語同義詞辨釋屬於訓詁學範疇，乃是詞義訓詁的一種類型、方式。"[②] 當然，他這是針對一般性同義詞研究而言的。

對於專書同義詞研究來説，它不但和訓詁學關係緊密，而且和文獻學、漢語史關係緊密，是溝通訓詁學、文獻學和詞彙史的橋梁。比如，專書同義詞構組時要利用已有訓詁成果；反過來，利用同義連文、對文等也可以幫助訓釋詞義。專書同義詞構組辨析也有助於文獻本身的校勘。如《三國志・蜀書・姜維傳》："尋

---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 3 期，66 頁。

②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 年 3 期，66 頁。

被後主敕令，乃投戈放甲，詣會於涪軍前，將士咸怒，拔刀砍石。”易培基《〈三國志〉補注》認爲，“砍”當作“斫”[1]。即使在原文校勘的初步工作中我們没有采納這一結論，而依據詞義將“砍”和“斫”歸納爲一個同義詞組，在接下來的辨析中，我們同樣會發現這裏存在疑問，因爲全書“斫”有 25 見，但“砍”僅此一例，相差如此懸殊，到底是新詞在萌芽還是文本有誤？若循此疑問進一步調查就會發現，這裏的“砍”其實是“斫”之誤。

專書同義詞辨析的特點是在專書的範圍内比較、辨析一組詞内各成員在意義、語法和語用方面的差異。這種辨析的結果不但能揭示一組同義詞在共時層面上的差異，而且還是描寫、解釋詞彙、語義聚合怎樣發生變化和爲什麼會發生這種變化的最直接、最基本、最有效的材料。一部有代表性的專書就直接展示了一個時代的聚合情况，如果把不同時代層面上專書同義詞研究的結果連綴在一起，某類語義聚合發展變化的軌迹就清清楚楚地展現在了我們面前。從這個意義上説，專書同義詞研究又是構建漢語詞彙史的基礎，和常用詞演變研究關係密切。

目前，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主要就是在探討一組組具有替代關係的同義詞。在具體操作中，就是在各共時層面上（主要是在各時代選取一部有代表性的專書）比較研究對象在語義範圍、語用頻率、組合能力和語法能力上的不同，然後再依時代次序來觀察、分析這些比較結果，從而勾勒出該組同義詞發展演變的大致

① 吴金華《〈三國志〉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12 頁。

輪廓，總結發生替換演變的内外在動因和演變規律。我們不難看出，共時層面的比較作爲演變研究的基礎和首要工作，其實質在很大程度上屬於專書同義詞的比較和分析。

6.3　同義詞和異體字、古今字、通假字、同源詞的關係

一、同義詞和異體字

異體字是在任何情況下都音同、義同而僅僅形體不同的字，常用的字形稱爲正體，和正體相對的字形稱爲或體、重文或俗體。異體字屬於文字層面，而同義詞屬於詞彙層面。文字是詞的記録符號，索緒爾説“文字表現語言”，“語言和文字是兩種不同的符號系統，後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於表現前者”[①]。對於異體字來説，它們雖然形體不同，但所記録的音和義都完全相同，因此，一組異體字其實衹記録了一個詞。既然是一個詞，就不存在同不同義的問題。比如“袖、褎、褏”三個字雖然字形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記録的都是同一個詞，因此，它們三個字是一個詞，而不是同義詞。雙音節的異體情況如“鳳凰、鳳皇”也是用不同的形體記録同一個詞，衹能看作一個詞，不能當作同義詞。

① 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47頁。

正因爲異體字是用不同的字形代表同一個詞，所以，爲了全面掌握該詞的使用情況，就有必要儘量全面瞭解除正體以外的各種或體異形。也即黄金貴先生所説的，“在同義詞構組時，應充分掌握各詞在文獻中的各種文字表現，不能僅出正字，這樣的同義詞研究纔有廣泛的實用價值”。

在專書同義詞研究中，有兩種情況值得注意。一種是不同的字形在該專書中具有相同的讀音、表示相同的意思，但在其他書中可能不是這樣，這種情況在此專書中宜看作異體字。比如“迮、窄”在《三國志》中都表示“狹窄”，讀音都是側伯切（依《廣韻》，都屬入聲陌韻、莊母），在《三國志》中應該看作異體字，《三國志》之外應該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分别處理。第二種情況是，讀音相同或相近、意義相互有借用，這種情況不能當作異體字。如《三國志》中“飢、饑”互有借用，而且聲音見母同紐、脂微旁轉，非常接近，尤其在現代還統一簡化成了“飢”，但不能把它們看作異體字。

二、同義詞和古今字

我們這裏要討論的古今字仍然是用字代詞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指文字形體上的古文字和今文字。漢語史上，字和詞之間並非一一對應的關係，一個字在早期很可能代表好幾個意思，隨着語言文字的發展，人們改换古字的表義部件或給古字增加表義部件，從而創造出新字來承擔古字的某一個意思，古字和新造字之間就構成了古今字。許嘉璐先生《古代漢語》把古今字按照其形體結構間的關係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具有造字構形相承關係的

古今字”，如“辟”與“避、僻”、“説”與“悦”等；另一類是“不具有造字構形相承關係的古今字”，如“身”與“娠”、“罷”與“疲”等①。

按理説，新字造出後，古字和今字就應當各司其職、區分使用。在這種理想狀態下，所研究的專書中就衹有古字或衹有今字，和同義詞的判定也就没有什麽瓜葛了。但實際情況並不盡然，專書中許多地方是古、今字同時並現。這種情況下，古字和今字實際上仍然都代表同一個詞，所以在實際研究中我們仍然可以把它們看作異體字，作爲一詞的異形來處理。如：

“扞、捍”是一對古今字，但《三國志》中都可表示“保護、保衛”，宜當做異體字處理。

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爲魏將張遼所襲，統等以死扞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吴書·吴主傳》）1120

昔南陽郡山賊擾攘，欲劫質故太守東里袞，功曹應余獨身捍袞，遂免於難。（《魏書·高貴鄉公髦紀》）141

“禽、擒”是一對古今字，但《三國志》中都可表示“捉拿”，宜當作異體字處理。

月餘，布將宋憲、魏續等執陳宫，舉城降，生禽布、宫，皆殺之。（《魏書·武帝紀》）16

表將鄧濟據湖陽。攻拔之，生擒濟，湖陽降。（《魏書·武帝紀》）15

---

① 許嘉璐《古代漢語》（上），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63－65頁。

三、同義詞和通假字

這裏所説的通假是指本有其字而不用，借用音同、音近之字來代替本字的一種現象。本該使用的字稱爲本字或正字，用以代替本字的字稱爲借字或通假字。通假字仍然是發生在文字層面的用字代詞的文字現象，從語言的實質來看，通假字與本字所記録的是同一個詞。因此，通假字和本字之間以及同一本字的多個通假字之間都不構成同義詞關係，在實際研究中我們仍然可以將它們按照異體字處理。如，“離”是“罹”的通假字，二者記録的是同一個詞，都表示“遭受”。

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魏書·王粲傳》）602

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即拜太中大夫。（《魏書·管寧傳》）359

前述“古今字”部分所提及的，在新字造出後，古、今字本應各司其職、區分使用，但它們實際上往往同時並現。從用字的性質上來説，這種同時使用的古字其實已經屬於本有其字（新字）而不用的通假字。但是它們（即古字和今字、通假字和正字）所記録的都是語言中的同一個詞，因此不能被看成同義詞。例參前舉，玆不贅列。

四、同義詞和同源詞

同源詞[①]即具有相同語源的一組詞，也就是“由同一語源直接或間接派生出來的一組音義相通的詞”[②]。“從發生學的角度説，同源詞是由同一語源孳乳分化出來的語詞，在語音上具有相同或相通之特徵，而在語義上則有相同、相反或相對、相通之特徵。”[③]

對於同義詞和同源詞之間的關係，前輩時賢已有論及。王力先生説：“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説，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我們所謂同源字，實際上就是同源詞。”[④] 許嘉璐等先生認爲：“同源詞與同義詞也是不同的概念。同源詞重在同源，而未必同流。……但是同源詞與同義詞也有交叉現象。有些同義詞本爲一詞，因方言影響、語音嬗變等原因致使語音分化，詞義並没有變化或變化很小，就形成了同義的同源詞。”[⑤] 這些論述都説明同義詞和同源詞是不同的概念，但在詞義上又有相關之處。

殷寄明先生將同源詞之間的語義親緣關係分爲相同、相反或

---

① 殷寄明認爲“同源字”和“同源詞”是兩個相關但又有所不同的概念。“‘同源字’即語源相同的文字，兩個或更多個文字記録了同一語源，這些文字則爲同源字。”同源字包括異體字、古今字、同一語詞的兩個或多個借字、同源詞的書寫文字五種類型。（見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127－131頁。）我們也認爲，辨明同源字和同源詞兩個概念非常必要，對漢語語源學及相關學科研究都具有重要意義。

② 許嘉璐《古代漢語》（上），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96頁。

③ 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131頁。

④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5頁。

⑤ 許嘉璐《古代漢語》（上），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100頁。

相對、相通三大類型；其中相同類又包括各語詞的義項相同、各語詞含有相同的義素、此詞之義項與彼詞之義素相同三種情形[①]。我們認爲同義詞之同屬於義項上的相同。據此，具有相同義項的同源詞纔和同義詞發生關係，其他類型的同源詞和同義詞無關。

我們認爲，在語義上，同義詞的同是顯性的，是義項之同；同源詞的同是隱性的，是來源之同。如“邦、國”爲同義詞，“國家”是兩者都具有的顯性義項；“蝦、葭、霞”爲同源詞，其共同點“紅色”是隱含在語義深層而非直露在外的。在語音上，同義詞之間没有必然要求，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如“邦”幫母東韻，而“國”見母職韻，語音上没有聯繫），語音是判别同義詞時無需考慮的因素；而同源詞之間必然有語音上的同、通關係，語音是判别同源詞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可以説，具有相同義項的同源詞是同義詞，如“命、令”，但不能反過來説同義詞都是有相同義項的同源詞，如“美、好”（“美”明母脂部、“好”曉母幽部）；衹有那些由同一語源孳乳分化出來的、在語音上具有相同或相通特徵的同義詞纔是同源詞。如“誦、讀”詞義都可表“誦讀”，語音邪定鄰紐、東屋對轉；“言、語”詞義都表示“説”，語音疑母雙聲、元魚通轉；“盈、溢”詞義都表示“滿”，語音以（喻四）母雙聲、耕錫對轉；“亡、逋”詞義都表示“逃跑”，語音明幫旁紐、陽魚對轉；“暖、熱”詞義都表示“温度熱”，語音泥日準雙聲、元月對轉；“觀、

① 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162—195頁。

看”詞義都表“觀看”，語音見溪旁紐、元部叠韻；“總、統”詞義都表示“統領”，語音精透鄰紐、東部叠韻；“早、夙”詞義都表示“早晨”，語音精心旁紐、幽覺對轉；“豬、彘”詞義都表示“豬”，語音端定旁紐、魚月通轉。

綜上，同義詞和同源詞的關係可表示如下：

	字形	讀音	有無共同顯性義項	顯性義項是否同義	有無共同隱性語源	隱性語源義是否同源
同義之詞	不同	不同、相同或相通	有	同義	有或沒有	不同源或同源
同源之詞	不同或相同	相同或相通	有或沒有	不同義或同義	有	同源

6.4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隨想

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我們另外還感受和注意到了一些問題，爲時間和學養所限尚未能展開深入的討論，因此先作爲隨想附記於此，以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一、同義詞研究需要描寫和解釋相結合

沈家煊先生說：“從事語言研究的人追求的目標不盡相同，大致上有兩種，一種是要對語言現象做出恰當的描寫，一種是要

對語言現象做出合理的解釋。”[①] 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也應該包括這兩方面的任務。但是“古漢語”不同於“現代漢語”，它縱跨幾千年，處於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因此，描寫什麼、怎麼描寫和解釋什麼、怎麼解釋至關重要。我們認爲，古漢語同義詞研究應該采取分層（歷史層面）描寫、縱横結合的“十字架”方式進行描寫，不宜把不同的歷史層面雜亂地拉在一起，做“關公戰秦瓊”式的描寫。在解釋上，從漢語史的角度研究同義詞，就值得把某一歷史層面上某一同義範疇爲何會以這樣的情況呈獻作爲重點。

沈家煊先生主張“在研究中把描寫和解釋結合起來，兩者可以交替進行，相互促進”。我們完全同意這種看法，並儘量在研究實踐中遵照執行。但是，沈先生相對更注重解釋。他説：“不管是研究語言中的哪一種現象，研究者都有以描寫爲目的或以解釋爲目標的自由，但是解釋語言現象應該是語言研究的最終目的。”[②] “解釋比描寫來的難，但最終還得以解釋爲目標。一般來説，解釋要在描寫的基礎上進行。如果語言現象還没有描寫清楚，怎麽談得上對它做出解釋呢？但是，我們不能等到把語言現象完全描寫清楚了再去做解釋，因爲語言現象的描寫是無止境的。‘横看成嶺側成峰’，同樣的語言現象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就可以做出截然不同的描寫。真要等到語言現象全部描寫好了再着

①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6頁。
②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6頁。

手去做解釋，解釋工作永遠無法開始。”① 不過，就目前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現狀來看，描寫可以説是極不充分，解釋的工作更是尚未真正展開；在描寫極不充分的前提下開展的一些解釋工作也並不科學。針對這種現狀，我們認爲，目前應該主張“描寫和解釋相結合、在儘量充分描寫的基礎上進行合理、適度的解釋”。如果在描寫極不充分的前提下過分强調解釋，即使不以訛傳訛，也有可能走上“臆測”的危險道路。

二、同義詞研究應該共時和歷時相結合

語言處於不斷的變化之中，“語言共時的變異現象（variation）是歷時演變過程（change）的反映”②。從静態的角度看，任何一個共時平面的同義現象都是歷時演變的階段性結果；從動態的角度看，任何一個共時平面的同義現象又都正處於歷時演變的過程之中。“因此在解釋語言共時現象時有必要考慮語言演變的歷時因素。”③

“如果共時研究的目標不僅是描寫語言現象，還要解釋語言現象，那就不能不把共時研究跟歷時研究結合起來。”④ 在漢語史範疇内進行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就應該注意做到共時研究與歷時研究結合。因爲，在漢語史範疇内進行的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其目的與現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目的並不相同。現代漢語同

①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6 頁。
②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17 頁。
③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20 頁。
④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17 頁。

義詞研究的目的是爲了滿足現代漢語在“語文教學、寫作、漢語規範”等方面的需要①，“是詞彙在最狹小的共時平面，即現時平面上的‘刮垢磨光’工作。是在已詮釋清楚的詞義上着重研究語用的不同，因而基本屬於詞彙學的範疇”②。而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目的一方面爲“訓詁釋義”，即在共時層面上“細微地解釋同義詞的運用和精確地訓釋詞義，以有助於瞭解古漢語詞彙和解讀、利用各種古漢語文獻資料”③。另一方面，需要從歷時的角度揭示這種共時異同的來龍去脉、變化原因，從而既增加共時辨析的深度，證實共時辨析的準確性，又爲詞彙史、同義詞史提供材料。因此，同義詞研究一方面需揭示共時層面的異同情況，另一方面需縱觀這一共時層面的歷時變化，這就要求我們必須將共時和歷時緊密結合。

王力先生一貫倡導漢語研究要有“歷史發展觀點”，十分注意標示詞和詞義起始的具體年代，顯示詞義的時代性。他說：“我們對於每一個語義，都要研究它在何時產生，何時死亡。”④徐時儀先生也説：“劃定詞義的歷時層次，應把共時的静態描寫和歷時的對比分析結合起來，考察詞的有關用法的出現頻率及其

①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3期，65頁。

②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3期，66頁。

③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3期，65頁。

④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新訓詁學》，中華書局，1980年，321頁。

變化。”[1] 其實，詞語辨析同樣也應該遵守語言的歷史性原則和社會性原則，注意從詞語的時（歷史）、空（方言）分佈上來把握其區别特徵。對於一般同義詞而言，必須以歷史的觀點作爲指導，否則“關公戰秦瓊”的失誤會層出不窮。對於專書同義詞的研究而言，我們不僅要搞清楚同義詞在本書中的異同，還應當從歷史的角度研究這種同義關係是何時形成的，經歷了怎樣的消長變化，最終又是如何保持同義或這種同義關係是何時解體的。不同歷史層面的研究越充分細緻，纔能越清楚地看出詞語之間的異同。在歷時研究中進行詞語的比較辨析，在比較辨析中揭示某一歷史層面上該同義聚合中每個成員的語義、語法、語用特徵，爲新詞和舊詞的消長替代作出儘量充分合理的歸納和解釋。

三、古漢語專書同義詞構組應該單、複音詞並重，但辨析應以單音詞爲重點

專書同義詞研究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展示本書、本時代詞彙的存在狀態，爲漢語詞彙史的建立提供基本材料，因此，如果構組中缺少了複音詞，這一目的就很難達到。但是，我們也發現，專書同義聚合内的許多複音詞都是在單音詞的基礎上添加區别性語素而成的，衹要單音詞辨析工作做好了，複音詞的區别自然非常明顯。如《三國志》中“錯誤”義聚合内包括“謬、責、曲、錯、尤、負、過、失、闕、咎、衍、誤、爽、違錯、乖錯、錯亂、錯謬、愆過、過失、過誤、乖誤、闕誤、謬誤、誤謬”，複

①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329 頁。

音詞之間都能找到共同語素和區別性語素，其同義關係由共同語素體現、其同中之異由區別性語素體現，衹需辨析單音詞就能明瞭複音詞之間的意義差別。當然，如果研究目標需要納入複音詞那便另當别論。

四、古漢語專書同義詞研究應以常用詞爲重點

我們所説的常用詞是與“字面生澀而義晦”、“字面普通而義别”的疑難詞語相對的詞語，它們有相對較高的使用頻率，但也並不完全等同於出現頻率最高的詞，而是指在認知心理中佔據重要地位的詞[①]。這類詞應該作爲目前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重點，因爲它們代表了詞彙的核心。徐時儀先生説：“常用詞在詞彙系統中是一個核心部分，它起着保證語言的連續性和爲創造新詞提供基礎的重要作用。……就古代文獻而言，常用詞不管在哪類文體中都必然經常性地出現，這跟有些口語詞和俗語詞衹出現於相應的通俗文體的情形很不相同。從這個意義上説，常用詞的變化也就意味着語言的某種本質上的改變，具有同音韻系統、語法結構的改變同等重要的意義。”[②] “這些詞的發展變化往往可以决定詞彙發展的面貌。因而探明漢語詞彙發展的軌迹，特别是從上古

① 如語言年代學的創始人斯瓦迪士（M. Swadesh）從放射性碳的年代推算中得到啓發，想從基本詞根語素在發展中保留下來的百分比來計算語言的發展年代。爲此，他編製了一個二百詞（後來修改爲一百詞，稱爲修正表）的詞表，所收入的詞是世界語言中共有的、基本而常用的詞，搞清楚這些詞的發展變化，對語言的本土研究和比較研究都有重要意義。（見徐通鏘《歷史語言學》，413—431 頁。）

②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329 頁。

漢語到現代漢語詞彙的基本格局的過渡，即後者逐步形成的漸變過程，揭示總結漢語詞彙發展的規律。”①

漢語史範疇内的專書同義詞研究是共時與歷時相結合的研究。它既要揭示共時之同異，又要解釋何以會形成這樣的同義局面；它既屬於同義詞研究，又不同於一般的同義詞研究。它要更多地爲漢語詞彙史的建立提供材料。所以，它既不同於爲瞭解古代社會文化而進行的文化同義詞辨析（這其中包括許多特殊的名物詞），也不同於爲了普及古漢語知識而進行的一般同義詞辨析。專書同義詞研究的這種性質决定了其應該以常用詞作爲重點研究對象。

五、其他隨想

1. 同義詞研究需要科學的方法。這表現在應擴大語料選取範圍，不能忽視訓詁專著和注疏材料；歷時研究中既要重視描寫新詞之興，也要重視描寫舊詞之亡，二者同等重要，不能衹關注其中之一；個案研究重在描寫，描寫應儘量細緻，統計要儘量窮盡，但是，也要儘可能地對演變規律進行探討和揭示；新詞與舊詞的興替演變應該以“一個意義”爲研究的前提（因爲單音節詞大多都是多義詞，其每一個意義可能都會和其他詞的某些意義組成同義聚合。所以，説某個詞代替了某個詞指的是在某個意義上的代替，而不是該詞整個詞義系統所有意義上的替代。如，常用

① 徐時儀《古白話專書研究的一個楷模——評〈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六輯，372 頁。

詞“疾”是多義詞，在“病痛、得病”義上和“病”同義，在此意義上後來被“病”所替代；在“迅速”義上和“快”同義，在此意義上後來被“快”所替代）。

2. 目前同義詞歷時研究的重點基本上集中在對常用詞的新舊交替現象進行描寫。然而，如同詞義的演變不一定衹是新舊的交替一樣，同義詞的歷史變化也並非必定爲“你死我活”、不可共存。王力先生在談到詞義的演變時説：“詞義的演變不一定就是新舊的交替……詞義的演變有兩種情形：一種如蠶化蛾，一種如牛生犢。”[①] 這就啓發我們，詞義演變有新義産生後舊義消亡、新舊義共存兩種情況。同義詞的歷史發展也同樣具備這兩種情況——如蠶化蛾、如牛生犢——新詞産生後替代舊詞從而舊詞消亡；新詞産生後，由於多種原因，舊詞並未退出使用舞臺，而是新舊詞並存於共時語言系統中，衹不過雙方力量對比或本身詞義側重等發生變化。房德里耶斯《語言》説：“新詞不一定都把原存者趕走，人的心理會適應同義詞和對似詞的存在，一般給它們派上不同的用途。”他又説：“新詞的創造不一定要毀滅舊詞，但往往把它放逐到詞彙中的一個特殊的部分。”利用這種情況，我們可以同時瞭解詞語的新陳代謝和一義多詞現象的形成之因。

3. 對於同義常用詞興替演變的原因，汪維輝先生和李宗江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新1版，555頁“詞是怎樣變了意義的”。

先生已經進行過深入探討[①]。我們在這裏不揣鄙陋，試圖從另外的角度再加以申述。

我們認爲演變的原因在於兩個方面：一方面來自詞彙，一方面來自詞彙的使用者。

首先，詞彙本身的因素是影響演變的内部原因，這主要包括組合能力、分佈情况（即出現的句法環境）、使用頻率。一般説來，組合能力强、分佈範圍廣、使用頻率高的詞居於强勢地位，往往成爲競争中的優勝者。組合能力、分佈範圍與使用頻率在一般情况下呈“正相關”，即組合能力强、分佈範圍廣的詞一般具有較高的使用頻率，反之，組合能力弱、分佈範圍窄的詞使用頻率就低。但是“一個多義義場（一詞的多個義位共居一場）的大小或其義位的多少是跟該詞位的使用頻率成正比的”[②]。長期的頻繁使用往往又造成該詞本身的表義任務逐漸加重、擁有的義項越來越多，從而在表義明晰方面的優勢逐漸降低，爲其他詞的崛起創造條件。詞語的新舊興替就這樣一波一波地開始了。在判斷、描寫新舊詞的發展演變、歷時更替的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對於使用頻率要多方面客觀認識，並非使用頻率高就意味着其擁有範疇中的基本範疇詞地位。一個詞的基本範疇詞地位應該由使用頻率、組合能力、分佈範圍等多方面因素綜合决定。如果

① 見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第五章“結語”之十“常用詞演變的原因”（該書 410 頁）；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第一部分“專題討論”之“常用詞演變的原因”（該書 36 頁）。

② 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 年，95 頁。

單純看出現頻率，得出的結論可能就不太客觀[①]。如在探討“頭”對“首”的替換時，《史記》、《三國志》中“首”的絶對數量都遠遠超過了“頭”，但從與其他詞語組合的活躍程度上看，“頭”卻又遠比“首”活躍。如果囿於詞頻統計，就會得出“首”爲基本範疇詞的不正確結論。

其次，詞彙的使用者因素是影響演變的外部原因，這主要包括用詞的意義標準、用詞的語境標準、使用者的喜好等。用詞的意義標準指用詞者依據需要從聚合内挑選那些意義最恰當的成員。用詞的語境標準指使用者依據需要從聚合内挑選那些最適合行文内容、風格和社會需要的成員，如嚴謹和普通的不同内容，典雅、仿古或通俗、實録的不同文風，避諱與禁忌的社會要求等都會讓使用者做出不同的選擇。另外，某些有影響的作品中的遣詞用語也會對後代的使用者造成影響，引起後代使用者的不同喜好，從而影響詞語的選擇。

4. 關於應“按義構組”還是“構組立義”的問題。黄金貴先生説：“古今同義詞辨析的過程都是從組合同義詞群到揭示組内諸詞之異。主要環節有三，構組、立共義、辨相同義之異。首先是構組，即類聚同義詞群。然後立共義，即酌定能統帥整個同

① 蔣紹愚認爲組合能力是判斷活躍與否的重要標準。他舉例説：“‘言’、‘語’、‘説’在唐五代時都可以表示‘説話’這個動作。但當時口語中最活躍的是哪一個詞？《祖堂集》中情況如下：語猶未訖；言猶未訖、言訖、言已；早説了也；而且‘説’有‘説似’、‘説向’、‘説著’、‘説得’、‘説不得’這樣的組合，而‘言’、‘語’没有。可見‘説’是當時口語中最活躍的。”（見蔣紹愚《關於漢語詞彙系統及其發展變化的幾點想法》，《中國語文》，1989年第1期，50頁。）

義詞組的相同義。繼之，進行逐詞的辨異。”① 黄先生揭示了同義詞研究的三大環節，但是我們認爲這種説法顛倒了構組與立共義的順序。構組應該是在同一義的統帥與指導下構組。應該先有一義，然後以義繫聯，繫聯的結果就聚合出了同義詞組，然後再辨析。先構組再立共義的做法不但容易出現盲目構組和爲了辨析而辨析的無聊辨析，而且也不符合現實事理邏輯。因爲即便是構組後再重新進行修正，也没有人在歸納同義詞組的時候不是首先在内心以意義相同作爲歸納標準的。

5. 同義詞的歷時研究與史書、語料的斷代密不可分、相輔相成、互相促進。語料斷代不準，會影響到其發展演變史的描寫、比較；同時，同義詞的深入研究又會有助於語料斷代方面的研究。如《墨子》的許多篇目爲後人摻補，這在同義常用詞上有非常明顯的表現。許多具有新舊演變替换關係的詞在《墨子》之前、之後都是舊詞用量超過新詞，但在《墨子》中反倒新詞佔優勢。比如對於“焚、燒”二詞來説，《論語》、《左傳》中都衹有“焚”没有“燒”，但《墨子》中“燒：焚”之比反倒爲 13：6，新詞“燒”突兀地比本該佔優勢的舊詞“焚”超出了一倍還多，完全不符合語言的歷史演變規律，充分顯示了其中語言多有後人摻補的性質。

6. 同義範疇的各個成員可能來源各不相同，但是它們的存在和發展要受到系統的制約，如果没有獨立的價值，系統就會將它淘汰。如“之、適、至、到、往”，在造字之意上，“之、適、

①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182 頁。

往”相同，“至、到”相同，然而在使用中，“之、適”的用法和“至、到”基本相同，由於“至、到”的頻率和功能能包含“之、適”，加上書面語中方言因素的弱化，所以它們失去了存在的價值而逐漸被淘汰。同樣的道理，到唐代以後，“到”取代了“至”。而“往”在系統中佔有獨立的地位，所以一直都有存在的價值，在語言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7. 電子語料庫的開發與使用，極大地便利了詞頻的統計和關於新舊詞語組合能力等的考察，但是電子語料庫的建設剛剛起步，基本上所有的語料都是不帶有任何標注的原始“生語料”，即使像頻率統計這樣的初步工作也必須依賴人工重新判斷篩選。同時，由於建庫人員的專業背景和工作態度不同，語料庫在使用的便利程度甚至準確性與可信度方面都值得進一步提高。例如，許多語料庫在建設時采用簡體字，或者將不同的異體字統一爲某一種字形，没有考慮到語言研究的特殊性，而録入錯誤、脱漏以及點校失誤則更多，這些都是研究的障礙，也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準確性。同時，語料庫建設工程浩大，頭緒繁雜，需要多學科共同參與，但是由於目前還缺乏統一的指導和規劃，僅靠語言學者進行的低水平重複建設會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費，這是亟待改變的現狀。

附　録

《漢語大詞典》補正

《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規模空前，内涵豐富，代表了二十世紀歷史性語文辭書的最高編纂水平"①，是我們進行本研究時經常查閱的重要工具書。不過，在使用中我們也發現了一些需要補正的地方，今不揣己陋，將這些問題分"增補條目"、"增補義項"、"釋義不周"、"缺少例證"、"首證較晚"以及"其他"六類羅列於下，每類之下都依據每條首字的漢語拼音順序排列先後。《大詞典》引文之後括注 12 卷本的卷數和頁碼，以便核檢。

一、增補條目

一些見於《三國志》的詞在《大詞典》中没有收録，特選列如下。

B

【陛守】陛衛守護。《魏書・袁紹傳》："又令紹弟虎賁中郎將

① 吴金華《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1 頁。

術選温厚虎賁二百人，當入禁中，代持兵黄門陛守門户。”（189）

C

【殘泯】禍害、殘害。《蜀書・先主傳・蜀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會承機事不密，令操游魂得遂長惡，殘泯海内。”（885）

【謥詷】胡作非爲，不法。《大詞典》失收，《大詞典》“謥”字頭下僅曰“同‘謥’”，而無其他。故可據《三國志》以補之。《魏書・程昱傳附程曉傳・爲校事放横上疏》：“其選官屬，以謹慎爲粗疏，以謥詷爲賢能。”（430）《魏書・臧霸傳》：“部從事謥詷不法，周得其罪，便收考竟，霸益以善周。”（537）前例“謥詷”和“謹慎”對舉，後例“謥詷”和“不法”連文，可見“謥詷”即不法、胡爲之義。

【倡先】首倡，先導。《魏書・臧洪傳》：“今郡境尚全，吏民殷富，若動枹鼓，可得二萬人，以此誅除國賊，爲天下倡先，義之大者也。”（231）“倡先”在後代仍有使用。如《新唐書・張孝忠列傳》：“公誠去逆蹈順，倡先歸國，可以建不世功。”《清史稿・世祖本紀》：“大軍入關以來，文武官紳，倡先慕義，殺賊歸降，亦予通行察敘。”

【馳首】《大詞典》有“傳首”而無“馳首”，其實“馳首”猶“傳首”，都是“傳送首級”之義。《吴書・諸葛恪傳・臧均乞收葬恪表》：“國之元害，一朝大除，馳首徇示，六軍喜踴，日月增光，風塵不動，斯實宗廟之神靈，天人之同驗也。”（1442）

【愁恐】猶憂恐，憂愁恐懼。《魏書・任峻傳》：“漢末擾亂，關東皆震。中牟令楊原愁恐，欲棄官走。”（489）“憂、愁”義同，《大詞典》收“憂恐”，故依例可補“愁恐”。

其實，“愁恐”用例東漢已見。蔡邕《戍邊上章》曰：“臣初被考，妻子迸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後代也多有使用。如唐杜佑《通典·刑法·峻酷·後周》：“是時下自公卿，内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恐焉。”《新唐書·宇文融列傳》：“初，融廣置使額以侈上心，百姓愁恐。”《新唐書·沙陀列傳》：“久之，回鶻取凉州，吐蕃疑盡忠持兩端，議徙沙陀於河外，舉部愁恐。”

D

【膽定】勇猛鎮定。《吴書·朱然傳》：“然長不盈七尺，氣候分明，内行修潔，其所文采，惟施軍器，餘皆質素。終日欽欽，常在戰場，臨急膽定，尤過絶人，雖世無事，每朝夕嚴鼓，兵在營者，咸行裝就隊，以此玩敵，使不知所備，故出輒有功。”(1307—1308) 表示“勇猛鎮定”的“膽定”，後代也有使用。如元代郝經撰《陵川集》卷十一《照碧堂行》：“膽定徐徐素劍還，徑斫逆賊肩膂斷。”

【得疾】猶“得病”，生病、患病。《大詞典》收有“得病”，依例當補“得疾”。《魏書·張遼傳》：“遼還屯雍丘，得疾。”(520)《魏書·曹彰傳》：“太祖至洛陽，得疾，驛召彰，未至，太祖崩。”(556)《魏書·郭淮傳》：“黄初元年，奉使賀文帝踐阼，而道路得疾，故計遠近爲稽留。”(734)《魏書·華佗傳》：“東陽陳叔山小男二歲得疾，下利常先啼，日以羸困。(800)《魏書·朱建平傳》：“夏侯威爲兖州刺史，年四十九，十二月上旬得

疾，念建平之言，自分必死，豫作遺令及送喪之備，咸使素辦。”(809)

【叠矩】前後相合，合乎規矩法度。“叠矩”和“重規”義同，《大詞典》收有“重規”、“叠矩重規”，却失“叠矩”，依例當補。《蜀書·郤正傳·〈釋譏〉》：“故君臣協美於朝，黎庶欣戴於野，動若重規，静若叠矩。”(1037)

F

【扶捍】扶助保護。《吴書·凌統傳》：“時權徹軍，前部已發，魏將張遼等奄至津北。權使追還前兵，兵去已遠，勢不相及，統率親近三百人陷圍，扶捍權出。”(1296) 後代文獻中凡是出現“扶捍”之處都是引用《三國志》此語，雖然《佩文韻府》去聲翰韻中也收有“扶捍”一詞，但所舉用例仍然是此“扶捍權出”。

G

【姑婿】姑父。《大詞典》收“姑父”、“姑壻”，故依例當補。《蜀書·張嶷傳》：“漢嘉郡界旄牛夷種類四千餘户，其率狼路，欲爲姑婿冬逢報怨，遣叔父離將逢衆相度形勢。”(1053)

【顧惟】猶顧念，念及。《蜀書·法正傳·法正與劉璋箋》：“正雖獲不忠之謗，然心自謂不負聖德，顧惟分義，實竊痛心。”(959)

【歸名】推崇、尊崇。《蜀書·姜維傳》：“公侯以文武之德，懷邁世之略，功濟巴、漢，聲暢華夏，遠近莫不歸名。”(1066) “歸”有“稱許”之義。《論語·顏淵》：“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朱熹集注：“歸猶與也。”唐韓愈《祭薛中丞文》：“宗族

稱其孝慈，友朋歸其信義。”宋秦觀《故龍圖閣直學士李常行狀》：“公曰：‘大義滅親，况朋友乎？自存益確。士論以此歸之。’”

【規納】進規納忠、獻規納諫，指進獻謀略，呈納忠言。《吴書·張嚴程闞薛傳》評曰：“薛綜學識規納，爲吴良臣。”（1257）例中“學識規納”指薛綜學識淵博，能進規納忠。再如，《宋書·孔覬列傳》：“散騎職爲近侍，事居規納，置任之本，實惟親要；而頃選常侍，陵遲未允，宜簡授時良，永置清轍。”“規納”實則是“獻規納諫”等的省略，如《舊唐書·王戴岑杜列傳》：“動必由禮，言皆匡躬，獻規納諫，貞觀之風。”《新唐書·李楊崔柳韋路列傳》：“古帝王以納諫爲聖，拒諫爲昏，今不聞進規納忠，何以知天下事？”

H

【劾問】審查盤問。《魏書·司馬朗傳》：“十二，試經爲童子郎，監試者以其身體壯大，疑朗匿年，劾問。”（465）

J

【稽閡】困阻不前。《魏書·楊阜傳》：“間者諸軍始進，便有天雨之患，稽閡山險，以積日矣。……徒使六軍困於山谷之間，進無所略，退又不得，非主兵之道也。”（706）例中前言“稽閡”，後言“困於山谷之間”，可知“稽閡”乃“困阻不前”之義。其實，“稽、閡”都有留止、阻滯不前之義。《説文·稽部》：“稽，留止也。”《管子·君臣上》：“是以令出而不稽。”尹知章注：“稽，留也。”《玉篇》：“閡，止也。與礙同。”晋陸機《文賦》：“恢萬里而無閡，通億載而爲津。”

【見待】動詞，對待，善待。《魏書・曹休傳》："太祖謂左右曰：'此吾家千里駒也。'使與文帝同止，見待如子。"（279）《蜀書・伊籍傳》："益州既定，以籍爲左將軍從事中郎，見待亞於簡雍、孫乾等。"（971）《吴書・劉繇傳》："權大暑時，嘗於船中宴飲，於船樓上值雷雨，權以蓋自覆，又命覆基，餘人不得也。其見待如此。"（1186）《吴書・張紘傳》："初，紘同郡秦松字文表，陳端字子正，並與紘見待於孫策，參與謀謨。各早卒。"（1246）《吴書・吕蒙傳》："羽人還，私相參訊，咸知家門無恙，見待過於平時，故羽吏士無鬭心。"（1279）《吴書・陸瑁傳》："初，瑁同郡聞人敏見待國邑，優於宗修，惟瑁以爲不然，後果如其言。"（1338）《吴書・胡綜傳・僞爲質作降文三條》："又臣今日見待稍薄，蒼蠅之聲，綿綿不絶，必受此禍，遲速事耳。"（1416）

【敬望】尊敬。《吴書・黄蓋傳》："在外爲帥，厲將士同心固守，又敬望督司，奉遵法令，權善之。（1286）

【蹻蹋】鞋子。《魏書・東夷傳・韓》："其人性强勇，魁頭露紒，如炅兵，衣布袍，足履革蹻蹋。"（852）

K

【呵謂】責備。《吴書・甘寧傳》："寧引白削置膝上，呵謂之曰：'卿見知於至尊，孰與甘寧？甘寧尚不惜死，卿何以獨惜死乎？'"（1294）

L

【立作】由同義語素構成的複合詞，表示"建造、建立"。《魏書・高堂隆傳》："清埽所災之處，不敢於此有所立作，萐莆、嘉禾必生此地，以報陛下虔恭之德。豈可疲民之力，竭民之財！

實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710）

【裹宅】猶“内宅”，住宅的内院。《吴書·張昭傳》：“權既稱尊號，昭以老病，上還官位及所統領。更拜輔吴將軍，班亞三司，改封婁侯，食邑萬户。在裹宅無事，乃著春秋左氏傳解及論語、孝經注。”（1221）《大詞典》收“内宅”而無“裹宅”，當補。

【料擿】考求，考索。《蜀書·姜維傳·郄正所著〈姜維論〉》：“凡人之談，常譽成毀敗，扶高抑下，咸以姜維投厝無所，身死宗滅，以是貶削，不復料擿，異乎春秋褒貶之義矣。”（1068）“擿”本有“挑索，搜求”的意思。《文選·張衡〈西京賦〉》：“擿漻澥，搜川瀆。”薛綜注：“擿，搜，謂一一周索也。”

【落】種族部落。見下述【種落】條。

P

【披壞】披靡，潰敗。《吴書·凌統傳》：“乃率厲士卒，身當矢石，所攻一面，應時披壞，諸將乘勝，遂大破之。”（1296）

S

【紹嗣】繼承。《蜀書·先主傳·蜀羣下許靖等勸先主爲帝所上言》：“宜即帝位，以纂二祖，紹嗣昭穆，天下幸甚。”（889）

例中“紹嗣”與“纂”互證；皆表“繼承”之義，“紹嗣”乃同義並列複合詞，“紹、嗣”皆有“繼承”之義。如《漢書·敘傳下》：“漢紹堯運，以建帝業。”《書·舜典》：“帝曰：‘格汝舜……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

【慎宜】思慮慎重，言談恰當。《蜀書·孟光傳》：“光解正慎宜，不爲放談。”（1024）

【收導】收養教導。《吴書・陸瑁傳》："及同郡徐原，爰居會稽，素不相識，臨死遺書，托以孤弱，瑁爲起立墳墓，收導其子。"（1337）

【恃仰】依賴。《吴書・太史慈傳》："以君有仁義之名，能救人之急，故北海區區，延頸恃仰，使慈冒白刃，突重圍，從萬死之中自托於君，惟君所以存之。"（1188）

其實，"恃、仰"都可表示"依賴"，《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室如懸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管子・君臣上》："夫爲人君者，蔭德於人者也。爲人臣者，仰生於上者也。"因此，"恃仰"乃同義複合詞，最晚到戰國末期已見使用。《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仰人而食。……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事滯】滯留。《吴書・魯肅傳・劉子揚遺肅書》："方今天下豪傑並起，吾子姿才，尤宜今日。急還迎老母，無事滯於東城。"（1268）

【帥勵】激勵。《魏書・高柔傳》："然今博士皆經明行脩，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惰也。"（685）

T

【替祀】滅族絶後。《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聞薛瑩下獄所上疏》："故大司農樓玄、散騎中常侍王蕃、少府李勖，皆當世秀穎，一時顯器，既蒙初寵，從容列位，而並旋受誅殛，或圮族替祀，或投棄荒裔。"（1358）例中"圮族"與"替祀"並提同義，《大詞典》收"圮族"，故依例當補。

W

【外救】猶外援，外來的救援。《魏書・趙儼傳》："當今不若前軍逼圍，遣諜通仁，使知外救，以勵將士。"（670）《魏書・諸葛誕傳》："城中食轉少，外救不至，衆無所恃。"（772）《吴書・太史慈傳》："融不聽，欲待外救。"（1187）《吴書・朱然傳》："權遣將軍孫盛督萬人備州上，立圍塢，爲然外救。"（1306）

【威鎮】以武力懾服。《魏書・明帝紀》："今軌出軍，適使二部驚合爲一，何所威鎮乎?"（99）《蜀書・諸葛亮傳》："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興復二郡，威鎮凶暴，功勛顯然。"（924）《蜀書・諸葛亮傳》："爰整六師，無歲不征，神武赫然，威鎮八荒，將建殊功於季漢，參伊、周之巨勛。"（927）

【圍塢】防禦工事。《吴書・朱然傳》："權遣將軍孫盛督萬人備州上，立圍塢，爲然外救。"（1306）

Y

【雅敬】敬重。《蜀書・蔣琬傳》："先主雅敬亮，乃不加罪，倉卒但免官而已。"（1057）《大詞典》有"雅愛"、"雅好"等詞，結構相似，應當據以補入。

【憂厄】憂愁困厄。《蜀書・先主傳・蜀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久令陛下蒙塵憂厄，幽處虚邑。"（884）

Z

【纂蹈】繼承。《吴書・張嚴程闞薛傳》評曰："薛綜學識規納，爲吴良臣。及瑩纂蹈，允有先風，然於暴酷之朝，屢登顯列，君子殆諸。"（1257）

"纂"者"繼承"，如《禮記・祭統》："子孫纂之，至於今不

廢。”《漢書·敘傳下》：“皇矣漢祖，纂堯之緒。”“蹈”者“遵循”，如漢班固《典引》：“陛下仰監唐典，中述祖則，俯蹈宗軌。”宋蘇軾《擬進士對御試策》：“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纂、蹈”同義並列而成“纂蹈”。

【招命】徵召。《魏書·田疇傳》：“袁紹數遣使招命，又即授將軍印，因安輯所統，疇皆拒不受。紹死，其子尚又辟焉，疇終不行。”（341）《吴書·薛綜傳》：“大皇開基，恩德遠施。特蒙招命，拯擢泥污，釋放巾褐，受職剖符。”（1254）前一例中，前言“招命”後言“辟”，可知二詞同義，都表示“徵召”。

【撰合】編撰寫作。《吴書·薛綜傳》：“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吴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吴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若使撰合，必襲孚、峻之迹，懼墜大皇帝之元功，損當世之盛美。”（1256）例中“撰合”與“撰作、撰立、撰”互見，都表示“編寫”之義。

【遮守】攔截扼守。《魏書·田疇傳》：“時方夏水雨，而濱海洿下，濘滯不通，虜亦遮守蹊要，軍不得進。”（342）《三國志》中表示“攔截、阻扼”之義的“遮”不少，如《魏書·閻温傳》：“賊圍數重，温夜從水中潛出。明日，賊見其迹，遣人追遮之，於顯親界得温，執還詣超。”（550）

【住立】站立。《吴書·朱然傳附子朱績傳》：“魯王霸注意交

績，嘗至其廨，就之坐，欲與結好，績下地住立，辭而不當。”(1308)

【築起】修築，修建。《魏書・鄧艾傳》：“艾在西時，修治障塞，築起城塢。泰始中，羌虜大叛，頻殺刺史，涼州道斷。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築塢焉。”(783)

“築、起”同義，《三國志》中表示“修建”之義的“起”數量不少。《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傳》：“暢尚幼，景初末，以暢爲射聲校尉，加散騎常侍，又特爲起大第，車駕親自臨之。”(163)《魏書・后妃傳・文昭甄皇后傳》：“又於其後園爲像母起觀廟，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163)《魏書・明帝紀》：“是時，大治洛陽宫，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104)末例“起、築”對文，“起”明顯表“修建”之義。

【種】種族部落。見下述【種落】條。

二、補充義項

《三國志》中有些詞的義項爲《大詞典》所無，擇列如下。

【摧朽】見“摧枯拉朽”。(6—835)

《大詞典》釋“摧朽”爲“摧枯拉朽”，且缺例證(例證隱藏在了“摧枯拉朽”中)。其實，“摧朽”在《三國志》及後代文獻中還用爲“破敗，敗壞”之義，可據以補充。《吴書・陸凱傳》：“又建業宫不利，故避之，而西宫室宇摧朽，須謀移都，何以不可徙乎？”(1404)宋孫沔《上仁宗論宰相不進賢者爲將來之資》：“手足委墜，心體未有得安者。柱石摧朽，宫室未有得久者。”《元史・王惲列傳》：“晟監修太廟畢功，特轉官錫賞，今纔數年，

梁柱摧朽，事涉不敬，宜論如法。”表示“破敗、敗壞”的“摧朽”在語法上不是動賓結構，應看成並列結構，“摧”是表示動作狀態的形容詞。“摧”這樣使用的例子前代已有，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因嘆，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

【從容】1. 舉動。2. 悠閒舒緩，不慌不忙。……以形容聲響，謂渾厚而舒緩。3. 盤桓逗留。4. 斡旋；周旋。5. 寬緩。6. 謂經濟寬裕。……亦謂順利，順手。7. 指中藥肉蓯蓉。（3－1011）

《三國志》中“從容”還有“閒散、不幹實事”之義，多用於官職。《魏書·王朗傳附子王肅傳·肅陳政本疏》：“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例程，當今之所宜也。”（415）例中“無事之位”、“不急之祿”、“浮食之費”、“從容之官”並提，“閒散誤事”之義明顯。再如，《蜀書·楊儀傳》：“儀至，拜爲中軍師，無所統領，從容而已。”（1005）“無所統領”正是“從容”的文中自注。又如《吴書·張顧諸葛步傳》評曰：“張昭受遺輔佐，功勛克舉，忠謇方直，動不爲己；而以嚴見憚，以高見外，既不處宰相，又不登師保，從容閭巷，養老而已，以此明權之不及策也。”（1242）“從容於街巷”的結果是“養老而已”，其“閒散無事”也十分明顯。其他的例子還有《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聞薛瑩下獄所上疏》：“故大司農樓玄、散騎中常侍王蕃、少府李勖，皆當世秀穎，一時顯器，既蒙初寵，從容列位，而並旋受誅殛，或圮族替祀，或投棄荒裔。”（1358）《吴

書·孫和傳》："闞澤爲太傅，薛綜爲少傅，而蔡穎、張純、封俌、嚴維等皆從容侍從。"（1368）

【登踐】登臨；登上。南朝宋謝惠連《秋懷》詩："高臺驟登踐，清淺時陵亂。"唐李德裕《早秋龍興寺江亭閒眺憶龍門山居寄崔張舊從事》詩："惆悵此生涯，無由共登踐。"《舊唐書·忠義傳下·李源》："寺之正殿，即憕之寢室，源過殿必趨，未嘗登踐。"（8－526）

"登踐"在《三國志》中還有"遵履、沿襲"之義，可據以補入。《魏書·高堂隆傳·高堂隆疾篤所上疏》："臣常疾世主莫不思紹堯、舜、湯、武之治，而蹈踵桀、紂、幽、厲之迹，莫不蚩笑季世惑亂亡國之主，而不登踐虞、夏、殷、周之軌。悲夫！"（716）例中"蹈踵"和"登踐"對舉，可知其義爲"遵履、沿襲"。

【俄然】一會兒，短暫的時間，突然。《莊子·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成玄英疏："俄頃之間，夢罷而覺，驚怪思省，方是莊周。"唐韓愈《落齒》詩："去年落一牙，今年落一齒。俄然落六七，落勢殊未已。"唐谷神子《博異志·楊真伯》："俄然有人啓扉而入，乃一雙鬟青衣。"明朱鼎《玉鏡臺記·刺綉》："莫偷閒，檐前寸晷難留住，花影俄然上畫欄。"（1－1401）

"俄"本有"傾側、不正"之義，"俄然"在《三國志》中還有表示"傾側不正之貌"的用例，《大詞典》當據以補充義項。《魏書·田疇傳》："賊臣作亂，朝廷播蕩，四海俄然，莫有固志。"（340）

【顧慮】思前顧後，有所疑慮。《晋書・劉琨傳》："遂使南北顧慮，用愆成舉，臣所以泣血宵吟，扼腕長嘆者也。"唐柳宗元《懲咎賦》："不顧慮以周圖兮，專兹道以爲服。"(12－365)

《三國志》中"顧慮"還可表示"關心考慮"，可據以補充。《吴書・孫霸傳・羊衜疏》："今既未垂意於此，而發明詔，省奪備衛，抑絶賓客，使四方禮敬，不復得通，雖實陛下敦尚古義，欲令二宫專志於學，不復顧慮觀聽小宜，期於温故博物而已，然非臣下傾企喁喁之至願也。"(1372)

【詿誤】貽誤；連累。《戰國策・韓策一》："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説，詿誤人主者，無過於此者矣。"《漢書・息夫躬傳》："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蹇叔之言，以敗其師，悔過自責，疾詿誤之臣，思黄髮之言，名垂於後世。"宋梅堯臣《次韻和司馬學士慮囚》："常憂有詿誤，非罪罹暴迫。"清魏源《再書〈宋名臣言行録〉後》："然且欺後世無復讀書人，動輒贋某書，臆某事，鼓噪後生，詿誤來學。"(11－142)

《大詞典》"詿"下已列"欺騙"之義，如《漢書・王莽傳上》："即有所間非，則臣莽當被詿上誤朝之罪。"可惜"詿誤"下缺"欺誤"之義，而《三國志》中"詿誤"正用"欺誤"之義，可據以補充。《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壬子，復特赦淮南士民諸爲儉、欽所詿誤者。"(133)《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丙子，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誕所詿誤者。"(139)《魏書・張既傳》："乃檄告諭諸羌，爲光等所詿誤者原之；能斬賊帥送首者當加封賞。"(477)

【譏切】勸諫。《漢書・梅福傳》："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

終不見納。”宋葉適《上寧宗皇帝札子》之三：“紹聖、元符間，拓地進築而斂不及民，熙豐舊人矜伐其美。然陳瓘譏切曾布，以爲轉天下之積耗之西邊，邦本自此撥矣。”《清史稿・成哲親王永瑆傳》：“編修洪亮吉上書永瑆，譏切朝政，永瑆上聞，上治亮吉罪。”（11－434）

“譏”本有“譏刺”之義，《説文・言部》：“譏，誹也。”《廣雅・釋言》：“譏，譴也。譏，怨也。”《廣雅疏證》：“怨與譏、刺同意。”《左傳・隱公元年》：“稱鄭伯，譏失教也。”《三國志》中“譏切”還可表“譏刺、譴責”，可據以補充。《魏書・袁涣傳》：“亮貞固有學行，疾何晏、鄧揚等，著論以譏切之，位至河南尹、尚書。”（336）

【難問】1. 提出疑問；請教。2. 民歌體裁的一種。（11－903）

《大詞典》衹列上述兩個義項，而“難問”在《三國志》中尚有“詰責，責問”之義，當據以補充。《吴書・孫綝傳》：“綝以孫亮始親政事，多所難問，甚懼。”（1448）

【書符】畫符。唐王建《贈溪翁》詩：“看日和仙藥，書符救病人。”唐薛用弱《集異記・茅安道》：“唐茅安道，廬山道士，能書符役鬼，幻化無端。”明高濂《玉簪記・耽思》：“算命通神，書符最有靈。”（5－722）

《大詞典》“書符”條僅列“畫符”一義，其實“書符”在《三國志》中尚有“書信”之義。《吴書・胡綜傳》：“凡自權統事，諸文誥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1418）

【圍守】1. 包圍監守。2. 設圍防守。（3－651）

《大詞典》所列均爲動詞之義，其實《三國志》中“圍守”還用爲名詞，是由“圍、守”合成的同義複詞，表示“防禦設施”。如《蜀書·後主傳》：“因承制拜後主爲驃騎將軍。諸圍守悉被後主敕，然後降下。”(900)《蜀書·姜維傳》：“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却住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又於西安、建威、武衛、石門、武城、建昌、臨遠皆立圍守。”(1065)

【一旦】1. 一天之間。2. 有朝一日。(1—22)

《三國志》中“一旦”還可表示“萬一”之義。如《吴書·張昭傳》：“夫爲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羣賢，豈謂馳逐於原野，校勇於猛獸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1220)《魏書·荀彧傳》：“且人多説關右諸將以閉關之計；今聞此，以爲必以次見奪。一旦生變，雖有守善者，轉相脅爲非，則袁尚得寬其死，而袁譚懷貳，劉表遂保江、漢之間，天下未易圖也。”(315)

【逸羣】亦作“逸群”。超群；出衆。漢蔡邕《太尉橋公碑》：“岐嶷而超等，總角而逸羣。”唐韋應物《答裴處士》詩：“況子逸羣士，棲息蓬蒿間。”宋贊寧等《宋高僧傳·習禪五·慶諸》：“尋傳經講，自謂爲僧有逸群事業。”明孫柚《琴心記·相如倦游》：“雖幸蒙知遇之隆，尚未遑逸羣之志。”清蒲松齡《聊齋志異·葉生》：“古今痛哭之人，卞和惟爾；顛倒逸羣之物，伯樂伊誰？”(10—1008)

《三國志》中“逸羣”亦有“與獸羣相失”之義，可據以補充。《吴書·張昭傳》：“時有逸羣之獸，輒復犯車，而權每手擊以爲樂。”(1220)

【總統】1. 總攬；總管。2. 舊稱統率軍隊的長官。3. 官名。4. 某些共和國國家元首的名稱。(9－997)

《大詞典》“總統”條下列舉了上述4個義項。其實，《三國志》中“總統”還有用作總括副詞表示“全部”之義。《魏書·杜夔傳》：“時散郎鄧静、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精，遠考諸經，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也。(806)

【撰作】著作。清吴敏樹《與朱伯韓書》：“鄉居地且僻陋，每有撰作，讀者莫知其意。”(6－893)

《大詞典》以“著作”釋“撰作”，“著作”有名詞“作品”和動詞“撰寫”二義，以其所舉用例來看，似取名詞之義。《三國志》中“撰作”已用爲動詞，表示“編撰寫作”，可據以補充。《吴書·薛綜傳》：“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吴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吴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若使撰合，必襲孚、峻之迹，懼墜大皇帝之元功，損當世之盛美。”(1256)例中“撰作”與“撰合、撰立、撰”互見，都表示“編寫”之義。

三、釋義不確

《大詞典》對有些詞的釋義值得進一步商榷，現選取《三國志》中使用過的詞語論列如下。

D

【大牙】1. 指旗竿上飾以象牙的大旗。多爲主帥標識旗，亦爲儀仗用旗。唐耿湋《元日早朝》詩："紫貝爲高閣，黄龍建大牙。"《宋史·儀衛志六》："古者，天子出建大牙。"參見"牙旗"。(2−1321)

《大詞典》以唐人用例爲首證，時代過晚，可以《三國志》用例補充，這樣至少可將"大牙"的歷史從公元八世紀中期的唐代寶應、大曆時期上溯至公元三世紀末的晉初。同時，《大詞典》直接從字面入手，將"牙"增釋出"象牙"之義，甚覺牽强。細讀孫權命胡綜爲"黄龍大牙"所作的賦，這樣寫道："四靈既佈，黄龍處中，周制日月，實曰太常，桀然特立，六軍所望。仙人在上，鑒觀四方，神實使之，爲國休祥。軍欲轉向，黄龍先移，金鼓不鳴，寂然變施，暗謨若神，可謂秘奇。"也衹描寫了其在軍中的重要作用，並未言其材質是象牙。那麼，"大牙"到底應當作何解呢？我們認爲"大牙"即"大旗"。

《集韻·麻韻》："牙，旗名。"《字彙·牙部》："牙，將軍之旗曰牙，立於帳前謂之牙帳，取其爲國爪牙也。""將軍之旗"稱"牙"，原因之一正如梅氏《字彙》所言"取其爲國爪牙"。同時，"將軍之旗"必以其外形的高大結實別於他旗，而"牙"正有"大、壯"之義。《説文·牙部》："牙，壯齒。"段注："壯齒者，齒之大者也。"所以，李善在注《文選·潘岳〈關中詩〉》"桓桓

梁征，高牙乃建”時説：“牙，牙旗也。兵書曰：牙旗，將軍之旗。”李周翰也直接注：“牙，大旗也。”

檢索大量文獻，也祇見到描寫其長大之貌的。在衆多例子中，還是以《三國志·魏書·典韋傳》用例最爲典型：“初平中，張邈舉義兵，韋爲士，屬司馬趙寵。牙門旗長大，人莫能勝，韋一手建之，寵異其才力。”而關於是否用象牙裝飾，並没有明確的文獻記載。人們所能做的，祇有像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二所言“恐旗有飾牙之理”，來一番推測而已。所以，與其毫無證據地牽强，不如直接解釋爲“大旗”更可取。同時，以上論證也可以説明以“牙”稱“將軍大旗”的命名理據。

“大牙”之所以會與“象牙”牽涉到一起，應當源於薛綜對於“牙旗”的個人推測。《文選·張衡〈東京賦〉》：“戈矛若林，牙旗繽紛。”薛綜注：“兵書曰，牙旗者，將軍之旌。謂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飾之，故云牙旗。”其後之人多對此囫圇引用，語焉不詳。如南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詩曰：‘王之爪牙’，故將軍皆建旗於前，曰大牙。凡部曲受約束，禀進退，悉趨其下。近世重武，通謂刺史治所曰牙，緣是，從卒爲牙中兵、武吏爲牙前將。俚語誤轉爲衙。《珩璜論》云，突厥畏李靖，徙牙於磧中。牙者，旗也。《東京賦》，竿上以牙飾之，所以自表識也。太守出有門旗，其遺法也。”

至於旌旗的裝飾，既然没有出土實物的證據，薛綜可從“牙”的表面意義入手進行推測，我們也可從另外的方面來做自己的推測。《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孔穎達疏：“殷之崇牙者，謂刻繒爲之形，

飾旌旗之側。”《禮記·檀弓上》：“設崇，殷也。”孔穎達疏：“旌旗之旁，刻繒爲崇牙。殷必以崇牙爲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爲飾。”可見，旌旗之飾並非一定要用象牙。所謂的“以牙爲飾”，祇不過“刻繒”而爲，從質地上來説，當屬絲織品，形制上也就是絲織品剪裁成的鋸齒形裝飾品，接飾在旌旗之側。正由於此，“旌旗”就可由表示正幅的“幡胡”和表示裝飾的“鋸齒”組成，出土文獻也證明了這一點。《尹灣漢墓簡牘》第一欄第三四行有“乘輿幡胡鋸齒六百□”，第六欄第一二二行有“幡胡□□鋸齒十六萬四千一十六”①。當然，文獻推測畢竟祇是推測，至於到底如何，還有待於文物實證。

綜上可見，“大牙”即“牙旗”，都指“大旗”。因此，《大詞典》5卷279頁將“牙旗”釋爲“旗竿上飾有象牙的大旗。多爲主將主帥所建，亦用作儀仗”，也應當修改。所列舉的首條例證：“《文選·張衡〈東京賦〉》：‘戈矛若林，牙旗繽紛。’薛綜注：‘兵書曰，牙旗者，將軍之旌。謂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飾之，故云牙旗。’”以去掉薛綜的注釋爲更好。

K

【曠無】猶絶無。《新唐書·鄭從讜傳》：“以彦球本善意，且才可任，釋不問，而付以兵，曠無餘猜，故得其死力。”（5－845）

---

① 李均明《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載《尹灣漢墓簡牘綜論》，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科學出版社，1992年，86－120頁。同時，《漢語大詞典》“鋸齒”條下也没有“旌旗側面的齒形裝飾”義項。

《大詞典》屬於隨文釋義，以概括義而言，“曠無”不必釋爲“絶無”，因爲“曠”本身就有“空缺、無”的意思，因此“曠無”應直接釋爲“無”。如《魏書・倉慈傳》：“郡在西陲，以喪亂隔絶，曠無太守二十歲，大姓雄張，遂以爲俗。”（512）《大詞典》以《新唐書》爲唯一例證，既顯單薄且時代過晚，可以《三國志》用例補之。

L

【拉殺】用杖擊殺。《史記・齊太公世家》：“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宋洪邁《夷堅丁志・張通判》：“隨行僕與婢通，事敗，擒付獄……越二日，拉殺之於南雄嶺上。”明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三：“宋高祖每欲除異己，必令壯士丁旿拉殺。”《明史・陳本深傳》：“爲具召與飲，伏壯士後堂，拉殺之。”（6—499）

“拉殺”一詞《三國志》裴注中也有使用，但並不宜以“用杖擊殺”來解釋。《魏書・毌丘儉傳》注引儉、欽等表曰：“故中書令李豐等，以師無人臣節，欲議退之。師知而請豐，其夕拉殺，載尸埋棺。”

另外，《左傳・桓公十八年》曰：“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對這一事件有不同的記載。《公羊傳・莊公元年》：“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史記・齊太公世家》：“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史記集解》：“《公羊傳》曰：搚幹而殺之。”何休曰：“搚，折聲也。”《史記・魯周公世家》：“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

彭生摺其脅，公死於車。”這些敘述可大略總結爲，“拉殺”即“搚幹而殺之（搚，折聲）”，即“摺其脅而死”。

《毛詩正義》卷五中孔穎達總結道：“莊元年《公羊傳》云：‘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拉幹而殺之。’是公謫文姜，彭生扼殺公之事也。……《公羊》‘拉幹而殺之’，《史記》稱‘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上車，折其脅，公死於車’，折與拉音義同。彼皆言拉殺，此言扼殺者，《説文》云：‘扼，捉也。’何休云：‘幹脅拉折聲。’正謂手捉其脅而折，拉然爲聲，此指言殺狀，故言扼也。”孔穎達的總結中已經將《公羊傳》的“搚幹”換成了“拉幹”。繫聯其疏證，擇其要者可歸納爲，“折與拉音義同；扼，捉也；拉然爲聲，故言扼也”。可見，“拉”、“折”、“扼”、“捉”爲一組同義詞，指“幹脅拉折聲”，以狀殺人之情。“拉殺”即“拉幹而殺”，即“扼殺”，也即《公羊傳》中所謂的“搚幹而殺”，都表示“折其脅而死”之義。這也正好説明爲何文獻中凡有“拉殺”處總有“力士”或“壯士”的身影。因爲力氣小的人是不可能“拉殺”別人的。

其實，利用訓詁專著本身就可解決問題。《説文・手部》：“拉，摧也。”又：“摧，擠也。一曰折也。”《玉篇・手部》：“拉，折也。”也可知“拉殺”即“折斷而死”。

“拉殺”一詞後代仍有使用。《北史・斛律光傳》：“桃枝與力士三人，以弓絃罥其頸，遂拉殺之，年五十八。血流於地，剗之迹終不滅。”《北史・高肇傳》：“太尉高陽王先居西柏堂，專决庶事，與領軍於忠密欲除之。潛備壯士直寢邢豹、伊盆生等十餘人

於舍人省下。肇哭梓宫訖，於百官前引入西廊，清河王懌、任城王澄及諸王等皆竊言目之。肇入省，壯士搤而拉殺之，下詔暴其罪惡，稱爲自盡。”前例中，“罥”即“纏繞”之義，而“以弓弦罥其頸”正爲“拉殺”作了生動形象的説明。對於後例中“搤而拉殺”，查《説文》可知“搤，捉也。捉，搤也，一曰握也。握，搤持也”。可見，後代的“拉殺”所指略有變化，不單單指“折斷軀體而死”，也指從頭頸部位“絞殺而死、握持而死（相當於搤死）”。綜上，“拉殺”似以解釋爲“折斷軀體而死或勒搤而死”更爲恰當。

S

【手下】1. 管轄下，領屬下。《三國志·吴書·甘寧傳》："權特賜米酒衆肴，寧乃料賜手下百餘人食。”《宋書·柳元景傳》："道生率手下驍鋭縱兵射之，鋒刃既交，虜又奔散。”《清平山堂話本·快嘴李翠蓮記》："打緊他公公難理會，不比等閑的，婆婆又兜答，人家又大，伯伯、姆姆，手下許多人，如何是好？”（6—293）

《大詞典》的解釋過於坐實，以“部下、部曲”解之皆怡然理順。如《吴書·甘寧傳》："時手下有數百兵，并所新得，僅滿千人。”（1293）《吴書·朱桓傳》："時桓手下及所部兵，在者五千人，諸將業業，各有懼心……”（1313）《吴書·朱桓傳附子朱異傳》："異乃身率其手下二千人，掩破欽七屯，斬首數百，遷揚武將軍。”（1315）《吴書·陸遜傳》："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1343）

T

【聽許】聽而許之。《漢書·終軍傳》："軍遂往説越王，越王聽許，請舉國内屬。"唐韓愈《論孔戣致仕狀》："今戣幸無疾疹，但以年當致事，據禮求退，陛下若不聽許，亦無傷於義而有貪賢之美。"宋曾鞏《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閑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狀》："比來群臣之中，有欲便於養親者，並蒙聽許。"宋洪邁《夷堅志補·王千一姐》："周謝其聽許，議酬以官券千緡。"（8－716）

釋"聽許"爲"聽而許之"實屬望文生義。其實，"聽許"爲同義連用而成的複合詞，義爲"聽從、同意"。《三國志》中用例不少，如《魏書·臧洪傳》："洪聞之，果徒跣號泣，並勒所領兵，又從紹請兵馬，求欲救超，而紹終不聽許。超遂族滅。"《蜀書·譙周傳》："晋室踐阼，累下詔所在發遣周。周遂輿疾詣洛，泰始三年至。以疾不起，就拜騎都尉，周乃自陳無功而封，求還爵土，皆不聽許。"《吴書·陸遜傳》："書三四上，及求詣都，欲口論適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

《三國志》中很多地方單用的"聽"都可表示"許"義。如《魏書·武帝紀》："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卓未至而進見殺。"《魏書·明帝紀》："六月，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寵欲拔新城，守致賊壽春，帝不聽。"《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紀》："吾婦人不達大義，以謂濟不得便爲大逆也。然大將軍志意懇切，發言惻愴，故聽如所奏。當班下遠近，使知本末也。"

同時，《三國志》中可以發現許多"聽、許"同義變文之例。

《魏書·楊阜傳》："每朝廷會議，阜常侃然以天下爲己任。數諫争，不聽，乃屢乞遜位，未許。"《吴書·陸遜傳附子陸抗傳》："諸將咸欲攻闡，抗每不許。宜都太守雷譚言至懇切，抗欲服衆，聽令一攻。攻果無利，圍備始合。"再如《魏書·田疇傳》："疇自以始爲居難，率衆遁逃，志義不立，反以爲利，非本意也，固讓。太祖知其至心，許而不奪。"緊接着又記載説："從征荆州還，太祖追念疇功殊美，恨前聽疇之讓，曰……"再如《魏書·滿寵傳》："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江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爲勢；官兵救之，當先破賊大輩，然後圍乃得解。賊往甚易，而兵往救之甚難，宜移城内之兵，其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此爲引賊平地而掎其歸路，於計爲便。'護軍將軍蔣濟議，以爲'既示天下以弱，且望賊煙火而壞城，此爲未攻而自拔。一至於此，劫略無限，必以淮北爲守'。帝未許。寵重表曰：'孫子言，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以弱不能，驕之以利，示之以懾。此爲形實不必相應也。又曰善動敵者形之。今賊未至而移城卻内，此所謂形而誘之也。引賊遠水，擇利而動，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内矣。'尚書趙咨以寵策爲長，詔遂報聽。"對於滿寵的上疏，因爲有反對意見，所以"帝未許"，當滿寵再次上疏，得到尚書的支持以後，帝"遂報聽（回信同意）"，顯而易見"聽、許"義同。

《三國志》中還發現"聽許"和"聽"變文避複的例子，很有説服力。《蜀書·先主傳》："登曰：'公路驕豪，非治亂之主。今欲爲使君合步騎十萬，上可以匡主濟民，成五霸之業，下可以割地守境，書功於竹帛。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使

君也。'"

其實，往前追溯，魏晋以前文獻中也已見表示"許"的"聽"。《吕氏春秋·知士》："静郭君辭，不得已而受，十日謝病，强辭，三日而聽。"高誘注："聽，許。"所以，《大詞典》把"聽許"釋爲"聽而許之"實在有望文生義之嫌。

Y

【遇犬】獵犬。《詩·小雅·巧言》："躍躍毚兔，遇犬獲之。"鄭玄箋："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10－1030)

通常人們都根據鄭玄所注將"遇犬"當作一個詞，表示"獵狗"，《大詞典》亦采用此説。但是從"犬"在先秦使用的通例來看，戰國中期以前，除"祭祀之犬"這種情况外，"犬"基本不受定語修飾，故"遇犬"當指"遇到獵犬"。唐人孔穎達也正是這樣理解的，《毛詩正義》曰："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遇值犬則能獲得之。"先秦時期"犬"的使用情况可參本書"同義名詞研究"之"犬、狗"節。

Z

【鑿掘】鑿孔挖掘。漢王充《論衡·量知》："銅錫未采，在衆石之間，工師鑿掘，爐橐鑄鑠乃成器。"《三國志·吴書·諸葛恪傳》："且已死之人，與土壤同域，鑿掘斫刺，無所復加。"(11－1440)

釋"鑿"爲"鑿孔"，過於坐實，不如直接釋爲"開鑿"，"鑿掘"即"開鑿挖掘"。

【朝露】2. 比喻存在時間短促。……引申爲少年而死。宋蘇軾《答廖明略書》之一："所幸平安，復見天日，彼數子者何辜，

獨先朝露！”清繆艮《沈秀英傳》：“一日，友人王應乾寓書於予，中有‘青樓惜玉，才子多情；黄土埋香，佳人薄命’數語，反復批閲，猶未知秀英溘然朝露也。”（6－1329）

《大詞典》言“少年而死”過於坐實，不如改爲“早死”。《三國志》中已見用爲“早死”之義的“朝露”。《魏書・曹植傳・求自試疏》：“臣竊感先帝早崩，威王棄世，臣獨何人，以堪長久！常恐先朝露，填溝壑，墳土未乾，而身名並滅。”（567）

【徵信】考核證實；取信，憑信。唐柳宗元《徵咎賦》：“再徵信乎策書兮，謂炯然而不惑。”清方苞《臺拱岡墓碣》：“豫爲銘幽之文，其言視不肖子苞爲可徵信於後世。”沈昌直《〈柳溪竹枝詞〉序》：“故大之如二《雅》三《頌》，既在在爲國故朝章所寄；小之即閭巷歌謡，所陳者不出一鄉一里之間，而語本天真，事皆徵信，寥寥短章，亦實爲一方志乘之所自出。”魯迅《中國小説史略》第二篇：“志怪之作，《莊子》謂有齊諧，《列子》則稱夷堅，然皆寓言，不足徵信。”（3－1079）

“徵信”在《三國志》中可表示“相信”之義，可據以補充。《蜀書・姜維傳》：“晧徵信鬼巫，謂敵終不自致，啓後主寢其事，而羣臣不知。”（1066）

【撾捶】鞭打。《三國志・魏書・齊王芳傳》：“道路但當期於通利，聞乃撾捶老小，務崇修飾，疲困流離，以至哀嘆。吾豈安乘此而行，致馨德於宗廟邪？”（6－839）

《大詞典》釋義爲“鞭打”，過於坐實，例文中並不見“鞭”，而“撾、捶”皆有“擊打”之義，如《後漢書・獨行傳・温序》：“序素有氣力，大怒，叱宇等曰：‘虜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撾

殺數人。"《論衡·變動》:"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因此,直接解釋爲"毆打"更爲妥當。

四、補充例證

《大詞典》中有的詞目下缺少例證,我們在研讀中發現該詞正好在《三國志》中也有使用,故以《三國志》用例補之。

【重規】1. 指日月俱圓。2. 謂前後相合;重複。參見"重規疊矩"。(10-387)

《大詞典》表示"前後相合,合乎規矩法度"的"重規"缺少例證,可以《三國志》用例補充。《蜀書·郤正傳·〈釋譏〉》:"故君臣協美於朝,黎庶欣戴於野,動若重規,静若迭矩。"(1037)

【器杖】見"器仗"。(3-522)

"器杖"義同"器仗",都表示"武器"。但《大詞典》"器杖"條目下無例證,而《三國志》已見使用,可據以補充。《魏書·鄧艾傳》:"彼上下相習,五兵犀利,我將易兵新,器杖未復,二也。"(777)

【闃】見"闃"。(12-116)

《大詞典》"闃"下有詞目無例子,可以《三國志》用例補充。《魏書·楊阜傳》:"阜上疏曰:'……易曰:"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户,闃其無人。"王者以天下爲家,言豐屋之禍,至於家無人也。'"(707)例文中自注"闃其無人"爲"家無人","闃"即"空寂"之義。

五、時代提前

王力先生認爲，一部辭典應該“樹立歷史觀點，注意詞義的時代性”①。而時代性的重要體現就是對始見例的發掘。高守綱先生説：“所謂始見書，是指詞按某個義位使用最早見於什麽文獻。衹有弄清詞的每個義位産生的時代，纔不至於以詞的後起義解釋前代文獻，或因囿於古義而忽視已産生的新義，纔能更好地分辨詞在不同時代的用法。”② 這是從瞭解詞義、文獻訓詁角度出發對始見書證重要性的强調。今天，漢語詞彙史的研究日益引起重視，首見書證對於漢語詞彙史乃至漢語史的建立和分期、詞彙演變研究以及各階段詞彙系統的描寫都具有重要意義。

《漢語大詞典》“古今兼收、源流並重”、“着重從語詞的歷史演變過程加以全面闡述”③ 的編纂體例不但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而且具有很强的實用價值。可以説，因爲這樣的編纂體例，《漢語大詞典》不再僅僅是一般意義上的詞義訓釋式的詞典，而是詞彙史、訓詁學、詞典學相結合的優秀産物。不但能“展一書而衆義賅備”，而且勾畫出了詞義的淵源流變、發展歷程。許多專書研究者在確定所研究之書中的新詞、新義時都以《大詞典》作爲參照系。然而，爲編纂時的客觀條件所限，《大詞典》中許多詞語没有能够真正做到溯源，這就需要我們不斷爲之補充新的材料，使其向着完美的目標前進。

①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序》，中華書局，2000年，3頁。
② 高守綱《古代漢語詞義通論》，語文出版社，1994年，158頁。
③ 《漢語大詞典・前言》，第一卷，1頁。

需要説明的是，我們下面所列出的並不一定就是該詞發展史上的始見例，因爲隨着其他斷代和專書詞彙研究的深入，或許還能發現更早的用例。這裏列出的衹是我們在《三國志》中所發現的早於《大詞典》首舉書證的一些典型例子。

A

【暗】2. 通“諳”。熟悉，瞭解。晋葛洪《抱朴子・任命》：“識機神者，瞻無兆而弗惑；暗休咎者，觸强弩而不驚。”晋夏侯湛《東方朔畫贊》：“經目而諷於口，過耳而暗於心。”（12－133）

表示“熟悉”的“暗”在《三國志》中已見，《大詞典》以《抱朴子》爲首證，時代略晚。《吴書・張昭傳》：“權嘗問衛尉嚴峻：‘寧念小時所暗書不?’峻因誦孝經‘仲尼居’。”（1221）

B

【保】11. 保舉，保薦。鄭觀應《盛世危言・農功》：“如果行之有效，開闢利源，使本境居民日臻富庶，本管府查驗得實，乃得保以卓異，予以升遷。”（1－1385）

《大詞典》對於“保”的“保舉、保薦”之義，舉鄭觀應文句爲唯一例證。鄭觀應1842年生，1922年病逝，是清代末年維新派思想家和著名的實業家，《盛世危言》是其在清朝門户被攻開、列强争相侵略中國的情况下撰寫的一部倡導自强、求富、維新變法的著作，是其個人思想的總結。表示“保舉、保薦”的“保”在《三國志》中已有使用，因此《大詞典》應據以補充。《魏書・鮮卑傳》：“夷狄不識文字，故校尉閻柔保我於天子。”（839）另外，《漢語大字典》“保”下無此義項，也可據以補充。

【寶惜】愛惜；珍惜。《南史・王僧孺傳》：“此籍既並精詳，

實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唐李綽《尚書・故實》：“太宗酷好法書，有大王真蹟三千六百紙，率以一丈二尺爲一軸。寶惜者獨《蘭亭》爲最，置於座側，朝夕觀覽。”宋梅堯臣《永叔寄澄心堂紙二幅》詩：“書言寄去當寶惜，慎勿亂與人剪裁。”清王士禛《池北偶談・談異三・米太僕研》：“太僕公知六合縣日，蓄一古研，甚寶惜。”（3—1649）

表示“愛惜、珍惜”的“寶惜”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引《南史》之例，時代過晚。《吳書・趙達傳》：“達寶惜其術，自闞澤、殷禮皆名儒善士，親屈節就學，達秘而不告。”（1424）

【報應】5. 回報；回音。宋司馬光《撫納西人詔意》：“向邊臣奏陳，云彼君臣失職，及移文詰問，曾無報應。”宋文天祥《提刑節制司與安撫司平寇循環歷》：“而宇文丈堅謂長沙去山前迢遞，報應不免遲緩，恐誤事機。”（2—1160）

表示“回音”的“報應”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宋人用例，時代過晚。《蜀書・許靖傳・靖與曹公書》：“前令交阯太守士威彦，深相分托於益州兄弟，又靖亦自與書，辛苦懇惻，而復寂寞，未有報應。雖仰瞻光靈，延頸企踵，何由假翼自致哉？（965）

【被創】受傷。晋干寶《搜神記》卷二：“（邊洪）又斫父婢二人，皆被創。”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温水》：“檀和之東橋大戰，陽邁被創落象。”（9—55）

表示“受傷”的“被創”在《三國志》中多見，可據以補之。《魏書・武帝紀》：“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從弟洪

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7）《吴書·賀齊傳》：“時城中出戰，徐盛被創失矛，齊引兵拒擊，得盛所失。”（1380）

【崩圮】塌毁。唐顔真卿《通議大夫崔孝公宅陋室銘記》：“逆胡再陷洛陽，屋遂崩圮，唯檐下廢井存焉。”明陶宗儀《輟耕録·皇舅墓》：“至正辛卯，中原大水，舟行木杪間；及水退，土阜崩圮，墓門顯露。”清褚人獲《堅瓠四集·夾浦江豚》：“歷年洪水爲災，田禾湮害，橋梁崩圮。”（3－838）

表示“塌毁”的“崩圮”在《三國志》中已見，《大詞典》首引唐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高堂隆傳·高堂隆疾篤所上疏》：“自謂本枝百葉，永垂洪暉，豈寤二世而滅，社稷崩圮哉?”（716）

【比近】1. 鄰近。《宋史·孝宗紀二》：“罷行在至鎮江徵税所比近者十有三。”（5－258）

對於義項“鄰近”，《大詞典》首舉《宋史》，時代過晚。《吴書·吕蒙傳》：“時蒙與成當、宋定、徐顧屯次比近，三將死，子弟幼弱，權悉以兵并蒙。”（1275）

【比者】近來。《陳書·宣帝紀》：“古者反噬叛逆，盡族誅夷……比者所戮止在一身。”（5－258）

表示“近來”之義的“比者”《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陳書》用例爲首證，時代過晚。《魏書·凉茂傳》：“比者海内大亂，社稷將傾，將軍擁十萬之衆，安坐而觀成敗，夫爲人臣者，固若是邪!”（338）

【不辦】猶言不能。《宋書·沈攸之傳》：“諸人咸謂吾應統之，自卜懦薄，幹略不辦及卿，今輒相推爲統，但當相與戮力

爾。”又《孝義傳・何子平》：“尊老在東，不辦常得生米，何心獨饗白粲。”（1－473）

表示“不能”的“不辦”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宋書》之例，時代較晚。《蜀書・法正傳》：“吾故知玄德不辦有此，必爲人所教也。”（961）

C

【裁翦】亦作“裁剪”。1. 縫製衣服時把衣料按一定的尺寸裁開。……引申爲修剪。唐曹唐《病馬呈鄭校書章三吴十五先輩》詩之四：“欲將鬐鬣重裁剪，乞借新成利鉸刀。”夏丏尊、葉聖陶《文心》十三：“從盆栽的裁剪悟到文字繁簡的佈置，從影戲的場面悟到敘事文的結構，從照片悟到記事文的法式。”（9－67）

《大詞典》於“修剪”義下所舉唐詩例證中“鬐鬣”指獸畜的鬃毛。其實，“修剪毛髮”之義的“裁翦”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魏書・陳羣傳》：“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634）

【存問】1. 慰問；慰勞。多指尊對卑，上對下。《史記・高祖本紀》：“病愈，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唐鄭棨《開天傳信記》：“路之父老負擔壺漿，遠近迎謁，上皆親加存問，受其獻饋。”宋李綱《論唐三宗禮遇大臣》：“光弼畏禍不敢入朝，代宗猶輦致其母，存問甚渥。”《清史稿・穆宗紀》：“傳旨存問疫疾將士。”2. 問候；探望。通常帶有客氣的意思。唐張籍《答劉競》詩：“昨日街西相近住，每來存問老夫身。”元無名氏《快活三過朝天子四换頭・憶别》套曲：“新痕，舊痕，淚滴盡愁難盡，今宵鴛帳睡怎穩？口兒念心兒印，獨上妝樓，無人存問，見花梢

月半輪。”清蒲松齡《聊齋志異·仇大娘》：“又因道遠，遂數載不一存問。”魯迅《書信集·致李秉中》：“頃奉到十八日惠函，同時亦得家母來書，知蒙存問，且貺佳品，不勝感謝。”（4－185）

《大詞典》按照存問者和存問對象間的地位將“存問”之義分爲“慰問、慰勞”和“問候、探望”兩個義項。據其所分，平輩之間以及下對上等類的存問都應歸入帶有客氣之義的“問候、探望”，《三國志》中亦有類似的用例，但《大詞典》在此義項下以唐人用例爲首證，時代過晚，當補以提前。如《魏書·曹植傳》：“三年，徙封東阿。五年，復上疏求存問親戚，因致其意曰……”（569）

【馳書】急速送信。宋丁謂《丁晋公談録》：“契丹兵果自退，而續馳書至，求通好。”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黄九郎》：“公陰與謀，馳書與所善之王太史，而致九郎焉。”魯迅《墳·摩羅詩力説》：“比千八百二十三年，倫敦之希臘協會馳書托裴倫，請援希臘之獨立。”（12－803）

表示“急速送信”的“馳書”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引宋人用例，時代過晚。《吴書·周瑜傳》：“會策將東渡，到歷陽，馳書報瑜，瑜將兵迎策。”（1259）

【嗔】2. 責怪；埋怨。唐李賀《野歌》：“男兒屈窮心不窮，枯榮不等嗔天公。”宋王安石《暮春》詩之三：“白下門東春已老，莫嗔楊柳可藏鴉。”《紅樓夢》第三二回：“我知道你的心病：恐怕你的林妹妹聽見，又嗔我贊了寶姐姐了。”（3－458）

表示“責怪、埋怨”的“嗔”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

《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崔琰傳》："太祖令曰：'琰雖見刑，而通賓客，門若市人，對賓客虬鬚直視，若有所嗔。'遂賜琰死。"（369）

【嗔恚】惱怒。明張三光《蔣石原先生傳》："先生佯爲嗔恚也者，孺人便寂然停羹納筆墨故處而已。"（3－458）

表示"惱怒"的"嗔恚"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僅舉明人一例，既顯單薄，而且時代過晚，可據以補充。《吴書・朱桓傳》："桓性護前，耻爲人下，每臨敵交戰，節度不得自由，輒嗔恚憤激。"（1315）

【稱雄】謂以勢力或才能居於一方或衆人之上。宋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場屋之士以十萬數，而文墨小異，已足以稱雄於其間矣。"（8－116）

"稱雄"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宋人用例爲唯一書證，既顯單薄且時代過晚。《吴書・陸遜傳》評曰："劉備天下稱雄，一世所憚，陸遜春秋方壯，威名未著，摧而克之，罔不如志。"（1361）

【承用】因襲，沿用。齊治平《〈拾遺記〉前言》："這個說法直到現在還有人承用，但實際考察起來，是站不住脚的。"（1－771）

《三國志》中"承用"已多有使用，都表示"接受、采納"之義，《大詞典》所舉例證也可作此解。《魏書・賈詡傳》："又問詡計策，詡曰：'離之而已。'太祖曰：'解。'一承用詡謀。"（330）《魏書・諸葛誕傳》："人有所屬托，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羣僚莫不慎其所舉。"

(769)《吴書·孫奮傳·恪爲奮不從命越法度所上孫奮箋》:“大司馬吕岱親受先帝詔敕,輔導大王,既不承用其言,令懷憂怖。”(1374)《吴書·韋曜傳》:“晧以爲不承用詔命,意不忠盡,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是歲鳳皇二年也。”(1462)

【稠人廣坐】猶言公共場合。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勉學》:“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差失者多矣。”《南史·宋彭城王義康傳》:“稠人廣坐,每標題所憶,以示聰明。”唐劉禹錫《答道州薛郎中論書儀書》:“然猶於稠人廣坐時聞老成人之説。”《三國演義》第二回:“如玄德在稠人廣坐,關張侍立,終日不倦。”(8—103)

“稠人廣坐”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顔氏家訓》用例爲首證,時代略晚。《蜀書·關羽傳》:“先主與二人寢則同床,恩若兄弟。而稠人廣坐,侍立終日,隨先主周旋,不避艱險。”(939)

【傳祚】1. 謂流傳後世。《晋書·段灼傳》:“艾功名已成,亦當書之竹帛,傳祚萬世。”(1—1621)

《晋書》中同樣的話語亦出現在《三國志》裏,當據以補充。《魏書·鄧艾傳》:“艾功名以成,當書之竹帛,傳祚萬世。”(783)

D

【得病】患病,生病。《太平廣記》卷一六一引《靈鬼志》:“晋南郡議曹掾姓歐,得病經年,骨消肉盡,巫醫備至,無復方計。”權寬浮《牧場雪蓮花》:“反正咱不能眼看着老鄉的孩子得病不管。”(3—996)

“得病”在《三國志》中已多有使用，而《靈鬼志》乃東晋荀氏所撰，所以《大詞典》首證時代略晚，可據《三國志》提前。《魏書・李通傳》：“通道得病薨，時年四十二。”（535）《魏書・華佗傳》：“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脉，曰：‘尚虚，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内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800）《魏書・華佗傳》：“督郵徐毅得病，佗往省之。”（800）《魏書・華佗傳》：“軍吏梅平得病，除名還家，家居廣陵，未至二百里，止親人舍。”（800）《魏書・華佗傳》：“廣陵太守陳登得病，胸中煩懣，面赤不食。”（801）《魏書・華佗傳》：“然本作士人，以醫見業，意常自悔，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802）

【敦崇】1. 崇尚。《晋書・慕容寶載記》：“（慕容寶）及爲太子，砥礪自修，敦崇儒學。”唐高祖《禁行刑屠殺詔》：“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咸率兹道。”清周亮工《書影》卷三：“漢世敦崇行誼，州郡有才賢著聞者，其上得辟爲功曹掾屬，往往洊歷以至公卿列侯。”（5－495）

表示“崇尚”的“敦崇”在《三國志》中多有使用，可據以補充。《魏書・高柔傳》：“臣以爲博士者，道之淵藪，六藝所宗，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686）《吴書・張温傳》：“陛下敦崇禮義，未便耻忽。”（1330）

【動静】2. 偏指行動；動作；舉止。唐蘇鶚《杜陽雜編》卷中：“［韓志和］善雕木，作鸞鶴鴉鵲之狀，飲啄動静，與真無累。”元無名氏《貨郎旦》第四折：“他那模樣動静，好似俺孩兒春郎。”柳青《銅墻鐵壁》第一章：“快動静啊，不要賣呆了！”

(2—804)

、表示“舉止行爲”的“動静”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引唐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荀彧傳》：“太祖大怒，出入動静變於常，衆皆謂以失利於張綉故也。”（313）《魏書·陳羣傳》：“况乃帝王萬國之主，静則天下安，動則天下擾；行止動静，豈可輕脱哉？”（636）《吴書·宗室傳·孫韶傳》：“常以警疆埸遠斥候爲務，先知動静而爲之備，故鮮有負敗。”（1216）

F

【奮激】1. 激動振奮。《百喻經·五百歡喜丸喻》：“師子見之，奮激鳴吼，騰躍而前。”宋曾鞏《徐孺子祠堂記》：“天下聞其風、慕其義者，人人感慨奮激。”《明史·王艮傳》：“縉陳説大義，靖亦奮激慷慨，艮獨流涕不言。”茅盾《報施》：“他越説越興奮，自己也不大弄得清是他的想當然，還是真正實事，但奮激的心情使他不能不如此。”(2—1568)

表示“激動振奮”的“奮激”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證過晚。《吴書·周泰傳》：“惟泰奮激，投身衛權，膽氣倍人，左右由泰並能就戰。”(1288)

【輔導】亦作“輔道”。1. 輔佐引導。《漢書·王商史丹等傳贊》：“丹之輔道副主，掩惡揚美，傅會善意，雖宿儒達士無以加焉。”顔師古注：“道讀曰導。”《周書·宇文孝伯傳》：“且先帝付囑微臣，唯令輔導陛下，今諫而不從，實負顧托。”《東周列國志》第二回：“東宫太傅少傅等官，輔導無狀，並行削職。”清昭槤《嘯亭雜録·朱文正》：“今上親政之後，寬仁厚德，不嗜殺

人，皆由朱文正公於藩邸時輔導之功良多。”（9－1256）

《大詞典》在“輔佐引導”義項下首引之例爲副條詞形“輔道”，正條“輔導”所引之例晚至《周書》，其實《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補充。《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楚王彪》：“彪之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情無輔導之義，皆伏誅。”（587）《魏書・高堂隆傳》：“徽遭太祖喪，不哀，反游獵馳騁；隆以義正諫，甚得輔導之節。”（708）《吴書・吕蒙傳》：“蒙於是又爲擇師，使輔導之，其操心率如此。”（1275）

【覆燾】見“覆幬”。（【覆幬】亦作“覆燾”。猶覆被。謂施恩，加惠。《禮記・中庸》：“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唐盧照鄰《釋疾文》：“悠然一望，覆幬雖廣，嗟不容乎此生。”明宋濂《先大父碑陰記》：“惟我顯考府君宋公，樹善深長，不自食其報，持以覆燾後人。”康有爲《上清帝第二書》：“化民成俗，遷善改過，亦難爲治，非覆幬群生之意也。”）（8－771）

《大詞典》“覆燾”條下寫“見‘覆幬’”，却無例證。其例證出現在“覆幬”條下，不過時代晚到了明代。其實，“覆燾”在《三國志》中就有三見，可據以補充。《魏書・高堂隆傳》：“天生蒸民而樹之君，所以覆燾羣生，熙育兆庶，故方制四海匪爲天子，裂土分疆匪爲諸侯也。”（718）《蜀書・先主傳》：“伏惟大行皇帝邁仁樹德，覆燾無疆，昊天不吊，寢疾彌留，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號咷，若喪考妣。”（891）《吴書・胡綜傳・僞爲質作降文三條》：“每往來者，竊聽風化，伏知陛下齊德乾坤，同明日月，神武之姿，受之自然，敷演皇極，流化萬里，自江以南，户受覆燾。”（1415）

G

【顧謝】回首道歉、認錯。《後漢書・吕布傳》："嘗小失卓意，卓拔手戟擲之。布拳捷得免，而改容顧謝，卓意亦解。"（12—358）

"顧謝"已見於《三國志》，可據此提前。《魏書・吕布傳》："然卓性剛而褊，忿不思難，嘗小失意，拔手戟擲布。布拳捷避之，爲卓顧謝，卓意亦解。由是陰怨卓。"（219）

《後漢書》雖然記録的史實時代爲後漢，但是其寫作年代晚至南朝劉宋元嘉時期，即始撰於元嘉九年（432 年），到元嘉二十二年（445 年），由於作者范曄牽連於謀反，下獄而死，其寫作也就結束了。而"《三國志》成書的具體年份應在太康中期或後期，其下限不晚於太康十年，即公元 289 年"[①]。顯而易見，在撰寫年代上，《三國志》至少比《後漢書》早了一百五十多年。方一新先生說："除了原始資料外，《後漢書》、《宋書》原則上應分别視爲南朝宋、南朝梁語料，利用前者來探討東漢詞義演變、後者來探求劉宋詞彙發展時應當格外慎重，充其量祇能用作旁證。同理，《晋書》、《周書》、《南北史》等唐修六朝史書中除了原始資料可以算作當朝語料外，原則上也應按照唐代語料來對待，雖然其中不乏六朝時期的方俗口語詞。"[②]《大詞典》全書統

① 吴金華《岳麓本〈三國志〉修訂後記》（見《〈三國志〉叢考》，273 頁）；又吴金華《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修訂芻議》（見《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216 頁）。

② 方一新《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前言》，黄山書社，1997 年，10 頁。

一將《後漢書》作爲東漢語料對待，這並不符合漢語史研究中區別對待史書語料的要求。根據我們的調查，《大詞典》所列詞目見於《三國志》而以《後漢書》用例作爲首證者不少於 125 條，這些無疑都需要在以後的修訂中重加審視。限於篇幅，這 125 條暫不贅列。

【歸過】謂將過錯歸於他方。《續資治通鑑·宋英宗治平三年》："（傅堯俞等）既撓權而示衆，復歸過以取名。"《東周列國志》第七五回："蔡侯見諸軍解散，大失所望，歸過沈國。"（5－374）

《三國志》中已見表示此義的"歸過"，《大詞典》舉證時代過晚。《魏書·文帝紀二年春三月詔命》："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78）

H

【和親】2. 指兩國彼此友好親善。……亦指互相結成友好關係。《古今小説·晏平仲二桃殺三士》："今臣特來講和，王上可親詣齊國和親，結爲唇齒之邦。"（3－277）

《大詞典》"和親"條第 2 個義項認爲，"和親"由兩國之間擴大爲泛指的兩個對象之間，泛指的例證舉《古今小説》，時代太晚，其實《三國志》中已有使用。《魏書·袁渙傳》："布初與劉備和親，後離隙。"（333）

【河渠】1. 河流與渠道。泛指水道。南朝宋鮑照《河清頌》序："鳴禽躍魚，滌穢河渠，至祥也。"唐劉禹錫《令狐相公示河中楊少尹贈答兼命繼聲》："四面諸侯瞻節制，八方通貨溢河渠。"（5－1060）

表示“河流和渠道”的“河渠”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南朝用例爲證，時代較晚。《魏書·鄧艾傳》：“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775)

【恒】3. 尋常；普通。《晋書·苻堅載記上》：“苻堅骨相不恒，後當大貴。”《太平廣記》卷二九六引《襄陽記·蘇嶺廟》：“梁天監初，有蛑湖村人，於此澤間獵，見二鹿極大，有異於恒鹿，乃走馬逐之。”(7－515)

“恒”的“尋常、普通”義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提前首證時代。《吴書·吴主傳》：“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禄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恒，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1115)

【穢惡】邪惡；污濁。晋袁宏《後漢紀·靈帝紀上》：“夏侯氏便於座中攘臂大呼，數元艾隱慝穢惡十五事，曰：‘吾早欲棄卿去，而情所未忍耳，今反黜我！’遂越席而去。”晋干寶《搜神記》卷十二：“若有穢惡及其所止者，則有虎通夕來守，人不去，便傷害人。”宋蘇軾《仇池筆記·玩龍治大風方》：“若余則不然，苟病者得愈，願代受其苦，家有一方，能下腹中穢惡。在黄試之，病良已，今後當常以施人。”宋洪邁《夷堅丁志·揚州醉人》：“一客醉且狂，從外來，踞肆邸内，出穢惡語。”清王士禛《居易續談》：“乃畿輔近地，尚留此穢惡之迹，僭越之制，何以儆巨慈、昭大法哉！”(8－154)

《三國志》中亦見表示“污濁”的“穢惡”，不過屬於形容詞的意動用法。《蜀書·法正傳·法正與劉璋箋》：“恐聖聽穢惡其

聲，故中間不有牋敬，顧念宿遇，瞻望悢悢。”（958）

J

【極日】終日，盡日。《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上幸，後堂設金石樂，宫人畢至。每臨幸，輒極日盡歡。”（4－1136）

《大詞典》衹舉《南齊書》一例，既顯單薄，且時代過晚，可以《三國志》用例補之。《吴書·諸葛恪傳·臧均乞收葬恪表》：“臣聞震雷電激，不崇一朝，大風衝發，希有極日，然猶繼以雲雨，因以潤物，是則天地之威，不可經日浹辰，帝王之怒，不宜訖情盡意。”（1441）

【寄】6. 托人遞送。唐杜甫《述懷》詩：“自寄一封書，今已十月後。”宋陸游《南窗睡起》詩：“閑情賦罷憑誰寄，悵望壺天白玉京。”清孔尚任《桃花扇·辭院》：“下官楊文驄，昨奉熊司馬之命，托侯兄發書寧南，阻其北上，已遣柳敬亭連夜寄去。”（3－1505）

表示“托人遞送”之義的“寄”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陳泰傳》：“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奴婢，泰皆掛之於壁，不發其封，及徵爲尚書，悉以還之。”（638）

【家户】1. 每家每户，家家户户。晋葛洪《抱朴子·用刑》：“暴兵百萬，動數十年，天下有生離之哀，家户懷怨曠之嘆。”（3－1461）

《大詞典》僅舉《抱朴子》一例，既顯單薄且時代略晚，可據《三國志》補充。《吴書·諸葛恪傳》：“夫不舍小過，纖微相責，久乃至於家户爲怨，一國無復全行之士也。”（1432）《吴

書·華覈傳》："遂使軍資空匱，倉廩不實，布帛之賜，寒暑不周，重以失業，家户不贍。"（1465）《吴書·華覈傳》："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税，如有逋懸，則籍没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1468）

【鑒】7. 照察，審辨。……亦指照察、審辨的能力。晋袁宏《後漢紀·靈帝紀上》："陳留人韓卓有知人之鑒。"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養氣》："凡童少鑒淺而志盛，長艾識堅而氣衰。"清和邦額《夜譚隨録·崔秀才》："知人之鑒，不易明也。"章炳麟《箴新黨論》："若夫汝南許劭，名有臧否人倫之鑒，而與其兄許靖不協。"（11－1424）

《三國志》中已有"鑒"用來表示"照察審辨的能力"，可據以補充。《蜀書·龐統傳》："潁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統弱冠往見徽，徽采桑於樹上，坐統在樹下，共語自晝至夜。"（953）

【介】16. 孤傲特異。《新唐書·孔若思傳》："從父楨……門無賓謁，時譏其介。"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黄英》："馬素介，聞陶言，甚鄙之。"（1－1071）

表示"孤傲特異"的"介"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新唐書》之例時代過晚，可據《三國志》用例以補充。《魏書·徐邈傳》："徐公志高行潔，才博氣猛。其施之也，高而不狷，潔而不介，博而守約，猛而能寬。"（740）例中"狷、介"對舉，都是"孤高潔身"之義。

【謹重】謹慎穩重。南朝梁簡文帝《誡當陽公大心書》："立身之道與文章異，立身先須謹重，文章且須放蕩。"宋袁燮《跋〈胡文恭草稿〉後》："胡公外和而中剛，平居溫溫，不動聲氣，

謹重不輕發，發亦不可回，此歐陽公所以有取也。”康有爲《大同書》庚部第七章：“其府司倉庫者不必納押金，以是時人心無盜詐而商賣皆出於公也，但選閱歷深老成謹重者任之。”（11－395）

《三國志》中已見表示“謹慎穩重”之義的“謹重”，可據以提前首證時代。《魏書・曹爽傳》：“爽字昭伯，少以宗室謹重，明帝在東宮，甚親愛之。”（282）《魏書・典韋傳》：“性忠至謹重，常晝立侍終日，夜宿帳左右，稀歸私寢。”（544）

【舉】 29. 借貸。清顧炎武《答再從兄書》：“孰使我倍息而舉，半價而賣，轉盼蕭然，伍子吹篪，王孫乞食者乎？”如“舉債”。

表示“借貸”的“舉”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僅舉清人一例，既顯單薄而且時代太晚，當以《三國志》用例補充。《魏書・高柔傳》：“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690）

【拒】 1. 抵禦。……引申爲據守。《三國演義》第十六回：“韋猶死拒寨門。”（6－362）

表示“據守”的“拒”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三國演義》用例爲證，時代過晚。《魏書・武帝紀》：“賊退，拒渭口，公乃多設疑兵，潛以舟載兵入渭，爲浮橋，夜，分兵結營於渭南。”（34）

K

【克責】 責備。《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雖内用克責，而不知所定。”（2－260）

表示“責備”的“克責”在《三國志》中也有使用，《吴書·張昭傳》：“權燒其門，欲以恐之，昭更閉户。權使人滅火，住門良久，昭諸子共扶昭起，權載以還宫，深自克責。昭不得已，然後朝會。”（1223）

【曠闕】1. 謂失職，不稱職。前蜀杜光庭《奏於龍興觀醮玉局札子》：“冀免曠闕，以葉敬恭。”宋范仲淹《舉張諷李厚充青州職官狀》：“臣受國寄任，日憂曠闕。”（5－847）

表示“失職、不稱職”的“曠闕”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用前蜀（唐後十國時期）的例子，時代過晚，可據以補充。《蜀書·董和傳》：“夫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若遠小嫌，難相違覆，曠闕損矣。違覆而得中，猶棄弊蹻而獲珠玉。”（979）

【苦】6. 苦於，困於。唐杜甫《逃難》詩：“疏布纏枯骨，奔走苦不暖。”宋曾鞏《謝雨文》：“前歲苦饑，去歲苦盜。”清蒲松齡《聊齋志異·三生》：“後婿中歲偃蹇，苦不得售。”（9－316）

表示“苦於、困於”的“苦”在《三國志》中並不乏見，《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可據以補充。《魏書·鄭渾傳》：“又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榆爲籬，並益樹五果；榆皆成藩，五果豐實。”（511）《魏書·徐邈傳》：“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739）《魏書·華佗傳》：“府吏兒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800）《魏書·華佗傳》：“昨使醫曹吏劉租針胃管訖，便苦欬嗽，欲卧不安。”（800）

【叩首】磕頭。清紀昀《閲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録一》："俄兩膝並屈，俄叩首不已。"清昭槤《嘯亭雜録・用傅文忠》："文忠免冠叩首，神氣不寧者數日。"丁玲《過年》："强哥們也已跪下了，在慢慢的叩首。"（3－73）

表示"磕頭"的"叩首"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清人用例，時代過晚。《吴書・孫綝傳》："綝起離席，奉、布目左右縛之。綝叩首曰：'願徙交州。'"（1451）

【饋運】運送糧食。《資治通鑑・梁武帝天監十年》："馬仙琕圍朐山，張稷權頓六里以督饋運。"宋秦觀《邊防上》："耕鑿則有蹂踐之患，饋運則有抄奪之虞。"《續資治通鑑・宋理宗端平元年》："中原板蕩，多年不耕，無糧可因。千里饋運，士不宿飽。"（12－581）

表示"運送糧食"的"饋運"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資治通鑑》用例爲首證，時代過晚。《蜀書・法正傳・法正與劉璋箋》："本爲明將軍計者，必謂此軍縣遠無糧，饋運不及，兵少無繼。"（959）

L

【勒】7. 編纂。《南史・孔休源傳》："聚書盈七千卷，手自校練。凡奏議彈文勒成十五卷。"宋王安石《進〈字説〉表》："謹勒成《字説》二十四卷，隨表上進。"清戴名世《〈天籟集〉序》："頃余有志於先朝文獻，欲勒爲一書，所至輒訪求遺編。"嚴復《救亡決論》："彼萃數十國人才，窮數百年智力，擲億萬資財，而後得之，勒爲成書，公諸人而不私諸己。"（2－796）

表示"編纂"的"勒"，《三國志》已見使用，《大詞典》首

引《南史》用例，時代過晚。《魏書・文帝紀》："初，帝好文學，以著述爲務，自所勒成垂百篇。"（88）

【陋】4. 低微，卑賤。《北齊書・文苑傳・樊遜》："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乞補員外司馬督。"唐韓愈《祭郴州李使君文》："得恩惠於新知，脱窮愁於往陋。"宋王安石《感事》詩："乘田聖所勉，况乃余之陋。"參見"陋民"。（11−959）

表示"卑微，低賤"的"陋"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北齊書》之例，時代較晚。《魏書・曹植傳・陳審舉之義疏》："昔伊尹之爲媵臣，至賤也，吕尚之處屠釣，至陋也，及其見舉於湯武、周文，誠道合志同，玄謨神通，豈復假近習之薦，因左右之介哉。"（572）例中"賤、陋"對舉，其義明顯。

【料覆】清查復核。《資治通鑑・魏明帝太和二年》："吴王守陽羡長，有所私用，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爲傅著簿書，使無譴問。"（7−335）

《資治通鑑》之語實源自《三國志》，《大詞典》以《通鑑》爲首證，時代過晚，當以《三國志》用例補充。《吴書・吕範傳》："權守陽羡長，有所私用，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爲傅著簿書，使無譴問。權臨時悦之，及後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以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1311）

P

【破散】4. 被擊敗而散亂。宋王安石《省兵》詩："前攻已破散，後距方完堅。"（7−1035）

表示"潰敗散亂"的"破散"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

《大詞典》僅舉宋人一例，既顯單薄而且時代過晚，可據《三國志》以補充。《魏書・鄭渾傳》："興等破散，竄在山阻。雖有隨者，率脅從耳。"（510）《吴書・陸遜傳》："棧支黨多而往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潜山谷間，鼓噪而前，應時破散。"（1344）

Q

【栖】同"棲"。（4－966）【棲】6. 囤放；囤積。唐柳宗元《舜廟祈晴文》："粢盛不害，餘糧可棲。"元耶律楚材《贈高善長一百韵》："遠近無饑人，四野棲餘糧。"參見"棲糧"。（4－1092）

表示"囤積、囤放"的"栖、棲"在《三國志》中都有使用，《大詞典》"栖"下無例證、"棲"下首舉唐人用例，都可據以補充。《蜀書・後主傳・降艾書》："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後來之惠，全元元之命。"（900）《蜀書・蔣琬傳附劉敏傳》："敏以爲男女布野，農穀栖畝，若聽敵入，則大事去矣。"（1060）

【稽遲】遲延；滯留。《南史・張融傳》："隨例同行，常稽遲不進。"（8－122）

"稽遲"已見於《三國志》，《大詞典》首舉書證較晚。《魏志・常林傳》："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微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責錢穀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以崇威嚴。"（658）

【棄官】謂自動解職去官。明沈德符《野獲編・科場一・典史再舉鄉試》："（曹文忠）爲山西代州教職，負才不屑卑冗，欲棄官再就試，爲吏部駁奏。"《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二："（朱晦

翁）慨然嘆息道：‘看此世界，直道終不可行！’遂棄官不做，隱居本處武夷山中。”（4－1125）

表示“自動解職去官”的“棄官”在《三國志》中多有使用，《大詞典》首引明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臧洪傳》：“靈帝末，棄官還家，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231）《魏書·荀攸傳》：“棄官歸，復辟公府，舉高第，遷任城相，不行。”（321）《魏書·任峻傳》：“漢末擾亂，關東皆震。中牟令楊原愁恐，欲棄官走。”（489）

【器仗】1. 亦作“器杖”。武器總稱。《北齊書·高季式傳》：“季式兄弟貴盛，並有勛於時，自領部曲千餘人，馬八百匹，戈甲器仗皆備，故凡追督賊盜，多致克捷。”宋沈括《夢溪筆談·辯證一》：“擊刺馳射，皆盡夷夏之術，器仗鎧冑，極今古之工巧。”《明史·流賊傳·李自成》：“官軍敗於羅家山，盡亡士馬器仗，總兵官俞沖霄被執。”（3－522）

表示“武器總稱”的“器仗”在《三國志》中不少，《大詞典》首舉《北齊書》之例，時代過晚。《魏書·蔣濟傳》：“會休軍已敗，盡棄器仗輜重退還。”（452）《魏書·諸葛誕傳》：“唐咨、王祚及諸裨將皆面縛降，吴兵萬衆，器仗軍實山積。”（773）《魏書·鍾會傳》：“維至廣漢郪縣，令兵悉放器仗，送節傳於胡烈，便從東道詣會降。”（790）

【繾綣】2. 纏綿。形容感情深厚。唐白居易《寄元九》詩：“豈是貪衣食，感君心繾綣。”……引申爲結交。清金人瑞《桃源行》：“父老十數引兒童，笑迎生客相繾綣。”清陸次雲《圓圓傳》：“圓圓曰：‘當世亂而公無所依，禍必至，曷不締交於吴將

軍，庶緩急有借乎?’畹曰：‘斯何時，吾欲與之繾綣，不暇也。’”(9－1032)

其實，表示“結交”的“繾綣”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用清人之例，時代太晚。《魏書・諸夏侯曹傳》評曰：“玄以規格局度，世稱其名，然與曹爽中外繾綣；榮位如斯，曾未聞匡弼其非，援致良才。舉兹以論，焉能免之乎!”(305)

【侵克】侵害打擊。晋葛洪《抱朴子・微旨》：“侵克賢者，誅戮降伏，謗訕仙聖，傷殘道士。”(1－1426)

表示“侵害打擊、欺凌”的“侵克”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僅舉《抱朴子》一例，既顯單薄且時代過晚，可以《三國志》用例補充。《吴書・韋曜傳》：“又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私短以爲歡。”(1462)

【寢】7. 醜陋。《晋書・文苑傳・左思》：“貌寢，口訥，而辭藻壯麗。”金秦略《拳秀峰》詩：“磊醜石之秀，其秀在醜中。正如古丈夫，貌寢氣質雄。”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吴鰲》：“有剃髮待詔名羅漢者，家衛輝，貌甚寢，究極音律，雖吴中曲師不能過。”參見“寢容”。(3－1608)

表示“容貌醜陋”的“寢”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補充。《魏書・王粲傳》：“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侻，不甚重也。”(598)

【頃畝】2. 頃和畝。泛指土地面積。《晋書・郄詵傳》：“自頃風雨雖頗不時，考之萬國，或境土相接，而豐約不同；或頃畝相連，而成敗異流，固非天之必害於人，人實不能均其勞苦。”《兒女英雄傳》第三三回：“祇是老年的地，不論頃畝，祇在‘一

夫之力，一夫能種’這塊地的多少上計算，叫作一頃。”（12－228）

表示“土地”的“頃畝”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補充。《魏書・鄭渾傳》：“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511）

S

【綏納】安撫接納。《北史・江文遥傳》：“後爲安州刺史，善於綏納，甚得物情。”《新唐書・王鐸傳》：“綏納流冗，益募軍，完器鎧，武備張設。”（9－873）

表示“安撫接納”的“綏納”，《三國志》已見，《大詞典》首舉《北史》用例，時代過晚。《魏書・鄧艾傳》：“（艾至成都）檢御將士，無所虜略，綏納降附，使復舊業，蜀人稱焉。”（779）

【掃地】3. 比喻全部、盡數。南朝梁簡文帝《答穰城求和移文》：“所以皇略北征，事同拯溺，愍百姓之未安，傷一物之失所。故餘民襁負，掃地來王。”《舊唐書・李百藥傳》：“及大業嗣文，世道交喪，一時人物，掃地將盡。”《明史・孫鑨傳》：“其流及於楊巍，至劉希孟、謝廷采而掃地盡矣。”嚴復《原强》：“兵連不及周年，公私掃地赤立，舉債而外，尚不能無擾閭閻，其財之匱也又如此。”（6－726）

表示“全部、盡數”之義的“掃地”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梁代用例，時代較晚。《吴書・吕岱傳》：“元惡既除，大小震懾，其餘細類，掃地族矣。”（1385）

【嗣武】猶言足迹相連，喻指接續他人的事業。清陳確《寄劉伯繩書》：“仲彝尤鋭意古學，良足嗣武開兄，爲群弟侄之表

率，此殊可喜。”（3－462）

“嗣武”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清人用例爲唯一書證，既顯單薄而且例證過晚。《蜀書·先主傳·先主稱帝所爲文》：“羣臣將士以爲社稷墮廢，備宜修之，嗣武二祖，龔行天罰。”（889）

【扇揚】2. 播揚，宣揚。唐柳宗元《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昔公之來，仁風扇揚。”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十四：“提唱雋流，扇揚雅道，餘韻流風，到今未沫。”（7－366）

表示“宣揚”之義的“扇揚”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吴書·張温傳·孫權罪張温令》：“又殷禮者，本占候召，而温先後乞將到蜀，扇揚異國，爲之譚論。”（1331）

【傷痍】亦作“傷夷”。創傷。多喻指疾苦。……亦指受創傷或被挫傷。《新唐書·李訴傳》：“訴以其軍初傷夷，士氣未完，乃不爲斥候部伍。”又：“士傷夷病疾，親爲營護。”（1－1639）

其實，表示“受創傷，被挫傷”的“傷痍”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舉《新唐書》用例爲證，時代過晚。《魏書·杜襲傳》：“襲帥傷痍吏民决圍得出，死喪略盡，而無反背者。”（666）

【涉】4. 行走；跋涉。南朝宋謝靈運《登上戌石鼓山》詩：“故鄉路遥遠，川陸不可涉。”宋蘇軾《答任師中家漢公》詩：“我亦涉萬里，清血滿襟袪。漂流二十年，始悟萬緣虚。”清和邦額《夜譚隨録·崔秀才》：“吾聞負重涉遠，不擇地而休。”（5－1197）

《三國志》已有表示“行走、跋涉”之義的“涉”，《大詞典》首舉南朝宋人用例，時代略晚，可據以提前。《魏書・曹植傳・黃初四年朝京都所上疏之獻詩》其二：“涉澗之濱，緣山之隈，遵彼河滸，黃阪是階。”（564）

【輸效】猶報效。《宋書・恩幸傳・徐爰》：“況爰恩養，而無輸效，遂内挾異心，著於形迹。”唐高適《同諸公登慈恩寺浮圖》詩：“輸效獨無因，斯焉可遊放。”（9－1304）

表示“報效”的“輸效”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補充。《吴書・宗室傳・孫皎傳》：“吾值明主，但當輸效力命，以報所天，誠不能隨俗屈曲矣。”（1207）

T

【推治】審問治罪。晉干寶《搜神記》卷十六：“重從遠還，聞玉已死，故賫牲幣，詣冢吊唁，感其篤終，輒與相見……願勿推治。”《北齊書・司馬世雲傳》：“恃叔之勢，所在聚斂，仍肆奸穢，將見推治，内懷驚懼。”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三：“（李彪）睹時政之弊，欲上書論其事。蔡氏之黨知之，乃密以告，元長大怒，付獄推治。”元元懷《拊掌録》：“蓋文潞時有僕曹某者，在家作過，亦失去酒器之類，既送天府推治，其人未招承。”（6－673）

表示“審問治罪”的“推治”在《三國志》中亦見使用。《蜀書・蔣琬傳》：“又督農楊敏曾毁琬曰：‘作事憒憒，誠非及前人。’或以白琬，主者請推治敏，琬曰：‘吾實不如前人，無可推也。’”（1058）

W

【妄】1. 胡亂，隨便。《陳書・儒林傳・沈洙》："洙少方雅好學，不妄交游。"金元好問《雜詩》之四："天公方試我，劍鋏勿妄彈。"清陳天華《獅子吼》楔子："遂因閒時，便把此書用白話演出，中間情節，隻字不敢妄參。"（4－277）

表示"隨便、胡亂"之義的"妄"在《三國志》中並不乏見，《大詞典》首舉《陳書》之例，時代較晚。《魏書・華佗傳》："凡醫咸言背及胸藏之間不可妄針，針之不過四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胸藏針下五六寸，而病輒皆瘳。"（804）

【違奪】違背人的意願而迫使改變。《宋書・孔靈符傳》："百姓雖不親農，不無資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相違奪。"《魏書・彭城王勰傳》："雅操不移，朕亦未敢違奪。"（10－1117）

"違奪"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宋書》用例，時代較晚，可據以補充。《吴書・吴主傳》："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1141）

【謂爲】説是，以爲。明劉基《郁離子・瞽聵》："商陵君謂爲豢龍來，矢蟻以邀之。"（11－342）

表示"以爲"的"謂爲"在《三國志》中多有使用，《大詞典》衹舉一例且晚至明代，當據以補充。《魏書・王郎傳附子王肅傳・肅爲宫室盛興、民失農業、期信不敦、刑殺倉卒所上疏》："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謂爲倉卒。故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鈞其死也，無使汚於宫掖而爲遠近所疑。"（417）《魏書・蘇則傳》："帝在洛陽，嘗從容

言曰：'吾應天而禪，而聞有哭者，何也?' 則謂爲見問，鬚髯悉張，欲正論以對。侍中傅巽掐則曰：'不謂卿也。' 於是乃止。"(492)《蜀書·陳祗傳》："自祗之有寵，後主追怨允日深，謂爲自輕，由祗媚兹一人，晧構間浸潤故耳。"(987)

X

【下人】2. 婢僕。《宋書·二凶傳·劉劭》："臨賀公主南第先有一下人欲嫁，又聞此下人養他人奴爲兒，而汝用爲隊主，抽拔何乃速。"《紅樓夢》第八八回："下人在背地裏便生出許多議論來。"曹禺《雷雨》第二幕："哼，讓大家説吧，周家大少爺看上他家裏面的女下人，怕什麽，我喜歡她。"亦指下屬。明于謙《宣府軍務疏》："其参將揚能説稱，尚書比時挑選軍士，止是出於己見，不令詢問下人，一時挑選不精。"(1－308)

表示"婢僕"或"屬下"的"下人"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所舉首例時代都晚於此，可據以補充。《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奂紀咸熙元年辛未詔》："策命未至，興爲下人所殺。"(152)《蜀書·張嶷傳》："昔每聞東主殺生賞罰，不任下人，又今以垂没之命，卒召太傅，屬以後事，誠實可慮。"(1054)

【囂然】4. 擾攘不寧貌。唐韓愈《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志銘》："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嶺南囂然。"宋王讜《唐語林·德行》："臣宣旨京兆尹閲女子，人間囂然，而朝廷好言事者得以爲口實。"鄒韜奮《當前的主要任務》："舉個明顯的例子，你説民主政治實現能加强國力，加速抗戰勝利的到來嗎? 他就囂然起來反對。"(3－560)

表示“擾攘不寧”的“囂然”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吴書·孫峻傳》：“峻素無重名，驕矜險害，多所刑殺，百姓囂然。”（1444）

【險阨】1. 險要阻塞。亦指險要阻塞之地。《太平廣記》卷三四六引唐薛用弱《集異記·劉惟清》：“地勢險阨，用兵者先據此爲勝。”宋葉適《上光宗皇帝札子》：“封崇其險阨，示以形勢。”明唐順之《送太平守江君序》：“欲奪其險阨，則足以供鄉導，何不可哉！”清馬建忠《鐵道論》：“瞭望險阨，則管守任之。”（11－1114）

表示“險要”的“險阨”，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引唐人用例，時代過晚。《吴書·朱桓傳》：“今戰必敗，敗必走，走當由夾石、挂車，此兩道皆險阨，若以萬兵柴路，則彼衆可盡，而休可生虜，臣請將所部以斷之。”（1313）

【凶慝】凶殘邪惡。亦指凶殘邪惡的人。晋袁宏《後漢紀·桓帝紀下》：“固等既没，宦黨受封，快凶慝之心，張豺狼之口。”《北史·隋庶人楊秀傳》：“包藏凶慝，圖謀不軌。”《新唐書·韋陟傳》：“銜國威命，糾合三垂，翦除凶慝，好惡同之，毋有異志。”（2－250）

“凶慝”表示“凶殘邪惡之人”，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以東晋袁宏（328－376 年）用例爲證，時代略晚。《吴書·諸葛恪傳》：“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奸。既埽凶慝，又充軍用。藜莜稂莠，化爲善草。魑魅魍魎，更成虎士。”（1432）

Y

【飲啖】吃喝。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歸心》："飲啖醉飽，便卧檐下。"(112－510)

表示"吃喝"的"飲啖"在《三國志》中已見，《大詞典》以《顏氏家訓》爲首證，時代較晚。《魏書・典韋傳》："性忠至謹重，常晝立侍終日，夜宿帳左右，稀歸私寢。好酒食，飲啖兼人，每賜食於前，大飯長歠，左右相屬，數人益乃供，太祖壯之。"(544)

【遠絶】邊遠偏僻。宋晁補之《照碧堂記》："及其脱然去之也，亦不必山林遠絶之地。"(10－1130)

表示"邊遠偏僻"的"遠絶"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舉以宋代之例，時代過晚。《魏書・東夷傳・倭》："自女王國以北，其户數道里可得略載，其餘旁國遠絶，不可得詳。"(854)

【有私】2. 謂男女私通。清程麟《此中人語・果報》："某甲者，作小本經紀。妻某氏，徐娘半老，丰韻猶存，與某少年有私。"(6－1148)

表示"男女私通"的"有私"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清人用例，時代過晚。《蜀書・劉琰傳》："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1002)

【御】5. 統率；率領。《舊唐書・鄭畋傳》："皇帝親御六師，即離三蜀，霜戈萬隊，鐵馬千群。"明何景明《任將篇》："故以一御衆，則衆志定。"郭沫若《斷斷集・旋轉乾坤論》："因爲大

猩猩社會正是以一雄而御群雌，雌者是祇伏在巢穴裹‘發展母性的偉大功能’的。”（3－1021）

表示“統率、率領”的“御”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舊唐書》之例，時代過晚。《魏書・崔琰傳》：“况公親御戎馬，上下勞慘，世子宜遵大路，慎以行正，思經國之高略，内鑒近戒，外揚遠節，深惟儲副，以身爲寶。而猥襲虞旅之賤服，忽馳騖而陵險，志雉兔之小娱，忘社稷之爲重，斯誠有識所以惻心也。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不令老臣獲罪於天。”（368）

【怨曠】2. 指女無夫，男無妻。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中：“大業已來，巡幸過度……每起離宫，峻宇雕墻，亟成壯麗，良家子女，充仞其間，怨曠感於幽冥，靡費極於民産。”明沈德符《野獲編・内監・對食》：“皆宫掖之中，怨曠無聊，解饞止渴，出此下策耳。”康有爲《大同書》丙部：“人權之自立既明，男女絶無怨曠之苦。”（7－447）

表示“女無夫，男無妻”的“怨曠”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唐人用例，時代過晚。《魏書・王郎傳》：“嫁娶以時，則男女無怨曠之恨。”（409）《魏書・蔣濟傳》：“今二賊未滅，將士暴露已數十年，男女怨曠，百姓貧苦。”（454）

Z

【藻麗】華麗；豔麗。……亦指華麗的文詞。晋葛洪《抱朴子・君道》：“瞻藻麗之采粲，則慮賦斂之慘烈。”宋蘇舜欽《〈石曼卿詩集〉序》：“操筆之士，率以藻麗爲勝。”胡蘊玉《〈中國文學史〉序》：“他如易堂諸子，力治古文，易藻麗爲縱横，運才華

於氣韻。”（9－624）

《三國志》中已見“藻麗”，表示“華麗的文詞”，陳壽《三國志》早於葛洪《抱朴子》，所以，當據《三國志》提前首證時代。《三國志·蜀書·楊戲傳·戲所作〈季漢輔臣贊秦子敕〉》：“司農性才，敷述允章，藻麗辭理，斐斐有光。”（1085）

【祖習】1. 宗奉學習。晉葛洪《抱朴子·疾謬》：“誠知不學之弊，碩儒之貴，所祖習之非，所輕易之謬，然終於迷而不返者，由乎放誕者無損於進趨故也。”《陳書·文學傳·何之元》：“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茲厥後，因相祖習。”（7－852）

表示“宗奉學習”的“祖習”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故可據以提前首證時代。《魏書·王昶傳·戒諸子書》：“此三者人知其善，而或危身破家，陷於滅亡之禍者，何也？由所祖習非其道也。”（744）

【主人】8. 指君主。唐韓愈《祭穆員外文》：“主人信讒，有惑其下；殺人無罪，誣以成過。”（1－694）

表示“君主”之義的“主人”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僅舉唐人用例，既顯單薄且時代過晚，當據《三國志》以補之。《吴書·魯肅傳》：“時孫策已薨，權尚住吴，瑜謂肅曰：‘昔馬援答光武云“當今之世，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今主人親賢貴士，納奇録異，且吾聞先哲秘論，承運代劉氏者，必興於東南，推步事勢，當其曆數，終構帝基，以協天符，是烈士攀龍附鳳馳騖之秋。”（1268）

【住】2. 停止；停住。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紅花藍花

梔子》："乃至粉乾足，手痛挼勿住。"宋李清照《漁家傲》詞："風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紅樓夢》第五四回："賈母笑道：'到了誰手裏住了鼓，吃一杯。'"巴金《家》二："風已經住了。"（1－1276）

表示"停止、停住"的"住"在《三國志》中多有使用，《大詞典》首舉北魏用例，時代較晚，可據下列《三國志》用例補充。《魏書・荀彧傳》："太祖軍糧方盡，書與彧，議欲還許以引紹。彧曰：'今軍食雖少，未若楚、漢在滎陽、成皋間也。是時劉、項莫肯先退，先退者勢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衆，畫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進，已半年矣。情見勢竭，必將有變，此用奇之時，不可失也。'太祖乃住。遂以奇兵襲紹別屯，斬其將淳于瓊等，紹退走。"（314）《魏書・東夷傳・弁辰》："其俗，行者相逢，皆住讓路。"（853）《吴書・孫破虜討逆傳》："年十七，與父共載船至錢唐，會海賊胡玉等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方於岸上分之，行旅皆住，船不敢進。"（1093）《吴書・甘寧傳》："羽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鋭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便選千兵益寧，寧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羽瀨。"（1294）表示"停止"之義的"住"可與"止"連用，如《吴書・孫休傳》："己卯，休至，望便殿止住，使孫楷先見恩。"（1155）

【注仰】抬頭注視。引申爲仰慕。南朝梁蕭統《解法身義》："衆生注仰，妄見丈六。"《梁書・賀琛傳》："天下顒顒，惟注仰於一人。"宋曾鞏《回樞密侍郎狀》："但注仰於門闌，實鏤銘於肺腑。"（5－1095）

表示“仰慕”的“注仰”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可據以提前首證時代。《吴書・陸遜傳》記載陸遜在給關羽的信中說：“儻明注仰，有以察之。”因爲“注仰，乃卑下者虚心仰望尊長者之謂”[①]，所以“羽覽遜書，有謙下自托之意，意大安，無復所嫌。”(1345)

【重辟】極刑；死罪。《陳書・孔奂傳》：“沈炯爲飛書所謗，將陷重辟，事連臺閣，人懷憂懼。”宋陸游《與尉論捕盜書》：“此十許人，皆負重辟。”清王士禛《池北偶談・談獻六・羅文毅》：“使應魁不死，將置重辟矣。”(10－394)

表示“極刑”的“重辟”在《三國志》中已見使用，《大詞典》首舉《陳書》用例，時代較晚。《魏書・梁習傳》：“思因直日白事，失太祖指。太祖大怒，教召主者，將加重辟。時思近出，習代往對，已被收執矣，思乃馳還，自陳己罪，罪應受死。”(470)“將加重辟”和“罪應受死”相互印證，可知“重辟”即“死罪”。

【種落】種族部落。《晋書・劉元海載記》：“天未悔禍，種落彌繁。”《周書・異域傳上・稽胡》：“復詔達奚震、辛威、于實等前後窮討，散其種落。”唐李白《出自薊北門行》：“單于一蕩平，種落自奔亡。”宋范仲淹《奏陜西河北攻守等策》三：“賊界則不然，種落散落，衣食自給。”(8－110)

表示“種族部落”的“種落”在《三國志》中多有使用，《大詞典》以《晋書》用例爲首證，時代過晚。《魏書・三少帝

---

① 吴金華《〈三國志〉校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277頁。

紀·齊王芳紀》："七年春二月，幽州刺史毌丘儉討高句驪，夏五月，討濊貊，皆破之。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121）《魏書·夏侯淵傳》："諸羌在遂軍者，各還種落。"（271）《魏書·郭淮傳》："凉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735）《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青龍中，帝乃聽王雄，遣劍客刺之。然後種落離散，互相侵伐，强者遠遁，弱者請服。由是邊陲差安，漠南少事，雖時頗鈔盗，不能復相扇動矣。"（831）

"種落"又稱"種"或"落"，"種"、"落"都有"種族部落"之義，而《大詞典》"種"、"落"下都失收此義。故據《三國志》可補：【種】種族部落。《蜀書·張嶷傳》："表拜狼爲邑侯，種落三千餘户皆安土供職。諸種聞之，多漸降服，嶷以功賜爵關内侯。"（1052）【落】種族部落。《魏書·張既傳》："太祖從其策，乃自到漢中引出諸軍，令既之武都，徙氐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472）《魏書·楊阜傳》："會劉備遣張飛、馬超等從沮道趣下辯，而氐雷定等七部萬餘落反應之。"（704）《魏書·郭淮傳》："進討叛羌，斬餓何、燒戈，降服者萬餘落。（735）

六、其他

除了上述五個方面以外，我們還發現了另外一些問題，主要包括：

1. 引例出處錯誤。如：

【凋匱】困苦匱乏。《三國志·魏書·王粲傳》："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2－431）

這句話不是出自《魏書·王粲傳》，而是出自《魏書·衛覬

傳》，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611 頁《魏書・衛覬傳》："時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覬上疏曰……"

2. 單詞的釋義可以講通，但是從整部詞典的系統性上看缺乏照應。如：

(1)"美貌"和"豔姿"

《吳書・華覈傳・覈爲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所上疏》曰："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1469) 對於其中的"美貌"和"豔姿"，《大詞典》分別解釋爲"美貌，容貌美麗"(9－163)；"豔姿，豔美的風姿"(9－1366)。句中二者對舉，本來結構相同，但《大詞典》分別將其解釋成了主謂結構和定中結構，若全面觀照，則缺乏一致的系統性。

(2)"飛矢"和"流矢"

【飛矢】飛馳的箭。漢袁康《越絶書・外傳記策考傳》："闔廬見中於飛矢。"《後漢書・劉表傳》："驃騎將軍張濟自關中走南陽，因攻穰城，中飛矢而死。"《宋書・南平穆王鑠傳》："虜多作高樓，施弩以射城内，飛矢雨下。"(12－692)

【流矢】亂飛的或無端飛來的箭。《禮記・檀弓上》："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宋孔平仲《孔氏談苑・狄青爲名將》："(狄青) 四年間大小二十五陣，八中流矢，人呼爲狄天使。"清葉廷管《鷗陂漁話・葛蒼公傳》："將軍李大開，率勁旅出救，戰於西門，中流矢死。"(5－1255)

《大詞典》對"飛矢、流矢"所釋不同，其實《三國志》中的用例則顯示這兩詞完全同義。如《魏書・張郃傳》："諸葛亮復

出祁山，詔郃督諸將西至略陽，亮還保祁山，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薨。”此處用“飛矢”，而此事件在他處又用“流矢”。《魏書·辛毗傳》注引《魏略》曰：“諸葛亮圍祁山，不克，引退。張郃追之，爲流矢所中死。”可見，“飛矢”即“流矢”。再如，《後漢書·竇武傳》：“從征馬超，爲流矢所中死。”李注：“飛矢曰流矢。”這些例子都説明，“飛矢、流矢”義同，都表示“亂飛的或無端飛來的箭”，《大詞典》的釋義應該統一。

3. 詞目與例證不相配。如：

【瑰穎】亦作“瓌穎”。奇特的才智。《三國志·蜀書·秦宓傳》：“或謂宓曰：‘足下欲自比於巢、許、四皓，何故揚文藻見瓌穎乎？’”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才略》：“延壽繼志，瓌穎獨標。”（4－608）

《大詞典》以“瑰穎”爲詞目，但例證皆爲“瓌穎”，應當調整。

4. 例證没有按照時代順序排列。如：

《大詞典》某些詞條的例證將《抱朴子》排在《三國志》之前，使書證時代失序。吴金華先生早已針對“枉害”、“意思”兩條指出這一點。他説：“《三國志》的作者陳壽（公元 233－297 年），是三國、西晋時代的人。葛洪（公元 283－363 年）的《抱朴子》，則定稿於東晋之初（公元 318 年）。這裏一再地將《三國志》排在《抱朴子》後面，不符合《大詞典》的歷史原則。”①

① 吴金華《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29 頁。

【枉害】枉加殘害。晋葛洪《抱朴子·逸民》："以軍法治平世，枉害賢人，酷誤已甚矣。"《三國志·吴書·朱異傳》："（朱異）爲孫綝所枉害。"（4—795）

【意思】1. 思想；心思。晋葛洪《抱朴子·遐覽》："雖充門人之灑掃，既才識短淺，又年尚少壯，意思不專，俗情未盡，不能大有所得。"《三國志·吴書·陸遜傳》："陸遜意思深長，才堪負重。"（7—640）

我們可以另外再補一例：

【榮福】榮耀與幸福。晋葛洪《抱朴子·交際》："且夫名多其實，位過其才，處之者猶尠免於禍辱，交之者何足以爲榮福哉！"《三國志·吴書·吴主傳》："今日諸君與孤從事，雖君臣義存，猶謂骨肉不復是過。榮福喜戚，相與共之。"（4—1230）

上述所及，希望能爲《大詞典》以後的修訂完善盡些許綿薄之力，做一些拾遺補缺的輔助性工作，敬請方家不吝賜正。

參考文獻[1]

1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 漢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83.

2 北京大學中文系. 漢語方言詞彙（第二版）［M］. 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3 ［美］布龍菲爾德. 語言論［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4 車淑婭.《韓非子》詞彙研究［D］. 杭州：浙江大學，2004.

5 陳昌來. 現代漢語三維語法論［M］. 上海：學林出版社，2005.

6 陳初生. 金文常用字典［M］. 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7 陳桂成. 同義詞群是開放性的動態結構［J］. 辭書研究，2003（4）：33－36.

8 ［晉］陳壽撰，陳乃乾點校. 三國志［M］. 北京：中華

① 依編著者姓氏的漢語拼音排序。

書局，1982.

9　陳秀蘭. 從常用詞看魏晋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的差異［J］. 古漢語研究，2004（1），91—96.

10　陳垣. 史諱舉例［M］. 北京：中華書局，2004.

11　陳永良.《三國志·魏書·華佗傳》校釋二十一條［J］.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5（4）：107—109.

12　程琪龍. 認知語言學概論——語言的神經認知基礎［M］.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

13　程琪龍. 神經認知語言學引論［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05.

14　程湘清. 論衡索引［M］. 北京：中華書局，1994.

15　程湘清. 兩漢漢語研究［M］.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16　程湘清. 漢語史專書複音詞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17　程義銘. 豕、彘辨［J］. 文史知識，1992（8）：108—110.

18　池昌海. 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J］. 杭州大學學報，1998（2）：59—64.

19　池昌海. 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J］. 浙江大學學報，1999（1）：77—84.

20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21　大藏出版株式會社. 大正新修大藏經［CD］. 臺北：中

華電子佛典協會，2005.

22　鄧飛. 甲骨文、金文“追”“逐”用法淺析［J］. 殷都學刊，2002（4）：8－11.

23　鄧軍.《三國志》代詞研究［D］. 上海：復旦大學，2001.

24　丁喜霞. 領袖考源［J］. 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4）：115－117.

25　丁喜霞.《左傳》“追”“逐”的意義和用法分析［J］. 山東師範大學學報，2004（1）：36－39.

26　段德森. 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27　段玉裁. 説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28　段逸山. 實用醫古文［M］. 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3.

29　范曉. 三個平面的語法觀［M］. 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6.

30　方北辰.《三國志》注譯［M］. 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

31　方一新. 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M］. 合肥：黄山書社，1997.

32　方文一. 如、適、之、徂、逝、往的幾個問題［J］. 浙江師大學報，2000（2）：106－110.

33　［唐］房玄齡等撰，吴則虞等點校. 晋書［M］. 北京：中華書局，1987.

34 馮蒸.《説文》同義詞研究 [M].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35 高鈺京. 也談同義詞的辨析 [J]. 黄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5 (1)：97—98.

36 高明. 近二十年來國内《三國志》詞語研究述評 [J]. 西藏民族學院學報，2004 (2)：92—96.

37 高名凱. 語言論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38 高守綱. 古代漢語詞義通論 [M]. 北京：語文出版社，1994.

39 Goddard, Cliff. *Semantic analysis: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40 格雷馬斯. 結構語義學 [M]. 北京：三聯書店，1999.

41 管錫華. 從《史記》看上古幾組同義詞的發展演變 [J]. 語言研究，2000 (2)：95—110.

42 管錫華. 《史記》單音詞研究 [M]. 成都：巴蜀書社，2000.

43 郭良夫. 詞彙與詞典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44 郭在貽. 郭在貽文集 [M]. 北京：中華書局，2002.

45 何九盈. 中國古代語言學史 [M]. 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

46 何亞南.《三國志》和裴注句法專題研究 [M]. 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47 胡敕瑞. 從隱含到呈現 [J]. 語言學論叢，2005 (31)：1—22.

48　胡和平．同義詞説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49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50　黄金貴．論同義詞之同［J］．浙江大學學報，2000（4）：81－86.

51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52　黄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53　黄金貴．論古漢語同義詞的構組［J］．浙江學刊，2002（1）：223－224.

54　黄金貴．論古漢語同義詞的識同［J］．浙江大學學報，2002（1）：39－45.

55　黄金貴．古今漢語同義詞辨析異同論［J］．古漢語研究，2003（3）：63－69.

56　洪成玉．古漢語同義詞辨析［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57　洪華志．“疾”輕“病”重辨［J］．杭州大學學報，1996（2）：93－96.

58　賈彦德．語義學導論［M］．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59　蔣伯潛．經與經學［M］．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60 蔣紹愚. 古漢語詞彙綱要 [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61 蔣紹愚. 關於漢語詞彙系統及其發展變化的幾點想法 [J]. 中國語文，1989 (1)：45－52.

62 蔣紹愚.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 [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63 蔣紹愚. 蔣紹愚自選集 [M]. 鄭州：大象出版社，1994.

64 萊普斯基著，朱一桂等譯. 結構語言學通論 [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65 藍純. 認知語言學與隱喻研究 [M].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66 Merriam－Webster.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Synonyms* [M]. USA：Merriam－Webster Incorporated，1984.

67 黎千駒. 古代漢語同義詞散論 [J]. 零陵學院學報，2004 (4)：44－47.

68 李波. 十三經新索引 [M]. 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

69 李波. 《漢書》索引 [M]. 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

70 李波. 《三國志》索引 [M]. 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2.

71 李均明. 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 [A]. 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 尹灣漢墓簡

牘綜論［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86－120.

72 李民，王健.《尚書》譯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73 李圃. 古文字詁林［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74 李曉光.《史記》索引（修訂版）［M］. 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

75 李宗江. 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M］.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

76 李宗江. 21世紀漢語史學者的學術追求［J］. 漢語史學報（第五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5）：264－269.

77 李珍華，周長楫. 漢字古今音表（修訂本）［M］. 北京：中華書局，1999.

78 利奇著，李瑞華譯. 語義學［M］.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7.

79 ［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M］. 北京：中華書局，1989.

80 劉殿爵. 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M］. 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1992－1995.

81 劉叔新. 詞彙學和詞典學問題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82 劉叔新. 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增訂版）［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83 劉叔新. 語義學和詞彙學問題新探［M］. 天津：天津

人民出版社，1993.

84　劉叔新. 現代漢語理論教程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85　劉叔新. 漢語描寫詞彙學（重排本）[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86　劉叔新，周薦. 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 [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87　[漢] 劉熙撰，[清] 畢沅疏證，王先謙撰集. 《釋名》疏證補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88　劉學林，遲鐸等. 十三經辭典（《孟子》、《論語》、《毛詩》卷）[M]. 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89　盧弼. 《三國志》集解 [M]. 北京：中華書局，1982.

90　陸宗達. 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 [M]. 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91　羅常培，周祖謨. 魏晋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M].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92　羅竹鳳. 漢語大詞典 [M]. 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4.

93　吕叔湘，朱德熙. 語法修辭講話 [M].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

94　馬清華. 語義的多維研究 [M]. 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95　毛遠明. 《左傳》詞彙研究 [M]. 重慶：西南師大出版社，1999.

96　梅家駒. 同義詞詞林（第二版）[M].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

97　繆鉞.《三國志》選注 [M]. 北京：中華書局，1984.

98　Murphy，M. Lynne. *Semantic relations and the lexicon ：antonymy，synonymy，and other paradigms* [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99　倪永明. 中日《三國志》今譯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 [D]. 上海：復旦大學，2006.

100　裴治國. 中國古籍二百種提要 [M]. 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101　朴宰雨.《史記》《漢書》比較研究 [M]. 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88.

102　齊沖天. 漫話“袖子”[J]. 文史知識，1990（9）：46—50.

103　錢穆. 中國史學名著 [M].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104　[清] 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影印本）[M]. 北京：中華書局. 1980.

105　[漢] 司馬遷. 史記 [M]. 北京：中華書局，1982.

106　孫常敘. 漢語詞彙 [M]. 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

107　蘇寶榮. 詞義研究與辭書釋義 [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108　蘇傑.《三國志》異文研究 [M]. 濟南：齊魯書

社，2006.

109 蘇淵雷.《三國志》今注今譯［M］. 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110 ［瑞士］索緒爾，高名凱譯. 普通語言學教程［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111 孫詒讓. 墨子閒詁［M］. 北京：中華書局，1986.

112 尚新，李剛. 範疇化理論的誤區：家族相似性［J］. 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04（6）：65－68.

113 沈家煊. 不對稱和標記論［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114 沈玉成. 左傳譯文［M］. 北京：中華書局，1981.

115 沈從文. 中國古代服飾研究［M］.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116 石安石. 關於詞性和概念［J］. 中國語文，1961（8）：38.

117 石安石. 語義論［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118 史光輝. 常用詞箭、矢的歷時替換考［J］. 漢語史學報（第四輯）：160－167.

119 史光輝. 常用詞“焚、燔、燒”歷時替換考［J］. 古漢語研究，2004（1）：86－90.

120 ［梁］釋僧祐. 出三藏記集［M］. 北京：中華書局，1995.

121 束定芳：語言的認知研究——認知語言學論文精選［M］.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4.

122 帥志嵩. 也説“同義詞”[J]. 漢語史研究集刊，成都：巴蜀書社，2005 (7)：487－496.

123 譚代龍. 義净譯經身體運動概念場詞彙研究 [D]. 北京：北京大學，2005.

124 譚其驤. 中國歷史地圖集（光盤版）[CD]. 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125 唐子恒. 《三國志》雙音詞研究 [J]. 文史哲，1998 (1)：116－121.

126 田餘慶，吴樹平. 傳世藏書文白對照《三國志》[M].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127 汪維輝. 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 [M]. 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128 王鳳陽. 古辭辨 [M]. 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129 Wierzbicka，Anna. *English speech act verbs* [M]. Australia：Academic Press Australia，1987.

130 王柯. 《三國志》語詞考釋 [J]. 安徽大學學報，2004 (2)：121－125.

131 王力. 漢語史稿（新 1 版） [M]. 北京：中華書局，1980.

132 王力. 龍蟲並雕齋文集 [M]. 北京：中華書局，1980.

133 王力. 同源字典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134 王力. 王力古漢語字典 [M]. 北京：中華書局，2000.

135 王寧. 訓詁學原理 [M]. 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136 [清] 王念孫. 讀書雜志 [M].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137 王彤偉.《史記》同義常用詞先秦兩漢演變淺探 [D]. 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04.

138 王彤偉. 常用詞"疾、病"的歷時替代 [J]. 北方論叢，2005 (2)：48—51.

139 王彤偉. 量詞"頭"源流淺探 [J]. 語言科學，2005 (3)：68—73.

140 王彤偉. 量詞"首"源流淺探 [J]. 漢語史研究集刊，2005 (第八輯)：130—139.

141 王彤偉. "疾"輕"病"重質疑 [J]. 陝西理工學院學報，2005 (3)：64—71.

142 王彤偉. 常用詞"焚、燒"的歷時替代 [J]. 重慶師大學報，2005 (5)：109—113.

143 王彤偉.《傳世藏書文白對照三國志》指瑕 [J]. 唐都學刊，2006 (4)：86—89.

144 王彤偉. 古漢語同義詞專書研究和一般性研究的區別 [J]. 阜陽師範學院學報. 2008 (2)：71—74.

145 王彤偉. 關於"游子不顧反"之"顧" [J]. 西華師範大學學報. 2008 (5)：50—52.

146 王文暉.《三國志》詞語拾誤 [J]. 江西師大學報，2004 (3)：78—81.

147 王文暉.《三國志》成語研究 [M]. 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148　王耀輝. 文學文本解讀［M］.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149　王延棟.《戰國策》詞典［M］. 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

150　王彥坤.《三國志》所見辭書未收詞語考釋再續［J］. 廣州大學學報，2004（1）：28－34.

151　王彥坤. 前四史生僻詞語考釋［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152　王寅. 認知語法概論［M］.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6.

153　［清］王引之. 經義述聞［M］.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154　王雲路. 中古漢語研究［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155　王政白. 古漢語同義詞辨析［M］. 合肥：黃山書社，1992.

156　文物出版社編. 中國歷史年代簡表［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157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M］.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158　吳金華. 古文獻研究叢稿［M］.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159　吳金華.《三國志》叢考［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160　吴金華．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M］．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161　吴金華，蕭瑜．《三國志》古寫本殘卷中值得注意的異文［J］．中國文字研究，2005（6）：100－110．

162　吴世雄．論語義範疇的家族相似性［J］．外語教學與研究，1996（4）：14－19．

163　魏達純．"飢、餓"之窮盡調查與對比研究［J］．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五輯）．143－153．

164　武占坤．現代漢語詞彙概要［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165　肖瑜．《三國志》古寫本用字研究［D］．上海：復旦大學，2006．

166　向熹．簡明漢語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167　邢福義．漢語語法三百問［M］．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168　徐澄．《三國志》詞語札記［M］．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96（1）：9－12．

169　徐烈炯．語義學［M］．北京：語文出版社，1990．

170　徐時儀．古白話詞彙研究論稿［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171　徐時儀．也談"疾"與"病"［J］．辭書研究，1999（5）：149－152．

172　徐時儀．鼎、鬲、釜、鑊、鍋的演變遞嬗考探［J］．

湖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 (2)：1—4.

173 徐時儀. 古白話專書研究的一個楷模——評《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 [J]. 成都：巴蜀書社，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六輯)：377.

174 徐通鏘. 歷史語言學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175 徐朝華. 上古漢語詞彙史 [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176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 [M]. 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77 徐正考. 古漢語專書詞彙研究中同義關係的確定方法問題 [J]. 吉林大學學報，2002 (2)：82—87.

178 徐正考. 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歷史與現狀述評 [J]. 北華大學學報，2002 (2)：10—12.

179 徐正考. 古漢語專書同義詞的研究方法與原則問題 [J]. 吉林大學學報，2003 (4)：91—95.

180 徐正考. 古漢語專書詞彙研究與大型語文辭書的修訂 [J].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4)：71—73.

181 徐盛芳. 20年來古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綜述 [J]. 長春大學學報，2005 (1)：56—59.

182 徐中舒. 漢語大字典 [M]. 成都、武漢：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

183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M]. 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184　許嘉璐. 文白對照十三經 [M]. 廣州等：廣東、廣西、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185　許嘉璐. 古代漢語（上）[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

186　許嘉璐主編，史建橋等譯. 二十四史《三國志》全譯 [M].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87　許抗生. 老子研究 [M]. 臺北：臺灣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3.

188　[漢] 許慎. 說文解字 [M]. 北京：中華書局，1963.

189　閻玉文.《三國志》複音詞專題研究 [D]. 上海：復旦大學，2003.

190　楊伯峻.《孟子》譯注 [M]. 北京：中華書局，1960.

191　楊伯峻.《論語》譯注 [M]. 北京：中華書局，1980.

192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 [M]. 北京：中華書局，1985.

193　楊文柱.《三國志今譯》指瑕 [J]. 天津師大學報，1994（5）：58－61.

194　[漢] 揚雄著. 周祖謨校箋. 方言校箋 [M]. 北京：中華書局，1993.

195　楊燕起、陳煥良. 白話史記 [M]. 長沙：岳麓書社，2002.

196　殷寄明. 語源學概論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197　袁毓林. 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 [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198　袁毓林. 詞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J］. 中國社會科學，1995（1）：154－170.

199　曾昭聰. 古漢語文化同義詞研究的歷史、現狀與展望［J］. 烟臺師範學院學報，2004（4）：107－112.

200　曾昭聰. 古漢語神祀類同義詞研究［M］.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

201　鄒智勇. 典型理論及其語言學意義［J］. 外語與外語教學，2000（6）：12－18.

202　趙逵夫.《晏子春秋》爲齊人淳于髡編成考［N］. 光明日報，2005，1（28）：6.

203　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M］. 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204　趙艷芳. 認知語言學概論［M］.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

205　趙振鐸. 論先秦兩漢漢語［J］. 古漢語研究，1994（3）：1－4.

206　張靄堂、徐興東. 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M］. 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207　張標. 屨、履考［J］. 中國語文，1989（5）：383－384.

208　張標. 甲骨文"疾"字質疑［J］. 北京：考古與文物，1996（6）：62.

209　張大可. 三國史研究［M］. 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

210　張聯榮. 漢語詞彙的流變［M］. 鄭州：大象出版

社，1997.

211　張聯榮. 古漢語詞義論 [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212　張敏文.《三國志》整理研究資料簡編 [J]. 文教資料，1996 (3)：117－130.

213　張生漢. 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一點看法 [J]. 語言研究，2005 (1)：98－103.

214　張世禄、嚴修. 古代漢語教程 [M].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1. 74－77.

215　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 [M].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

216　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典 [M].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3.

217　張雙棣.《吕氏春秋》索引 [M].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

218　章宜華. 語義學與詞典釋義 [M].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

219　張永言. 詞彙學簡論 [M]. 武漢：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

220　張永言主編.《世説新語》辭典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221　張永言. 語文學論集（增補本）[M]. 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222　張志毅. 詞彙語義學 [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223 周文德. 古漢語同義詞的認定方法［J］.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3）：92－96.

224 周文德. 古漢語同義詞的形成原理探微［J］.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10）：104－109.

225 周文德. 《孟子》同義詞研究［M］. 成都：巴蜀書社，2002.

226 周一良. 魏晋南北朝史札記［M］. 北京：中華書局，1985.

227 周祖謨. 漢語詞彙講話［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228 周振鶴，游汝傑. 方言與中國文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229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230 鍾明立. 《段注》同義詞考論［M］. 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2.

231 竺家寧. 漢語詞彙學［M］.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後　記

本書根據我在復旦大學完成的博士學位論文修改而成。論文從寫作到出版，得到了諸多方面衆多人士的關懷，也記録了自己重要的一段人生經歷，值得寫在這裏作爲紀念。

2004年，我有幸拜列於吴金華教授門下從事漢語史的學習。更爲幸運的是，學習一學期後，吴師允我隨他研讀《三國志》。吴師作爲文獻學、漢語史的大家，有關《三國志》研究的成就更是蜚聲海内外。國際著名漢學家挪威奥斯陸大學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教授慕名而至，力邀先生開展《三國志》合作研究，並最終達成了數項合作研究協議。吴師又爲我選定了《〈三國志〉同義詞研究》作爲畢業論文題目，並將其列爲此國際合作項目的重要子課題。

論文寫作中期，我又遠赴歐洲，到挪威奥斯陸大學跟隨何莫邪教授進行學習和研究。何教授是西方漢語同義詞研究的代表人物，在他的指導下，我大大開闊了眼界、拓展了思維，對爲學之路和自己的研究也更加充滿了信心。在挪威期間，我吃住在何先生家，受到了他夫人英格博（Ingeborg）女士的熱情接待。她常常在我下班後領我去看歌劇，聽音樂會，游覽奥斯陸城裏的著名

景點。這些成了值得我永遠珍藏的美好回憶。

在論文送審和答辯過程中，我還得到了各位盲審專家及李玲璞教授、華學誠教授、詹鄞鑫教授、徐莉莉教授、張覺教授等前輩學者的鼓勵和指導。華學誠老師後來又多次對論文的修改、出版提出了中肯的意見。謹向他們致以誠摯的感謝。

復旦三年，吳師母張敏文先生一直對我悉心關懷，讓我常常感受到慈母般的温暖。復旦大學古籍所章培恒先生、吴格先生、陳廣宏先生、黄仁生先生、鄭偉宏先生、蘇傑先生等大方之家以及辦公室、資料室諸多老師的無私教誨和幫助讓我受益無窮、銘記終生。

論文的順利完成同時應歸功於我的碩士導師郭芹納教授和丁悟塵師母。論文中一些關於常用詞演變研究的方法、思路和結論，就是碩士階段在郭老師的指道下逐步掌握和形成的。同時，從我 2001 年離開所任教的大學、考上郭老師的碩士開始，郭老師和師母就一直非常關心我的生活和學業。直到現在，他們還經常替我出謀劃策、排憂解難，像對待自己的孩子一樣支持我不斷取得進步。

原上海交通大學中文系主任謝柏梁教授曾經給我提供了令人羨慕的工作崗位，並給予我許多鼓勵和教誨。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副院長邢向東教授、西安外國語大學漢學院院長孟長勇教授也都爲我提供過無私的幫助。這些都有力地支援了論文的寫作，在此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同時，論文的順利完成也離不開復旦大學及古籍所良好的學

術氛圍，離不開那些親密無間的朋友和朝夕相處的同學。張巍、肖瑜、程泱、劉奕、張文飛等同窗、好友在論文寫作和日常生活中都給過我許多切實的幫助；大學同窗、現居上海的老友耿雲峰以及南京政治學院上海分院的胡擁波、徐輝博士賢伉儷多年來一直多方面關心照顧我的生活，他們的真情永遠難忘。

來川大後，曹順慶教授和雷漢卿教授非常關心本論文的修改和出版。同時，論文稿又有幸得到了張永言教授、趙振鐸教授的指正。張先生不顧自己體弱年高，花了近一個月時間，詳細審閱了全文，提出了自己的意見；趙先生年過八秩，現今仍沉浸在對《集韻》的整理和研究中，但他也抽出時間，對論文的重要章節進行了指導。領導和老師們的關懷、老先生們的獎掖，令人感激和振奮。

最後，不能不提的是我那和睦的大家庭中爲兒女操勞一生、年事已高的父母，任勞任怨、無私奉獻的兄長、嫂子、姐姐、姐夫以及聰明可愛的侄兒和外甥女，他們爲我提供了無盡的物質與精神支持。愛妻趙渭絨，不但要應對自身繁重的博士學業，還要關心牽掛我以及兩邊的家人。多年來，她義無反顧地支持我，奇文共賞，疑義同析，是我學業的良友和生命的支撑。在此，還必須特別提及的是，來川大後女兒誕生了！她的到來讓我的生活更加充滿樂趣，也讓我的生活更加富有意義。

還在讀碩士時，我就早已品知了讀書之苦與治學之樂，對爲學和從教充滿了信心。記得自己還曾爲之賦詩一首："可憐今歲冬，學問下真功。髮亂如蓬草，皮皺似老松。常思錐股者，暗慕

絶韋公。盡得恩師意，投身偉業中。”今天，我對其又有了更加深刻的體驗。何莫邪先生在贈我之書的扉頁上題道“學是學此樂，樂是樂此學”。我願以此自勉，堅定地在讀書治學的道路上勇往直前。

王彤偉

二〇〇七年三月於復旦北區 104－702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於川大